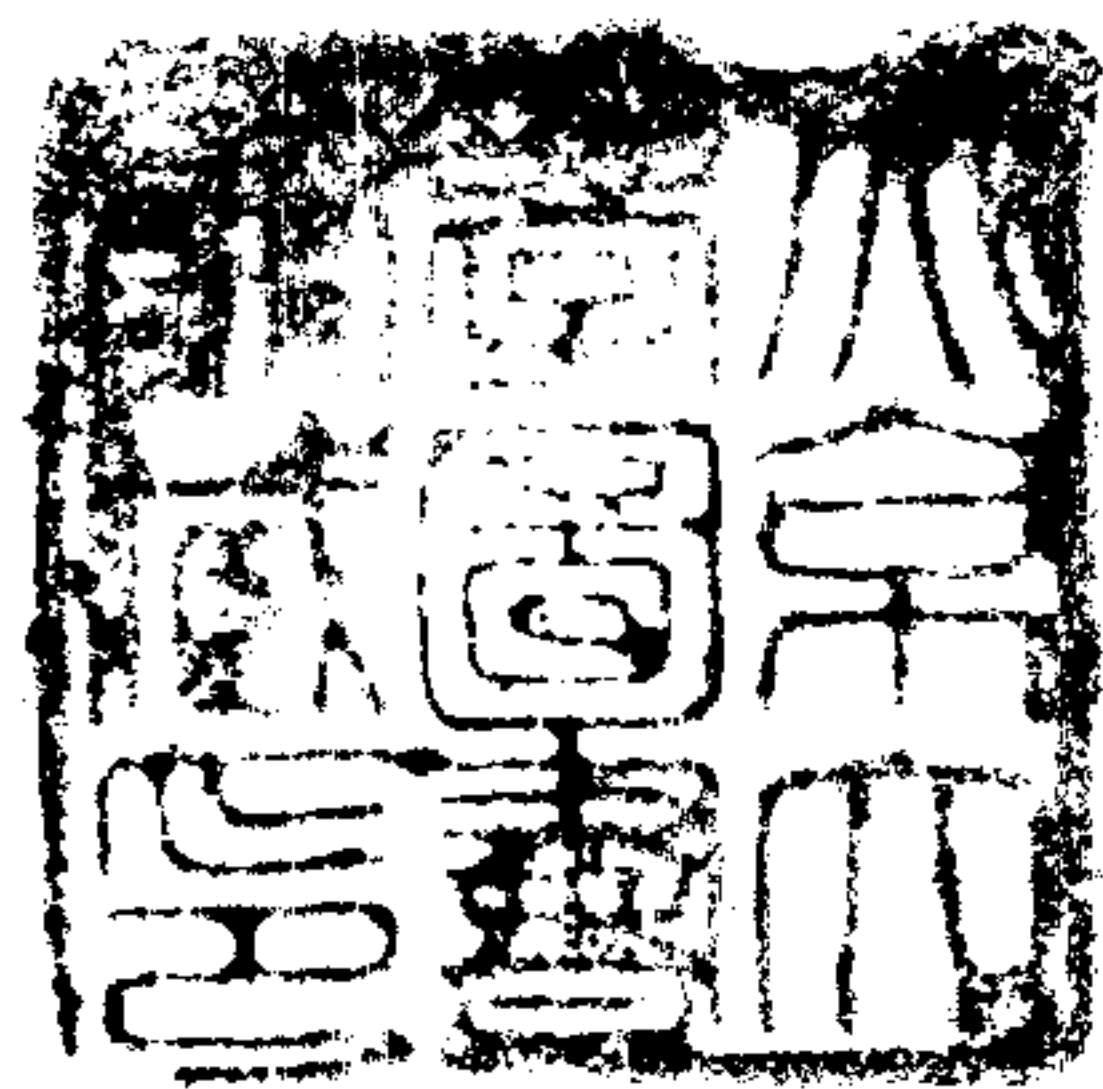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四〇・史部・政書類

長蘆鹽法志二十卷援證十卷〔清〕黃掌綸等撰……………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三十卷首二卷〔卷首至卷二〕〔清〕延豐等纂修……………五六九

246/10

嘉慶十年二月長蘆巡鹽御史通政司副使  
題為重修長蘆鹽法志書完竣恭繕進

呈仰祈

睿鑒事據長蘆鹽運使司鹽運使索諾木札木楚詳稱查乾隆五十七年前任鹽政穆騰額奏修長蘆鹽法志書原奏內開竊照鹽法有志所以清列疆界臚載規條使戶籍可稽額課胥準官民商窳便於率循事至重也伏查自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鶴立題準修輯長蘆山東鹽法志後迄今六十餘年一切錢糧額引場窳戶口今昔不同典革互異

長蘆鹽法志

題本

所宜詳加稽核且俗宗津淀

變輅時巡我

皇上問俗省方恤商惠窳

闡澤覃敷有加無已俱應敬謹纂入志乘以宣

聖德而欽

睿謨所有舊志自應按年增輯伏懇

皇上準臣率同長蘆山東運使運同等官續行編纂於書成日裝

潢呈

覽伏候

訓示刊行用垂永遠所有繕寫刊刻等費為數無多俱由臣暨蘆

東兩運使捐貲辦理毋庸開銷公項謹繕摺具

奏等因奉

硃批覽欽此行知前任運使嵇承志設局纂輯嗣因詳請具

題更正引式未經頒發以致纂修未竣迨奉戶部行催經節次

轉行在案今將長蘆鹽法志書纂輯完竣詳請具

題呈

覽等情到臣據此查乾隆五十七年前任鹽政穆騰額

奏準重修鹽法志書經前任長蘆運使嵇承志設局纂輯嗣因

長蘆鹽法志

題本

題請更正引式未經頒發以致纂修未竣前奉戶部行催

經節次轉飭長蘆山東兩運使上緊纂修在案今據長

蘆運使索諾木札木楚將重修長蘆鹽法志書纂輯完竣

詳請具

題前來敬謹繕錄裝函共二十四冊齎呈

睿覽除照式繕寫副本送部備查外理合會同直隸總督

檢合詞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



題請

旨嘉慶十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知道志書併發欽此

長蘆鹽法志

題本

三

長蘆鹽法志

職名

監定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直隸總督巡撫兼理河道 臣 顏 檢

巡視長蘆鹽政兼管天津鈔關通政司副使法福理巴圖魯 臣 珠隆阿

督修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臣 龔 霖

提調

長蘆天津分司運同 臣 莊士寬

長蘆鹽法志

職名

纂修

候選國子監典簿前署天津府學教授 臣 黃掌綸

候 補 覺 羅 教 習 舉 人 臣 宋 湘

新選雲南臨安府經歷前 實錄館校錄議敘加一級 臣 樊宗淦

咸 安 官 教 習 進 士 臣 陸 樟

校對

長 蘆 鹽 運 司 知 事 臣 吳應穀

長蘆候補鹽課司大使前 實錄館校錄 臣 郎汝琮

天 津 縣 學 附 生 臣 楊 霞







長蘆鹽法志

凡例

鹽法有志所以詳政典昭法守也長蘆自雍正二年鹽臣蔣

鶴立奏修鹽法志十六卷仰蒙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

謹錄載天章卷

鈔版行世迄今閱時既久其間

之丁域引目課額官常有因時制宜今昔迥異者允宜續

增纂輯謹釐為二十卷十四類各別以小目皆專輯

皇朝之典章文獻不敢攙入往史一事重所遵也附纂援證十

編考歷代之嵯筴沿流亦以類輯利弊較然漢唐以前大

長蘆鹽法志

凡例

抵統言天下鹽鐵宋遼以後則專採其切於長蘆者不敢

泛引務多也

一。是志首紀

諭旨二卷緣我

朝百數十年來

列聖相承保惠商民興利除弊無微不至一一悉本

廟謨謹按年月以次敬錄近歲欽奉我

皇上諭旨敬由嘉慶元年恭錄至本年九月日新月盛以備隨

時續增永著億萬斯年之

續烈

一。是志敬增載

天章三卷

盛典一卷緣長蘆商竈叨蒙

恩賚自移駐天津後復得歷奉

巡幸駐蹕所有

宸翰墨寶恭貯

行宮並各廟石刻木刻俱屬鹽臣所職守謹繕成專帙乾隆五

十五年有我

長蘆鹽法志

凡例

皇上御製詩三章敬謹照繕

一。長蘆商竈世沐

皇仁得以安居樂業比戶恬熙閱歲以來偶有旱澇偏禜邀蒙

渥澤蠲緩頻施謹編次年月節敘事畧增輯優恤一卷別恤商

恤竈二目以抒感戴

一。律令悉照大清會典所載鹽政條律抄錄並近歲有奉

旨著為令及經部題覆更訂者以次續輯分律例考成緝叅三

目俾皆識恪守

憲典納於軌物以昭



熙朝法外之仁也

一。長蘆所轄場竈疆域甚廣。自編審竈丁後。按冊而稽。釐然不素。惟地丁戶口。灘蕩鍋鏹。屢有增減變遷。並近年新首草蕩灘地。謹編次續入。其科則徵額細數。則別載賦課門之竈課表。

一。舊志列商政竈籍職官宦蹟各門。未免複疊。不能劃清。茲彙輯轉運賦課職官三卷。各以類系其中。又仿司馬遷十表之式。各附表於其後。若引地引額。掣配鹽價。立直隸河南轉運二表。若正課加課。領費告費。立商課正雜二表。若

長蘆鹽法志 凡例

丁地草蕩灘鍋科。則立竈課二表。若歷任職官爵里姓氏。立職官二表。以繁冗之條目。而縱橫求之。釐然畢具。庶易於披覽也。

一。奏疏仍依舊志。專擇錄敷陳利弊。調劑商竈各疏。欽奉俞旨。準行。並下部覆準者。其奏銷報題。歲以為常。不備登記。

一。商竈業於長蘆。斯籍隸長蘆矣。

聖朝久道化成。人才輩出。卽僻處海隅。無不爭自砥礪。勉副盛世參養之恩。其間志行文學。潛德幽貞。有人。僅據耳目所及。採訪徵實者。仍依舊志。分類增續。惟搜覽未徧。不免

挂漏耳

一。舊志藝文一卷。合碑記詩歌公牘文移彙而為一體。製無別。茲謹將舊志碑文詩句。仍依次序抄入。其有實無關係者。畧為刪汰。至近年採取各詩文集。擇其有關商竈利病得失。褒揚忠孝。敦行者。並蘆商叨蒙

恩賞。賦詩恭紀者。謹慎加遴選。僅編年次。不及分體。其吟咏贈酬之什。概不敢濫入。

一。舊志無營建。非無營建也。散列於疆圍圖式古蹟中耳。長蘆屢逢

長蘆鹽法志

凡例

四

巡幸盛典凡

柳墅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各處鹽臣率蘆商恭辦差務。歲加修葺。均司職守。他如衆商捐輸好義之舉。亦彙而輯之。以垂永久。

一。圖式俱循照舊志。無庸更訂。惟近歲屢逢

巡幸之典。謹增繪數幅。至各圖之疆界村落。仍依舊志。一一詳註。而綴之以識因文索象。歷歷燦陳。庶開卷了然云。

附編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場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孝貞女			選舉附學額
					節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卷二十	圖識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護地隄
				浮橋
				撥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援證五	歷代轉運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長蘆鹽法志

總目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四

長蘆鹽法志卷一

諭旨 諭旨一 諭旨二

天下方輿之所紀載皆名之曰志而鹽之志其必繫之以法法者何

聖朝之成憲是已成憲以隨時之

諭旨為定而遵行以近畿之商竈最先長蘆之法法此也敬志

諭旨

諭旨一

順治元年欽奉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恩詔內開

一鹽課前代天啟崇禎年間加派名色甚多深為商厲今著盡行蠲免止按萬歷年間舊額按引徵課

順治三年正月奉

上諭鹽課關係軍需豈容私販虧課者嚴示禁約違者依律治罪欽此

順治四年正月奉

上諭竈戶若有投充王貝勒以下俱不許投充若有先投充者悉一概退出欽此



順治四年六月十七日戶部奉

上諭興販私鹽屢經禁約近聞各處奸民指稱投充滿洲率領東兵車載驢馱公然開店發賣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爾部即出示嚴禁如有仍前私販者被獲撻八十鞭其鹽劬銀錢牲口車輛等物俱入官巡緝員役縱容不行緝拏者事發一體治罪特諭欽此

順治五年六月十六日戶部奉

上諭前因地方奸民架引滿兵與販私鹽已傳諭爾部行文嚴禁犯者捉獲撻八十鞭鹽劬牛驢車輛銀錢等物盡行入官近聞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近京地方土棍串通滿兵車牛成羣攜帶弓矢公然販賣私鹽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除已傳諭各固山牛象嚴行禁止外爾部即刊刻告示再加申飭如有仍前違旨販賣私鹽者不論滿漢地方巡緝員役擒拏解部依律治罪鹽劬等項入官爾部仍差人密訪如地方官員并巡鹽人役容隱不舉事發一體連坐特諭欽此

順治八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於本月初六日親覽巡鹽御史崔允宏章奏因思各處報鹽課中常報有餘銀若干細思鹽課正額自應徵解若課外餘

銀非多取諸商則侵剋於民大屬弊政傳戶部都察院通行各鹽差御史及各鹽運司止許徵解額課不許分外勒索餘銀如有貪縱御史及運司各官許商民指實赴部院首告審問確實奏聞治罪用布朝廷恤商裕民之意該部院各刊刻告示通發京城內外及各督撫按徧傳內外道府州縣鹽運等司著實遵行特諭欽此

順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兩淮河東長蘆等處各運司鹽課原應商人辦納內有每年派民納課而民不見升合之鹽者著該運司詳加稽核從長計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議務令公私兩便經久可行毋得因循積弊特諭欽此  
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吏部都察院國家設立巡方御史原為察吏安民之本首在懲貪必按臣先能以廉持已奉公守法然後有司有所畏懼不敢貪婪害民近初遺顧仁等巡方時曾詔至太和殿面諭巡按已經止息因此官關係甚重吏治貪廉民生利病皆由此上達故復遣爾等往巡直省地方朕即倚為耳目手足爾等當體朕意潔己率屬莫安民生若不法受賄負朕委任不拘常律但得銀一兩一錢定行處死又召至左翼門再加申諭往聞巡按官



初至地方。亦能虛博廉名。及至差滿回日。多婪取贓物。爾等若蹈此弊。初至廉名。俱置不問。必照貪婪處分。朕屬望如此殷切。戒諭如此嚴明。即當洗滌肺腸。痛除積弊。乃顧仁輒敢背旨。壞法收蠹納賄。朕親行審鞫。情真罪著。已經正法。訖合通行天下。嚴加禁飭。以後各巡方御史。及巡鹽巡漕。巡倉巡視茶馬各御史。但有這等違法受賄犯贓。即行處斬。定不寬宥。爾等即行傳知。特諭。欽此。

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戶部鹽課錢糧關係軍國急需。聞內外大小官員勢豪之家。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四

多有貿易販鹽倚勢不納課銀。巡視鹽課官員不畏勢力。不徇情面。盡行催徵者。即能多得課銀。其畏勢徇情者。即致課銀虧欠。以後管鹽各官。多得課銀者。著以稱職從優議敘。額課不足。虧欠者。以溺職從重治罪。其官員貿易倚勢漏課情弊。該管官務須嚴加稽查。參奏本主。一并從重治罪。巡鹽等官。如仍前徇隱。定行一並從重治罪。不饒。爾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康熙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吏部戶部都察院鹽課關係國賦最為緊要。必得廉能之人。差遣乃能以嚴緝私販。惠恤商民。疏通引日。以裕國課。近見課

額未增。商人又未有裨益之處。以後不必但將監察御史專差。應將廉能之人。選擇兼差。爾部院酌量定議具奏。特諭。欽此。  
康熙九年十月十一日。戶部題覆兩淮巡鹽御史席特納題。請嚴革私費等事。十四日奉

旨。各處鹽差官員。因循陋規。巧立名色。額外私派。苦累商民。深為可惡。據席特納等所奏。淮商六大苦。掣摯三大弊等項。情節俱實。各鹽差積弊。作何禁止。官員作何處分。著再嚴加明白議奏。欽此。

康熙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戶部奉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五

上諭鹽課關係國用。各巡鹽御史。理應潔已奉公。據實奏報。如有將割沒等項銀兩。以多報少。侵隱情弊。發覺之日。必從重治罪。決不饒恕。著通行嚴飭。爾部及都察院。仍不時稽察。差回嚴加考核。欽此。

康熙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奉

上諭吏部戶部兵三部。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安恬。民生樂業。共享昇平。乃副朕宵旰勵精之願。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煽亂。各處用兵。禁旅征勦。供應浩繁。念及百姓困苦。不忍加派。科斂因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驛站官俸工食。及存留各項錢



糧改折漕白二糧顏料各物增添鹽課鹽丁房田稅契牙行雜稅官戶田地錢糧奏銷浮冒隱漏田畝嚴行定例處分用過軍需未經報部不準銷算以上新定各例不無過嚴但爲籌畫軍需早減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日自有裁酌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潔已奉公愛惜物力務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又安海宇至意爾三部即通行傳諭遵行特諭欽此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

恩詔內開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六

一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徵收閏月課銀除已完外如拖欠者該巡撫御史保題到日優免此後閏月停其徵收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旨盜販私鹽屢經嚴禁未見杜絕皆因地方經管各官不實心奉行以致仍多私販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此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

詔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稅銀查明豁免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長蘆二十九年額徵鹽課地錢糧共二萬二千餘兩俱著

蠲免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戶部等題請各關鹽差額徵

餘剩數目酌量加增作爲正數以充兵餉奉

旨依議這加增銀兩俱出於該差官員所私得贏餘之數不得借端於定額外多徵貽累商民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初四日奉

上諭直隸廣平府知府石佳彝年久操守好用度簡省著補兩淮鹽運使於正項錢糧之外伊每年應得者儘足伊用度存留餘銀解送河工兩浙長蘆兩廣河東福建此五處運使等亦照此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七

俱解送河工將伊應得之分若不掣出亂派商人從重治罪特諭欽此嗣後於每年運司節省項下撥解河餉銀一萬兩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戶禮二部朕子育黎元勤求治理日孜孜以施德澤厚民生爲急務而江浙二省尤東南要地朕時切軫念比歲以來蠲豁田賦賑濟凶荒有請必行無災不恤雖漕項錢糧向未蠲免者亦曾經特旨蠲免愛養之道備極周詳庶幾民生日益康阜用是乘輿時適於視河事竣巡歷江浙諮訪民間情形見淮揚一路旣困潦災而他所過州縣察其耕獲之盈虛市廛之贏絀視



十年以前實為不及。此皆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不能使實惠及民。所以小民雖懷愛戴之誠，而朝廷恩澤卒未下及。朕目擊屢懷，亟思拯恤，截留漕糧，寬免積欠。已另有諭旨，惟各隨差關差，尚因軍需繁費，於正課外，令在差官員以所私得贏餘交納充用。今思各官孰肯自損私橐，必仍行苛取，商瘠民困，均坐此弊。著將加增銀兩一概停罷，以紓商民之累。其兩淮鹽課，康熙十六年曾加增四十萬兩，今恐商人辦課維艱，漸至匱乏，著減去二十萬兩。此外有應行應革事宜，朕還都以後，仍加商確次第舉行。該督撫藩臬皆地方大吏，亦著細心體訪，凡有可為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八

民興利除害者，作速勘實陳奏，嚴革雜派，禁止刁訟。然後胥吏不能作奸，良民得以安業。倘官吏有悖旨妄行者，許商民首告。該督撫察出，即行參奏。朕視民如傷，惟恐一夫不獲其所。茲值海宇昇平，兵革不事，正當與民休息之時。故特渙沛德音，減徵寬稅，以為閭閻留有餘之力。萬一嗣後別有急需，或不得已而稍議加增，想在小民亦能共諒。朕懷輸將之恐後也。至於江南浙江人文最盛，各學名數前已酌定增額。今著於府學、大學、中學、小學各增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勵。人才至意，爾二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凡差遣官員，理宜恪慎潔已，辦理公務事竣，即道旋復命，庶不負委任之意。嗣後如巡鹽權稅審事察荒，一應差遣，并部委各項官員，倘有沿途騷擾需索，違道妄行，或公務已畢，仍逗留地方，借端生事，恣意亂行，或將所帶筆帖式撥什庫人等私自遣往他處，督撫繫簡任封疆大臣，著即指名參奏，以憑究治。如督撫瞻徇容忍，不行糾參，事情發覺，將督撫一併議處。欽此。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奉

上諭。今看得私鑄小錢，販賣私鹽者甚多，如何嚴行禁止之處，著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九

戶部定擬具奏。欽此。戶部議覆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經九卿等議覆。六月二十一日

奉

旨。舊錢展限之事，著另議具奏。其私鑄錢之人，並販賣私鹽者，斷不可寬。此事進京之日，著大學士九卿大臣會同議奏。欽此。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刑部漕船往來河道運丁人等，夾帶私錢私鹽，並裝載一切貨物，遇有稽察員役動輒抗拒，傷人放火，誣賴沿途商民船隻，悉被欺凌種種不法之事甚多。朕所深悉。漕運總督倘不嚴察



懲處。則運丁恣意橫行。必致重為民害。這案著該督再行確審。定擬。以為悍丁生事病民者之戒。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奉

上諭。各省道員。爾等官歷僉司。所以贊襄藩臬。承流宣化者也。分守分巡。職居協理。糧河鹽驛。各有專司。身居是官。必顧名思義。名者實之華也。克副其實。而後名歸焉。如守巡兩道。首當潔已。惠民。凡府州縣之廉潔貪汙。俱宜細加察訪。不時密詳督撫。以憑舉劾。地方有土豪武斷。尤宜禁戢剪除。衛良鋤莠。乃稱其實。若但知趨承大吏。或祇圖下屬陋規。一切吏治民生。概置不問。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十一

貪庸陋劣。殊負朝廷設官之意矣。糧道專理漕運。職任匪輕。使徒知起運規例。扣剋運費。苦累運丁。營私煩擾。有玷官箴。貽害百姓。何所底止。河道有董率工程之責。凡分修河員。孰賢孰否。俱應洞悉。並宜親身經歷。查勘估計。某口險峻。某口平易。某處隄工堅固。某處冒支帑金。倘不計虛實。不辨勤惰。僅以納賄多者為能員。餽遺少者為拙吏。而於工程漠不經意。一遇坍塌。誰之咎耶。鹽道一官。尤關國課。邇年鹽法弊實叢生。正項錢糧。每多虧欠。一由上下各官需索商人。巧立名色。誅求無已。窺商力竭。不得不那新補舊。上虧國課。高擡鹽價。下累小民。至於官鹽

騰貴。貧民販賣私鹽。捕役鬪毆。株連人命。流弊無窮。一由商人

用度奢靡。相仍陋俗。不知節儉。致欠額徵。爾等運籌鹽法。宜將

陋例積習。盡情禁革。必思何以甦商。何以裕課。上供軍國。下利

閭閻。方為稱職。驛道為驛站錢糧所繫。必廉潔自守。乃可剔弊

釐奸。凡驛遞馬匹。數目多寡。每有假冒開銷。歲修船隻。亦有虛

浮不實。該員一貪貨貨。勢必昏庸。或過於苛覈。勒索多方。經管

屬吏。疲不能支。總之病官病民。悉緣貪黷。敬爾有官。垂諸古訓。

請共爾位。載在風詩。爾等各有常職。各守官方。名實二字。極宜

體認。今以獻賂為實。虛譽為名。動云名實兼收。內以欺己。外以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十一

負國。有觀面目。其何以立身而抒忠盡乎。

皇考御極六十餘年。以軫恤民生為首務。各省道員。必親加遴擢。

諄諄戒勉。極其詳慎。朕繼承大統。翼翼小心。惟仰體

皇考愛養元元至意。亦期爾等爭自濯磨。振飭風憲。以副朕望。果

能肅清綱紀。無致廢弛。朕當破格獎勵。其或因循不改。朕必置

之重法。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五月初八日。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進

見

面諭長蘆鹽法。近來大壞。朕素知爾存心忠直。今特簡爾前去清



除弊端整理鹽法商人歷年拖欠錢糧已疊至一百數十萬兩運使如憲深知鹽務諸凡事件朕盡交與爾二人爾率同段如憲只操真誠堅心辦理凡有利弊務必徹底清查當奏之事商即奏聞候旨遵行勿得隱蔽鹽商之中有勢力光棍數人專意鑽營勢要借端起釁指稱求情使費大派眾商到處餽送羨餘利已派累窮商爾到任所留心察訪如有此等即便究其始末查其承攬坐主何人將受贓獲利情由一併訊明即便著落伊等名下賠補從前既得人財物豈容著他們便宜如獲利之人抗不速完爾即奏明嚴審治罪毋得瞻徇現今長蘆御史傅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十三

賚已經革職即於本月二十日起程赴任至冰園所用皇船苦蓋修飾之事朕另下旨意交給坐糧廳辦理再爾所奏舉人郭彥博秀才郭玖二人準爾帶去試用如果一毫無私與國課有益爾當保奏可也。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各省鹽院國家欲安黎庶莫先於厚風俗厚風俗莫要於崇節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所以防僭越禁驕奢也孟子曰食時用禮菽粟足而民無不仁朕臨御以來躬行節儉欲使海內之民皆敦本尚實庶康阜登而風俗醇夫節儉之風貴

奢於閭里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多奢靡衣服屋宇窮極華靡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伎樂恒舞酣歌宴會戲遊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為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檢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而准揚為尤甚使愚民尤而效之其弊可勝言哉爾等既司鹽政宜約束商人嚴行禁止出示曉諭諄切勸誠使其痛自改悔庶循禮安分不致蹈僭越之愆而省一日之靡費即可以裕數日之國課且使小民皆知警惕敦尚儉約於民生亦有裨益庶不負朕維風振俗之意若仍前奢侈不知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十三

儉改或經朕訪聞或被督撫參劾商人必從重究治爾等亦不能辭縱徇之咎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八月奉

上諭長蘆一帶與販私鹽者甚多或百十成羣手執器械經過州縣地方應當嚴加查拏務期禁絕其如何查拏禁絕之處隆科多與巡撫李維鈞提督董象緯總兵徐仁巡鹽御史莽鵠立會同確議具奏欽此

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各省關差鹽差從來關權鹽稅之設所以通商裕國或用欽



差專轄或用督撫兼理無非因地制宜利商便民之至意也朕前於關鹽兩差各下諭旨誥誡諄切但旗員向來相沿成習陽奉陰違任意侈靡不知撙節額外加派苦累商民差滿之日惟恐回京有當差効力之事每以缺額懇求寬限希圖掩飾是以不憚丁寧再加申飭大抵關差之弊皆未講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之長策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漁聽信家丁縱容胥吏開關分別遲早肆無厭之誅求報單任意重輕為納課之多寡飽窳整者則任其漏稅代為朦朧不遂欲者則倒篋傾箱一物不免致商賈畏懼裹足不前行旅徬徨越關迂道則困商實所以自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十四

困也鹽差之弊尤合重懲飛度重照責賣夾帶弊之在商者猶小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大若不徹底澄清勢必致商人失業國帑常虧夫以一引之課漸添至數倍有餘官無論大小職無論文武皆視為利藪照引分肥商家安得而不重困賠累日深則配引日少配引日少則官鹽不得不貴而私鹽得以橫行故逐年之課難以奏銷連歲之引盡皆壅滯非加派之所致與故關差惟在嚴禁苛求使舟車絡繹貨物流通則稅自足額鹽差惟在力除加派使商困少蘇盡復舊業則課自贏餘至於督撫係封疆大吏更當仰體朝廷歸併之意關政不得視為帶理

漫不經心誤任屬員聽其剝削鹽政不得罔恤窮商獨專厚利硬派州縣計口徵錢夫權關部屬尚有顧息恐督撫持其短長今歸督撫則何所瞻顧巡鹽御史地方官或不奉約束今歸督撫則孰敢抗違况欽差猶每年更換而督撫兼理則無限期若不實心奉行使風清弊絕則大負歸併之本意矣至將耗羨充課固屬急公但恐以耗羨歸正額而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重輸疊出何以堪此朕深悉關鹽擾累之害垂念商民營逐之苦特諭爾等經理權稅者務期奉公守法遴委得人知商旅之艱辛絕箕斂之弊實通商即所以理財足民即所以裕國如有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十五

自利自便罔上行私責有攸歸其悉遵朕旨特諭欽此

雍正三年六月二十日奉

上諭天庾積粟漕運最為緊要而通商裕國關稅亦應留心朕上年因恐糧船遲滯曾有旨船至大江不可攔阻搜查致生事端有悞漕運今聞諸糧船有於兌糧起運之後即多包攬貨物回空時又行夾帶私鹽此皆由其所經過馬頭停泊裝卸地方官不行嚴查也至於窮丁裝帶些須貨物情尚可恕私鹽乃大干法紀之事况斷無沿途零買零賣之事必有一定之處其裝卸亦必非俄頃半日可辦必須二三日乃能若該地方官果實力



稽查自然弊絕。其如何稽查。如何勸懲。必使裕國通漕。兩得其宜。並行不悖。著總漕張大有。安徽巡撫李成龍。會同虛公詳議具奏。至糧船中間有帶火礮鳥鎗。火藥者。伊等皆繫合幫結隊而行。不畏盜賊。火礮鳥鎗。安所用之。著通行嚴禁。該管地方官。弁。若虛應故事。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決不輕貸。特諭。欽此。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奉

上諭。戶部。去年莽鵠立奏稱。竈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請將竈戶灘地。從前售與民人者。許其回贖。如無力者。仍許現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等語。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十七

經九卿議覆。準行。近聞當年竈地轉售與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卽有子孫。當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戶。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為。不若將竈戶賣於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戶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被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狀。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戶。永遠為業。如有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為例。

如此則數年之後。竈地自漸歸於竈戶。而無不清之弊矣。爾部著卽行文。著山東巡撫長蘆巡鹽御史。遵照實心奉行。特諭。欽此。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各直省督撫。從前戶部春秋二撥。歲底大撥之時。各省俱有講求。冀免撥解京餉。以致藩庫錢糧。虛收捏報。掩飾彌縫之弊。不一而足。自怡親王總理戶部以來。凡事秉公持正。於撥餉一項。皆斟酌地方遠近。詳核錢糧多寡。皆據實預先奏朕。朕定奪後。方行分撥。四年以來。毫無假借。各省亦應曉然明白矣。乃聞尚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十七

有愚昧之人。私囑吏役。暗行賄賂。以冀免撥。其巧為遷避者。將實存數目。不盡開報。蓋緣各省督撫。身處遠方。不能深悉戶部撥餉。悉出至公。乃為吏胥之所愚弄耳。茲特曉諭各該督撫。嗣後春秋二季報冊。務將藩庫實存銀兩。悉行開報。應存應解。靜候部撥。並令督撫等。咸知吏胥斷不能弄法增減。切勿為人所愚。行賄請託。朕既經曉諭之後。倘有再犯者。一經發覺。將與受俱按律治罪。決不寬恕。特諭。欽此。

雍正五年正月二十日。大學士富寧安等奏。議給奉天寧古

塔黑龍江三處將軍養廉銀兩奉



旨爾等議稱不便給與參票等語所議甚是此等養廉之項應動用盈餘銀兩著將長蘆鹽課盈餘銀兩內動用六千兩給與三處將軍分用朕思在京城旗下大臣及有執掌之官員亦當酌與養廉之資著將兩浙鹽課盈餘銀兩動用一萬兩給與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護衛等官分用再將兩淮鹽課盈餘銀兩動用一萬四千兩給與八旗都統以下參領等官分用欽此

雍正八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即位之初清查戶部錢糧始知歷年以來虧空竟至二百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法

五十餘萬之多是時怡賢親王管理部務奏稱虧空歷年已久若一一根究責令賠補則獲罪之人甚眾懇請寬免查究嗣後以本部餘平銀兩陸續代為完補等語朕以歷年該管之堂官庫員職司出納而虧空至於如此若不責令賠補則國法何在而作弊之人亦無以示懲因令孫查齊秉公開報著追計其開出之數原不及虧空之半其餘則仍繫怡賢親王經理代為完補也迨至上年計算孫查齊所開之數完納者甚少而拖欠者仍多朕思怡賢親王仁厚居心曾有代完之語今成其善念將應追之項悉予豁免準以平餘銀兩代為完項此戶部彌補虧

空之始末也數年以來該部既有補帑之事是以各省解銀交庫之時平銀未免稍重但從前解京銀兩到部交納時雜費繁多又有暗中包攬官吏勒索種種情弊此中外所共知者自怡賢親王管理三庫以來弊絕風清各色浮費悉行禁革雖餘平銀兩畧畧加添而較之從前雜費則減省已多且怡賢親王之意原欲俟虧空彌補完全之日仍將平銀裁減此亦王屢次陳奏於朕前者今庫中虧空之項俱已補足著將辛亥年春撥解部銀兩照從前彌補之數減去一半該部即行文各省巡撫布政使知之此項銀兩大約出自耗羨項下嗣後著留於本省以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一

法

備地方公事之用若司庫官員有額外多索者著管理三庫之王大臣查參若外省官員因此次恩旨將解部之項或有剋扣短少等弊亦著王大臣指參從重議處特諭欽此

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前據鄭禪寶奏稱康熙二十七年間經撫臣等議定鹽價每觔價銀一分三四釐不等彼時每銀一兩只換小制錢一千四五百文是以每鹽一觔定為十六文之價迨後錢價漸平現今每兩合錢可至二千而鹽價仍是十六文將錢易銀不敷原數致商運消乏欠課難楚應請會同直隸督臣作何使商民兩便帑



課無虧之處。秉公妥議等語。朕視商民均為一體。若便於商而  
不便於民之舉。朕必不為也。從前楊宗仁在湖廣時。議減鹽價。  
本欲加惠於民。乃致商人裹足不前。百姓至於淡食。朕因悉此  
弊。是以見鄭禪寶之議。允從部議。交與督臣等秉公詳議。朕本  
為便民起見。並非以商人舊欠難清。而令其取償於民也。唐執  
玉身任地方。若確知民情未協。有不可施行之處。便當據實陳  
奏。何得為兩歧之說。而以上年被水之數州縣為辭。又稱俟可  
以加增之時。再為議請。似此瞻顧模稜。甚屬不合。著另行定議  
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

三

雍正九年六月。戶部議覆。直屬銷賣鹽價。長蘆商人運本消  
乏。行運日報。嗣後每鹽一筋。酌加大制錢一文奉

旨。著將部議發與唐執玉再行秉公定議。務期商民兩便。可以永  
遠遵行。不得因執前見。若果有不便於民之處。亦即據實陳奏。  
欽此。

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欽奉

諭旨。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錢糧實欠在民者。一并寬免。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恩詔。內開各省侵貪。那移應追之項。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已概

予豁免。其分賠代賠指欠開欠之項。著查明一並豁免。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前降旨。該部。今傳諭江南督臣。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兩淮  
場課舊欠。查明奏聞。蠲免。今朕聞兩浙山東福建廣東諸處。各  
有舊欠。場課鹽折銀兩事同一體。宜並施恩。著該部傳諭各該  
督撫等。查明奏聞。一併豁免。欽此。  
豁免長蘆窳戶積欠白鹽折  
價等銀四千六百八十兩有  
奇。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諭旨

三









城市鄉鎮鮮聞鬻娼妓遠藏不敢淹留於客店此

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貫注。而海內臣民。顯見其功效。實享其樂利也。朕自嗣位以來。蠲免租賦。豁除賠累。裁革積弊。增廣赦條。無非惠保良民。使得從容休息。衣食滋殖。而無識諸臣。誤謂朕一切寬容。不事稽察。以致大小官吏。日就縱弛。民間訛言。諸禁已開。風聞直省四惡。皆微露其端倪。即如天津一帶。私鹽橫行無忌。恐其他類此者。相繼而起。是守土之官。敢恃。

世宗憲皇帝之明旨。曠十有三年之成功。而戕賊善良。傷敗風俗也。自後州縣官有政令廢弛。使四惡復行於境內者。該督撫不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三

時訪察。即行嚴參。督撫司道郡守。有不能盡率州縣。殫心捕治者。或被內外臣工。核實劾奏。或朕訪聞得知。必以瀆職治罪。與通苞苴受賄賂等。決不輕貸。爾諸臣。慎毋泄泄。沓沓。自取殃咎。戒之戒之。特諭。欽此。

乾隆三年正月初八日奉

上諭昔年各省解京餉銀有隨平陋規一項。雍正元年蒙

皇考諭令停止。嗣因清查部庫。約計虧空銀三百五十餘萬兩。事

歷多年。難於究問。經怡賢親王。以各色浮費。既已禁絕。奏請將

京餉平餘陸續彌補。以重國帑。每餉銀千兩。收平餘二十五

兩較之從前。陋規雜費。減省已多。至雍正八年。虧空補足。欽奉皇考諭旨。嗣後解部平餘銀兩。著照從前之數。減去一半。此項原

出於錢糧耗羨。即留於本省。以備地方公事之用。欽遵在案。是以前來解部之平餘。已較原數。裁減一半矣。朕思平餘。即繫耗羨。並非別有加徵。解交部庫。與存貯藩庫。均為國家公事之需。但目前尚有平餘解部之名。恐外省官吏。或有借端需索者。亦未可定。從乾隆三年為始。將減半平餘銀兩。一概停其解部。即存貯本省司庫。遇有地方荒歉。及裨益民生之要務。確應賑恤辦理者。即將此項奏明。動用。報部查核。此項既出。民力輸將。仍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四

令一絲一粟。均濟百姓之急。朕何取焉。若該省大小官員。有奉行不善。使百姓不沾實惠者。朕惟於該督撫是問。欽此。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奉

上諭長蘆所屬各州縣場。所有乾隆七八九年。緩徵帶徵銀兩。今屆開徵之期。雖應依限催輸。以完正課。但念該處連歲荒旱。之後。上年雖獲秋收。龍戶究未充裕。若令其並完數年舊欠。未免拮据。著將長蘆所屬各州縣場。應完乾隆七八九年。帶徵緩徵銀一萬一千一百餘兩。自丙寅年起。分作三年帶徵。以紓電力。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直隸通省今年地丁錢糧已全行蠲免其慶雲鹽山二縣本年應徵竈課銀例不在蠲免之內朕念二縣當積欠之後屢次加恩今雖得透雨但收成尚難懸定若此項竈課銀兩照例按期催納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慶雲鹽山二縣本年應徵竈課暫緩徵納俟秋收豐稔該督撫奏明開徵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直隸慶雲鹽山二縣竈課節年災緩並帶徵等銀前經降旨自丙寅年起分作三年帶徵但思二縣積欠之餘元氣未能全復若將分限帶徵舊欠一並開徵以一年而完積年之欠未免拮据所有該二縣本年應起限帶徵竈課銀兩著緩至丁卯年照原案起徵俾緩舊徵新以紓電力欽此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五

乾隆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奉

上諭據長蘆鹽政麗柱奏稱大軍凱旋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官兵糧餉等項在在需用其撥協軍餉之各省歲支俸餉亦所必需請照康熙十四年之例蘆東每引增銀五分並請敕令兩淮兩廣河東浙江等省一體按引增課等語此奏殊屬猥瑣鄙陋金川用兵供億固為浩穰但國家當全盛之時無論已經降旨允

降班師即令尚在進兵公帑所儲儘足敷數年之用不致拮据且康熙十四年增加鹽課原因開創未久三孽煽動兵連數省正供闕乏不得已而為之旋即復舊今時勢懸殊豈可援以為例至山西淮浙商民捐輸既屬伊等感沐頻年蠲免恩膏願出餘資少裨饋運而按例議叙又蒙優典初非勒派科斂強以必從也其近日議復米豆稅額則全不為軍興而然蓋自免稅之初即有以利商而無益於民為說者朕念切民依堅持不允乃行之數年米價不惟不減且視舊益昂無分豐歉騰湧如故則其果為無益殆可概見不若仍舊徵收以備賑恤優免之用朕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六

尚慮復稅後奸商乘機增價或致病民特旨詢問管理關稅之人今據倭赫奏開徵一月有餘較前毫無增減足驗米稅復額一事洵為理勢之必當變通者朕辦理庶務悉斟酌時宜一出於大公至正豈肯稍有假借規小利而啟迎合之端而衆人不能體會轉以其私意小見臆度觀望紛起言利豈朕而容聚斂之說得以行於今時哉昨有唐綏祖倡捐養廉之奏朕已降旨申飭今麗柱復以增課為請是羣情之不顧大體競思懸擬此風斷不可長若不加懲警將來效尤波靡習尚日益澆漓閭閻不無驚擾麗柱著交部察議罷兵之舉斷自朕衷即此而觀非



特民命國儲得以休養生息而於人心風俗亦大有維繫繫弓  
偃革更何疑焉著傳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奉

上諭今歲夏秋雨水過多長蘆鹽價昂貴收貯之處又多被水耗  
損各商辦運未免艱難所有本年應徵鹽課銀兩除春夏二季  
仍照例催徵外其本年秋冬二季正課加課等銀著加恩分作  
二年帶徵以恤商力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十六年六月奉

上諭兩淮運銷丁卯戊辰己巳三綱引鹽皆照貴價曾經部駁追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七

繳今該鹽政吉慶等又復奏請免追該部仍照例議駁此雖部  
例但向來各省鹽引原聽其自相交易無官為限制之例長蘆  
河東至今尚然惟兩淮行運江楚鹽引適因崔紀沽名三保庇  
商兩持異議始將各商運楚成本分別定以賤價貴價然自定  
價以來商人總以貴價銷售至今夫恤民裕商本屬一事若任  
其屢擡時價日引月增則於民食有關然勒令賤賣則該商等  
又以成本有虧不免紛紛籲請今計各商比年行銷價值於成  
本自可無虧將來即藉口年歲之不齊料亦不過如今之所稱  
歉年而止耳嗣後准商銷售引鹽即遇應貴之年亦不得於現

在所銷價值外復議稍有加增庶可示以限制至歲事豐稔鹽  
價可以酌量平減則令各該督撫會同鹽政等隨時籌畫妥辦  
部臣亦不必固執定例徒滋駁詰之繁庶於商民均為有益至  
部議已賣貴價復令商人追繳之處事理亦屬難行若云買貴  
在民則仍應給還食鹽之戶於勢固有所不能否則以商人市  
值所餘而歸之官帑於政體尤有所不可總之民間物價本自  
不齊祇可隨時調劑不能概繩以官法即如人生日用最急者  
莫如食米一項今謂意在恤民而欲官為立制務使市價損之  
又損閭閻皆得賤食意則美矣欲其行之於事能乎不能乎國  
家休養生息固有餘年原且繁衍自古希逢之盛會入庶則用  
廣用廣則價昂此一定之理經國者要在務持大體而於事勢  
通變靡縮之間為之補偏救弊俾庶政皆得其平即所以嘉惠  
元元者不外是矣因議鹽法故推類及之而因時立制之道實  
亦不外於此將此詳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今年長蘆蠶地既有被災之處著將長蘆十五年分帶徵課  
稅所有本年應交一半之項著加恩分作三年自明年為始次  
第徵收以紓商力餘依議欽此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八



乾隆十七年八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長蘆各商積欠甚多令其每引加鹽五十觔分派行銷續經部核每年應增課銀八萬九千餘兩但蘆商積困之餘舊欠甫清若按勅加課商力未免拮据著將所加鹽觔減半納課永為定額其乾隆二年至六年應追未完加勅課銀一十四萬餘兩著一併加恩豁免以示恤商之意欽此

乾隆十八年六月奉

上諭據吉慶奏鹽屬銷引地方賣鹽錢文悉令在本州縣市集出易不得囤積在店運往他處售賣射利等語吉慶此奏為商人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九

一著將此摺抄寄各省撫鹽政令其查察所屬情形若果如吉慶所辦立法稽查行之可有實效不致滋擾商民著即奏聞仿照辦理如或有未便之處亦不必勉強著詳悉酌量具奏欽此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奉

上諭長蘆鹽政普福奏蘆東眾商情願捐銀三十萬兩稍充軍營賞需之用且援金川之例為請此甚非是金川用兵適當朕普免天下錢糧數千餘萬之後又值江南水災賑濟撫恤需用過多是以兩淮蘆東浙閩等處各商之急公捐輸者不便阻其報

効之忱俯允所請其實於軍需所費何裨萬一方國家全盛府

庫充實適當準夷報誠者接踵而至應籌其遊牧俾令入安且彼自亂機有可乘此不過以餘力舉之已屬裕如而近年以來各省年穀順成倉儲豐羨即去秋淮徐諸郡被水成災賑恤所需亦不下數百萬而每歲冬季八旗兵丁諸賞資按例舉行並不因西北軍需於應用帑項稍存裁節之見統計經費仍復有盈無縮何至遽以商捐為請耶向來偶遇軍興災賑之事不知輕重之人多思藉以開例報効然果使籌餉報荒動項經畫則捐輸踴躍原屬臣民忠愛之誠而此時則殊可不必况天地生財貴於流通庫藏所積既多而臨時又復別籌取益殊非用財大道朕所不為軍需所費邊境資以流通郡內商民亦均為有益普福此見甚小著傳旨申飭恐各省復有踵而行之者是用明降此旨諄切曉諭令內外諸臣共知朕意欽此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十一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奉

上諭今年豫省之術厥及直隸之大名等縣因水漲鹽船漂沒已降旨該鹽政飭商照數補運接濟民食但念秋運現已屆期與補運同時共辦重費資本目下正值催徵引課之時若令依期交納商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鹽船被水各商交該鹽政查



明本年應徵課銀確數分限二年帶徵俾得從容完繳朕此番加恩原為軫念災黎該商等既蒙優恤毋得藉口被災加價牟利該鹽政其隨時稽察用副朕卹商惠民至意此旨並令該撫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官著奏據長蘆山東商眾呈稱屯田塞上中外一家情願公輸銀三十萬兩稍備屯餉之需不敢仰邀議叙等語長蘆山東各商辦課素屬急公今復願請捐輸情詞肫懇著允所請即令官著委員解赴甘省交與該督吳達善收備軍屯賑務之用該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十一

商等仍著交部議叙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初一日奉

上諭戶部議駁長蘆鹽政金輝鹽課緩徵一摺自屬按例定議但念該處鹽場今秋雨水過多商力未免稍艱著加恩將長蘆本年未完鹽課四十二萬兩準其緩至明年奏銷之後分作五年帶徵以示體恤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銀庫所奏月摺內地丁款下開寫絲毫忽微等細數緣各省徵收之時必須先有撤數方可合併計算彙成總數是以照例

開為但此等名目既已極其纖悉而秤兌時並不能將此絲毫忽微之數分晰彈收徒屬有名無實於政體亦多未協嗣後各省徵收錢糧及一切奏銷支放等事俱著以釐為斷不必仍前開寫細數其如何將奇零名目核計歸減之處著該部詳悉定議具奏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初五日奉

上諭朕此次臨幸天津該商等趨事辦公頗稱踴躍因念長蘆通綱引課每年十月內奏銷正值銷售茶鹽之時鹽價未及收齊而奏限已屆商力未能舒徐者將長蘆通綱鹽課嗣後改至十一月底奏銷俾得從容完納以示體恤欽此。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十一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奉

上諭上年夏間天津等處因雨水過多被災較重業經降諭旨動撥銀米蠲賑頻施黎民幸無失所第念長蘆鹽坵同時亦被淹浸該商等工本不無稍虧既仍照常納課又不能與貧民一體體恩未免向隅今羣華臨莅深悉該處情形且諮訪錢價較前更為平減雖去歲曾加鹽價現在商力仍覺拮据著加恩每勛再暫加一文以降旨之日為始定限一年仍照舊值行銷俾資充裕以副朕因災恤商之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上諭本年恭逢

皇太后八旬萬壽兩淮長蘆浙江等處商人來京恭辦

慶典踴躍可嘉業已優加賞資並將淮商提引案內應繳銀兩再

展限以示體恤更念該商等一體辦公而總商甲商叨恩獨厚

其餘商眾未能徧逮因傳旨詢問李質穎等令就各處情形查

明具奏今據奏覆所有兩淮之梁鹽安鹽二種成本原自不同

價值不應一例著將淮商之梁鹽每觔增價二釐安鹽每觔減

價二釐在物價衰益既以適均民商亦為交便其長蘆商人應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三

完三十六年引課錢糧準分作三年帶徵以紓商力山東商人

每年應領額餘引五萬道準其停領三年其應完正雜課銀仍

照舊輸納兩浙商人準每引加餘鹽五觔以三年為限如此分

別加恩庶總散各商得以同霑愷澤共沐

慈恩用廣推

仁至意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奉

上諭長蘆眾商貨業素微前兩次巡莅天津閱視鹺務深悉其情

是以節次加恩增價俾不致有墊累並將乾隆三十六年引課

分作三年帶徵以紓商力今翠華臨幸各商無不踴躍歡呼但

念伊等第一限銀兩業已完交而第二限帶徵之銀與本年正

課同時並納仍不免稍形竭蹶著再加恩將三十七年正餘課

項自三十八年奏銷後起分限六年帶徵俾商力益臻寬裕以

示格外體恤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初四日奉

上諭據西寧奏商人楊永裕等呈稱現值大兵進剿金川各商志

切同難末由自効今長蘆商眾情願捐銀六十萬兩山東商眾

情願捐銀三十萬兩稍供軍需賞資等語該商等踴躍急公情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四

詞懇切姑允所請並著該鹽政將各商捐銀數目核定等次即

行咨部照例分別議敘原摺並交戶部存核欽此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奉

上諭朕因平定兩金川集勲奏凱恭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山東告功

闕里茲回程駐蹕天津長蘆商眾祇應迎鑾歡欣踴躍具見惻

誠用宜優恤羣情俾沾慶澤著加恩將長蘆本年應完乾隆四

十年分引課銀四十九萬八千五百餘兩及未完前年借項銀

四十三萬二千兩自本年奏銷後起限分作八年帶徵俾商力



益資饒裕。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鹽政西寧奏。請將本年應徵

引課四十萬兩。分限五年完交。戶部議駁。內閣傳

旨詢問。令其將實在情形。明白覆奏。並將戶部所駁情節。抄寄西

寧閱看。俟西寧覆奏到日。再降諭旨。十月初十日。據西寧覆奏。

查蘆商引課。全賴銷售醬菜。二季收齊鹽價。始敷辦納。本

年水淺阻運。以致運本不能週轉。據實奏覆。本日奉

上諭。戶部議駁長蘆鹽政西寧奏。請將本年應徵引課銀四十萬

兩。分限五年完交一摺。固屬照例議駁。但據該鹽政奏稱上年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五

額課。全賴本年醬菜二季。鹽價收齊完課。本年春夏運河淺阻。

又兼儀封一帶被水。以致銷運遲滯等語。自屬實在情形。所有

長蘆應完四十二年正餘引課銀四十萬兩。著加恩準其展限。

分作五年完交。以紓商力。欽此。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奉

上諭。行在戶部議覆長蘆鹽政徵瑞奏。封船備剝情形。應設法調

劑一摺。已依議速行矣。楊村剝運事宜。從前方觀承辦有成規。

於速運通商。兩無妨礙。本屬妥協。近年以來。因直隸督臣屢經

更換。適遇青龍岡決口未堵。漕運緊急。需撥甚多。該道府辦理

不善。胥役必藉端勒索。紛紛封禁。守候無期。並將重載貨船。差

押起卸。概令騰空備撥。以致客貨聞風裹足。船戶畏避不前。不

特鹽運無船。貽誤帑課。並恐商貨壅滯。京師百物昂貴。於民間

食用。大有妨礙。尤屬不成事體。徵瑞所奏。甚是著劉我速即親

身前往天津。會同徵瑞督率道府等實力妥辦。酌定章程。具奏

遵行。以垂永久。至徵瑞既為此奏。自必有所見聞。如該道府等

果有辦理不善。及縱容胥役需索滋擾情弊。即著告知該督。據

實嚴參。以示懲儆。毋稍瞻徇。欽此。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奉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五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覆。浙省沿海及山僻等處緝私武員。

所有歲支盤費薪水。準其照舊留支一摺。已依議行矣。武職緝

私。分所應為。既已酌給養廉。自不應再得鹽規銀兩。業經部議

概行刪除。歸入運庫造報撥用。惟與本汛相距遙遠地方。所派

千把外委。仍準於鹽規項下。酌給盤費。為數亦原無多。但恐各

省武職內。或有不肖員弁。奉委緝私。藉巡查往來盤費薪水。為

詞。仍向商人索取銀兩。是鹽規一項。名裁而實留。且於歸公外

復行私給款項。則該員等影射重支。轉為商人之累。不可不防

其漸。著傳諭有鹽務之各省督撫。所有前項鹽規議裁之後。是



否不復私給。有無需索重支情弊。並將如何設法查禁緣由。據實覆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年六月。長蘆鹽政徵瑞奏請。本年應完引課分年帶完一摺。經部議駁奉

旨。部駁甚。是但念本年直隸各屬雨暘應候。一麥雖屬有收。而河南被旱地方較廣。麥收歉薄。鹽引不能暢銷。亦屬事理所有。商力究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本年長蘆應完正餘引課。暫行緩徵。分作三年帶完。以紓商力。此後不得援以為例。欽此。

乾隆五十年九月初四日奉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七

上諭據徵瑞奏。向來南糧入北河後。俱繫官雇民船撥運。未免守候需時。並致商鹽艱於挽運。茲據長蘆商人呈請。捐銀三十萬。備造撥船一千餘隻。並請賞借庫項。各商按引均攤。分限十年歸款。如蒙俞允。卽由運庫內動撥。解交劉我派員趕緊成造等語。官雇民船撥運漕米。最易滋弊。今另造官船。隨時應用。民船既可免官封。商鹽亦足敷挽運。且旗丁等向用撥船。雖繫官為雇辦。究不免小有津貼。今既有官船。該丁等亦可節省浮費。而該船戶於空閒時。仍可攬載營生。公私俱有裨益。已明降諭旨。準行矣。至徵瑞所奏。請交劉我派員成造一節。此項撥船。繫一

千餘隻。所需板片木料較多。直省恐不能應手。卽營造工匠。亦不如江廣等省之諳習。所有應造船隻。卽著徵瑞開明丈尺數目。知照特成額。吳垣舒常令該督撫等於湖廣江西二省。遴派委員各趕造五百餘隻。以供撥運。惟明歲新漕頭二進前抵北河。卽需撥船備用。約計彼時湖廣江西成造之船。恐未必卽能運到。並著特成額等。將此項船隻趕緊成造。先得一半。或三分之一。於明年二三月前。卽派員送到直省應用。免致臨時又須雇用民船。其餘一半。仍飭妥速趕辦。於該二省漕船開行時。隨幫前抵北河。庶不致遲悞。至成造此船。每船一隻計用銀三百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八

兩。止工價已屬寬裕。特成額等。應嚴飭承辦各員。務將所用工料。切實造辦。期於堅固經久。不致易於損壞。至應用帑項。若由長蘆解往。徒滋煩費。卽著特成額等各於該省耗羨開款等項內。各動支十五萬兩。辦理工竣。據實核銷。其長蘆商人分限十年應歸之款。仍著徵瑞按限催繳。所有成造船隻。送到直省後。並著劉我交沿河州縣官。小心經管。毋致貽悞。此後不得再行封雇民船。致滋擾累。倘有借端累民者。著該督該鹽政。隨時查察。嚴行參奏。至該船戶。除空閒攬載。得有餘資。足敷養贍。應用外。其撥運漕糧銅鉛等項。應如何酌給船戶水手工食。及逐



年修船之處並著劉我會同徵瑞一併另行妥議具奏將此由五百里傳諭特成額等並諭毓奇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年九月奉

上諭徵瑞奏請備造撥船以濟鹽漕一摺據稱南漕入北河後撥運船隻向繫官為封雇未免守候需時且船隻短少商鹽艱於挽運頗形掣肘茲衆商請借帑造撥船一千餘隻以濟撥運嗣後不致封雇民船於商人運鹽甚便等語所辦甚是向來南糧入北河後俱繫官為雇船撥運而糧艘未到以前封撥之船即須先期預備自不無守候之累且船隻既經封撥於商鹽挽運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五

實屬有妨自應設法調劑以期鹽漕兩有裨益今將此項撥船另行備造則南糧一抵北河即可隨到隨撥不獨便於轉運而民船得免官封商引無虞壅滯即該旗丁等既有官船撥運較用封雇民船更可節省洋費且南糧未到之先及漕糧運竣以後該船戶仍可攬載營生以資貼補是備造此項船隻於商民及軍衛各丁均資利賴自應如該鹽政所奏辦理至船隻成造之後著劉我分交沿河州縣承管遇有銅鉛及奉天河南麥豆等項應需撥運皆可隨時應用並著該督嚴飭地方官此後不得再行封雇民船致滋擾累該督及該鹽政仍隨時稽查如有

借端累民者即行據實參奏以副朕惜丁愛民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二十二日奉

旨戶部議駁徵瑞奏請長蘆商人應完正餘引課展限八年一摺固屬照例辦理但念該商等應完課項為數較多若同時並徵未免竭蹶所有長蘆應完正餘引課原分三年帶徵者著加恩分作六年帶徵以紓商力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奉

上諭據徵瑞奏現在撥船一千二百隻尚不敷用請於每年商交二錢款項內撥銀九萬兩添造撥船三百隻仍交江西湖廣即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三

於今冬動項興工趕造來春南漕未到之先運送至津備用等語撥船多為預備於漕務事宜更為有濟著傳諭李世傑何裕城浦霖即照上年辦運撥船之例就近動項飭委熟諳幹員迅速妥造務於開春南漕未到以前運送至津備用徵瑞奏片著抄寄閱看並著傳諭徵瑞查照舊式燙樣分咨該省照樣成造將此由四百里各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前據徵瑞奏長蘆商人呈請捐銀三十萬兩備造撥船以為撥運漕糧之用民船得免官封商引即無虞壅滯是以準其所



請令湖廣江西二省先行動項趕造解直備用仍令該商等分限交納歸款茲據該二省題銷成造撥船一千二百隻實用銀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兩零核計原捐銀三十萬兩共節省銀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兩零除已降旨準照該督撫原題核銷外所有該二省節省銀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兩零著該鹽政於該商等應行歸款時按數扣除毋庸照原捐之數交納以示體恤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奉

上諭吏部議復琅玕題請以陸費鑑實授崇明鹽大使一本陸費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三

鑑著該部於調補別省後即準其實授向來鹽大使因無地方之責並不迴避本省是以陸費鑑籍隸浙江仍發浙江委用但思鹽場各官與州縣官專司民社者雖屬有間然鹽飭既關繫民食且所屬曬丁竈戶錢糧詞訟俱繫該員經理究恐有徇私瞻顧等弊嗣後鹽務各員銓選分發俱令迴避本省其現在各省鹽務各員有籍隸本省者著該部一體查明嚴掣更調以示慎重官方之意著為令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奉

上諭前據戶部議駁穆騰額奏廬東商人節年緩帶各項不準再

行展限一摺原屬照例辦理已依議行矣但念該商等實不微薄從前原定七年限內前數限應交緩帶銀兩較多若令按限照數完納商力究未免拮据所有長蘆商人乾隆四十八至五十四等年緩徵引課未完銀一百五十三萬六千餘兩山東商人乾隆四十八至五十五等年緩徵引課未完銀七十二萬六千六百餘兩著加恩於本年奏銷後仍按原限分作七年將銀數均勻帶徵以紓商力該部知道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奉

上諭原任杭州織造基厚回京侍養前來行在謝恩經朕詢以福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三

崧在浙江巡撫任內種種貪縱劣蹟伊近在同城豈得諉為不知何以並不參奏基厚惟有俯首認罪無可置辯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等若以繫屬欽差妄自尊大或干預地方事務則是自貽伊戚固當治罪至督撫等如有貪劣款蹟一有見聞自應據實參奏方為不負委任即如福崧在浙時派令柴楨購買物件侵用掣規月費敗檢營私又福崧之母游翫西湖派令鹽道預備食用燈綠船隻等項每次費銀千兩劣蹟彰著而基厚身同龔膺不據實劾參豈伊身為織造惟知坐享優厚養廉於督撫聲名款蹟全置不問耶基厚繫內務府郎中著降為內務府筆



帖式以示懲創。著通諭各省鹽政織造關差所有地方事件。固不得越職干預。如遇督撫等有貪黷營私。及地方水旱偏災。督撫有諱飾不辦等事。俱應隨時查察。據實參奏。毋得如基厚之置若罔聞。並至如穆騰額之惟知派累商人。封殖自肥。致于重譴。該鹽政織造關差等。務須共知警戒。遇事實心。倘有瞻顧徇隱。及恃有此旨。過甚滋擾等事。一經察出。必將伊等從重治罪。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旨。戶部議覆長蘆鹽政徵瑞奏蘆東各屬本年應徵商課。請緩至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三

五十九年分限五年帶徵一摺。所駁甚是。第念上年該處雨澤愆期。收成稍歉。引鹽不能暢銷。今歲雖收成豐稔。商力轉輸不及。情形究屬拮据。但從前節年緩帶課項。已展至七年帶徵。此次若如該鹽政所請。再將本年商課分作五年帶徵。為期未免太緩。所有本年長蘆應徵正餘引課銀五十餘萬兩。山東應徵引票課銀十八萬餘兩。著加恩自五十九年起。分限三年帶徵。以紓商力。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初一日奉

上諭。長蘆山東鹽務商本素非饒裕。節經加恩調劑。以紓商力。今

翠華臨蒞天津。蘆東各商俱情殷瞻。就踴躍歡忻。具見惻忱。自宜特沛恩膏。以敷愷澤。所有長蘆山東未完六限三限緩徵及帶徵五限川餉。並本年應完正餘引票課銀三百八十八萬餘兩。著再加恩。於各原限屆滿奏銷後起限。統行接展三年。分年帶徵。俾商力益臻饒裕。以示朕行慶施惠。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戶部議覆長蘆鹽政徵瑞等奏。蘆東鹽價改為賣銀一摺。內稱現在市集錢價較賤。若如該鹽政等所奏。照依市價隨時核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三

算。則較之長蘆現行鹽價。每觔約多賣錢二三文及五六文不等。統計長蘆每年額銷引張。可多賣銀一百數十萬兩。即謂蘆東嵯務。目前量宜變通。亦應核明該商等每年約賠數目。量出為入。兩得其平。未可稍存偏重之見。或致累及閭閻。徒飽商囊。請敕下各該督撫。會同鹽政。切實詳查。秉公酌議具奏。再行核辦等語。此事前據徵瑞等奏。稱蘆東商人以賣鹽錢文。易銀交課。多有賒折。且河南省行銷四省引鹽。惟蘆東專賣錢文。商情不無偏細。請一體改為賣銀。以紓商力等語。朕以所奏繁為調劑。嵯務似有所見。因交該部核議。至其中如何合算增減。一切委



折細數朕豈能析及錙銖。今據部臣核奏則稱若如該鹽政等所請每年額銷引張竟多賣銀一百數十萬兩。徵瑞等即為調劑商情起見計其每年賠折不過四五十萬兩亦應酌其賠折之數量為變通何得專事恤商致令倍徒得利此語更近理朕豈肯因恤商困而令商受利令民受困乎其應如何酌中定議使商民兩便之處除原議大臣不議外著交大學士九卿會同悉心妥議具奏。至徵瑞前奏繫與梁肯堂福寧會同札商該督等自必稔悉情形何以並未將辦理偏重之處詳細查核率行隨同會銜令其據實回奏再蘆東引鹽行銷直隸山東河南江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五

乾隆五十九年奉

上諭。梁肯堂覆奏蘆東鹽價改為賣銀酌籌辦理情形一摺。據稱初接徵瑞札商之時亦以改賣銀兩商人獲利浮多未免病民曾經詳晰咨詢嗣準徵瑞札覆以商人應交正課外尚有雜課餘引帑利運費等項核計商人賠折實一百餘萬兩等語此論不通蘆東商人因現在錢價較賤易銀交課不無賠折商力難

支設以商之正課而論或量為變通俾得營運有資不致虧本其事尚可準行若以內府帑利而論則繫商人應交內府借項與民無涉朕惠愛黎元屢次蠲租貸賦不惜帑金億千萬兩豈肯為商人應交內府些須帑利轉將鹽價加增致民受困之理其事斷難準行況此項帑銀原繫該商等自行懇請借給者並非官派其借出於商人勉強也且帑利祇繫一分起息為數甚輕若商人等於民間自行借貸焉得如此輕息是商人已受其利矣況從前借給時本繫銀兩並非錢文此時何得以易銀耗折牽合藉口現在錢價雖賤然從前商人領帑之時據稱紋銀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五

一兩可易錢八九百文以此核算則該商等彼時自得利已多且官借帑項為日已久節經加恩帶緩即就帑利言之其所稱每年交納數目亦不應至如許之多是梁肯堂並未深悉原委祇據徵瑞一面之辭代為附和著傳諭徵瑞將應交課帑及帑利各項實數清冊帶同經手總商數人親自來京聽候軍機大臣會同核辦將此諭徵瑞即令其速來並諭梁肯堂知之若梁肯堂現無要事即來同議更好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上諭。據徵瑞奏天津分司所屬豐財蘆臺二場灘副被淹請照例



借給工本銀兩以資整修等語。豐財蘆臺二場。因本年夏秋雨  
水較多。鹽灘圈坵被淹。自應趕緊修整。但竈戶貧乏居多。若盡  
令自行修理。恐致貽誤。著加恩準其照例於運庫存銀內。如數  
借給。仍令該鹽政督催各竈。上緊修整。以資興曬。所有舊借未  
完第六限工本銀著仍限明冬完交。現借工本銀兩。即自六十  
一年冬間起限。按限歸款。以示體恤。摺併發。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據徵瑞奏於天津關設立收繳小錢之局。曉諭過往客商。赴  
關呈繳等語。前因各省小錢充斥。曾經降旨通飭查禁。實力收  
繳。並令各關口一體留心查驗。俾私販咸知儆畏。第思此等奸  
徒販賣。整千累百。捆載遠行。必不肯由陸路販運。攜帶多糜運  
脚。致有虧折。總由水路行走。便於裝載。惟在責成各關津隘。實  
力稽查。一體收繳。小錢方可淨盡。著傳諭各關監督。於關津要  
隘處所。仿照徵瑞辦法。留心查驗。並設立收繳小錢之局。一律  
查收。曉諭各商等。赴關盡數呈繳。以清錢法。而絕弊端。將此諭  
令各關監督。並諭徵瑞知之。欽此。

乾隆六十年閏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徵瑞奏長蘆所屬並無積欠。惟竈戶因災帶緩未完課銀。其

五千二百一兩等語。前經降旨將各省錢糧積欠。並兩浙積欠  
竈課。及因災緩徵等項。俱經普行豁免。今長蘆竈課未完五十  
七五十九等年。因災帶緩銀五千二百一兩九分二釐。並著加  
恩一體豁免。以示朕加恩無已至意。欽此。

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二日奉

旨。戶部議駁長蘆鹽政方維甸奏請將本年應徵課銀。分年帶徵  
一摺。蘆東商力疲乏。經朕節次加恩。停利展本。已為至優極渥。  
若再行緩徵。年限過寬。勢必層層積壓。戶部照例議駁。自屬核  
實辦理。第念該商人等。資本微薄。上年行鹽各地。間有雨多歉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三

收銷鹽未暢。應交款項尚多。若一律徵輸。未免稍形竭蹶。著再  
加恩。準其將本年應徵課銀七十餘萬兩。緩至明年起。分作二  
年帶徵。其節年緩徵銀三百三十餘萬兩。俟本年緩徵銀兩於  
二年限內交完時。再行起限。仍照從前奏定年分。次第按限帶  
徵。該商人等。經此次加恩之後。資本愈臻饒裕。該鹽政惟當督  
率安辦。按限輸將。勿得再任延宕。以副朕格外體恤。恩施無已  
至意。欽此。

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五日奉

上諭。舊例在京王大臣及督撫等。每逢年節備物呈進。酌量賞收。



原以聯上下之情來歲丙辰屆朕歸政爲太上皇若於年例之外添備一分呈進皇帝則伊等所得廉俸或不敷辦公且恐外省督撫致有藉端私行派累之事若祇備進一分伊等於心又有未安國家百年昇平大內備貯陳設物件甚多原可無需再行呈進徒滋糜費著自丙辰年爲始內外大臣所有年節三貢竟無庸備物呈進惟元旦及朕與嗣皇帝壽辰慶節在朝王大臣亦祇須備進如意以迓吉祥而伸悃忱逾日仍不過分賜衆人也至各省土貢及鹽政織造關差年例備進物件如果品茶葉之類繫備頒賞之用應仍照向例次數備進一分不得復有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五

增添別物內外大臣職任部院封圻惟當恪恭盡職勉思報稱原不在備物抒誠嗣後務須仰體訓諭遵照辦理如有仍前備物竄進者必當交部議處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元年正月初二日奉

太上皇帝敕旨前降諭旨以丙辰年爲始內外大臣年節三貢毋庸備物呈進但王公大臣等年節呈進如意自雍正年間舉行至今以聯上下新年喜慶之意是以仍準呈進分賜以迓吉祥乃昨日貝勒貝子公等及部院侍郎散秩大臣副都統紛紛呈進如意兩分殊覺煩瑣不可不定以限制嗣後凡遇元旦及朕

與皇帝壽辰慶節宗室親王郡王滿漢大學士尚書始準呈進如意其餘概不準呈進至外省督撫止準按例呈進土貢其鹽政織造關差俱有得項所有年例辦進備賞之物俱仍照向例按次呈進一分以備賞用不得復有增添倘伊等私自備物竄進一經查出必當重治其罪以節糜費而示體恤欽此

嘉慶元年九月初五日奉

上諭戶部議駁長蘆鹽政方維甸奏請將本年應徵引課緩至明年奏銷後起限分作三年帶徵等因一摺蘆東商力疲乏經朕節次加恩停利展本已爲優渥若再行緩徵難免層層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三

積壓戶部照例議駁自屬核實辦理第念商人資本微薄各處錢價過賤易銀交課不免虧折尙屬實在情形著加恩準其將長蘆應徵正餘引課銀五十三萬四千九百餘兩山東應徵正餘引票課銀十七萬七千七百餘兩緩至明年奏銷後起限分作二年帶徵歸款以紓商力該鹽政惟當督率妥辦毋得再任延宕以副朕格外體恤恩施無已至意餘依議欽此

嘉慶四年正月十五日奉

上諭朕恭閱



皇考硃筆有嚴禁內外大臣呈進貢物。  
諭旨一道

聖訓煌煌。

垂戒至為明切。夫貢之為義。始於禹貢。原指任土。作貢而言。並非  
崇尙珍奇。所謂不貴異物。賤用物也。我

皇考頒諭飭禁。至再至三。祇因和坤攬權納賄。凡遇外省督撫呈  
進物件。準遞與否。必須先向和坤關白。伊即擅自準駁。明示  
有權。而督撫等所進貢物在

皇考不過賞收一二件。其餘盡入和坤私宅。是以我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三

皇考雖屢經禁止。仍未杜絕。試思外省備辦玉銅磁書畫插屏挂  
屏等件。豈皆出自己資。必下而取之州縣。而州縣必取之百  
姓。稍不足數。敲扑隨之。以閭閻有限之脂膏。供官吏無窮之  
唆削。民何以堪。况此等古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真糞土之  
不若。而以奇貨視之。可乎。國家百數十年來。昇平昌阜。財賦  
豐盈。內府所存陳設物件。充物駢羅。現在幾於無可收貯之  
處。且所貢之物。斷不能勝於大內所藏。即或較勝。視之直如  
糞土也。朕之所寶者。惟在時和年豐。民物康阜。得賢才以分  
理庶政。方為國家至寶耳。至應進土貢。原為日用所必需。如

吉林黑龍江將軍。每年所進貂皮。東珠。人參。繫該處所產之  
物。其他如川廣之藥材。九江之磁器。江浙之綢緞。及徽墨湖  
筆。賡紙茶葉瓜果等項。原不外任土作貢之義。仍準按例呈  
進。所有玉銅磁書畫挂屏插屏等物。嗣後概不許呈進。至在  
京公王大臣。每年所進分例。尚不能敷當差之用。豈有餘資  
亦不許呈進貢物。若內廷翰林所錄御製詩文冊頁。及自作  
書畫等件。尚可呈進。斷不許增入古玩。至各省鹽政織造關  
差等。並無地方理事之責。其應交盈餘銀兩。現今戶部查明。  
方擬酌減。伊等辦公。更可裕如。應進貢物。準其照例呈進。再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三

年節王公大臣督撫等所進如意。取兆吉祥。殊覺無謂。諸臣  
以為如意。而朕觀之。轉不如意也。亦著一並禁止。經朕此次  
嚴諭之後。諸臣等有將所禁之物呈進者。即以違制論。決不  
稍貸。特此明白宣示。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嘉慶四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董椿奏蘆東商人江公源等呈稱。目下川楚教匪。指日可  
除。惟安撫善後事宜。尚需繁費。長蘆商人情願捐銀六十六  
萬兩。山東商人情願捐銀三十四萬兩。共捐銀一百萬兩。稍  
抒忱悃等語。蘆東嵯務。疊經豁免。賞借調劑多方。今該商眾



等因受恩深重。報効情殷。長蘆山東兩處請共捐銀一百萬兩。固屬踴躍急公。若却而弗受。無以申其忱悃。但現在川楚教匪。即日辦竣。其善後等事。需費無多。且蘆東商力。素稱拮据。所請捐銀一百萬兩。著各交十分之六。長蘆準其捐銀三十九萬六千兩。山東準其捐銀二十萬四千兩。解交部庫。仍著交部照例分別給予議叙。以示優獎。其董椿所奏蘆東商人。前領兩淮協濟無利運本銀一百萬兩。請於癸亥年四月起。仍按十限解交內務府充公之處。亦著照所請行。欽此。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三

硃批。朕聞鹽價頗昂。民虞淡食。汝應如何調劑。據實覆奏。奏查長蘆鹽價。一由物價騰貴。一由錢賤賠折。今錢價漸長。各商甫有轉機。必須暫培元氣。請將錢價察看。如果日漸增長。商力頗見寬紓。自應將鹽價量為酌減。奉

硃批。所議是。錢價原無一定。鹽價一減。再加又難。總期商民皆便。無過不及。合乎中道耳。欽此。

嘉慶四年七月初八日奉  
上諭。現在松筠奏請撥發餉銀解甘備用。因查本年兩淮長蘆浙省俱有商捐餉銀。經該鹽政等奏請分限交納。俱經降旨

分別賞收。此項銀兩正可撥給應用。所有兩淮解到銀五十萬兩。著胡季堂即派員赴部領兌。照例接替解往甘省。其長蘆商捐之項。前據董椿奏明。應於九月內先交二十四萬。此項銀兩不必解部。即著董椿解交胡季堂。一併照例委員解交。送至河南。交吳熊光再行解赴甘省。其浙省商捐之項。前據奏明。應於秋季先交十六萬六千兩。亦著蘇楞額即照數派員解交河南。由吳熊光派員接解甘省。以備軍需之用。松筠原請撥餉一百萬兩。今此三處解甘之項。合計已共有九十萬六千兩。較之松筠原奏。祇少解銀九萬四千兩。自可毋庸補解矣。將此傳諭知之。欽此。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三

嘉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各省進呈方物。原以備賞賚之需。現在二十七之內。萬壽慶節。並不舉行筵宴。無須頒賞。所有各督撫及鹽政關差。織造應進方物。概行停止呈進。若中秋節令。外間不過以瓜餅食物酬酢往來。內廷並無宴賚之例。尤非萬壽及端陽歲除可比。嗣後中秋節貢永遠停止。欽此。

嘉慶五年二月初七日奉

旨。戶部議覆。長蘆鹽政觀豫奏蘆東商人舊欠課帑。再請展限



交納等因一摺。蘆東商人舊欠課餉帑本銀兩。前經加恩。準其分作十二限完繳。茲據該鹽政奏請展至二十四限。為期太寬。著照部議。準其自本年奏銷後起。分作十五限完交。俾商力益臻寬裕。餘依議。欽此。

嘉慶五年三月初六日奉

上諭。戶部議覆長蘆鹽政觀豫奏請蘆東鹽劬加價一摺。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現在軍務尙未蒞事。一切兵餉供支。皆須發帑接濟。固應寬為籌備。但朕斷不肯因此有累及閭閻之事。教匪何民也。原因不肖官吏勒索苦尅。激成此事。至今未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五

能復業。自滋事以來。到處焚掠。裹脅百姓。逼於飢困。不得已而從賊。是欲剗平賊匪。必先使吾民各安生業。民安而賊自可平。多安一民。即少一賊。此事理之所必然者。若因軍興需費浩繁。遂思剗削百姓之脂膏。冀補國家之帑項。或至生計不足。別滋事端。即言利則所費豈不更多。為害更大。朕躬行節儉。永杜貢獻。言利之徒。無所施其伎倆。惟近日臣工。往往藉軍需為名。在朕前嘗試巧言利國。實皆利己。此等假公濟私之人。本應加之譴責。但人材不易。豈遂以一肯遽斥。此時亦第存之於心。不肯宣露。早已薄其為人矣。即如長蘆加增

鹽價一事。雖計算食鹽之人。每日所費不過一二文。似屬有限。而不知鹽劬為食用所必需。一經議增。則人人均受其累。且私販本因官鹽過昂而起。今再議增加。則私鹽自必更為充斥。官引墮銷愈多。長蘆鹽價加增。已非一次。即該商積欠各款。節經寬免展限者。亦非一次。恩施不為不厚。豈得復行干責。為此無厭之求。况鹽價既增之後。即不能復減。累民寧有已時。雖據觀豫奏稱。此次加價。為清完積欠而設。但加價之後。該商等亦未必清完國課。徒然病民以裕商。更屬不值。朕寧可使帑項有積。而斷不肯廢民以益帑。况天下山陬海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五

滋。所有財貨。皆朕之財貨。豈必聚於官府。踵瓊林大盈之鄙識哉。為天子者。富有四海。不問有無。藏富於民。周流泉幣。斯得九五福之二日。富大旨矣。昨兩淮浙江廣東各商。俱籲懇報効。而長蘆商人並未呈請出資助餉。更無可藉口。今若允該商等所求。致兩淮等處亦復效尤。紛紛懇請加價。更無所底止矣。朕勤求上理。惟思克己利民。以符損上益下之義。將來軍務完竣。即見開捐例。亦當停止。豈有無故將鹽價加增之理乎。觀豫此摺。雖未必牟利私己起見。但率聽商人慾惠。遽行瀆請。實屬不合。觀豫著飭行。將朕此旨。與諸王及大學



士九卿同看卽行覆奏欽此。  
嘉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顏檢喬人傑奏察看隆平寧晉等處被水情形請先挑淤以消積潦一摺據稱大營上村一帶爲運鹽河道亟宜先挑淤墊共估需土方銀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兩零又寧晉東旺等處新挑河應開挖深通以洩泊水共估需土方銀二千七十三兩零又衡水縣之安濟橋孔多半淤塞請一律挑挖俾下流得以暢達共估需銀一千五十九兩零等語隆平寧晉等處因滹沱河與滏河會合漲水淤塞顏檢等察看情形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三

挑挖淤積以消積潦而利商艘所見尙是著傳諭胡季堂轉飭所屬將大營上村一帶運鹽河道及東旺至侯高村之新挑河並衡水縣之安濟橋孔卽日興工分別挑挖所有應需銀兩先行借款動用該督務須督令承辦各員認真經理使工歸實用帑不虛糜不可稍有浮冒又另片奏隆平寧晉二縣被水低窪村莊如積水不消請將該處應徵糧銀豁免並聽村民遷居高阜處所一節現在已將新挑河設法疏濬所有未消自可漸次宣洩若該二縣被水田地未能及時涸出其應完錢糧實難以徵收而民人又以遷居高阜爲便是該

處於塞地段卽再動款挑挖疏消徒費無益自不如讓地與水轉爲利便著胡季堂於秋汛後親加履勘將該處情形詳悉酌核據實具奏候朕另降諭旨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嘉慶五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觀豫奏長蘆商眾捐挑河工需銀一萬六千餘兩請於運庫上年奏銷引課項下墊解分限二年完納一摺已依議行矣長蘆鹽務素稱疲乏今於捐挑運鹽河道需費不過一萬餘兩已須分限二年完納可見該處商力疲乏已極著傳諭觀豫嗣後惟當悉心調劑以期商力漸臻饒裕不可再有苦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三

累爲要再昨據倉場侍郎達慶等奏松江白糧幫船在天津縣海口地方遇風沉溺觀豫駐劄天津何以並未據奏及該處向有

海神廟今特頒發藏香一炷著交觀豫敬謹拈香虔誠默祈神佑俾漕船經行咸臻安穩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嘉慶六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那蘇圖奏天津河水驟長鹽坨保護穩固一摺覽奏俱悉現在京師因大雨連綿永定河決口四處南苑一帶被淹積水尙未消退天津地居下游將來永定河漫溢之水疏濬下



注恐水勢過猛宣洩不及該處堤間橋梁自應預為防護並著查勘淀河近海一帶如有淤墊處所及早量為疏濬俾水勢得以暢行至低窪村莊有被水淹浸者務即轉飭地方官迅速查明設法疏消加意撫恤並據實具奏欽此。

嘉慶六年六月二十日長蘆鹽政那蘇圖奏天津四鄉被淹

成災商鹽不能築運一摺本月二十八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

上諭那蘇圖奏天津四鄉被淹成災商鹽不能築運一摺此次

天津地方因大雨傾注東南風緊海河倒漾之水漫溢府城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三

南門西門一帶民居被水淹浸四鄉亦俱被淹殊堪憫惻見

在該地方官設廠煮粥並分投查勘務飭令加意撫恤勿致

一夫失所除俟熊枚同典等查明奏到再行加恩外其摺內

所稱天津瑪鹽坨地雨淋水浸存坨鹽觔溢沒二萬六千餘

包見在積水未消不能配運等語自繫實在情形著那蘇圖

即查明該商等引地坨鹽被水輕重應如何酌量加恩展限

之處分別具奏至京師連日天氣晴霽南苑及蘆溝橋一帶

積水漸消天津地處下游恐水勢不無增長那蘇圖尤當會

同地方官將堤埝加意保護俾得堅固無虞漕船重運飭令

小心行走為要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嘉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周廷棟那蘇圖福會等同日奏報天津被水情形公同捐

廉撫恤各摺天津地勢窪下當此河流盛漲眾水滙注所有

被水災黎自須安置棲止妥為賑濟伊等捐廉撫恤固所應

然前已諭令署直隸總督熊枚派員查勘被災輕重候降恩

旨但奏報尚須時日災民嗷嗷待哺恐緩不濟急著那蘇圖

於運庫開款項下動用銀二千兩急為撫恤會同鎮道府縣

實力辦理毋使吏胥等從中侵蝕俾災黎早沾實惠此時糧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四

船重運正當北上而天津河水陡長漫溢絳道所有重船不

妨稍遲數日毋庸過於催趨冒險輕進該巡漕御史等惟當

持以慎重勿致稍有疎虞至天津堤岸自應會同地方官加

意防護所有被衝鹽包俟那蘇圖通行查明後另降諭旨其

綱總等認捐銀兩幫補接濟著準其於開款項下借墊再行

歸款欽此。

嘉慶六年八月初九日奉

上諭那蘇圖奏蘆商坨鹽被水沖溢懇請酌予展緩引課一摺

本年六月陰雨連綿河水漲溢沖溢坨鹽成本虧折挽運艱



必全繫該督主見。自繫饗尚阿輕聽商人之言。從旁德惠而  
顏檢卽會同人告。殊屬非是。顏檢饗尚阿著傳旨申飭。至該  
省河道堤工。數十年來。久未修濬。兼以前歲雨水過大。工段  
率多沖損。自宜及時興修。但水利事關重大。亦非一時所能  
猝辦。卽著顏檢派員履勘。應自某處起。再接修某處。約幾年  
可以完竣。統計需銀若干。現在與三卽需銀若干。通盤籌畫  
妥議具奏。俟奏到時。再降諭旨。其蘆東各省積欠帑項。該鹽  
政惟有嚴飭各商。遵照定限。上緊完交。若如該御史舒昇阿  
所奏。於應交積欠帑項下。另籌生息。事屬煩瑣。且商力斷有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鹽

所不能。朕豈肯因籌辦水利。總總計及錙銖乎。再前此鹽務  
加價。多以錢價過賤爲詞。年來錢價甚昂。商人等獲利增倍。  
而原加之價。既未議減。其所得盈餘。能否如該御史所奏。劃  
出歸公。仍著該督會同該鹽政體察情形。據實具奏。欽此。

嘉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玉慶奏據長蘆商人洪百順德興等呈稱。今秋東省被水  
成災。情願敬輸備賑銀十萬兩。現貯運庫。俟奉到諭旨。卽解  
赴山東。漕庫交納等語。該商等因東省間被水災。捐銀備賑。  
原屬急公趨事之忱。第蘆東各商素形疲乏。方仰賴恩澤以

贍身家。豈能再有餘力。効悃輸將。况東省被災各州縣。早經  
降旨蠲緩兼施。現在辦理賑恤各事宜。帑項極爲寬裕。亦無  
藉該商等捐備之力。所有請捐銀十萬兩。著無庸賞收。以示  
體恤。至此項銀兩。據稱業經交納運庫。著該鹽政查明。卽抵  
作該商等應徵款項。倘本年款項已經清交。卽可留抵來年  
應繳正課之項。欽此。

嘉慶九年正月十九日奉

上諭。顏檢等奏查明長蘆現行鹽價。委無餘利一摺。前次鹽務  
加價。如果於按年完繳官項。及應需成本之外。尙有盈餘。自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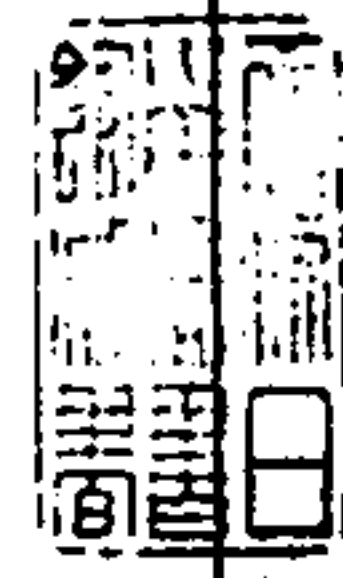
應劃出歸公。余既據該督等調查物價帳目。一切較前增昂。  
委無餘利。自繫實在情形。所有節年鹽務加價核計盈餘。應  
行歸公之處。竟無庸議。嗣後該督惟當會同該鹽政。實心調  
劑。俾鹽務日有起色。不令額課稍闕。其應交帑利等項。按期  
完繳。勿稍延緩。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九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珠隆阿奏詳察商情。籌議調劑一摺。該商等自嘉慶六年  
被水之後。物力加增。費用較昂。成本不能充裕。若將正課雜  
款等項。照依原限並徵。商力未免拮据。著加恩照該鹽政所



請將嘉慶九十兩年帶完緩徵五年引課銀四十二萬九千餘兩俟城工准本二項按年交清後再行歸入各限應交款內照數添交統計展至嘉慶二十八年限滿俾得從容完納用示朕體恤商人恩施格外至意欽此。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七

長蘆鹽法志卷三

天章一

聖作  
明述體清寧而合撰具見春溫秋肅之心。救熙載以爲謨。時切府修事和之隱。或貯縹緗於行在。或勒貞石於琳宮。炳炳琅琅。煌煌奕奕。允宜布昭遠邇。垂示來茲。以長蘆隸海濱廣斥之區。亦得近瞻夫雲漢惟嵯。臣備金匱司儲之職。尤思護重乎圖球謹輯專編。用光乘牘。敬志。

熙朝

聖作

天章一

聖祖仁皇帝御製文

御製海神廟碑文 碑在大沽口海神廟

朕昔巡歷天津。詢知直沽海口。去盛京數百里。舟航泛涉。實利轉輸。迺者奉錦兩郡。歲穀不登。兵民乏食。深厪朕懷。而陸運之

天章一

天章一

天章一

天章一

天章一

天章一

天章一

天章一



難自繫實在情形。若將新舊應徵帶徵各款同時完納誠恐商力不無拮据著加恩將長蘆引地被淹地鹽復被沖溢之八十八州縣各商應交五年正餘引課銀二十八萬五千七百餘兩全行緩徵於明年奏銷後起分作四年帶徵其直隸各引地未經被水僅止坵鹽沖溢恐致悞運之九十八州縣各商應交五年正餘引課銀二十八萬六千五百餘兩亦著加恩緩徵十分之五並於明年奏銷後起分作四年帶徵再前此分限十五年帶完積欠課餉運本等項原繫奏明本年起限完交並著加恩將本年應完第一限銀三十六萬三千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聖

四百餘兩一併展至明年奏銷後起仍照原定十五限完交俾商力益資寬裕該部即遵諭行摺並發欽此。

嘉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那蘇圖奏長蘆商人捐備賑費並請捐應修工程一摺情詞懇切具見好義急公此次所捐棉襖粥賑銀二萬兩在該商等誼切桑梓自應俯如所請準其在運庫領告項下暫借動用於來年按引歸款其捐辦河堤橋道及行官船隻廟宇書院等項工程均繫該處地方應辦之事亦可準行至所請輸銀八萬兩以備直隸賑需一節此可不必長蘆商人素稱

疲乏昨因天津查辦急賑該商等捐銀六千兩幫補接濟已足効其惻忱若再輸納此項銀兩商力不無拮据所有捐賑八萬兩著加恩賞還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那蘇圖奏場窰灘副池坵被淹懇請借帑修整一摺天津分司所屬豐財蘆臺二場鹽灘逼近海濱本年夏間被災情形較重該二場向來產鹽旺盛關繫通網歲額行銷自應亟加修整查照向例分別借給修灘工本著加恩於本年運庫徵收商課項下借給銀六萬三百二兩分限六年完交歸款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二

聖

該鹽政務須督飭上緊興修一律完整俾商運民食並資裨益該部知道摺並發欽此。

嘉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那蘇圖奏被災窰地錢糧請照依民糧蠲免一摺今年直隸被水各州縣節經降旨將本年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窰地錢糧與民地事同一例著將被災較重之滄州冀州衡水交河寧河河間等州縣窰地並各場坐落滄州天津靜海寧河寶坻武清薊州豐潤交河等州縣境內窰地本年應徵窰戶丁地錢糧加恩全行蠲免其被水稍輕之青縣東光二處窰



地並各場坐落該二縣境內竈地本年應徵電戶丁地錢糧蠲免十分之五至蠲剩應徵銀兩仍著照民地分限帶徵以示軫恤災丁至意該部知道摺並發欽此

嘉慶八年閏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賽尚阿奏陳明蘆商實在情形一摺據稱長蘆自前歲被災後諸物昂貴繩席水脚辛火各項加增其中灘鹽歉收工價增至數倍以致各商成本有虧現在除額徵正雜等款一百一十餘萬兩外尚有本年起限應徵銀五十五萬餘兩實難同時完納懇請展限調劑等語蘆商應行帶交各項銀五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十五萬餘兩現在均已屆限應徵此事若發交部議自必照例奏駁第念長蘆商力本疲又因前年灘鹽歉收諸物昂貴若將應行帶交各款同時並徵該商等不無拮据著加恩照賽尚阿所請除本年應交課帑及准本銀兩仍令按照限期交納外其本年起限之嘉慶五年緩徵引課分四年帶完者緩至本年奏銷後起限改爲分二年完交其分十五年帶完舊欠課餉帑本於本年起限者俟前項改分二年引課全完後再行起限按原分之限完交以示體恤該部知道摺並發欽此

嘉慶八年八月十六日奉

上諭顏檢賽尚阿奏籌辦水利工程請加鹽價一摺直隸河道堤工關繫閭省民生數十年來久未修濬以致一遇水潦即有漲溢自應上緊興修俾遵正軌惟工程浩大需費殷繁不得不通籌全局分別經支量其緩急次第辦理每年應籌出款項若干方可舉行今該督等請於現行鹽價之外酌加制錢三文一半作為興舉大工之用一半歸入鹽款溯查乾隆年間因錢價過賤屢增鹽價鹽務仍屬無益現尚積欠至一千四十餘萬是其明驗目下錢價增昂商人等行銷獲利自

長蘆鹽法志 卷二 諭旨一

應漸有起色是加價實屬無名至籌辦水利事關重大何以必需加增鹽價方可辦理該督等所議是否可行著大學士九卿悉心妥議具奏欽此

嘉慶八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大學士九卿議駁顏檢賽尚阿奏籌辦水利工程請加鹽價一摺此事本屬難行鹽筋加價不獨繫病民之舉且官鹽價昂則私販愈多滯銷愈甚若以興修水利籌款為詞則該督等所奏每歲僅將加價銀六十萬餘兩歸入河工於目前修濬事宜亦屬緩不濟急顏檢向來辦事尚屬認真此奏未



程踰山越谷曠日爲勞厥惟創興海運始足拯濟羣生爰命學士陶岱往蒞其事酌撥倉粟運以巨艘出直沽之口東指遼海篙師擢卒并力一心波濤不興天日清皎祥飈遠送帆槳如馳甫三日卽達盛京賑給所暨周遍窮簷俾此京輔之邦咸與遂生樂業則惟爾海神有靈克相朕以寧茲兆庶也朕惟望秩之典國有常祀而濟運之功尤宜報享天津東舊有海神廟今特命工庀材重加營建朱甍碧瓦規制崇宏庶幾鑒茲恤忱益加祐助豈惟予一人惠鮮之意藉以有成將盛京世世軍民皆得邀神貺於勿替也是用揭諸穹碑表神之功德以垂永久焉康

長蘆鹽法志

卷三天章一

二

熙三十六年七月吉且醮社奉

敕書

聖祖仁皇帝御書聯額

海光寺

敕賜海光寺山門額

海光寺寺內額 璽一 康熙御筆之寶

隨處潮音大殿額 璽一 康熙御筆之寶

水月應從空法相

天花故落映星龕 大殿聯左聯 璽一 淵鑑齋右聯 璽二 康熙宸翰 敕幾清暇

海神廟

靜洪波前殿額

長蘆鹽法志

卷三天章一

三

潮音清梵觀音閣額

涵育水母殿額



世宗憲皇帝御製文

御製海神廟碑文 碑在大沽口海神廟

天津直沽口海神。夙著靈應。

阜考時。以盛京歲偶不登。命泛舟輸粟。出直沽口。浮於遼海。達於奉天。惟神効祥。三日而至。

皇考嘉悅。為神立祠。製文勒石。昭美報也。朕嗣膺大統。輯寧兆庶。凡天神地祇。能為我民禦災捍患者。咸稽舊典。加封秩祀。况海為百谷王。冰日浴月。出雲興雨。品物遂生。其利益於民甚溥。而神之降福茲土。昭明顯融。歷有年所。又朕心所敬禮者也。既崇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四

封號。以答神庥。爰敕有司。載新祠廟。更立豐碑。垂示久遠。神其益降嘉祥。舟航以通。風雨時若。永惠我民。則朕有厚望焉。雍正四年六月吉旦。和碩成親王 臣 允祉奉

敕敬書

御製長蘆鹽法志序

洪範之敘五行。始於水而終於土。水以潤下。作鹹。土以稼穡。作甘。五味之物。唯鹽不可一日闕其用。殆與粒食均。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蓋古先哲王。知鹽之為用。切於民生。故設官以掌之。使其足於國。周於民。平其法而息其爭。用意至

深遠也。自漢以來。代修鹽政。或失之疎。或失之密。皆不便於民。惟唐之劉晏。職掌度支。權五方之鹽。以寬萬姓之賦。得重農抑末之意。內外便之。我國家撫御寰區。修和府事。淮浙滇黔秦晉。產鹽之所。皆設官以領之。長蘆鹽政。則自忻津而東。暨於青齊。乃禹貢所書。厥貢鹽絺之地。密邇京畿。為職綦重。朕念切民生。勤勞庶政。欲四海之民。以生以食。無一物不得其所。况蠶穀之近。日用之需。尤宜著為令典。以備稽參者哉。侍郎莽鵠立視。載三載。修長蘆山東鹽法志。共三十卷。書成來獻。朕覽其大凡。載詔敕以奉公考沿革。以法古。職官定而法制禁。令行焉。疆域分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五

而竈籍商政者焉。法必待人而行。故稱述官蹟。尤有關於鹽政。苟居是官者。能深思設官分職之指。專心一力。克盡其職。使國家無闕於歲需。而閭里常充於日用。則不惟職舉事修。而於古先哲王崇本抑末之深心。我國家惠養元元之至意。交有裨益。是則朕之所厚望也。夫雍正四年七月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御書額

宏仁廟

廟額 重一 雍正御筆之寶

承天下濟 大殿額 重一 雍正御筆之寶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六

高宗純皇帝御製文

御製重修天津海神廟碑記 碑在大沽口海神廟

渤海介析木之津襟帶畿輔捷雄閣而鞏之實惟神京左絡翕受靈長厥利斯溥

神故不列海濱秩次康熙間盛京有汎舟之役衽波颺颺厥事迅蕙我

皇祖嘉

神之功飭廟薦馨祀在盛典我

皇考詔印舊規重事葺治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七

豐碑並峙昭鑠瀛際崇示禮秩莫不備舉越歲既久風雨剝彫無以揭虔妥靈迺發水衡鼎厥工楹輝燿新式與式壯朕今春率

皇祖舊章巡幸天津莅而謁禮為詩以落之蓋自淀池循子牙溯海河既得悉其歸墟原委至則登觀海之臺澄波瀟灑引控瀛棣東眺扶桑嶠葩蔥鬱光延我陪都而旅順登萊廟島環拱羅布胥靖以安其旁穿塚塋場曝鹵出素邱如皜如牢盆之獲什倍而斥壤沮洳瘠不宜植於是蠲澤民之逋爰復憬然曰渤海之繫誠大矣比海職納而茲所職乎納者尤要夫東南之海吸



吞江河風濤是防。治在塘堰。若西北諸水。濤溢漳易。衛白或奔。瀉千百里。而永定最橫。且駛。瀕以七十二淀。滄以三沽。醜澹委。輸歷直沽以入。禹貢所謂同為逆河入海者。此居其大半。而崇沙外巨。如戶斯闢。無拒而壅。流乃軌注。曩者京南州邑。苦積潦。載洩載導。田廬用寧。邇復相示。吝度渠之墊者。濬之隄之缺者。續之。施人力靡弗至。洎覽五牘。春灌夏禁。啟塞以時。匪潮弗盈。匪寒弗縮。噓喻迴幹。通乎自然。固非人事。補苴之可作。而致而朕。仇溺為念。時罔不在民。則因

天之功。其又敢不事事。且海之為物。既鉅。受川泄波。有宿有統。與長蘆鹽法志 卷三天章一 八

夫所以若雨暘。迪節宣康。又我民人。而惠阜我田疇者。咸依神庥。洪惟我

祖 宗懷柔報祀。屏靈昭融。歷有年所。朕勤思下氓。計安恬者甚摯。亦

惟 神是憑。斷自今。祇循儀軌。宣道和令。於以疏濶輯瀾。俾暑無盛。漲秋無霖。霖用貽我。甸人無疆之樂利。嗣是百執事。歲有事於廟下。醴芬牲膾。無不恪共。而神之彰靈効順。以宏佑我邦家者。亦永永弗替。爰系其事於碑。

以示來許。乾隆三十二年。歲在丁亥。暮春月上澣之吉。御筆。刻

聖一。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御製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恭坊 柳聖行宮。

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是三事。皆闢大政。各有帑支。勒太學。誅王倫。剪蘇四十三。洗田五。是三事。雖屬武功。然以內地懷慙。弗薊其說。至於今之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則有不得不詳紀顛末。以示後人者。向之三。予惟深感

天恩。蒙厚貺。次之三。予實資眾臣之力。得有所成。若茲臺灣逆賊之煽亂。乃卒然而起。兵出於不得已。而又不料其成功。若是之

長蘆鹽法志 卷三天章一 九

易也。蓋自康熙二十二年。平定臺灣之後。歷雍正。逮今。乾隆。戊申。百餘年之間。率鮮三十歲寧靜無事。而其甚者。惟朱一貴。及茲林爽文。朱一貴已據府城。僭年號。林爽文雖未據府城。然亦僭年號矣。朱一貴雖據府城。藍廷珍率兵七日復之。不一年遂平定全郡。林爽文雖未據府城。亦將一年始獲首渠。平定全郡。則以領兵之人。有賢否之殊。故曰。事在人為。不可不慎也。林爽文始事之際。一總兵率千餘兵。滅之而有餘。及其蔓延猖獗。全郡騷動。不得不發勁兵。命重臣。則予遲速論所云。未能速而失於遲。予之過也。然而果遲乎。則何以成功。蓋遲在任事之外。臣



而速在籌策之予心故始雖遲而終能成以速非誇言也蓋紀其實而已若黃仕簡任承恩初遲矣而予於去年正月即命李侍堯速往代常青為總督辦軍儲常青往代黃仕簡藍元枚往代任承恩司勦賊之事而郡城與仕簡弗致失於賊手是幸也是未遲也黃仕簡任承恩既至臺灣南北互相觀望兩月餘遂入覲即命往代常青為總督而命常青代黃仕簡又隨命藍元枚代任承恩是以郝壯猷於三月初八日自鳳山棄城敗歸立印置之於法常青適於初九日到郡整頓兵威屢挫賊鋒郡城得以無失使常青不即到則郡城必失守仕簡或被賊獲皆未可知是始雖遲也既而常青祇能守郡城藍元枚忽以病亡是又遲矣而

長蘆鹽法志

卷三天章一

十一

天啟子衷於六月即白甘省召福康安來熱河授之方畧八月初即命福康安海蘭察率百巴圖魯及各省精兵近萬往救諸羅是又未遲也常青雖固守郡城未能親統大兵往救諸羅藍元枚正籌會勦旋以病亡又幸子於六月內早令福康安來觀熱河即命於八月初二日同海蘭察率百巴圖魯侍衛章京百餘人馳赴閩省並預調川湖黔粵精兵近萬人分路赴閩維時諸羅被圍日久糧餉火藥道梗不能運送若非天啟子衷及早命重臣統勁旅前往幾至緩不濟事是常青等救諸羅雖遲而予所辦亦未為遲也福康安等至大擔門開舟阻風風畧定而啟行又以風遮至崇武澳不能進是又遲矣然而候風之際後調之兵畢至風平浪靜一日千里齊至鹿仔港是仍未遲也福康安到廈門於十月十一日自大擔門開船被風打回十四日得風駛行半日又以風轉遮至崇武澳停泊似覺遲滯然當此候風之

際四川屯練二千廣西兵三千俱至而風亦適利遂於二十八日申時放洋至二十九日申時兵船齊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帆直達其餘之兵亦陸續配渡福康安率此生力之兵旬日內頓解諸羅之圍繼克賊巢生擒逆首是未渡以前若遲而計其成功又未夫遲之在人而

天地神明護佑每以遲而成速視若危而獲安有如昔年開感論所云者予何修而得此於

天地神明之錫祉哉如是而不益深敬畏勤政愛民明慎用兵則予為無良心者矣予何敢抑又何忍乎夫用兵豈易言哉必也稟

天命屏已私見先幾懷永圖方寸之間日日如在三軍前而又戒

長蘆鹽法志

卷三天章一

十二

擊肘忿眾勞且予老矣老而精神尚健不肯圖逸以遺難於子孫臣庶藉以屢成大勳此非

天地神明之佑乎亦豈非弗失良心得蒙

天鑒乎福康安等解圍殲賊以及生擒賊渠諸功績已見聯句之詩之序茲不贅言獨申予之不得不用武又深懼用武之意如是以戒後世占驗家以正月朔旦值剝蝕為兵戈之象遠者固

莫考自漢至明屢逢其事然亦有驗有弗驗元旦日食自漢迄明有四十七其本繫政治廢弛及僭竊偽朝無論已如唐之太宗宣宗元旦日食其年俱寧靖無事至宋仁宗四十餘年之中元旦日食者四最後嘉祐四年亦無事此其弗驗者也惟寶元元年元昊反康定元年元昊寇延州皇祐元年廣源州蠻僂智高寇邕州又元代



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元且日食是年廣西上恩州土官黃聖若許結交趾為援寇陷忠州江州及菲陽諸縣此其有驗者也若昨丙午可謂有驗矣以予論之千歲日至可坐而致剝蝕亦可卒而定也既定矣其適逢與不逢原在依稀懔愴之間且亦乏計預使之必無也若使之無是為詐也不惟不能避災或且召災故史載宋仁宗朝第二次康定元年春正月朔當日食可天楊惟德請移問於庚辰歲則日食在正月之晦帝曰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夫日食必當在朔可知古稱月晦日食者皆移問曲避之術耳至於不得已而用兵惟在見機而作先事以圖遲不失於應機速不失於不達惟敬與明秉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公無私信賞必罰用兵之道其庶幾乎夫行此數端甚不易矣知不易而慎用兵又其本乎凡軍旅事必當有方畧之書書成即以此語冠首篇亦不更為之序矣乾隆戊申仲春月 董誥 奏

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 恭貯 柳慶行寫

昨生擒林爽文則剿滅逆賊事可稱歲大端茲生擒莊大田則肅清臺灣事方稱臻盡善二逆俱為奸得一而不得二餘孽尙存慮其萌芽且彼既聞首禍被獲則所以謀自全而俸逃生

入山固易追赴海則難捕矣是以先事周防屢申飭諭在南路距海甚近不慮其入山而慮其入海則追捕甚難因屢次降旨令福康安等慎防其入海之路思慮所及隨時預救茲福康安盡心畫策凡港口可以入海者無不移舟設卡因聞莊大田帶同匪眾俱在柴城初二日欲往收率社經番眾竭力抵禦復行退回初五日黎明官軍由風港發兵越箐穿林遂有賊匪突出拒敵我兵迎擊海嶺察率領巴圖魯侍衛奮勇齊攻殺賊三百餘生擒一百餘追至柴城賊愈眾多然恐攻撲過急莊大田或臨陣被殺或乘間竄逸轉不能悉數成擒福康安分兵數隊以徐合攻自山梁佈陣抵海岸適烏什哈達所率水師得順風連檣齊至沿海進圍水陸合剿自辰直至午刻殺賊二千餘羣賊奔潰投水屍浮海如雁鷺而獨莊大田伏匿山溝以致生擒是豈人力哉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天也二逆以么磨小民敢與大亂殺害生靈無慮數萬使獲一而逃一未為全美斯皆生致闕下正國法而快人心反側潛消循良樂業福康安海蘭察等畫謀奮勇不負任使固不待言然非天祐我師俾獲萬全豈易致此耶更查康熙六十年四月朱一貴於臺灣起事提督施世驥總兵藍廷珍於五月由澎湖進兵至六月收復臺灣府城計閱七日於閏六月始擒獲朱一貴計閱



一月餘。至雍正元年四月。而餘黨悉剿盡。自朱一貴起事。至臺灣全郡平定。始末閱兩年。茲林爽文於五十一年十一月起事。其黃仕簡等。前後快事經一年。福康安等於上年十一月。由鹿仔港始進兵。其間解諸羅縣之圍。克斗六門。攻破大里杙賊巢。至本年正月。獲林爽文。計閱四十二日。繼獲莊大田。計閱三十日。自林爽文起事。至臺灣全郡平定。始末共閱一年三月。是較之藍廷珍等。成功更為迅速矣。夫逆賊入內山。生番非我臣僕。性情不同。語言不通。其遵我軍令與否。未可知也。福康安示之以兵威。使知畏。給之以賞項。使知懷。其經畫周密。賢於施世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五

藍廷珍遠甚。又得海蘭察率百巴圖魯攻堅陷銳。遂得前後生獲二囚。且李侍堯悉心董理軍儲。毋悞行陣。使不以李侍堯易常青之總督。則軍儲必悞。不以福康安易常青之將軍。則成功必遲。茲盡美盡善。以成功於三月之間。則

上天之所以啟佑藐躬。俾以望八之年。而獲三捷之速。則予之所

以深感

具慈豈言語之所能形容也哉。自斯以後。所願洗兵韜甲。與民休息。保泰持盈。日慎一日。以待歸政之年。庶不遠矣。雖然。仔肩未卸。必不敢以娛老自怠。所為猶日孜孜。仍初志耳。乾隆戊申季

春月。臣董誥奉

敕敬書。橫幅。灑金黃絹本。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

五



高宗純皇帝御書聯額

柳墅行宮

柳墅。刻牌樓東面。 璽一。 乾隆御筆。

瀛津。刻牌樓西面。 璽一。 乾隆御筆。

偕樂堂。 前殿額黃絹本。 璽一。 乾隆御筆。

播醇齋。 內殿額淺紅絹本。 璽一。 乾隆御筆。

海棠廳。 內殿額淺紅絹本。 璽一。 乾隆御筆。

校籤室。 內殿額灑金藍紙本。 璽一。 乾隆御筆。

苔方綠處塔迎午。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去

花欲開時露潤長。 借樂堂聯。 碧絹本。 左聯。 璽一。 奉三無私。 右聯。 璽二。 乾隆宸翰。 陶冶性靈。

何處不堪體物理。 播醇齋聯。 鈎金素蠟箋本。 左聯。 璽一。 奉三無私。 右聯。 璽二。 古希天子之寶。 猶

於斯亦未忘民艱。 播醇齋聯。 鈎金素蠟箋本。 左聯。 璽一。 奉三無私。 右聯。 璽二。 古希天子之寶。 猶

日孜孜。

麗日和風春淡蕩。

花香鳥語物昭蘇。 海棠廳聯。 灑金黃紙本。 左聯。 璽一。 德日新。 右聯。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勒寒花樹芳遲發。

向暖郊原潤逮耕。 海棠廳聯。 灑金藍蠟箋本。 左聯。 璽一。 德日新。 右聯。 璽二。 乾隆御筆。

樹將暖旭輕籠牖。

花與香風並入簾。 海棠廳聯。 灑金藕色絹本。 左聯。 璽一。 德日新。 右聯。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觸目無非遠塵俗。 海棠廳聯。 灑金朱色紙本。 左聯。 璽一。 德日新。 右聯。 璽二。 乾隆御筆。

會心皆可入研覃。 校籤室聯。 灑金黃紙本。 左聯。 璽一。 德日新。 右聯。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土香帶潤輕圍砌。 校籤室聯。 灑金黃紙本。 左聯。 璽一。 德日新。 右聯。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花氣含颺近撲帷。 校籤室聯。 灑金黃紙本。 左聯。 璽一。 德日新。 右聯。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庭饒芳毯鋪生意。 校籤室聯。 灑金黃紙本。 左聯。 璽一。 德日新。 右聯。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座有芸編結古歡。 校籤室聯。 灑金碧蠟箋本。 左聯。 璽一。 奉三無私。 右聯。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詩情詎花柳。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七

樂意在農桑。 校籤室聯。 灑金米色紙本。 左聯。 璽一。 奉三無私。 右聯。 璽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鴈王不異真如性。 校籤室聯。 灑金米色紙本。 左聯。 璽一。 奉三無私。 右聯。 璽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象教恒標最上乘。 校籤室聯。 灑金米色紙本。 左聯。 璽一。 奉三無私。 右聯。 璽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理趣所欣元是善。 校籤室聯。 灑金米色紙本。 左聯。 璽一。 奉三無私。 右聯。 璽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心期惟與靜為謀。 內殿聯。 鈎金藕色蠟箋本。 左聯。 璽一。 德日新。 右聯。 璽二。 古希天子之寶。 猶

日孜孜。 奉 旨照鑄木版。 懸海河樓。

軒亭喜淳樸。

甌研總清嘉。 順山房聯。 灑金黃蠟箋本。 左聯。 璽一。 奉三無私。 右聯。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喬柯皆入畫。



好鳥自調絃。歇山樓下聯。黃絹本。左聯。 聖一。 德日新。右聯。 所贊惟賢。 乾隆御筆。

商鼎周彝自典重。

檻葩苑樹相芬芳。內殿聯。黃絹本。左聯。 聖一。 奉三無私。 右聯。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對枝好鳥殷勤語。

彈萼閒花自在芳。內殿聯。黃絹本。左聯。 聖一。 奉三無私。 右聯。 所贊惟賢。 乾隆御筆。

海河樓

海河樓。樓額。銅金淺紅蠟箋本。 聖一。 乾隆御筆。

御舟

安福艦。舟額。黃絹本。 聖一。 乾隆御筆。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十八

翔鳳艇。舟額。灑金淺紅絹本。 聖一。 乾隆御筆。

行春舫。舟額。灑金紅絹本。 聖一。 乾隆御筆。

崇禧觀

敕賜崇禧觀。山門額。勒石。 聖一。 乾隆御筆。

上清昭貺。大殿額。 聖一。 乾隆御筆之寶。

跌蕩玉闈開。監觀有赫。

穆清香案仰。廣運無爲。大殿聯。左聯。 聖一。 奉三無私。右聯。 聖二。 所贊惟賢。 乾隆御筆。

崇禧觀。刻碑。 聖一。 乾隆御筆之寶。 御製詩。恭載。

望海寺

瀛壖慈蔭。大殿額。 聖一。 乾隆御筆之寶。

普度指通津。慈航示喜。

真如參覺海。法界超塵。大殿聯。左聯。 聖一。 奉三無私。右聯。 聖二。 乾隆宸翰。 陶冶性靈。

海藏持輪。後殿額。 聖一。 乾隆御筆之寶。

證彼岸恒沙。視茲喻筏。

滙泉流一滴。笑與拈花。後殿聯。左聯。 聖一。 奉三無私。右聯。 聖二。 乾隆宸翰。 陶冶性靈。

海光寺

普門慧鏡。大殿額。 聖一。 乾隆御筆之寶。

覺岸正光明。如水如月。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十九

法流大自在。非色非空。大殿聯。左聯。 聖一。 奉三無私。右聯。 聖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春物薰馨含慧業。

名禽宛轉入聞思。御書樓聯。左聯。 聖一。 德日新。右聯。 聖二。 所贊惟賢。 乾隆御筆。

不生波處心恒定。

大寂光天相總融。大士樓聯。左聯。 聖一。 德日新。右聯。 聖二。 所贊惟賢。 乾隆御筆。

鏡湖普照。後樓額。 聖一。 乾隆御筆之寶。

歡喜白毫光。妙明合印。

莊嚴香水海。安隱同參。後樓聯。左聯。 聖一。 奉三無私。右聯。 聖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恬佑祠



救賜恬佑祠 山門額刻石 匾一 乾隆御筆

翁流順軌 大殿額 匾一 乾隆御筆

匯派協靈長功宣左輔

歸墟資廣利福佑東溟 大殿聯左聯 匾一 德日新右聯 匾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風神廟

揚仁助順 廟額 匾一 乾隆御筆

軌宅通津調析木

候孚大信靖歸墟 廟聯左聯 匾一 常用五福右聯 匾二 八徵耄念之寶 白璣不息

海神廟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東渤安澗 前殿額 匾一 乾隆御筆之寶

導淀泊河沽歸墟效順

亘津瀛滄棧安堵蒙庥 前殿聯左聯 匾一 奉三無私右聯 匾二 乾隆宸翰 陶冶性靈

紫澥青蓮 觀音閣額 匾一 乾隆御筆之寶

印月千川妙觀察

澄瀾萬頃靜聲聞 觀音閣聯左聯 匾一 奉三無私右聯 匾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福佑祠

雲海香臺 佛殿額 匾一 乾隆御筆

資生廣潤 水母殿額 匾一 乾隆御筆之寶

神昭赫濯 開帝殿額 匾一 乾隆御筆

凜正氣浩然準茲溟渤

式靈威儼若壯我干城 開帝殿聯左聯 匾一 奉三無私右聯 匾二 乾隆宸翰 陶冶性靈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三

第一〇〇册續修四庫全書第 1 反E頁



高宗純皇帝御製詩

柳墅行宮墨寶

省方茲日莅天津。策馬沿隄入綺園。三十二年念常注。京垓兆庶意俱親。地當南北舟車要。水會東西河海循。何必管絃績民樂。伊余所喜在還醇。丁亥上巳後一日。至天津策馬由府城觀民間河。遂駐行館作御筆。橫幅。灑金紅絹本。墨二。所寶惟賢。天津瀕海濱。沮洳實澤國。以此多積欠。可任催科力。遊豫貴休助。迨逋資職殖。絜矩念迪省。那無向隅泣。一律命免之。俾民足衣食。民足孰與不。司農莫恪惜。命免天津府屬積欠銀穀。並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三

及直隸通省詩以誌事。

丁亥暮春之初。御筆。橫幅。黃絹本。墨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賢。乾隆御筆。

行館海河上。顏之偕樂堂。無過停信宿。頗覺費磋商。擁馬萬民近。入門一逕長。顧名思義託。九寓富耕桑。丁亥暮春之初。御題。直幅。宣紙本。墨二。乾隆。

一樹海棠石砌邊。種將百十有餘年。清明未到花時節。紅蕾綠

萼意蹀然。

丁亥暮春之初。御題。直幅。黃絹本。墨二。乾隆。

直幅。黃絹本。墨二。乾隆。

曉發還章武。晴和風日良。望村深柳色。撲馬愛秣秧。別館軒齋近。應時花木芳。午過復微雨。農兆卜其康。丁亥清明日作。御

筆。直幅。紫絹本。墨二。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清明不宜風宜雨。昨日雨風皆有之。傍晚風息似雨勝。隨亦無力收。夢絲徹夜問雲至。詰旦晨起猶陰旋。放曠一以為幸。一以惜。惟是籌農無射思。晴一首。丁亥清明後一日。御筆。灑金

碧箋本。墨二。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香樹齋集。偶披翻。清虛婉約真除煩。早春津水詞更美。正值三月停巡軒。近海民計夙所廬。幸看氣象猶飽溫。摩肩接踵日輻輳。迎變出欲空巷村。江南輿情一例篤。為憶詩客安詩魂。當年滿書此閱歲。每有佳句無斧痕。自從歸去樂桑苧。直沽塌旋空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三

潺湲。詩筒遐寄俾廣韻。畢然南望紛川原。津水早春詞用錢。

橫幅。古銅色絹本。墨二。所寶惟賢。

陳羣韻並寄命和之。丁亥三月上澣。御筆。

橫幅。古銅色絹本。墨二。所寶惟賢。

賢。乾隆御筆。

春朝上巳後。柳墅海河濱。烟意柔條挽。露光嫩蕊勻。向花開戶牖。把卷異艷。輪却是懷慙。處德風播未醇。丁亥暮春。御題。橫幅。灑金黃絹本。墨二。乾隆宸翰。陶冶性靈。

舊識行齋路。海河河岸東。昔巡纒

聖蹟。今喜奉

慈宮陌柳陰垂絲。階花暖放紅物胥。含樂意我願與民同。庚寅



暮春御題 橫幅黃絹本。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維舟策馬歷城闌。馬足羣黎任覲親。遊必以休休利溥。樂原與眾眾情申。古來稀慶今誠慶。

聖母八旬子六旬。五福箕疇壽居首歛時。

天錫錫臣民。乘馬由天津府城至行宮一律。庚寅暮春御筆。

橫幅紫絹本。 璽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祝

齡從眾請復此至天津。乘令當三月。施恩逮萬民。耕桑所勤問。歌舞亦紛陳。返已惟生惡。難言斯播醇。庚寅季春中澣御題。

橫幅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鈞金藕色蠟箋本。 璽二。 乾隆宸翰。 陶冶性靈。

前旬憶得雪方作。便有蓬蓬風散之。誰識行宮夜間際。乃當豫省雨霑時。一州黔首胥應悅。一麥綠苗遍以滋。却是津門仍望澤。怒期優渥始心怡。河南巡撫富尼漢奏報三月初六日得

雨一律。庚寅暮春中澣御筆。

直幅。灑金淺紅紙本。 璽二。 乾隆宸翰。 惟精惟一。

蠲賦王畿首被澤。析津無更可加恩。前巡因憶積斯遠。近歲應餘欠者存。概與除徵日銀穀。並教通省逮黎元。邛邛春種期秋熟。催呼何愁吏叩門。命免天津府屬及直隸通省積欠詩以誌事。庚寅暮春中澣御筆。

直幅。灑金淺紅紙本。 璽二。 乾隆宸翰。 惟精惟一。

兩度海棠俱未開。芳姿弗覩識丰裁。連昌長恨都奇作。却憶傳神元白來。庚寅暮春御題。

橫幅。灑金黃絹本。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大沽赴海清波翻海口。昔閱茲不煩。茲來實以俞眾願。祝

翟軒似繪花柳秀而野。漸長風日和且溫。吳山廣陵有同約。來賀詎止津瀛村。香樹齋翁命且俟。更憐歸愚地下魂。一老外與言

詩少。片雲空宇寧留痕。津水早春詞重和。還鄉直達波潏潏。東坡先生例具在。不妨險韻數疊原。再疊錢陳羣津水早春詞韻一首。庚寅暮春御筆。

橫幅藕色絹本。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五

海河濱館小徘徊。三宿而行此費哉。依舊紅梨前歲采。一枝芳入屜窗來。每看雲作便風隨。風息雲濃雨亦遲。雖是笙歌稱祝慶。不能歡賞祇齋咨。偶題二首。庚寅暮春御筆。

蠟箋本。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午猶瀛宇晴。晚傍海雲生。風息幸無作。雨來聽有聲。潤知將二寸。勢惜緩三更。卽漸晨曦晃。微欣不解怦。庚寅三月二十日夜雨一律御筆。

橫幅。灑金米色紙本。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虞奉

慈徽諸禮成。曉乘安福返都京。



庚寅逢吉真愜意。男婦駢隨有戀情。夜雨雖微塵已淨。朝烟欲泮

冷猶輕。宛當優霈方紆念。節過清明迫待耕。庚寅暮春月下

澣。天津迴鑾之作。御筆。橫幅。紫絹本。 璽二。 惟精惟一。 乾隆

東國旋舟。津門駐蹕齋往來。

慈履泰。憩息靜音諧。書史原堪伴。笙歌底用排。萬民親近意。卽是

樂同偕。辛卯暮春御題。橫幅。黃絹本。 璽二。 惟精惟一。 乾隆

去歲滇南力疾迴。恰斯面晤憶生哀。樸齋卽景依然也。前席言

人何往哉。由古同爲閱世客。祇今誰是作霖材。自憐無助涓埃

者。後進方當竭力培。憶故大學士忠勇公傳恒。用去歲臨第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三

賜詩韻。辛卯三月御筆。橫幅。麗金色蠟箋本。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去歲來緣豫祝

釐茲因迴蹕。小棲遲。笙歌軟舞都無藉。頗覺額齋兩字宜。辛卯

暮春下澣御題。橫幅。麗金粉紅紙本。 璽二。 惟精惟一。 乾

行時隔歲至津關。依舊觀風侍

懿顏。

御舫賞春

歡益暢。乘聽問俗力猶閑。最憐幼挈老扶彫。一任鞭塵馬足間。雖

是眼前都踴躍。向隅隱詎少民艱。至天津府卽事一律。癸

已暮春月御筆。橫幅。麗金淺紅絹本。 璽二。 惟精惟一。 乾

行宮構柳聖。春日偶臨之。育物對時義。觀民切已思。輝羅紅卉

錦。精護綠楊絲。孟子分明道。寧云歌舞斯。癸巳暮春御題。橫

黃絹本。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每來免積欠。隔歲復茲有。所以切祈年。綏豐屢難偶。見者恩回

加。未見惠應受。顧此而遺他。寧稱絜矩道。次第與豁蠲。催科俾

追負。調變無良方。用是增怩忸。命免天津府屬積欠。及直隸

前歲被災別州縣積欠。詩以誌事。癸巳暮春中澣御筆。橫幅。 麗金

黃絹本。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三

光陰真似逝水翻。萬幾那敢謝勞煩。搜題摘句乃餘事。時亦引

興因遊軒。而惟觀民體休助。衣食計欲飽與溫。斯來本爲閱河

務。因緣復至章武村。行館憩息春之暮。蝶夢不離花開魂。屏額

勒昔和錢句。彼無斧鑿我有痕。一篇寄付北風去。望予渺渺波

潏潏。卽今可與言者孰。莫辭更疊險韻原。三疊錢陳羣津水

早春詞。仍寄去命和。癸巳暮春月中澣御筆。橫幅。麗金淺紅 絹本。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軒檻灑然清。隔年此駐旌。寧圖觀物景。蓋欲悉民情。是地廣陵

類。圍城甍戶盈。播醇豈不願。返樸愧躬行。癸巳暮春中澣御



題。方幅灑金粉紅蠟箋本。 璽一。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古樹對今軒。當春花正繁。美哉而弗艷。香否亦疑麝。全以風韻

勝。寧同桃李論。贏他前兩度。未可忍無言。 駐此值海棠正開。

因成是什。 癸巳暮春月中澣。御筆。 璽一。 所寶惟賢。 乾隆

御筆。

遙看籠墅青。近識逕和庭。又以三年別。居然此日停。惟期供憩

息。何必綴臺亭。細雨午時歇。中心益不寧。 至柳墅行宮作。

丙申清和月中澣。御筆。 橫幅。灑金碧箋本。 璽一。 所寶惟賢。

海棠謝了人纔到。無復紅英點綠苔。却是壁間詩句好。不知過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去與方來。 丙申清和中澣。御題。 橫幅。灑金米色絹本。 璽一。

行館中間構數楹。堂齋廳室各為名。茲來後樂偕艱致。祇有先

憂為八晴。 丙申清和月中澣。御題。 方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惟一。

笙歌備聽誰為聽。摘句消愁復縈。默坐書齋綠望雨。播醇翻

覺未孤名。 丙申清和月中澣。御題。 方幅。鈎金碧蠟箋本。 璽

一。 乾隆宸翰。 惟精惟

繫傳曾明道。論衡亦著篇。无思已示易。自化試觀天。賦物夫何

作。為形任自然。四時由相嬗。二氣互因宣。生長陽嘘發。成藏陰

吸堅廣惟翁以闢。大則直而專。不動遂通感。守中聽代遷。法斯

臻治者。其舜願希旃。 賦得天道無為得。然字八韻。 丙申清

和月中澣。御筆。 直幅。灑金淺紅絹本。 璽一。 所寶惟賢。 乾

校籤雖以額書堂。那有多閱檢縹緗。縱罷軍書仍不寐。投階頗

覺似天康。 丙申清和中澣。御題。 橫幅。灑金淺紅蠟箋本。 璽

各屬語皆三寸上。二齋收約九分餘。慰遙雖復因知彼。切近惟

應益愿子。雲作風隨若有識。小罪亟霽奈何如。自思早凜盈虛

戒。迴首那堪春暮初。 河南巡撫徐績奏報得雨。及麥收分數

詩以誌事。 丙申孟夏。御筆。 橫幅。灑金碧蠟箋本。 璽一。 所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商資豈不緣民力。一晌徘徊慮縈。預備笙歌翻覺開。書齋愧

爾播醇名。 戊申仲春下澣。御題。 方幅。鈎金碧蠟箋本。 璽一。

東風尙勒芳華候。索莫喬枝俯砌苔。誰與較量今昔樹。聊因點

筆記斯來。 戊申仲春。御筆。 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璽一。

清河順水東湖游。南而西轉闔閭稠。郡城已近見堦堦。例於北

岸泊行舟。行舟既泊遂登岸。岸頭老幼迎鑿見。尊親意比前更

篤。咫尺崇禱古觀。古觀之傍書室存。熟路原識徑與門。歲歷

一紀斯再至。却如瞬息過高奔。高奔過隙迅如此。樓臺點綴增



多矣。商力豈非民力哉。因之不懌。弗因喜。弗喜觀聽。紛笙歌。熱  
開可厭。填津河。觀民本義。詎在此。披轡自問。斯為何。戊申仲  
春。於崇禛觀書室。作御筆。直幅。鈎金黃蠟箋本。重二。古稀  
天子之寶。猶日孜孜。奉旨照。

一紀重來觀赤子。五齡新喜抱元孫。依然策馬過城市。不許前

驅禁笑喧。近海古來無海患。津天宿應沐

天恩。肆廊富庶笙歌盛。返樸因之意默存。策馬由天津府城。至

柳墅行宮作。戊申仲春月。御筆。橫幅。鈎金米色蠟箋本。重  
二。古稀天子之寶。猶日

孜孜。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三

事有名相類。究其實不同。譬之若周比。却了異私公。周乃廓然

大。比斯暗以通。應來君子順。營去小人攻。滄訛親那久。包荒量

白洪。歐家論誠達。韓氏說猶工。召試登寒峻。捷塗斥宦叢。寄言

佔畢者。子曰理無窮。賦得周而不比。得同字八韻。戊申仲

春。御筆。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重二。古稀天子之寶。猶

近經四庫校。堂堂魚魯研。窮白與細。大典詎徒笑。永樂亦惟求

是一心康。戊申仲春。御題。直幅。鈎金米色蠟箋本。重二。

北路賊已靖。南路師方進。軍郵隔十日。復盼佳音信。茲接督臣

章吏民胥致聞。勦賊連得勝。寇已遠城郡。民迴耕其田。夏收望

以瞬。復接署撫奏。春膏獲稱順。麥苗已暢發。可卜收成。物兵後  
歲獲登蒙

天庥益慎。翹思擒次兇。捷布至惟迅。李侍堯奏報臺灣情形。詩

以誌慰。戊申仲春下泮。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重二。  
古稀天子之寶。猶日孜孜。

顏堂偕樂在。楫楫觸目因循實。及名所願。萬民飽與暖。爾偕一

歲雨和晴。戊申仲春下泮。御題。方幅。鈎金粉紅蠟箋本。重  
二。古稀天子之寶。猶日

孜孜。

正殷捷信盼連朝。忽接佳音至。自遙鹿耳。鯤身防海逸。柴城瑯

嶠獲山跳。一之為甚。竟致再。鳴既成擒。豈救鴟。永靖瀛壖。揚國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三

武益深兢業

吳恩昭。福康安奏報擒莊大田之信。至詩以誌喜。戊申仲春

月。御筆。橫幅。鈎金藕色蠟箋本。重二。古稀天子之寶。猶

雖則春雪渥。亟希春雨施。雲濃卯霽點。風盛已披曠。海嶠縱傳

捷農田正待滋。喜隨日度矣。愁固我當之。微雨一首。戊申

仲春下泮。御筆。直幅。鈎金黃蠟箋本。重二。古稀天子之寶

巡鑿依例有恩施。所過十分三免之。茲攬民風益親切。應寬歲

欠莫呼追。數雖弗夥。究需惠獨。則無徵俾普熙。共戴

天庥。昨秋稔。前旬雨。又麥田滋。降旨免天津民欠銀穀。詩以誌



事 戊申仲春下泮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 壘一。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津門冷節值清明昨恰捷音到御營賜以饌應同眾豫默無賞

覺矯其情花雖含蕾曦烘暖柳已舒條風拂輕樽俎內臣佈遲

慢笑他寒食太循名 清明日賜扈駕眾官食卽席得句 戊

申仲春御筆橫幅鈎金藕色蠟箋本 壘一。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海嶠首俘至行宮一日停重三逢令節上已溯前型左右嘉勤

扈笙歌合與聽如云較馬射豈彼足相形 戊申上巳日賜御

前大臣侍衛等食得句御筆橫幅鈎金藕色蠟箋本 壘一。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春前臘後雪稱優下泮雨堪寸計籌二至三或五至六七為府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及四為州東興利種禾和黍夏熟堪期麥與麩披奏能無批慰

覽却斯望澤更生愁 陝西巡撫巴延三奏報得雨詩以誌慰

戊申季春御筆橫幅鈎金淺紅蠟箋本 壘一。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津門昨雨不成寸此日京師二寸滋却似甘膏偏避我對斯芘

麥切憂其雖云苗長尙容待將逮秀臨可再遲遠靖邇安宜豫

悅愁農務那免焦思 聞京師得雨作 戊申季春上泮御筆

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壘一。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山左雨滋二寸田非優究潤麥芊芊北南被闕中間此把筆欲

吟轉恹然 山東布政使繆其吉報雨口號誌悶 戊申暮春

之初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 壘一。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軍務昨年恐弗完籌糧百計每從寬敵功却至用不竭截運誠

教慰以歡進躬坐謀力各盡宵衣旰食意差安雖然敢即云無

事惕息為君敬識難 李侍堯奏截停各省運聞米石詩以誌

事 戊申季春御筆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壘一。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題句光陰十八迴無端一見引餘哀戊申辛卯彈指耳旰食宵

衣仍我哉肩佛塵寰將逮卸威揚海嶠竟成材存亡造就循天

理傾者覆之栽者培 行館中有辛卯憶故大學士傅恒之作

見之悵然既而快然因用舊韻 戊申季春御筆橫幅鈎金藕色蠟箋本 壘一。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浮橋策馬過河濱河上行宮綠柳循臺館嫌看重修葺商民豫

祝夥排陳既成不說愧一已適可修儀示遠人題壁舊辭何太

似望霖如例縹眉頰 庚戌清和至柳墅行宮卽事一律御筆

方幅鈎金碧蠟箋本 壘一。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今府昔原州問問信富稠行宮建已久駐蹕詠恒酬却是每望

雨又當虞失甦顧名口借樂返已獨含羞 庚戌清和月上泮

御題方幅鈎金藕色蠟箋本 壘一。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一庭無百步各號有殊名古柳帶春色今人望雨情雖循士民



祝厭聽管絃聲。仰視播醇頤。惟增抱愧怍。庚戌清和月上澣御題。方幅。鈎金碧蠟箋本。 璽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廳最斯園古。由來稱海棠。底須究厥始。况亦過其芳。綠意不妨茂。紅情祇合忘。笑他癡滯者。却乃恨無香。庚戌清和御題。鈎金米色蠟箋本。 璽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小憩片時閒。書齋綠柳間。甫他四庫就。仍此兩言顏。懲獎事難罷。支離率與刪。若論親切句。惟在念民艱。庚戌清和上澣御題。直幅。鈎金碧蠟箋本。 璽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岱高阜曲望符全。信宿津門駐蹕便。愁自登舟緣渴雨。厭他祝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西

衰闕喧天。扈來百辟應頒賜。遣謝陪臣命厠筵。雖聽笙歌心不

懈。漫疑臨樂底怍然。臨門賜食得句。庚戌清和月上澣御筆。直幅。鈎金黃蠟箋本。 璽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長隄步輦府城觀。虔謁

崇禧露冕冠。兩次成三賴

天錫。八旬有四愜民歡。笙歌聽厭衢和巷。安阜情非飢與寒。詎鮮遠村向隅者。宣咨丑吏佈恩寬。至天津駐柳墅行宮之作。甲寅季春月下澣御筆。直幅。鈎金粉青蠟箋本。 璽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額愧循名。甲寅季春下澣御題。橫幅。鈎金豆青蠟箋本。 璽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弗取雕欄取樸楹。觀民以實豈徒名。與偕前歲會逢曠。其奈今年復歎晴。甲寅季春下澣御題。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璽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巡宮何處不書堂。暇即甄心玩縹緗。却笑幼齡逮耄耄。幾曾體得一言康。甲寅季春月御題。直幅。鈎金豆青蠟箋本。 璽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南苑憶為雙柳賦。舊新莫辨影含苔。海棠庭際有如是。一例春風迎客來。甲寅季春御題。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璽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五

孟仲普霑澤。季初復霽恩。高低總深透。菜豆茁芽根。閱摺真成慰。拈毫別有存。同民茲望雨。責已更何言。陝西巡撫秦承恩報復得透雨詩以誌事。甲寅季春下澣御筆。直幅。鈎金黃蠟箋本。 璽二。

石刻 八徵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石屏。刻石。 璽一。 乾隆宸翰。

疊石為屏蔽內外。玲瓏闢達意猶存。魯論少小工佔畢。雅似邦君樹塞門。丙申清和月御題。刻石屏。 璽二。 乾隆。

疊石為屏亦峭蒨。清防之意目中存。而予更有會心處。會在重



華閣四門。戊申仲春御題。刻石屏。壘二。古稀天子之寶。

尖者峭如筍。圓兮蓋若拳。縱橫胥得勢。磊落自成堅。畫弗丹青

藉。防疑隱躍然。設通蔽之義。切莫阻其賢。庚戌清和上澣御

題。刻石屏。壘二。八徵耄念。自彊不息。

既已為屏。應疊石。樸淳奇巧匠。心存其間。取舍當留意。那可蔽

賢弗入門。甲寅季春御題。刻石屏。壘二。八徵耄念之寶。

曲池。刻碑。壘一。乾隆宸翰。

海河牆外引流來。曲繞屏山鏡影迴。真是商人之見耳。滿池種

得假蓮開。丙申清和月御題。刻曲池碑陰。壘二。所寶惟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重此津門問俗來。渚宮小步曲池迴。喜他三鑑中之一。為我淳

澄素影開。戊申仲春下澣御題。刻曲池碑左側。壘二。古

是地高於水。引來可作池。雖云綴景鑿。却厭費財為。何必為魚

趣。正愁禾麥時。城南正存潦。疏洩又塵思。庚戌清和御題。刻

池碑右側。壘二。八徵耄念之寶。自彊不息。

庚年別去甲年來。瞥眼三春作往迴。却是曲池不設意。澹然鏡

影一般開。甲寅季春月御題。刻曲池碑額。壘二。八徵耄

橫橋。刻碑。壘一。乾隆御筆。

宛轉朱欄扶木橋。過橋揭步不其遙。橋低忽訝水波近。徐悟東

風漲晚潮。丙申清和月御題。刻橫橋碑陰。壘二。所寶惟

綴景有溪必有橋。橋安讜語會非遙。却看牆柱增波漾。牆外知

他到海潮。戊申仲春下澣御題。刻橫橋碑左側。壘二。古

池以方圓度溪。增曲折情。橋誠備溪用。溪必藉橋橫。悟得相資

理。置他勝險評。胎仙粟熟。其上亦行行。庚戌清和御題。刻

橋碑右側。壘二。八徵耄念之寶。自彊不息。

有池亦必有橫橋。橋畔苑牆隔不遙。試與憑欄一傾耳。厭他絲

管鬧春潮。甲寅季春月御題。刻橫橋碑額。壘二。八徵耄

柳徑。刻碑。壘一。乾隆御筆。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柳墅由來柳最多。入門循徑率婆娑。無端往事思量偶。張緒當

年意若何。丙申清和月御題。刻柳徑碑陰。壘一。所寶惟

行宮一紀隔來多。率地依然綠意娑。却憶當年扶

菴况。耿懷撫景愴如何。戊申仲春下澣御題。刻柳徑碑左側。

之寶。猶日孜孜。

柳墅徑非捷。仍當以柳名。澹臺不由可。張緒若為情。異麥能春

奈。同楊入夏清。稱三如具數。惟是愧淵明。庚戌清和上澣御

題。刻柳徑碑右側。壘二。八徵耄念之寶。自彊不息。

柳墅真看柳樹多。綠絲夾徑冒娑娑。弗辭屢疊東坡法。品不如



他奈若何。甲寅季春月御題。刻柳徑碑額。重二。八徵耄念之寶。自強不息。

長蘆鹽法志

卷三 天章一

三

長蘆鹽法志卷四

天章二

高宗純皇帝御製詩

御舟墨寶

桃源耕者存古風。千畝合作衆力攻。彼此借助相通融。不勞其官頻課農。鳴鑼呼召羣來從。閭閻親睦和氣濃。渡河經川舟可通。閱隄策騎欣初逢。兩浙三吳迴憶中。山谷水態春翹紅。不無寄興吟題重。未若茲者愜予衷。不知有漢敦龐崇。泉明記豈徒鑿空。寰宇如是信大公。垂裳南面正己恭。但思民欲難強同。力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二

田任恤俗化隆。爲爾更切祈年豐。桃源耕者一首。辛未清

和月上澣。御筆。直幅。藏金碧箋本。重二。惟精精一。乾隆

清明最喜是清明。韶秀昆陵緩轡行。紅杏都含宿雨潤。綠楊不

動曉風輕。紙鳶竹馬兒童戲。鳩杖鸞衣父老迎。水市吹簫那成

曲。人家遙識賣新餠。丁丑清明一律。御筆。直幅。藏金紙本。重二。乾隆御筆。

摘藻爲春。

東西南北四湖通。謝傅遺休擬召公。我適乘舟經澤國。修防宜

蓄慮河窮。邵伯湖作。丁丑仲春月。御筆。直幅。藏金黃紙本。重二。乾隆。

視河將欲至徐城。五日姑蘇便啟行。浙省萬民齊望幸。吳川一



宿且兼程。設緣翫景生留戀。豈是因心凜且明。老幼不須攀載道。迴途當為小停旌。丁丑仲春曉發蘇州作。御筆。直幅。灑金碧紙本。

聖二。乾隆宸翰。惟精惟一。

北地花朝花未開。吟詩惟以寄清懷。南國花朝花已放。漾舟觸目饒新賞。未開盼開趣有餘。已放惜放翻躊躕。世間萬事率如斯。旁觀生羨當局迷。柔紅嫩紫爾莫喜。已有紛紛付流水。花朝放歌一首。丁丑仲春月望日。御筆。直幅。灑金。藍紙本。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御筆。

輕舟曉日別吳門。川路溪烟漾晏溫。柳葉青籠雞犬社。菜花黃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二

入苧蘿村。分疆頓覺民風異。轉壑都關吾意存。恩沛寧無需再

沛。疇咨大吏悉心論。丁丑仲春入浙江境作。御筆。直幅。灑金碧紙本。

聖二。乾。隆。

金閭三日略延留。鳳帽平明啟蹕郵。惠澤重期清入聽。靈巖迴

望翠凝眸。豈無餘意民情戀。更有殷憂河務籌。况復秣陵匪後

我便當減從一為遊。蘇州啟蹕作。丁丑暮春月。御筆。直幅。灑金。

黃紙本。聖二。乾。隆。

運河之水東南流。催漕風向西北遞。風水胡迺大相違。造物節宣有妙意。順水行舟南者欣。順風揚帆北者遂。是謂天地之大

公往來無不資利濟。順風復希順水人。不知足矣聽斯議。運河行。丁丑暮春月。御筆。直幅。灑金。黃紙本。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賢。乾隆御筆。

兩日陰晴大霧為雨。舟行致遲。數刻里許。一時風作。順風揚帆。數里片刻。此樂不凡。往屈來信。屈信相感。精義入神。不出近覽。梔席飽挂。更富迅斯。黃頭弗可。厥有理辭。一往趁勢。未恐難收。萬事如此。寧惟行舟。咄哉至言。足以啟子。執藝以諫。不啻曰俞。雜言一首。壬午仲春月。御筆。直幅。灑金。淺紅紙本。聖二。得象外意。乾隆宸翰。

清黃漚後清常弱。此號清江。意寓深。咨爾建牙督河者。體子保

障。邱民心春巡問俗。欣猶昔。水驛行程數。自今安福艦中梅。一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三

柔江南消息。遞侵尋。清江浦一首。壬午仲春月。御筆。直幅。灑金。

淺紅蠟箋本。聖二。乾。隆。

過河逢麥色。寒暖北南殊。因憶尤敦喜。入詩兼可圖。未成風擺

浪。已自露貫珠。賴此青黃接。絕勝看綠蕪。麥色一律。壬午

仲春中澣。御筆。直幅。灑金。淺紅紙本。聖二。乾。隆。

聖二。乾。隆。

覆孟城北。艤行舟。玉勒城中。歷覽周。建置詎惟圖。目觀養生要

欲悉心。求下河。獨斷幸無滂。連歲羣稱歌。有秋馬首拜。恩亦奚

藉。哺孩寧復望。其酬。過高郵州作。乙酉仲春中澣。御筆。直幅。灑金。米色紙本。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灑金。米色紙本。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昨日東南風舟行誠覺遲今日東北風舟行迅似馳檣竿可張帆邪許喜榜師須臾風力足越馳乃如飛大船中流若無事小船前行數里計瞥眼大船已及之劬劬小船欲迴避迴避不能將壓險灘覺獨覺驚吾心大小不倫勢若此可恃為君莫吾比雜言一首 乙酉仲春月中澣御筆直幅灑金米色紙本 重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南邦四度度花朝每度花朝景物撩北地豈無二月望女夷應是夢中消未見花開不免希既開轉覺惜芳菲試看玉簇錦叢裏已有嬌香幾片飛苑枯誰所又誰能祇有無生是上乘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四

却憶去年潭柘寺悟拈花處得相應花朝三首 乙酉仲春月中澣御筆直幅灑金米色紙本 重二 乾 隆

江郊宜雨更宜晴麗景迎曦嫩暖生催漕東南風豈礙漲添順水送舟輕東南風旋轉西南藉卜開時有俗談雲散日輪光尚淡入波疑是玉蟾涵柳態蕪多入畫情隄梅又放兩三莢似傳鄧尉催人意却為觀民不趨程晴三首 乙酉仲春月中澣御筆直幅灑金米色紙本 重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即事弗拘題所遇皆可詠夜雨曉漸稀朝風午欲定當其風雨時黃頭心固恠農父順帆舟亦豈無欣慶事蓋艱雨全美還忌

太盛詎惟所見然吾擬通為政即事一首 乙酉仲春月中澣御筆直幅灑金米色紙本 重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車運諸石壩所以洩狂瀾洩之水猶盛增置東西灣亦謂悉心謀其如多來源洪澤過五壩厥勢誠滔天詎此所能救坐看濼下田因謀抽薪計拆壩清口宜為之定尺寸寬窄相衡權年來守此策洪澤洩漲前

天恩更未滂五壩無漏泉車運常封土下河有收連歷覽為額慶吾言中偶然而此詎敢矜惟益勵惕乾車運壩作 乙酉仲春月中澣御筆直幅灑金米色紙本 重二 乾隆宸翰 落紙雲烟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五

大船張帆如箭急小船爬沙苦弗及以篙鉤挽大船尾攜小船行巧注挹大船人怨遲已行小船人樂省力勅中才者不中才養故人樂有賢父兄一射生挈十鈍手國有舊語亦知否舟行雜興一首 乙酉春閏上澣御筆直幅灑金米色紙本 重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

霽景麗天杠水程發畫艘清晨別茂苑已刻過吳江迎送民情篤郊圻春色樅明將入浙境時適亦子邦蘇州啟驛一首 乙酉春閏上澣御筆直幅灑金米色紙本 重二 乾 隆一川不異舟兩省頓分郵風俗漸因別桑麻較更稠春晴真是



暢三載忽如流。賦覺民情切。惠鮮可忘謀。入浙江境作。乙酉春閏上澣御筆。直幅。灑金藍紙本。 璽一。 乾。 隆。

武林門外候蘭船。旬日盤桓合命旋。指數流陰迅。稔再情知勝。處戒留連。江工塘壩籌悉定。民事農桑期恐愆。勤爾農桑須盡力。莫更依戀蹕途邊。杭州啟蹕作。乙酉春閏中澣御筆。直幅。灑金藍紙本。 璽一。 乾。 隆。

水風泣泣拍舟鳴。吹散吳雲喜快晴。夾岸菜花與桑葉。宜陽總覺愜予情。鳩已無聲鵲已鳴。所希繼此浹旬晴。農夫織婦歡迎蹕。爾我同斯悅霽情。喜晴二首。乙酉春閏月下澣御筆。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六

直幅。灑金藍紙本。 璽一。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纔方盪槩返南湖。興託湖樓烟雨圖。入夜雲寒却頻露。滿川點滴乍平鋪。問誰司化真奇矣。適善循名若此乎。適可宜晴多未可。恐妨織婦與耕夫。夜雨一律。乙酉春閏月下澣御筆。直幅。灑金藍紙本。 璽一。 乾。 隆。

翠華五日駐蘇城。適可平明返蹕旌。展義兼應臨白下。省耕要欲趁春晴。攀留親意過尊意。觀察民生卽我生。却是尋常無戀者。不能無戀此真情。蘇州啟蹕作。乙酉春閏月下澣御筆。直幅。灑金藍紙本。 璽一。 乾。 隆。

南巡往返路胥經。古郡因教兩日停。三月烟花雖入畫。那溝春水合揚舫。民情到處皆親愛。我意無時忘撫寧。最喜雲消輝旭影。宜陽夾岸麥葱青。維揚旋蹕作。乙酉暮春月既望御筆。直幅。灑金藍紙本。 璽一。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大船動移艱。小船轉旋利。以之受重載。始知遠不逮。大船進每遲。小船行常疾。順風揚廣帆。落後乃如失。香象不似狡兔便。其勝負。駭若祁連。蟻子爬沙終日走。弗及封駝一步遷。君子小人別乎此。不取目前可言理。雜言一首。乙酉暮春月中澣御筆。直幅。灑金藍紙本。 璽一。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七

辛未過桃源。高斌奏會記云。此地耕者猶能存古制。鳴鑼合羣力。相與勤種穡。不獨其言然。隄旁呈覽試。此實任郵風。因之紀五字。丁丑及壬午。兩度經斯地。未逢向所見。茲用諮大吏。則稱行實難。而且無其事。斌豈欺子者。蓋受人欺。蔽觀過可知。仁重吟誌詳細。桃源耕者一首。乙酉暮春月下澣御筆。直幅。灑金藍紙本。 璽一。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北方春雨霑。惟是去年好。今年如去年。此慶逢誠少。南方自澤國。愛過不愛小。卽今數日晴。始幸麥可保。仍繼江以南。馳問資麥考。到處虛農功。稼穡斯惟實。行將歷齊燕。良苗閱沿道。然詎



敢心紆。丙戌尚猶早。復聞京師得雨。乙酉暮春月下滄御筆。直幅。灑金米色紙本。聖二。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圖欲瀉微湖尾閘大疏治。韓莊開迤西伊河就下利。其餘彭潘口均自荆橋出。前年率剔鬻魚金多涸地。卽今過伊河入運實暢遂。然上源來少。濟臨水虞。匱顧漕慮乘農。農顧防漕棄。籌政所以難。兩全益艱致。過伊河入運口作。乙酉暮春月下滄御筆。直幅。灑金米色紙本。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去時遊陸返乘舟。一水殊分徐魯郵。是日晴光明翠柳。前旬雨澤渥來平。北河漕務心勤度。西郡民風目始謀。濟運籌農胥要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八

計戒更張亦慮詳求。舟行入山東境作。乙酉暮春月下滄御筆。直幅。灑金米色紙本。聖二。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御艦安福早來迎。一宿明當啟水程。瞥眼兩年渾似昨。快心春雨此初晴。長篇短什依然闕。越水吳山幾度評。勝景那更常介意。未能忘者是民情。題安福艦一律。丁亥仲春下滄御筆。直幅。灑金黃箋本。聖二。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前年跋馬過橋頭。路指江鄉却猶遠。今朝進艇自橋下。景肖江鄉翻似近。迺知近遠曷有常。廣惠顧名思政本。兩岸老幼夾通津。盡誠非飾胥來親。遵道干譽則奚可。亦曰如子視斯民。斯來

趙北又如新。過去江南已成故。須彌大地水中擎。何處非舟堪契悟。御舟過廣惠橋作。丁亥仲春下滄御筆。直幅。灑金黃箋本。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舟行七十二清河。一微名那免訛。西受諸川東注海。平成大計畏心多。沾水千秋孰考源。或淤為陸或河存。北南分合那無異。古派安詢鄙道元。掘鯉飛沙水已空。滄桑語豈涉虛蒙。一時畫艦多清暇。練賦因思左太冲。遼去金來自侮鄰。金湯壞祇在逡巡。空傳愛國何承矩。漕水圖因阻北人。扁鵲醫王豈白醫。而今隄畔剩叢祠。知微却乏知人術。陰計李醜竟中之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九

西淀流為東淀池。淤泥種植各圖私。夏秋潦或艱容受。此在長官善理治。淀池舟行雜詠。丁亥仲春之月下滄御筆。直幅。灑金黃箋本。聖二。乾隆。

上巳舟中過。良辰信未孤。不須杯棹飲。寧作水嬉娛。岸綠烟橫柳。汀黃浪起鳧。山陰王內史。景趣底相殊。上巳一律。丁亥暮春之初御筆。直幅。灑金黃箋本。聖二。乾隆。

西風舟逆西東風。舟逆東榜人例守此。謂之搶上風。及之過橋洞。并格反不通。天下本無事。擾之因人庸。矯枉過正者。何不用其中。搶風一首。丁亥暮春之初御筆。直幅。灑金黃箋本。乾隆。



一片蘆汀綠道無。兩行艇纜拽平湖。黃頭省事誠嘻矣。紅帽偏勞亦念乎。欸乃聲中過懈舍。蜿蜒勢裏擬龍鬚。御舟博上堪承

重行處原資欲力扶。水緯一律。丁亥暮春之初御筆。直幅。灑金黃箋本。聖二。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風順舟行速。行營莅淀濱。今朝仍水宿。明日至天津。蟻蒙羣飛

暖正蒲爭刺春。午過餘暇久。問政惕逡巡。水營一律。丁亥

暮春之初御筆。直幅。灑金黃箋本。聖二。惟精惟一。乾隆

西沽三水滙流處。南北運河清貫中。徒恃隄防寧有是。要當善

導俾宣通。郡城清曉返巡鑾。迤邐西沽策馬觀。行過烟村大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十一

隄接御舟早已候河干。西沽二首。丁亥暮春上泚御筆。直幅。灑金黃箋本。聖二。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東壁升春月。過望輪微小。初湧白水而漸飛。綠樹杪。誰知尚團

鏡。翻入澄瀛皎。波碎質如故。漣動光隨瀾。應物而不染。於焉愜

懷抱。月一首。庚寅暮春月既望御筆。直幅。灑金淺紅紙本。聖二。乾隆。

順流兼順風。到營未日中。不必登陸岸。居然似渚宮。寢興原宿

昔。天水接長空。隄畔尤宜望。青青春麥瓦。水營作。庚寅暮

春月既望御筆。直幅。灑金淺紅紙本。聖二。乾隆。

輿梁接通衢。徹板御舟過。江國殊石橋。聳駕垂虹臥。南北實異

宜。利在因民作。子曰惠不費。其義所包大。過廣惠橋。庚寅

暮春中泚御筆。直幅。灑金淺紅紙本。聖二。乾隆。

順風一刻行十里。逆風一里行十刻。大舟載重轉旋艱。小舟載

輕轉旋亟。雖有鐵基。不如待時。奮夫謀謀。釋之鄙其。乘流揚帆

豈不好。忌盛持重。君子道。雜言一首。庚寅暮春月中泚御

筆。直幅。灑金淺紅紙本。聖二。乾隆。

日日來瞻夾路民。數逾億萬總相親。觀餘復為蘆深慮。都是資

衣資食人。日日一首。庚寅暮春中泚御筆。直幅。灑金淺紅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十二

麥色鋪田綠且瓦。幸茲窪地潤霑叢。觀來此固紆盼雨。念到他

原懼作風。絕勝畫圖欣看活。未成餅餌敢言豐。春雲時聚復時

散。無那翹瞻卜度中。麥色一律。庚寅暮春中泚御筆。直幅。灑金

淺紅絹本。聖二。乾隆宸翰。惟精惟一。

筐兒港迤北。流沙數處淺。春月水致艱。大舟帶動轉。故用就深

處。避淺三程展。人知淺之害。未知淺之善。是河無盾壩。流沙為

之限。設非此停蓄。一往水存鮮。通漕賴乎茲。一弊一利顯。卽

事一首。辛卯仲春月上泚御筆。直幅。灑金藍紙本。聖二。乾隆。

驅車過離奴。廣甸甚沮洳。去歲夏行潦。此地被災遠。永定既決



隄北運亦漫淤。大田普無收。曷以卒歲度。是用賑濟施。更救勤  
宣布。今來細體察。老幼歡夾路。庶幾免流離。未見仍慮慮。秋麥  
亦已苗。禾黍云種布。設以此地論。懼雨宜晴煦。雖然彼高田。寧  
無望雨處。過武清縣作。辛卯仲春月上澣御筆。直幅。灑金  
藍紙本。

仲月逮上弦。川夕奏澄景。舟穢滂濛間。人疑廣寒境。閃波斷却  
連。晶光峭猶冷。御圍豈不泛。無過湖山等。片時即歸棹。清夜那  
伴永。滄滄宛相親。朗朗斯益靜。眠遲亦何妨。恰合宵衣省。月  
一首。辛卯仲春月上澣御筆。橫幅。黃絹本。題一。乾隆宸  
翰。惟精惟一。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十三

昨日溯游今溯洄。北南通漕意佳哉。黃衣莫怨行舟慢。指日順  
流由此迴。靜海道中雜詠之一。辛卯仲春上澣御筆。  
村居比櫛頗寧盈。柳口由來古渡名。不見青青楊柳色。阿誰折  
贈寄遙情。靜海道中雜詠之二。辛卯仲春上澣御筆。  
當城沙碧遞經過。宋畏遼金防涉河。似此屯兵嚴守禦。爾時百  
姓竟如何。靜海道中雜詠之三。辛卯仲春上澣御筆。  
遇君封國兩無涉。西陝東齊詎此哉。誌乘不知何所據。太公乃  
有釣魚臺。靜海道中雜詠之四。辛卯仲春上澣御筆。  
迤邐三窪綠蓄水。及逢霖雨潦原行。救民自古乏長策。盡力補

偏要以誠。靜海道中雜詠之五。辛卯仲春上澣御筆。

行程原是指東南。舟首時還西北深。河勢不由人意定。制宜因  
地有名談。靜海道中雜詠之六。辛卯仲春上澣御筆。

岸旁曳絳走河兵。船上鳴鑼催絳行。省已力因彼成事。萬般都  
可悉人情。靜海道中雜詠之七。辛卯仲春上澣御筆。

銀牌齋賜老年翁。夾岸歡呼拜下風。禁止無端相擾致。施恩教  
亦寓其中。靜海道中雜詠之八。辛卯仲春上澣御筆。八幅  
直幅。素絹本。題一。乾隆。

地勢北而南。春月孟以仲。均為漸就暖。况值晴陽烘。水風渾不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十三

寒。淑景宛堪弄。柳隄綠向新。杏棗紅欲重。細毳卒已換。豐毛都  
弗用。日日鷓首坐。為便觀光秋。舉趾斯時哉。莫誤勤耕種。暖  
一首。辛卯仲春月中澣御筆。橫幅。黃絹本。題一。乾隆宸  
翰。惟精惟一。

何代經過回道人。千鍾滄酒醉河濱。洞庭渤海豈殊地。古往今  
來不異春。却笑重儷此奚必。欲求一實亦無因。幾行鴈字飛鳴  
過。鶴駕然歎向孰詢。過期吟樓題句。辛卯仲春中澣御筆。  
橫幅。灑金黃紙本。題一。乾隆宸翰。惟精惟一。

休助古所云。懷保今所勉。昨歲此地災。賑賙期均偏。巡方茲目  
觀。幸道溝壑轉。然未經見多。加惠詎宜緩。兩府界壤連。受診若



弗淺三州及八縣舊欠概與免武清獨無欠豈不向隅歎獨供  
十之五用以旌良善麥收倘得豐庶少濟屯蹇是惟賴

天恩非吾力能辦 命免天津府及順天府所屬積欠詩以紀事

辛卯仲春月中澣御筆橫幅灑金黃紙本 聖二 乾隆御筆

虛亭若翼枕河濱舊蹟蘆臺紀創新句純陸游真作者詩題張

斛定何人那稱考古志書博祇愛觀光民意親却是黃頭善持

重收帆催緯弗名循 過哨帆亭戲題 辛卯仲春中澣御筆

橫幅灑金黃紙本 聖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艤舟策馬過長蘆為便民瞻近暉途轡後鞭前任隨走老扶幼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五

挈盡歡呼似忘去歲逢災彼更虛中宵憫瘼吾庶矣富之猶未

得教之一字易言乎 策馬過滄州城作 辛卯仲春月中澣

御筆橫幅灑金黃紙本 聖二 乾隆宸翰 惟精惟一

既云減水閘非宜興濟將仍例視之審勘更教同眾議諸凡毋

必詎惟斯 閱捷地減水閘四首之一 辛卯仲春中澣御筆

衛河漲欲減其盈歧口引流入渤海此地由來稱便捷豈因避

字浪更名 閱捷地減水閘四首之二 辛卯仲春中澣御筆

捷地相連興濟閘總圖一再減洪波猶然去歲潦章武蒿目民

艱竟若何 閱捷地減水閘四首之三 辛卯仲春中澣御筆

往返無過數武移亭軒備憩信何為竟當弗願登舟去俾悉吾

心不在茲 閱捷地減水閘四首之四 辛卯仲春中澣御筆

行舟有賴櫓催梢棹且弗施櫓更拋那得微吟和嘔啞旁觀袖

手古曾嘲橫 行舟四詠之一 辛卯仲春中澣御筆

周旋規中折旋矩操縱由來在舵工首領持篙都占却那論元

氣與微風花 行舟四詠之二 辛卯仲春中澣御筆

川途宛轉風作息總覺收帆不肯張安得順風且直路平平讓

爾走中央帆 行舟四詠之三 辛卯仲春中澣御筆

前艇鳴鑼後艇應鈎鈎催緯速前行河兵肩弊足還爐黃帽安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五

然到水營緯 行舟四詠之四 辛卯仲春中澣御筆應心八

素絹本 聖二 乾隆

麥色南來日日添平鋪夾岸入吟拈青黃待接五月熟老幼偏

迎萬姓瞻蹂躪明看真可惜禁訶又礙概從嚴民情農計均吾

要衡量誠難兩得兼 麥色一律 辛卯仲春中澣御筆橫幅

淺紅絹本 聖二 乾隆宸翰 惟精惟一

一水湖洄不易船送迎兩地畫疆連所欣親愛來老幼略厭繁

華事管絃山左輿情五年隔江南眾望片時牽省耕展義吾惟

切行有絲綸沛惠鮮 入山東境作 辛卯仲春中澣御筆橫



灑金黃紙本。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御舟早候運河濱陸路行餘水路循。一日之間遇李杜。千秋以上接精神。麥苗夾岸種將作。柳葉籠陰絮已頻。最是蓬瀛心愜處。雨晴綠野出耕人。濟寧登舟作。辛卯暮春上泮。御筆。橫灑金黃紙本。聖二。乾。隆。

本因禮

聖來祝

慈亦要事。上水行舟難。下水行舟易。是用先

岱廟。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七

關里翻為次。雖曰各盡誠。恐滋後人議。今朝過南旺。水順復風利。計程七十里。未午已云至。船廳更餘暇。攜懷吟五字。摘懷一首。辛卯暮春中泮。御筆。橫灑金黃紙本。聖二。乾。隆。

安福艦來候碧潯。津瀛程啟撰良今。隔年入室如昨日。逝水行舟悟迅陰。蓋節中亭將歷攬。端察蟹舍盡供吟。新題舊句各殊致。總寫勤民一片心。登安福艦作。癸巳暮春月上泮。御筆。直灑藕色蠟箋本。聖二。乾。隆。

無非有事豈徒行。詎為春和玩景明。鷹嘴鹿唾策隄務。魚庵蠟舍驗民情。過清明節柳葉吐。種沮洳田麥穎萌。隰不覺乾原逮

覺。已因望雨意怍怍。卽事一律。癸巳暮春月中泮。御筆。直灑藕色蠟箋本。聖二。乾。隆。

漸遠村莊水面寬。水營因以構河干。嫌他行館修而飾。愛此居艦福且安。帆落春風靜玉浦。懸憑望月漾金瀾。扈舟高下檣燈列。竟作南巡一例觀。御水營作。癸巳暮春月望日。御筆。直灑藕色蠟箋本。聖二。乾。隆。

停鑿三日此揚舫。行館迴看柳野青。閱武掄文舉次第。直沽場淀悉情形。獨憐民戀就瞻切。常奉慈歡億萬齡。兩岸麥苗方勃長。為因望雨意無寧。天津迴鑿之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十七

作。癸巳暮春月中泮。御筆。直灑藕色蠟箋本。聖二。乾。隆。啟行已覺細霏絲。駐蹕仍欣嘉霽披。誰識季春纔朔值。又逢好雨與舟隨。郊原應渥五寸澤。時節未乖十日期。靈巖海雲布以遍。北南佳信此後之。喜雨一律。丙申暮春月朔日。御筆。直灑金粉紅蠟箋本。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上巳臨川路。誰循被稷靈。風光真駘蕩。草木正薰馨。水碓有聲晝麥疇。無際青排當供

懿賞成事不教停。

丙申上巳日作。御筆。橫灑金素蠟箋本。直灑藕色蠟箋本。聖二。惟精惟一。乾隆

隆宸翰。



雜卉雖多鮮入詩。卷筒丁亥憶圖姿。今年春暖益梅謝。例江  
南託遠思。右憶梅 舟中雜興之一。丙申暮春之初御筆。璽

乾隆

東墅西村綠與連。一條白水劃長川。無端春雨開生面。如舊真  
形見老顛。右詠柳 舟中雜興之二。丙申暮春之初御筆。璽

乾隆

南方新到雨前茶。畫舫竹爐本一家。恰是梁溪煙艇泛。擊甌得  
句定無差。右烹茶 舟中雜興之三。丙申暮春之初御筆。璽

乾隆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六

文牀斐几得閒多。習字非關為換鵝。却笑右軍清逸者。何稱筆

陣弄干戈。右習字

乾隆

舟中雜興之四。丙申暮春之初御筆。璽

平舒難溯古。置縣始明昌。城郭行舟過。士民迎岸旁。下風任瞻

仰。冒雨惜衣裳。卽此尊親意。施恩可恕忘。過靜海作。丙申

暮春月上澣御筆。

璽二。乾隆

古縣河千枕。青青柳向城。萬民孳益庶。百室數猶盈。總藉衣食

養。安能粟帛贏。憐他瞻就切。幾里步隨行。過青縣作。丙申

暮春月上澣御筆。

璽一。乾隆

遙憶零入夜。時密復時疎。春月希斯矣。優劣有是歎。溟濛思接  
上。嗚咎聽紛如。陸路隨行眾。能無歎挽輿。夜雨一律。丙申

暮春月上澣御筆。

璽二。乾隆

五更雨漸止。傍曙遂開晴。既以慰農念。還因利旅行。順風指金  
雀。曉日掛銅鉦。諸務都休美。一心戒滿盈。曉晴一律。丙申

暮春月上澣御筆。

璽二。乾隆

以上應心四幅。直幅。灑

易插茲為壩。議因辛卯行。脊猶出水尺。漲乃洩川平。北固晏津  
郡。東虞滌濼氓。一興利一弊。要度重和輕。閱興濟插作。丙

申暮春上澣御筆。

橫幅。灑金黃蠟箋本。璽二。惟精惟一。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五

甘涼西北氣尤寒。二月雪應同。雨觀帶積並。融盈尺透。翻犁撫

耒數州寬。甫經望澤欣。被澤遙幸民。歡切已歡。卽恐此心涉盈

滿。為君難識信為難。陝甘總督勒爾謹奏報得雪詩以誌事。

丙申暮春月上澣御筆。

橫幅。灑金青蠟箋本。璽二。惟精

惟一。

捷地原為減水牯。而今易壩議僉同。去高拓窄豫以洩。疏咽除  
淤恒有工。無礙漕艘來往度。那忘巡蹕測量中。沿隄黔首漫言

謝。尙慮茅簷或因窮。閱捷地壩作。

丙申暮春上澣御筆。橫幅。灑金黃蠟箋本。璽二。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郵置今朝傳奏筒。雨霑三寸報羣工。一時被澤北南異。十日為



期南北同。普渥春耕真是瑞。未臻秋穧敢言豐。洗兵利穉叨

天貺。遇幸何修益勅躬。聞京師得雨誌慰。丙申暮春上澣御

筆。橫幅。灑金青蠟箋本。一。聖二。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祝

壽獻功禮畢。過流陰宛轉入清和。易舟北上希膏切。夾岸青看結

穗多。人日無妨未謔我。麥成有失更慮禾。期逾五日柏十日。對

此農民愧若何。丙申四月朔日作御筆。橫幅。鈎金素蠟箋本。

乾隆御筆。

麥穗芃芃色亦滋。近河受潤故如斯。隔隄高處必黃萎。願邇忘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三

遐吾不為。麥穗一首。丙申清和月御筆。橫幅。鈎金粉紅蠟

精惟一。乾隆宸翰。

彌月甘膏已覺稽。晚來雲重雨淒淒。通宵喜聽波聲。詰曉纔

看霽色。雲何處非民非赤子。卽今惠我惠青齊。京畿一帶復霑

否。驛駭膽章此佇後。舟中夜雨一律。丙申孟夏上澣御筆。

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一。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八十里遙溯運川。渚營到以午時前。已乘巽二催漕籟。更值裴

家下水船。足艤宿舟斯合矣。却張居室謂多焉。偶聞雖欲試搗

藻。搗藻卽爲心恻然。渚營一律。丙申孟夏上澣御筆。橫幅。鈎金

碧蠟箋本。一。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順風行舟。豈不甚美。面前來舟。斯爲阻矣。阻者意。無美者心。喜

喜者感風。無者怨已。吳二蓬蓬。感怨付彼。達此應物。謂之窮理。

雜言一首。丙申孟夏月上澣御筆。橫幅。鈎金碧蠟箋本。

乾隆宸翰。

開封得雨早稱優。合省茲陳被澤周。結穗正滋二麥潤。吐苗更

卜大田休。原皆廿四廿五需。何獨於齊於魯收。覽奏惟慙以爲

慰。望雲旦晚冀恩流。河南巡撫徐績奏報得雨詩以誌事。

丙申孟夏上澣御筆。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一。聖二。所寶惟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三

徹夜雲濃聚。凌晨雨細霏。聽聲時作止。閱勢祇沒微。徒益煙波

景。那蘇渴壤希。弗會成寸澤。已見放斜暉。潤罕廬民望。誠輕咎

已非。或云宜麥熟。疑信未深依。微雨六韻。丙申孟夏上澣

御筆。橫幅。鈎金素蠟箋本。一。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自我入齊境。佳麥觀菁葱。苗秀秀將實。翠浪翻汎汎。而何往返

間。少雨偏多風。寸澤何嗟及。眼看欲失豐。逮得而奪之。誰不惜

以忭。因思消息間。理固鮮恒通。通塞互轉旋。此理原堪窮。祝

警告武成。歲禮都從容。凡事忌太順。先憂那辭躬。躬弗辭先憂。惟

是懼。良農。遺問一首。丙申孟夏月上澣御筆。橫幅。鈎金碧



一。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曉晴開御舫。蓄目景全殊。遠郭籠烟片。近田蔚露珠。麥欣烘穗實。黍看吐苗濡。意謂菁葱者。予心其爾蘇。曉晴一律。丙申

孟夏上澣。御筆。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聖二。所寶惟賢。

北來觀二麥。雖覺略勝南。然亦需膏澤。為之希雨霽。三月朔雨後。數寸縱橫。較齊固少差。究非優渥。耐乃知弗渴待。率出慰

我談。秋麥實菁葱。冬雪胎裏沾。春麥則矮黃。根弗深。莖尖適日

屢生雲。雲生風如兼。芒種逮熟時。迫冀嘉霽甘。恐虛前所望。益

增中心慙。北來一首。丙申孟夏月中澣。御筆。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聖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三

一。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去時過此雨優霑。彌月還饒半月添。望澤至今日以甚。終風播

土夏滋炎。已殷麥穗待飽粒。更慮禾苗欲萎尖。夾路農民胥鞠

踰相看。惟有忸怩兼。過靜海縣一律。丙申孟夏中澣。御筆

橫幅。鈎金碧蠟箋本。 聖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昨望南雲重。心期雨庶幾。曉涼知澤被。輕點惜膏稀。却報三寸

逮。益慙此處非。得無飾慰我。實亦所霑微。山東巡撫楊景素

報雨。因成什。丙申孟夏中澣。御筆。橫幅。鈎金碧蠟箋本。 聖

筆。

槳棹機惟櫓力大。御舟却未見催稍。榜人慣有因人智。已逸他

勞那顧嘲。右櫓。 行舟四詠之一。丙申清和中澣。御筆。 聖

乾隆。

一舟之令全資柁。操縱東西莫不從。我亦因而悟為政。設無定

見鮮功庸。右柁。 行舟四詠之二。丙申清和中澣。御筆。 聖

乾隆。

催漕欣看五兩順。半張弗受飽風屯。黃頭雖曰慎厥事。可識其

間至理存。右帆。 行舟四詠之三。丙申清和中澣。御筆。 聖

乾隆。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三

河兵兩岸引龍鬚。事體大資厥力扶。詎止憑觀切深喻。集思廣

益在斯乎。右緯。 行舟四詠之四。丙申清和中澣。御筆。 聖

乾隆。 以上應心四幅。直幅。灑金素蠟箋本。

午雲時聚散。入夜遂芬絲。聽徹五更永。想當二寸滋。再霽方愜

望。恐霽益殷思。曉起波烟重。繼茲霈庶其。夜雨一律。丙申

清和下澣。御題。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聖二。惟精惟一。

安福御艦溯海河。夾隄十里備笙歌。道因希澤方愁已。一任排

當嬾聽他。昨日微零仍卽止。今晨畧蔚又旋過。農民祇盼銀牌

喜。未識其心苦若何。天津起程迴鑾之作。丙申清和月下



澹御筆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聖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開船衝浩渺。夾岸望迷離。疎密時相間。渥優今允施。麥收庶少

救。禾長正深滋。彌月憂惟釋。登秋稔更期。復雨一律。丙申

清和下澣。御筆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聖二。 惟精惟一。

御舟小泊射陽城。登岸還教策馬行。翠蓋錦於微儀衛。風鞍露

冕浹民情。絃歌那聽八音奏。婦子稍欣百室盈。甲午。過思災甚

劇。今來額慶爾更生。過淮安城作。庚子仲春月。御筆橫幅。鈎金

南關迤邐接車邏。封土下河受益多。戊戌洪湖經異漲。預防思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患早開。燧權其輕重。誠無奈。那免閭閻被薦瘥。惟冀儀封合龍

速。不資霸滅永嗟哦。閱壩一律。庚子仲春月。御筆橫幅。鈎

御舫先來候水涯。陸營行到水營披。篷窗船室於斯始。楚尾吳

頭達自茲。卽景拈吟熟。以慣迴溪轉岸靜而移。曰安曰福非斷

已。願與吾民普共之。御安福艦作。庚子仲春月。御筆橫幅。鈎

未敢稱功就。先期達喜音。金門溜已斷。竹箭落猶深。腰漏誠無

礙。脚停亦漸沈。黃流將到浦。成事庶幾今。阿桂奏報將合龍

形勢詩以誌慰。庚子仲春月。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 聖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北地春霖最艱致。却聞三寸被優霑。較於南國勢猶需。知是東

郊潤更添。無礙興犁布禾種。有欣徧隴蔚甍尖。燕齊遞得佳音

報。那免殷殷望蜀兼。聞京師得雨誌喜。庚子仲春上澣。御

筆橫幅。鈎金粉紅蠟箋本。 聖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傍岸艤蘭舸。度衢攬玉韁。民情益親切。土俗驗周詳。舊號平安

漢新稱寶應。唐若論子夙志。惟是祝綏穰。過寶應縣一律。

庚子仲春中澣。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 聖二。 惟精惟一。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南方東南風。卽雨亦必晴。其或西北風。卽晴定雨零。北方乃反

是。此故試一評。南南北北間。氣求聲或應。風爲氣之屬。風近雨

遠。征風遠雨自近。至理無須驚。格物得真解。神運體天行。東

南風一首。庚子仲春中澣。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 聖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黑鳥乃白項。時於湖岸看。伊犁亦云有。聞之語非謾。南北相去

萬餘里。而合物類似合券。其間北地如塞上。於燕齊同誰曾見。

物物格之實難通。紫陽於此其奚辯。燕丹仰天竟有之。莫怪馬

遷好奇幻。聞見一首。庚子仲春中澣。御筆橫幅。鈎金黃蠟



高郵昔水鄉。五壩減水受。自定清口誌。封土五壩守。下河連歲收。蓋藏比戶有。戊戌黃河決。水向洪澤走。尾大恐弗掉。預減吞可否。因為之以漸。未大災田畝。已亥亦如斯。倖矣邀

天偶。茲來觀閭閻。頗覺相安阜。然而憂民心。益甚以口久。過高

郵州作。庚子仲春中澣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聖二。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清曉正慮河。恐復有更變。卓午接奏章。徐州黃水見。川流六尺餘。歸故道機現。阿桂何未報。疑信猶參半。佇待合龍信。吾憂或

少間。新調河東總河李奉翰奏報黃流。已至徐州。詩以誌慰。

庚子仲春中澣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聖二。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京師得雨念齊燕。豫近因之報到先。同是仲春初四五。均霑二

麥益辛眠無妨。郊外穀種佈。自合街頭糧價平。更喜儀封合龍

近。為民額手慶忻然。河南巡撫榮柱奏報得雨詩以誌慰。

庚子仲春中澣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聖二。惟精惟一。乾隆宸翰。

順風下水舟行速。甘里如同十里行。却聞海上順風舟。片刻能

兼百里程。吾謂斯速亦足矣。何須詡彼洪濤驚。大凡物理忌太

盛。

天道福謙而禍盈。順風一首。甲辰仲春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猶日孜孜。

渡御輕輿駐水營。明當安福啟行程。吳江浙海胥塵意。問俗觀風敢懈情。榮戟扼津慎守禦。閭閻撲地計寧盈。陶莊改後黃逾。此日清江果是清。清江浦作。甲辰仲春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聖二。古稀天子之寶。猶日孜孜。

陸路行來在水程。清江安福候川營。宵衣旰食仍斯勗。蘇阜浙

湖不盡情。夏諺豫遊要為度。義經民我共觀生。古稀欲去陳言

處。每自船牕瞥眼呈。御安福。甲辰仲春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聖二。古稀天子之寶。猶日孜孜。

清浦開舟行不遠。郡城埤現見淮安。輕輿露冕任瞻觀。膝下無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殊赤子歡。過淮安城一首。甲辰仲春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聖二。古稀天子之寶。猶日孜孜。

上元獲寶縣名改。其實已難定假真。便使果真為瑞應。牝雞可

得救司晨。過寶應縣詠事一首。甲辰仲春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聖二。古稀天子之寶。猶日孜孜。

古邑嚴城稱覆孟。覆孟之義可思乎。以云射物堪嗤彼。若擬安

邦實切吾。老幼喜看圍蹕路。香燈何必滿通衢。四隅近水真澤

國。百室求寧慎永圖。過高郵州。甲辰仲春下澣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聖二。古稀天子之寶。猶日孜孜。

黃蠟箋本。聖二。古稀天子之寶。猶日孜孜。



南關及車邏計洩洪湖漲清口定誌後封土恒一樣惟值戊戌  
潦無已爲一放然先屢頒諭聞閩道漂蕩早田幸復收賑借並

行賦豈能免向隅迴思切惆悵 閩南關車邏壩 甲辰仲春  
下澣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

月之廿一及廿二屢見春陰復屢霽北望雲容更較重意殷澤  
需望雨地此間雨弗雨皆可齊豫京畿所希冀今朝乃接劉峩

奏卽廿一二雨雪霏雖未深透潤三寸自於春耕資益利齊豫  
二省却未奏爲之顛顛切慮意四海一家萬民子何處弗願綏

豐暨願多因之愁亦多尋思故應愁豈避 直隸總督劉峩奏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報得雨詩以誌事 甲辰仲春下澣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

上已無須修禊爲惠風河路畫圖披蒸看過午一川暖釀作濃  
雲四野垂入夜連纖欹枕聽聞時作止打船遲江鄉雨弗雨胥

可北省遙祈渥澤滋 夜雨一首 甲辰暮春之初御筆直幅 黃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庚子駐此心不怡嫌其侈費意躡躑茲來實爲仍舊貫花則花  
而木則木駐營各政有餘暇偶涉趣成歸舫宿侈費者本意營

私後亦廉知刑以督然而用彼誰之過至今自咎猶怍惡 甲

辰季春駐浙江水營疊庚子詩韻御筆直幅鈎金黃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夜雨打船牕恰值清夢醒入耳適宜聽披衾不覺冷卽南已增  
潤憶北牽懷永須臾聲漸稀無眠亦耿耿 夜雨一首 甲辰

季春月中澣御筆直幅鈎金黃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夜雨曉漸止午雲復霽零急飄迷絳岸密點打篷船梅片連飛  
白麥苗滋蔚青迎變憐萬姓冒濕走無停 雨一首 甲辰季

春中澣御筆直幅鈎金黃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入疆民隱切詎咨積欠概將寬免之並未逢災謝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天佑更常完賦慶農時所當嘉也其風善寧可斯哉我惠施十以  
免三正供道幸茲同樂世雍熙 降旨寬免浙江杭嘉湖三府

正供十分之二詩以誌事 甲辰季春月中澣御筆直幅鈎金 黃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水村處處重農桑構李誰知古戰場越蹟吳顛胥往事遠帆烟  
雨望茫茫構李 城茶禪數典自三過長老烹茶事咏哦文士豪吟

殊不少擅香何獨萃東坡二過 堂太守因之寓郡城金陀坊裏尙  
存名五經萃室珍遺帙疑此宅中鏡板行岳珂 故宅構李文人數子  
京闈收遺蹟欲充楹雲烟散似飄天鏡明史憐他獨掛名天鏡



嘉興道中詠古四首 甲辰季春御筆 橫幅鈎金素蠟箋本 重二。 古稀天子之寶。

海塘躬閱此來巡迎送河邊兩省臣疆有其分臨益切民無不

愛見尤親春雲尚覺籠午日宿雨已看清路塵麥欲滋膏蠶欲

飛兩全艱矣豈能均 入浙江境作 甲辰季春中泮御筆 直

廿三四五雨霑濕江浙連疆澤被均雖覺遜南濕誠接惟因憶

北望仍頻登盤餅餌麥期稔浸隴秧苗稻利新夏長秋收時尙

遠言當戒滿意猶諄 江南總督薩載績報得雨詩以誌慰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三

甲辰季春月之下泮御筆 重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

江國晴後熱語傳農諺詳亦如北地秋一雨一番涼霽陽蒸水

氣非炎暖異常季春似仲夏欲換袷衣裳麥苗乍吐穗菜花鋪

地黃潤薰桑葉肥蠶事率已忙對時協民工不覺川路長 熱

一首 甲辰季春月下泮御筆 重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

夜雨隔牕聞打篷亂點紛優於澤何礙知是熱之薰行漏聽長

短潤郊計寸分因希北省遍遠繼近斯欣 夜雨一律 甲辰

季春月下泮御筆 重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

七日西湖暢豫情平明啟蹕度杭城大凡勝處祛留戀乃可道

心契一精冬麥抽苗含宿雨春桑發葉烘新晴亟應歸矣俾民

暇其悞斯邦蠶與耕 杭州啟蹕迴鑾之作 甲辰季春月下

泮御筆 重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 以上應心四

舟過無錫弗艤岸去時策馬已觀民茲來露冕坐閭閻夾岸跪

觀無萬人因思皆貧衣食者自當物貴生計貧幸遇有收尙可

活水旱那無飢渴煩以是祈成塵宵旰大吏並飭諱災諄展義

時遵政因此我豈山水徒遊巡 舟過無錫城作 甲辰閏三

月之朔日御筆 橫幅鈎金素蠟箋本 重二。 古稀天子之寶。

久縫山東雨澤稀郵章披暑慰宵衣淄川七寸實深透歷下卅

分惜欠微通省雖霑未普渥七言為詠尙殷希未知畿輔延及

否佳信佇從驛遞飛 山東巡撫明典奏報得雨詩以誌慰

甲辰春閏上泮御筆 橫幅鈎金碧蠟箋本 重二。 古稀天子

順風揚布帆一刻可數里設其遇逆風一里數刻矣 大帆得

風多小帆得風少事半有倍功資益理可曉 小船遲先行大

船速後至蓋屋欲避難泰山壓卵勢 行途欲速到先發亦人

情橋洞阻劫選反遲半日行 解欲速則不達先難而後易觸目

可會心足以悟萬事 五 順風得解五首 甲辰閏三月上泮

御筆 直幅鈎金黃蠟箋本 重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



何容道屢經。新港初見爾。壬寅方始事。癸卯成功駛。沙溪拓以  
寬。泉濟而泄。別引江漲塗。潮汐波增瀾。和雇民受利。亦非徭  
役起。安福御以行。鏡中風物美。大吏乞港名。便民賜名是。鎮江  
至江寧。陸路弗通水。南方便於舟。艱車及步履。考士並買客。自  
此舟行矣。若云勤蹕途。吾殊不爲此。便民港紀事作。甲辰  
閏春月上澣。御筆。直幅。鈎金素蠟箋本。 壘一。 古稀天子之  
寶。 猶日孜孜。

仲春得雨滋二寸。春閏茲稱深透露。迤北向南麥將穗。高原下  
隰黍抽尖。較之齊豫澤尤渥。覘以黔黎氣倍恬。屢接邇來佳信  
報。慰祈年望敬增添。山西巡撫農起奏報得雨詩以誌慰。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三  
甲辰春閏中澣。御筆。橫幅。鈎金素蠟箋本。 壘一。 古稀天子  
之寶。 猶日孜孜。

三月中會普被澤。閏春復報雨霑霽。定知麥穗資飽滿。更喜禾  
苗勃綠青。災後延接憐鵠面。接欣糜豆救鳩形。漫稱轉歉爲豐  
幸。西望吾民意未寧。陝西巡撫畢沅續報得雨詩以誌事。

甲辰閏春中澣。御筆。橫幅。鈎金素蠟箋本。 壘一。 古稀天子  
之寶。 猶日孜孜。

丑年黃北決。洪澤復流微。五壩年連固。下河秋獲肥。未能胥績  
底。益用慎民依。救弊補偏耳。孜孜救萬幾。過車邏壩作。甲  
辰閏春中澣。御筆。橫幅。鈎金素蠟箋本。 壘一。 古稀天子之  
寶。 猶日孜孜。

盛京風氣涼。二月方舉趾。近下澣得雨。尙不爲遲爾。其日晉亦

然。以寸各屬被。自西而至東。迤邐二千里。無不溥澤霑。其零信  
靈。乃吾於天竺。致禱之期是。浙省所必應。斯語熟聞耳。近遠  
乃不較。感應迅如此。時膏利農耕。不可無詩紀。盛京將軍永  
瑋奏報得雨詩以誌事。甲辰春閏月下澣。御筆。橫幅。鈎金素  
蠟箋本。 壘一。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春仲此度鑿潤野較齊好。以近清桃界。雨雪已霑早。夏初斯旋  
蹕。未能副望飽南膏。弗及茲。北澤又離查。舟行乃水路。揚塵猶  
浩浩。陸地自旱乾。綠苗行將槁。切切爲望雨。中心怒如擣。一隅  
有民人。刻豈忘懷保。過宿遷縣。甲辰春閏下澣。御筆。橫幅  
鈎金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三  
黃蠟箋本。 壘一。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河西二三月。雪澤已滋融。更喜三月雨。數寸霑河東。閏春之上  
旬。省城澍雨濛。東候暖於西。麥苗綠已茂。大田均可種。糧價平  
而中。甘省本瘠區。近每春澤逢。或因去食夷。旋轉叨  
併蒙。慶蘇溝壑民。益惕宵旰衷。陝甘總督李侍堯奏報甘省雨  
雪情形詩以誌慰。甲辰春閏月下澣。御筆。橫幅。鈎金素蠟箋  
本。 壘一。 古稀  
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我過沛縣境。不見沛縣城。移城向西北。高處謀久恒。實因壬寅  
潦。追憶心猶怪。河決青龍岡。一片水鋪平。埤堦爲之溲。老幼爲



之驚。嗟嗟我赤子。忍弗謀其生。獨租豈待言。賑飢縫蓬情。那論極次貧。踰年周濟增。卽今河雖復。涸地已可耕。慮其乏顆粒。借種資經營。舊城地本窪。移建就高坪。老幼來謝恩。幸少鳩鵲形。痛定思事前。憐之慙愧并。  
橫幅鈎金黃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過日頗覺涼。作陰而弗雨。望雲北尤重。齊豫連京輔。或胥沐恩膏。報章却未覩。我自渡河來。川路風颺土。覺早爲希霖。宵旰心常撫。迤南冀農登。迤北廬民苦。祇可半收麥。謾云遍種黍。秀實時尙遠。十日期空數。涼一首。甲辰孟夏上澣。御筆。橫幅鈎金素蠟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自從辛丑河北決。踊愁爲害無底止。三湖雖未受沙淤。澄利清流盡歸爾。微山湖更居下游。與運連成一片矣。兩岸絳道及壩壩。多半弗見。見惟水。以此亟求疏洩法。不遺餘力。不惜費。徵俸。去年河復故。微湖下流去如駛。舊志蓄水丈二尺。後存丈三多。無幾。因之陸續兩岸露。壩壩次第工興起。本殊民修及官修。亦是從來例如此。災餘民力那能茲。一概發帑官修耳。茲來絳道原如故。安福中行平如砥。却憶丁丑決。孫集積水兩年始消。彼斯乃積多消反。速事在人爲本至理。運河一首。甲辰清和

上澣。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江寧旋踵時。北省膏報雨。山陝爲尤渥。其餘種亦普。惟衛輝大名。澤偏靳二府。麥固已失收。僅得耜禾黍。及渡河而北。晴久風掘土。齊境過將畢。所歷千里許。一例爲望霖。雲與風輒阻。可憐新茁苗。欲萎待膏苦。直省及京畿。亦未報嘉霽。繼彼借種民。惻瘵念厥楚。卽事一首。甲辰清和中澣。御筆。橫幅鈎金素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山左昨年幸稔收。三冬雪澤亦稱優。首春積玉繼以遍。仲月如膏被更周。寸計二三四。霑隴田。祈禾黍。麥盈箝。披章豈不爲之。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慰雲作風隨近却愁。山東巡撫長麟奏報得雨詩以誌慰。

戊申仲春月。御筆。橫幅鈎金素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水路今朝發駕初。艦名安福卽吾廬。愛民一念福之本。克已兩言安以居。歷歲題辭閒裏閱。前途得句便仍書。分明江浙行舟况。親切輿情那忘諸。登安福艦作。戊申仲春月。御筆。橫幅鈎金素蠟箋本。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湖水漣曾未見淀池乃用之。亦久成習慣。名之曰龍鬚。小舟引以先。大舟坐省力。小舟勞弗憚。是謂圖已逸。那顧他苦怨。尙有



流俗人觀之為欣羨。殊異君子道。以已度人願。五字申諷喻。繫  
矩萬幾勸。水緯一首。戊申仲春月下澣御筆。橫幅。鈎金素  
蠟箋本。二。古稀天子之寶。猶日孜孜。

石橋接通衢。中孔平設板。徹板行大舟。偶爾非恒典。弗似江南  
路。石洞垂虹宛。舟從洞底過。無勞板徹卷。南北風俗殊。民情順  
用善。廣惠久垂名。循名實可簡。賜賦與蠲租。次第絲綸展。過  
廣惠橋作。戊申仲春下澣御筆。橫幅。鈎金淺紅蠟箋本。二。  
古稀天子之寶。猶日  
孜孜。

截漕南糧建北倉。軍民胥被。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美

聖恩長撥船更許新排造。有利於人不厭詳。北倉一首。戊申  
季春上澣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二。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岱宗

關里禮躬修。康疆八十叨

天貺安福今朝發御舟。戒滿鞏謙勉恒志。吳江浙海憶從頭。幸哉  
到處民親愛。博施非難肯靳留。登安福艦之作。庚戌季春  
月御筆。橫幅。鈎金黃蠟箋本。二。八徵耄念之寶。自強  
不息。

信宿德州駐登舟昔例同。望霖事有似。觀麥惜無窮。五日期仍

迫運朝心益怵。催漕雖利用。願且息微風。登舟一律。庚戌  
季春月下澣御筆。橫幅。鈎金素蠟箋本。二。八徵耄念之  
寶。自強不息。

舟中半月有餘過。陣雨雖逢未帶沱。都道北猶南地勝。可堪今  
似昔年何。敢因經久視為慣。祇覺當前愁轉多。舊集閒翻圖解  
悶。怕觀霑在踞旋哦。舟中一律。庚戌清和月御筆。橫幅。鈎  
金素蠟箋本。二。八徵耄念之寶。自強不息。

龍艦閒置幾經年。巡淀今茲重御筵。安擬寰區奚啻此。福期奕  
葉永循前。民為邦本恒殷若。水載舟行近萬焉。暗室明窗都舊  
識。是吾得句每斯便。登安福艦作。甲寅季春月御筆。橫幅。  
鈎金素蠟箋本。二。八徵耄念之寶。自強不息。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美

御筆寫生盆梅。

五。古希天子。八徵耄念之寶。研露  
用筆在心。筆端造化。

河北盆梅含蓓蕾。河南盆梅三兩開。地氣纔方一水隔。遲速頓  
殊如是哉。似為鄧尉報佳信。恰與安福為清陪。入牕風度香細  
細。舉簾月映色皚皚。是色是香都契妙。小許大許誰評材。何當  
寄語昌昌者。轉欲芳華款款來。渡河後盆梅始開。作詩紀事。  
復成此小幀以識船牕清興。壬午仲春御筆。直幅。宣紙本。  
二。幾暇怡  
情。乾隆宸翰。

御筆寫生玉蘭桃花。

四。古希天子。八徵耄念之寶。  
研露。烟雲舒卷。



宿雨未收曉烟輕泮江國春芳有如此者聊為設色傳神亦不計其工拙否也。壬午暮春蘭陵舟次寫。 璽一。 乾隆宸翰。

三朶玉蘭十朶桃蘭陵舟次昔揮毫流陰廿八歲過隙饒汝舟中香色半。 庚戌季春御題。 直幅宣紙本。 璽二。 八徵耄念。

海河樓壘寶

香林院畔海河樓駐舫憑欄一暢眸慮有夏秋容納苦幸無塘堰築防憂駢闐岸傍扶攜侶來往波中歌舞舟雖獻民歡供

懿賞怡然意共憫然投。 丙申仲春下泮御筆。 橫幅鈎金淺紅蠟。 隆宸翰。 陶治性靈懸海河樓。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崇禧觀

清河入海河泊岸俯洪波琳宇開香院蕭臺盡鬱羅都緣額安宴豈是豫卷阿路便申瞻禮祈民福佑多。 香林院瞻禮作。

丙申仲春月下泮御筆。 刻石。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崇禧古觀枕津河一紀春秋此重。 璽一。 過愜意蒙。

天麻錫海晏

月初據福康安奏已將逆首林爽文生擒檻繫來京固靖海疆而肅躬瞻禮額時和藐予深感。 天麻尚冀南路並將莊大田亦即罕獲以安黎庶耳。 肅躬瞻禮額時和藐予深感。

恩駢疊

上帝高居示鬱羅萬物有心。

天音疊。 天在人人心中隨方示象。 難拘禮議時祠多。 乾隆

戊申仲春月下泮瞻禮作御筆。 刻石。 璽二。 古稀天子之歲。 猶日孜孜。

旋趾至天津。

崇禧展謁申東巡蒙。

昊貺時雨望心寬無德慚調變有愁塵隔响弗聽寬解語祇覺忸

怩身日五期誠迫寸膚斬實頻責躬虔九叩尺澤救農民。 崇

禧觀展謁六韻。 庚戌清和上泮御筆。 刻石。 璽二。 八徵耄

崇禧真是荷。

崇禧怡憶戊申瞻禮時一逆已聞解京信次兇尙額就俘馳。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天麻頻疊何修遇心感肝宵勵悚莫不照臨莫不佑敢同橫議

謂多祠。 甲寅季春月瞻禮成什御筆。 刻石。 璽二。 八徵耄

望海寺

南運河邊望海寺海其遙矣海河然觀音是佛觀察智普遍三

千與大千。 李賀詩人具卓見杯中海水瀉猶然堂中大士如

如望道理那更計百千。 題望海寺一韻二首。 丁亥暮春上

泮御筆。 刻石。 璽二。 所寶惟賢。 乾隆御筆。

波羅梵宇碧溪潯恍是普陀紫竹林卽色不殊卽空體海河當

送海潮音到來門徑宛相識悟去慈悲沒處尋未得無心心合





粟延。

禱祝一真心。望海寺作。庚寅暮春中泚。御筆。刻石。重二。乾隆御筆。

寺建海河濱。初來自丁亥。去歲再臨茲。轉眼復一載。海去此尚

遙。溯河得望海。大士泯分別。如是觀自在。斯行為巡齊。匪為津

風探便道。成小憩。遂命維舟解。柳墅若有後。分付迴鑾待。辛

卯仲春月上泚。至望海寺作。御筆。刻石。重二。所寶惟賢。望海祇園臨海河。隔年此復一相過。雖然縛節繁文禁。仍有衢

歌巷舞羅。祇以祝。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早

釐合衆志。遂因同悃禮三摩。普門無量慈悲願。願作籌添

曼壽多。癸巳暮春月既望。御筆。刻石。重二。所寶惟賢。乾

臨河側畔建蘭若。望海因之遂得名。大士如如不動念。衆生箇

箇仰慈情。聊緣路便駐舟憩。更趨途長解纜行。柳墅去茲十餘

里。置之停蹕待迴程。望海寺作。丙申仲春下泚。御筆。刻石。重

一。乾。隆。

十載重言至。心空禮法玉。光陰誠速速。相好自堂堂。清晏南和

北。紛趨民與商。迴思祝。

蒼况望海祇。戊申仲春瞻禮成什。御筆。刻石。重一。古

日孜孜。

津府近臨海。寺因望海稱。衆誠一念合。永晏萬年徵。憶敬春秋

閱。祈安瞻禮仍。蒙。恩真豐。撫已益兢兢。望海寺作。甲寅季春月。御筆。刻木。重

二。八徵耄念之寶。自強不息。

海光寺

像設花宮坐大慈。普陀彼此孰然疑。可知海印發光處。正是如

來按指時。題海光寺一首。乾隆丁亥暮春。御筆。刻石。重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早

重鎮海疆守。今來况始過。因之觀素習。可說不揚波。結隊明組

練。伸行列鶴鷺。巡方應詰武。行賞意猶多。閱武作。乾隆丁

亥暮春上泚。御筆。刻石。重二。所寶惟賢。乾隆宸翰。

大士坐堂堂。蓮宮向海光。可知効清晏。總為利耕桑。肫意禮相

好。

洪禧祝。壽康前年與今歲。一瞬祇如常。海光寺作。庚寅暮春。御筆。刻

重二。所寶惟賢。乾隆御筆。

巡方之所重。詰武及修文。昨已試諸士。今應閱衆軍。熊羆分列





隊驚雁聚成羣。原可百年優。休疎一日勤。酬勞畧行賞。合度亦堪欣。敢日瀛氛靖。戒安意正殷。閱武一首。戊申仲春下澣御筆。刻石。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清蹕禮蓮宮。東瀛吐旭紅。萬民恣瞻仰。一意祝和豐。我自勤宵旰。那能悟色空。如來按指處。歷劫海光同。海光寺作。 戊申季春御筆。刻木。 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浴佛日應禮祇園。海光梵寺城南有。出城騁望白茫茫。一線長隄水中走。亦因去歲秋潦積。不異今春趙北口。嗟哉吾民被昏墊。賑加一再苦仍受。為籌減壩豫洩漲。復恐潮灌傷田畝。是則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聖

扞格進退艱。治河善策誠棘手。佛固無心我有心。和南為額甘膏宥。低地弗雨庶速涸。高地卽雨旱方救。左之右之措意難。方寸頃刻思紛糾。萬民瞻叩萬乘尊。萬乘尊難亦知否。海光寺瞻禮。 庚戌清和月上澣御筆。刻木。 聖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彊不息。

海河四十里而長。瀛渤遙光隔渺茫。悟得如來按指處。庶幾了見海之光。海光寺作。 乾隆甲寅季春月下澣御筆。刻石。 聖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彊不息。

恬佑祠

前度鳴鞭過綺闈。由城經此覲從民。長街小雨惜乎弱。

靈廟甘膏額以親。入夏恒風渴已亟。代

天敷澤望猶諄。密雲願卽霈嘉霽。虔叩惟抒一念真。策馬由府

城至 海神廟拈香。用近作過天津府城詩韻。 丙申孟夏月

中澣御筆。刻石。 聖二。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八句策馬過城闈。露冕因教悅萬民。幼孺老扶依舊衆。叩瞻躍喜較先親。所慚仍是昔年况。致請殷希

神佑諄。虔謁自慚誠不至。臆稱曷

惠鑒誠真。策馬由天津府城至 海神廟拈香。疊丙申詩韻。

庚戌清和御筆。刻石。 聖二。 八徵耄念之寶。 自彊不息。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聖

海神廟 在大沽口。

崇構海河濱。初來拜謁伸配

天常。亘地濟物卽為

神。紫綬安瀾慶。青蓮示法真。

兩朝碑仰讀。

意總為斯民。海神廟瞻禮述事。 乾隆丁亥暮春上澣御筆。刻

陰。 聖二。 乾隆宸翰。 陶冶性靈。

觀海臺 在豐財場。

蕩蕩津門瀉大沽。滄溟東望尙遙紆。清流渾派歸淵極。坤括乾



苞充德符。豈似餘杭沙漲藉。况經自古海氛無。留都來往糧艘。運總濟吾民闢坦途。觀海臺觀海作。乾隆丁亥暮春月上。澣御筆。刻石。

鹽灘碑 在豐財場。

巡方到處塵黎黔。瀛裔民風策馬覘。力穡仍艱登稷黍。資生惟是藉魚鹽。蘆田概與均蠲負。沙戶因之期引恬。斥鹵安能變膏壤。漢時早說海波漸。瀛裔一律。乾隆丁亥暮春月御筆。刻石。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圖

高宗純皇帝恩賞墨刻。長蘆商人恭逢。萬壽慶典。千叟宴。並歷次。巡幸天津。恩賞敬錄。

十全記。

昨準廓爾喀歸降。命凱旋班師。詩有十全大武揚之句。蓋引而未發。茲特敘而記之。

夫記者志也。虞書厥志先定。乃在心。周禮春官掌邦國之志。乃在事。旅葵志以道寧。則兼心與事而言之。然總不出夫道得其道。乃能合於天以冀承乎。

天以冀承乎。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圖

既則予之十全武功。庶幾有契於斯。而可志以記之乎。十功者。平準噶爾為二。定回部為一。掃金川為二。靖臺灣為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即今二次受廓爾喀降。合為十。其內地之三叛。么曆。弗屑數也。平準噶爾者。乙亥年。以達瓦齊。諸部。悉解。朕因其部落。接連內屬。乘機致討。以成。前志。未半載。遂俘達瓦齊。不意阿睦爾撒納潛逃。欲占伊犁。於是復命進剿。逆賊竄入俄羅斯。以患痘身斃。俄羅斯傳送其屍。伊犁遂平。定回部者。一當大兵西伐時。逆回小和卓木。背恩反叛。因命兆惠等統兵追勦。傳檄遠克山。縛獻。於是其弟兄大小和卓木。一擒一斃。掃金川者。先是金川安雜。奔播。鄰番。皮辰。歲命。傳恒厚集。諸路官兵。將擒其中堅。而逆酋。稽首請降。至壬辰。兩金川聯結作亂。命阿桂統師進剿。至丙申。遂平其全境。靖臺灣者。丁未。逆民林爽。文。莊。大田。創立天地會名目。煽誘匪徒。謀為不軌。命福康。安。海。蘭。察。等。統兵過海。將二逆。悉行擒獲。就誅。降緬甸者。一。以緬匪侵擾邊境。命傅恒。為經畧。前往。屢破賊壘。而彼



即請營請降因而罷師至戊申其國長孟隕奉表入貢乞恕前  
罪遂允其請降安南者一初黎維那為阮光平所殺命孫士毅  
統兵為之克復黎城復封黎維那為王乃阮光平再至而黎維  
那即棄國奔內地更命福康安前往勦除而阮光平備陳情事  
再四顯懇乞降並請於庚戌年親來瞻覲朕既先有  
天厭黎氏之語而安南又無人可付亦即允其歸降凡此八次  
用兵皆非得已而俱荷 天佑成功今並此廓爾喀兩次降  
順蓋已十載大功或武既揚實屬厚幸至於誅王倫翦蘇四十  
三滅田五三事則係內地亂民旋即前已西廓爾喀之降蓋因  
討平弗爾其事茲故不列於武功云

彼擾藏邊界發備師以問罪而所遣鄂輝等未宜我武巴忠乃  
遷就完事致彼弗懼而去歲復來以致大掠後藏飽欲而歸使  
長此以往彼將占藏地嚇眾番全蜀無寧歲矣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鄂輝成德統率勁旅往勦彼時因巴忠素曉唐古特語令往會同  
籌辦詎意巴忠諸事擅專竟與噶布倫丹津珠爾等私同沙  
瑪爾巴定議每歲令藏中許給廓爾喀元寶三百個退還侵地  
並立大小合同二紙鄂輝成德為其所愚隨同附和未曾示以  
兵威是以廓爾喀去歲復敢侵擾既將丹津珠爾等裹去為  
質並搶掠什倫布廟財物披猖已極不得不命將與師聲罪  
致討且廓爾喀年來侵佔附近部落兼并巴勒三部與後藏  
之聶拉木濟龍宗喀等處毗連不大加懲創必至搶佔前後藏  
地蜀中打箭爐一 是以罪庸臣選名將勵眾軍籌餉去秋於  
帶將無辜歲矣

是以罪庸臣選名將勵眾軍籌餉去秋於  
場中開廓爾喀復來侵擾之信朕謂不過與唐古特因錢債起  
釁初未有發兵之意而巴忠一聞此事旋即自疑始疑此事必  
有弊端諭令鄂輝查奏始知有詐銀贖地之事駐藏大臣俾習  
渾當席爾喀察探之時既不帶兵剿殺又欲將班禪額爾德尼  
及達賴喇嘛移駐秦寧等處幸而達賴喇嘛未從其言是竟欲  
委棄藏地本應即行正法念其父那木札爾會經陣亡從寬令  
於藏地加責雅滿泰同係駐藏大臣俾習渾之奏竟與聯銜因  
令一併加責以示嚴懲旋念事關重大福康安謀勇素著足堪  
倚任因命同海蘭察等率領巴圖魯侍衛章京及索倫屯練兵  
丁前往大張撻伐福康安自察木進兵之後運次克捷隨時獲

賞軍糧軍械尤為緊要去冬即命孫士毅馳往籌辦今春更命  
和琳馳抵藏中辦理其濟能以外令惠齡往來專司遣送數月  
以來宵旰籌謀實福康安等深感朕恩弗辭勞苦於去歲冬月  
未嘗一刻置懷也

即率索倫四川降番等精兵次第由西寧冒雪而進今歲五月  
遂臨賊境收復藏邊攻克賊疆履險如平地渡溜要若踏澗  
繞上襲下埋根批吭手足胼胝有所弗恤七戰七勝賊人喪膽

福康安等到藏於今歲閏四月廿七日自第哩浪古帶兵起程  
五月初六日至擦木地方即乘陰雨連夜發兵分隊進討海蘭  
察等由正路直攻賊寨福康安督率官兵攻克喇嘛人印已  
驚怖初八日行抵瑪噶爾兩轄爾甲地方峭壁深林內藏賊匪三  
百餘名官兵擊殺數十名福康安又派兵埋伏半山故留一路  
誘賊上山及山半帶兵橫衝賊寨奔竄直追至邦杏地方沿途  
勦殺無算初九日直抵濟龍官寨分遣兵丁攻撲使賊人處處  
受敵不能相顧初十日丑刻同時並進上東南山梁攻得喇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喇嘛寺屯聚賊匪又將石砌喇嘛立時焚燬官兵等冒雨攻圍賊  
寨賊眾殆盡亥刻遂攻破官寨藏地全復十五日至熱索橋過  
此即屬賊境福康安等一面遣兵由上游我緣山下紫筏徑渡  
直撲賊卡而正路官兵乘勝搭橋一時並濟將士無不人人奮  
勇痛加勦殺十七日復行前進深入賊境一百六十里地名  
協布魯該處常路有橫河一道水深湍急而橋座賊已折毀福  
康安等於二十三日帶兵繞至橫河上游借接枯樹搭橋賊兵  
鎗聲不絕因於日暮大雨時伴令各兵撤退至夜半賊匪回營  
趕緊接縛大木過河分為三路於二十四日黎明併力壓下蓋  
行至木古拉巴載山梁山下有橫河一道對面大山即係東覺  
福康安與海蘭察分爲兩路福康安探得上游對面大山即係  
木茂密可以藏身因繞行於六月初六日下至山麓普山上樹  
官兵奮勇勦殺將近河礮卡木城盡行奪據而海蘭察亦連日  
潛伏兩步步行初六日黎明徑登博爾東拉山巔統至賊卡之  
上將木城石卡全行拆毀旋與福康安會合一處併力追勦於  
初九日至雍鴉地方因官兵等冒險登陴卒勦已甚暫令休息  
而賊首遣人乞降經福康安嚴行駁飭惟是該處大山層疊而

而賊首遣人乞降經福康安嚴行駁飭惟是該處大山層疊而



堆補木與甲爾古拉兩山之間。又有橫河一道。福康安等將官兵分為數隊。左一路由橫河上游繞道進攻。右一路由帕朗古文橋進撲。甲爾古拉賊匪排鎗連環不斷。我兵乘勢前進。奪橋。勒殺更倍於前。計自察木邦杏濟囉熱索橋協布魯東覺帕朗古前後凡七戰。皆獲全勝。共殺賊目二十餘名。賊匪三四千名。生擒二百餘名。雖山徑險仄。河湍湍急。福康安等鼓勇直前。如履平地。如渡蹄涔。賊勢甚為窮蹙。前已屢遣頭人。請營納款。至此大益加震懼。哀懇乞降。無不惟命是從矣。及兵臨陽布。賊遂屢遣頭人。匍匐乞降。將軍所檄事件。無不謹從。而獨不敢身詣軍營。蓋彼去歲曾誘藏之噶布倫丹津班珠爾等前去。故不敢出也。賊人經官兵屢戰屢勝之後。其力實不能支。無不一一遵奉。先將裹去之噶布倫丹津班珠爾等送出。繼又將上冬搶去札什倫布廟之金銀器皿悉數繳還。並沙瑪爾巴骨殖。及前私立合同二張。亦俱呈出。不敢再提唐古特錢債一事。且言從前為沙瑪爾巴所唆。實已悔之無及。惟乞大皇帝憐長蘆鹽法志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喇全部生靈。開一面。其畏懼情形。似屬真誠。其賊酋拉特納巴都爾與其叔巴都爾薩野。不敢親自來營。自謂從前誘裏噶布倫等一事。罪惡已極。懼于擒戮。故不敢出。此亦真情無怪其然也。我武既揚。必期掃穴犁庭。不遺一介。亦非體。

上天好生之意。即使盡得其地。而西藏邊外。又數千里之遙。所謂不可耕而守者。亦將付之他人。乃降旨允降班師。以歲斯事。昔唐太宗策頡利曰。示之必克。其和乃固。廓爾喀非頡利之比。番邊殊長安之近。彼且乞命。願恩準之不暇。又安敢言和平。然今日之宣兵威。使賊固意求降。歸順。實與唐太宗之論有所符合。昔予記土爾扈特之事。於歸降歸順。已悉言之。若今廓爾喀之

謝罪乞命。歸降歸順。蓋並有焉。以其悔過誠而獻地切也。向者

恩特歸順。記云。如逆命而終。俾服。謂之歸降。弗加征而自臣。屬謂之歸順。言土爾扈特之投誠。乃歸順。非歸降也。若今之廓爾喀。畏威悔罪。雖屬歸降。然其悔罪之意。極為真摯。並請定期五年一貢。永遵約束。又將邊外札木地方。獻歸西藏。是則誠心嚮化。不但歸降。迺知守中國者。不可徒言偃武修文。以自示弱也。彼偃武修文之不已。必致棄其故。有而不能守。是亦不可不知耳。知進知退。易有明言。予實服膺弗敢忘。而每於用武之際。更切深思。定於志以合乎道。幸而五十七年之間。十全武功。豈非

天貺然

天貺逾深。予懼益切。不敢言感。惟恐難承。兢兢惶惶。以俟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異一

天眷為歸政全人。夫復何言。乾隆壬子季秋御筆。聖二。八徵耄念之寶

自強不息

職思祈佑。聖一。八徵耄念之寶

十全老人之寶說。

十全記既成。因選和闐玉鐫十全老人之寶。並為說曰。十全本以紀武功。而十全老人之寶。則不啻此也。何言之。武功不過為君之一事。幸賴

天佑。劫劬蔽局。未加一賦。而賦乃蠲四。弗勞一民。而民收無萬。伊犁及回疆。戶祇或免窮贖之譏耳。若夫老人之十全。則尚未



全也蓋君人之職豈止武功一事哉朱子曰一日立乎其位則一日業乎其官一日不得乎其官則一日不敢立乎其位官者何職之謂也君之職不能盡言况敢云盡其職乎未盡其職則十全老人之寶不亦涉自欺與誇而增慚愧乎然老人之十全實更有奢望不敢必以敬待

天佑者十全之武功誠叨

天佑矣則十全之盡君職或亦可以希

天佑乎夫適百里者半九十里予今三年歸政之全人不管半九十而且如三十年之久矣是以逮七十而繫猶日孜孜以為箴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辛

至八十而繫自疆不息以為勉則此可必不可必三年中敢不

益勵宵衣旰食之勤益切敬

天愛民之念虔俟

昊貺或允臻十全之境視三年誠如三十年之遠幸何如之企何

如之惕何如之是為說 乾隆癸丑仲春月中澣御筆

聖二 八徵 耄念之寶 自疆不息

九老會詩

徵會昌之盛事祝

釐會頌叶作朋繼辛巳之鴻儀增美仍序借尚齒茲屆

慈闈八旬萬壽復得香山九老三班秩文武之崇階領以宗藩

鏢列林泉之耆碩遂其嘉會逍遙合廿七人之歲月多多積榮

而

延洪若券卜萬億年之

升恒永承依旬而紀瑞如環

累洽重熙欣符

景運載廣作繪具有成規用倡長言更期遞舉

九老三班前例曾十年一舉

介釐增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至

八旬慶溯

七旬典辛卯祥開辛丑徵旰食宵衣猶此佑右二王七文臣共啟

疆拓宇底須能右武臣九人共優遊林下同來賀右致仕九人共七百二十

九

萬壽稱觴合作朋 乾隆三十六年歲在辛卯長至月御筆

聖 惟精惟一 乾隆宸翰

千叟宴恭依

皇祖原韻

抽秘無須更騁妍惟將實事紀耆筵追思侍陞髫垂日皇 祖於王



寅歲舉行千叟宴實從古未有之曠典維時與宴王大臣命諸皇子賜觴以示慈惠至年未及歲之皇子皇孫並命侍立觀禮余時年甫十二躬逢嘉會親見訝至當軒者延慶錫龍光燕譽之隆閱今乙巳凡六十四年矣詎至當軒手賜年今歲乙巳朕御極五十年恭依皇祖盛典於新正初六日再舉千叟宴禮其有年屆九十及一品大臣以上皆召至御筵前手賜之觴以昭天恩國慶酬酢一堂之盛君酢臣疇九重會

天恩國慶萬春延

祖孫兩舉千叟宴史策饒他莫並肩 乾隆五十年歲次乙巳新

正月上海御筆

入崖口

崖口平從舊路入 去年遇潦偶然思情當曲體惟茲眾知不可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三

違者是時 去年入崖口偶緣潦水盛漲雖扈從人等俱至大營隙講武時不可違而家法昭昭及老仍應塵武詰柔遐兼以垂意最深遠今年自當依例舉行及老仍應塵武詰柔遐兼以沛恩施予雖年屆八旬而精力尚健不敢以詰武為勞矧蒙古之千二百人俱有賞賜是柔遐秋雲朗霽山原廓獮典前年正若斯

蒙古王公等進宴即席得句

塞嶺秋暄紅間 去歲絲諸藩備宴効尊親穹廬進酒重孫壻 席間

者喀爾沁王曼珠巴匝爾乃皇次 詐馬臨場卅次人 每年舉宴設詐馬什榜相撲教駝四事以表敬 左右願憐鮮等輩 憶自乾隆六年至今歲已四十次矣 候覽乾隆六年至今歲已四十次矣

行園木蘭爾時扈從者科爾沁親王羅卜藏浚布喀爾喀親王成波札卜喀爾沁郡王依達穆札卜巴林郡王琳親放漢貝勒以下藏等皆 皇祖之孫行與朕等輩年亦相齒自二十年以後次第凋謝茲行園侍宴者皆子孫或曾孫輩矣長年何慶之支持幸尚有精神天花示喜霏微落那學維摩不著身

巴顏和樂行園作

秋獮誠欣物賚紅 蒙古謂紅色為物賚所獲 巴顏果不負名崇 依飛虎一鎗真壯 命中鹿三矢未空 是日射 將至八旬猶策馬

迴思昔歲送歸鴻 及能欲畢為君職

中祀躬親此意同 夙願致政以前恭遇 廟犬祀歲

內皆親祭一周以盡負辰抱對之職今春躬祀 歷代帝王廟詩曾識此意若木蘭行園乃格遵 家法已四十巡於茲矣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三

初御皇極殿開千叟宴用乙巳年恭依

皇祖元韻

歸禪人應詞罷妍 新正肇慶合開筵 便因皇極初臨日 朕於丙 警寧壽宮為歸政後頤居之所皇極殿即寧壽宮前殿也落成以來已閱二十年尚未臨御茲既紀元周甲幸符初願元正授 聖子皇帝大典禮成敷天慶洽因詠吉初四日御此殿復照五 十年新正乾清宮千叟宴之例再舉耆筵一時始壽益階嵩呼 拜舞洵為曠古未 重舉乾清舊宴年教孝教忠惟一篤日今日 有之吉祥盛事

昨又旬延敬

天勤政仍易子敢謂從茲即歇肩 乾隆六十一年歲次丙辰新

正月上澣御筆 聖一 八徵耄念之寶 自彊不息



君職詰戎率歲為擬八旬後可弗乘騎今歲仍必躬行秋彌亦猶一二年內願於中祀皆親祭一周以盡君職之意詳見前已類出崖口合御車宜明秋禁苑開八慶後和樂行圍即事詩注歲山莊望九期明秋八旬慶典固當於京城御殿受賀後歲至山莊避暑則年已望九理應節勞罷乘騎矣未致政寧當自逸擬臨觀敬效

前規子年十二侍皇祖行圍維時詢之御前諸臣知皇祖圍中弗乘騎者已數年矣今秋連舉十三圍馬上命中不減昔時仰邀天眷更加優厚後歲即不欲乘騎然秋爾令典我朝家法所貽予未致政以前不敢自逸屆時仍擬率皇子及孫曾元輩進木蘭令皇子等行圍予於看城陪觀或坐而引弓射歌傲效前規是亦伊古所無之盛事惟待天恩之能如是否心誠願虔待默佑耳

天恩佑資垂 乾隆己酉九秋御筆聖二 古稀天子之寶 猶日孜孜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聖 卽數日以來圍場命中頗不覺勞然八旬後理宜節勞願養擬弗策馬而今歲仍必舉行者及茲身體尚健亦猶中祀親祭一周之意耳

看城賜食有作用前巴顏和樂行圍即事韻收圍之處謂之看城亦日等城等待

停蹕看城曉日紅賜餐初弗論卑崇隨均藩部願都恆果普羽

林腹不空每在看城傳膳之日親視調和湯飯並煮羊炙鹿以賜御前大臣侍衛及扈圍之蒙古王公台吉侍衛等無不懽羊淹雞寒酸鹹調劑雁和鴻好行小稱果腹家野淹寒羊與鹿用鹽鐵論酸鹹調劑雁和鴻好行小

惠漫生議養聖大烹意或同 出崖口作

皇上御製詩

庚戌舟中作

甲辰下江浙淮浦放行舟問景平山嶼觀湖揚子樓萍踪暫  
栖息駒影幾春秋又趁颿檣力重為挂席遊汶水春流穩  
揚帆錦浪中疾徐豈人力順逆任天風岸柳臨窗綠汀桃映  
纜紅津門問新景海月正高空西望蜀山湖茫茫若具區  
波清浮碧藻天遠接平蕪沃壤連齊魯孤蓬憶越吳遊期又  
將半歸棹紀舟途 皇十五子

長蘆鹽法志 卷四 天章二 聖



長蘆鹽法志卷五

盛典

放勳曰堯典重華曰舜典是即堯舜之心之行事也未以是心見諸行事而後世尊之曰典典不恭鉅矣乎我朝

列聖相承。凡古所為禮祀省方。敘功。養老。利用。厚生。諸惠政。靡不

具舉。我

皇上親

光揚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烈復以堯舜之心。行堯舜之事。民咸樂利。道一風同。雖志備載

殊恩。上溯唐虞。於斯為盛矣。敬志

盛典。

康熙二十四年。

駕幸天津。

康熙三十三年。

駕幸天津。遂東行觀海。是年直隸山東蝗。

詔捕之。蝗不為災。發天津衛所貯米穀賑糶。

康熙三十四年。

駕幸天津。

康熙三十九年。

上親閱子牙河工。

康熙四十四年。

駕幸天津。

雍正十年十一月。巡鹽御史鄂禮疏稱。長蘆眾商感戴

皇恩。公願願捐銀十萬兩。隨同癸丑年引課交納。聽候部撥備充

軍需奉

旨。長蘆商人。公捐銀兩。著該御史查明。若長蘆鹽課內。有商欠未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清之項。準其抵算。俟該御史查奏到日。再降諭旨。該部知道。續

經查明。題稱扣抵外。餘銀三萬七千七百一十兩有奇。收

貯運庫。請照前鹽臣莽鵠立題留鹽課銀五萬兩作為鹽

本。以接濟貧乏商。竈之例。以各商公捐之項。仍備商竈不

時之需。庶緩急有賴。事可經久。其各商認賠王清碩宋師

曾二案。未完銀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兩有奇。可否俟

帶徵完日。分限催追。以紓商力。而清積案。下大學士鄂爾

泰。張廷玉。會同戶部議行。

乾隆九年九月。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言。據長蘆商人王至德



等呈稱願捐銀十萬兩聽候撥濟賑務公用竊查天津河間二府上年偶被偏災我

皇上保赤為懷普賑加賑

恩旨頻頒發帑截漕二三百萬今春雨澤愆期復議廣興水利

恩綸疊下無非愛養民生該商等仰沐

聖恩高厚報効之誠爭先恐後不敢雍於

上聞下部議準照乾隆四年御史李源給事中朱鳳英條奏及乾隆七年吏部侍郎蔣溥條奏之例遇有地方收成歉薄紳

衿士民樂於捐輸應行議敘核實具題應行令該鹽政備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三

造詳細履歷清冊會同吏部議敘奉

旨依議於乾隆十年經部議準候選員外郎王至德歸雙月卽用

中書范清注加頂帶二級候選州判郭慎履歸於原捐班

次分用候選通政司經歷郭泰峯歸於雙月卽用候選部

寺司務張履澎歸於雙月卽用卽用主事查禮補官日加

二級候選同知張再堪郭永寧候選主事衛橫補官日加

一級紀錄一次候選州同陳業廣捐職州同沈世宏王寶

俱補官日加一級現任濟南府通判衛焜紀錄一次候選

通判王嵩年捐職州同張京衍吳琅主簿馮昌瓚各於補

官日紀錄二次查為仁金義何興闓光復俱給予七品頂帶田柏齡給予八品頂帶武生李廣齡給予把總職銜武生王焯給予八品頂帶

乾隆十三年

聖駕東巡

恩加長蘆每引鹽十觔免其加課限以一年停止以裕商力而資

民食

乾隆十三年進勦兩金川巡鹽御史麗柱奏據長蘆商人王

至德等呈稱商等生逢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四

盛世感沐

皇仁茲金川逆酋不法凡有血氣莫不思奮勦除現在大兵進勦

指日蕩平商等雖不能身列戎行而心懷義憤願公捐銀

二十萬兩稍佐軍需隨同己巳庚午兩年正課按年交庫

俾大馬微忱藉以少展下部議準令該鹽政將各商姓名

銀數造冊報部移咨吏部一體邀

恩給予議敘以示獎勵奉

旨依議

恩子議敘有差候選郎中王至德準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



用捐職布政司理問王德滋準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  
 卽用候選詹事府主簿劉方烜候選通判牛兆泰準以應  
 得之缺歸於雙月卽用捐職州同張京衍范濤王賓候選  
 吏目王廷瑞準以應得之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兩  
 班之後選用候選部寺司務張履澎準以應得之缺歸於  
 雙月一選一陞兩班之後選用捐職州同柳朋莓鄧廷鈞  
 李承宗吳琅牛兆乾捐職縣丞寇鈞候選詹事府主簿范  
 時良候選光祿寺典簿王廷拱準以應得之缺歸於雙月  
 四選一陞輪用三班之後選用監生楊翹棠準以主簿吏  
 目兼掣以掣得之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兩班之後  
 選用生員查善長查善和解永錫準以正八正九從九品  
 未入流兼掣以掣得之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班  
 之後選用捐貢生楊允文準以主簿吏目兼掣以掣得之  
 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班之後選用生員呂仁慶  
 李坦準以正八正九從九品未入流兼掣以掣得之缺歸  
 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四班之後選用監生劉光凍黨思  
 紀王攸訓貢生孟姓祥和振業準以主簿吏目兼掣以掣  
 得之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四班之後選用舉人張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五

由仁準歸雙月舉班輪用十五班之後選用民人郭執桓  
 郭善繼劉子圻給予六品職銜貢生張用汲監生王仕陳  
 嘉謨李梓王瀚劉謙益給予主簿職銜貢生張炯生員楊  
 淑言給予吏目職銜民人張詠春李援劉大祚給予六品  
 頂帶民人田生燦范元芳王廷麟李秉鈞武克寬劉綿會  
 劉懿基田伯淳給予七品頂帶民人霍峯耀衛與點李維  
 鏞給予八品頂帶民人郭有恒李大成徐文煒劉敦王士  
 宗鄧黃中趙士顯劉裕業給予九品頂帶太僕寺少卿銜  
 現任戶部郎中范清注準加四級紀錄三次現任刑部員  
 外郎郭永寧準加一級福建試用同知張德涵準加一級  
 紀錄一次現任內務府主事站住四川試用通判劉念基  
 現任廣東廉州府同知吳繩年王府七品烏林大朱龍阿  
 準紀錄一次原任江南徽州府同知張再堪準補官日加  
 三級紀錄二次候選員外郎王嵩年候補知縣任枏捐職  
 州同王履方秦由余沈世宏陳廣基候選主簿衛秉銓候  
 選吏目李一錫準補官之日加一級候選吏目呂爾捐職  
 州同呂準準補官日紀錄二次候選州同衛廷槐王廷璠  
 凌崑傅乾候選刑部司獄繆承惠候選未入流吳元龍捐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六



職州同董廷鑑。金國相監生常仲馬兆棠。張八愚。趙柏盧。敏功。王世遠。朱得善。呂奇。田偉。生員董載瑜。陳御龍。謝璨。

武生董夢蛟。民人侯齊。查炎。查燕。金大受。張景岳。李維鈞。

侯希凱。侯振綱。趙丕昌。李資深。鍾友文。景育祥。鹽政給匾。

獎勵。候選州同張景顯。候選縣丞何錫昇。候選正八品邵。

淳。原任河南浙川縣典史周西泰。舉人黃佑。貢生宋毓芳。

鄭二端。王嶸。監生母矜憲。徐縉。金雲偉。趙奇觀。丁時熾。王。

翰。鄭咸。生員朱元。文。韓宗琦。孟永佑。姚蒲。璧。武舉楊璉。民。

人巨紹祖。張景會。張同仁。羅懿德。孫建廣。李肇興。王浩。王。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七

宏業。楊瑞執。王培原。丁起崗。樊宗泗。任振那。郭永康。牛允。

豐。張雲。趙品。鹽政賞給花紅。武生李福。茲。給予千總職銜。

隨營差操學習。與營弁一體考拔。

乾隆十四年。金川底定。大軍凱旋。巡鹽御史麗柱奏請。每引。

增課銀五分。以佐軍需。

詔却之 詳 諭旨

乾隆十九年。大兵進勦準部。巡鹽御史普福奏。據長蘆衆商。

呈懇。願捐銀三十萬兩。少充軍需。

詔却之 詳 諭旨

乾隆二十四年。西域蕩平。屯田塞外。巡鹽御史官著奏。據長蘆山東商人查茂德等呈稱。商等生逢。

盛世。幸際昇平。仰托。

聖主德威。西域蕩平。屯田塞上。永享太平之福。情願捐銀二十萬。

兩。少備屯田之費。暫支庫項。解赴甘省。於庚辰辛巳兩年。

隨同正課。照數還庫。奉。

旨。官著奏。據長蘆山東商衆呈稱。屯田塞上。中外一家。情願公輸。

銀二十萬兩。稍備屯餉之需。不敢仰邀議敘等語。長蘆山東各。

商。辦課素屬急公。今復籲請捐輸。情詞懇懇。著允所請。即令官。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八

著委員解赴甘省。交與該督吳達善。收備軍屯賑務之用。該商。

等。仍著交部議敘。欽此。經部議準。捐職布政司理問銜。交捐職。

布政司經歷宋懋。俱不論雙單月即用。候選主事牛翊。

祖。歸於雙月各班輪用。一週之後。選用。候選中書科中書。

郭善相。捐職州同王鶴齡。劉叔楓。捐職布政司經歷周自。

那。俱歸於雙月即用。捐職布政司經歷金明源。捐職布政。

司理問孟姓薦。捐職州判孟姓祐。俱歸于雙月四選。一陞。

輪用。三班之後。選用。舉人龍承祖。陸象樞。徐汝槐。俱歸於。

雙月舉人班內。輪用。十五班之後。選用。捐職州同沈世英。



加頂帶二級。六品頂帶郭執桓。七品頂帶王起鳳。范元芳。九品頂帶柴三柱。俱加頂帶一級。同文。牛兆升。俱給予六品職銜。查善純。查繼曾。查德培。郭謙。陳雲從。范大鈞。李秉鍊。張起榮。張七木。張聖學。張聖傳。張聖教。李永恒。王榛。楊士哲。楊允謙。金恒。劉光炳。劉光曙。劉光烈。鄭柏鑾。梁廷雯。張振本。高成基。李鈞。劉本愷。王有恒。楊繩武。劉珍。劉圻。俱給予七品頂帶。宋思敬。張維樞。史為義。李枚。陳勳。劉本愷。喬守中。劉大愷。劉元舒。劉肇彭。趙金錫。李基漢。范以漸。王衡。王樞。王襄。劉憑基。李見龍。李方穆。趙世德。牛天祉。張志仁。劉珩。王淇湘。商震乾。徐尚。孔芃。李諭信。鄧崑玉。俱給予八品頂帶。太僕寺少卿銜。見任戶部廣東司郎中。范清注。加四級紀錄。二次。見任廣西太平府知府。查禮。見任陝西延安府知府。劉光昱。俱紀錄一次。見任江蘇常州府同知。牛綸。紀錄二次。布政司理問。王德滋。得官日加二級。捐職員外郎。劉光貴。候選員外郎。劉柏齡。雙月。卽用州判。張宗瑞。俱得官日加一級。武舉。王宁。以衛千總。本班先用。武生。晉時潛。給予守禦所千總職銜。武生。劉靄。秦島。席孔評。亢惠先。均給予衛千總職銜。武生。李坦。給予把總職銜。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

駕幸天津。奉

諭。朕此次臨幸天津。該商等趨事辦公。頗稱踴躍。因念長蘆通綱引課。每年十月奏銷。正值銷售菜鹽之時。鹽價未及收齊。而奏限已屆。商力未能舒徐。著將長蘆通綱鹽課。嗣後改至十一月底奏銷。俾得從容完納。以示體恤。

賞給衆商緞匹荷包等物。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

駕幸天津。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十

賞給衆商貂皮緞匹荷包等物。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

駕幸天津。奉

諭。上年天津等處。因雨水過多。被災較重。業經疊降諭旨。勅撥銀米。蠲賑頻施。黎民幸無失所。第念長蘆鹽坵。同時亦被淹浸。該商等工本不無少虧。既仍照常納課。又不能與貧民一體霽恩。未免向隅。今翠華臨莅。深悉該處情形。且諮訪錢價較前更爲平減。雖去歲增加鹽價。見在商力仍覺拮据。著加恩。每觔再暫加一文。以降旨之日爲始。定限一年。仍照舊值行銷。俾資充裕。



以副因災恤商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賞給衆商朝珠貂皮緞匹荷包等物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奉

諭本年恭逢

皇太后八旬萬壽兩淮長蘆浙江等處商人來京恭辦

慶典踴躍可嘉業已優加賞賚並將淮南商提引案內應繳銀兩再

展限以示體恤更念該商等一體辦公而總商甲商叨恩獨厚

其餘商衆未能備述因傳旨詢問李質穎等令就各處情形查

明具奏今據奏獲長蘆商人應完三十六年引課錢糧準分作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十二

三年帶徵以紓商力庶總散各商得以同霑愷澤共沐

慈恩用廣推

仁至意

乾隆三十八年進勦金川巡鹽御史西寧奏據長蘆商人楊

永裕等呈稱竊商等仰沐我

皇上豢養深仁安居樂業末由圖報茲金川恃險梗化見在大兵

進勦指日蕩平商等縱不獲身列戎行而心懷義憤情願

公捐銀六十萬兩少供軍營賞賚雖度支經費何藉涓埃

而踴躍輸將實出蟻涸除天津公口岸七百引外淨引九

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六道內王起鳳公辦金義等引捐

銀四萬兩先交三萬兩餘一萬兩分五年完交范宗文引

十萬六千二百八十二道捐銀五萬兩分限五年完交查

奕茂安陽林縣曲周引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七道捐銀四

萬兩先交三萬兩餘一萬兩分五年完交義和泰張益昇

引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道捐銀二萬兩分五年完交餘

京外引六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四道共捐銀四十五萬

兩請於癸巳甲午兩年奏銷後暫借庫項兩次起解於還

交乾隆三十九年正課時起限分五年隨同正課完納歸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十三

欵奉

旨據西寧奏商人楊永裕等呈稱見值大兵進勦金川各商志切

同仇末由自效今長蘆商衆情願捐銀六十萬兩稍供軍營賞

賚等語該商踴躍急公情詞懇切姑允所請並著該鹽政將各

商捐銀數目核定等次即行咨部照例分別議敘原摺并交戶

部存核欽此經部議準捐職知府牛繩祖捐職郎中王世榮俱

不論雙單月即用捐職郎中范李查世俊捐職員外郎郭

執政查堂孟姓康捐職同知潘映辰俱於雙月選用一人

捐職主事郭善任歸於雙月分缺間用捐職布政司經歷



顧興祖捐職中書科中書楊毓樞捐職布政司經歷查碩  
捐職布政司理問查誠捐職州同李堂李秉錢捐職縣丞  
吳裕義姚錫琳楊秉軸郭淳捐職州同查有培俱不論雙  
單月卽用一人捐職縣丞牛均牛增孟誥捐職中書科中  
書郭清捐職州同丁銑捐職布政司理問楊文濟俱歸於  
雙月卽用一人捐職縣丞孟昌言捐職布政司經歷徐育  
英戴永言俱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二班之後選用一  
人捐職翰林院待詔范永祚歸於雙月輪用捐職州同張  
擢本捐職縣丞張傳本張扶本捐職布政司經歷張沂捐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十三

職州同牛宗文捐職縣丞孟希聖捐職從九品金震捐職  
布政司經歷金佳徐健捐職縣丞楊可宗繆元輔繆元馨  
捐職州同繆習吉李金鑑俱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  
班之後選用一人舉人張玉田王有年俱以知縣歸於雙  
月舉人班內輪用六班之後選用一人監生郭無逸廩生  
徐煥樊宗澄監生王克勤俱以主簿吏目二項掣定職銜  
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班之後選用增生楊豫升董  
治賈鑑監生楊觀光張鳳翔牛遵祖牛昱徐烈張增齡張  
穉張檢貢生張達道生員范元茂楊萃杰俱以主簿吏目

二項掣定職銜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四班之後選用  
一人監生黃士機給與吏目職銜王世德王志鵬劉大祿  
劉恒泰俱給子六品頂帶范元藻范永祺李秉鏞徐兆基  
俱給子七品頂帶張崇德給子八品頂帶田千耦孟誥黃  
士象郭作新俱給子九品頂帶相里肇源安甲俱給子未  
入流頂帶七品頂帶范大綸加頂帶一級雙月同知繆暉  
吉得官日加四級捐職布政司庫大使范光晉侯一應補  
一捐納一舉人輪用二班之後補用捐職鹽大使范幹李  
宗養俱俟一應補一捐納一舉人輪用三班之後補用一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十四

人捐職鹽大使吳繩祖侯一應補一捐納一舉人輪用四  
班之後補用捐職鹽大使李泰準其以應得之缺俟一應  
補一捐納一舉人輪用五班之後補用捐職營守備張恩  
綸以雙月捐班內選用補官日隨帶加二級武生韓清華  
準其歸入衛千總雙月捐班內選用武生孟據準其分發  
鄰省以把總拔補捐職營守備李文成給子都司職銜再  
隨帶加五級捐職衛千總王準給子守禦所千總職銜武  
生孟姓崑孟鴻業俱給子營千總職銜武生張增封給子  
衛千總職銜捐職遊擊范林以雙月捐班內選用捐職通



判張永銳歸於雙月四選一陞五缺之後選用捐職員外  
郎王志鵬捐職同知王鶴齡楊紹聞俱各加頂帶一級捐  
職布政司理問李秉鈺歸於雙月卽用班內選用捐職州  
同牛振文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班之後選用舉人  
徐通復以知縣歸於雙月舉人班內輪用十五班之後選  
用劉爾信給予未入流頂帶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

駕幸天津奉

諭長蘆商賈業素微前兩次巡歷天津閱視嵯務深悉其情是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五

以節次加恩增價俾不致有墊累並將乾隆三十六年引課分  
作三年帶徵以紓商力今翠華臨幸各商無不踴躍歡呼但念  
伊等第一限銀兩業已完竣而第二限帶徵之銀與本年正課  
同時并納仍不免稍形竭蹶著再加恩將三十七年正餘課項  
自三十八年奏銷後起分限六年帶徵商力益臻寬裕以示格  
外體恤該部卽遵諭行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

聖駕東巡

回鑾幸天津奉

諭朕因平定兩金川集勳奏凱恭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山東告功

關里茲回程駐蹕天津長蘆商衆祇應迎鑾歡欣踴躍具見惻  
誠用宜優恤羣情俾霑慶澤著加恩將長蘆商人本年應完乾  
隆四十年分引課銀四十九萬八千五百餘兩及未完前年借  
項銀四十三萬三千兩自本年奏銷後起限分作八年帶徵俾  
商力益資饒裕該部卽遵諭行

恩賞長蘆商人九老會詩各一張緞匹荷包等物

乾隆五十年正月初八日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七

恩宴干叟於

乾清宮長蘆商人徐永鑑楊伯璵張長庚皆蒙

恩入宴

賜給徐永鑑賞資一分

御製干叟宴詩一幅如意一柄壽杖一具大緞一匹錦一匹宮綉

一匹羽紗二匹貂皮六張絹箋十張福字箋十張湖筆十

枝徽墨五錠端硯一方洋烟一瓶鼻烟壺一具大荷包一

對小荷包一對楊伯璵賞資一分

御製干叟宴詩一幅如意一柄壽杖一具貂皮六張錦一匹銀絲



茶盤一面。鼻烟壺一具。福字箋十張。大緞一聯。絹箋十張。

洋烟一瓶。端硯一方。湖筆二匣。荷包一匣。張長庚差同。

乾隆五十三年。臺匪林爽文滋擾。大兵進剿。全臺平定。巡鹽

御史穆騰額奏。據長蘆商人王得宜等呈稱。商等恭逢

盛世。祭養生成。屢邀蠲免。得藉轉輸。疊荷

恩膏。羣壽樂利。私衷感戴。圖報無由。茲因臺匪滋事。見在大兵進

剿。即日蕩平。雖瀛津距閩稍遠。而慶成。寧謐。率土騰歡。商

等情願捐輸銀三十五萬兩。稍供軍營賞資。雖

天府充盈。本無需此毫末。而藉以少効。蟻忱。懇於運庫暫借起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解於乾隆五十四年起限。分作五年。隨同正課完交歸款

正月初六日奉

上諭。穆騰額奏。據蘆東商人王得宜等呈稱。見在大兵進剿。臺灣

逆匪。即日已就蕩平。海口安恬。無虞驚擾。慶成寧謐。率土同情。

長蘆商人願輸銀三十五萬兩。山東商人願輸銀一十五萬兩。

少紓報効等語。該商等因聞臺灣逆匪蕩平。同深歡慶。請捐銀

兩。出自惻誠。自應俯如所請。以遂其報効之忱。至該商等踴躍

捐輸。尚屬急公。並著該鹽政查明咨送吏部。照例議敘。以示獎

勵。摺併發。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

駕幸天津。

恩宴眾商於

柳聖行宮。

賞給

御書福字。貂皮。緞匹。荷包。人各有差。其三十六年。曾蒙

賞給朝珠之商人楊世安。朱晉。張永銳。李文成。展秉禮。張世安。于

義升等。加

賞朝珠一盤。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乾隆五十五年四月。

聖駕東巡。

回鑾幸天津。

恩宴眾商於

柳聖行宮。

賞給

御書福字。貂皮。緞匹。荷包。人各有差。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

皇上八旬萬壽。長蘆眾商恭辦



長典八月二十日蒙

恩賞給天津六品商人王珮楊世安張永銳金起霖楊秉鉞徐都  
齊嘉穀魏臨任振宗張天瑞李金鑑等

御製木蘭行圍詩墨刻各一張漳絨二匹織染局寧綢二匹宮綢  
二匹屯絹二匹大小荷包二對貂皮五張七八九品及貢

監商人朱晉郭鴻宋思德展秉禮于義升李汝士等

御製木蘭行圍詩墨刻各一張漳絨二匹寧綢二匹屯絹二匹大  
小荷包二對貂皮四張

乾隆五十七年西域廓爾喀滋擾後藏大兵進剿巡鹽御史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九

封典之繆元馨均酌予知府職銜捐職布政司經歷樊宗澄酌

予知府職銜仍準其加一級捐職布政司經歷任秉衡酌

予同知職銜仍準其加三級捐職州同李汝士酌予同知

職銜仍準其加二級捐職州同朱恩綸酌予同知職銜仍

準其加一級捐職布政司經歷倪廣湜陳信符捐職布政

司理問查奕芸六品頂帶王世德捐納選用布政司理問

王璿六品職銜丁埏等均酌予同知職銜捐職州同任秉

彝宋晟楊恩誥楊恩若金式如捐納選用州同侯方濂捐

職布政司經歷要希孟金起霖捐職布政司理問景祖念

平本不致多費軍餉今既據穆騰額奏稱該商等願懇誠切  
著準其捐銀五十萬兩並著照所請於運庫本年奏銷五十六  
年引課項下借撥分作五年完交歸款所有捐餉商人等著該  
鹽政查明咨部照例議敘

乾隆五十九年

聖駕巡幸天津奉

上諭長蘆山東鹽務商本素非饒裕節經加恩調劑以紓商力今

翠華臨莅天津蘆東各商俱情殷瞻就踴躍歡欣具見惻忱自

宜特沛恩膏以敷愷澤所有長蘆山東未完六限三限緩徵及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九

穆騰額奏據長蘆商眾呈稱商等仰荷

皇上厚澤深仁得以安居樂業感激難名消埃莫報茲值大兵進

剿廓爾喀指日蕩平情願敬輸銀三十五萬兩少備凱旋

賞資懇於本年奏銷後五十六年引課項下先行借撥並

請於奏銷五十七年引課後起限分作五年隨同正課完

交歸款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穆騰額奏長蘆山東商人王珮等呈稱見聞大兵進剿廓爾

喀賊匪蘆商願捐銀三十五萬兩東商願捐銀十五萬兩共五

十萬兩以備凱旋賞資之需等語廓爾喀賊匪滋擾計日即可



御製十全老人之寶說墨刻。貂皮寧綢貢緞帽繡荷包各一分。朱

晉張永銳楊秉鉞樊宗澄米思德王夔儀王珮任秉衡李

汝士魏臨加

賞貂皮二張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倭緞一匹。

嘉慶元年。

太上皇恩宴于叟於

皇極殿長蘆商竈四品頂帶鄭澈監生趙大綬等皆蒙

恩入宴。

賞給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三

帶徵五年川餉並本年應完正餘引票課銀三百八十八萬餘

兩著再加恩於各原限屆滿奏銷後起限統行接展三年分年

帶徵俾商力益臻饒裕以示朕行慶施惠有加無已至意該部

即遵諭行

乾隆五十九年

聖駕巡幸天津。

賞給

御書福字。

御製十全記墨刻。

捐輸銀一百萬兩長蘆捐銀六十六萬兩山東捐銀三十

四萬兩稍抒忱悃不敢循照從前於奏銷項下借撥即於

本年九月接引先捐銀四十萬兩解赴內務府交納其餘

銀六十萬兩分作三年完交奉

上諭蘆東鹽務疊經豁免賞借調劑多方今該商眾等因受恩

深重報効情殷長蘆山東兩處共捐銀一百萬兩固屬踴躍

急公若却而弗受無以申其忱悃但現在川楚教匪即日辦

竣其善後等事需費無多且蘆東商力素稱拮据所請捐銀

一百萬兩着各交十分之六長蘆準其捐銀三十九萬六千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三

兩山東準其捐銀二十萬四千兩解交部庫仍著交部照例

分別給予議敘以示優獎。

嘉慶八年十一月巡鹽御史王慶奏據長蘆眾商呈稱商等

仰荷

聖主天地生成之德。

恩膏至溥商等淪肌浹髓無一不頂戴

鴻慈今秋東省間被水災商等情願敬捐輸銀十萬兩解交山

東藩庫稍備賑恤之用。

詔却之詳 諭旨



嘉慶十年六月長蘆鹽政達靈阿會同直隸總督顏檢將長蘆各商乾隆五十三年捐輸臺餉並嘉慶四年捐輸川楚餉銀前後兩案共捐過銀七十四萬六千兩均經依限全完呈送各商履歷清冊咨部請敘經部遵照節次捐輸議敘按其銀數多寡予以職銜頂帶以及加級紀錄之例分別議定將捐納選用員外郎范重榮酌予郎中職銜仍準其加二級候補郎中查世俊捐納選用知州張玉濤已請五品

封典之宋思德捐職布政司經歷已請五品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五

御製千叟宴詩一幅壽杖一支大緞二匹綾二匹小荷包一對松

石搬指一具共七分鄭澈加

賞朝珠一盤帽緯一匣

嘉慶四年三月巡鹽御史董椿奏據長蘆山東商人呈稱仰

沐

天恩至優極渥前歲又蒙

豁免賞借鹽沛

殊施感激蟻忱莫能名狀見在川楚教匪渠魁業已弋獲餘氛

指日掃除淨盡惟安撫地方正多繁費商等情殷報効願

郭大業捐納選用通判黃四維均酌予知州職銜八品頂

帶郭廣願議敘鹽大使郭誠捐職州同楊恩湛吳繼祖郭

紹棠陳敬基胥基善孟景賢捐職布政司理問汪濟仁遂

日瑜捐職布政司經歷郭燮等均酌予提舉職銜監生王

璣李壽圖馮昶捐納選用州吏目王珣捐職縣丞劉念修

捐職州同景步鰲等均酌予通判職銜監生葛長善張綱

郭汝駟郭汝驄程飛鵬戴朝錫裘夢鵬費世澄查有新查

魯勤查問勤查宗勤呂宗衛何秦楊仕望張鵬翔徐通德

馬廷璽未對文劉毓芹馬體乾鄒鍾珪生員李濰捐職從

九品宋勇張文標段秉鈞議敘吏目楊觀光捐職縣丞查

寧查人長等均酌予州同職銜監生楊毓榮徐采捐納分

發鹽大使張守本等均酌予州判職銜議敘縣丞張先鳴

七品頂帶范永琪等均酌予按察司經歷職銜捐職從九

品靳嵩齡監生侯希憲生員李秉銀八品頂帶張鹿鳴等

均酌予縣丞職銜捐職從九品陸鈺酌予主簿職銜民人

范烈范熙郭耀祖李湄等均酌予七品頂帶附生孟牲峻

民人王青照侯心定李全椿范元華范元茂范永禕賈奎

章王之壽等均酌予八品頂帶民人楊壽樟楊壽梓汪寶

長蘆鹽法志

卷五 盛典

五







長蘆鹽法志卷六

優恤 恤商 恤商

農民以力田供賦商竈以前鹽供課然則農商竈並重也  
力田有旱潦螟蚱之患煎鹽有雨暘灘漲之虞無以裕之  
則竈貧無以紓之則商困惟我  
聖朝久道化成

覃敷闡澤每遇偏災儉歲則補助矜全耗羨積逋則緩徵豁免  
而且長蘆屢被河決迤連青豫莫不曲加撫恤至再至三  
以視恤農其一體矣徵諸前古不倍優乎志優恤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商

順治元年部議定制每引二百二十五觔按明朝每包觔兩  
每引該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今各項稅賦皆已  
免三分之一商民一例每引應止納銀二錢以示優恤從  
之康熙十六年加鹽二十五觔加課七分詳轉運

順治八年

諭各鹽差御史及各運司止許徵解額課不許分外勒索詳諭旨

順治十八年巡鹽御史張冲翼奏長蘆課額自十二年加增  
十萬餘兩蘆商賠累難支請將十五十六十七三年之欠

照十五年題定帶徵舊例自十八年為始分四年帶徵下  
部議準限二年

康熙元年巡鹽御史高而明奏長蘆自十二年增課又新增  
引一十六萬有奇難以新舊兼追請將節年積逋自元年  
為始按月扣算帶徵以甦積困下部議定每月帶徵銀三  
千二百兩

康熙元年巡鹽御史高而明奏長蘆自十二年增課後逃亡  
懸引加派於見在數商比年人民消耗鹽難疏銷引多壅  
積請照兩淮鹽二包銷引三道之例通行帶銷將一引統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恤商

毀定限二年內盡疏積引仍遵舊制一引一鹽下部議行  
康熙三年巡鹽御史賈宏祚奏三引兩鹽帶徵銀兩業已督  
催將完但新舊之鹽尚多併積今限期已滿請再展限三  
年下部議準限二年

康熙五年巡鹽御史孫錫齡奏長蘆懸引積至五十餘萬經  
前鹽臣題三引兩鹽通行帶銷但新舊之鹽併積以二年  
之限銷數載之鹽勢所萬難請再展限數年下部議準再  
展限二年

康熙九年巡鹽御史李棠羅壁奏准免州縣額設私鹽銀兩



詳律令。

康熙二十六年。

詔免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稅銀。

康熙二十九年。巡鹽御史江蘇巡撫于成龍奏准。豁免新增

天津衛鹽引三千三百道。詳轉運。

康熙三十八年。

諭免各鹽差關差加增銀兩。

康熙五十年。巡鹽御史常保奏。自四十八年。河水勢大。輓運

維艱。一年之內。不能運兩年之鹽。自難辦兩年之課。請照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四十二年帶徵之例。將五十年分額課銀兩分作五年帶

徵。下部議行。詳 盛典。

康熙五十四年。巡鹽御史楊保奏。康熙四十五年。至四十九

年。商場積欠正雜課銀五十四萬餘兩。迨比難完。又值雨

水泛漲。場鹽衝沒。鹽價騰貴。請分作十年帶徵。下部議行

康熙五十四年。巡鹽御史楊保奏。春雨過多。灘鹽失收。夏秋

被海潮浸沒。已築已告之鹽。每多沉溺。所有本年錢糧。請

扣至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任滿。其本年及來歲正雜

鹽課。極力兼行運納。從之。

康熙五十九年。巡鹽御史殷達禮奏。五十八九年課銀若將

舊欠併年全徵。力難兼辦。請將五十四年起至五十七年

止舊欠銀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零。分作十年帶

徵。下部議行。

康熙六十年。巡鹽御史莫爾洪奏。春夏雨澤愆期。河乾水淺

鹽船阻滯。請將春夏應徵課銀暫行停徵。少紓商力。下部

議行。

康熙六十一年。巡鹽御史孫塔奏。六十年未完額課銀三十

七萬五千七百六十餘兩。六十一年又有額徵引課帶徵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等銀五十七萬七百餘兩。新舊并徵。實難兼辦。請將六十

年商欠課銀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九年止。分作八年帶

徵。下部議行。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鶴立奏。六十一年以前未完錢糧均

準十二年帶徵。至六十一年之額引。實因去年天旱。歉收

河乾水淺。艱於輓運。以致引鹽積多。運少。未能完銷。請將

六十一年之引目。寬限於雍正二年奏報。

命會同怡親王阿爾松阿馬齊李維鈞會議。准其展限一年。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鶴立奏。長蘆見行鹽船每引又加



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為一包。免其加課。

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額引九十二萬餘道。歷來不能全銷。每至奏銷時。尚存未領告引二三十萬不等。鹽引之積。由來已久。請將長蘆鹽引之奏報。再展限二年。每年挨次帶運一半。三四兩年之內。積引可以全完奉

旨。准其所請展限。

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准。因大水悞運。所有秋冬二季引課。分作十年帶徵。

雍正八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准。因大水悞運。秋冬二季引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五

課。分六年帶徵。部議准。分二年。其雍正八年。應完帶徵積欠銀兩。准暫停一年完交。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鄭禪寶奏言。康熙二十七年。酌減鹽價。後錢價漸平。以錢易銀。不敷原數。商運消乏。部議每觔酌增一文。詳轉運。

乾隆二年。十月。巡鹽御史準泰奏。今歲春夏雨澤愆期。入秋雨水過多。地畝淹澇。灘鹽濕耗。請將本年秋冬二季引課。緩作二年催徵。自戊午年起。已未年止。每年帶徵一季銀兩。元協和應完本年元氏縣帑銀五千兩。查茂德應完本

年盧龍等三縣帑銀五千五百兩。寬限一年催完。下部議行。

乾隆三年。巡鹽御史準泰奏。請將本年冬季課銀。并帶徵一年秋冬課項。分限三年帶徵奉

旨。照所請行。

乾隆八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鹽觔壅滯。運費倍增。請將本年正課加課等銀。分限四年完納。其未完倒追銀兩。展限至帶徵完後。仍照部定原限接徵。下部議駁。奉

旨。從前按年應徵正課。除乾隆七年課銀已經完納外。尚應作七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六

年帶徵。但朕優恤泉商。特格外加恩。著分爲十四年完交。

乾隆十三年。部議准。蘆運引鹽。每百觔加鹽一十觔。免其納課。限以一年停止。俾商力寬裕。民食利益。

乾隆十五年。夏秋雨水過多。灘坨淹耗。鹽價昂貴。

諭將本年秋冬二季正課。分作二年帶徵。以紓商力。

乾隆十六年。署巡鹽御史高恒奏。本年春夏連陰。灘鹽失曬。成本增重。商力窘迫。請將十六年應徵秋冬二季引課。及十五年緩徵秋冬二季引課。分作十年帶完。下部議駁。奉

旨。加恩分作三年帶徵。詳

諭旨。



乾隆十七年奉

旨將所加鹽餉減半納課永為定額其二年至六年應追未完加餉課銀一併加恩豁免以示恤商之意詳諭旨

乾隆二十二年

旨將被水各商查明本年應徵課銀確數分限三年帶徵詳諭旨

乾隆二十六年巡鹽御史金輝奏本年六七月間陰雨連綿

直隸河南多有被水地方天津坨鹽多被淹沒直隸二省

貯厥存店之鹽各州縣鄉鎮店鋪鹽包亦多消折商本虧

乏課運同時並辦未免顧此失彼請將明年正課加課銀

長蘆鹽法志

卷六優恤

七

兩與本年未完之課一併分作五年帶徵下部議駁奉

旨著加恩將長蘆本年未完鹽課銀準其緩至明年奏銷後分作

五年帶徵以示體恤詳諭旨

乾隆二十九年巡鹽御史高恆奏商運各價逐歲加增運本

消乏請每餉增大制錢一文軍機大臣會同總督議行

乾隆三十二年

特旨將長蘆通綱鹽課嗣後改至十一月底奏銷俾得從容完納

以示體恤詳諭旨

乾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李質穎奏錢價日平商力漸困請

每餉酌加大制錢二文下部議行詳轉運

乾隆三十六年

特旨加恩每餉再暫加一文定限一年仍照舊值行銷詳諭旨

乾隆三十六年恭逢

皇太后八旬萬壽

恩旨將長蘆應完引課準分作三年帶徵詳盛典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

聖駕巡幸天津

恩旨將三十七年引課分限六年帶徵詳盛典

長蘆鹽法志

卷六優恤

八

乾隆四十一年

聖駕巡幸天津

恩旨將長蘆本年應完引課銀及未完前年借項銀自本年奏銷

後起限分作八年帶徵俾商力益資饒裕詳諭旨

乾隆四十七年巡鹽御史徵瑞總督鄭大進奏鹽運脚繩

席人工較前加倍請每餉酌增制錢二文下部議行詳轉

乾隆五十年巡鹽御史徵瑞奏本年各引地麥收歉薄引鹽

難售除宣化包課外請將本年引課分作五年帶徵下部

議駁



特旨加恩分作三年帶完以紓商力

乾隆五十二年長蘆商人捐銀三十萬兩備造撥船江西湖

廣二省應銷實用銀二十八萬二百五十兩

諭將節省銀兩於該商等應行歸款時扣除毋庸照原捐之數交

納以示體恤

乾隆五十三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各商運脚等費百物昂

貴更兼錢價日賤商貨益就消耗請將直隸河南山東鹽

價每觔各加制錢二次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七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長蘆山東本年應完五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九

十六年引課並各項帑息雜款及節年緩徵之項為數較

多商力艱於周轉請展至五十七年奏銷後分作八年帶

徵下部議駁

特旨加恩分作七年帶徵以紓商力

乾隆五十八年巡鹽御史徵瑞奏籌策各屬上年收成稍歉

引鹽不能暢銷商人資本微薄遂形拮据請將本年應徵

正餘引課銀五十餘萬兩分作五年帶徵經部議駁奉

旨著加恩自五十九年起分限三年帶徵以紓商力

乾隆五十九年

聖駕巡幸天津

諭長蘆山東未完六限三限緩徵及帶徵五限川餉並本年應完

正餘引票課銀三百八十八萬餘兩著再加恩統行接展三年

分年帶徵俾商力益臻饒裕

乾隆五十九年巡鹽御史徵瑞直隸總督梁肯堂奏蘆東商

人因錢價過賤以錢易銀不無賠折應交正雜引課並帑

本帑利運費等項商力實屬難支請將鹽價暫改賣銀奉

旨交軍機大臣議奏經議準以改賣銀兩致令民受食貴之累斷

不可行至蘆東商力稍疲自應量為調劑所有蘆東節年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十

請借帑項七百七十餘萬兩內將並無經費各款共二百

四十六萬六千餘兩停止交利將本銀展限三年分限十

年帶交其定限完納共四百六十一萬九千餘兩一併展

限三年按照原限歸繳

乾隆六十年巡鹽御史方維甸奏長蘆上年行鹽各地間有

兩多歉收引鹽不能暢銷成本加增眾商辦運辦課實屬

竭蹶請將本年應徵課銀分作三年帶徵又節年緩徵帶

徵等銀三百三十餘萬兩俟本年緩徵交完時再行起限

次第帶徵經部議駁奉



旨著再加恩將本年應徵課銀緩至明年起分作二年帶徵其節  
年緩徵銀兩俟本年緩徵交完時再行起限詳諭旨

嘉慶元年巡鹽御史方維甸奏長蘆應交帑本帑利各款於  
乾隆五十九年蒙

恩允準分別停繳內有乾隆四十六年至五十九年尾欠利銀六  
十六萬六千一百餘兩前任鹽政徵瑞呈送軍機處清單  
未經列入此項本在五十九年議定停免各款內請一律  
免其追繳下原議大臣議行

嘉慶元年巡鹽御史方維甸奏蘆東商人節年疲乏成本加

長蘆鹽法志

卷六優恤

十一

增錢價過賤辦運交課虧折較重請將本年應徵課銀緩  
至明年奏銷後起限分作三年帶徵經部議駁奉

旨加恩分作二年帶徵歸款以紓商力詳諭旨

嘉慶二年巡鹽御史徵瑞奏蘆東商人近因錢價賠累過多  
資本消乏請將歷年緩徵課餉銀五百三十一萬餘兩於

庚申年起勻作十五年限帶交本年應徵課銀於明年奏銷  
後起分作三年帶徵又各款帑本帑利共銀一千一百五  
十七萬餘兩請將利過於本及加一倍交利各款豁免下  
部議準將歷年緩徵課餉分作十二限帶交本年應徵課

銀分作三年帶徵歷年領借各帑利銀有利過於本者豁免其城工本銀一本一利之外免其加一倍交利照五十九年停利歸本案止歸本銀入於十二限內一體完交

嘉慶五年巡鹽御史觀豫奏蘆東商人近年因錢價虧折賠累難支迨至嘉慶四年錢價漸長尙未全復以錢易銀較前雖有贏餘但每年已有加交緩徵報効等銀今自本年奏銷後又有原定十二限起限銀兩若按原限完納每年交項較多未免力有不繼請將原定十二限完交舊欠於庚申年奏銷後起分作二十四限完納下部議奏仍照嘉

長蘆鹽法志

卷六優恤

十二

慶二年徵瑞原請分十五限完交奉

旨加恩準其分十五限完交俾商力益臻寬裕詳諭旨

嘉慶六年巡鹽御史那蘇圖奏本年六月雨水過大河水土陡發順天天津河間等府村莊運到引鹽多被淹沒甚有房屋鹽舫沖盪無存者天津坨鹽已盪沒二萬六千餘包各處水勢汪洋積潦徧地被災各商不能築運奉

上諭著即查明各商引地坨鹽被水輕重應如何酌量加恩展限之處分別具奏復經奏稱天津地勢窪下眾水匯歸河流溢漲又值狂風驟雨坨堤潰決復沖沒鹽六十六馮前後



共淹沒鹽三十二萬九千二百餘包。各府州縣田園廬舍多被水淹。菜鹽難望銷售。眾商成本大虧。且河流駛激。車路不通。艱於輓運。本年應交課項。並節年緩徵起限各款。若令同時完納。商力實在難支。懇請分別展緩。奉

上諭著加恩將長蘆引地被淹。坵鹽復被沖盪之八十八州縣。各商應交五年課銀。全行緩徵。其引地未經被水。僅止坵鹽沖盪之九十八州縣。亦著加恩緩徵十分之五。並於明年奏銷後起。分作四年帶徵。再前此分限十五年帶完等項。並著加恩將本年應完第一限銀兩。一併展至明年奏銷後仍照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三

原限完交。俾商力益資寬裕。詳

諭旨。

嘉慶八年。巡鹽御史賽尚阿奏。蘆商因前歲被災後。諸物昂貴。繩蓆水脚各項加增。灘鹽歉收。工價又復陡增三倍。成本虧折較重。本年有應交起限各項。並本年課務雜款。共應交銀一百六十五萬餘兩。商力實形拮据。請將五年緩徵引課分四限帶完者。暫緩至本年奏銷後起限。併作二年完交。至本年起限。應交十五限舊欠等銀。俟此項分二年完交。緩徵全完後。再行起限。按原限完交。奉

上諭。此事若發交部議。自必照例奏駁。著加恩照賽尚阿所請。

以示體恤。詳

諭旨。

嘉慶九年。巡鹽御史珠隆阿欽遵

恩諭。籌議調劑。奏稱長蘆商人自被水後。成本倍增。賠折過多。本年又屆各項舊欠起限。若依原限。並徵商力。實有未逮。請將九十兩年帶完五年緩徵銀兩。一併歸入十五限緩徵之內。原自嘉慶十一年起。截至二十五年全完者。今擬均勻牽平。每限交銀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餘兩。自嘉慶十年起。至二十八年。掃數清完。如此提前一年。展後三年。額交銀數。悉無前後軒輊。商力即可稍紓。成本不敷。亦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十四

得藉資轉運。再查商捐參課。每引交銀二錢。彌補參商無著。帑課遞有增減。今計參課項下。按年撥補。無須二錢之多。請將八九兩年參課。暫減一錢。至十年各款起限。每引捐交一錢四分。足敷撥補。奉

上諭。著加恩照該鹽政所請。用示朕體恤商人。恩施格外至意。詳

諭旨。



恤竈

順治五年。

詔免五年以前未解耗鹽。

順治十年。巡鹽御史張中元奏準。豁除歲徵各衙門所食耗

鹽。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奏準。豁免王秉乾所增倒追

邊布銀七萬餘兩。

詳奏疏。

順治十八年。巡鹽御史張冲翼奏。比年竈戶窮乏。賠累難支。

查十五六七等年。尙多拖欠。萬不能完。請將長蘆各竈節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五

年所欠。自元年爲始。於本年額徵雜課。每銀一千兩帶徵

三百兩。以甦積困。下部議準。於每年額徵雜課。每銀一千

兩。帶徵四百兩。

康熙四年。工部主事高瑜條奏。竈戶一地二糧。請歸併民籍。

部議令巡鹽御史查禁鋪墊陋規需索等項。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

詔免十三年以後。加增竈地錢糧。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

諭免長蘆二十九年。額徵鹽竈地錢糧。

諭旨。

雍正十二年。巡鹽御史鄂禮奏。興國等四場。及歸併滄州等

十州縣。利民等六場。竈地被淹。照例撫恤。應徵錢糧。分別

蠲免帶徵。下部議行。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

恩旨。將雍正十二年以前舊欠。查明蠲免。經部題準。長蘆興國等

十六州縣場。鹽折帶徵等銀。及富國場未完宋師會虧空

案內俸糧銀。一併豁免。

諭旨。

乾隆元年。巡鹽御史三保奏準。慶雲縣竈地被水。應徵錢糧

分別蠲免帶徵。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六

乾隆二年。巡鹽御史準泰奏。蘆臺等八場。衡水等八州縣。竈

地被水。先動運庫充公減半之餘平銀。委員賁赴各處挨

查。量給賑恤。其被災竈戶。仍同災民一體給賑。應徵竈地

錢糧。分別蠲免帶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三年十月。

恩旨。將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二年分。未完錢糧。及緩徵之項。悉

行蠲免。經部題準。將長蘆鹽竈。未完停徵帶徵等銀。又未完白

鹽變價等銀。一併豁免。

乾隆四年。巡鹽御史安寧奏。阜財海豐富民等場。竈地二麥



被旱。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四年。巡鹽御史安寧奏。與國等四場。滄州等六州縣。竈地被水。照依一例給賑。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四年。三月。部議覆。准。豁免與國。滄州等州縣場。迷失無著。及奉圍沖沒竈地糧銀。

乾隆六年。

恩旨。將天津所屬州縣帶徵之項。分作五年徵收。以紓民力。經部題準。長蘆三四兩年。帶徵竈課錢糧。照依一例。分五年帶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七

徵。

乾隆六年。巡鹽御史三保題準。與國等五場。滄州等四州縣。竈地被水。錢糧緩至麥熟後徵收。

乾隆七年。五月。

恩旨。春夏以來。順天。河間。天津等府。雨水均未霑足。麥收減少。將新舊應完錢糧。暫停徵比。俟秋成後徵收。經部題準。長蘆竈課錢糧。一例停徵。

乾隆七年。巡鹽御史三保奏。准。歸併滄州之利民等場村莊。秋收歉薄。勘不成災。應徵竈地錢糧。緩至次年麥熟後徵

收。

乾隆八年。署巡鹽御史傅清奏。准。將滄州所屬九女河等莊。被雹。借給籽種口糧。

乾隆八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准。天津河間樂陵海豐竈地。二麥歉收。秋禾被旱。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

乾隆八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與國等五場。滄州等十一州縣。竈地被旱。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下部議準速行。其衡水被旱。勘不成災。竈地錢糧。

恩旨。暫行停徵。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六

乾隆九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與國等場。滄州等州縣。被旱。二麥黃萎。照依一例賑恤。借給籽種。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嚴鎮海豐二場。慶雲等四州縣。竈地。及海豐劉家莊等莊。淨竈地。秋禾被旱。照依一例賑恤。淨竈戶口。先行查賑。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

諭。長蘆所屬州縣各場。七八九年。緩徵帶徵銀兩。分作三年帶徵。



以紓竈力。詳諭旨。

乾隆十一年五月。

諭慶雲鹽山二縣竈課暫緩徵納。俟秋收豐稔開徵。詳諭旨。

乾隆十一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興國等三場滄州等五州

縣竈地。二麥歉收。請借給籽種口糧。又越支場歸併竈地。被水。請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

諭慶雲鹽山竈課。節年災緩帶徵等銀。緩至丁卯年起徵。以紓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五

力。詳諭旨。

乾隆十二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海豐寧津裁場竈地被

旱。二麥歉收。借給籽種口糧。

乾隆十二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興國等六場滄州等十州

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

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二年八月。

恩旨。直屬被水。成災州縣錢糧。暫行緩徵。經部題準。滄州慶雲等

五州縣裁場竈地。嚴鎮興國等六場竈地錢糧。一例停緩。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

恩旨。將被水州縣。勘不成災。及與災地毗連者。應徵未完錢糧。展至己巳年帶徵。經部題準。長蘆海豐場。坐落海豐樂陵二縣竈

地錢糧。一例展緩。

乾隆十三年三月。

恩旨。天津河間二府屬。疊被偏災之處。十年以前。停緩帶徵地糧

及十二年以前。民借各項。再行展限。分晰帶徵。經部題準。長蘆

興國等場滄州等州縣。未完竈課錢糧。一例分別緩徵。

乾隆十三年。巡鹽御史麗柱奏。滄州等州縣竈地。二麥歉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三

收借給籽種口糧。

乾隆十四年。巡鹽御史麗柱奏。興國等五場滄州等四州縣

竈地。秋禾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

下部議行。

乾隆十五年。巡鹽御史高恒奏。興國等七場慶雲等三縣。竈

地。秋禾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

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六年。巡鹽御史高恒奏。富國等七場滄州等十州縣

竈地。秋禾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



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七年。巡鹽御史吉慶奏。請借運庫修灘銀一萬五千兩。分限三年完繳。下部議行。

乾隆十八年。巡鹽御史倭赫奏。海豐縣竈地被水。照例撫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

乾隆十九年。巡鹽御史普福奏。海豐等二場及海豐等三縣竈地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二十三年。巡鹽御史官著奏。嚴鎮等二場。滄州等四

長蘆鹽法志

卷六 恤恤

三

州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例撫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

乾隆二十四年。巡鹽御史官著奏。嚴鎮等五場。滄州等六州縣。竈地秋禾被旱。被水。被湖。各災。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請除海豐縣裁場及海豐場坐落

海豐樂陵二縣潮淹。廢竈地。額徵銀兩。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二十六年。巡鹽御史金輝奏。嚴鎮等七場。滄州等七州縣。秋禾被水。海潮漲發。被災竈戶。照依一例賑恤。應徵

錢糧。分別蠲免。各場溝濠池埝。多被冲塌。無力竈戶。不能自修。共需工本銀三萬二千八百十八兩。請借運庫銀修

整。分限五年完繳。

乾隆二十七年。巡鹽御史達色奏。滄州等州縣。嚴鎮等場竈地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

乾隆三十二年。巡鹽御史高誠奏。豐財蘆臺二場。鹽灘被淹。塌埝殘損。亟須趕修。共需工本銀七千八百一十九兩

五錢六分。請借運庫秋撥銀趕修。於明年菜鹽後。分二年完繳。

乾隆三十四年。署巡鹽御史直隸總督楊廷璋奏。嚴鎮海豐等二場。滄州等五州縣。秋禾被旱。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

長蘆鹽法志

卷六 恤恤

三

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

乾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西寧奏。豐財蘆臺二場。電灘被淹。共需工本銀五萬八千二百兩。借支運庫銀修整。分六年完繳。

乾隆三十六年。巡鹽御史西寧奏。嚴鎮等六場。滄州等四州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

部議行。

乾隆四十年。巡鹽御史西寧奏。順天河間天津等府。秋禾被水。竈戶。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



乾隆四十四年。巡鹽御史西寧奏準。青縣竈地秋禾被水。應徵錢糧。分作二年帶徵。

乾隆四十五年。巡鹽御史西寧奏。滄州青縣二州縣。嚴鎮興國等五場竈地秋禾被水。應徵錢糧。分別緩限帶徵。下部議行。

乾隆四十六年。巡鹽御史伊齡阿奏準。豐財蘆臺二場。猝遇風潮灘副被淹。照節年借帑修灘之例。分別借給。稍有力者。每工借給銀五兩。次無力者。每工銀八兩。極無力者。二十兩。俾趕緊興修。以資墾運。分限六年。於每年菜鹽後扣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三

存鹽價歸款。

乾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衡水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例撫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四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豐財蘆臺二場。本年雨水過多。海潮漲溢。灘副全行淹沒。請照歷次借帑修灘舊例。分別借給。需工本銀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兩。於本年秋撥實存引課項下。支給。分限六年完交歸款。

乾隆五十五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嚴鎮興國等六場。滄州南皮等六州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

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五十七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興國富國等五場。滄州南皮等六州縣。竈地及山東樂陵等州縣。竈地秋禾被旱。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五十九年。巡鹽御史徵瑞奏。長蘆所屬滄州等各州縣。場竈地。本年雨水過多。復因河水漫溢。秋禾被淹。請將無業貧竈與民一體撫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經部議查復。經巡鹽御史方維甸聲覆。應蠲銀兩內。有天津府屬重蠲被災竈地銀二百十六兩八錢一分五釐。係在奏蠲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三

節年緩帶銀五千二百一兩九分二釐之外。援照

恩旨。全行蠲免。議行。

乾隆五十九年。巡鹽御史徵瑞奏。本年夏秋。天津雨水較多。所屬豐財蘆臺二場。鹽灘圍埝。悉被水淹。若不及時修築。恐悞明年春曬。請將貧竈不能自修。分別借給工本。共需銀四萬二千六百十六兩。照例於運庫秋撥實存項下。動支。分限六年完交奉

上諭。著加恩。準其照例於運庫存項內。如數借給。即自六十一年冬間起限。按限歸款。以示體恤。詳諭旨。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七日。

恩旨。所有各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帶徵銀數。降旨豁免。

巡鹽御史徵瑞奏。長蘆竈地。因災未完。緩徵課銀五千二

百一兩九分二釐。援照請

旨。豁免奉

上諭。長蘆所屬竈戶。因災帶緩未完課銀。並著加恩一體豁免。以

示朕恩加無已至意。詳諭旨。

嘉慶二年。巡鹽御史董椿奏。豐財蘆臺等場。衡水等州縣。窪

下地畝。秋禾被淹。收成稍歉。請將竈地毗連民地。應徵錢

糧。照民糧例一體邀

恩。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下部議行。

嘉慶五年。巡鹽御史那蘇圖奏。青縣滄州並嚴鎮場竈地。秋

禾被水。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

嘉慶六年。巡鹽御史那蘇圖奏。豐財蘆臺二場。本年六月河

水漲溢。又兼海潮逆頂。灘副被淹。存鹽衝沒。貧乏竈戶。不

能自修。請照乾隆四十六年之例。分別借給工本。共需銀

六萬三百二兩。仍分限六年完交。奉

上諭。豐財蘆臺二場被災情形較重者。加恩於本年運庫徵商

課項下借給。分限歸款。俾商運民食。並資裨益。詳諭旨。

嘉慶六年。豐奉

恩旨。直隸被水各州縣。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巡鹽御史那蘇圖

奏。天津滄州等州縣。與國豐財等場。竈地田禾。均被淹浸。

應徵丁地錢糧。請照一體分別蠲免。帶徵奉

上諭。竈地錢糧。與民地事同一例。著將被災較重竈地。本年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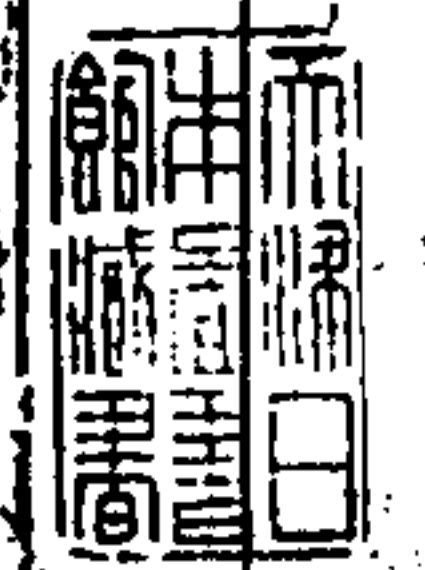
徵竈戶丁地錢糧。加恩全行蠲免。其被水稍輕之竈地。應徵

錢糧。蠲免十分之五。以示軫恤。災丁至意。詳諭旨。

嘉慶八年。巡鹽御史賽尙阿奏。青縣並嚴鎮場竈地。秋禾被

淹。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

長蘆鹽法志 卷六 優恤 五





長蘆鹽法志卷七

律例 考成 緝私

王者制事立憲。豈稟於律。而下令如流水之源。朴是資也。矧鹽政乎。然鹽政於禁暴止貪。則又無者。科條不設。則私煎私販滋多。官怠役疲。養廉貽誤。致歲多積引。場有餘鹽。商竈均受其困。惟我聖朝。準濶宜民。寬嚴互用。出惟行。弗惟反。務使凜然。知所大畏。不敢以身試之。斯德意行乎其間矣。志律例。

律例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塗引領手。牙人。及窩藏犯。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請肩挑。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有一人自犯。而仍追。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當該官司。不許其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入於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罰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劬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秤盤。隨手取袋。但有夾帶餘鹽者。同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其罪重論。凡鹽場丁人等。除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辦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杖一百。餘罪收贖。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劬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秤盤。隨手取袋。但有夾帶餘鹽者。同



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驗及引上關防者不使

杖九十押同逐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引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

舊引不繳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驗過官鹽有引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三

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問

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驗至三千觔

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

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觔以上

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觔不及三千觔在木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

處斬外其為從並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

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

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

關若不納總催買囑官吏並覆盤委官假指課已倉指上

回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

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

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四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挂旗號擅用

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

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為首斬

決為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等

處給與披甲人為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

為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

者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為首並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



會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為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者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五

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挈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叙。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箇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同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開闔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為首並殺人之。人擬斬立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其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

里。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眾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旂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闔關關者。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旂丁頭舵。照為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闔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職。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六

船闔關開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倘闔關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參處。  
一。挈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并密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即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



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凡大夥與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參交部議處。

一。挈獲私鹽限四箇月完結其案內私鹽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所獲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七

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準其裝鹽復運倘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並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觔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協同捕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箇月仍盡本法刺字所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八

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所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盜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所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繫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濠混攬裝及任意剋水脚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箇月船戶變賠不足



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厘不實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觔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繫大夥與販均即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即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觔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并題參議處。

一。挈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為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九

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即照故出入罪律從重參處。

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即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勛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捺擱情弊即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官吏詭立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請買

鹽引勘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貨賣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且詭冒易滋因而保減一等買主轉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各行鹽鋪戶轉買本主之折賣者不用此律。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十一

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稅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關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簿因侵欺用者并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二分者枷號一箇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箇月責三



十板。欠四分者。柳號兩箇月半。賣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柳號三箇月。賣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柳責如於柳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柳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參革退。並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十二

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冊籍為定。若詐軍

民民冒民脫匠免避已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準脫

免。及變亂改軍為民。版籍者罪同。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原繫竈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令該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明。行文該處查提。準其放出歸竈。仍將賣身之人。柳號三箇月。引進保人。柳號兩箇月。各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竈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十三

順治十四年。題準。勢豪不許占攬引窩。商鋪不許自定價值。如有專利害民。申通經紙。攬賣勒索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

順治十七年。題準。鹽船過關。止納船料。如有藉端盤驗。額外苛求者。以枉法治罪。

康熙二十七年。覆準。各場折課等銀。令竈總分催。各竈自封投匭。如劣矜蠹。役營充竈總。包攬收納。照包攬州縣錢糧

例治罪。

康熙二十八年。題準。鹽店設立小票私畜鹽丁。槩行禁止。有



擅用者照違禁例治罪。

雍正元年議準。杜絕糧船私販將為首旗丁。按法重處。

鹽引相離

一。商人運鹽。不準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掣盤鹽舫

一。商人運鹽。經過批驗所。依數掣盤。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私越批驗所。不經掣盤者。亦按律治罪。押回掣盤。

不繳殘引

一。商人賣鹽已畢。十日內不繳殘引者。按律治罪。將殘引重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十三

復行鹽者。同私鹽法。

攪和沙土

一。竈戶將官鹽攪和沙土者。照丁舵已經攪和漕糧例治罪。官鹽提舉大使。如繫縱容。照攪和漕糧。運弁不行查禁例。議處。如止失於覺察。量減一等。若知情受賄。照枉法贓。從重治罪。官鹽。著令經管官名下煎贖。

一。各省官辦鹽舫。每年開煎時。管鹽官。將樣鹽呈送鹽政衙門。驗發鹽道收貯。如分發各屬行銷。有夾帶泥沙者。許承銷州縣呈報究參。倘明知攪和。不行呈報。將贖徇容隱之

員。一并題參。

一。商人將官鹽攪和沙土貨賣者。查究治罪。

官吏行鹽

一。監臨鹽法官吏。及內外權勢之人。詭立偽名。領引行鹽。侵奪民利者。查參治罪。追繳引票。鹽舫入官。

場鹽離垣

一。鹽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啟閉。竈戶煎鹽。俱令堆貯垣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即以私鹽論。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等弊。該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十四

場官役。一并參處。

糧船食鹽

一。漕船受兌回空。每船往返各準帶食鹽四十觔。於查鹽處聽官秤驗。如有多帶。照私鹽律科罪。若零星秤出餘數。僅及二三觔。非繫影射夾帶者。不坐。所餘之鹽。仍變價入官。商人欠課

一。商人未完鹽課。於奏銷時題參。自題參日。扣限一箇月。再不能完。按所欠分數治罪。欠不及一分者。笞五十。欠一分者。枷號一箇月。笞五十。欠二分者。枷號一箇月半。杖七十。



欠三分者。柳號兩箇月。杖八十。欠四分者。柳號兩箇月半。杖九十。欠五分者。柳號三箇月。杖一百。所欠於柳限內全完。釋放免責。柳限外全不完納。折責之外。仍革退商名。所欠以引窩變抵。又欠課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限四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自欠六分至十分。均將該商即行鎖禁。嚴查家產。限內全完。革退商名。免其杖徒。限外不完。該商發配。所欠以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五

引窩家產變抵

船戶盜賣商鹽

一。各省商運鹽船。如船戶實有勾串私梟盜賣。爬搶情事。准該商呈明地方官。一面將船戶等查拏治罪。一面轉報該鹽政。核實所失鹽數。補配行運。將失去原鹽。在各犯名下勒追變價。報部充餉。若地方官於商人呈報時。不即據報。準理。故行抑勒者。指名題參。倘查繫商人串通船戶盜賣。捏報搶竊者。照私鹽例治罪。

隱佔竈地

一。各場竈地。止准竈戶管業。不準豪右隱佔。違者治罪。凡場竈照額煎鹽。大使親驗。按月開報運司。如有隱匿。以通同治罪論。不許混派雜役。

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巡鹽御史李贊元疏言。各場竈丁。罪重徒犯。拘收在官。責令照徒年限煎鹽。如徒限未滿。於場中再有私販。擬以加煎之條。仍發場中。每名每日。令其納鹽三觔。每觔折銀一釐。此官煎官竈時所立之法也。今煎非官煎。竈歸私竈。而場竈私販。仍問調場加煎之例。並未見有折銀之行。相沿已久。承問各官。率多習而不察。大非前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六

人立法之意。况律載鹽場竈丁人等。夾帶餘鹽出場貨賣者。即同私鹽。應杖一百。徒三年。查民間有犯三年徒罪者。即稍有力。亦納銀十兩八錢。而竈有加煎之名。並無究擬之實。亦何樂有此問擬之虛名耶。臣以為今後。凡有竈戶犯罪。仍照鹽法條例問擬。與民一體納贖。不得異同。庶法重而犯者自少。所謂宜有變通者此也。竈丁為鹽法根本。倘遇凶荒。流亡轉徙。亦根本之慮。邇年以來。恤竈之方。闕焉未講。不知各場竈戶。濱海而處。貧乏者多。日夜煎辦。無時休息。其拮手裸體。勞筋苦骨之狀。良可憫惻。臣以為自



今以後。凡干礙鹽法。徒杖人犯罪贖。與夫場竈與販照律。問擬者。春夏仍追銀解部。秋冬糶穀上倉貯。各分司衙門。倘遇凶荒災青。卽查竈丁貧富計其戶口。賑穀多寡。則貧竈得以安生。無可逃竄向隅之悲。所謂宜先撫恤者此也。部議鹽法內一應罪贖。與與販私鹽變價及贖罪銀俱繫解部充餉。不便更易。其竈戶照民例納贖。據稱法重而犯者自少。應如該御史所議。每於年終仍將問過若干起數。鹽觔變價。並贖銀細數造冊送部。不得隱漏。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七

抒管見。培益鹽法一疏。言私販之害官引。俱繫積臬巨回。冥頑所臻若不繩之以法。則罔知畏懼。近奉部議。以鹽學關差。俱不準動刑。若鹽差不準動刑。私販何能斂跡。官引日致壅滯。伏乞俯念鹽差非同學關之差可比。請將私販按法究處。部議應如所題。私鹽之徒。準其用刑。除正罪犯外。其餘禁止不許妄用刑法。

雍正六年。巡鹽御史鄭禪寶奏言。奏銷未完。經督各官均按分數處分。而欠課商人。未有處分之例。是以長蘆各商。固結陋習。延挨觀望。若將該商參革。只以引窩抵變。並無議

處而該商反得脫然局外。請照所欠分數指名題參。柳貴杖徒按照所欠分數多。再額徵錢糧。果能於歲內全完者。臣衙門按其課項多寡。量給花紅扁額。再從前蘆商積欠一百十五萬四千八百餘兩。分作十二年帶徵。除徵收外。下剩八年未徵銀七十九萬七百餘兩。如有踴躍急公。不俟八年。於六年內全完者。仰祈交部議叙。或於四年二年內全完者。分別等第從優議叙。下部議行。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六

雍正六年。議準刑部尚書勵杜訥條奏。請申販私窩縱之法四款。一。宜根究窩頓之家。凡挈獲私鹽。必詳究其買自何地。賣自何人。嚴拏到案。與私販者一體科罪。一。無引私鹽之禁宜定。越境與販有引之鹽。問以軍罪。無引私鹽。止科杖徒。似於法太疎。請嗣後私鹽三千觔以下。仍照律杖徒三千觔以上。問邊衛充軍。一。當嚴有司開脫之弊。官役利在獲鹽。不擒梟犯。多致漏網。嗣後獲鹽務期獲人。如故為疎縱。官從重議處。役加倍治罪。一。宜嚴申報不實之罪。嗣後隱匿肥己不報。與減報少者。計贖照枉法律治罪。未曾侵匿者。照徇隱例處分。各上司知情故縱及不知情而未揭參者。照徇庇失察例處分。



乾隆六年四月刑部覆准廣東按察使潘思渠條奏嗣後私販誣扳平人者仍照律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再誣告例載拖累致死一二人者絞監候今私販誣扳既與誣告同科則拖累致死亦應照誣告例定擬

乾隆十七年四月巡鹽御史吉慶牌稱認地行鹽原不容攙越律載凡將有引官鹽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是應治罪者惟轉於別境貨賣之人非謂必追究本境賣鹽之商也卽例載挈獲私鹽亦指窩頓及場竈而言并未有連賣商一并治罪之條誠以商店賣鹽原不能一一認識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九

買鹽之人若必株連商店匪特無辜受累適為奸胥蠹役作生涯是以淮浙司道會詳越境官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不提商店為法甚善今查蘆東所屬軍獲越境官鹽報案往往詳請關提鄰境之商店殊屬節外生枝合亟飭禁遵行

考成

鹽政任滿由京畿道考核

凡商之徵責之運使鹽道引之行責之州縣官課登引疏通者予敘課有通負引有稽滯者劾議各計其分數而殿最之

凡巡鹽御史如有不病商民查出鹽務隱匿情弊多得課銀以濟國用者從優議敘

鹽員大計考核

大計之年鹽官內有操守廉潔才具優長政事勤敏者令各

長蘆鹽法志

卷七 考成

三

該鹽政會同該督撫或兼管鹽務之督撫密行考核賢否開具事實保題有干六法者亦照六法例題參議處

鹽課初參

一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繫專管鹽課之官欠不及一



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一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俱革職。

一。巡撫管理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九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三

一。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署事官員。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縣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鹽課限滿

一。鹽課被參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其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州縣等官。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完。照伊所降一級調用。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三

一。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并知府。直隸知州。被參後。限一年。半年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運使。提舉。分司。被參後。限半年。全完。至運使。提舉。繫專管鹽課之官。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巡撫。布政使。管錢糧道官。知府。直隸州。知州。原欠不及一分者。限內不全完。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一年。不全完者。降二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其餘分司。大使。州縣官。俱照州縣例處分。州縣例註下。分司。大使。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地丁錢糧限滿。州縣官。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







一。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罰俸一年。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巡鹽御史考核

一。巡鹽御史。鹽課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留任。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留任。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者。革職。

直隸州鹽務責成州同州判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五

一。各直隸州督銷鹽引。巡緝私鹽。原繫府同知經管者。改歸州同。原繫通判經管者。改歸州判。其無州同者。歸於州判兼管。無州判者。俱交與州同管理。如銷引不完。以及巡緝私鹽不力者。該撫查參。照例議處。

各省徵課銷引全完議敘

一。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催徵各官。能於奏銷前。催徵全完。或前官並未徵解。接任官於奏銷前。催徵全完。總以一年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署。俱照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州縣官。經徵一應起運本年錢糧。五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萬兩以上。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十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十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督催知府。直隸州。及管錢糧道官。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十萬兩以上。二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二十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督催布政使。五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十萬兩以上。一百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一百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通融銷售地方。不準議敘。正課雖完。本年帶銷之項未完者。亦不準議敘。令該督撫鹽政。於題銷疏內。分晰聲明。以憑核議。如有未完。捏報全完者。俱照地丁錢糧捏報全完例議處。經徵州縣官。將未完之錢糧。捏報全完之錢糧。捏為一官徵完。申報者。州縣官。革職。司道府。官。各降二級。調用。巡撫。降一級。調用。如州縣官。申報未完。司道府。作完。申報者。司道府。革職。州縣官。免議。如司道府。申報未完。巡撫。作完。題報者。巡撫。革職。司道府。免議。如起解錢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各降二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一應批迴未領。稱為已領。未發。稱為已發者。各罰俸一年。

煎販私鹽

一。官員該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販。或私賣者。本官不能覺察。別經查出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不能覺察。別經查出者。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如該管官自行舉獲者。免議。或自行查出。未經舉獲。詳報通緝者。俱照例革職。降級。留任。限一年。緝單逾限不獲。仍照例降革。其兼轄之上司。俱免議。如旂下人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五



私鹽事發伊主繫官罰俸兩個月如本官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官員行鹽無術以至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年或苦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調用。

管鹽官失察場竈販私

一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繫專管鹽務之員如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知情者革職交部治罪運同運判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將運同運判等官罰俸一年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運同運判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俱準其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運使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個月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個月帶所降之級緝拏日準其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小夥私鹽議處

一梟徒販私並拒捕殺傷兵丁人等不能擒獲失察之該管

州縣吏目典史等並失事地方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內拏獲經拒捕之案準其開復繫拒捕傷人免其初參處分限滿餘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餘賊照案緝拏

不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俱準其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內拏獲一半以上者未經拒捕傷人之案準其開復繫拒捕傷人免其初參處分餘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三個月餘賊照案緝拏限滿不獲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罰俸六個月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仍罰俸六個月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俱準其開復因屬員失察帶所降之級緝拏自行拏獲者固應開復若原參案內所轄屬員降級之案因拏獲私鹽開復其本案之上司亦準其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大夥私鹽議處議敘

一梟徒販私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失於覺察或官兵巡拏人等不能拏獲間被殺傷僅獲二三名者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一半捕傷人之案準其開復繫拒捕傷人之案將專管官限滿降一級留任拏獲之日再行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



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本處並未掣獲。被別處掣獲者。將專管官降二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若別處雖掣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處分。地方官遇與販拒捕。不行擒拏。故為疎縱。該督撫巡鹽御史查參。將該地方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凡與販拒捕。屬員失察。故縱。上司徇庇不參。照徇庇例議處。如專管官一年內掣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即陞。兼轄官一年內掣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掣獲次數多者。俱照次數加級紀錄。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五

失察私鹽過境  
一。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人鹽並獲。或掣獲過半者。免其處分。餘犯照案緝拏。其有經由地方。並無販賣情事。經別處發覺者。繫大夥。將地方專管官罰俸一年。小夥罰俸六個月。

失察大夥私鹽  
一。凡旂人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於覺

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留任。限一年緝拏。獲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照此例革職降級。該督撫巡鹽御史如有失察。官員徇庇。不行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掣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即陞。兼轄官一年內掣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掣獲次數多者。俱照次數紀錄加級。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三

一。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察各官。繫本處掣獲一半者。照例免其處分。外其本處雖未掣獲。被別處全獲者。亦免其處分。若別處雖掣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處分。  
案大夥私鹽例處分。至限年緝拏之後。計未獲人數。掣獲半以上者。將掣獲各官原參降級革職。留任之案。準其開復。未經掣獲各官。仍照二參例處分。已經全獲者。不論何處掣獲。將原參各官。降革留任之案。準其一體開復。

大夥私鹽拒捕  
一。私梟黨眾。官兵不能掣獲。或止獲二三名及兵丁被殺傷者。專兼各官。俱免其處分。限一年緝獲。如不獲。仍照舊例處分。  
照失察大夥私鹽例處分。



故縱鹽梟上司容隱

一。大夥典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掣人等。脫逃之梟徒。照緝拏強盜例。勒限嚴緝。務獲按律擬罪。倘有不行擒拏。故為疎縱情弊。將該地方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如上司容隱不參。將上司照徇庇例議處。

失察小夥私鹽

一。典販私鹽。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俱準其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個月。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又如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個月。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俱準其開復。上司四屬員失察。帶所降之級緝拏。自行緝獲者。固應開復。若原參案內。所轄屬員降級之案。因緝獲私鹽開復。其本案之上司。亦應準其開復。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三

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小夥私鹽拒捕

一。梟徒販私。並拒捕殺傷兵丁人等。不能擒獲者。仍照例處分。照失察小夥私鹽例。分別議處。全獲者免議。拏獲一半者。專兼統轄官。俱免其處分。餘賊限一年緝拏。如一年內不獲。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統轄官。罰俸三個月。餘賊照案緝拏。

拏獲私梟過半免處疎防

一。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拏。拒捕殺傷。或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拏獲過半以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處分。餘犯照案緝拏。其有大夥典販隱諱不報。及人鹽並獲。輕為開脫者。將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不知情者。均各照失察私鹽例處分。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三

糧船回空夾帶私鹽

一。凡關津過往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貨真管船同知。通判。等官。知情故縱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鹽徒搶奪開關

一。嗣後如有聚眾販私。拒捕殺傷人等案。仍循舊例查參外。其有奸徒搶奪鹽店。及開關場竈等事。地方文武官弁。即行拏獲。究出主使同夥。如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仍參疎



防照依盜案之例。免其處分。如獲犯不及一半。或不獲首犯者。照依盜案例參處。限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平時漫無約束。臨事不即擒拏。有意姑息。致長刁風者。即將該管官弁題參。照溺職例革職。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巡道府廳直隸州。將備等。不行揭報。一。并查參。如地方官弁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一年之內。並無應參之案者。準其紀錄一次。三年之內。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並無應參之案。準其加一級。若有司希圖議敘隱匿不報。或將大夥之案。捏作偶然湊合。巧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考成

三

為開脫者。一經查出。隱匿者。亦照盜案例革職。巧為開脫者。照失出例處分。

給照販私

一。官員不能掣獲私煎。反給印照與販者。革職。上司徇情故縱者。降三級調用。失察者。降一級罰俸一年。

已撫鹽梟復行販私

一。已撫鹽梟復行販私。審實者。將本犯解部發遣。其出結之地方。專汛兼轄。及該管各官。俱照失察卦子例議處。

匿報鹽犯

一。大夥私鹽。必有為首之人。如該地方官明知不報。事發時。將匿報各官革職。嚴加議罪。

平民混作私販查拏

一。地方各官失察。外省僑棍來境私販。仍照定例處分。有能拏獲僑棍。販私鹽千觔以上者。將該管官核實題請紀錄。如有不肖官員貪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人。及外省來貿易之平民混作私販。僑棍查拏。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員照誣良為盜例革職。如未經致死者。將該員降一級調用。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考成

三

侵入私鹽贓物

一。地方各官掣獲私販。務將人鹽數目。據實詳報。一切私鹽贓物。例應入官者。不得有一毫隱諱。如將所獲私鹽。侵入己囊。或與各役分肥。並大夥拒捕之案。從中漁私。將人鹽數目。以多報少者。將該管官弁題參。革職。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其未曾侵匿者。照徇隱例議處。上司各官知情故縱者。照徇庇劣員例議處。雖不知情。而未經揭參者。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

承審鹽犯不實



一。挈獲私鹽承審各官務先究明買自何人何地繫何場窳透漏有無高頓之家。運往何處回賣並買鹽月日鹽劬數目。提集犯証並密提窳戶煎鹽火伏簿扇。審無証攀確據。按照律例治罪。該管地方官場員分別何員失察。將何員議處。不得聽該犯指供含糊參處。倘承審各官不將証攀情由審出。即照不能審出盜賊証攀良民例。分別議處。如任犯狡供。仍以買自不知姓名率混具詳。不能究出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回賣實情者。革職。或聽其指供含糊請參草率完結者。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五

挈獲私鹽不照律治罪

一。收賣私鹽船載車裝馬馱絡繹。應照無引私鹽律治罪。不得藉口買自店家。本屬官鹽。曲為開脫。地方官挈獲私鹽。如作官鹽。責完案。照故出人罪律參處。

失察私鹽因公出境免議

一。私鹽經過境內。如有實繫因公出境之員。即於查參案內。據實確查。聲明到部。準其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混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照未確察代請免議者。罰俸一年。

監斃鹽犯

一。鹽犯除大夥與販持械拒捕。有窩固地棍賣私店主者。仍照定限審結。至實繫老幼貧難男婦。肩挑背負四十觔以下。易米度日者。例不緝捕。毋庸監禁。外其餘挈獲私鹽。肩挑背負四十觔以上等犯。易結之案。該地方官將見獲之犯。隨獲即行審結。其有遲延在四月內。將人犯監斃者。該鹽政會同督撫。將遲延緣由咨部。照承審官例議處。倘再有任意不結。拖累至四月之外。以至一案監斃至三人。一年監斃至三案者。該鹽政會同督撫。查參將州縣照獄官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五

監斃例議處

各省解餉官員。不許常令管解。以免熟識。通同滋弊。嗣後如不行更換。屢次管解。即將解員治罪。地方官議處。

凡道路村莊。劫失餉鞘。護送官革職。地方官革職留任。同城知府住俸。不同城知府免議。道員罰俸六個月。俱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若限內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將地方官仍留任。同城知府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未獲賊犯。俱照案緝拏。倘逾限一年。獲賊不及過半。或過半而盜首無獲者。將地方官革任。同城知府降一級調用。未獲賊犯



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有加級紀錄俱準抵銷。如一經失事。鄰汛官員及地方官。卽能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將地方官並同城知府及該管道員俱免其處分。至劫失錢糧交與該部照例行令分賠。

護送餉鞘官員如有失鞘。如不由大路。不執票赴營伍州縣掛號。撥兵護送。並分賠銀兩。限內不能賠補及雖經分賠還項。而地方官尙未緝獲賊犯者。該解官革職之案。不准開復。如解官經山大道執票掛號。所失錢糧限內賠完者。俟該地方官獲賊之日。將解官一并題請開復。如賊犯雖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未緝獲該解官果能限內竭力將所失錢糧獨賠還項者。革職之案亦準其開復。

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脚向繫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巡鹽御史豫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卽著差委之上司賠補。

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議處。免其分賠。

各省應徵鹽務雜款銀。除河東之公務官錢未完向歸正課。并計分數參處。應照舊辦理外。其四川之羨餘。長蘆之領費。告費。山東之雜項公費。兩浙之引規耗羨。兩淮之耗羨。規費。廣東潮橋各埠之公費。場脚雜項。廣西之秤頭鹽羨。土司餘鹽價羨。俱繫年額應徵之項。宜年清年款。奏銷時。如有未完。將經徵官均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招商行鹽遲延。鹽道暨州縣官罰俸。

順治十六年題準。將領衛弁縱兵私販該州縣官緝拏。揭報參處。

康熙四年題準。經營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查核完欠。方許離任。如有未完。準其離任者御史降二級調用。

康熙六年戶部會議題準。鹽差御史遇閏月之年。令連閏在任。十二個月爲一年。差滿考核。近差扣至十一個月報滿。遠差扣至十個月報滿。如無閏之年。仍照舊例遵行。

康熙七年題準。巡鹽御史所轄官員如有貪酷。不時糾參外。



其舉劾一年一次。長蘆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應薦一員。有司三百四十四員。應薦五員。如但有薦舉而無參劾者。將所薦之官不準。如薦舉過額。及濫舉貪酷官員。並不干鹽政而舉者。或有錢糧盜案未結而舉者。照例分別降調。康熙七年。題準。州縣衛所官。勒令百姓買引。私派戶口銷鹽者。革職。司道府都司。不察報巡鹽御史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康熙九年。戶部議準。僉都御史陳一炳條奏。巡鹽御史。道司分司州縣等各官任內。徵收鹽課虧額者。仍照考成定例。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五

處分其全清及溢額議敘紀錄加級。俱行停止。

康熙十年。題準。京城及采育營地方引鹽。向由崇文門監督徵收。嗣後責成大宛二縣行銷。與各州縣一例考成。

康熙十五年。題準。各官該管界內。有私煎販賣者。繫伊衙役革職。繫軍民人等。降調。如旗人私煎販賣者。本主自行挈獲者。免議。

康熙十五年。題準。長蘆運同。運判。首領屬官。止從本衙門運

使注考。徑送撫按。舊志載舊例。鹽運使考語。照各道官例。今布按二司與注運同。運判及首領屬官。令各衙門正官考核。至布按二司覆考。申送督撫。

康熙十七年。題準。大夥賣販私鹽至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專汛官徇縱不挈者。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失察者。專汛官革職留任。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皆限一年緝挈。獲半即準開復。限滿不獲。專汛官革任。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其本汛雖未挈獲。經別汛全獲。亦免議。不全獲者。仍照例議處。又議準。官弁一年內挈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鹽者。一起紀錄一次。二起紀錄二次。三起加一級。四起加二級。至五起者。不論俸滿。即陞兼轄官視其所屬。一年內有挈獲三起者。紀錄一次。六起紀錄二次。九起加一級。再有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單

多者。照此遞加。

康熙十七年。議準。凡商人藉引。多帶私鹽販賣。並回空糧船。夾帶私鹽。查獲者。俱照律治罪。巡鹽御史嚴飭所屬各官。上緊緝挈。如仍前疎縱。卽行題參。如御史不行題參。被科道糾參。或被旁人出首者。將御史一并從重議處。

康熙二十二年。題準。凡私鹽經沿途官兵捕快盤獲者。徇縱之場官及失察官。一并議處。

康熙二十八年。議準。私梟全獲。沿途失察武職免議。

康熙二十八年。議準。武職挈獲別汛私梟者。準予議敘。



康熙三十三年。議覆運丁挾帶私鹽沿途各官失察。疏稱出境者降調。

雍正元年。遵

旨議定。管鹽務官。貪劣事實。或被督撫科道糾參。確者將不參之巡鹽御史。及不報之運使等官。皆照督撫司道例。分別處分。如巡鹽御史將伊所屬管鹽貪劣官題參。與督撫司道無法。免其議處。如將清廉之官。屈為貪劣。題參。審虛者。將原報之運使等官。各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調用。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三

雍正元年。吏部題定。嗣後大計之期。其不入舉劾之各官。知州知縣。運同運判。繫經徵錢糧之員。注其管收除在實數若干。委無虧空。居官注其操守才具。若何年力政事。若何該管上司。遵照新頒考語冊式。出具並無虧空印結報部。雍正七年。八月。戶部劄付。先據護理兩淮鹽政布政使高斌呈稱。催徵錢糧各官。奉文議處之後。若將未完錢糧。照數通完。其原議革職留任。及降職降俸。與夫停陞戴罪督催之案。俱應題請開復。若止奉議罰俸。而無停陞督催之案者。其原參錢糧。後雖通完。所奉議罰之俸。仍應完解。並無

可以開復之處。乃鹽課案內。此等罰俸之官。於錢糧通完之後。亦皆具題開復。以後似應照地丁等案。見行事例。將續解通完銀兩。於年限案內。彙冊報部。庶奉行盡一。擬合咨部。本部以鹽課項下罰俸之官。錢糧通完之後。可否照地丁見行事例。免其具題開復之處。事隸吏部。應移咨吏部查議。今準吏部咨稱。鹽課錢糧未完各官。或議處降俸降職。並停陞戴罪督催者。如參後全完。仍照地丁等案。具題開復。若初參止以罰俸議結。續報全完者。俱應照地丁等案。例免其具題。仍令該員將罰俸銀兩完解。於年限內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例

三

彙冊咨報戶部核明。移咨本部銷案。相應知照。護兩淮鹽政。并行文各鹽差。一并查照。雍正十年。長蘆運使彭家屏詳稱。各省場竈錢糧。例由分司督催。場員徵解。獨長蘆參差不齊。有由分司督催轉解。有由場員徑解。不由分司督催。更有俸糧一項。不獨分司無督催之責。即場員亦無經徵完欠考成。獨在運司考成之內。擬請嗣後。奏銷時。將各場等銀。總算十分為率。俱繫場員經徵。分司轉解。如不足數。場員一例參處。分司照督催例參處。運司合商竈課。總計分數。參處再定例。鹽課未完



被參後經徵之大使限一年全完督催之分司限半年全完限內不完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獨長蘆青滄兩分司督催竈課初參後亦限一年全完如有不完即復參處是分司督催之限同於大使經徵於例不符請咨明大部查照成例分司二參之限仍照一年半扣算查參經巡鹽御史鄂禮呈請部示覆定遵行。

乾隆六年奏準失察小夥私鹽降級留任各官限一年緝拏限滿無獲專汛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各帶所降之級再限一年緝拏限滿無獲專汛官再罰俸一年兼轄官再罰俸六月各帶所降之級鹽犯照案緝拏。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乾隆六年三月部覆兩淮鹽政準奏議奏積慣梟徒串同奸竈與販私鹽及被獲到官每不將賣鹽竈戶據實供出反將殷實良善之人任意誣扳藉端索詐而承審各官聽其狡飾不為窮究含混完結以致積梟奸竈兩無顧忌請申嚴定例再行通飭應如所題再行通飭各州縣嗣後審理鹽案務究明來歷私鹽是何場竈買自何人嚴提究擬如繫証扳將被証之人即行釋放其誣扳之鹽犯照例加等治罪并嚴飭各分司場員再行明白曉諭十家牌內實力

稽察一有私販即行首明如敢窩藏隱匿或經審出或被旁人告發即照例治罪如承審各官聽其狡飾含混完結者即按鹽犯罪之輕重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刑部議準兩淮鹽政吉慶條奏從前商竈有事關鹽法催征折價稽查火伏亭場草蕩緝私等爭訟事件許該場大使就近準理自行完結遇有重大案仍詳明分司運司核結如商竈赴運司各衙門具控之案亦酌量批行場員辦理惟命盜賭博姦拐匪竊關毆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漏米鹽一應案件及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民竈互控之案俱歸地方官查辦場員不得干預誠以命盜重情原非大使所應審茲該鹽政吉奏稱場竈多有賭博姦匪關毆等事地方官距場遠遂致作奸犯科釀成大案嗣後應準該場大使先行申禁約束一有干犯立即就近查拏移送地方官審理并將拏送情由報明運使查核不得混行提拏無干之人借端滋事致干議處該場員與有司原屬一體場員拏獲賭博奸匪等案照文武官拏獲私鑄賭具互免失察處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三年四月部覆。湖南巡撫楊錫綬奏為請酌題請開復之例。以一體制一摺查各省正雜錢糧續報徵完案內。或有咨請免議者。或有題請免議者。辦理均不盡一。是以戶部於雍正十二年十月內。奏請將本年奏銷錢糧未完各官。如參後續報徵完。經部議覆奉

旨。該省已接準部文者。該督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參後續完未經題覆。該督撫咨文報部。即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議已經奉

旨開復。遵照在案。但續報全完案內。有見任去任之不同。大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鹽

員微員之各異。若因零星錢糧。一槩題結。未免紛擾。嗣後續報全完。如一案之內。既有見任及大員。必須具題。自應將去任並佐雜等官。已完錢糧。仍照例附入題本聲明。若僅止去任及佐雜微員。應準其照未經議覆行文之例。將已完錢糧數目。止用咨文報明。戶部至該撫奏稱另案革職。則已無可開復。而佐雜之員。陞調但止咨部。則開復似亦止應咨部。不必一槩具題。查另案參革人員。如有續報全完。原參議處之案。原應毋庸開復。至於佐雜微員開復。例止咨部辦理。應如所請。嗣後錢糧未完案內。各官續報

全完如繫另案革職。以及佐雜微員。毋庸概行具題。止用咨文報明。戶部核明轉咨吏部查辦。

乾隆十四年。奏準。天津。阿城。淮安。儀徵。等處。原繫產鹽地方。該督撫轉飭地方營汛官弁。於糧船經過之時。嚴行稽察。舵丁水手。應需食鹽。每船總不許出四十觔之外。如不實力稽察。以致舵丁水手。夾帶過四十觔以外者。運官照例議處。該營汛官弁。罰俸六月。

乾隆十六年。議準。各省武職官弁。經上司委辦鹽務。即有緝私疏引之責。遇失察大小私鹽。將承辦官照專汛例議處。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鹽

總辦官。照兼轄例議處。如挈獲大數私鹽。照所獲起數。分別議敘。

乾隆十七年。覆準。巡鹽御史吉慶奏。以督銷州縣。因引可通融。視同膜外。請將銷引未完州縣。雖鹽已代銷。仍按其未完分數察參。於次年詳覈。以原參分數為準。如比上年多銷一分。即準題請開復。如不能多銷。或更不及上年分數者。除不準開復外。仍按本年未完分數參處。統俟次年比較。多則均行開復。少則仍令戴罪督銷。其已銷至八分以上。代銷僅一二分者。免議。



乾隆四十三年。吏部兵部刑部議準。兩江總督高晉等會奏。墮銷鹽勛處分。未完四分。以上仍照舊例辦理外。其五分。以上舊例降職二級者。改為降二級調用。六分以上。舊例降職三級者。改為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舊例降職四級者。改為降四級調用。不準融銷開復。其墮銷引鹽。議以降級調用之員。任內有軍功錢糧加級紀錄者。准其抵銷至別項級紀。仍不準議抵。巡緝私鹽標弁。應分勤惰酌予敘罰。以專責成。如有獲私至四千觔以上者。准其留巡一次。如半年期內。能緝獲大夥私鹽。久慣窩頓。並積算鹽勛在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考成

一

一萬觔以上者。遇缺先行補用。兵役加倍賞給。其半年期內。漏私至四千觔者。降一級留任。四千觔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萬觔以上者。革職。兵役嚴行究處。并於標弁巡滿時。積算漏私勛數。咨報兵部。以憑分別查議。倘事後發覺。該督即於案內聲明附參。送部辦理。其派出巡鹽員弁姓名。仍令該督備造清冊。送部存案備核。倘有大夥梟徒。如嶧縣鹽城拒捕傷差之案。即將包庇之兵役。從重問擬斬候。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一體擬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載入例冊永遠遵行。

緝私

凡無引而私行。及越禁私販者。有禁民或犯令。由地方文武官緝治之。疎縱者論。若老弱孤獨擔負四十觔以下者。免議。

私鹽變價

一。地方挈獲私鹽。照本地官鹽價值。交商一律變價入官。毋許胥役領賣滋弊。所獲馬騾牛驢。分上中下三等。交州縣變價。騾每頭八兩。七兩。六兩。馬每匹七兩。六兩。五兩。牛每隻六兩。五兩。四兩。驢每頭五兩。四兩。三兩。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著洛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緝私

一

等物照時價變解。州縣侵漁捏報。照侵盜錢糧例處分。承變遲延。照本例處分。仍於每年底分晰報部查核。

牌鹽

一。各省附近場竈貧民。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壯歲有殘疾。並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準報明該地方官驗實註冊。給以印烙腰牌木鐸。許其每人每日挑賣鹽四十觔。仍止準行陸路。不準船載。其長蘆之灤州。遷安。樂亭。豐潤。寧河。盧龍。撫寧。昌黎。天津。靜海。滄州。鹽山等十三州縣。老少貧民。每名日給制錢二十四文。錢文俱繫商捐給領。



各省巡緝私鹽均責成專汛及鄰汛額缺員弁經營不得另派候補人員或營汛遼濶本汛相距遙遠又無附近鄰汛可委勢須派員巡查者其所派額缺千把以及經制外委準其按照委弁品級并巡查地方遠近日期久暫於鹽規銀內酌給盤費銀兩以資辦公

一。直隸省天津鎮標等營歲給派撥巡鹽兵丁盤費公食銀三千二百二十三兩二錢修理巡船工料等銀二百二十四兩靜海營月給派撥巡鹽兵丁薪水銀一百一十五兩均於鹽規銀內分別動用造冊報銷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五

順治十七年覆準口外鹽不許侵入長蘆行鹽之地如有違越照私鹽參處

康熙五年題準天津大沽鹽船出口巡鹽御史印給號票填明人數地方防汛官查驗放行如無印票及人數不符并帶違禁貨物者拏獲治罪地方文武官疎縱者照所定出境例處分

康熙六年直隸巡鹽御史會題長蘆鹽船由海運鹽據司道會查裝鹽船隻別無小河可通必從天津大沽出口山海邊行走請仍照順治十二年兵部覆準之例令船戶領巡

鹽御史印票赴海防大沽營驗明出入船到東省令海豐縣掛號并會東省河口汛防官兵巡檢司驗放違者治以重罪則海禁與鹽課均兩無貽悞下部議行奉旨依議這裝運鹽舫如有人船多於定數及鹽舫之外違禁夾帶貨物等弊將地方各官與所議各官一并從重治罪

康熙九年題準凡旗人販賣私鹽照例治罪外其主繫官罰俸繫平人鞭責佐領內管領驍騎校罰俸領催屯長鞭責其馬場牧人有犯私鹽者管總參領等皆罰俸領催等各鞭責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五

康熙九年準巡鹽御史李棠羅壁等題州縣額設私鹽銀兩原因行鹽地方恐有私販巡役賄放每年科以額獲私鹽若干為前御史續支造冊奏銷心紅紙張各役工食商人獎賞並賑濟貧生孤民修理船隻衙署抵解更名食鹽變價等用雖有懸設之額未敷所支之數原未報部理合奉裁嗣後如有見獲私鹽銀兩報解州縣如有私徵者該御史指參議處額設私鹽獲免始此

康熙十六年劣衿張大壯等包管陳村私煎鹽舫共得贓銀一百七十兩刑部等衙門議定包管私煎鹽舫律無正條



合比照凡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杖一百徒三年折責四十板餘依律治罪

康熙十八年題準凡私鹽經沿途官兵捕快盤獲者徇縱場官及失察官一并參處

康熙二十七年商河縣楊會尹九人販私拒捕射死一人傷五人議照十人以下原無兵杖遇有拒捕因而傷至二人以上律為首擬斬下手人擬絞未下手人充軍著為令

康熙三十年河南巡撫閻興邦疏稱巡緝私鹽例有專責在官則有州縣印捕專汛管弁等官在役則有鹽捕弓兵等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緝私

人至於道臣所以督率州縣緝私銷引未有差人遠住隔省巡緝之例應行禁止議行

康熙三十年覆準巡緝私鹽原繫運使專責今在所轄地方巡緝私鹽毋許差人別往地方巡緝藉端生事擾害地方挾制有司

康熙三十七年靜海縣知縣鍾尙志一次捉獲私鹽船隻隱匿七月不報同知郭鳳起始行申詳都察院衙門議準該員將私販鹽徒縱放而所獲之鹽欲行入己情弊顯然應將鍾尙志照例革職究擬

康熙三十九年總督阿山疏稱私販拒捕若兵丁有被殺傷專汛官即罹重譴則人皆自顧功名性命所以反生懈心請嗣後巡緝大夥鹽徒有能人鹽全獲者臣與巡鹽御史酌量捐賞設遇私梟黨眾反被殺傷專兼各官從寬概予免議其有縱私不擒者仍定嚴法繩之兵部等衙門議定大夥鹽徒不能全獲或止獲二三名及兵丁反被殺傷者專汛兼轄各官免其處分限一年緝獲如不獲仍照舊例處分

康熙四十二年香河縣李四等與販私鹽拒捕射殺巡役直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緝私

五

隸巡撫審擬分別斬徒杖罪三法司以初供同夥十四人而該撫謂傳大等五犯非此案同夥止照十人以下律圖卸地方官處分應再行嚴訊確擬從之

康熙四十六年覆準私販致礙官引皆繫積梟巨罔所致嗣後鹽法衙門將私販之徒準其用刑拷訊除正罪外其餘不得濫用刑訊

康熙四十六年覆準巡鹽御史到任差人坐落各場名為緝私實即射利急行裁革

康熙四十六年覆準私鹽之充斥皆由總商不革官自為私



各賣已鹽以圖一時之利令將總商革去違者該督撫卽行指參。

康熙四十九年天津都司張裕兵丁家人開店販私被獲革職嚴審究擬。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鵠立遵

旨會議疏言直省私鹽其始不過希圖小利原無強橫迨至日久利之所在卽有地方光棍出爲幫頭或稱將頭將人鹽囤入村莊按戶灑派約時收價肆行無忌人愈衆而鹽愈多地方文武官雖有巡緝之名實有莫可如何之勢必嚴飭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鹽

地方官密訪爲首之人務獲重處餘皆開釋既無領袖之人則鹽徒之勢孤而緝獲易再肩挑背負不在禁例原指人少而言近則男女絡繹雖止挑負而亦虧鹽課宜嚴拏杖責私鹽入官至於竈戶誘致鹽徒賤賣偷利應交鹽政衙門設法嚴禁從之。

雍正二年議準販賣私鹽交與地方官不時嚴加察緝除奇零肩賣者不必緝拏倘有大夥鹽梟督撫會同將軍撥旗兵協捕其私販爲首之人與裝載私鹽之船戶拏獲一同治罪拏獲及出首之人照鹽數議敘。

雍正二年議準如有積梟藉稱貧民將私鹽潛行窩囤與販貿易者令地方官弁及鹽政衙門一同稽察。

雍正二年直隸巡撫李維鈞疏稱天津南至滄州灘場惟靜海縣屬之四黨口爲私販出沒要路應撥撫標下守備一員把總一員移駐於保定在城三營內撥馬步兵五十名天津標下撥馬步兵五十名歸守備管轄一年更替私鹽由此而出而人鹽不能並獲者備弁照失察私鹽例參處倘能於三年內無一私販請以應陞之缺卽用又山東交界之鹽山縣屬高家灣爲鹽梟越販之區請撥天津鎮標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鹽

就近營汛駐巡又稱直隸私鹽多由南場賣出官役分肥嗣後必須究其買自何場卽將該場大小各官參處又烏鎗歷奉嚴禁但巡役數人僅執棍棒倘遇夥衆私販持械拒捕斷難捍禦卽商人運賣鹽價亦須防護不能一體禁用應令鹽法道編號烙印按名給執該營汛官點驗下部議行。

雍正五年議準天津駐劄水師營官兵所食鹽筋商人將就近灘場生鹽百包運至該處交與該同知呈明都統按名分給以濟官兵食鹽每包定價銀五錢其鹽價銀兩官兵



初到令該同知於俸餉內照數扣交鹽法道庫至明歲官  
兵駐劄已定令該御史照依天津附近軍民食鹽之例行  
文該都統將官兵水手人等查明戶口若干應用鹽劄若  
干造具清冊飭令分司聽其自備鹽價買食如有不肖兵  
丁混雜灘場偷竊以及串通商人夾帶行私等弊該御史  
卽行查拏治罪按今水師駐防已裁撤

乾隆元年總督李衛鹽政三保會題準天津青縣靜海滄州  
鹽山等十三州縣近海地方實在貧民年六十以上十五  
以下少壯之有殘疾婦女之老而孤獨者各赴本地方官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五

報名給牌日許往來灘竈買鹽四十觔皆負在本境無引  
鹽地方售買餉口其津城內外菜鹽名色永遠革除

乾隆元年總督李衛以巡獲私鹽等物俱應入官值嚴寒巡  
兵深夜往來非飽煖難以責其實力奉行敕令冬季以  
半賞給原掣兵丁至三月天煖仍照定例遵行

乾隆四年議準巡鹽御史安寧奏請於嚴鎮場西南一帶荒  
窪小路梟取出沒地方自賣家莊至邊兒莊共十二村每  
處設灘役五名巡邏捍禦

乾隆九年覆準河南巡撫碩色議奏按察使王丕烈條奏河

南省礮底小鹽請定禁例一案查豫省地內有礮土硝土  
鹽土之不同皆成土鹽大概產於旱天瘠地隨處俱有隱  
見無定乃天地自然之利應只許其自行食用不許公行  
煎販貨賣并取具地方官并無私販私煎印結送部查覈

乾隆九年十一月巡鹽御史伊拉齊疏言灤州遷安樂亭豐  
潤寧河五州縣引地自設貧販以來奸徒收賣牌鹽私販  
充斥官引難銷况場竈遠近不齊遠者二三日始獲負鹽  
一次不敷往來食用設遇寒暑風雪雖欲負鹽勢所不能  
因而奸徒勾通於附近偏僻之處用賤價收買窩囤或藉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五

老少名目重複混買或串猾竈盜私茲據灤州知州等議  
詳停止老少牌鹽照閩省例加倍折給錢文按口日給大  
制錢二十四文飭商捐交貯庫每月朔散給此外設有貧  
販之天津等八州縣亦據商呈請一例折給錢文經部議  
會同總督議行其天津等八州縣內除天津縣額引已附  
靜海代銷城鄉村鎮向來俱食牌鹽仍聽照舊辦理

乾隆十二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定盧龍撫寧昌黎三縣老  
少貧販照依灤州遷安等屬一例停止負賣飭各該縣查  
各老少名口每日商人捐給大制錢二十四文



乾隆十四年。巡鹽御史麗柱以三四五月灘鹽正旺。巡獲私鹽等物。議均照半給賞。

乾隆十六年。運使盧見曾以各營獲報鹽案。有鹽無犯者。十有八九。是非賄縱。卽止圖獲鹽。邀賞不實力擒捕。詳請隨時制宜。另立章程。人鹽俱獲。照例分半賞給。其有鹽無犯者。無庸分賞。經巡鹽御史高斌。以此項賞賚。由來已久。一旦議停。恐致懈弛。若仍舊例。又漫無區別。復經議詳。獲鹽不獲犯者。以四分之一賞給。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五

乾隆十七年。覆準長蘆商雇巡役。飭令各該州縣詳察。實在需役若干。定爲額數。老病者更換。病故者選補。不必分隸。警汛佐雜衙門。統歸該州縣管束。以專責成。以資巡緝。不許給票專差。以致生事擾民。其商雇看守灘坵人役。歸各該場員就近管轄。

乾隆十七年。議準天津靜海青滄鹽山五州縣。因有牌鹽。遂至影射。應將見在牌鹽。盡行裁汰。察定額數。取具鄰里甘結。加具印結。開造花名年貌清冊。送總督鹽政衙門存案。照灤州等州縣例。每名日給制錢一十四文。天津縣額引七百道。飭商照例行銷。以濟民食。

乾隆二十八年。天津鎮報部。派撥務關營額。外委一員。守兵五名。寶坻營存城守兵五名。駐新河。巡緝南海灘鹽。歸北塘汛額兵內。

乾隆三十四年。巡鹽御史高誠。奏稱州縣掣獲私鹽。例應交商變價。祇因例準減價售賣。是以州縣官不將私鹽交商。一任胥役傾賣。侵漁中飽。應請概照本地官鹽價值。交商變賣入官。其牲畜價值。今昔不同。原議驢每頭價銀四兩。五兩六兩馬每匹。價銀三兩四兩五兩。牛每隻價銀二兩三兩四兩。驢每頭價銀一兩二兩三兩。較今時價未免過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五

少。應請每等酌加銀二兩。至於車船等項。務照新舊大小。依時價據實報解。統於年底分晰細數。詳報查覈。均下部議行。至所稱牲畜車船等物。運使勢難逐案親驗。請令本管知府親驗。及委派丞倅前往估計。仍由知府通詳直隸州屬。由州估報。其自理之案。詳明本道委員估計。由本道通詳之處。不特事近煩瑣。於政體未協。且恐州縣慮上司過往之煩。或轉朦朧詳報。希圖省事。是抵換侵漁之弊。未卽盡除。而捏改案情之弊。恐由此啟。殊非覈實之意。應毋庸議。



乾隆四十一年。鹽犯擬徒。向由外結奉刑部議定。外省徒犯案件。有關人命者。均照軍流例。解臬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其尋常徒罪。於批結後。敘供按季報部。不得自結。經按察司運司會詳。嗣後一切私鹽案件。罪止枷杖者。仍由按察司運司覆詳鹽政批結。其鹽變銀兩。仍歸本司鹽運司收報外。其一切擬徒鹽犯。歸按察司運司審勘。詳督批結。按季彙冊報部。所獲私鹽變價銀兩。亦照斬絞軍流例。解歸藩庫收報。摘敘案由。造冊送鹽院題咨充餉。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五

乾隆四十九年。兵部覆准。長蘆引商。從前設立烏鎗。護解鹽課。及撥給灘坵。嚇禁賊匪。在所必需。非民間私鎗可比。不必禁斷。仍照舊編號註冊。歲底報覈。

乾隆四十九年。總督劉峩奉

旨查禁武職緝私鹽規。覆奏稱。天津鎮向於運庫支領養廉銀二千六百兩。已於議給武職養廉案內停支。存貯運庫。另行撥用。又號禮銀二百二十四兩。前任總兵祖尚德奏明歸公。排造巡鹽快船二十二隻。歲支修船銀八十八兩。解司充公銀一百一十二兩。餘銀二十四兩。為解司銀兩添平火耗之用。又天津鎮標兵丁。歲支巡鹽盤費銀一千六百

八十一兩零。闖查盤費銀一百兩。又邢口汛歲支巡鹽盤費銀一百四十二兩。靜海營歲支巡鹽盤費銀一百一十五兩。四黨口歲支巡鹽盤費銀一千三百兩。均繫商眾願捐。運庫支領。經分晰造冊咨請留給。并無重支需索等弊。

長蘆鹽法志

卷七 律令

六



長蘆鹽法志卷八

場竈

洋洋乎海濱廣斥其利溥哉利溥而競端生矣鹽有場田之辨經界也鹽有竈田之資耒耜也經界不明易恣豪右耒耜不具坐廢三時迨至匿地無租有租無戶訟爭逆竈而後竊竊然議曰釐舊牒寤矣給半盆瑣矣茲特著其戶籍之所隸與畦分歸井之原斯丁數額徵確然與賦課表中可有可互相發明者志場竈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查長蘆課賦每年止有引

課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兩四錢有奇出諸商赴部上納至於場竈並無分毫課銀起解隨行司道會查據回稱各場向有邊布折價銀一萬餘兩順治四年間運司柯汝樸因部劄行議各場具有徵七免三之遵依相沿至今未曾派徵今從新清理通盤打算各場辦納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引除

貢鹽耗鹽磚鹽九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八筋折引四千一百零五引外尚該支商鹽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引今引不邊中鹽不酬商每引科銀六分五釐共一萬一

千四百九十兩三錢二分除

貢鹽幫包脚價耗鹽脚價部運鹽磚脚價燒造工價銀四千九百三十六兩二錢五釐請於十二年為始於二十場竈丁地畝通融派徵其十一年以前未徵銀共七萬餘兩或應帶徵合聽部議部議酬商邊布一項各竈仍應輸納至十一年以前未徵銀兩一年全徵恐竈丁力不能支應自十三年起五年帶徵每年徵銀一萬四千四百十九兩二錢五分一釐以完積逋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奏言竈戶在明季有邊布一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項我

朝引不邊中部頒經制並無此項十一年間逃亡死絕不知凡幾臣巡歷所至各竈哀告非苦於追課乃苦於無人可追乞將倒追十一年以前之邊布銀兩豁除部議從之

順治十七年題準鹽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啟閉凡竈戶煎鹽俱令堆貯垣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即以私鹽論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等弊該場官役一並重處



雍正三年六月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東運竈丁自康熙十八年將額丁刊刻由單報部以來四十餘年未經編審戶口消長家產貧富今昔不同乃仍循舊額徵收在丁多額少者既不肯加增而丁少額多者又不能裁減甚有逃亡戶絕無處著追以致額課虛懸里甲賠累官受參處直省窮民攤丁歸地盡得均平今欲為恤竈計莫若編審為最請飭令運司等將各場縣所竈丁挨戶清查逐名編冊原額丁銀不分門則止按見在人丁均勻攤派即將此丁數遵照康熙五十一年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壙

三

恩詔審丁不加賦之例永為定額嗣後五年一編老者開除壯者頂補如有餘丁註冊存查仍將易知由單按年送部科查核並飭長蘆運司一體遵行下部議行

雍正三年大理寺卿仍管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長蘆竈地因久未清查圖冊無存難以遵守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請照民地之例將竈戶灘地或有從前售與民人者無論典賣均許其回贖無力者許見種之民報明鹽法衙門註冊認納錢糧勿得隱匿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如有失迷侵佔一經查丈得實斷歸竈業嗣後不許私行

典賣如有侵佔照欺隱錢糧律治罪但竈地界連兩省相應題明交直隸督臣山東撫臣專委地方大員督各州縣會同分司場官凡民地竈地錯雜之處細加丈量將竈灘地另造魚鱗清冊四至畝數佃戶姓名開載圖籍呈報督撫並臣衙門分送部科查核遇該州縣場員陞遷更換務將冊籍遞相交代永遠存案下部議行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壙

四

雍正三年大理寺卿仍管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竈地界連兩省相應題明交直隸督臣山東撫臣專委地方大員督各州縣會同分司場官凡民地竈地錯雜之處細加丈量將竈灘地另造魚鱗清冊四至畝數佃戶姓名開載圖籍呈報督撫並臣衙門分送部科查核遇該州縣場員陞遷更換務將冊籍遞相交代永遠存案下部議行



巡鹽秉公提審。如惡衿情罪果實。照誣告唆訟之律治罪。倘有屈抑。亦即為申理。至場官雖屬微員。係專管場竈之人。竈戶豈可自恃生監傲慢。不遵約束。此後如有刁惡之徒。目無場官者。場官申詳巡鹽。該巡鹽察審得實。即按律治罪。或有不肖場官。刻剝竈戶。借申詳為恐嚇之端。該鹽政即行題參。從重議處。

雍正九年。富國等九場。首出灘地。草蕩竈地。共一百七十九項。四十三畝二分零。鹽鍋四十八面。共應徵銀二百二十七兩七錢二分七釐。於九年起科。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雍正十年。蘆臺濟民二場。首報新墾灘地。六項四十四畝五分二釐五毫。共應徵邊布。灘價銀五兩二錢四釐。零於十年起科。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六場灘地久廢。從不前曬。各竈戶皆散處原籍。各州縣及山東樂陵海豐陽信等縣。每逢徵催。課場官不能徧歷。數州縣遠涉隔省。勢必責之竈頭總催。而包攬派累。終至拖欠。場官每受參罰。切思場官徵收竈課。原因竈戶在場。曬鹽就近徵收。今既棄灘改業。各歸原籍。其竈課仍責

之場官不能遙制。而州縣又以籍隸竈丁。自有專管之員。不加約束。藏奸納垢。情勢必然。請將六場竈戶。歸各州縣管轄。其竈課銀兩。即歸州縣徵解。運司衙門。歸款奏銷。其六場大使。均應裁汰。以省冗員。下部議行。利民等六場。竈課。歸併滄州。南皮。鹽山。慶雲。青縣。衡水。海豐。樂陵。河間。交河。冀州。寧津。東光。寧河。十四州縣徵收。其戶丁。竈課。曬地。灘蕩。項畝。各數。具詳竈課表。

雍正十一年。豐財場竈戶劉俊等。首報新開灘地。八項七十一畝。每畝徵銀六分一毫零。共應徵銀五十二兩四錢一分五釐九毫零。於十一年起科。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乾隆三年。部覆濟民場竈戶李含有。丙辰年首報新墾旱荒。竈地十八項六十九畝八釐一毫。每畝徵銀八釐七毫二絲。共應徵銀十六兩二錢九分八釐。照例於丙寅年為始徵收。

乾隆四年。豐財場竈戶蕭廷樞。於乾隆二年。開墾鹽灘二副。計地四十四畝。每畝按則。應徵銀六分一毫零。共額徵銀二兩六錢四分七釐八毫。照依水田之例。六年後起科。乾隆四年。巡鹽御史官達題準。興國富國嚴鎮海豐滄州南皮寧津。交河。東光。樂陵等州縣場。失迷無著。竈地糧銀六



十八兩二錢二分三釐有奇。豐財場奉圈沖沒無著竈地糧銀一十一兩一錢八釐有奇。長蘆並無民佃款項。難與山東一例議攤。自乾隆二年為始。槩予豁免。俾眾竈免包賠之累。詳奏疏

乾隆六年。濟民場竈戶趙文煥等於乾隆四年。陸續新墾旱荒竈地二十一頃四十八畝六分零。每畝徵銀八釐七毫二絲。共應徵銀一十兩一分六釐五毫零。照例十年起科。乾隆六年。越支場竈戶韓崙等。首報於乾隆二年。在黑羊河新墾鹽灘五副。計地四十畝。每畝徵銀六分六毫零。共應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七

徵銀二兩四錢二分四釐九毫零。照水田例。六年後起科。乾隆六年。石碑場竈戶孫發才等。稟稱川連溝地方。灤河下梢一片水澤之中。新淤地一塊。內長蒿草。丈量計地二頃四十畝。正乏薪柴之際。乞斷給身等。公同打草煎鹽。經今一載。情願照例陞科。每畝徵銀六釐。共應徵銀一兩四錢四分。於乾隆六年起科。

乾隆八年。豐財場竈戶李如龍等。呈報開灘二副。計八十畝。每畝應徵銀六分有奇。請照水田之例。於戊辰年入額徵收。

乾隆八年。石碑場陽蘭堡竈戶王會來等。稟認灤河新淤一塊。計一頃六十五畝。打草煎鹽。照依草蕩地。每畝徵銀六釐。於甲子年起科。

乾隆十一年。石碑場竈戶王含珍等。首報灤水東徙。河身淤出地二十八頃十八畝。照草蕩地。每畝徵銀六釐。於丁卯年起科。

乾隆二十四年。海豐縣裁場竈地。及海豐場。坐落山東海豐樂陵。二縣竈地。因潮淹鹹廢。不能墾種者。二百七十七頃六十八畝九分。勘題準豁。額徵銀三百五兩九分九釐有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八

奇。遇間加徵銀四兩七分有奇。乾隆二十九年。歸化場竈戶李應科。呈報臨榆縣屬李家莊地方。向有官荒竈地一塊。於乾隆十五年間。盡力開墾。至今成熟。計地五畝一分。每畝徵銀三釐九毫六絲有奇。即以自首之年陞科。

乾隆三十年。豐財場竈戶田得瀨。呈報新墾灘地。二頃一十畝。每畝徵銀六分。於辛卯年起科。

乾隆三十一年。石碑場竈戶李如柏等。首報鹹蕩地。近生蘆葦。堪取煎鹽。計地一十二頃六十九畝。照草蕩地。每畝



徵銀六釐。於本年起科。

乾隆三十一年。豐財場竈戶許應時。呈報新墾灘地十七畝。每畝徵銀六分有奇。於壬辰年起科。

乾隆五十三年。石碑場竈戶張天理。首報從前賦賺不毛之地。近被淡水浸透。漸長青草。計地二十三項七十二畝。勘明題準。照草蕩地例。每畝徵銀六釐。共銀一十四兩二錢三分二釐。於乾隆五十三年起科。

嘉慶元年。石碑場竈戶朱成章。首報從前賦賺不毛之地。近被淡水浸透。漸長青草。計地十二項十九畝。每畝徵銀八釐。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九

釐七毫二絲。共徵銀十兩六錢二分。又竈戶劉文炳。首報新淤草蕩計地三項七十二畝。每畝銀六釐。共徵銀二兩二錢二分八釐。勘明題準。均於本年起科。

嘉慶五年。石碑場竈戶尹亮。首報新淤草蕩計地二百二十四項三十九畝。每畝徵銀六釐。共徵銀一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四釐。勘明題準。即於本年起科。

嘉慶六年。石碑場竈戶張玉興。首報新淤竈地。漸長禾草。可施耕種。計地十項四十八畝。每畝徵銀八釐七毫二絲。共徵銀九兩一錢三分九釐。勘明題準。即於本年起科。

十場疆域戶口

丁地灘錫之賦。皆詳鹽課表。

興國場。初在鹹水沽。後移高家莊。今駐天津。西南接富國場。南入滄州境。接嚴鎮。東北增併厚財場地。接豐財。延廣五百里。戶籍隸寶坻武清。天津靜海。滄州青縣鹽山南皮。及山東樂陵原額。竈丁六百二十九丁。八十三戶。厚財場原額。竈丁三百十六丁。三十戶。二場共男婦大小一萬五千九十五口。坨二。廢堡六。堡十二。

富國場。初在鹹水沽。後移天津。東至寧河之北塘。接興國。西南過大頭港。至子牙鎮。入靜海界。南界山東樂陵。北濱漕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十

河。至天津之下園。延亘百六十里。戶籍隸寶坻武清天津靜海寧津滄州青縣慶雲南皮及山東樂陵原額。竈丁八百九十九丁。一百六十八戶。共男婦大小八千六百六十六口。坨一。廢堡十六。舊志云。灘蕩久已迷失。無跡可考。

豐財場。在葛沽。距運司分司七十里。明隆慶三年。增併三文沽場。東北沿海。南連滄州。接嚴鎮。迤西連興國。富國。北抵軍糧城。入寶坻境。接蘆臺。延廣四百餘里。戶籍隸靜海青縣滄州鹽山寧河天津薊州武清寶坻及山東樂陵原額。竈丁九百四十七丁。一百四十戶。共男婦大小二萬六千



六百五十七口。坵二廢堡三。灘蕩沿海。

蘆臺場。在寧河縣蘆臺鎮。舊屬寶坻。雍正八年。即唐蘆臺軍。改設寧河。始分隸焉。

遼新倉鎮。距運司分司百四十里。南界海。北連寶坻。東至斗沽。接越支。西逾夾河。延廣百二十里。戶籍隸寶坻。寧河原額。丁。三百九十三丁。一百一十九戶。共男婦大小四千六百七十八口。

越支場。在豐潤縣宋家營。青州分司舊駐之地。今改設薊永分司。距運司二百八十里。南濱海。別渚名建河。東接濟民。踰沙河。西北至斗沽。接蘆臺。廣袤二百四十里。戶籍在豐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壩

十一

潤。灤州。遵化。玉田。原額。丁。一千一百三十丁。三百九十二戶。共男婦大小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口。坵五。廢堡四。灘蕩沿海。

濟民場。在灤州柏各莊。距運司三百一十里。距薊永分司七十餘里。南界海。東極潮河。接石碑。北至棗城。入灤州境。西逾運河。連越支。延亘百二十五里。戶籍隸灤州。豐潤。玉田。樂亭。遷安。遵化。熱河等處。原額。丁。六百四十五丁。三十八戶。共男婦大小八千三百二十五口。坵三。廢堡三。石碑場。舊在樂亭縣。石碑鎮。今移閭各莊。距運司三百六十

餘里。距薊永分司一百三十里。南臨海。北踰南河。入永平境。東連石閣。接歸化。西抵劉家河。即潮河。接濟民。延廣百七十里。戶籍在樂亭。昌黎。原額。丁。一千六百五十丁。八十戶。共男婦大小二萬一百四十一口。坵三。廢堡五。灘蕩在場之南。

歸化場。在撫寧鹽務鎮。距運司七百餘里。距薊永分司四百二十里。南臨海中。秦王島。舊志稱滿洪。會駐兵於此。北接撫寧境。至龍王廟。東抵山海關界。西增併惠民場地。入昌黎境。接石碑。延亘四百餘里。戶籍在撫寧。昌黎。原額。丁。五百五十二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壩

十二

丁。一百五十四戶。惠民場。原額。丁。四百十二丁。四十二戶。二場共男婦大小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口。坵六。廢堡六。灘倚山。蕩久荒廢。

嚴鎮場。舊屬北司。隆慶三年。裁併南場。二北場。一所司不均。遂將嚴鎮改隸滄州分司。場在滄州同居鎮。距運司百二十里。分司九十里。東近海。西界唐官屯。南抵利國。北連興國。富國。廣百二十里。戶籍在玉田。武清。寶坻。豐潤。滄州。南皮。鹽山。寧津。交河。青縣。靜海。東光。十二州縣。原額。丁。五百十二丁。一百八十六戶。共男婦大小六千九百一十八



口。坨二。蘆二十有四灘處場東北七十餘里。

海豐場在鹽山羊兒莊距運司三百六十里滄州分司一百

二十里東濱海。南連深州海盈舊場西北過孟窪至武帝

臺。舊志云漢元符元年武帝幸泰山臨渤海望祀蓬萊處唐貞觀十九年太宗征高麗班師紀功勒石今猶存云

戶籍隸滄州鹽山青縣慶雲興濟及山東樂陵海豐原額

竈丁三百六丁。八十二戶。歸併海盈場原額竈丁七百七

十八丁。於乾隆五十六年撥出四十二丁。歸山東永利場淨止七百三十六丁。六十六戶二

場共男婦大小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口。坨一蘆十二。南

北各六海盈舊場所歸併之灘蕩久廢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十三

附裁併六場歸併十四州縣戶口。

滄州境內歸併利民阜民阜財富民利國五場。共原額竈丁

五百二十三丁。五百五十三戶。男婦大小五千三百三十

六口。利民場竈丁。三百五十七丁半。於乾隆五十六年撥

場淨止三百五十四丁半。三百六十五戶。男婦大小三千七百二十八

口。阜民場竈丁。九十二丁半。一百二戶。男婦大小四百八

十五口。阜財場竈丁。二十七丁半。三十二戶。男婦大小三

百八十六口。富民場竈丁。八丁半。十一戶。男婦大小二百

七十五口。利國場竈丁。三十七丁。四十三戶。男婦大小四

百六十二口。

南皮縣境內歸併利民阜民阜財海盈四場。共原額竈丁一

百五十丁。一百六十戶。男婦大小三千八十五口。利民場

竈丁。五十六丁半。七十一戶。男婦大小一千三百二十五

口。阜民場竈丁。七十七丁半。七十六戶。男婦大小一千二

百一十七口。阜財場竈丁。六丁。三戶。男婦大小二百一十

五口。海盈場竈丁。十丁。十戶。男婦大小三百二十八口。

鹽山縣境內歸併利國利民阜財海潤海盈富民阜民等七

場。共原額竈丁。一千五百四十七丁。一千五百三十二戶。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十四

男婦大小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口。利國場竈丁。四百八

十六丁。四百八十六戶。男婦大小三千七百一十一口。利

民場竈丁。十八丁。十八戶。男婦大小二百七十七口。阜財

場竈丁。二百十八丁。二百十八戶。男婦大小二千二十六

口。海潤場竈丁。七十四丁半。七十五戶。男婦大小七百三

十七口。海盈場竈丁。六十九丁。六十九戶。男婦大小九百

三十口。富民場竈丁。三百二十五丁半。於乾隆五十六年

撥歸山東永利場十五丁半。淨三百一十戶。男婦大小二千六百六十五口。

阜民場竈丁。三百五十六丁。三百五十六戶。男婦大小三



千八十一口。

慶雲縣境內歸併富民阜財海潤三場共原額竈丁二百八

十六丁。二百八十七戶。男婦大小三千八百二十八口。富

民場竈丁二百一丁。二百一戶。男婦大小二千二百二十

五口。阜財場竈丁四十五丁半。四十六戶。男婦大小一千

六十九口。海潤場竈丁三十九丁半。四十戶。男婦大小五

百三十四口。

青縣境內歸併利民海盈阜財三場共原額竈丁十五丁半

三十一戶。男婦大小五百六十五口。利民場竈丁十二丁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五

半。二十二戶。男婦大小二百七十八口。海盈場竈丁一丁

三戶。男婦大小一百二十五口。阜財場竈丁二丁。六戶。男

婦大小一百六十二口。

寧河縣境內歸併利國場原額竈丁三丁。一戶。男婦大小四

十二口。

河間縣境內歸併利民場原額竈丁一丁。一戶。男婦大小七

口。

交河縣境內歸併利民阜財二場共原額竈丁四十三丁半

四十四戶。男婦大小二千四百五十一口。利民場竈丁十

九丁半。二十戶。男婦大小一千一百一十口。阜民場竈丁二

十四丁。二十四戶。男婦大小一千三百五十口。

寧津縣境內歸併阜民阜財海潤三場共原額竈丁二十六

丁半。八戶。男婦大小四百五十六口。阜民場竈丁二十四

丁半。六戶。男婦大小三百五十五口。阜財場竈丁一丁。一

戶。男婦大小十六口。海潤場竈丁一丁。一戶。男婦大小八

十五口。

東光縣境內歸併利民富民阜財三場共原額竈丁二十八

丁半。二十九戶。男婦大小八百八十五口。利民場竈丁九

長蘆鹽法志

卷八 場竈

六

丁。九戶。男婦大小二百五十四口。富民場竈丁十一丁半

十二戶。男婦大小二百九十四口。阜財場竈丁八丁。八戶

男婦大小三百三十七口。

冀州境內歸併海盈場原額竈丁九丁。三戶。男婦大小一百

四十一口。

衡水縣境內歸併海盈場原額竈丁六百一十三丁。七百一

十三戶。男婦大小七千一百一十二口。

山東海豐縣境內歸併海潤富民阜財海盈四場共原額竈

丁五百零半丁。一百六十二戶。男婦大小二千三百三十



三口海潤場竈丁四百七十二丁。一百四十九戶。男婦大小一千九百七口。富民場竈丁十九丁半。五戶。男婦大小九十七口。阜財場竈丁六丁。五戶。男婦大小九十七口。海盈場竈丁三丁。三戶。男婦大小八十一口。
山東樂陵縣境內歸併利民富民阜民阜財海潤五場共原額竈丁八十一丁半。八十戶。男婦大小一千四十八口。利民場竈丁十二丁。十二戶。男婦大小一百三十口。富民場竈丁二丁。二戶。男婦大小三十二口。阜民場竈丁二十九丁。二十九戶。男婦大小二百七十六口。阜財場竈丁二十九丁。二十九戶。男婦大小二百七十七口。海潤場竈丁十八丁。十八戶。男婦大小二百三十三口。

長蘆鹽法志卷九

轉運 轉運上 轉運下

鹽之利病在通塞。因其利去其病。在官與商引。行引有多寡。定價有參差。今特著為表。以分別觀者。瞭然指掌。計程途可隨時載撥。酌盈匱可權重輕。可預籌課額。夫如是。官與商實力而行之。務使塞者通。通者利。而公私不病。焉斯為轉運之大經也。志轉運。轉運上 引地引額 引名 引式 引目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長蘆正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隨正額餘引五萬道。續請餘引無定額。按舊志。正引係九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道。於雍正十年題增。蘇州道。又於雍正十二年題增。蘇州道。等六州縣。引九千五百道。濰州三州縣。引五千道。如現額。

長蘆鹽引每引配鹽三百觔。長蘆引鹽額重三百觔。向來於

索及沿途拋撒折耗。使商賈不致短秤。累民。雍正十二年。經巡鹽御史鄂禮。移商直隸總督。酌議直隸引鹽。每包準除十觔。河南各屬引鹽。道更遠。車運盤剝。消耗尤多。準除十五觔。歷節商人。務以十六兩準秤。發賣。庶民間得食足鹽。於乾隆元年。經總督李衛。奏明。又永平府屬之州縣。引鹽原係鍋煎。耗重。多於雍正十三年。經總督鹽政。會議酌定。準照南鹽之例。加耗鹽十五觔。皆至今遵行。



順治元年。議定明制。每引支鹽二百零五觔。外加包索餘鹽。割沒等名。重至六百五十觔。徵銀八錢五分七釐。零觔數重。則秤掣難。款目繁。則朦混易。今盡削各項名目。以一引分三引。計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每引定二百二十五觔。按原包觔兩折算。每引該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今各項賦稅。已免三分之一。商民一例。每引止納銀二錢。以示優恤。鑄造引版。刷印引目。令各商赴部完納。隨給鹽引。赴場支鹽。赴賣。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二

州縣因地連邊海。私販盛行。致派地畝人丁納課。後募土商包納課銀。給引行鹽。順天府屬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寶坻。平谷。香河。三河。八千七百六十三引。永平府屬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樂亭。昌黎。五千八十七引。正定府屬冀州。深州。南宮。武強。饒陽。安平。衡水。武邑。一萬五千九百引。河間府屬滄州。獻縣。靜海。青縣。鹽山。慶雲。二千七百零三引。采育營。二千引。

順治元年。十二月。部議準。順天府向來包課八州縣。改行引鹽。前量派薊州二千引。寶坻三千六百引。香河。平谷。各一

千六百六十引。遵化。豐潤。三河。各二千四百引。玉田。二千引。寶坻一縣。查順天巡撫咨稱。每歲認包稅銀二千三百兩。應令該商比照引數給引。不許仍前包納。以累小民。密雲新增共四千一百引。俱應咨明該撫。照數考成。該司即將引內各商姓名。造入綱冊。責令照依派定地方數目。按引行鹽。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三

順治七年。部議定。永平府屬包課州縣。改為引鹽。運司確查戶口數目。以定引額。每口派鹽一十五觔。盧龍等五州縣。歲行六千四百七十二引。樂亭猶在其外。四五年以來。逋欠實多。商人求減。每丁定以十觔為率。按數上納引課。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稱。前朝於額引外。有存司備用一萬五千引。原備引目不敷之用。今照例以一割三。應行四萬五千引。每引納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順治十三年。部議各運司。明季萬歷間。歲額二百十餘萬兩。啟禎間。共加增銀一百五十餘萬兩。

本朝除正額外。槩行蠲免。邇來戶口漸增。兵餉匱乏。應酌量加派引目。長蘆每季增引三萬道。歲共增十二萬道。本年秋季為始。每引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



順治十三年。題準。正備改引。每引增銀四分七釐八毫有奇。  
順治十三年。題準。開封府每引增補額銀六分六釐六毫有奇。

順治十四年。題準。勢豪不許占中引窩商鋪。不許自定價值。如有專利害民。串通經紀。攬賣措勒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題稱。備用四萬五千引。明朝將引發司存貯。以備各商支用。然後納課解部。謂之存司備用。今先責商赴部納課。而後領引行鹽。與存司備用之名似異。再食鹽之民。不增行鹽之地。仍舊其新增之十二萬引。難以疏銷。請將備用新增課銀。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正額之內。下部議行。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四

順治十七年。巡鹽御史馮班題。長蘆運司庫中。積年懸引多至二三十萬。卽十七年夏秋冬季之引。無一領者。固由歲荒鹽賤。窮商難以支撐。亦繫年久弊深。奸商規避。隨提十四十五十六三年。水程簿籍。并各商告運鹽數。徹底清算。額引七十二萬。又加帶徵七萬。共七十九萬引。而十六年告運鹽數。則約八十二萬有奇。夫既行八十二萬之鹽。何

故不銷八十二萬之引。反有懸引二三十萬。此皆有力奸

商倚勢鑽營。減引阻課。代掣行私。臣俱逐一清釐。公同司

道各官。照節年各商告運鹽數。將歷年懸引。并十七年新

引。均平派給。貧減富增。至公至當。自此可無懸引之患。而

告領額引。亦卽飭行運司。只用的名。不許代掣。倘奸商仍

有鑽營欺壓。減引代掣者。併議定處分法程。下部議行。

順治十七年。河南道御史高而明題稱。十七年已過二季。京

土各商。一引未領。議招綱商行引。巡鹽御史馮班疏稱。永

平府六州縣。前遵八州縣。京土商歷年通課。相應革去。自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五

十八年春季爲始。統歸綱商運行。示招衛天裕。郭應元。願

認永平府六州縣。盧龍縣歲額四百七十七引。願增四百

引。灤州歲額一千四十引。願增二百引。樂亭縣歲額一千

四百二十三引。難以再增。遷安縣歲額三百四十六引。願

增五百引。昌黎縣歲額一千一百三十三引。難以再增。撫

寧縣歲額五百六十八引。願增五百引。張希穩。王域。尊。願

認順天薊遵八州縣。薊州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

三百引。遵化州歲額七百五十二引。願增三百引。豐潤縣

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二百引。玉田縣歲額七百



五十二引願增四百引。三河縣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三百引。香河縣歲額五百六十四引。願增二百引。寶坻縣歲額三千七十一引。難以再增。平谷縣歲額二百四十引。願增二百引。共十四州縣。共增三千六百引。

順治十八年。題准。蘇鹽不許侵入長蘆行鹽之地。如有違越。照私鹽參處。

以上除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外。實在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長蘆歲額正改鹽引。共七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三道。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六

康熙元年。巡鹽御史高而明。以鹽壅引溢。援兩淮附銷積引之例。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鹽。每三引銖毀一引。存司繳部。以防影射。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仍照舊例。一引一鹽。其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至康熙七年八月。限滿。仍行一引一鹽。議行。

康熙二年。巡鹽御史張吉午。題直隸河南共十一府。除改引包課等處外。其部額引目。初定引價。雖有網開之名。原無輕重之分。至順治十二年。御史王秉乾。分別網開之後。開封引課較綱引增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三微。由是

各商畏開引課重。趨納綱引。且開引止行。開封一府不能通行別郡。以致引壅難銷。課銀積欠。今請無分網開。每引納課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八纖五塵六渺。總在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之內。不失應徵歲額。開引既無偏重之苦。綱引得以通融。疏銷議行。

康熙二年。題准。凡殷實人戶。願行鹽者。聽其頂補。辦課不許僉報滋擾。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七

康熙五年。巡鹽御史李粹然上言。開封二十八州縣內。祥符等二十二處。皆食蘆鹽。杞縣通許。太康蘭陽儀封五處。則食山東鹽。二府之中。食兩處之鹽。難查越境私販之弊。查蘆鹽水運至濬縣。抵黃河口。相距不及百里。即達蘭陽十五里。即至儀封。其他二處。俱連絡接界。山東引課每引二錢七分。一釐。長蘆引課每引三錢九分六釐。儀封等五縣。共額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引。亟當就便統食蘆鹽。照長蘆納課減山東之額。而增長蘆之額。增課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議行。

康熙六年。巡鹽御史孫錫齡題稱。口北道屬深井東西城三處煎鍋地方。改食蘆鹽。定額一千二百引。責商照數納領。



辦運至保安衛向銷綱引三百道今既禁鍋豁稅除原行三百道改銷外當另立宣引四處計增宣引一千五百道其引價與包課改引之劑永正河一例上納自康熙六年為始每引例納課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統計納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議行康熙七年九月吏科給事中王承祖疏言在外州縣勒令百姓銷引皆按地畝攤派轉買於商人之手每引約費銀一兩陝西處處皆然近見長蘆巡鹽御史參臨邑縣知縣包景星將鹽編派鄉紳地方按丁比課則亦有此弊請嚴飭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八

禁斷下部議行并令行鹽地方將認過引目商人姓名取保結認狀造冊報部通行各省巡鹽御史不時稽察於年終取具並無派引累民印結送部

康熙九年十月巡鹽御史余縉疏稱商人何清王瑞等呈稱課完於商引銷於地惟地認不清則引因之而告減課因之而告誑如定州等處告減四萬餘引此地既減何地可增因無可增之地則引懸矣再如孟裕等商之遺三萬餘引此商既逃何商可代雖權加之商等終非定著則引亦懸矣以八萬懸遺之引責於商等兼值私縱鹽阻之日財

窮力盡之餘即自身額課尙在難完若不亟為設法酌并則今日見在竭蹶之數商焉知不為異日之逃乏者乎良由地認紛亂不清批商去留不常向來商等舊認一定者九十餘處苦樂自甘趨避永絕急公告運彈力緝私每年額引全完其夥告八十餘處有利則趨無利則避以致告無專責私販蠶起官引坐壅有司受考成之累如定州等處批減之引是也課無額認批撥負逋各商受奸騙之險如孟裕等商逃遺之引是也今商等矢公僉議無如循例將夥告八十餘處一如舊認一定者責商歸併專認俾地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九

康熙十七年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各處關差每逢閏月之年連閏扣算計日交代今鹽課定額不下二百餘萬有陝西西漳二縣及各鹽井遇閏加課其准浙蘆東各巡鹽御史以及管鹽巡撫所轄並無加閏請按日扣課按課議增由西漳二縣及各鹽井加閏之數合計天下鹽課之額應增課銀二十餘萬於軍需不無小補戶部覆準長蘆鹽差內任閏月加引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引康熙十七年題準正定河間永平宣化等府薊州及大興宛平之采育營每引鹽加課四分



康熙九年題定除鄆城縣三百引入京引額實存懸引四萬三千七十九引。

康熙十二年巡鹽御史哲備題減雄縣等處額引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引內除雄縣二千三百引完縣三千引併入京額實存懸引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引。

康熙十六年題準每鹽一包加鹽二十五觔每引加課銀七分

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邁色題準康熙十六年分懸引八萬九千四百一十八道各商公議分認入額行銷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方有專責承認引有專責告運而課亦有專責完納引地既清仍將批減之遺之引均責在各商名下自認地方作額完課仍責在於各所自認地方溢額告銷如斯則官引不督自運私鹽不禁自戢查長蘆額引七十七萬餘引行銷州縣衛堡計一百八十餘處內如薊永儀封宣引灤縣營保安州等處俱久經認定專商承辦所有引課按年完銷從無遺欠惟昌平等州縣夥告八十餘處因事無責成以致引壅課誦請照例責商併認俾課有專辦鹽無越行永杜趨避懸引有歸

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劉安國會同戶部郎中石柱等題查看得長蘆南所嚴鎮場井鹽海鹽曬灘二百八副海潤場灘八十五副海盈場灘四十七副阜財場灘一副深州海盈場灘七副富民場灘七十八副海豐場灘九十七副半利國場灘四副利民場灘二十副阜民場無灘北所豐財場灘一百六十六副蘆臺場灘二百二十二副半越支場灘七十二副半興國場灘六副富國場灘七副厚財場灘八副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俱繫鍋煎無灘南北所共灘一千三十副半約看得南所餘剩鹽有二十萬零北所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餘剩鹽有四十萬零細引地方將見有之餘丁按照原額引數丁數合算酌增引目七丁至十五丁者按七丁加一引共二十七州縣文安增引二百二十九阜城增引六十八故城增引五十六獲鹿增引三百七十七元氏增引四百一十四葉城增引七百四十二樂城增引二百六十七唐縣增引二百四十三東明增引一百二十祁州增引六百九十九景州增引四百四十六鉅鹿增引五百七十一大城增引三百六十六肥鄉增引一千一百八十沙河增引六百一十四唐山增引二百九十三肅寧增引九百七



十。任邱增引九百五十三。滑縣增引四千一百二十七。元城增引二千八百三。趙州增引三千四百九十七。晉州增引三千一百二十六。南樂增引三千四百九十六。東鹿增引六千五百五十五。河間縣暨河間衛增引三千五百四。新河增引一千二百四十一。雞澤增引一千三百九十六。丁至二十五丁者按十丁加一引。共九州縣內黃增引一千九百六十六。無極增引一千五百四十六。開州增引二千七百四十二。東光增引九百二十八。寧津增引一千六百一十五。棗強增引三千八百七十六。吳橋增引一千二百一十二。南皮增引三百六十四。交河增引六百八十六。二十六丁至三十五丁者按十三丁加一引。其二縣清豐增引三千五百六十二。清河增引一千一百八。共增綱引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道。每引徵課五錢一分六釐四毫二絲。共增課銀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兩一錢八釐二毫四絲。包課地方。七丁至十五丁者按七丁加一引。共七州縣滄州增引四十六。衡水增引一百五十八。遵化增引四百一十七。遷安增引三百六。獻縣增引五百六十三。灤州增引一千一百二十。樂亭增引一千六百四十六。十六丁至

二十五丁者按十丁加一引。共五縣昌黎增引九百七十四。盧龍暨永寧衛增引七百九十七。慶雲增引二百九十一。撫寧暨山海衛及山海管關廳增引一千六百一十五。安平增引一千八百二十九。武強增引九百六十一。鹽山增引五百二十七。南宮增引四千三十三。共增包課引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五道。每引徵課四錢七分三釐六毫四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增課銀一萬二千七十五兩五錢八分八釐九毫六絲三忽一微。天津衛原無引目。酌增四千引。照包課引算。增課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五毫二絲。通共增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道。增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一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

康熙十九年。綱引并薊永正河采宣儀封。連新增引目共加閏月引七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引。

康熙二十年。遵奉

恩詔停止閏月引目

康熙二十四年。河南巡撫王日藻。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先後疏稱河南懷慶府。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八屬



路途遠兼池多積水無鹽可買官民交困請改食蘆鹽議行令長蘆巡鹽御史募商報部行鹽辦課原河東行懷慶六屬額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引納課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共課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五微二十五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題將河內等三縣二十三年未改歸長蘆時之河東積引分別分數令河內等縣官督銷經長蘆巡鹽御史任珣題請將河東未完之引仍在河東地方融銷議行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曾架疏言京城額引因官無考成鄰封攙越經前任鹽臣蔣鳴梧奏準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今州營官商扭於舊例仍欲於大興宛平所屬黃村等集鎮銷賣查大宛所轄人民自應食大興宛平之鹽疆界攸分應聽大宛官商照地行銷以專責成

康熙二十六年河南巡撫章欽文疏稱陳州項城縣等處舊食解鹽并舞陽縣明朝改食淮鹽各屬距淮寫遠盤剝維艱風濤險阻脚費既多鹽價騰貴額引難銷長蘆距豫道路平坦輓運甚易請將六屬額引九千一百張增於長蘆改食蘆鹽長蘆巡鹽御史布爾海覆稱陳州等六屬原納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十四

淮課兩倍於長蘆計課售鹽則鹽價仍貴民生仍累請按蘆課行鹽每引納銀四錢六分零按課計引共該額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則上無誤於課下有益於民下部議行康熙二十八年直隸巡撫于成龍疏稱長蘆增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引數年以來荒瘠之區戶口凋殘窮民不能買食鹽積難銷商人孫觀等呈懇題減新增之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查新增之項原屬軍興需餉浩繁暫議加徵今四海昇平如官戶加增以及雜稅等項久奉蠲除且被災州縣人民見蒙蠲免錢糧發帑賑濟如新增鹽引仍

累商民勒令疏銷則困窮益覺難支應請豁除下部議駁特旨著照所題豁免趙州三千四百九十七引滑縣四千一百二十七引寧津一千六百一十五引樂城二百六十七引棗強三千八百七十六引晉州三千一百二十六引藁城七百四十二引元城二千八百三引東明一百二十引南樂三千四百九十六引清河一千一百八引內黃一千九百六十六引祁州六百九十九引肅寧九百七十引其免新增額引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引每引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一絲計減課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五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十五



隆四綫南官四千三十三引。鹽山五百二十七引。慶雲二百九十一引。共免新增正河引四千八百五十一引。每引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計減課銀二千五十五兩一錢三釐七毫三絲八忽三微八纖。通共減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絲八忽三微八纖。

康熙二十八年。獲準。陳州六屬額額二萬四百十有九引。照衛輝輸租例。每引該銀八釐。其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有奇。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六

康熙二十八年。題準。宣化東西兩城深井堡二處。將額引除去。聽民自行煎鹽。包納引課。

康熙二十九年。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巡鹽御史江綦疏稱。天津衛原繫產鹽之區。從來不設引課。康熙十七年。新增四千引。鹽多壅積。按丁派食。民怨沸騰。除商人張行代認一千引內。酌留七百道外。其餘三千三百道。不便於民。應題請豁除。下部議駁。

特旨豁免

康熙三十年。題準。懷來等衛六處。改食口外鹽。仍照舊納課。

康熙四十年。巡鹽御史劉灝疏言。大興宛平兩縣額引十萬五千九百餘道。康熙十六年間。因積鹽二十餘萬。於是鹽臣呂朝潤題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俟銷完之日。照舊運行。二十九年。間鹽臣江綦題請。比照兩淮河東之例。隨時代銷。於大興宛平兩縣鄉會之年。人口驟繁。將外州縣眾商積鹽。告運疏銷。以甦商困。經直隸撫臣于成龍議行。三十三年。照例代銷一次。三十九年代銷一次。竊念大興宛平兩縣。若果鹽不敷用。何不復三引三鹽之舊。若果額不能增。何以代銷外鹽。僉云外處見積之鹽。即繫大興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七

宛平商人所辦。因外處不銷。故於鄉會之年。許其詳明代銷。並非弊竇。若一旦額外增引十二萬道。舊鹽方積。新鹽又壅。在商則資本久懸。定致細課在官。則考成所繫。或且派民商民交病。勢所必然。轉起爭端。徒滋紛擾。至通州並非代銷之處。尤屬難行。從之。

康熙四十一年。議準。將潮縣管額五百五十引。歸通州知州管理。

康熙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大興宛平二縣原銷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至十六年。引鹽壅積。鹽臣呂朝



潤題行三引兩鹽之法。俟積鹽銷完。仍行復額。近積鹽銷完而不復一引一鹽之舊。因鹽臣江蘇題準。有代銷之例。但三引兩鹽已派行二十餘年。無煩更張。此外再加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以符舊額十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包之數。其代銷之例。似應停止。部覆大興宛平原額繫按兩縣之土著戶口數目計派。並未計城內八旗官兵各省買賣人丁。康熙三十九年一年之內。大興宛平二縣。即代銷別州縣十萬四千餘引。應增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引。康熙四十七年。巡鹽御史桑格。會同直隸巡撫趙宏燮疏稱。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六

蘄州遵化等八州縣。議加引共一萬道。查蘄州遵化八州縣。原額引每引納課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零。共增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零。分晰各州縣。增引加課。清冊送部。康熙四十七年。永平府鹽商。原任訓導王謙吉。行鹽不經築包秤掣。經部發審。該巡撫疏稱。永鹽細碎。不同曬鹽。不能築包。亦不運往別處。故舊用斗代秤。以三十筋為一斗。每引七斗五升。合二百二十五筋。今每斗高量。一指約多二筋。照例除耗五筋。多鹽十筋。每年共多鹽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筋。該銀七百八十九兩零。自該商祖父起。計二十

年。共多得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兩。照迫入官。王謙吉革職杖徒。其引窩令鹽法衙門估價募商承頂。火鹽不能築包。應令該御史改斗為秤。準用筐籃。遴委能員監收。餘鹽報部。其該商多收耗鹽。應照數合引。每年加五百七十二引。自四十七年為始。徵課銀二百四十二兩有奇。入額徵收。

京鹽舊繫商人領引。運京發賣。後於康熙二十二年。公議建置京鹽公局。起票十套。分為十勾。按股挨賣。名曰輪勾。有悞運到遲者。仍許次年補勾。康熙五十三年。巡鹽御史希祿疏言。據京商焦澤生呈。籲禁止京鹽長蘆館。挨賣輪勾之例。續據京商孫世榮等呈稱。京鹽輪勾。原非自謀自利之私。部議令會同巡撫詳議。五十四年。巡鹽御史楊保巡撫趙宏燮疏。覆裕課疏。鹽惟輪勾銷賣之法。均平畫一。今止禁革長蘆館。令商在張灣賣鹽。公保老成之商。在廣渠門張灣一處。催課登帳。委員發鹽收課。設立循單。給商赴委員處驗換。環照。由廣渠一門進城。不許繞道滋弊。鹽價五日一報。司半月一解。庫商鹽仍按輪勾銷賣。從之。

康熙五十八年。覆準。商欠課銀。見在徵解。京城高引商人。歷



年積欠向有該御史衙門餘銀每年指出補還其包課餘引著落長蘆眾商綱均勻分認行銷。

康熙五十九年題準苑平等八州縣引窩價值銀兩分作九

百一十三道令眾綱商分認行銷。

康熙六十一年覆準苑平等八州縣引窩價值銀兩分作九

年帶完。

雍正元年九月初二日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臣蒙

召見面奏長蘆引地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請各州縣通融代銷

量加引目更求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聖恩免增錢糧如此則商無拖欠民無淡食且可免地方需索之

弊而新舊欠課自可按年完納奉

諭同怡親王等會議臣即于本月二十三日到津傳齊眾商宣布

皇仁無不感恩戴德據閩綱商人陳澄源等公議呈請每年於原

額引外加引八萬道合新舊共引一百萬二千五百四十

八道願加課銀一萬二千二百兩均派新舊引上每年共

納課銀四十四萬兩零在積引之商既可通融代銷而關

引之處又可請引告運臣查會同巡撫行查州縣原為加

引便商但地方濶濶公文來往需時今值榮秋正各商通

融銷運之時臣率同運司段如憲將此四十四萬有零之

課按一百萬一千有零之引酌議地方遠近課賦輕重均

勻分認部議鹽法例載長蘆每引鹽二百五十觔納課四

錢二分至六分六釐不等今通盤計算增引減課是所加

八萬道引止增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兩恐將來引滯難行

再有更減則額課錢糧勢必虧闕應將該御史所請加引

之處毋庸議莫若將長蘆見行鹽觔每包加鹽五十觔以

三百觔為一包免其加課令各商照例告運行銷納課如

此則鹽既可以多運而課亦可以易完商免行私民免淡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食俟帶徵錢糧完日令該御史具疏題明再將所增鹽觔

作何加賦並應否裁存之處再議奉

旨議得甚好極周詳依議 互詳賦課

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言長蘆額引九十二萬餘道

歷年不能全銷每至奏銷時尙存未領告之引二三十萬

不等向來俱繫捏報全完經奏準展限一年今雍正元年

之引尙有未領告者十萬餘道奏請展限部議六十一

年之引原繫遞年所積臣到任以來眾商先儘運完積引



二十萬道又急公併力領運元年額引八十萬有零止剩十餘萬道眾商等元年之課竭力措辦已經全完惟元年之引雖有未完較之去歲已多運十萬餘道今歲各州縣所銷之引實勝往年之數今若遽為題參州縣畏顧巧成勢必勒繳餘引而商人仍有包賠之累况課從鹽出鹽賴引護無引無鹽課從何辦臣請再展限二年將見在未完之引每年挨次帶運一半兩年之內積引可以全完從此年銷年額商免坐繳包賠之苦新徵舊欠均能辦納奉

旨莽鵠立所奏未完額引雖未全銷已銷大半所辦之事尚屬勤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慎任事準其所請展限若此限內再不能完將莽鵠立一并治罪該部知道

雍正二年三月因滄州商賅不知州衛居民疆界將鹽於沿海二沽五鋪等處派賣衛屬士民殷桂蕃等呈訴經鹽政莽鵠立查明原案不得設立鹽店派賣天津衛出示禁斷  
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題準裁汰延慶衛八達嶺之東南改隸昌平州八達嶺之西分隸延慶州其延慶舊設額引八百三十七道分歸昌平州銷引四百一十九道延慶州銷引四百一十八道

雍正四年巡鹽御史顧琮奏言大興宛平所屬村莊離城寫遠京鹽疏銷不到以致十萬有餘之引每年止銷六萬餘包應照長蘆外省州縣之例于大興宛平所屬村莊設立官鹽店八座開勾銷賣居民不許更越境買食商人不得高擡鹽價飭該縣稽察商民不遵法者罪之下部議行  
雍正五年部劄河南昨城縣歸併延津縣所有昨城額引亦歸併延津督銷 昨城額引五百引分認京引二十二引

雍正七年請正疆域案內經運使蔣林議定天津食鹽原有額引七百道附靜海疏銷緣州治城外即繫鹽坨城內從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無官店止於每年菜秋時該州查明戶口造冊送道轉發青州分司依照花名手本酌批數目令各商將在坨官鹽放賣一次其價不過一二釐限三日為期不許零星買賣蓋因天津城外河東河北地方即隸武清所轄各有本縣引鹽官店若鹽一過河即為越境私販不可不嚴其防也至向來天津所轄之屯所居民散在各州縣者亦就近食各州縣之引鹽放菜鹽時亦不許來津買食成例相沿已久今武清等州縣所轄之莊村雖已分撥天津若不令其就近買食原引之鹽恐商民不前上下百里不無淡食之



虞更虞奸梟積棍乘機販私為害不淺且商人各有疆界引窩各有價值若照戶口地方另行分派必起爭端再天津城內久食菜秋賤鹽倘將引額更張城內不便異同勢須另立官店小民驟食貴鹽轉滋多事請仍照成例各銷各引毋庸另議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疏稱商人王慎德在部呈請願將承認薊州遵化等八州縣原額引外加引二萬五千道王惠民自認灤州遷安樂亭等三州縣原額引外加引五千道例增課銀一萬四千兩經部議準派薊州三千二百引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遵化三千一百引豐潤五千一百七十五引玉田二千五百七十五引寶坻四千九百引平谷九百五十引三河三千二百引香河一千九百引灤州一千七百九十二引遷安二千三百三十三引樂亭八百七十五引并請領餘引五萬道存貯司庫督令先銷額引額引不足者將銷不及額地方之引照舊融銷額引全完呈請需用餘引照數納課如能銷完再請頒發倘有餘剩一併彙繳議行  
雍正十一年巡鹽御史鄂禮呈部覆準雍正十年積引實有六萬八千三百六道所頒十年餘引應照雍正九年通融

積引之例與額引三七搭配運銷完課再十年餘引八月始頒為時甚迫應寬至甲寅年五月奏銷

雍正十二年直隸總督李衛奏稱京東薊州遵化豐潤等八州縣商王惠民總管行私每年多賣鹽四萬餘包至雍正十年惠民令子慎德始赴戶部加出引目二萬五千道其實尚可再增引一萬餘道經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請行令該御史查明酌議經巡鹽御史三保等疏稱寶坻三河二縣原額增加之引已足銷賣毋庸再加外薊州再加一千五百引遵化再加二千引平谷縣再加五百引玉田縣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再加三千引香河縣再加五百引豐潤縣再加二千引以上六州縣共加九千五百引照薊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二分三釐零每年共徵銀四千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一釐零再該商王至德情願於灤州再加引一千七百九十二道遷安再加引二千三百三十三道樂亭再加引八百七十五道共加引五千道照餘引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六釐零每年共徵銀二千三百二十二兩一錢於雍正乙卯年為始頒發完課  
雍正十三年部劄河南陳州許州改為府治另添淮寧石梁



二縣該二州鹽引即令新縣督銷

雍正十三年部劄寶坻縣梁城所改設寧河縣其寶坻原額新增等引一萬七百三十一道寧河村莊二百二十處計口授食應分隸額引七百三十八道新增引六百六十三道新加引一千一百七十八道寶坻縣村莊八百七十八處計口授食應分隸額引二千三百三十二道新增引二千九十七道新加引三千七百二十二道

雍正十三年巡鹽御史三保呈覆部查元氏鹽引內有王府路嘉言衛其盛名下止認有額引四千六百八十二道原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五

繫商人陳策辦理並非王府之引不應一併入官王深租辦原案可據並無侵隱情弊至京引不作價之處卷查康熙五十八年奉部題準京城舊引商人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鹽欠課疊累經前司將包課餘引三萬五千餘道著落長蘆外引眾商均勻分認照引納課是以凡承認者止照原額引數作價其分認京引原繫包課例不作價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管轄兩淮鹽政布政使高斌疏稱銷引官店宜設城廂市鎮人烟稠集地方以便本境民人買食今浙閩川粵長蘆之商乃於淮鹽接壤地僻人稀之處廣

開鹽店積鹽結集通販應令各該接壤處所設之店查酌存留其餘撤回於城市開張經長蘆巡鹽御史三保疏覆長蘆與淮鹽接壤之商水項城鄆城舞陽四縣所開鹽店實繁人烟稠密按戶計引適供民食應仍令照舊開設各銷各引毋致侵越部覆從之

乾隆元年直隸總督李衛疏稱長蘆引鹽每引重三百筋嗣於雍正十二年經鹽臣鄂禮議定河南行銷之鹽沿路折耗每引連包皮加秤十五筋直隸各屬行銷之鹽加秤十筋成案具在詎有天津鎮標遊擊科升途遇商運交河引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五

鹽船業經掣放水程驗單載明數目而該遊擊縱令把總高智節次攔阻忽放忽留勒押起卸堆積河岸又用民間行使之秤隨意秤兌指為浮多經鹽臣三保委官齎帶部法會同秤驗并無溢額而該遊擊把總復以市秤混行較量爭執輕重以致船戶守候多日明繫有意怙過滋擾相應題參經部議科升降三級把總高智革退

乾隆三年四月巡鹽御史準泰會同總督李衛河南巡撫尹會一詳議原任大學士朱軾條奏鹽務各款一行鹽地方毋庸更張一蘆屬銷引凡屬犬牙相錯雖遠至數十里之



外亦設有子店。一石碓濟民歸化。越支煎鍋等場貧窮居多。向屬引商預發資本。扣算鹽價惟嚴禁重利。尅扣亦不許圖賴拖欠。至灘曬各場向有眾商按引配運。隨時公平交易。即間有貧竈借貸商本亦屬兩相情願。從無短少。至竈戶售私原有例禁。毋庸更議。一附近場竈之州縣已題設老少貧販窮黎既可餬口。離場不遠者亦將鹽價奏明酌減。應毋庸議。一額設鹽引銷鹽雖有多寡不齊。於雍正元年題準。通融代銷以來。並無壅滯。毋庸徑議裁減。一嚴飭各商上緊行鹽。辦課毋致奢縱。一引商從無自爲增價。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三

累民之事。至盤驗掛號陋規俱遵例禁革。一蘆屬村鎮已經開有子店銷賣。毋庸議令良民領鹽零賣。經部覆定。應令嗣後各銷各引。如有通融情弊。卽行究治。其鹽規一項。除裁革外。所有存充公用銀兩。應令報部查核。

乾隆四年。部覆準。山海衛改設臨榆縣。其山海舊轄之范坨營等十二村莊。向附撫寧縣銷鹽。今歸樂亭管轄。而去撫寧。爲近經該縣議詳題準。仍令撫商銷引。歸於臨榆督銷。其撫寧原額引。新增引。原繫按每丁歲應食鹽二十五觔。分派。今臨榆所屬深河以東。并范坨等十二村莊丁數應

銷引九百九十七道。撫寧所轄深河以西丁數應銷引一千六百八十六道。派定臨榆縣分銷額引三百九十七道。新增引六百道。撫寧縣分銷額引六百七十一道。新增引一千一十五道。其原非按丁加增之加增引二百二十四道。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四道。應令二縣各分一百七十九引。

乾隆七年。二月吏部議準。許州仍改爲直隸州。石梁一缺。奉裁。禹州密縣新鄭縣改隸開封府。其臨潁襄城鄆城長葛四縣仍隸許州。除襄城係食池鹽外。所有許州臨潁鄆城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三

長葛鹽引照額督銷。乾隆十五年。部覆。十四年十一月。署長蘆鹽政麗柱奏稱。直隸山東河南各屬屢獲豐收。

恩加之鹽既能銷售。自應酌量加運。請飭交蘆東一運使確查。如果仍需按照加餉之數運銷。每年核入額引之內。令各商行運輸課。經部議以每年末銷餘引餘票。尚有八千餘道。至四萬餘道不等。如果疏銷無滯。何不於餘引內儘數撥銷。而又於正引內加餉入額。奏令查議。經署鹽政鄂禮覆稱。以今歲所加之鹽核計。其需引十餘萬道。存剩餘引僅



四萬餘道。即儘數撥銷亦不敷行運。是以奏請核入額引內。照額輸課。又經部議以節年餘引餘票。既不能照數全銷。則所稱暢銷情形。並未確實。不問見在之壅積。而轉慮將來之缺。之情節。更屬不合。續經覆奏。地方有能銷不能銷之分。原請確查之後。分別辦理。並非一概遽請入額。部覆各州縣情形不同。酌量調劑。原繫鹽政自行辦理之事。即使餘引不敷。將來亦可陸續請撥。何得預料不敷。另請增額。應令確查情形。妥協辦理。有額引不敷之州縣。即將前項餘引撥給。倘民食尚可接濟。亦不得固執原奏。抑勒銷售。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三

乾隆十七年。巡鹽御史吉慶奏稱。長蘆額引外。於雍正十年。請增餘引五萬道。二十年以來。從未能全行銷完。據運使盧見曾詳稱。本年引地畧有起色。各商紛紛請領餘引。核計餘引尙有不敷。請增領餘引三萬道。倘有餘剩。照例繳部。是餘引五萬道之外。再增餘引之始。

乾隆十八年。巡鹽御史吉慶奏。準停止天津老少牌鹽。應開官店。仍從牌鹽之舊。每觔止賣小制錢五文。核計成本。商力難以賠墊。請將天津縣所銷餘引。免其輸課。其額引七

百道。仍照例輸課。并將天津一縣。作為公共口岸。選商輪辦。逐年更替。乾隆五十年五月。巡鹽御史徵瑞。以一年一換。各商不能實心經理。又武清引地。先於三十七年。咨部作為公共口岸。與天津接壤。向來兩商承辦。心存彼此。巡緝不力。且武清定以十年更換。天津則係按年輪值。久暫未能適中。請歸併一商。定以五年更換。如能妥協。仍令展辦。如有廢弛。隨時撤退。咨部覆準遵行。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

三

乾隆三十年。河南河陰縣。裁併滎澤縣。其額引俱改隸滎澤督銷。

乾隆四十九年。河南儀封縣。改為儀封撫民通判。減去村莊十之五六。巡鹽御史徵瑞。議將該縣舊額二千七百一十一引。儀封廳止銷七百一十一引。其餘撥入考城八百引。撥入睢州二千二百引。儀封雖經改轄。其村莊並無更移。仍令蘆商在儀封舊地行銷。考城睢州舊引。仍令東商行銷。各按省例。納課儀封引地。本繫積滯之區。例準銷六融。四。今黃水漫溢。戶口益少。請將改撥考城二處引目。再融



出二分庶無壅滯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六年因江西建昌府屬與閩省相近私販最易難

於堵緝奉

旨山西河南山東長蘆有似此相離較近之處或可改歸就近省

分著各督撫酌量情形具奏經運使李世望會同布政使張誠

基查明蘆屬行鹽地面直隸各屬均由水運直抵引地其

屬捷便豫省向食四處之鹽其行蘆鹽地方雖遠近不等

然一水可達各引地附近落廠始用車載陸路無多商民

亦使其與山西山東犬牙相錯之處雖買鹽有相去數十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三

里者中間均設子店並無跋涉奔走之苦其安巡設汛弁

兵督同巡緝立法嚴密無庸添設惟查長蘆灘產鹽觔遇

豐稔之年除供直隸河南配運外尚可餘存以接濟款收

之年是蘆產之鹽止足供蘆綱額設各引地之用此外若

各省有議添歸長蘆者蘆鹽卽不敷配運民間必貽淡食

之患是長蘆所轄地方固無應食他省鹽觔之處而他省

亦不可再添入長蘆詳明總督鹽政具題

順天直隸地方除宣化府屬之延慶保安二州西寧懷來宣

化三縣於康熙三十一年題準裁去額設引目五千七百

道改食口外鹽其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有奇於民間

地內包納及蔚州赤城萬泉龍門懷安五州縣承德府屬

灤平平泉豐寧建昌朝陽赤峰六州縣易州屬之廣昌縣

向無引目俱不食蘆鹽外其餘一百三十一州縣舊州采

育二營俱銷蘆鹽

河南地方係食四省之鹽惟開封陳州彰德懷慶四府所屬

州縣並衛輝府屬之汲縣新鄉獲嘉淇縣輝縣延津滑縣

滑縣封邱許州直隸州並所屬之臨潁鄆城長葛南陽府

屬之舞陽共五十二州縣儀封一廳俱銷蘆鹽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三

運道附

北河運道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皆至張灣落廠車運

淀河運道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保定縣張青口及清苑

縣落廠車運

西河運道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衡水縣之小範任縣之

邢家灣寧晉縣之白沐丁曹及邯鄲等處落廠車運

南河運道即御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或至大名之龍王廟

白水潭一處落廠車運皆詳轉運表



京商引名

查慶餘	義和泰	陳永達	查奕茂	晉公義
江同源	江聚源	江公源	江公和	常裕豐
陳源盛	楊和盛	楊濬淳	晉澹	何容洲
趙振興	寧遠	田肇興	熊永盛	查裕興
李永盛	符裕興	王直志	盛瑞興	李培基
李振基	肇端	盧兆興	王瑛	江廣大
金式毅	王繼德	王宸章	連枝	吳奕饒
王晉豐	陸景祺	王觀文	豐裕	章潮
公裕	徐光烈	沈裕興	魏宸	王永裕
晉永泰	徐壽豈	韓錦	楊開泰	楊復泰
楊天佑	長泰	德立	吉恒豫	吉寧升
晉本源	徐義興	丁永茂	周培因	衡興
湯銘鈞	徐進	時成	徐鼎裕	曹懋源
任振初	瑞肇基	黃晉康	張天德	鄭怡亭
吉永發	鄭時泰	董佳琦	許士林	徐永裕
魯鑑臣	吳興隆	景世昌	雲坪	任振宗
孟元淳	景元益	晉彙川	晉利川	劉漢川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三

外商引名

晉裕昆	元恒	元泰	靳永億	肇永豐
承廷文	晉廷昇	晉瑞興	李維新	裕和
王復茂	王紹祖	普義	趙合興	
江公源	查奕茂	王克大	查慶餘	查世興
范永盛	王瑛	義和泰	章振芳	楊復泰
衛體元	衛素昌	晉永紳	范沐民	晉慶成
晉玉成	王恒泰	永懋	晉肇豐	晉六吉
晉泰成	晉吉成	晉日盛	郭霖普	晉原泉
晉大成	晉德昌	金恒	德興	李永裕
廣順興	高裕潤	李公正	李常裕	益同昇
景在茲	蘇遐昌	金培源	元德豐	晉協和
孟德裕	閻燕春	晉啟昆	馮集生	周應榮
吉恒豫	瑞豐	郭利和	郭晉章	晉懋源
朱恒裕	張玉綸	文玉成	解永錫	洪百順
趙中正	春暉	全裕成	晉和源	安振基
金留餘	楊開泰	金虞益	李式泰	金永興
楊昆裕	楊峴亭	侯日昇	侯增昇	田申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三



晉合泰	宋悠基	宋魏成	壽豐	蔚同聲
徐陳義	徐順成	柳景福	柳三陽	晉德亨
徐泰	郭奕昌	黃德隆	永裕	晉義興
晉順興	晉炳元	林懋	胥培初	晉裕寧
宗世玉	劉天荷	孟彝仲	晉祖澤	劉宗清
王世瑞	李永盛	張錦	晉玉全	全順
徐義興	晉泉達	王繼業	陸堯年	楊天澤
呂宗楚	珠騏光	晉德裕	馬宗如	任振宗
王致和	程裕久	田懷廣	李承宗	朱鉉
江應長	徐恩來	郭祺	宋恒茂	虞昌宗
豐泰	高致和	張永年	楊永誠	王淵淳
張永興	王益	王永泰	曹永昇	許承恩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三

引式

戶部為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長蘆鹽法題

準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所有引目。除有犯私鹽分別治罪各條。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劬。繳引一。款。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版。印刷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長蘆運司。凡客商賣鹽。每引行鹽三百劬。直隸鹽加包索耗鹽十劬。河南鹽加包索耗鹽十五劬。給半印引目。每引完納引價。隨即給引支鹽。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者處斬。行鹽地方。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三

直隸順天府	永平府	保定府	河間府	天津府	正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遵化州	冀州	趙州
深州	定州				
宣化府屬之延慶一州	易州并所屬之涞水縣	河南開封府	懷慶府	彰德府	陳州府
儀封廳	衛輝府屬之汲縣	淇縣	延津縣	滑縣	濬縣
封邱縣	獲嘉縣	輝縣	新鄉縣		
南陽府屬之舞陽一縣	許州并所屬之臨潁	鄆城	長葛三縣		
嘉慶 年 月 日	部 押	右引給客商	收執照鹽準此		



引目

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版刷印鹽引。各商赴部先納課而後領引。

戶部頒給各省鹽引。鹽票每張用銀硃一釐九毫四絲二微八纖七沙。皮膠一釐四絲五微。毛頭紙半張。匠役工食銀九毫五絲。

順治六年。鑄戶部鹽引印。以鈐鹽引。

順治七年。停差督引部院。仍令運鹽使司官吏赴部關領。

順治十三年。定巡鹽御史先領一季鹽引。赴任。其二季仍委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三

官赴領。

順治十五年。都察院九卿科道會議。鹽引用印繁多。一時用

印不敷。今後巡鹽御史將印引盡數帶去。其未印完者。陸

續給發。故御史未出京之先。運司差管引經承。赴京候御

史出具印領到部關引。經承領回。收貯架閣庫。

順治十六年。巡鹽御史田六善題準。長蘆引目。照淮浙例。先

發引目。後徵課銀。其紙硃銀按季預解戶部。以備印造。

順治十七年。巡鹽御史馮班奏定。司庫懸引。多至二三十萬。

皆有力奸商。或倚勢仗財。鑽營減引。以阻公家之課。或頂

名代製。以行影射之私。臣逐一清釐。飭行運司。只用本商的名。不許代製。

康熙三年七月。部劄長蘆引目。於順治十六年。巡鹽御史田六善題。請照淮浙之例。先發引而後納課。十七年。科臣蔣允修。因逋欠愈多。應仍先納課。後給引。今查淮浙山東俱發引運司。後解課銀。例應畫一。自康熙六年為始。仍發運司轉給。

康熙十一年。鑄戶部鹽茶銀印二顆。鈐鹽茶各引。三十年。鑄戶部山東司鹽引之印。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三

康熙十四年。部咨長蘆運司。題報銷引之日。將節年殘引查

明年分。已未繳數目。盡行彙繳。運司以地方寫遠。一時不

能取齊。恐稽時日。先行呈覆。部以殘引不繳。恐滋影射。重

複之弊。不便遲緩。令巡鹽御史速將所屬應繳殘引。同奏

銷冊。一併解部。

康熙三十五年。鑄鹽引銅版。長蘆十有一塊。六十一年。令寶

泉局照舊式。鑄造新版。乾隆六年。鑄換鹽引新版。十三年。

新鑄鹽引銅版。長蘆十有一塊。嘉慶九年。部頒新引式樣。

俟題換銅版之日。再行改鑄。



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去右邊第二角。封固具申運司。運司又截去右邊第一角。左邊第二角。印蓋付商支運。運司又給支單。給商入場支鹽。行文場官稽查買鹽數目。出場日期。行文批驗所稽查入坵數目。依限築運。如過期不繳支單。及出入違限。指名報院。將引目銃毀入官。仍治以罪。定例。引鹽賣完。該管官司即將引目拆封。截去左邊第一角。封固。同水程申繳運司。發貯架閣庫。俟一年。殘引催齊。運司具批。差役繳部。掣批附卷存案。

乾隆五十七年。據山東運司阿林保詳。東省引票鹽筋。并行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單一

鹽地方。應添改府分。以及另文申飭七款。與見行則例多有不符。請具題更正。經巡鹽御史穆騰額。檄長蘆運司。稽承志。飭議詳覆。引內開載長蘆運司。凡各商賣鹽。每引鹽二百筋。包索二十筋。為一引。一條查舊志。載順治元年。戶部覆定鹽包筋數。太重。秤掣為難。長蘆一引。分為三引。每引鹽二百零五筋。包索二十筋。共行鹽二百一十五筋。康熙十六年。戶部題准。每引加鹽二十五筋。雍正元年。鹽政莽鵠立題。每引加鹽五十筋。以三百筋為一包。雍正十二年。總督李衛。鹽政鄂禮。會議河南鹽。每引連包索加耗鹽

十五筋。直隸鹽。每引連包索加耗鹽十筋。至今奉行。應請更正。一引內開載。凡各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一條。查見行例。繫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應請更正。一引內開載。直隸行鹽地方。河間府。正定府。順德府。保定府。順天府。永平府。大名府。廣平府。八府。查直省見食蘆鹽者。尚有續經陞州為府之天津府。應請添入。又引內有延慶府。查直省見無延慶府。惟宣化府屬有延慶州。該府共十州縣。除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單一

赤城。萬全。龍門。蔚州。懷安。五州縣。向食蒙古鹽。亦不包課。其宣化。西寧。二縣。設立煎鍋。懷來縣。保安州。延慶州。三州縣。改食蒙古鹽。俱令民包課外。止有延慶衛。裁併延慶州。引八百二十七道。按年領運。應請將引內之延慶衛。刪除。改為宣化府。延慶州。字樣。又食蘆鹽之冀州。趙州。深州。定州。四直隸州。引內並未刊列。應請將該四州。一併增入。又易州。直隸州。除所屬之廣昌縣。向食蒙古鹽外。其該州並涑水縣。均食蘆鹽。應於引內添載。易州。並所屬之涑水縣。字樣。一引內開載。河南行鹽地方。計三版。一開彰德府。衛



輝府開封府并祥符等二十八州縣。一開開封府屬商水等五州縣并南陽府舞陽一縣。一開懷慶府河內等六縣。查從前開封府二十八州縣內許州已陞為直隸州又開封府五州縣內陳州已陞為府商水西華項城沈邱四縣即隸屬該府并新設淮寧一縣其二十八州縣之臨潁鄆城長葛三縣撥歸許州直隸州屬太康扶溝一縣撥歸陳州府屬原武陽武二縣撥歸懷慶府屬延津封邱二縣撥歸衛輝府屬儀封縣已改為廳河陰縣裁併滎澤縣今昔情形迥異許河南見在開封府懷慶府彰德府陳州府四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聖

府所屬州縣全食蘆鹽應請刊載府名毋庸開列州縣以歸簡便惟衛輝府屬考城縣不食蘆鹽應請載衛輝府屬汲縣淇縣延津縣滑縣濬縣封邱縣獲嘉縣輝縣新鄉縣字樣又許州直隸州屬襄城縣不食蘆鹽應請載許州并所屬臨潁縣鄆城縣長葛縣字樣其南陽府屬舞陽縣仍請照舊刊載至長蘆引目向繫二版今應定為幾版恭候部議又引內另文申飭七款條例原文內第一條各場竈丁除正額鹽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兩鄰知私煎而不首者杖一百充軍等語查此條見行例繫夾

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無處絞之文第二條守禦軍官等語查見行例無守禦字樣及帶有軍器者斬之文第五條起運官鹽并場戶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等語查此條見行例繫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無處斬之文第六條諸色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等語查此條見行例繫買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無處絞之文以上四條與見行鹽法條例不符應請遵照更正再查見行鹽法條例不止七款若全載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聖

引內紙幅仄小恐難臚列可否仰祈大部另敘事由刊載經巡鹽御史穆騰額據詳疏題奉

旨該部議奏經戶部議覆以原題並未聲明連包索每鹽一引總共飭重行令分晰登報並令將節次題準加飭加耗各原案抄錄送部至行鹽地方並現行繳引條例俟鑄換銅版時一並查明更正再所請將各場竈丁等販私七款另行更正亦應俟鑄換銅版時摘敘事由列入引內仍另文申明通飭於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旋經巡鹽御史徵瑞據運司詳覆並抄錄案冊咨送



戶部緣未鑄換銅版引式未奉頒發嘉慶九年十一月巡鹽御史珠隆阿復據運司索諾木扎木楚詳送抄錄加劬加耗各原案咨部請將引式更正迅速行知以便纂入志書奉戶部劄付據呈長蘆商鹽每引三百觔河南鹽加包索耗鹽十五觔直隸鹽加包索耗鹽十觔久經題準遵行應請更正又引內所載繳引律例各條均與現行章程不符分晰造冊咨部更正等語相應按冊查明更正抄單行知遵照外俟題換銅版之日再行改鑄至引內所載律例應照本部前行全載入志仍於引目內載明除有犯私鹽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罌

分別治罪各款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字樣以昭簡易引式見前

支單

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角又申運司截角蓋印後又出給支單內開某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月日送院印發給商人場支鹽入坵後繳如過期不繳支單及違限者指名報院將引目銃毀

支單式

買鹽支單

某字某號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嚴飭行鹽規則事按奉前憲牌行該商領引派支比照驗單式樣另備支單內開某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罌

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月日造冊送院印發給商人場支鹽逾時日務取支單繳查逾時不繳引日銃毀等因今蒙院憲吉廉訪得商不赴場單無引數影射回販一切諸弊本司酌定規條詳蒙批准各在案茲據該商請單赴場中鹽相應出給支單為此單給商人某遵照實赴分司衙門掛號請領船票照後開引數前赴某場買運某鹽若干包限某日入場買運某日出場運坵該大使於單內註明出場日期鹽運到坵此單交批驗所查無多買違限三日內申送本司衙門察驗仍發該所年終



繳院毋違須至支單者

計開

商人某嘉慶某年某鹽若干包引名某夥計某  
右票給商人某准此

嘉慶 年月 日給

限某月某日繳

餘鹽支單 某字某號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灘修鹽足等事案奉 院

憲吉 批本司議詳各商請買餘鹽須俟春關既過夏曬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吳

已停先具手本聲明引數或一倍再倍二倍查核場鹽多

寡另發餘鹽支單今據該商請領餘鹽支單合行查給為

此單給商人某遵照持赴分司衙門掛號照給船票前往

某場裝某餘鹽若干包限某日入場買運某日出場運地

該大使於單內註明出場日期鹽運到地此單交批驗所

查無違限三日內申送本司衙門察驗仍發該所年終彙

繳毋違須至餘鹽支單者 餘同前式

水程驗單

水程之名沿於明制正德十四年御史陳克宅奏鹽非引不

行引非商無用鹽引不可以相離者也老奸商賈鹽已

畢退引不行銷繳往來齎執以為影射致官鹽不行新引

壅滯人不樂於報中為今之計凡遇商人告掣時必查追

先次掣過舊引入官方與呈請掣放給與新引水程

本朝定例商人運賣官鹽本商先具呈巡鹽御史衙門掛號

鈐蓋半印給發水程驗單運司開填引數商名蓋印付商

運赴引地鹽包到日該州縣將引目水程驗單查對數目

號名相同方許發賣鹽盡價足日該州縣將引目截角同

水程申繳運司驗單申繳巡鹽御史衙門查銷以定考成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吳

如有留匿舊引夾帶影射及無運司印蓋水程并無巡鹽

御史驗單或鹽筋號名不同或越境貨賣等弊即繫私鹽

地方官即行申報治罪

行鹽水程填明銷賣地方完日同引繳查不得告改或鹽引

焚燬取具地方官印結察實補買

水程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鹽法事案照各商運賣官

鹽不許鹽引相離并給水程坐與行鹽地方發賣完日將

引程徑赴所在官司告繳雍正元年九月十三日蒙 鹽



院憲票奉 部文 王大臣等會議長蘆見今鹽劬每包加鹽五十劬以三百劬為一包等因奉

旨欽遵在案今將原呈

欽命察院掛號用印發來某字某號水程本司開列引數商名蓋印付與商人某夥計某運赴地方發賣鹽包到日該管官司將商人所執水程引目及號單務要查對數目號名與水程印蓋相同方許發商自行貨賣或派與鋪行分頭發賣務將鹽盡價足畢日該州縣即將引目截去一角同水程一併繳司驗單繳院查銷以定考成如有留匿舊引夾帶影射及無本司印蓋水程並無鹽院發來驗單或鹽劬號名不同或越境貨賣等弊即繫私鹽所在官司盤詰呈報本司以憑鞫問依律治罪須至出給水程者

計開

商人某告嘉慶某年本名某引領有引目實收派某場支運某批驗所蒙

欽命巡按長蘆等處鹽政某年某月秤掣某年某月

某關鹽若干包赴某處發賣

右給赴運商某准此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吳

嘉慶 年 月 日

鹽運使司行 定限某年某月運到告指 投

引並水程

欽命察院 仰該府州縣凡遇商人運到引目水程之日查驗無弊即與疏通完日銷繳違者參提問罪決不輕恕程在水方

驗單式

欽命巡按長蘆等處鹽院兼管天津鈔關稅務為鹽法事據長蘆運司呈嘉慶某年某月內掣過商人原納引名某鹽若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吳

千引雍正元年九月十三日奉

戶部劄付 王大臣會議長蘆見今鹽劬每包加鹽五十劬以三百劬為一包等因奉

旨欽遵在案今給與發下某字某號水程前往告指某處發賣今

填某字某號驗單開載數目號名相同準令自行貨賣或派與鋪行分頭貨賣務得鹽盡價足畢日就將引目截去一角並水程繳運司驗單繳本院查銷所在官司倘敢抽取引牙給票繳引等稅淹滯鹽貨與賣畢不繳退引者俱以違法科斂論罪須至單者



計開

商人某原領嘉慶某年引鹽若干包付夥計某發賣

右仰某地方官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

察院行

限某月某日繳

欽命察院。仰該府州縣凡遇商人運到引目水程之日查驗無弊即與疏通完日銷繳違者參提問罪決不輕恕。在驗方。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季

豫省車鹽護照式

護運照根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給照護運引鹽事照得各商告運河南引鹽於沿途之際勢須用車方能運至口岸但原給引目不能拆封逐車護運而鹽引又例應相隨業經詳明 鹽憲移咨 河南撫憲准給車照分執以免阻滯在案今據商人某告運嘉慶某年某字某號某縣引鹽前來相應給照一張護運車鹽二十包除填給外合行給照須至照根者

嘉慶 年 月 日

鹽運使司行

某字某號騎襪

護運照票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給照護運引鹽事照得各商告運河南引鹽於沿途之際勢須用車方能運至口岸但原給引目不能拆封逐車護運而鹽引又例應相隨業經詳明 鹽憲移咨 河南撫憲准給車照分執以免阻滯在案今據商人某告運嘉慶某年某字某號某縣引鹽若干包除給引目程驗外合行給照護運為此照給商人某即將前鹽車照一張護運鹽二十包分發車戶拉赴該某鋪賣所給之照即由該某處年終彙繳查銷其經過州縣驗照放行不許阻滯致干未便須至照票者

嘉慶 年 月 日

鹽運使司行

循單環照

康熙五十四年京鹽禁革長蘆京館令閩綱保老成之商在廣渠門張灣催課登帳委員在張灣發鹽收課設立循單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至



發京商。凡遇鋪戶買鹽。即將某鋪戶於某年月日某商某字號引鹽若干。填註明白。給鋪戶執赴張灣委員處。投換環照。委員驗收。照循單開商鋪姓名字號。鹽數填註。環照給鋪戶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委員將循單申繳運司。鋪戶若無環照。或繞道進城。若號數不符者。即屬私販。其環照著鋪戶即呈該縣。限月終彙繳運司。

循單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給發循單事。單給京商某。凡遇鋪戶買鹽。即將商鋪姓名鹽包號數填註明白。給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至

發該鋪戶收執。前赴張灣委官處。投換環照。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此單交委官收繳。本司查核。毋違。須至循單者。

某縣鋪戶某於本年某月某日。領到商人某字某號引鹽若干包。

嘉慶 年 月 日給

鹽運使司行

限月終彙繳

某字幾號循環單照

環照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給發環照事。照發委官。凡有鋪戶執循單領鹽者。該員驗收。仍照單開商鋪姓名。鹽包號數填明。環照內換給鋪戶。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發賣。該員照單查發。速催起運。不許停留。更不得借端指延。致干參究。該鋪戶若無環照。或繞道進城。並鹽號數目不符者。即屬私販。許沿途巡役人等。查拏解司。按律治罪。此照著鋪戶於護鹽到店之日。即行送縣彙繳。本司查核。毋違。須至環照者。餘同前式。

易知由單式

某字某號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至

某縣為飭刊龍戶丁地由單。以昭畫一之法事。蒙

鹽法道憲票蒙

巡鹽御史抄案奉

戶部咨前事等因。又於乾隆二十九年。為詳請咨明事案

內蒙

鹽運使司陳 憲牌蒙

巡鹽察院高 牌開奉

戶部覆準。將各州縣場應徵邊布等銀。按照乾隆十九年。奉文歸併項款。另刊由單。給發各龍收執。以歸畫一等因。



各在案遵將本場並某場歸併本場易知由單刊刻本場  
竈戶額丁地數目並應徵款項給發本竈收執照單輸納  
如由單之外多徵絲毫者許本竈告許依律懲治須至由  
單者

計開

嘉慶某年分

某場原額竈丁若干丁原額竈地若干畝於雍  
縣歸併某場

正六年奉文除白鹽一項仍按丁輸納外其餘各項丁糧

俱加入地畝徵收

長蘆鹽法志

卷九 轉運上

五

一。額徵進

貢白鹽若干 每丁徵白鹽若干

一。額徵竈地課銀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遇閏除新增 不加課外其原額竈地每畝加徵銀若

干

右單給本場竈戶某收執

嘉慶 年 月 日

縣場



長蘆鹽法志卷十

轉運下 學配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學配

天

順治元年議準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議鹽政十

防銷以省商費查鹽筋掣銷自有定額無容私自掣減

據稱每引新增防銷鹽數筋每筋納銀五釐非法嗣後如

有仍踵前弊敢於新定每引連包索二百二十五筋之外

多帶鹽筋者即繫私鹽查出官商一體治罪一復兩坨以

備稽察查私鹽夾帶惟藉已掣之官鹽溷行堆坨今議已

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下

二

掣之鹽歸之新坨未掣之鹽歸之舊坨庶夾帶可杜

順治元年十二月部議準商人蕭華等呈稱薊州遵化豐潤

玉田三河寶坻平谷香河八州縣邊海產鹽向因私販盡

課屬商課派地丁利歸鹽徒害歸百姓後經召募土商包

納課銀給衆行鹽仍被鹽徒阻撓今遵

本朝經制豫納引課銀兩赴產鹽各場採辦若運至津坨稱

掣路途遙隔脚價十倍於鹽價商人裹足私販愈多請責

令該地方官將各商採辦鹽包查對部給引目本司印給

水程照數稱驗每包二百二十五筋在於各商原認地方



發賣。

順治五年。巡鹽御史金志遠上言。土氛未靖。道路多梗。車牛關乏。改南所亦由水運。議定船一隻。運司給票一張。填商名鹽數。船戶姓名。至天津赴北司。照票察驗。放關。至青縣鮑家嘴公河口。運司委員驗實。放行。放過鹽數。挨順造冊查對。至長蘆照票進坨。稱掣完日。給發引程發賣。

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奏準。鹽務大小衙門。及稍有干涉之官胥人等。無不有釐頭陋規。每引一二三分。或數釐不等。究竟商人藉此夾帶。稱掣含糊。十年以來。從無一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轉運下

二

勛割沒報解。弊可知矣。臣革陋規。自臣衙門始。一概禁革。再向來鹽臣不親掣。臣不辭勞怨。躬詣鹽所。逐包盤擊。徹底清查。其有多勛。一一稱出。共多鹽九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三。該追割沒銀九千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商皆懾服。情願輸納。

定制。商人自場運鹽到坨堆垛。赴司告掣。運司發批驗所查驗。引目相同。具結申司。呈院聽掣。南所有內外坨之分。北所有新舊坨之分。未掣者在外坨舊坨。謂之生鹽。已掣者在內坨新坨。謂之熟鹽。南所六引為一堆。北所九引為一

堆。每堆謂之一塢。數十塢為一梁。南所掣鹽。自外坨擡入

內坨。謂之早掣。北所掣鹽。自舊坨擡入新坨。謂之水掣。每掣一包。過小籌一根。掣二十包。過大籌一根。是為一次。委官信手掣繫。第幾號。則稱第幾號包。若額外多出鹽。勛作多出數算。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勛。康熙十六年。部議將割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二十五勛。每引共二百五十勛。雍正元年。議準。每包再加鹽五十勛。以三百勛為一包。舊例四季稱掣。後因夏漲冬涸。改為春秋二關。先期運司造冊詳院。委有司一員。同所轄分司。臨坨稱掣。春關

長蘆鹽法志

卷十 掣配

三

不過三月。秋關不過八月。長蘆鹽政差期。舊例於九月二十三日。更替舊任。差滿封關。以待新任。批驗所具坨鹽清冊申運司。轉呈新任鹽院。示期閱坨。各商祇候親行稱掣。如有多出鹽。勛當即懲治。稱掣後。商將水程先赴天津道衙門。天津同知衙門掛號。然後赴運司。北分司批驗所掛號。仍造冊呈送鹽院。聽候親臨鹽關。開放船隻。問或抽包稱掣。重輕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全賴舟楫。春秋二時水平。故近日司離政者。隨時驗放。不拘春秋二關。商尤稱便。滄州分司。稱掣之法。與天津分司同。



薊永分司所轄蘆臺場之曬鹽薊州遵化等八州縣。憑引告運卽於該處分司就近稱掣。其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之火鹽灘副坐落黃米厥城子柏各李各羊蘭姜各團林蒲河蘇崇戴河赤頭鹽務等莊分司委員赴各處就近稱掣。

滄州鹽山南皮慶雲景州東光河間寧津吳橋獻縣棗強青縣靜海交河阜城十五州縣在滄州分司所轄海豐嚴鎮二場鹽配運稱掣。永平府屬之盧龍撫寧昌黎臨榆灤州遷安樂亭七州縣在薊永分司所轄越支濟民石碑歸化

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下

四

四場鹽配運稱掣。又天津分司所轄之蘆臺場行銷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寧河寶坻三河平谷八州縣引鹽亦由薊永分司就近在蘆臺稱掣。此外直隸各州縣引鹽俱繫天津分司所轄之豐財蘆臺等場鹽配運稱掣。

雍正十二年二月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向緣御史劄駐在京運司運同分駐滄青二處。是以津鹽過關委令天津道及清軍同知分別掛號。後御史與運司運同俱駐天津。鹽船過關。一一查驗。已屬周密。而道廳徒有掛號之虛名。並無稽查之實事。不過收其公費。請自本年為始。免其赴道廳

掛號。向納天津道同知公費各二千兩。原繫抵作養廉。應仍留給。以資辦公。宜歸運司徵給。再同知養廉與道員一例。似無等次。緝私審理皆天津縣之責。請於同知養廉內撥出四百兩。給與知縣。以別等次。經直隸總督議準。仍令商人赴天津道廳衙門掛號驗放。

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下

五



鹽價

康熙二十七年。直隸巡撫于成龍。巡鹽御史布爾海。會議題  
準。計道路之遠近。水陸之脚費。斟酌減定鹽價。每劬價銀  
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

康熙四十二年。巡鹽御史陳嘉績。核咨直隸巡撫長蘆引課  
各商按季交納。從無愆期。近來輸將不前。訪察其由。皆因  
商人完課。俱用紋銀。民間買鹽。便於用錢。邇來錢價日賤。  
不敷商本。若不早為釐剔。必致虧課。查鹽價久經前任撫  
鹽兩院會議酌定。立法最為平允。且民間五穀百貨。用錢

長蘆鹽法志

卷十 鹽價

六

合銀。莫不隨時。鹽價有關

國帑更宜以錢之時值。合銀之定數。方為兩得其平。無如里  
豪土棍。任意抑價阻撓。州縣又奉行不力。致錢數不足。定  
價商受困累。見經兩淮疏請。永革禁價之弊。經部議覆。鹽  
劬應照時價之貴賤。務使商民兩便。若有不肖官役。惡棍  
借端抑價。該御史督撫不時題參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合通檄所屬一體遵行。酌定價值。倘錢價低昂  
不齊。俱依原定銀數。按時合算。庶商民兩無偏累。

雍正六年。巡鹽御史鄭禪寶奏言。長蘆商人向多疲乏。然商

力未能盡裕。課項未能全完。實因鹽價日減。運本日虧之  
故。築鹽告運完課交帑。俱繫用銀。民間買鹽用錢。直隸八  
府鹽價。康熙年間。經撫臣鹽臣議定。鹽價每劬銀一分四  
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彼時每銀一兩。只換小制錢一  
千四五百文。每鹽一劬。錢十六文。今每兩合錢二千文。而  
鹽價仍每劬十六文。亦有減至十三四文者。以錢易銀。不  
敷原數。商運銷乏。欠課之源。實由於此。蓋民間交易。莫不  
以錢合銀。無如地棍土豪。劣衿衙蠹。執定二十七年所賣  
之錢數。勒買。少不遂意。即以擡價累民。許告有司。假此嚇

長蘆鹽法志

卷十 鹽價

七

詐。各商拖累無窮。且商人計本求利。灘鹽歉收。則鹽穰騰  
貴。運河水淺。則脚價倍增。所賣又不以原定銀數合錢。是  
以商本日耗。欠課日多。更有不肖商人。或因錢糧緊急。告  
運乏資。或以私債逼迫。遂自減價。濫售應急。不過救濟一  
時。百姓則執為定價。一縣如此。鄰封借為口實。鄉愚小民。  
越境買食。賤鹽劣衿土豪。比照抑價。雖欲不減。勢有不能。  
夫長價則累民。減價則累商。民間食鹽。每日用三錢。三  
五口之家。每鹽一劬。可用十餘日。有司抑勒鹽價一二文。  
以沽惠民之虛譽。而商人消乏。拖欠帑課。累至一百餘萬。



之多。應請會同督臣秉公詳議。下部議令會同總督酌議。續據直隸總督唐執玉以上年順天府屬內有數州縣。偶因雨水過多。田禾被淹。若將四十年相因之鹽價。一旦議增。於民情似有未協。自應仰體

皇上愛養百姓至意。俟休養生息。可以加增之時。再為請議。奉旨。朕視商民均為一體。若便於商而不便於民之舉。朕必不為也。著另行定議具奏。復經唐執玉奏稱。康熙二十七年定價。當時鄉城市價。仍循其舊。並未加增。在當時已屬難行。今日實有未協。請仍照舊奉

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下

八

旨。該部議奏。部議以運本消乏。將來百姓有淡食之虞。酌量每觔增大制錢一文。奉

旨。著再行秉公定議。務期商民兩便。可以永遠遵行。十年二月。唐執玉奏覆。據布政使王慕鹽法道彭家屏呈稱。各屬鹽觔。見賣價值。以見今易銀之錢價核之。參差不一。似應將康熙二十七年原定之數。作為標準。而以見今銷賣價值。稍為變通。酌議成規。以期商民俱便。查見賣鹽價。較原數少一釐以上。及二釐以上者。共一百七州縣。應照部議。每觔增大制錢一文。至僅少二毫。至八九毫者。二十三州縣。衛

請仍照原賣之數行銷。下部議行。

諭旨。

乾隆二十九年。巡鹽御史高恒奏言。蘆商有未完課銀五萬九千三百餘兩。而赴場買鹽甚屬寥寥。至有因連年賠累。情願不取窩價。同引地一並請退者。及因快運斥革。招商一年有餘。無人認接者。留心體察。實由蘆商殷實者少。兩次被水。成本虧耗。繩觔席片。車船脚費。逐歲加增。而所賣鹽價。却有一定。竟致不敷運本。日累日深。伏思商民一體。鹽價過貴。必致病民。商力消乏。又必有淡食之虞。是累商卽所以病民。勢亦相因而至。百物價值。隨時長落。俱有自

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下

九

然之勢。鹽繁官為管理。似應隨時籌酌。稍有加增。俟運本漸充。仍當酌減。以昭平允。除天津公口岸。毋庸增價外。其餘直隸河南各地方。請每觔各增大制錢一文。以資行運。在小民每月食鹽一觔。不過多用制錢一文。實無所累。而商人免虧賠之累。民無淡食之虞矣。下軍機大臣會同督臣鹽臣議行。

乾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李質穎奏稱。奏銷鹽課。各商完納遲滯。竭力追比。迄未全清。而斥革之商。引地虛懸。一載召募無人。頂補見商亦多。具呈求退。明查暗訪。各商實因力



緹並非有意玩違。實因錢價甚平之故。從前紋銀一兩。折制錢八百文。近則換制錢九百八九十文。至一千一二十文不等。是從前賣鹽。

賣鹽于

文。止值銀一兩。鹽價繁。奏定數目。不能隨市加增。而帑課等項。則須將錢易銀。一出。一入。以今較昔。每引虧本七錢有餘。合計數且不資。是以三四年來。俱形消乏。若不早為調劑。則虧折日深。課額裕欠。即將各商治罪。於事何補。惟請以行鹽價外。每劬酌增錢二分。以補錢價之不足。則無虧本之慮。民無淡食之虞矣。下部議行。

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下

十

乾隆三十六年

特旨加恩。每劬再暫加一文。以降旨之日為始。定限一年。仍照舊

值行銷。

詳論旨。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巡御史徵瑞會同總督鄭大進奏稱。春季領運之際。商人一挨。至有全未領運者。可見轉運艱難。行銷需費。緣鹽每包。向止二三錢者。今則四五錢。船車脚費。每包向止四五錢者。今則八九錢。以及繩劬席片。捆載人工。無不照加倍計。自定價以後。迄今十有餘年。每引計多耗銀七錢。是以日漸疲乏。幾至不能轉運。請

於見行鹽價。除天津公口岸外。其直隸河南各州縣鹽價。每劬酌增制錢二文。以資行運。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言。行銷鹽價。俱繁錢文。必以錢易銀。方可資辦運交納之用。從前銀一兩。止需制錢八九百文。迨五十一年間。約需一千文。已苦賠折。至上年奏銷時。每銀一兩。竟需制錢一千一百餘文。不等。近因百物昂貴。各商成本。業已倍增。更兼錢價日賤。較之五十一年。每引虧折銀五六錢。計長蘆一百餘萬之引。歲約虧折銀五六十萬兩。東省引票七十餘萬道。歲約虧折

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下

十二

銀二十餘萬兩。商人資本微薄。益就消耗。自此年復一年。必至積虧愈多。貽誤帑課。靡所底止。且恐商力難支。領運不前。民間不免淡食。除天津公口岸。向不加價外。懇將直隸河南山東鹽價。每劬加制錢二文。以資轉運。民間每人日食鹽幾錢。每月多用不及一文。於小民不致有加增之累。而眾商即得免虧本之虞。下部議行。



融銷

一。長蘆引目。滯銷之順天府屬大興宛平通州涿州永清寧河延慶昌平固安懷柔順義密雲等一十二州縣舊州采育二營保定府屬清苑易州雄縣容城等四州縣正定府屬正定寧晉定州元氏冀州新樂等六州縣順德府屬平鄉廣宗鉅鹿南和縣等四縣廣平府屬永年曲周成安廣平。等四縣大名府屬元城大名清豐開州等四州縣河南省衛輝府屬汲縣一縣開封府屬洧川儀封蘭陽通許等四縣懷慶府屬河內孟縣溫縣等三縣許州直隸州屬長

長蘆鹽法志

卷十 融銷

十二

葛一縣。每年準於應銷正引內。勻出三四分。在於暢銷州縣代銷。又灤州遷安樂亭等三州縣正引。每年撥出四分。在於暢銷州縣代銷。如有此盈彼絀。仍準該三州縣互行通融代銷。大興等四十三州縣。二營。不在內。

康熙二十九年。巡鹽御史江蘇疏言。懷慶府六縣。二十八年積引。多至三萬七千餘道。積鹽六萬餘包。皆因年歲豐歉不同。戶口聚散各別。若不亟請變通。日復一日。終於鹽政無補。請照兩淮河東隨時酌派。通融代銷之例。總不失年額年銷之數。議令會同巡撫于成龍。議覆允行。三十三年

代銷一次。二十九年代銷一次。至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奏增京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停止代銷。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商人認地行鹽。原為銷引辦課。但年歲有豐歉。村莊有貧富。其食鹽有多寡。長蘆各州縣。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附近產鹽之處。則私鹽充斥。路通運河。則糧船夾帶。滷鹹之地。則偷煎私販。此等地方。竟有全不能銷者。或有一年。止可銷二三季度者。雖有次年補運之例。而一年又豈能兼賣二年之鹽。其舊引繳部。更有一定之限。是以年復一年。引積課欠。商人受包賠之累。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融銷

十三

雖歷年蒙有緩徵帶徵。仍拖欠課項百十餘萬。查能銷過額之地方。引鹽賣盡。百姓又不能無鹽食。商人必告變價之白鹽運賣。而該地方兵快。及無賴棍徒。知是無引之鹽。必勒索訛詐。任意阻撓。是能銷鹽之處。商人又受勒索之苦。所以各商日就困乏。未能裕如。今臣欽奉

諭旨。徹底清理。查康熙二十九年。鹽臣江蘇。有題請通融代銷之例。後於四十一年停止。為今之計。欲使苦樂得均。莫若仍照代銷之例。準商人通融代運。銷賣完課。則浮引之處。商免包課之累。代銷之地。民無淡食之虞。即地方棍徒。亦不



敢有阻撓勒索之事。再有不敷銷賣之處。臣飭令運司逐一查明。許該商具呈自首增引。部議令確查妥議。十一月。巡鹽御史莽鵠立會同巡撫李維鈞疏稱。長蘆各州縣商人。行鹽地方。苦樂未均。請照代銷之例。準其通融運賣。據該商員永祺等呈稱。見今菜鹽正可通融告運。若俟題覆之後。方準代運。不惟菜鹽失誤。抑且河冰凍阻。今歲不能運銷。商困仍未得甦。請準代運。額課易辦。取具互結。應請。趁此菜秋。暫準告運代銷。議行。

乾隆四年八月。巡鹽御史安寧疏稱。乾隆三年。部覆前鹽臣

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下

十四

準奏。題覆大學士朱軾條奏。鹽務八款案內。議將融銷之例停止。隨經前鹽臣將勢難停止緣由奏明。會同督撫題請。仍照舊例覆準在案。蘆商代銷積引。其行鹽州縣。離津寫遠。年歲豐歉不齊。滯引多寡不一。均應隨時酌量。若先令取結具題。難免延誤。且斷難豫定數目。應循康熙二十九年之例。統於奏銷時造冊送部。下部議定代銷之引。於批准之後。報部。仍於奏銷時。逐案分晰具題。

乾隆三十六年。巡鹽御史西寧疏言。滯銷州縣。既顧考成。是以嚴催各商。每歲務將八分引目繳銷。其實銷售未完。歷

年歷欠積。因日深。請照從前代銷之例。於續定八分內。再準融銷一二分。滯銷者不過四五萬引。而暢銷口岸。共有九十七州縣。尚可加銷。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言。儀封新改爲撫民通判。額設引鹽。該廳止銷七百一十一引。其餘分考城。睢州。二州縣承銷。查儀封引地。本繫滯銷之區。每年例準銷六融四。今黃水漫溢之後。戶口減少。更難銷售。請將儀封改撥考睢二處引目。於續定六分數內。再融出一二分。庶課無虧短。引無壅滯。議行。

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下

十五



順天直隸轉運表 九府六直隸州一百二十五州縣二營

引地	引額	引課	掣配運道	鹽價
大興縣	京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增一萬七千六百共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引。四十六兩一錢五。共五萬二千九百釐。六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增一萬七千六百共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引。四十六兩一錢五。共五萬二千九百釐。六十九引。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廣渠門各鋪分銷。	十七文。
宛平縣	京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增一萬七千六百共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引。四十六兩一錢五。共五萬二千九百釐。六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增一萬七千六百共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引。四十六兩一錢五。共五萬二千九百釐。六十九引。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廣渠門各鋪分銷。	十七文。
房山縣	順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共二千六百四十三釐三毫一絲。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共二千六百四十三釐三毫一絲。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廣渠門各鋪分銷。	十六文。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轉運表	轉運表	轉運表	轉運表
良鄉縣	順引三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共三千八百七十三釐三毫一絲。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共三千八百七十三釐三毫一絲。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廣渠門各鋪分銷。	十六文。
順義縣	順引三千六百五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分認京引一千引。共四千六百五十三釐三毫一絲。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分認京引一千引。共四千六百五十三釐三毫一絲。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廣渠門各鋪分銷。	十六文。

密雲縣	懷柔縣	通州	香河縣	三河縣
順引四千二百六十八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共四千三百七十八釐三毫一絲。	順引一千一百三十三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分認京引四百一十引。共一千五百四十三釐三毫一絲。	順引一萬三千二百一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分認京引六百七引。共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七釐三毫一絲。	順引八百六十四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分認京引七百六十八引。共一千六百三十二釐三毫一絲。	順引一千四百一十八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分認京引一千二百一十八引。共二千六百三十六釐三毫一絲。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本縣總店分銷。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本縣總店分銷。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本縣總店分銷。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本縣總店分銷。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	十七文。	十六文。	十六文。	十六文。
長蘆鹽法志	卷一 轉運表	轉運表	轉運表	轉運表







<p><b>固安縣</b>                  綱引四千七百八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泥河至保定十六文。                  十二引。 絲二忽。                  分認京引二百二 共二千六百二兩                  十引。 二錢五分。                  共五千二引。</p>	<p><b>永清縣</b>                  綱引八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絲二忽。                  共四千一百六十                  兩三錢三分六釐。                  由泥河至霸州十六文。                  換小船又車運                  至信安鎮落廠                  由廠車運至總                  店分銷。</p>	<p><b>東安縣</b>                  綱引一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四百三 絲二忽。                  共九百五十二兩                  共一千八百二十七錢一分七釐。                  由北河至楊村十七文。                  落廠車運至本                  縣總店分銷。</p>	<p><b>武清縣</b>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千一 絲二忽。                  百二十引。 共一千八百八十                  引。 共三千六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二                  釐。                  務。凡有臨河各                  鎮即就近卸岸                  車運各店。餘至                  揚村落廠由廠                  車運分銷。</p>	<p><b>昌平州</b>                  順引七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三百三 絲二忽。                  十六引。 順引加牙稅一分                  共七千六百三十 三釐三毫一絲。                  六引。 共四千六十八兩                  二錢四釐。</p>	<p><b>涿州</b>                  綱引八千七百五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十引。 絲二忽。                  分認京引二百十 共四千六百六十                  四引。 一兩六錢五分六                  共八千九百六十 釐。                  由泥河至保定十五支半。                  縣張青口落廠                  換小船至茨村                  落廠車運至本                  州總店分銷。</p>
---	---	--	--	--	---

<p><b>霸州</b>                  綱引三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六 絲二忽。                  十一引。 共一千九百三兩                  共三千六百六十八錢七分四釐。                  一引。</p>	<p><b>文安縣</b>                  綱引一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新增引一百三十 絲二忽。                  九引。 共六百七十三兩                  分認京引五十七 九錢七分四釐。                  引。 共一千二百九十                  六引。</p>	<p><b>大城縣</b>                  綱引一千一百二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十引。 絲二忽。                  引。 共八百八兩一錢                  加增三百六十六 四分五釐。                  由西河至本縣十四支半。                  南趙落廠車運                  各鎮分銷。</p>	<p><b>保定縣</b>                  綱引一百七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八引。 絲二忽。                  共一千五百五十 六分七釐。                  引。 共一百七十八引。共九十二兩五錢                  由泥河至本縣十五支半。                  張青口落廠車                  運總店分銷。</p>	<p><b>舊州營</b>                  綱引四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九 絲二忽。                  十八引。 共二千三百三十                  共四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九                  八引。 釐。</p>	<p><b>永青營</b>                  綱引一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三 絲二忽。                  十八引。 共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九                  分認京引一百三 釐。                  由北河運至馬                  頭落廠車運本                  營總店分銷。</p>
---	--	--	---	---	---



<p><b>延慶州</b>          網引八百引。分認京引三十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共一千五百二十八引。共九兩八錢二分八釐。</p>	<p><b>清苑縣</b>          網引一萬五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定河至本縣十六文。          共七百八十八兩六錢三分。</p>	<p><b>滿城縣</b>          網引四千六百五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定河至保定十六文。          分認京引二百引。共二千五百二十九兩四錢八分四釐。</p>	<p><b>長蘆鹽法志</b>          卷十 轉運表</p>	<p><b>安肅縣</b>          網引六十四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定河至清苑十六文。          共三千三百二十八兩二錢六分九釐。</p>	<p><b>定興縣</b>          網引六千引。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定河至本縣十七文。          共三千二百六十六引。共三千二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p>	<p><b>新城縣</b>          網引五千六百引。分認京引二百七十二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定河至保定十六文。          共三千五百三十三兩六錢八分七釐。</p>
--	---	---	---	--	--	--

<p><b>唐縣</b>          網引五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定河至保定十六文。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七引。共三千四十五兩八錢八分六釐。</p>	<p><b>容城縣</b>          網引三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定河至白溝十六文。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三引。共一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p>	<p><b>博野縣</b>          網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定河至保定十七文。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共一千六百八十八兩四錢九分六釐。</p>	<p><b>長蘆鹽法志</b>          卷十 轉運表</p>	<p><b>蠡縣</b>          網引六千引。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同博野縣。十七文。          共三千二百六十六引。共三千二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p>	<p><b>望都縣</b>          網引二千引。分認京引九十二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定河至保定十六文。          共一千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p>	<p><b>完縣</b>          網引五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三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定河至保定十六文。          共二千九百九十三引。共二千九百九十一兩八錢二釐。</p>	<p><b>雄縣</b>          網引五千引。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三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定河至本縣十六文。          共二千九百九十三引。共二千九百九十一兩八錢二釐。</p>
---	--	--	---	--	--	---	---



<p>十引 共五千二百三十兩八錢二分。</p>	<p>網引四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定河至保定十七文。 分認京引一百八絲二忽。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四引。</p>	<p>東鹿縣 網引五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西河至武邑十七文。 新增六千五十五絲二忽。 分認京引五百七錢二分六釐。 共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引。</p>	<p>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下 安州 網引一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定河至本州十六文。 分認京引五十一絲二忽。 共一千一百五十五錢六分八釐。 一引。</p>	<p>高陽縣 網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定河至劉李十五文半。 分認京引一百十絲二忽。 共二千五百十引。三錢五釐。 本縣總店分銷。</p>	<p>新安縣 網引二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定河至本縣十六文。 分認京引一百一絲二忽。 共二千三百一引。六兩六錢一分七釐。 總店分銷。</p>	<p>涑水縣 網引三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定河至保定十七文。 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 縣張青口落廠。</p>
-----------------------------	---	--	--	--	---	---

<p>十六引 共三千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八六引。</p>	<p>易州 網引一萬一百五。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定河至保定十七文。 分認京引四百六共五千五百二十七引。 共一萬六千一百一十釐。 府及定興縣北河兩處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p>	<p>盧龍縣 承引八百七十七。每引四錢六分九釐永歸化。由場車運至本十四文。 新增七百九十八沙。 分認京引八十一共八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七釐。 共一千八百三十三引。</p>	<p>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下 撫寧縣 承引六百七十一。每引四錢六分九釐永歸化。由場車運至本十四文。 新增一千十五引。八沙。 分認京引六十七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八百六十一錢二分三釐。 五引。</p>	<p>昌黎縣 承引一千二百三十三。每引四錢六分九釐永歸化。由場車運至本十四文。 新增九百七十四八沙。 分認京引一百三共一千一百四兩一錢四分六釐。 共二千三百四十引。</p>
----------------------------------	--	--	---	--



<p><b>臨榆縣</b></p> <p>三引。</p> <p>承引三百九十七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場引鹽。縣分銷。</p> <p>新增六百引。</p> <p>加增一百二十二引。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分認京引六十七引。共五百五十四兩六引。</p> <p>承引一千二百四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場引鹽。州分銷。</p> <p>增承引一千二百八引。</p> <p>再加承引一千七錢一分六釐三毫。</p> <p>百九十二引。</p> <p>又加承引一千七錢一分六釐三毫。</p> <p>百九十二引。</p>	<p><b>灤州</b></p> <p>承引八百四十六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場引鹽。州分銷。</p> <p>增承引三百八十八引。</p> <p>再加承引二千三錢一分六釐三毫。</p> <p>百三十三引。</p> <p>又加承引二千三錢一分六釐三毫。</p> <p>百三十三引。</p> <p>分認京引五十七引。</p> <p>共五千九百五十七引。</p> <p>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p> <p>共三千一百一十七兩八引。</p>	<p><b>遷安縣</b></p> <p>承引八百四十六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場引鹽。州分銷。</p> <p>增承引三百八十八引。</p> <p>再加承引二千三錢一分六釐三毫。</p> <p>百三十三引。</p> <p>又加承引二千三錢一分六釐三毫。</p> <p>百三十三引。</p> <p>分認京引五十七引。</p> <p>共五千九百五十七引。</p> <p>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p> <p>共三千一百一十七兩八引。</p>
---	--	---

<p><b>樂亭縣</b></p> <p>承引一千四百二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場引鹽。縣分銷。</p> <p>增承引一千六百八引。</p> <p>再加承引八百七錢一分六釐三毫。</p> <p>十五引。</p> <p>又加承引八百七錢一分六釐三毫。</p> <p>十五引。</p> <p>分認京引一百四二引。</p> <p>共五千五引。</p>	<p><b>河間縣</b></p> <p>承引五百四十五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p> <p>分認京引一百六錢九分九釐九忽。</p> <p>河引一千二百引。</p> <p>增河引五百六十引。</p> <p>共二千四百四十五引。</p>	<p><b>交河縣</b></p> <p>承引四百五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p> <p>分認京引一百六錢九分九釐九忽。</p> <p>河引一千二百引。</p> <p>增河引五百六十引。</p> <p>共二千四百四十五引。</p>
---	---	--



<p>引。共八百一兩三錢。滄州有就運至總店分銷。場擊者。亦有由滄場車運者。</p>	<p>阜城縣 細引一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滄州。由御河至交河。十四文半。 新增引六十八引。絲二忽。 分認京引七十二。共八百五十二兩。滄州有就運至總店分銷。八錢六分九釐。揚擊者。亦有由滄場車運者。</p>	<p>肅寧縣 細引二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滄州。由西河至河間。十七文。 分認京引九十二。絲二忽。 共一千八百七兩。</p>	<p>任邱縣 細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滄州。由滄州至本縣。十七文。 新增引九百五十。絲二忽。 共一千八百二十。</p>	<p>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表 十四引。 共三千五百七引。</p>	<p>寧津縣 細引一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滄州。由御河至連鎮。十六文。 分認京引八十三。絲二忽。 共九百七十九兩。</p>	<p>景州 細引一千九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州。十四文半。 新增引四百四十。絲二忽。 共一千二百七十。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六。兩一錢八分三釐。</p>	<p>吳橋縣 細引一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景州。十六文。 新增引一千三百。絲二忽。</p>
---	---	---	---	---	---	--	--

<p>引。共一千三百六十一。分認京引一百九十九。兩二錢七分一釐。 共二千六百三十三引。</p>	<p>故城縣 細引七百三十六。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四文半。 新增引五十六。共四百三十五。 分認京引三十六。錢九分五釐。</p>	<p>東光縣 細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六文。 新增引九百二十。絲二忽。 共一千四百十八兩。 分認京引八十九。九錢二分五釐。 共二千七十七引。</p>	<p>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表 津引七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天津滄州。由坨過關。車運。二文半。 八釐。 共三百二十八兩。 三錢七釐。</p>	<p>天津縣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三文。 八釐。 共四百二十二兩。 一錢九釐。</p>	<p>靜海縣 河引九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三文。 八釐。 共四百二十二兩。 一錢九釐。</p>	<p>青縣 河引六百三十八。每引四錢六分九釐。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四文。 增細引二十六。八釐。 共六百六十四引。 增細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三百二十二兩七釐。</p>
---	--	---	--	---	--	--



<p><b>滄州</b></p> <p>河引三百六十五 每引四錢六分九 滄州地鹽          增河引四十六引 八錢          共四百一十一引 共二百九十二兩          七錢六分三釐</p> <p>由坨車運至本十三文。          州總店分銷。</p>	<p><b>南皮縣</b></p> <p>網引三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滄州地鹽          增網引三百六十 絲二忽。          共六百六十四引 三錢八釐。</p> <p>由坨車運至本十五文。          縣總店分銷。</p>	<p><b>鹽山縣</b></p> <p>河引三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 滄州地鹽          每引九忽九微一纖          八錢          共一百四十四兩七          錢三釐。</p> <p>由坨車運至本十二文。          縣總店分銷。</p>	<p><b>慶雲縣</b></p> <p>河引三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 滄州地鹽          每引九忽九微一纖          八錢          共一百四十四兩七          錢三釐。</p> <p>由坨車運至本十三文。          縣總店分銷。</p>	<p><b>正定縣</b></p> <p>網引九千一百九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四百二 共五千二百八錢          十三引。 四釐。          共九千六百二十          引。</p> <p>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分          銷。</p>	<p><b>獲鹿縣</b></p> <p>網引六千七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地鹽          新增引三百七十 絲二忽。          共三千八百四十          七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一          十五引。 釐。          共七千四百二引。</p> <p>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分          銷。</p>
---	---	--	--	--	---

<p><b>井陘縣</b></p> <p>網引七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三百二 絲二忽。          十二引。 共三千八百七兩          共七千三百二十七錢四分八釐。          二引。</p> <p>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          運至獲鹿縣廠          以驢馱至本縣          總店分銷。</p>	<p><b>阜平縣</b></p> <p>網引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地鹽          增網引十五引。 絲二忽。          分認京引二十三 共二百七十九兩          五毫縣。 引。 七錢八分三釐。          共五百三十八引。</p> <p>由定河至保定十九文。          府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p>	<p><b>樂城縣</b></p> <p>網引四千一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八 絲二忽。          十九引。 共二千二百三十          共四千二百八十四兩四錢六分          九引。</p> <p>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p>	<p><b>行唐縣</b></p> <p>網引三千八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地鹽          新增網引二百二 絲二忽。          十八引。 共二千一百九十          分認京引一百八 兩九錢三分七釐。          十五引。 共四千二百十三          引。</p> <p>由定河至保定十八文。          府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p>	<p><b>靈壽縣</b></p> <p>網引二千四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十 絲二忽。          引。 共一千三百五兩          共二千五百引。 三錢五釐。          網引五千九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地鹽          增網引四百十四 絲二忽。          分認京引二百九 共三千四百三十          十引。 釐。          共六千六百四引。</p> <p>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p>	<p><b>元氏縣</b></p> <p>網引五千九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地鹽          增網引四百十四 絲二忽。          分認京引二百九 共三千四百三十          十引。 釐。          共六千六百四引。</p> <p>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p>
--	---	---	---	--	--



<p><b>贊皇縣</b>                  編引一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四百五絲二忽                  鄰河東鹽之樂平縣                  共二千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五分                  三引                  縣白水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p>	<p><b>平山縣</b>                  編引四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八絲二忽                  鄰河東鹽之孟津縣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分                  四引                  縣白水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p>	<p><b>晉州</b>                  編引四千四百五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二百五絲二忽                  共四千六百五十五引                  縣落廠五十三年改運至寧晉縣白水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西河至衡水十九文</p>	<p><b>無極縣</b>                  編引二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新增引一千五百絲二忽                  共二千三百七十四引                  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五錢二分五釐                  十二引                  共三千九百八十八引                  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西河至衡水十九文</p>	<p><b>藁城縣</b>                  編引五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二百四絲二忽                  共五千六百四十七兩一錢九分七分                  八引                  縣寧晉縣白水兩處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西河至衡水十九文</p>	<p><b>新樂縣</b>                  編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四絲二忽                  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分                  十三引                  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泥河至保定十八文</p>
---	---	--	---	--	--

<p><b>冀州</b>                  三引                  正引二千一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天津地鹽                  增正引二千四百九忽九微一纖                  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二百九八沙                  共四千七百四十六兩五錢八分七分                  六引                  縣白水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西河至本州十八文</p>	<p><b>南宮縣</b>                  正引二千四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十釐九忽九微一纖                  共二千五百一十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一百八十二兩八錢二分九分                  二引                  縣鄭家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御河至故城十八文</p>	<p><b>新河縣</b>                  編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增編引一千二百絲二忽                  共二千二百八十四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九錢七分八釐                  四引                  共二千三百四十四引                  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西河至冀州十八文</p>	<p><b>棗強縣</b>                  編引三千六百二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六共一千九百六十六引                  共三千七百八十釐                  六引                  縣鄭家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御河至故城十六文</p>	<p><b>武邑縣</b>                  正引一千五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天津地鹽                  增正引一千六百九忽九微一纖                  八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沙                  縣頭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p>
--	--	--	---	---



<p><b>衡水縣</b></p> <p>十六引。共三千三百三十一引。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五百六十九兩七錢二分三釐。</p> <p>綱引九百八十九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引。正引增正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增正引一百五十八引。共二千九百四十四兩二錢六分三釐。共四千三百三十七引。</p> <p>由西河至本縣十八文。總店分銷。</p>	<p><b>趙州</b></p> <p>綱引四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引。共二千六百十兩。共五千二十引。六錢一分一釐。</p> <p>由西河至寧晉十八文。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p>	<p>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表</p>	<p><b>柏鄉縣</b></p> <p>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二百引。共二千七百引。一錢一分三釐。</p> <p>由西河至隆平十八文。縣牛家橋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隆平縣</b></p> <p>綱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共一千六百八十三引。</p> <p>由西河至本縣十八文。牛家橋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p>	<p><b>高邑縣</b></p> <p>綱引二千一百五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九十九引。共一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四釐。共二千二百四十九引。</p> <p>由西河至寧晉十八文。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臨城縣</b></p> <p>綱引二千二百四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十九引。共二千二百五十九引。一錢一分一釐。</p> <p>由西河至隆平十八文。縣牛家橋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	---	---------------------	---	---	--	---

<p><b>寧晉縣</b></p> <p>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一引。共一千二百二十九兩一錢三分九釐。共二千三百五十二引。</p> <p>綱引九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四百二十二引。共五千四百四十三兩。共九千六百二十六分四釐。共三引。</p> <p>由西河至本縣十八文。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深州</b></p> <p>綱引二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九引。正引增正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增正引三千二百引。共三千一百五十九兩。共六千八百引。</p> <p>由西河至武邑十八文。縣頭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p>	<p>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表</p>	<p><b>武強縣</b></p> <p>正引六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增正引九百六十引。共一千六百六十九兩五錢六分八釐。共七引。</p> <p>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小範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p>	<p><b>饒陽縣</b></p> <p>綱引二百八十五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二百一十五引。正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共二千四百二十八兩二錢九分二釐。共五千一百一十二引。</p> <p>由西河至武強十八文。縣小範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	---	---------------------	---	---



<p><b>安平縣</b>          綱引五十三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西河至武強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五絲二忽。          十六引。正引增正引。每引正引一千五百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增正引一千八百忽九微一微八沙。二十九引。共一千六百七十。共三千五百三十四兩二分三釐八引。</p>	<p><b>定州</b>          綱引一萬二千四百。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定河至保定十八文。          分認京引五百七。共六千七百四十四引。四兩九錢四分五。共一萬二千九百九。七十引。</p>	<p><b>曲陽縣</b>          綱引四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定河至保定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八絲二忽。共二千一百七十四引。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p>	<p><b>深澤縣</b>          綱引四千六百三。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西河至武強十七文。          分認京引二百十。共二千五百十九。三引。兩六錢三釐。共四千八百四十。五引。</p>	<p><b>邢臺縣</b>          綱引一萬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西河至任縣十八文。          分認京引五百六絲二忽。共五千九百八十八。共一萬一千五百三兩六錢三釐六引。</p>	<p><b>沙河縣</b>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西河至任縣十六文半。          新增引六百十四絲二忽。邢家灣落廠車。</p>
---	--	---	---	---	--

<p><b>南和縣</b>          綱引四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西河至任縣十七文。          分認京引一百九絲二忽。共二千三百三十八引。共四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九。八引。</p>	<p><b>平鄉縣</b>          綱引四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西河至衡水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九絲二忽。共二千三百三十八引。共四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九。八引。</p>	<p><b>廣宗縣</b>          綱引四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御河至清河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八絲二忽。共二千一百七十四引。共四千二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四引。</p>	<p><b>鉅鹿縣</b>          綱引四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          新增綱引五百七。共二千七百三兩。分認京引二百二。六錢九分八釐。共五千一百九十九引。</p>	<p><b>唐山縣</b>          綱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西河至任縣十七文半。          新增綱引二百四十。共九百五十六兩。分認京引五百九。八錢七分七釐。</p>
--	--	--	--	--

1900年... 4 反之日



<p><b>為邱縣</b>          網引三千三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任縣 十六文          那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如過水淺即於隆平縣之貴正莊落廠車運本縣</p>	<p><b>任縣</b>          網引二千二百四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 十七文          邢家灣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p>	<p>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表</p>	<p><b>永年縣</b>          網引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 十八文          城東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p>	<p><b>曲周縣</b>          網引九千三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 十八文          總店分銷</p>	<p><b>肥鄉縣</b>          網引二千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曲周 十八文          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	--	---------------------	--	--	--

<p><b>雞澤縣</b>          網引二千五百九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舊城 十八文          營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廣平縣</b>          網引二千七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山東 十八文          館陶縣之館陶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長蘆鹽法志 卷十 轉運表</p>	<p><b>邯鄲縣</b>          網引四千三百二十五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 十八文          縣換小船至木縣蘇潘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p>	<p><b>成安縣</b>          網引三千六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 十八文          縣換小船至邯鄲縣蘇潘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威縣</b>          網引六千二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清河 十八文          縣油坊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清河縣</b>          網引七百二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 十六文          油坊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p>	<p><b>磁州</b>          網引六千一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 十八文          縣換小船至本縣</p>
---	---	---------------------	---	---	---	---	--



<p>大名縣</p> <p>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八引。共三千三百二十一引。三兩五錢八分八釐。共六千三百九十釐。</p> <p>州琉璃鎮落廢車運至總店分銷。</p>	<p>元城縣</p> <p>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共三千四百七十七引。一兩八錢。共六千六百七十七引。</p> <p>山御河至本縣二十文。小灘鎮落廢車運至總店分銷。</p>	<p>南樂縣</p> <p>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七引。共三千三百四十四引。一兩八錢八分一釐。共三千三百四十四引。</p> <p>山御河至大名十八文。縣龍王廟落廢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清豐縣</p> <p>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八引。共三千四百六十六引。二錢七分五釐。共六千五百五十八引。</p> <p>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縣龍王廟落廢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東明縣</p> <p>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共三千五百五十八引。</p> <p>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縣白水潭換小。</p>
---	---	--	--	--

<p>開州</p> <p>分認京引二百六十九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一引。一兩八錢九分二釐。共六千一百三十一引。</p> <p>船至清縣道已落廢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長垣縣</p> <p>分認京引三百九十六引。共四千九百九十六引。一兩八錢九分八釐。共八千九百九十六引。</p> <p>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清縣道已落廢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長廬鹽法志</p> <p>卷十 轉運表</p>	<p>東明縣</p> <p>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共三千五百五十八引。</p> <p>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縣白水潭換小。</p>
---	--	----------------------------	--



河南轉運表 六府一直隸州五十三州縣

引地	引額	引課	掣配	運道	鹽價
祥符縣	綱引一萬二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五百五十二引 忽	共六千五百二十 共一萬二千五百七兩五錢六分八 五十二引	船至洛陽新鎮 落駁車運至陽 武縣渡黃車運 本縣總店分銷	由御河至大名 照白水潭換小	二十三文
陳留縣	綱引三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 忽	共一千六百三十 共三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 八引	同祥符縣	同祥符縣	二十三文
杞縣	綱引一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二百九十八引 忽	共一千六百三十 共三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 八引	由御河至大名 縣龍王廟換小	二十三文	
尉氏縣	綱引四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 忽	共二千一百七十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四引	由御河至大名 縣白水潭換小	二十三文	
儀封廳	綱引二百五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九引 忽	共一千一百七十 共二千一百七十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四引	由御河至大名 縣龍王廟換小	二十三文	

長蘆鹽法志 卷一〇

引地	引額	引課	掣配	運道	鹽價
蘭陽縣	綱引八千一百一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八十一引 忽	共四千四百兩五 錢一分二釐	船至洛陽新鎮 落駁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由御河至大名 同儀封廳	二十三文
通許縣	綱引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六引 忽	共一千八百四十 共九百五十九兩九 錢八釐	同儀封廳	同儀封廳	二十三文
洧川縣	綱引二千六百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忽	共二千七百三十 共二千七百三十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四引	由御河至大名 縣白水潭換小	二十三文	
鄆陵縣	綱引六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 忽	共三千二百六十 共六千二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四 六引	由御河至大名 縣白水潭換小	二十三文	
中牟縣	綱引二千二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九引 忽	共一千一百七十 共二千一百七十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四引	由御河至大名 縣白水潭換小	二十三文	

一一〇一



<p>鄭州</p> <p>引 共二千三百一引。六兩六錢一分七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p> <p>船至汲縣落縣。武縣渡黃車運。本縣總店分銷。</p>	<p>滎陽縣</p> <p>網引三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共三千一百三十八引。</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p> <p>船至汲縣落縣。車運至滎陽縣。渡黃車運本州。總店分銷。</p>	<p>滎澤縣</p> <p>網引三千九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同鄭州。</p> <p>共二千二十八兩。一錢六分四釐。</p> <p>二十三文。</p>	<p>汜水縣</p> <p>網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同鄭州。</p> <p>共二千二百四十八兩一錢一釐。</p> <p>二十三文。</p>	<p>禹州</p> <p>網引四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三百三十引。共四千八百三十引。</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p> <p>船至滎縣新鎮。落縣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許。符縣曹營落縣。由曹營仍用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p>	<p>密縣</p> <p>網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p> <p>船至汲縣落縣。車運至滎澤縣。</p>
--	--	--	---	---	--

<p>新鄭縣</p> <p>網引二千引。分認京引九十二引。共二千九十二引。九錢二分八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p> <p>船至汲縣落縣。車運至滎澤縣。渡黃車運本州。總店分銷。</p>	<p>淮寧縣</p> <p>網引二千七百八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p> <p>分認京引三百六十一引。共二千二百四十四引。共四千三百三兩一錢九分四釐。</p> <p>船至滎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許符縣。曹營承順。由曹營河舟運至本縣周口河東。</p>	<p>項城縣</p> <p>網引二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p> <p>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四引。</p> <p>船至滎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許符縣。曹營承順。由曹營河舟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沈邱縣</p> <p>網引二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p> <p>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七引。共二千三百三十七引。</p> <p>船至滎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許符縣。曹營承順。由曹營河舟運至本縣槐店落縣。</p>
---	---	--	--



<p><b>太康縣</b></p> <p>綱儀封引三千七百六十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釐六絲二忽。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三引。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九百四十九錢七分三釐。</p> <p>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李六口渡黃河。村落廢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扶溝縣</b></p> <p>綱引七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釐二忽。共四千五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p> <p>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許州</b></p> <p>綱引七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釐二忽。分認京引三百五十四引。共四千一百三十引。共七千九百五十四兩三錢三分四釐。</p> <p>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之曹橋承順廠。由曹橋仍用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p>	<p><b>臨潁縣</b></p> <p>綱引五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釐二忽。分認京引五百四十二引。共三千二百四十一引。共六千二百四十五兩五錢八分二釐。</p> <p>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之曹橋承順廠。由曹橋仍用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	--	---	---

<p><b>鄆城縣</b></p> <p>綱引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釐二忽。共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一錢一分六釐。</p> <p>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商水縣</b></p> <p>綱陳西引二千四百六十八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釐六絲二忽。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三引。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五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p> <p>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西華縣</b></p> <p>綱陳西引三千三百六十六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釐六絲二忽。分認京引一百五十五引。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五百二十一兩六錢。</p> <p>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長葛縣</b></p> <p>綱引二千九百八十八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釐二忽。分認京引九十六引。共二千一百九十四引。</p> <p>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	--	--	--



<p><b>安陽縣</b>                  綱引一萬一千六百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百七十二引。 絲二忽。                  分認京引五百三十三引。 共六千三百四十九兩一錢九分三釐。                  共一萬二千二百釐。                  由御河至內黃十八文。                  縣道頭口落版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湯陰縣</b>                  綱引四千九百七十五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二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八釐。                  共五千一百八十釐。                  由御河至大名十八文。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本縣五陵鎮落版車運至總店分銷。</p>	<p><b>臨漳縣</b>                  綱引七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二引。 共三千八百七兩七錢四分八釐。                  由御河至內黃十八文。                  縣潭頭口落版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林縣</b>                  綱引六千六百八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三百四十四兩五錢三分。 共三千五百九十四兩五錢三分。                  由御河至本縣十九文。                  楚莊鎮落版車運至各鎮分銷。</p>	<p><b>內黃縣</b>                  綱引三千一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共一千六百八十三引。                  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                  由御河至本縣十九文。                  楚莊鎮落版車運至各鎮分銷。</p>	<p><b>武安縣</b>                  綱引一萬一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五百六十九兩三錢二分四釐。                  共五千九百八十九兩三錢二分四釐。                  由西河至衡水十八文。                  縣換小船至那縣蘇溝落版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	---	---	--	--	---

<p><b>涉縣</b>                  綱引三千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一引。 共一千九百三十一引。                  共三千六百六十八錢七分四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落版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河內縣</b>                  綱引一萬二千三百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六百三十三引。 共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引。                  共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兩四錢九分二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落版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濟源縣</b>                  綱引四千一百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一引。 共四千二百一十一引。                  共四千二百一十一兩四錢六分六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落版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修武縣</b>                  綱引一千四百三十五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六十六引。 共一千五百零十一引。                  共一千五百零十一兩九錢九分五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落版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武陟縣</b>                  綱引五千四百五十九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二百四十九引。 共五千六百五十九引。                  共五千六百五十九兩八錢。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落版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p><b>孟縣</b>                  綱引五千四百五十九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二百四十九引。 共五千六百五十九引。                  共五千六百五十九兩八錢。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落版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p>
---	--	--	---	---	--



<p>新河東鹽之 孟津縣。</p> <p>分認京引三百七十一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八千四百三十三引。 共四千四百六十六引。 九兩八錢六分三釐。</p> <p>船至必縣落縣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p> <p>二十二支。</p>	<p>溫縣</p> <p>懷引四千八百四十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一十三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五千七十七引。 共二千六百八十六兩三錢六分七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p> <p>由御河至大名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汲縣落縣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p> <p>十九支。</p>	<p>原武縣</p> <p>網引一千引。 分認京引四十六引。 共一千四百六十六引。 九錢六分四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p> <p>由御河至大名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汲縣落縣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p> <p>十九支。</p>	<p>長蘆鹽法志</p> <p>卷十 轉運表</p> <p>至</p>	<p>陽武縣</p> <p>網引二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二引。 共二千三百一十二引。 三錢三分七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p> <p>由御河至道口 落縣車運本縣 總店分銷。</p> <p>二十二支。</p>	<p>汲縣</p> <p>網引五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一十引。 共五千二百一十引。 共二千七百十九兩八錢二分。</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p> <p>由御河至大名 縣龍王廟換小 船至本縣落縣 車運至總店分 銷。</p> <p>十八支。</p>	<p>新鄉縣</p> <p>網引二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共二千七百一十引。 共一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四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p> <p>同汲縣。</p> <p>十九支。</p>
---	---	---	-------------------------------------	--	---	---

<p>獲嘉縣</p> <p>網引三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引。 共三千七百六十六引。 共一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p> <p>由御河至大名 縣龍王廟落縣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p> <p>十九支。</p>	<p>淇縣</p> <p>網引六百引。 分認京引二十八引。 共六百二十八引。 共三百二十六兩五錢八分六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p> <p>由御河至大名 縣龍王廟換小 船至汲縣落縣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p> <p>十八支。</p>	<p>輝縣</p> <p>網引二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九引。 共二千九百一十九引。 共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二錢三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p> <p>由御河至大名 縣龍王廟落縣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p> <p>十九支。</p>	<p>長蘆鹽法志</p> <p>卷十 轉運表</p> <p>至</p>	<p>延津縣</p> <p>網引一千三百一十引。 分認京引六十一引。 共一千三百七十一引。 共七百八十八兩一錢七分八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p> <p>由御河至大名 縣龍王廟換小 船至汲縣落縣 五百二十三包 開廠八百八十 八包車運本縣 總店分銷。</p> <p>十七支。</p>	<p>濬縣</p> <p>網引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引。 分認京引五百四十一引。 共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 共六千一百四十二兩二錢一分六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p> <p>由御河至大名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道口落縣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p> <p>十九支。</p>	<p>滑縣</p> <p>網引九千六百一十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共九千七百二十七引。 共四千六百一十九兩一錢二分四釐。</p> <p>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p> <p>同濬縣。</p> <p>十九支。</p>
---	---	--	-------------------------------------	--	---	--



<p>封邱縣</p> <p>分認京引四百四共五千二百四十三引。二兩二分三釐。共一萬八十引。</p> <p>綱引一千六百七十五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次。縣白水潭。小縣至滯縣新鎮。船至滯縣新鎮。落縣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本縣總店分銷。</p>	<p>舞陽縣</p> <p>網陳西引一千七百九十五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地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次。縣白水潭。小縣至滯縣新鎮。船至滯縣新鎮。落縣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本縣總店分銷。</p> <p>鄭河東鹽之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二十九引。錢二分四釐二忽。共二千九百二十四引。七兩八錢一分八釐。</p>	<p>長蘆鹽法志</p> <p>卷十一 轉運下</p> <p>分銷</p>
---	--	---------------------------------------

長蘆鹽法志卷十一

賦課 賦課上 賦課下

田畝有賦商竈有課而課必冠之以賦者明其為正供也。竈有丁戶灘鍋諸課商有引目廉息諸課其徵盤奏銷者則司之典守大吏焉。

熙朝恩澤頻加凡遇旱潦積逋屢經豁免其前明加派名色諸陋習概予蠲除惟此常額之表見於編者自當共効輸將官督之商竈遵之毋怠玩毋侵挪維正之供自長蘆始志賦課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商課

順治元年歲徵正引課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順治二年議準停止邊商納粟令運司招商納銀依額解部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每引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歲徵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六分九釐六毫五絲七忽



一微四纖

順治十二年增備用引四萬五千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一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兩四分二釐一毫按舊志順治十二年王秉乾原題作上納引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此多四分七釐八毫九絲五忽三微八纖繫順治十三年題增舊志不載今據會典則例補書  
順治十三年題準正備改引每引增課銀四分七釐八毫有奇

順治十三年增正引一十二萬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三萬七千六百三十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二

七兩四錢四分五釐六毫又補徵寧餉闕額酬商滴珠四項銀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本年巡鹽御史王秉乾疏稱萬歷三十四年戶部議將歲行額引帶鹽十觔徵銀四分歲增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充寧夏兵餉至三十九年商稱帶鹽賠累止徵銀二分後又加銀三百兩共五千九十七兩每引共六百五十觔

本朝仍照六百五十觔則寧餉帶鹽十觔亦在六百五十觔之內此銀向未徵解應於順治十三年始照五千九十七

兩之數徵收再查長蘆鹽法自萬歷三十四年議定正額

鹽二百零五觔餘鹽二百六十五觔割沒鹽八十觔寧餉鹽十觔酬商鹽六十觔包索三十觔共重六百五十觔為一大引每引徵銀八錢五分七釐二毫五絲今刪去各項名目將大引剖為三小引每引行鹽二百零五觔包索二十觔共二百二十五觔計三小引共重六百七十五觔每小引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三小引共銀七錢九分七釐二毫五絲較明額少徵銀六分原因裁去浮課四分寧餉二分今寧餉已照舊加徵尚少四分亦應照萬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三

歷年間例每小引加徵銀一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有奇共額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又巡鹽御史牟雲龍覆稱前明蘆鹽大引六百五十觔之內原有酬商鹽六十觔包索三十觔我

朝一引分三引每引有酬商鹽二十觔包索十觔但前明一包今分三包是今多二包索矣前明每大引包索三十觔今每小引包索二十觔三引共包索六十觔總計大引酬商與包索九十觔之內除去包索六十觔止有酬商鹽三十觔每小引該鹽十觔今應將此十觔酬商之鹽照例每



引增價二分五釐。今照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派徵  
酬商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再查滴珠銀一千  
七百八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七毫繫鹽法考舊例於順  
治十三年照舊徵解。又補徵開封引價銀七千八百八兩  
四錢。每引徵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正引  
內之開封引價明末每引徵銀四錢。今止徵其半。順治十  
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準加徵銀六分六釐有奇。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題準。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  
目一十六萬五千道。將課銀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四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四

錢八分七毫。加於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之內  
徵收。

順治十八年增順天永平二府屬引三千六百道。每引徵銀

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一千

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三毫六絲八忽。

以上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歲徵正改引七十五萬八

千六百三道。共徵課銀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兩二

錢八分四釐有奇。

康熙二年巡鹽御史張吉午題準。無分開引綱引皆納課銀

二錢九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八纖五塵六渺。

康熙五年開封府屬杞縣五縣。改食蘆鹽。增引一萬三千一

百八十九道。每引徵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二絲。共徵課

銀五千二百二十八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八絲。

康熙六年增宣化府引一千五百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

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四百七十七兩四錢

六分八釐七絲。

康熙十四年戶部題準。量增鹽課以濟軍需。各省引鹽歲共

三百六十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引。每引增銀五分。共增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五

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有奇。此所增銀兩。或每引

增課五分。或照鹽引之課。多寡均派。令各該御史管鹽巡

撫實心鼓舞。不得苦累商人。事平之日。停止。長蘆共增課

銀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六錢。

康熙十六年戶部議覆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清查割沒

等項。割沒之設。原因鹽包額外多築。割其鹽而沒之。於官

也。先是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增長蘆割沒銀

四萬五千兩。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據商呈。題免割沒

部議未允。至是議定各省割沒所報不等。若照此徵收。好



商借割沒之名。反多夾帶秤掣之官。或行派累應將割沒之名停止。其銀兩均攤入正引內。作正額徵收。每引加鹽二十五觔。其課銀照攤入之數加徵。每引加徵銀七分。比先報割沒等銀四千五百三十八兩有奇之數。增銀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兩有奇。共銀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兩四錢四分。

康熙十七年。增薊永正河采育深井等處課。每引四分。薊永正河采育深井等處。引鹽勛數舊與他處綱引相同。而鹽課較少。戶部題請照綱引一例徵課。巡鹽御史邁色疏稱。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六

薊永等地方。濱海產鹽傍灘依竈。食取無忌。所以議立包課量徵錢糧。自順治初年。改引行鹽。雖課比綱引少減。已此包課加增數倍。順治六年。新增備用等引。課俱攤入綱引。而包課之引。並不議及。前奉新例。每引已加五分。又將割沒均派加課七分。已屬維艱。今若照綱引增課。勢難措辦。恐致商逃。覆準。薊永正河采宣等處。該御史既稱俱繫出鹽之處。鹽不值錢。仍準加增四分徵收。入額考成。

又計丁加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道。增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

康熙十九年。準科臣余國柱條奏。增閏月引課。

康熙二十年。

詔停閏月增引。詳諭旨。

康熙二十四年。懷慶府屬河內等六縣。改食蘆鹽。增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道。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共徵課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五微。

康熙二十五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題準。停止軍需之每引加徵五分。歲減課銀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七

分。

康熙二十六年。陳州項城等六處。改食蘆鹽。增引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九道。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共徵課銀九千五百二十兩八錢二分九釐九毫八絲。

康熙二十八年。直隸巡撫于成龍題準。減長蘆新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道。減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絲八忽三微二纖。

康熙二十九年。巡鹽御史江蔡題準。減天津引三千三百道。減課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



康熙三十二年題定宣化府屬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七絲每年應增課銀二千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四釐宣化東西二城深井堡三處先於康熙六年經巡鹽御史孫錫齡題準革去煎鍋改引行鹽定額宣引一千五百道照薊永例每引納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增課銀四百七十九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二十九年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巡鹽御史江蘇題準東西城深井三處仍聽民設鍋煎鹽包納引課續於三十年直隸巡撫郭世隆會同巡鹽御史顧譚題準懷來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八

等六處改食彙鹽包納引課三十二年題準延懷保等九處包課地方改設州縣歸併包課銀兩永寧衛歸併延慶州包課銀九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計引二千一百道深井堡改宣化縣包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三絲八忽計引一百道懷來衛改懷來縣保安衛礮山堡亦歸懷來縣包課銀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二毫一絲四忽計引一千二百八十道西城堡改西寧縣東城堡亦歸併西寧縣包課銀四百六十六兩九釐九毫一絲八忽計引一千一百道保安州照舊該包課銀五百二

十二兩三錢九分四毫計引一千一百二十道康熙四十七年加增薊永引一萬五百七十二道共增課銀四千四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八釐九毫五絲七忽三微六纖康熙五十九年增大興宛平兩縣餘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增課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九釐四毫六忽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九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請加引減課經王大臣議定每引加鹽五十觔免其加課俟帶徵積欠一百數十萬兩錢糧完日再將如何加課之處議奏雍正十年增薊遵等八州縣引二萬五千道藥州等三州縣引五千道課銀一萬四千兩雍正十二年增薊遵等六州縣引九千五百道課銀四千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一釐有奇增灤州等三州縣引五千道課銀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一錢雍正十三年議準山西大同府屬之廣昌縣改歸直隸易州管轄仍循舊例於地畝內歲徵戶口食鹽銀九十二兩六錢六分一釐



乾隆六年議定每引加鹽五十筋應增課銀八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有奇其一年至五年之應追加筋課銀分限八年帶徵舊商更替無定即著落見在承辦之商完納

乾隆七年覆定長蘆餘引照綱引例增徵加筋課銀每引九分三釐二毫八絲四忽其二年至六年餘引亦照帶徵額引加課之例於見辦引商名下按年追納  
乾隆十七年

恩旨將每引加鹽五十筋之加課減半納課其乾隆二年至六年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十一

未完加課銀一十四萬餘兩一併豁免

諭旨

乾隆十八年議準巡鹽御史吉慶奏牌鹽之設原以惠鮮免獨而日久弊生影射行私侵引蠹課是以奏準停止老少日得制錢二十四文較負鹽為安享而官鹽之價仍從牌鹽之舊每筋止賣小制錢五文民食賤鹽無有過於此者欲靖私源欲除積弊牌鹽自不宜復官店必所應開既開官店勢須領引但核計成本不敷商力難以賠墊請將天津所銷餘引免其輪課則商不病而民得永受賤鹽之福至天津額引七百道仍着照例輪課

乾隆三十六年部覆準巡鹽御史西寧所奏各參商歷年虧欠帑課等銀十四萬八千三百餘兩雖將家產查封估變引地積鹽銷賣完欠而虧闕實多日事追比不足抵補十分之一引地虛懸兩載無商承認長蘆商人股實者少未能出有見貨一歲之內欲其兼納舊欠更屬難支惟寬以年限著落綱總選保股實能事之商分地認定先將參商所欠有利之帑認領輸息冊報參商承恩培等六名引高抵作帑本家產鹽價抵作帑利鹽課共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兩零外有應賠交銀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兩零節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十一

令認商代為分限完交

乾隆五十六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長蘆商人王珮自其祖王起鳳於乾隆二十八年承辦承慶號直隸二省官引地二十一州縣迄今循照章程辦理尚無貽誤但引目繁多成本綦重設遇告運不時行銷滯關繫內府官產一有虧闕不免通綱賠累茲據運司詳據通綱眾商呈稱承慶號官引地原值高價銀四十六萬六百餘兩及存積鹽包房屋家伙合銀三十五萬九千餘兩一共銀八十一萬九千六百餘兩此項成本在一人獨力肩任實屬未易將來



王珮若難以支持。通網必乏接手之人。自應預為籌畫。等恭懇據情題請。准令蘆商將成本分作十五年。按繳每年繳銀五萬四千六百四十餘兩。通網按引攤繳銀二萬

七千三百二十餘兩。王珮自行拔繳銀二萬七千三百二十餘兩。轉發別商生息。查王珮名下。按年應繳成本息銀九萬五千二百九十餘兩。並懇即將每年按繳生息銀。令

王珮湊入應繳數內交納。計十五年以後。除按完成本外。其發商生息。每年交銀九萬五千二百九十餘兩。仍符王珮應交舊額。成本既得清釐。而息銀亦毫無短闕。實為久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遠之計等情。具詳。當即會同運司傳詢眾商察看情形。實繫情願代為攤繳。所有成本。既已分年按繳。則息銀無庸重複仰懇

聖恩。即將拔繳生息銀。准令王珮湊入原數交納。計十五年内。王

珮應交銀兩。遞年輕減。十五年以後。成本全數按完。其發商生息所入之數。足敷王珮應交舊額。再成本按繳全清之後。或另招新商。所有從前王起鳳承辦時。接收鹽包運本銀兩。毋庸重複流交外。其引地原有引窩房屋等項。承辦之商。未便毫無交納。應請每年量出租銀三萬五千兩。

解交內府充公。計十五年後。每年又多入租銀三萬五千兩。如此酌籌辦理。於官產帑課。均有裨益。經內務府衙門議行。其乾隆十八年二月內。欽奉

恩旨。於所得利息內。加恩每年賞給承辦商人銀三千兩。今既將成本按繳。轉發各商生息。此項銀兩。未便照舊賞給。應令該鹽政聲覆到日。再議。嗣據眾商稟覆所有

恩賞銀三千兩。自五十六年為始。歸入應完全數利銀之內。按年解交九萬八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四分六釐。其通網每年公攤一半銀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兩四錢三分七釐。除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天津公口岸。及王珮承辦官引。自行按繳外。淨按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引。每引攤繳銀三分五釐三毫七絲五忽。自五十六年為始。於領引時交庫。扣滿十五年。成本按完。即行停止。以符奏限。其轉發生息之商。仍按年造冊呈報。據呈內務府。核議覆。准遵行。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軍機大臣議覆。直隸總督梁肯堂奏。蘆東鹽務情形案內。奏准將承慶號成本八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兩零。停利歸本。展限三年。自戊午年起。每年交本銀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兩零。分限十年。令王珮自行拔交。經運司議請



此後通綱無須拔本。其已拔三限本銀八萬一千九百餘兩。撥抵王珮懸款。據咨內務府備案。嘉慶二年八月。戶部會同內務府議覆。巡鹽御史徵瑞。清理蘆東積年帑課。分別緩免案內。查明永慶號成本。自乾隆二十八年承辦起。至五十八年止。交過利息較本銀已三倍有餘。奏準豁免。

徵解 一條編附

順治初徵收錢糧。大率因前明舊制。每限庫大使照部頒法馬。同交課商人。當堂彈兌貯庫。其起解錢糧。分上下半年兩次。先期運使擬定解員。呈請鹽院委解。其經過地方巡捕官督兵護送出境。其解費商人於交課時每引輸銀一分五釐。先期貯庫。以爲正兌添兌。解官解吏盤費。鞘木鐵束鑿字工價車驟等用。惟徵解隨時不立限期。至逋課始立限追比。如起解若干。運使委官一員。備具連環批迴。詳請鹽政掛號起解。報明天津鎮撥兵護送出境。沿途州縣

亦各撥兵遞護。赴各衙門交納。領回批文。運司驗明。呈鹽政銷號。如奉部撥解各省。則赴直隸巡撫衙門。今改請領總督勘合。報明鹽政具題。遵照部限起解。赴該省衙門交納。領取批迴。勘驗附卷。

凡領解額課。運司先期擬定解官職名。呈詳鹽院。如分司奉委進表掣鹽等公務。則改委首領經歷知事代解。但首領官。每年例該進

貢白鹽。又兼陞遷不一。則遴委廉幹場官解納。其解貢鹽也。各場將白鹽貯天津坨內。俟部文提取。則委員領鹽



上船赴部交納掣批回銷。若解課銀赴部委員亦解到掣批回銷。

康熙八年。準孟戈爾代等題。鹽犯贖罪銀兩。專歸御史題報。不必督撫衙門彙題。領解鹽課銀兩。亦免督撫衙門掛號。

康熙四十九年。都察院題。準各省解部鹽課關稅錢糧。該御史監督。皆具批送科。領解官交銀訖。將部中所給實收。送

戶科察驗。

雍正六年。河南總督田文鏡疏請。押解銀兩。行令鹽臣查照起運部餉之例。先行移會前途督撫。飭撥護送。必由大路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七

按站而行。若鹽臣不移會督撫。解員不知會地方官。由小路行走。一有疎失。經過之地方官。止參疎防。照強盜例議處勒緝。免其分賠。將不行移會之鹽臣私走小路之解官。參處。照例著落解員全賠。如大使等官。身家微末。力不能賠。著落差委之上司全賠。再解員不由大路。地方官勸阻不遵者。即許地方官據實詳報。本省督撫不必移會鹽臣。竟聽督撫題參。下部議行。

乾隆元年。管理戶部三庫事務衙門劄行。凡直省所解戶部三庫錢糧緞匹等項。按批另具印批印領。交解員役持赴

本檔房換掣批。迴本檔房。即將印領收存記檔。以備查勘。

乾隆十四年。奏準。春秋二撥解部銀兩。繫官兵俸餉之所必

需。豈宜任意稽遲。是以會典開載。到部如有逾限。照例查

參。長蘆以文到日。定限。嗣後凡有解部銀兩。務令遵照原

定期限。遵委委員按期解部。仍將接到部文日期。及委員

姓名。起解日期。豫行咨部。先行知會前途文武各豫派官

弁夫馬車輛。俟餉到時。查照掛號。立刻起行。按站派官

一員帶兵護送。交替催趕出境。將入境出境日期。出具印

結轉報督撫加結報部。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七

乾隆五十四年。戶部覆。准浙江巡撫琅玕咨。請嗣後凡有起解一切官物糧餉等項。如無兵牌勘合。即於詳掛批迴之時。聲請另給護牌一紙。同批一并給發。委員領執。豫行咨明沿途經過各關各州縣。俟解官到境時。一體驗明。就於所給護牌之上。填明到境出境日期。各蓋用印信。仍給委員收執。回日繳銷。本省巡撫衙門。以備查考。應如該撫所咨辦理。



附一條編條約長蘆正雜課銀各引科則不同數目繁  
凡易滋弊端乾隆十六年經運使盧見  
曾清釐各款分正課為恭寬信敬惠五圖雜課為元亨  
利貞及公季六圖經緯瞭然至今稱便其圖式見商課  
表不重載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運使照得長蘆正雜錢糧款項最繁  
徵收並無章程甚至經承收於私室那移莫可稽查大店  
別立門頭拖欠積盈數萬貳頭捐勒覺察為難浪費虧那  
蠹弊已破本使司做照條編之良規分別各引之名目其  
正課列為恭寬信敬惠五號號各一式前開散數標註科  
則後結大總彙平兌收其年內三分年外七分原限均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十六

仍其舊而曩之按銀改為按引則科則分明了如指掌可  
以杜經承混淆之弊而未嘗促限併納致商力之艱難也  
其雜項列為領告二式每一式分二號各款之隨領隨告  
各照舊例而總結銀數上庫則異於舊之零交承之私收  
在衆商可免戕頭之虧折在本司可杜書吏之侵欺惟鹽  
花內數項在衆商亦原各仍其舊惟金義常茂等五六大  
店曩繫四季完納今改隨引似未克如商意然立法貴於  
公溥豈應曲徇查本年各大店拖欠歷年鹽花共至二萬  
四千餘兩奏銷拮据非自貽之戚乎今而後免矣至於不

按引完納之公項另列公字一號不過添一手本易於稽  
查完欠又如各項生息及商捐工食有四季二季半季交  
收之不同今彙為季字一號開明應納限期可省論催之  
煩此均於舊例無所更張者法雖師古亦貴宜今變而通  
之必謀於衆除將圖式校正發刊外合先發圖式曉諭為  
此諭仰通網商人知悉即將本使司新立恭寬等字號正  
課五式元亨等字號領告二式公字季字捐項二式逐加  
校閱如有未便完納之處未應歸併之款務於三日內明  
白剴切具稟以憑酌奪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十九

又照得長蘆鹽法自莽前院徹底清查以後諸經題定差  
為明備惟有徵收之法無所釐正而後又加弛焉紛如亂  
絲稽查匪易其不可之甚者如領告則收於庫吏河工則  
收於禮房灘坵則收於雜科四黨口弁兵公費則收於工  
房官以市不費之私恩吏視為相沿之舊例侵那既賤弊  
政宜更固不再計而決者矣本使司下車以來今已數  
月彙核科則之同異細察商力之虛盈定為條編之法使  
款目則分項以羅列銀數則彙總以完交正供列號為五  
日恭曰寬曰信曰敬曰惠領告各一公季各一共為九式



而長蘆之正雜錢糧盡於此矣法之行也。在本司有稽查完欠之便。簡省督催之便。在該商有明白完數之便。有省減戢頭之便。有杜絕代完者之侵。那以致貽累之便。雖於各經承。有所未便。而亦有無可侵。那守法保家之便。詢謀於眾。公議僉同。所有前示未盡之意。合再開列條約曉諭。為此示仰通網商人知悉。即將本使司所立一條編九式徵收之法。並後開款約。逐一領會遵行。毋違。須至條約者。

一收兌各項銀兩。應按手本次序。先恭。次寬。次領。次告。次公。次季。同手本者。按綱次先後。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徵解 三

一手本之外。另有繪圖。分別引名標列科則。縱橫求之一覽而得。今將此圖實貼收銀處所。該商等交銀手本內。有誤入不應完納之項者。立時改正。仍刊發通網。使本商一覽而知。應完之數。管帳夥計。無所施其欺蔽。

一恭。寬。信。敏。惠。五號手本。均屬正課。而分五者。引之科則不同。故也。但同科則。即入本號。如一商名下。有綱引。又有京引。即可分註。引數併納銀兩。惟不同號者。不能併。其恭字號內之陳儀。永等引。亦不能併者。以科則雖同。而有兼完租稅。不交贖罰之不同耳。

一。帶徵加課。恭。寬。信。敏。四號。均有之。餘引加課。恭。寬。二號。均有之。以其為本商認交之項。有隨原引者。亦有帶入別引者。故開附交字樣。一商而兼有恭字。寬字。準其併於恭字。交納。若一商而止有寬字。信字。準其各歸本號。交納。或併或不併。期於便商而已。

一。長蘆完課。舊例。年內三分。年外七分。相沿已久。今改銀數為引數。如本名有引一千。年內完七百引之錢糧。其餘剩三分。則一不隨領告併交者。恤商力也。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徵解 三

一。領告。二手本。其隨領隨告完納之雜項。一如舊例。並無更張。惟領費內之鹽花筆帖式等數條。在眾商亦仍其舊。惟承慶泰來存源天錫慶餘之各大店。舊繫按季自交。然自十二年地欠至今。已累二萬有餘。為數本自無多。使不致積少以成重欠。於該商不亦便乎。且以杜代納者私收者之那移。虧空。以終為商累。則又大便於本商者也。

一。公字。季字。二號。緣其支用有緩急之不同。則交收有先後之各異。難於歸併。交納。故仍舊貫。而必立式列號者。以入手本。則登堂單。商不得私交。經承不得私收。那虧。



之弊不施防而自絕矣。

一。公字季字二號均緊按時支解之項。固不必徵之太早。使商有力紉之累。亦斷斷無臨期可以倖免之理者也。而諭催紛紜。殊失政體。今各定為畫一之限。仍不失其舊納之期。商其自愛。毋煩督催。

一。新立手本圖式。兌收甚便。而核算頗繁。逢三日交者。於逢一日以前投遞。逢八日交者。於逢六日以前投遞。二七以後。入下期彙收。

一。交銀之日。不得過辰刻。已投手本。而唱名不到者。必懲。

奏銷

長蘆正引課於次年十一月奏銷。龍課於次年五月奏銷。餘引課歷一年。入於歷年錢糧新收項下。隨同商課奏銷。

各省鹽務。應完雜項。應繳殘引。如有歷年墮積。並未勒限完解者。每屆五年。由部彙查一次。開單具奏。以示清釐。

順治三年。都察院議準。凡運司提舉司等官。一年合辦鹽課。於歲終將已未銷鹽引若干。已未完鹽課若干。造冊呈送。

鹽政具題。以冊送戶科注銷。埃鹽差任滿具題。聽都察院考察。外仍造具總冊送科稽覈。

雍正二年。覆準。令各省管鹽督撫。巡鹽御史。將商人每年應完錢糧。務於奏銷限內。照數完納。如有拖欠。即將該商革退。引窩別募。殷實商人承頂。所欠錢糧。著落該商家產。追賠其原出結各官。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有通同徇隱。以欠作完等弊。於發覺之日。將該管各官。一並從重治罪。

雍正十二年。題定各省奏銷見年錢糧之時。即將歷年未完項下。續完若干。仍未完若干。並支存各數。令各該省。分別年限。彙造清冊。隨本年奏銷。一併具題。毋庸再行造入見年新收及帶徵項下。再指駁款項。仍照例扣限四箇月。彙



用咨文登答逾限者參處若又經部咨駁者仍扣四箇月限查辦統俟一案全數登明戶部彙總題結

乾隆四年覆準長蘆河東兩淮兩廣各道庫鹽課遇奏銷交代照閩浙之例會管理鹽政大吏盤察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巡鹽御史官著奏稱蘆東引課定例於每年五月內奏銷惟是商力不齊其中貧乏者固已漸形拮据即引地稍裕之家每屆奏限亦費周章臣留心體察

蓋商力之裕全在銷鹽而一年盛銷之時惟藉六月之醬鹽九月之菜鹽乃皆在五月奏銷之後冬月河東較早撥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奏銷

五

運銷售亦不能如南省之源源不匱諸易通融故每年成本未歸而課限已屆多繫重利揭借以應急需若不早為籌辦恐年積月累運負漸多致有日就疲耗之勢是以歷任直東運使訪悉商情無不以另定奏限為請臣因定制攸關未敢輕議更張茲復據運使王圖炯胡寶琳等面為稟商臣細加籌酌查五月所徵鹽課於十一月內始行解部若將奏銷改至十月舉行計所寬之期總在解部之前而各商完課已在醬鹽菜鹽全銷之後成本既收轉納充裕無須催比其重利揭借完課之累可免所完課銀即於

十一月解部仍屬年清年款惟商裕課均有裨益奉

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奉部劄稱彙奏秋撥定於十月初旬

嗣後務照例於九月半前將撥冊送部以憑彙奏

乾隆三十一年

諭銀庫開寫絲毫忽微等數俱著以釐為斷下部議定五毫以上

作為一釐歸併造報不及五毫者刪除各省鹽課關稅一切雜項錢糧等項一體遵照

乾隆三十二年

諭長蘆通綱引課十月奏銷正值菜鹽之時鹽價未及收齊著改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奏銷

五

至十一月底奏銷

詩 諭旨

乾隆三十四年戶部劄付嗣後應交鹽課銀兩於每年醬菜

兩鹽時照額徵數目各完十分之五均勻造入季冊詳咨酌撥



交盤

康熙四年題準。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查核完欠方許離任。

康熙十二年題準。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限定一年內繳部。

康熙五十年正月。協理山東道事。江南道監察御史董宏彪疏言。各省地丁。總歸藩司。各處鹽課統屬運司。責任相同。

凡藩司交代。必將其任內收放錢糧。交盤出結。造冊呈詳。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而各處運使交代。並無印冊咨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交盤

三五

送亦不題報。所以上下之官得以彼此徇隱。如原任廣東運使陸曾原任兩浙運使李文獻。俱虧空至數十萬。職此之故。臣請嗣後運使交代。亦令照藩司交代之例。將舊官任內收放錢糧。新官交盤出結。造具四柱清冊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分送部科稽察。如有徇隱情弊。察出一體議處。追賠。至運同運判有催徵錢糧之責。亦應照州縣交代之例。令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庶虧空易於覺察。戶部覆準。應如所題。嗣後運使交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到日核議。如有遲延徇隱等弊。該御史

照例題參。交與該部。照依藩司交代之例。議處至雲南貴州

四川甘肅等處。未設立運使。其管鹽課錢糧官員。交代之

時。亦應照此例。造冊呈送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其運

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催徵錢糧之責。交代之時。亦應照

州縣官交代之例。令該巡撫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查核。

雍正五年。九卿會議得。吏部彙題內將交代遲延之長蘆運

使張燦。陳時夏。議以各罰俸一年。奉

旨。這本內議將交代遲延之張燦。陳時夏。各罰俸一年。張燦與陳

時夏。交代遲延。其過全在於張燦。著將陳時夏罰俸之處。寬免。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交盤

三五

凡屬新舊官員。交代遲延。大約由於舊官案件不清者多。而由於新官勒索者少。若新舊一例處分。未為允協。著九卿分別定議具奏。欽此。查交代之例。內官員任內有經管未完錢糧盜案。不於兩月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即交署官。違例遲延。及署官新官推諉不接者。俱各罰俸一年等語。但凡陞調降革等官。於交代之時。每因任內虧空那移等項。一經敗露。有干參處。是以欲行彌縫抵補。輾轉營求。不即將冊籍造送。或因例限將屆。希圖掩飾。將虧空那移等項。朦混造送。新官查出舛錯。往返駁查。以致遲延。若將新舊官一例處分。



誠未允協嗣後凡督撫核參交代遲延案件即將遲延情由詳細確查。如果繫舊任官希圖掩飾不於兩月內將任內錢糧等項徹底清白造冊交送新任官則遲延之咎專在舊任官與新任無涉該督撫即將舊任官因何遲延情由明白開註指參將舊任官照例議以罰俸一年。新任官免議如舊任官至例限將屆始將冊籍造送新任官又不即上緊查核以致遲延則遲延之咎固在舊任官而新任官亦難辭責該督撫將此情由亦行分別註明指參將舊任官照例罰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箇月。如舊任官已將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交盤

錢糧等項徹底清白造冊交送而新任官推諉不接以致遲延該督撫即將因何遲延情由註明指參將新任官照例議以罰俸一年。舊任官免議其督催不力之上司仍照定例議處。至本年張璨陳時夏交代遲延其故全在張璨應將張璨照例於見任內罰俸一年。如此則舊官不致任意遲延新官亦免代人受過而交代案件亦得速行清楚矣。

乾隆四年理藩院左侍郎覺羅勒爾森奏言鹽道職司鹽課猶各省藩司之統轄地丁也定例藩庫錢糧每當奏銷以

及交代之時必經巡撫盤查無侵欺影射情弊方始造冊報部而各省鹽道錢糧因無上司盤查之例或止將按卯收數摺報或止奏銷時造冊報明即該管鹽臣亦以例不盤查置之不問獨閩浙兩省經撫臣盧焯題請歸併撫臣盤查見奉

諭旨遵行則兩淮長蘆河東兩廣等處雖管轄或有督臣鹽臣之不同但既有責成即行綜覈若不照例查察惟據檔案為憑不特款項繁多難免影射之弊抑且章程互異殊非畫一之規似應將兩淮長蘆河東兩廣各道庫鹽課錢糧照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上

交盤

閩浙盤查之例責令管理鹽政大吏親為盤查不得止憑檔案報銷庶法守畫一責有攸歸

乾隆七年部議準兩淮巡鹽御史準奏請將鹽場大使交盤照州縣例勒限兩箇月由該管分司核具印結申運司加結詳鹽政咨報部科倘逾限未清查繫新舊何任遲延分別參處如有難結情由照例聲明咨部展限





長蘆鹽法志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商課目

額徵引課加課銀四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

二毫三忽六微九纖二沙內有宜化府屬五州

二釐計延慶州二千一百引課銀九百七十九兩四錢三分

分二釐保安州一千一百二十引課銀五百七十九兩四錢八

錢九分宜化縣一百引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五釐

來縣一千二百八十引課銀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額餘引課銀一萬五千八百三兩一錢

備用餘引課銀盡銷盡報無定額

紙紅銀二千八百九十八兩一錢三分八釐以供刷印引目

紙紅之資沿明制每引徵銀三釐順治十五年題準豫年

解部備印十七年議定鹽引用印繁多一時用印不敷請

陸續給發其紙價銀兩先兩季解到備用康熙十二年議

準豫支部庫銀刷印交新差御史帶往俟解到紙硃銀還

款今於每年歲底解部其餘引例於奏準後赴部請引時

按所請引數先行批解

贖罰銀三千一百兩惟京引綱引綱蘆引綱順引曲周引每

引徵銀三釐九毫八絲明制掣鹽有額外多築者罰其鹽

而沒之官計贖罰之罰地方大小納贖多寡為數其目有

二一曰巡鹽贖罰萬歷九年長蘆御史曹一夔題準本衙

門例有贖罰銀兩解部舊額新加共解銀三千四百兩是

也一曰開歸贖罰萬歷十七年河東御史秦大夔題準河

南開歸所屬三十七州縣原額解部贖罰銀一千七百兩

所屬州縣已強半改食蘆鹽應令長蘆解銀八百兩是也

後巡鹽贖罰增減不一而開歸止八百兩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國初部定經制盡除明季一切浮增止徵正課順治十二年

巡鹽御史王乘乾題定不論秤掣時有無割沒鹽引例設

贖罰銀二千三百兩與開歸贖罰銀八百兩共三千一百

兩按引徵收

昌平牙稅銀三百兩惟綱順引每引徵銀一分三釐三毫一

絲明制昌平房山良鄉順義懷柔密雲延慶七處之鹽在

通州發賣每引額納牙稅銀二分一釐六毫小餘鹽銀五

毫共二分二釐一毫後因不便於民聽商赴各該處自行

發賣遂不納牙稅萬歷間部題準仍歸通州發賣未幾商



民皆苦不便於是巡鹽御史舊志闕其名條議仍聽商運而徵

解牙稅每引銀二分二釐一毫

國朝順治六年題定額徵銀三百兩

陳西輸租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惟陳西引每引

徵銀八釐陳州西華項城沈邱舞陽商水六州縣於康熙

二十七年改食蘆鹽河南巡撫谷稱應照開懷二府改食

蘆鹽之例入店輸租長蘆巡鹽御史江蔡以陳西等屬向

食淮鹽原無輸租之例應由濬縣立厰不便強其繞道衛

輝以輸額外之租呈部議定以事關錢糧不便久懸應聽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由濬縣立厰而令照額輸租就近納於長蘆運庫

懷屬賑濟鹽丁銀四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一釐二毫六忽

九微三纖惟懷慶引每引徵銀一分二釐四毫三絲九忽

四微三纖懷慶府屬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六處

舊食河東之鹽有賑濟鹽丁一款照引徵納康熙二十四

年改食蘆鹽題定照河東例徵解

商雜課目

鹽號銀九千二百十五兩四錢六分除餘引又加引再加引

不納其長蘆通網全引於領引前一口投具手本每引納

銀一分

花紅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五釐除餘引薊

永引靜海引增京引增薊永引陳西引懷慶引新加薊永

又加薊永再加薊永引不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一分四釐

二毫四絲相沿謂之鹽花銀以鹽號花紅二款並稱也

鹽政銅劬考察銀七千四百八十五兩四錢舊志載各州縣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呈送鹽政考察規銀後隨引地按年收納康熙十八年九

卿會議令鹽差關差一體買銅長蘆派銅二十五萬劬動

支課銀一萬兩採買十九年御史羅秉倫奏停四十一年

廣儲司買賣人邱道貞等呈承辦銅劬部準照十八年例

動支課銀交辦每銅一劬開銷銀一錢其脚價照各關例

出銀五分於該御史運司所得餘銀內給發辦解長蘆派

銅二十五萬劬巡鹽御史陳嘉績按引均派長蘆認三之

二山東認三之一長蘆應捐脚價銀八千三百三十三兩

三錢巡鹽御史捐銀三千九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運司



捐一千六百九十五兩五錢三分。青州分司捐二千三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滄州分司捐三百十五兩九錢三分。四十三年。增派銅十五萬觔。亦與山東照引派認長蘆應捐脚價銀五千兩。巡鹽御史捐二千三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分。運使捐一千一十七兩三錢二分。青州運同捐一千四百二十一兩七錢四分。滄州運判捐一百八十九兩五錢七分。四十五年。買賣人索柱等呈願於江蘇布政司庫支領部議令各鹽差應捐銅觔脚價銀兩。俱入正項錢糧額內奏銷。五十二年。長蘆派銅十七萬觔。與山東照引均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五

認長蘆派銅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觔。應捐脚價銀五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巡鹽御史捐二千六百八十七兩五錢四分。運使捐一千一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青州運同捐一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一分。滄州運判捐二百一十四兩八錢四分。亦不向鹽庫支領。仍入正項錢糧奏銷。以上每年共應捐銀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巡鹽御史共捐銀九千一十一兩一錢八分。因將舊例應得考察規銀六千一十一兩一錢八分抵解外。是以相沿各日銅觔考察。又於河工餘銀內動撥銀三千兩。以足九千一十一

兩一錢八分之數。其運司應捐銀三千八百六十五兩八錢一分。於河工餘銀內動撥抵解。天津運同應捐銀五千四百二兩六錢二分。於商鹽過關。每包納銀一分。四釐內撥解。滄州運判應捐銀七百二十兩三錢四分。於領告項下撥解。

以上三項每年共銀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九兩七錢五釐。額支巡鹽御史養廉銀二萬兩。內於雍正六年。奏撥歲修天津水師營城堡銀三百兩。由天津縣請領。又於乾隆十四年。奏裁歸公銀五千兩。解內務府。又於乾隆三十六年。奏明節省辦公銀一萬一千七百兩。由綱商采辦。巡鹽御史養廉實支銀三千兩。又撥抵銅觔脚價銀六千一十一兩一錢八分。歸入正課報部。又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六

鹽政衙門書吏飯銀八百兩。四季領。其餘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年終彙解內務府。筆帖式銀四千六百七兩七錢三分。除餘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外。餘皆隨引納銀五釐。巡鹽御史舊帶筆帖式二員。雍正元年奉裁。都察院議定。令見任御史筆帖式奏明所分銀兩照數解交內務府。如有隱匿。將御史筆帖式一并議處。筆帖式考察銀六百兩。與鹽政考察銀同。繫相沿舊例。後隨引地按年收納。歸入奏銷造冊報部。



護軍校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兩五分一釐。除餘引增京引新加  
薊永。又加薊永再加薊永引不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三釐  
八毫六絲。

以上三項共銀八千五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一釐。額解  
內務府筆帖式銀五千二百七十七兩七錢三分。護軍校銀三  
千兩其餘銀三百八十八兩五分一釐。年終彙解內務府。

都察院飯銀一千三百七十四兩六錢六分八釐。翰林院飯  
銀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二釐。共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又  
添平色銀九兩六錢一分二釐。除餘引。又加引再加引。不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七

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一釐五毫六絲。按年造冊報部。於六  
七月內。承差領解各衙門交納。

督號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九錢一分四釐。除餘引。又加引  
再加引。不納外。餘皆於領引時。每引納銀九釐。造冊報部。  
每年差吏批解督院公費銀八千兩。發盤費等銀二百九  
十三兩九錢一分四釐。

道號銀四千兩。惟綱引京引正引河引曲周引靜海引分認  
引。采育引儀封引於領引後。告發水程時。投具手本。每引  
納銀五釐四毫六絲四忽。造冊報部。額支天津道養廉銀

二千兩。天津同知養廉銀一千六百兩。天津縣養廉銀四  
百兩。按四季支領。

內閣飯銀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除餘引。陳西引。又  
加引再加引。不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一毫六絲七微。造冊  
報部。於年底委員批解戶部。

領費銀七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五分二釐。除餘引。不納外。  
綱引儀封引薊永引正河引曲周引靜海引京分引采育  
引於領引時。每引交鹽平紋銀八釐一毫六絲。共銀六千  
二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又除又加薊遵永引不納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八

外。增綱引增京引增薊永引增正河引增津引。陳西引懷  
慶引。新加薊永引。再加薊永引。於領引時。每引納鹽平紋  
銀七釐三毫六絲。共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一釐。

告費銀二萬二百七十一兩一分。除新增引。餘引。陳西引。懷  
慶引。不納外。綱引京引正河引曲周引靜海引分認引。采  
育引儀封引於領引後。告發水程時。每引納鹽平紋銀二  
分六釐六毫三絲四忽。共銀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兩八

錢。又除新增薊永引。新加薊永引。又加遵薊永引。再加薊  
永引。不納外。蘆引薊引永引於告發水程時。每引納鹽平



紋銀二分四釐七絲四忽共銀一千六百二十七兩二錢一分。

領告二項共銀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

內支將軍養廉銀六千兩批解戶部應支天津鎮養廉銀

二千六百兩於四十六年奉裁歸公彙入正課項內報撥

支滄州運判養廉銀二千兩按九一扣實支銀一千八百

二十兩按四季請領共扣存銀二百二十兩又撥抵滄州

運判應捐銅劬脚價銀七百二十兩三錢四分入正課項

內造報又支經歷知事養廉答應銀五百七十五兩四錢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日

九

八分八釐按四季請領又批解戶部山東司飯銀二千二

百兩又提塘邸報銀一百八十兩又領引繳引部費銀六

百三十五兩九錢五分架閣庫書吏赴部時支領又津鎮

書吏飯銀三百六十兩又巡鹽御史運司兩分司經歷知

事庫官批驗所各衙門書役工食紙張等銀九千八百七

十八兩六錢一分八釐俱四季請領又戶總科領辦奏銷

掣批盤川各費銀一百九十八兩又西沽鈔關馬頭浮橋

二座歲修銀四百兩又薰風烈日祠春秋二祭銀三十兩

又院書牒詳并領引飯銀四百四兩又廣積庫節賞銀一

百八十兩又開徵獎賞花紅銀一百六十兩又總督衙門

書吏飯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又裁存番役工食銀一千

一百二十兩乾隆三年巡鹽御史準奏裁撥九一扣實

銀二百三十四兩與國富國二場買房銀一百兩磚鹽白

鹽解費銀二百四十兩其餘支給查鹽差役飯銀皆於應

撥年造冊報部發時核明動支通共支銀二萬七千八百十五兩一錢九

分六釐餘銀七十三兩二錢六分六釐按九一扣實銀六

十六兩六錢七分彙解內務府

庫官養廉銀五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惟綱引商引曲

周引每引納銀九毫額支庫大使養廉銀三百兩又房租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日

十

書役工食等銀一百五十八兩按季請領如長蘆批驗所

大使養廉不敷亦於此內詳撥餘銀貯庫報部

灘工銀三千五百三十五兩六錢五分各商捐給巡灘人役

工食按各州縣引地核算每引約納鹽平紋銀二釐七毫

有奇至一錢二分五釐不等支給嚴鎮海豐豐財三場灘

役工食銀三千六十一兩八錢巡灘商夥辛火馬乾銀三

百二十九兩八錢五分歲修緝私窩鋪拖床哨船水手工

食銀一百四十四兩遇開共加增銀三百二兩八錢八分

七釐五毫按年造冊報部



四黨日巡費銀二千二百兩。按引地核算。每引納鹽平紋銀二釐二毫有奇。至三釐六毫不等。支發督標把總盤費銀六十兩。馬兵盤費銀四百八十兩。步兵盤費銀三百六十兩。按年解交藩庫。又支發四黨口鎮標守備盤費銀二百四十兩。把總盤費銀六十兩。馬步兵盤費銀八百四十兩。高家灣外委。并馬步兵盤費銀一百六十兩。按季請領。每年造冊報部。

養廉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八釐。按正課紙紅。贓罰牙稅。輸租鹽丁銀。每一百兩。納銀二兩七錢額支。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十一

運司養廉銀一萬兩。內奉裁歸公銀四千六百兩。彙解內務府。又撥給各場大使養廉銀一千四百兩。按季支領。運司每年實支養廉銀四千兩。餘銀二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八釐。同各項盈餘銀。彙解內務府。按年造冊報部。又餘引所納養廉銀。除支庫官等飯銀外。全數盡解內務府。

將軍養廉銀二千兩。除餘引。由周引。京分引。增京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外。餘皆納銀二釐五毫九絲四忽。雍正五年。大學士等議定。將長蘆鹽課盈餘銀兩。內動用銀六千兩。

給與奉天。寧古塔。黑龍江。三處將軍。為養廉。因於領告費。內撥銀六千兩。雍正十年。添給二千兩。因增納銀二千兩。共銀八千兩。年終批解戶部。仍按年造冊報部。

平色銀一千三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除餘引。由周引。京引。分增京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一釐三毫三絲九忽。支補領告費。內將軍養廉銀六千兩。九一扣。虛數銀五百四十兩。又補平色銀二百八十八兩三錢六分四釐。又給銀匠領銷銀四十兩。又添平銀六十四兩。又部飯銀一百二十兩。又解官盤費銀五十兩。均於年終造冊報部。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十三

河工銀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除餘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二分。又京引。每年幫助河工銀一千一百兩。康熙三十八年奉

諭。以直隸廣平府知府石佳彝。為兩淮運使。伊每年應得者。足伊用度。餘俱解送河工。五處運使。亦照此解送河工。若飢派商人。從重治罪。長蘆運使。斬襄。呈准。解餘銀一萬兩。今遵於每年十二月內。委員批解銀一萬兩。赴江南總河衙門交納。又撥抵院司。應捐銅筋脚價銀六千八百六十五兩八錢一分。



於奏銷時彙入正課冊內報部餘銀年終彙解內務府。參課繫於乾隆四十八年。巡鹽御史徵瑞奏言。長蘆各參商虛懸帑本息銀。悉屬無著之項。據通綱衆商議請分作五年歸款。自乾隆四十八年爲始。每年按引繳銀二錢。約可得銀二十萬兩。照數扣抵。統俟五年之後。懸帑全清。卽行停止。并請嗣後每至五年。清查一次。據實奏聞。經總管內務府大臣議行。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准。商完商欠。眾擎易舉。實可久遠遵行。又捐造撥船。歲支津貼銀二萬餘兩。卽請於二錢項下撥給。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巡鹽御史徵瑞奏。自四十八年起。至五十二年止。五年內帑本。未能全清。其每年內務府帑利。卽於二錢項下撥解。又津貼撥船飯食銀。每年二萬一千六百餘兩。續造撥船三百隻。應需船價九萬兩。每年飯食銀五千四百兩。所收二錢參課銀。全數撥抵。尚屬不敷。是以未能彌補全完。所有未完銀兩。再於下屆五年限期具奏。再查商人王世榮。因獨肩銅務。資本不敷。據呈準令自五十一年爲始。免交二錢銀兩。原以爲貼補銅費之用。今銅務業於上年奏交錢鳴萃辦理。則五十三年以後。王世榮除官引準其免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三

交外。其自置引地。仍令按引交納。以昭畫一。五十四年。又奏言。商捐二錢參課內。請除每年應發撥船津貼飯食。并遞年帶徵課項各款息銀。照例撥出外。所存餘銀。先盡撥還帑本。期於速完清款。以免懸宕。其餘應撥帑息。俱俟帑本拔清。核計逐年遞減。照數補解。所有撥補帑本。每年卽報解內務府查收。不必再發商人生息。以免積壓宕懸。嗣後如遇有參退之商。無著帑本。均請照此辦理。逐漸清釐。俾帑本速歸。有著商力。亦日就輕紓。於運務均有裨益。經總管內務府大臣議定。各參商名下。應撥補帑本銀四十萬餘兩。內查有仁壽寺等三處香供。並年例備賞武官。三旗侍衛。拾養官馬。熱河密雲縣官兵生息。及萬成當富架本生息。年例以備內務府鑾儀衛等處。充公應用之平銀。十二萬三千餘兩。應得息銀一萬四千餘兩。乃年例所必需。應請前項各款。仍交該鹽政按款提出。轉發股商生息。照舊轉解。其餘各款。應如所請。卽在二錢項下撥補。務於五年內拔完。其應得遞減息銀。并各案參商原欠利銀。令於拔完帑本後。四年內全行解清。嗣後遇有參退之商。卽將該參商拖欠帑項。按款分晰造報。內務府衙門借案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四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巡鹽御史徵瑞清查具奏。自五十三年至五十七年。所收商捐參課銀。除撥抵外。應帑尚多。並屆拆造撥船。恐有不敷。請自六十年為始。每引再捐出五分。寬為籌備。俟帑項漸清。再請酌減。經內務府議行。並令造報備查。又奏準。設立育嬰堂一所。每年於參課項下酌撥經費銀七千兩。嘉慶三年八月。巡鹽御史董椿清查具奏。自乾隆五十八年。至嘉慶二年。計收參課銀。除撥抵外。尚有無著帑課。應歸入下屆撥抵。但內有蒙恩緩至庚申年起。分十二限完交。繫屬分年隨奏銷報撥之款。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五

通盤核算。每引捐銀二錢。即敷抵補。所有續行加捐五分。應請酌減。按引仍捐二錢。經內務府議行。嘉慶六年十二月。巡鹽御史那蘇圖奏言。彌補無著帑課。除本年欽奉恩旨。展至嘉慶七年。奏銷後起限完交外。核計參課項下撥抵款項。無須二錢之多。奏請暫減一錢。仍令每引捐交一錢。以備撥補。俟至嘉慶七年後。各款起限。仍令捐交二錢。經戶部會同內務府議行。又奏言。各商認辦橋道等處工程。約需工料銀十萬餘兩。請於撥存參課項下借支奉旨。依議。嘉慶八年十二月。巡鹽御史宗室玉慶清查具奏。自嘉

慶三年起至七年止。計五年內所收參課銀兩。除撥補外。尚有無著帑課。歸入下屆彌補。並聲明嘉慶七年奏銷後。仍令每引捐銀二錢。以期帑課速清。奉旨。依議辦理。嘉慶九年九月。巡鹽御史珠隆阿奏準。將九十兩年帶完五年緩徵課銀。統歸十五限內。均勻牽平。提前一年。自十年起限。分限十八年完交。計參課項下。按年撥補。無須二錢之多。將八九兩年參課暫減一錢。至十年各款起限。每年捐交一錢四分。足敷撥補。按參課除天津公口。和泰引不納外。其餘額引。同領運餘引。一例輸納。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六

仁壽寺香燈帑本銀八萬兩。按年徵利銀九千六百兩。解交內務府。遇閏加增。  
萬成恩豐等當本銀十萬兩。按年交利銀一萬八千兩。內二千四十兩。解交鑾儀衛。餘解內務府。遇閏加增。  
備賞武官帑本銀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六分九釐。按年徵利銀一萬四百七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解交內務府。遇閏加增。  
熱河密雲公費帑本銀五萬兩。按年徵利銀六千兩。解交內務府。遇閏加增。



備發車脚帑本銀十萬兩。每年徵利銀一萬二千兩。解交內

務府。遇閏加增。

三旗拴養官馬帑本銀三千四百九十七兩。按年徵利銀四

百十九兩六錢四分。解交內務府。遇閏加增。

宗人府帑本銀二十萬兩。按年徵利銀一萬四千兩。解交戶

部。遇閏加增。

太僕寺帑本銀一萬兩。按年徵利銀一千四百兩。解交太僕

寺。遇閏加增。

張家口帑本銀一萬兩。按年徵利銀一千二百兩。解交內務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十七

府。遇閏加增。

以上九款節次奉發各商承領輸息。歷年已久。於乾隆五

十九年十二月。停利歸本案內。經軍機處戶部核議。前項

帑利。係例用經費之款。仍請存商交利。

坵租銀四千二兩。南北場皆有。北場坵在滄州西門外。西

北隅。有內外之分。生鹽運貯之坵。謂之外坵。及改築熟鹽

配引。掣出堆貯之坵。謂之內坵。向繫各商自買。並非官地

故無地租。北場坵在天津海河東岸。有新舊之分。有石碑

界之碑。南至季家樓。謂之舊坵。以貯生鹽。碑北至鹽關口

謂之新坵。以貯熟鹽。繫鑾儀衛庭燎廠所徵金燈火把葦

地錢糧。後庭燎廠差奉裁葦地。交商貯鹽。於順治元年。改

作坵租銀四千零二兩。順治九年。部令青州分司徵收。續

改歸天津分司。又改歸天津道。康熙六年。巡鹽御史寧國

珍題。準天津道有地方之事。每逢交納。商有守候之苦。仍

歸青州分司徵收。

滿城縣引地租息銀二千七百九十兩。乾隆三十七年。清苑

縣民人曾登雨。呈控伊兄曾登雲。於雍正年間。緣事家產

入官。隱匿滿城縣引地。托于斐經管不還。自首一案。經直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十五

隸總督周元理審擬。奉部覆。準將滿城縣鹽引四千六百

五十道。分認京引二百十四道。追出入官。招商承辦。輸租

除京引不作價外。每引估銀五兩。共合引價銀二萬三千

二百五十兩。按年一分二釐交租。共輸銀二千七百九十

兩。遇閏加增。解交內務府。

王立柱。長垣陽武引地租息銀四百二十兩。於乾隆四十四

年。戶部劄準內務府咨。將四川總督咨報抄沒原任知府

王立柱家產抵款案內。所有王立柱名下。每年應得長垣

陽武兩縣鹽引租息銀四百二十兩。按一分息。作價銀四



千二百兩入於王立柱虧缺項下扣抵其租息銀兩按年解交戶部。

范商禹臨等二十州縣引地租銀共二萬兩。大興引六千九

租價銀二千五百六十六兩九錢三分。宛平引六千九百六十六兩五錢六分。

清苑引七千四百一十一兩七錢七分。新城引五千八百七十二兩

四博野引三千二百七十六兩六錢四分。蠡縣引六千二百七

一千六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景州引

二兩八錢六分。河間引五千六百九十五兩五錢五分。景州引

一千四百五十四兩七錢三分。青縣引六百六十四兩一錢三分。

靜海引九百五十七兩二錢。正定引九千六百二十七兩六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五

錢人藁城引五千六百四十八兩八錢八分。邯鄲引四千五百

分。藁城引九百三十五兩一錢八分。邯鄲引四千五百

價銀四百三十二兩。禹州引二千八百三十三兩六錢六分。許州引七

百五十四兩。租價銀三。臨潁引六千二百四十一兩。道租

百七十六兩五分。臨潁引六千二百四十一兩。道租

引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兩。道租價銀。涉縣引三千六百六十

一千六百三十四兩四錢九分。道租價銀。修武引一千

七錢七分。濟源引四千三百五十三兩。道租價銀。修武引一千

道租價銀一百。以上二十州縣引地共引十萬六千二百

八十二道。繫商人范毓積已產。因交范清濟代辦。貽悞銅

鹽。拖欠帑課銀一百數十萬兩。於乾隆四十八年。經巡鹽

御史徵瑞參奏。另派十商代辦。每年交出餘息。完清官項。

並發銅費。至嘉慶元年。代辦期滿。歸還范毓積之孫范重  
祭。因無力接辦。經巡鹽御史方維甸奏請。將引地變價入  
官。旋據范光震呈控。總商坎隱高價。經軍機處會同戶部  
審明。奏準。將引地永遠歸官。招商承辦。統於嘉慶二年四  
月起。每年共交租銀二萬兩。解交內務府。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三







元字號	額餘引	餘引
正課 每引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		
加課 每引四分六釐六毫四絲二忽		
紙紅 每引三釐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表

三

元字號	商雜課表	網儀	永正	河蘭	京總	餘
共七十六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引						
共課銀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兩八錢二分九釐						
共二千九百四十八兩六錢七分三釐						
筆帖式 每引五釐 共三千八百三十七兩九錢六分						
護軍校 每引三釐八毫六絲						
將軍養廉 每引三釐五毫九絲四忽 共一千六百九十二兩二錢九釐						
都翰飯銀 每引一釐五毫六絲						
鹽號 每引一分 共七千六百七十五兩九錢二分						
花紅 每引一分四釐三毫四絲 共二萬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釐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表

三







<p><b>啓費</b> 每引隨平紋銀二分六釐六毫三絲四忽 共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兩八錢</p>	<p><b>道號</b> 每引五釐四毫六絲四忽 共三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p>	<p><b>貞字號</b> 共六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引 共課銀一千八百三兩七錢一分</p>	<p><b>告費</b> 每引隨平紋銀二分四釐七絲四忽 共一千六百二十七兩二錢一分</p>	<p><b>道號</b> 每引五釐四毫六絲四忽 共一百七十六兩五錢</p>	<p><b>公字號</b> 每引五釐四毫六絲四忽 共一百七十六兩五錢</p>	<p><b>長蘆鹽法志</b>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表</p>	<p><b>銅劬考察</b> 共七千四百八十五 兩四錢</p>	<p><b>筆帖考察</b> 共六百兩 凡納銅劬考察之州縣引地皆相沿每年納銀五兩</p>	<p><b>河工銀</b> 每引二分 共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三兩九錢二分</p>	<p><b>四黨口巡鹽費</b> 共二千二百兩 除大興宛平涿州永清天津舊州營及永平府屬河南之開封陳州二府屬許州一州屬不納外其餘直隸兩省一百四十六州縣一營於領引時每引相沿納銀二釐二毫二絲四忽及七分三釐六毫有奇不等</p>	<p><b>灘工</b> 遇開增納銀三百餘大興宛平舊州營及永平府屬河南之開封陳州二府屬許州一州屬不納外其餘直隸兩省一百四十七州縣一營於領引時每引相沿納銀一錢二分五釐五毫 共三千五百三十五有奇至二釐七毫九絲有奇不等遇開加納銀一分四釐</p>
---	---	---	---	---	--	---------------------------------	-------------------------------------	--	--	---	---

<p>兩六錢五分 七絲至三毫三絲零不等</p>	<p><b>養廉</b> 每正課一百兩納銀二兩七錢 共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兩六錢二分五釐</p>	<p><b>參課</b> 每引一錢四分 除公口岸天津引儀封引義和泰引不納</p>	<p><b>季字號</b> 承領帑本之商按四季交納</p>	<p><b>各帑生息</b> 按一條編舊法最為盡善然繫隨時交課格式故無各引與課之總數全數且雜課元字號綱引內有綱蘆引三千六百八十七引不納護軍校款又金義各引不納內閣銀員字號蘆引內有三萬二千三百三引仍納道號款銀皆未分晰詳載今據歷年徵收奏銷清冊核明增紀並將公季二字號附著於表</p>	<p><b>長蘆鹽法志</b>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表</p>
-------------------------	--	--	-------------------------------	---	---------------------------------



竈課目

竈丁

十六場原額共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七丁。於乾隆五十六年撥歸山東永利場六十丁半。今十場十四州縣共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丁半。各州縣場丁數。白鹽竈課科則不同。皆見後竈課表。

竈地

順治十六年。巡鹽御史田六善查出北場之石碑。蘆臺。越支。三場。竈地虛額包課及隱占者。共一千七百四十五頃九十五畝六分九釐五毫。南場之嚴鎮海豐二場。原額未行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竈課目

无

糧地。一千五百八十七頃四十三畝一分二釐二毫。究擬徵解。

順治十八年。

命巡鹽御史親歷場分。清丈竈地。歸還竈戶。不許豪右隱占。

康熙元年。覆定。山東省民地內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南皮鹽山縣者。歷年不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丈各正疆界。

貢鹽

順治元年。部定。

貢鹽數目。計供用庫。青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觔。

內官監。青白鹽十三萬四千五百觔。光祿寺。青白鹽十二

萬觔。內鹽。甄二百七十七塊。每塊重十五觔。白鹽三萬二

千觔。酒水二千四百觔。神樂觀。食鹽六千五百二觔。於九

月中旬解納。又辦解戶部官吏食鹽四萬九千九百一十

六觔。都察院堂道官吏食鹽一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觔。

鹽院官吏食鹽三千二百五十觔。交納戶部收貯給散。

順治五年。添造磚鹽三百九十一塊。共六百六十七塊。共重

一萬觔。自順治二年起至十六年。照解本色。十七年。光祿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竈課目

三

寺題定鹽磚每塊折價一錢八分。共銀一百八十六兩七

錢六分。

順治十年。題定光祿寺鹽。交本寺收貯。十二年。題準。內官監

鹽。交宣徽院收貯。十五年。題準。供用庫鹽。歸併宣徽院收

貯。康熙元年。題準。各監庫鹽。仍交戶部收貯。

順治十年。巡鹽御史張中元疏請。豁除鹽觔加耗。戶部題定

供用庫。內官監。光祿寺。神樂觀。每百觔加耗三十觔。戶部

等衙門官吏。仍止加耗十觔。所有順治五年以前。未解耗

鹽遵照



恩詔豁免六年以後照額補解遇閏加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觔

順治十七年部題鹽經久貯則虞消耗請改折亦可少補軍

需兼省竈丁轉運之勞照時價折銀三錢脚價繩席等費

每包折銀四錢五分一并改折解部以充兵餉

康熙元年部定每年額解鹽觔照例煎辦赴坨候文取解如

有餘剩發商照例變價每包銀七錢五分

康熙元年部題定每年額解青白食耗鹽今將內衙門裁撤

其供用庫內官監鹽觔又歸臣部應一體改折解銀請自

元年為始改折三年以充兵餉三年後聽行文取用若干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三

觔再照數解部其餘仍行改折責成巡鹽御史將以上改

折銀兩照時值并脚價先行報部酌定數目以便載入年

額考成如起解稽延照課未完例參處

康熙八年以後除奉文取解本色外餘鹽貯坨咨請部示來

年或徵本色或徵折色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部劄每年內務府光祿寺取用鹽不過

三十餘萬觔若仍照例煎辦九十餘萬觔必致苦累竈戶

且恐借帶私鹽應自二十八年始止辦四十萬觔以供取

用其餘照鹽磚折價之例每包折價七錢五分報部四十

一年分煎辦三十萬觔六十年分煎辦二十萬觔雍正元  
年分煎辦二十萬觔

長蘆每年額辦白鹽二十萬觔除滄州鹽山縣海豐場於乾

隆五十六年撥歸山東永利場徵解八百五十觔五兩六

錢一分一釐外應徵白鹽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九觔十

兩三錢八分九釐每百觔折色銀三錢三分三釐有奇徵

解運庫遇戶部取解內務府鹽若干即飭張灣委員并京

局總催於灣廠存貯商鹽內借解掣獲倉收後於運庫將

各場州縣解到白鹽折色銀內按每觔三釐三毫三絲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三

奇給總催收領補運還商如奉取光祿寺青白鹽三萬觔

即於竈課內支銀一百兩飭小直沽鹽引批驗所大使在

津坨採買如奉取鹽磚二千觔計一百三十四塊即於竈

課內支銀三十七兩三錢五分二釐發蘆臺場大使照數

燒造解津皆委大使一員轉解戶部解白鹽盤費銀一百

六十兩解鹽磚盤費銀八十兩皆於運庫裁存番役工食

內動支

雍正六年四月巡鹽御史鄭禪寶奏言長蘆南場竈戶賠累

不在於地而在於丁以地有籽粒之可收而丁苦逃亡之



無著。查利民等南八場。共原額竈丁五千四百二十三丁。該丁銀三千四百十四兩六錢三分三釐九毫零。其額徵竈地六千六百四十一頃三十六畝二分五釐二毫。該地糧銀三千三百十三兩四錢六分二釐零。其丁地糧額雖若適均。然而竈地徵糧。每畝不過三四五釐而止。人丁徵銀每丁或三四五錢不等。今請竈丁銀。攤入竈地內徵收。每畝所增不過三四五釐。有地之戶。易於完納。無地窮丁。如釋重負。所有白鹽一項。仍令竈丁辦納。以存竈戶之籍。至興國等北八場。竈地無多。未便議加。下部議行。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試課下 竈課目

額徵邊布

鹽之有邊名也。起於有宋。雍熙年間。募商輸芻粟塞下。而官給之鹽。明代循之。成化以後。使商人於邊代間。輸芻粟與金各半。報中給引。是曰邊鹽。成化六年。御史林誠以深州海盈。及益民。阜財。富民。潤國。海盈。海阜。海潤。越支。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十三場。為遠商不支鹽。堆積消折。請每二大引。分為四小引。共重八百觔。折布三丈二尺。徵銀三錢。解通州通濟庫。是曰布鹽。此邊布所由名也。至嘉靖九年。御史傅炯。以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為遠支。掣實難。請將

本色折價每引一錢。嘉靖二十九年。御史趙鏞。援請將深州海盈場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照舊辦納本色。其餘居住正定府衡水縣等戶。照例每引納銀一錢。折色貯庫。本色入坵。俱聽食勘。到日支給。計每丁納鹽四引二十觔。此又邊布折價之所由來也。至

國朝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疏稱。邊布折價銀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兩零三錢二分。向因部劄行議。至今未徵。今查各場歲辦引鹽一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引。內除去。

貢鹽幫包脚價。耗鹽脚價。部運鹽磚燒造工價。四千九百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試課下 竈課目

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外。實餘銀六千五百五十四兩二錢五釐。議於二十場。竈丁地畝。每年融派徵解。其十一年以前。未徵銀共七萬餘兩。作何帶徵。部議作五年帶徵。至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陸奏言。國朝引不邊中。部頒經制。並無此項。今復倒追。逃亡死絕。不知凡幾。爪葛株連。為其有極。所有十一年以前。倒追邊布銀兩。乞豁免從之。

康熙四年。

欽差部員陶金等。清查豐潤縣屬越支場。應除去園占場地一千



八百九十七頃。減免銀一百八十八兩四釐。

康熙五年。巡鹽御史李粹然。題增蘆臺場薄希孟欺隱地。

邊布銀一兩六錢三分九釐。

康熙二十四年。戶部題定。正黃旗聚戶劉鳳儀等。原佃種阜

民利國兩場竈地四十五頃三十三畝零。在鹽山縣行糧

順治六年。帶地投充正黃旗果園頭。不分民竈。按例五分

完糧。今縣糧已除。而竈地因未奉文行免。地仍在冊。順治

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仍將劉鳳儀等竈地。派出邊布

經劉鳳儀等在內務府控告。部咨直隸巡撫。會同鹽政查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三五

明將阜民利國兩場劉鳳儀等。舊納邊布銀二十五兩六

錢四分五釐九毫一絲三忽八微五纖五沙九塵八埃六

渺七漠。豁除。又與國場竈戶生員趙明璽等。青縣地畝。奉

部差撥鑲黃旗額駙尚府。共地二十一頃。內有竈地一十

二頃三十畝九分。青縣大糧已除。所有被圈竈地。應納邊

布銀四兩一錢九分五釐七毫六絲八忽八微三纖。照例

豁免。計額徵邊布銀六千二百六十一兩三錢四分五絲

四忽八微八纖六沙七塵八埃三漠九糊。照額徵解。

京山銀七百五十二兩四錢七分三毫一絲八忽九微六沙

七塵二埃五渺三漠四糊。舊志載前明京山順慶柘城汝

寧嘉定新昌太和景寧建德太康陽夏德平滎陽慶雲十

四藩府。每年各給鹽若干引。每引折銀一兩三錢三分三

釐。於長蘆徵給。至

國朝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清查長蘆運司課額。以

此項原繫舊例。奏請分派各場地丁徵解。

白鹽折價銀一千三百六十三兩四錢七分九釐四毫六忽

四微九纖一沙六塵八埃三渺八漠三糊。

鹽磚折價銀一百八十五兩三錢六分八釐二毫二絲七忽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三六

九微三纖二沙九塵四埃六渺八漠。一項折價銀詳前

吏班銀三十五兩四錢九釐四毫二絲四忽五微一纖九沙

七塵八埃二渺三漠三糊。舊志載因候關吏典所出。移本

司吏典俱繫遵例召募。並無候關者。順治十二年。巡鹽御

史王秉乾題定。入額徵解。

裁併厚財惠民等十場。關官俸銀一百九十一兩九錢九分

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五微七沙二塵六埃四渺一漠三糊。

裁汰運司等官。心紅紙張銀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七釐六毫

一絲四纖三沙九塵六埃七漠一糊。



裁汰運司等官俸役工銀一千二百八十一兩七錢六分

裁汰俸糧銀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七分一釐九毫一絲七纖

一沙六塵八埃二渺五漠九糊以上三項舊志載康熙七

年於酌省存留錢糧案內部議鹽院運司運同運副運判

心紅紙張銀及門阜等役工食銀量留足用其餘全裁康

熙十四年部議捐裁運司運判俸銀心紅紙張并役工食

銀暫行減半康熙十六年部題定刊刻由單以昭畫一

內開南北十六場額徵俸糧心紅紙張裁汰工食等銀遇

閩外加俸銀照數徵解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三

裁併厚財惠民等十場青衣工食銀一百四十一兩六錢三

分七釐六毫九絲八忽七纖九沙一塵二埃九渺二漠七

糊

裁併利民阜民等六場鋪兵工食銀四十二兩四錢九分一

釐三毫九忽四微二纖三沙七塵三埃八渺七漠八糊

裁汰書辦工食銀二百三十六兩六分二釐八毫三絲一微

三纖一沙八塵八埃二渺一漠二糊

以上自額徵邊布京山白鹽折價鹽磚折價吏班銀裁併

厚財等十場官俸銀裁汰心紅紙張銀裁汰運司等衙門

俸工銀裁汰俸糧銀裁併厚財十場青衣工食銀裁併利

民等六場鋪兵工食銀裁汰書辦工食銀共十二款舊皆

按額分數徵收於乾隆十九年酌歸簡易案內刪併為一

款統名竈課計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六

釐五毫有奇入冊造報遇閩加徵白鹽折價銀六十四兩

三錢二分五釐六毫有奇閩月俸銀七十一兩五錢九釐

三毫有奇增入竈課內催徵嗣於乾隆二十四年秋禾被

潮案內海豐縣竈地并海豐場坐落海豐樂陵二縣境內

竈地海潮縣廢共地二百七十七頃六十八畝九分餘除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三

竈課銀三百五十九兩九釐八毫有奇遇閩加徵銀四兩

七分有奇又於乾隆五十八年孤懸村莊就近改撥管轄

案內滄州鹽山縣竈丁竈地撥歸山東永利場徵解竈課

銀四兩九錢九分九釐遇閩加徵銀六分零今額徵竈課

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遇閩加徵銀

一百三十一兩七錢四釐

新增邊布

康熙二十二年

命戶部郎中五十八等會同巡撫帶州縣衛及運司等官自山海



衙起至山東接壤海豐縣大距河止清查出利民等十二場并豐潤縣共開墾地三十九頃三十三畝五分六釐六毫應納新增邊布銀一十五兩二錢五分二釐四絲二忽四微六纖三沙一塵七渺五漠六糊自康熙二十三年起科逢閏不加課。

灘價鍋價

長蘆之鹽有由煎而成者其舊有四場曰阜民今裁併曰石碑

曰濟民曰歸化是也有由曬而成者其舊有九場曰興國

曰利民曰富國曰富民利民富民今裁併曰海豐曰深州海盈曰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三

阜財曰利國海盈阜財利國今裁併曰嚴鎮是也若豐財越支蘆臺

三場其舊半煎而半曬今則蘆臺如故而豐財曬越支煎

矣煎者竈丁秋日刈蕩草以前鹽而藏其灰至十一月鑿

海水藏之待開春晴暖以後淋滴注鍋煎之週十二時為

一伏火成六鍋鍋得鹽百觔詰旦出坑灰曬於亭場間俟

鹽花浸入灰內則仍實灰於坑以取滴其試滴也投石道

沉而下者淡浮而橫側者半淡煎皆耗薪必浮而立於滴

面者乃鹹以此入鍋可頃刻成將成時投阜茨數片始凝

為鹽灰以積年久者良蓋滴水浸潤其成鹽尤多也久旱

則潮氣下降土燥而鹽不生花久雨則客水浸淫亭場沾濕曬之反致銷蝕故以灰取滴又必雨晴時若而鹽乃豐也曬者近海琢掘土溝以待潮入溝旁築築曬池九層或七層自高遞下潮退兩人繩繫柳斗岸溝中鹹水入第一層池中注滿曬之然後放水入第二池則又灌高池使滿次第放至末池投石蓮試之鹹矣於是趁晴曝一日則成鹽以木扒推起堆貯池旁隙地如高塘然泥封覆其上待商至而批發之凡鹽由曬成者其形類名曰鹽鹽由煎成者其形散名曰末鹽末味高而鹽次之曬必資於灘故灘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四

有價煎必資於鍋故鍋有價半煎半曬則灘鍋兼徵焉若

不煎不曬而聽其荒者則務別業以包課課則仍其舊名

明時徵法每灘一畝科鹽三引每引折價三分五釐補給

逃亡額數及給與各竈償其排濬等費餘銀解司報部

國朝照舊額徵價而聽竈戶之自為批發其批發也南北之

場不同南場以四百二十觔為一包其價時低昂包約一

錢以外北場以二百四十觔為一包包約八九分而止原

額灘價銀六百兩新增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八分三釐

每年共徵灘價銀八百四十二兩七錢八分三釐解部自



順治十二年清查各場鍋面分別遠近以上下其科則原額鍋價銀四十五兩七錢八分新增鍋價七兩七錢八釐每年共徵鍋價銀五十三兩四錢八分八釐皆解部各場竈地草蕩灘副鍋面之數俱詳後竈課表。

更名食鹽變價銀一百六兩六錢四分九釐舊名趙府食鹽本前明趙藩食鹽康熙八年題本相沿未改奉

旨飭行因改爲更名食鹽舊無徵額於私鹽贖項下撥解舊志縣巡役率獲私販招擬定罪許其納贖并贖物變價銀謂之私鹽贖變抵解更名食鹽變價及支發鹽政衙門門早工食一百四十四兩乾隆四十二年徒罪以上改歸臬司不敷則運使捐支。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竈課目

四

核轉鹽變銀兩解交藩庫所有更名食鹽及門阜工食皆運使捐解。

海水鹽折價銀三兩八錢四分沿明舊制光祿寺定額鹽酒二千四百觔每百觔折價銀一錢六分俱繫運使捐解。

皇鹽廠地租銀五十八兩五錢地在天津府城北前明貯貢鹽之所舊有官廳數間後以卸運不便貨卸河東鹽地廠遂圯廢順治康熙年間附近居民陸續築蓋草房百二十間官歲收租銀五十八兩五錢以爲賃坵之用康熙十六年部劄行查貧民蘇連城等呈願照舊輪租不願拆毀經巡

鹽御史邁色呈覆見由小直沽批驗所大使徵收天津分司批解運庫隨同竈課於每年五月奏銷。

白鹽廠地租銀一十五兩六錢地在西沽前廣五丈二尺後廣六丈長二十七丈原繫堆貯白鹽之所久廢不用爲正藍旗包衣人吳三畏侵占蓋房三十間康熙二十五年經居民具控查照官地民租之例門面房租銀九錢住房租銀七錢空地租銀二兩共租銀二十五兩發給西沽落迦巷施茶三十三年運使李法祖以

皇鹽廠地租已經充餉白鹽事同一例詳請充餉經巡鹽御史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竈課目

四

余泰來題准除燒毀去門面五間住房七間外該輸租銀十五兩六錢著落見住房人追解其從前欠租交該旗都統照追每年房租一十五兩六錢由天津分司徵解運庫隨竈課奏銷。

部運幫包二款舊志載運送鹽磚水旱脚價等費南北場共派銀四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以給解官收領支用名曰部運康熙三十年運使李法祖以竈戶苦累詳定倡捐銀八十兩青州分司捐銀六十兩滄州分司捐銀十兩經歷知事各捐銀五兩共捐銀一百六十兩以爲運脚將部運



之名永遠革除其每年領解青白鹽每鹽一包發水旱脚價等項銀一兩皆徵之窳戶名曰幫包雍正十年運使彭家屏自行捐給詳請將幫包之名永遠革除

附

黑土課米二百十七兩八錢六分四釐七毫五絲明萬歷二十二年部題稱長蘆沿海窮民刮取黑土淋煎成鹽工力極省後海潮淪浸成窟乃舍鹽而漁洪武永樂間查出近海場分船隻供辦近在通州武清縣者撥入該縣徑自辦納於嘉靖二十九年題準利國等場濱海黑土潮水衝漫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鹽課目

因置網捕魚先年奉例認納課米歲徵本色赴各原定倉口輸納後以徵收屢後於萬歷二十二年部議將利國等場原徵天津等倉課米每石折徵銀五錢

國朝歸天津清軍同知徵收與國場銀五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二毫五絲利國場銀五十一兩五錢富國場銀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三釐五毫海豐場銀三十二兩九錢六分豐財場銀五十五兩三錢四釐轉解直隸藩庫不由長蘆運司徵解

十場窳課表

興國場丁

窳地

新增草灘

鍋

又併厚財場六百二十九丁	三百二十七頃三十七畝	二十一頃一畝	無
其徵白鹽一萬每丁徵白鹽十分三釐四絲			
三筋八兩	筋十四兩二錢	每畝徵窳課四釐一毫一絲	每畝徵十畝每畝徵
窳課銀六百	四分四釐八毫	二忽五微三纖	新增邊四分灘課六
二十九兩八	三絲三忽六纖	厚財場一百五十九頃二十	布三釐四毫分八釐
錢八分	四沙三塵六埃	二畝六分四釐一毫四絲	八毫八三毫四毫二
加銀七兩二	二沙四漠八糊	每畝徵窳課三釐四毫八忽	厚財場鹽二微九
錢五分七釐	每丁徵窳課四	七微六纖七沙三埃八漠四	四十六畝一纖七塵
新增邊布銀	錢六釐六毫九	漠九糊	畝
二錢三分八	絲六忽三微六		每畝徵窳課六埃六
灘課銀十三	埃七沙二漠二		新增邊絲四八糊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鹽課表

兩四錢四分糊	週間每丁	布三釐忽九厚財場
六釐	加徵窳課六釐	四毫八微三十八
六毫六絲三忽	二微七纖五沙	忽七微纖畝六分
三埃九沙七漠	四糊	厚財每畝徵
厚財場三百十	六九	一項分三釐
每丁徵白鹽九	筋十五兩六錢	三十一毫三
七分八毫八絲	六忽七纖五沙	七畝絲七忽
九塵四埃九沙	三漠七糊	每畝六微九
每丁徵窳課五	錢七分九釐三	窳織七沙
		課五塵一
		釐六埃六沙
		毫八九漠三
		絲九糊
		微九
		纖六



<p><b>富國場</b></p> <p>八百九十九丁。六百五項十二畝九分二釐。六項二十四分二十四釐。二項三分。無。</p> <p>共徵白鹽一萬。四兩十兩一錢。每畝徵鹽課三釐八毫五絲。每畝徵九十每畝徵。新增加銀十兩。錢九分一釐八。六分二釐四毫。二忽八微五纖六沙三塵二。十七兩。二忽六微六纖六沙。三塵。二。電課銀六百九沙六塵三埃。</p>		<p>毫一絲三忽三 微八纖六沙三 塵六埃二沙八 漠五糊。遇開 每丁加徵電課 九釐七毫二忽 二微一纖五沙 一塵八埃九沙 八漠七糊。</p>
<p><b>長蘆鹽法志</b></p> <p>卷十二 賦課下</p> <p>賦課表</p>		<p>沙一 塵九 糊七</p>
<p>八十五兩八二沙九漠二糊 錢二分二釐。每丁徵鹽課四 兩加銀十兩。錢九分一釐八 六分九釐。毫九絲八忽九 新增加布銀。微四纖七沙六 二兩三錢八埃二沙一漠五 分九釐。糊。遇開每丁 新首竈地銀。加徵銀一分一 四兩二錢八釐二毫五微五 分六釐。微六沙一塵七 新首草蕩地。埃二沙五漠三 銀二兩一錢糊。 四分五釐。 灘課銀三兩 一錢八分六 釐。</p>		<p>絲二忽課二 八微五釐七 八微四 糶六沙毫。 糶七沙 三塵二 七塵三 埃六沙 埃六漠三 糊。</p>

<p><b>豐財場</b></p> <p>九百四十七丁。二百五十六項八十九畝七二十六五十七項九面。二項三十四每面。每丁徵白鹽七分八釐。每畝徵電課三釐七毫四絲。每畝徵二十畝七分。微糶。共徵白鹽七千。勛十三兩七錢。每畝徵電課三釐七毫四絲。每畝徵二十畝七分。微糶。四百四十一。一分九釐二毫八忽。新增加銀十兩。錢九分一釐八。六分二釐四毫。二忽八微五纖六沙三塵二。十七兩。二忽六微六纖六沙。三塵。二。電課銀四百。八纖八沙三塵。八十三兩五。八埃四沙三漠。錢一分八釐七糊。閩加銀六兩。每丁徵電課四。一錢二分。錢二分一釐八。新增加布銀。毫八絲二忽六。七分二釐。微二纖九沙四。灘課三百二。塵九埃四沙七。十七兩七分。漠五糊。遇開。三釐。每丁加徵電課。新首灘課六。六釐四毫六絲。</p>		<p>九百四十七丁。二百五十六項八十九畝七二十六五十七項九面。二項三十四每面。每丁徵白鹽七分八釐。每畝徵電課三釐七毫四絲。每畝徵二十畝七分。微糶。共徵白鹽七千。勛十三兩七錢。每畝徵電課三釐七毫四絲。每畝徵二十畝七分。微糶。四百四十一。一分九釐二毫八忽。新增加銀十兩。錢九分一釐八。六分二釐四毫。二忽八微五纖六沙三塵二。十七兩。二忽六微六纖六沙。三塵。二。電課銀四百。八纖八沙三塵。八十三兩五。八埃四沙三漠。錢一分八釐七糊。閩加銀六兩。每丁徵電課四。一錢二分。錢二分一釐八。新增加布銀。毫八絲二忽六。七分二釐。微二纖九沙四。灘課三百二。塵九埃四沙七。十七兩七分。漠五糊。遇開。三釐。每丁加徵電課。新首灘課六。六釐四毫六絲。</p>
<p><b>蘆臺場</b></p> <p>三百九十三丁。五百三十七項六十四畝五二項四。每丁徵白鹽二分八釐五毫。每畝徵電課四釐六毫五絲。每畝徵二十畝七分。微糶。共徵白鹽七千。勛十三兩七錢。每畝徵電課三釐七毫四絲。每畝徵二十畝七分。微糶。九十六畝。分五釐六毫七。四忽九微一纖二沙六塵。電課銀五百。絲四忽三微。三十九兩七。塵五埃四沙四。分四釐。閩。漠五糊。加銀五兩八。每丁徵電課七。錢八分七釐。錢三分四釐八。新增加布銀。毫七絲二忽六。</p>		<p>九百四十七丁。二百五十六項八十九畝七二十六五十七項九面。二項三十四每面。每丁徵白鹽七分八釐。每畝徵電課三釐七毫四絲。每畝徵二十畝七分。微糶。共徵白鹽七千。勛十三兩七錢。每畝徵電課三釐七毫四絲。每畝徵二十畝七分。微糶。四百四十一。一分九釐二毫八忽。新增加銀十兩。錢九分一釐八。六分二釐四毫。二忽八微五纖六沙三塵二。十七兩。二忽六微六纖六沙。三塵。二。電課銀四百。八纖八沙三塵。八十三兩五。八埃四沙三漠。錢一分八釐七糊。閩加銀六兩。每丁徵電課四。一錢二分。錢二分一釐八。新增加布銀。毫八絲二忽六。七分二釐。微二纖九沙四。灘課三百二。塵九埃四沙七。十七兩七分。漠五糊。遇開。三釐。每丁加徵電課。新首灘課六。六釐四毫六絲。</p>
<p><b>長蘆鹽法志</b></p> <p>卷十二 賦課下</p> <p>賦課表</p>		<p>沙一 塵九 糊七</p>
<p>兩六錢二分。二忽五微一纖 新首灘地一。三沙一塵九埃 兩二分三釐。九沙五漠八糊。 錫價銀二兩 八錢。</p>		<p>三項九 又新首 五沙。 絲七忽 四毫五 布四釐 新增加 每畝徵 十畝。 二項四 五十二項 四十四項 四十六項 四十八項 五十項 五十二項 五十四項 五十六項 五十八項 六十項 六十二項 六十四項 六十六項 六十八項 七十項 七十二項 七十四項 七十六項 七十八項 八十項 八十二項 八十四項 八十六項 八十八項 九十項 九十二項 九十四項 九十六項 九十八項 一百項</p>



<p>一兩七分。一織七沙四塵七 新首地銀。埃二沙五漠六 一兩七錢二糊。遇閏每丁 分八釐。加徵龍課一分 灘課銀三百四釐九毫七絲 十九兩七分九忽一微一織 銅價銀三兩六沙二塵八埃 二錢二分。四沙九漠九糊</p>	<p>十畝 每畝徵 龍地銀 同前。</p>	<p>無</p>
<p><b>越支場</b> 共徵自鹽二萬。每丁徵自鹽二 五千一百八十二。每丁徵四兩五 十四。每丁徵九分四釐六 毫。灘課銀二千毫九絲二微六 一百六十二。織五沙四塵八 兩五錢七分。埃六沙八漠二</p>	<p>九頂九 十四畝 每畝徵 二微九織四沙。塵一埃七 五沙。每畝徵 沙六漠五糊由豐潤縣徵解 新首地 布八毫 七絲五 忽二微</p>	<p>無 六頂二六十 十三畝七面 二分四。每面 釐。每畝 每畝徵價二 灘課六錢一 分六毫。釐七 二絲四毫六</p>
<p>三釐。閏加糊。 銀十五兩七。每丁徵龍課九 分八釐。錢二分三釐四 新增邊布銀毫八絲五微四 八錢七分。織五沙七塵三 灘課銀三千。埃二沙六漠八 七兩七錢八。糊。遇閏每丁 分四釐。加徵龍課一分 銅價銀十三。三釐三毫四絲 兩五錢一分。三忽七微一織 八釐。六沙八塵一埃 四沙一漠六糊</p>	<p>九織四 沙一塵 一埃七 沙由豐 潤縣徵 解。</p>	<p>忽五微 四織五 沙六塵 四埃一 沙九 沙五漠 九糊。埃 五沙七 糊。</p>
<p><b>濟民場</b> 共徵自鹽五千。每丁徵自鹽三 兩五錢七分五。八微八沙一塵一沙九漠四 九百六十二。釐七毫一絲二。糊。遇閏每畝加徵龍課九 畝八分畝</p>	<p>二百六十六頂八十畝。 新首地 十四頂 頂八</p>	<p>無 七十 一百 每面</p>

<p>筋八兩。忽一微四織三 龍課銀四百。沙九塵二埃八 二十五兩四。沙三糊。 錢一分一釐。每丁徵龍課三 閏加銀四兩。錢一分一釐二 三錢四分三。毫六絲五忽五 釐。微七織九沙八 新首地銀。塵四埃八沙六 三十八兩八。漠二糊。 錢六分四釐。遇閏每丁加徵 銅價銀十一。龍課三釐八毫 兩五錢五分。九絲五忽六微 五織八沙九塵 一埃四沙七漠 三糊</p>	<p>一絲二忽七微六織六沙一塵 一埃六沙九漠四糊。</p>	<p>每畝徵 龍地銀 八釐七 毫二絲 忽一 微二 忽二 微九 沙四 塵八 埃四 沙八 漠一 糊</p>
<p>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賦課表</p>	<p>賦課下 賦課表</p>	<p>每面 漠四 沙五 埃八 塵四 沙七 織二 微七 忽五 絲二 毫六 釐三 分六 課五 微銅</p>



石碑場

一千六百五十

共徵白鹽八千 每丁徵白鹽五  
八百七十兩 劬六兩一分二  
毫課銀六百 釐一毫二絲一  
五十五兩八 忽二微一纖二  
錢九分六釐 沙一塵二埃三  
開加銀六兩 沙二漠一糊  
六錢五分三 每丁徵龍課三  
釐  
新首龍地銀 忽九微八纖九  
十兩六錢三 沙八塵九埃八  
分  
又新首龍地 遇開每丁加徵  
銀九兩一錢 龍課四釐三絲  
三分九釐 一忽九微一纖

十二頃一百	十九畝五十	每畝徵七十	龍地銀三十	八釐七	毫三絲三	又新首每畝	十頃四微龍	十八畝課六	每畝徵釐	龍地銀又新	同前	項七	項十三	畝每	畝徵	每	二	七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長蘆鹽法志 卷一

歸化場

新首草蕩地 九沙一塵九埃  
銀三兩二錢 一沙九漠二糊  
三分八釐  
又新首草蕩  
地銀一百三  
十四兩六錢  
三分四釐  
銅價銀六兩  
五錢八分

銀同	前	又新	首二	百二	十四	項三	十九	畝每	每畝	徵銀	同前	每	二	七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歸化場  
五百五十二丁 二十九頃六十四畝六分五  
每丁徵白鹽三 釐八毫六絲八忽  
又併惠民場 劬十一兩九錢 每畝徵龍課三釐九毫六絲  
每畝徵每畝  
共徵白鹽五千 八分五釐五毫 一微四纖三沙九塵四埃三  
龍課銀微龍

石碑場

二百二十三 七忽二微四纖  
劬八兩 二沙三塵七埃  
龍課銀四百 七沙七漠一糊  
五十一兩 每丁徵龍課三  
錢九分六釐 沙一塵二埃三  
開加銀七兩 絲三忽八微一  
九後四分二 纖七毫八埃七  
釐 遇開每丁  
新首龍地銀 加徵龍課六釐  
二分 一毫九絲六忽  
銅價銀十五 一纖四沙四塵  
兩八錢二分 九埃二沙七漠  
五糊  
惠民場四百一  
十三丁  
每丁徵白鹽七

三釐九	毫六絲	一微四毫八	纖三沙	九塵四微一	埃三沙	四漠七	沙四	塵一	埃七	沙九	漠一	糊	場四	項五	每	二	七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長蘆鹽法志 卷一

歸化場

劬十兩一錢八  
分八釐八毫六  
絲一忽九微八  
纖五沙四塵七  
埃二沙一漠五  
糊  
每丁徵龍課四  
錢二分一釐六  
毫七絲三忽三  
纖八沙二塵九  
埃七沙一糊  
遇開每丁加徵  
龍課一分九毫  
四絲八忽一微  
八纖四沙一埃  
九沙三漠七糊

十四	畝二	分三	釐五	毫八	絲	每畝	徵銀	同前	每	二	七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歸化場  
五百五十二丁 二十九頃六十四畝六分五  
每丁徵白鹽三 釐八毫六絲八忽  
又併惠民場 劬十一兩九錢 每畝徵龍課三釐九毫六絲  
每畝徵每畝  
共徵白鹽五千 八分五釐五毫 一微四纖三沙九塵四埃三  
龍課銀微龍



<p>海豐場 三百六丁。三百一十五頃十五畝五分一項五畝二分。無。八十七畝一分。無。</p>	<p>又併海豐場十四畝十一兩。每畝徵糧課一分三釐四毫。每畝徵共徵自鹽一萬六錢九分七釐。一絲八忽一微二纖三沙一。新增五十二百三。三毫九絲九忽。塵四埃四渺九漠四糊四虛。布四釐十三。二兩五微二纖七沙。五澄二清七淨九邊三巡八。九毫六。一錢九分二。一塵七埃七渺。梭三庚。遇開每畝加徵糧。六漠。課一毫七絲九忽一微三纖。又新首。鹽課銀七百海豐場原額七。六沙二塵九埃四渺二漠二。五十二。七十三。三百七十八。五於糊。畝每畝。</p>	<p>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鹽課表</p>	<p>嚴鎮場 五百一十二丁。州籠地七百三十九頃二十州籠地。三項五。無。十頃一分七釐。無。</p>
---	---	--------------------------	--

<p>共徵自鹽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六錢八分七釐。五毫。每畝徵糧課一分二毫八絲十六畝。三忽六微五纖一沙二塵一三分二。埃一渺四虛四澄二清一淨。五邊。每畝徵。縣籠地四百六十六頃三畝。新增加。六分八釐三毫。布銀四。每畝徵糧課一分一釐八毫。每畝徵。一忽七微三纖八沙三塵四。八絲。六漠。五糊五清五澄五淨。五邊。二巡二梭六庚。遇開。每畝加徵糧課三毫一忽二。微九纖三沙四塵七埃七渺。八漠九糊七虛六澄二清九。淨九邊二巡六梭三庚。首領籠地並天山多地二百。八頃二十八畝五分七釐五。分六釐。</p>	<p>又併海豐場十四畝十一兩。每畝徵糧課一分三釐四毫。每畝徵共徵自鹽一萬六錢九分七釐。一絲八忽一微二纖三沙一。新增五十二百三。三毫九絲九忽。塵四埃四渺九漠四糊四虛。布四釐十三。二兩五微二纖七沙。五澄二清七淨九邊三巡八。九毫六。一錢九分二。一塵七埃七渺。梭三庚。遇開每畝加徵糧。六漠。課一毫七絲九忽一微三纖。又新首。鹽課銀七百海豐場原額七。六沙二塵九埃四渺二漠二。五十二。七十三。三百七十八。五於糊。畝每畝。</p>	<p>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下 鹽課表</p>	<p>嚴鎮場 五百一十二丁。州籠地七百三十九頃二十州籠地。三項五。無。十頃一分七釐。無。</p>
---	---	--------------------------	--







<p>海盈場十一海盈場十二項九十四畝六五五三 每丁徵白鹽七分</p> <p>十六兩六錢 每畝徵電課一分一毫四絲八埃五 一分八釐 分八釐二毫九忽一微九纖一沙八塵四沙三漢 間加銀三兩 絲七忽八微七埃四沙七漢四糊 遇閏每 一錢五分二 織二沙三塵四 畝加徵電課九絲七微一沙虛九澄 海 埃四漢三糊 四埃八沙九漢五糊一虛 六清一 新增邊布八 阜財場六丁 阜財場一項八十八畝九分淨七巡 錢八釐 每丁徵白鹽二 七釐</p> <p>阜財場 十八兩八兩五 每畝徵電課九釐六毫二絲二十九 錢八釐四毫三 三忽七微六沙四埃七沙六畝八分 絲七忽二微八 漢六糊 遇閏每畝加徵電九釐 織九沙二塵六 課一毫三絲一忽二微九纖每畝徵 埃五沙九漢 三沙二塵三埃八沙七漢七新增加 阜財場七十七 糊一虛 布六釐 丁半 海潤場八項三十五畝六分五毫一</p>	<p>每丁徵白鹽十五釐</p> <p>七兩十二兩二 每畝徵電課一分三毫六絲九微二 錢七分六釐一 五忽三微三纖八沙四塵四 織三沙 毫九絲六忽五 埃九沙一糊 遇閏每畝加八塵三 微二纖三沙三 微電課一毫三絲五忽五沙埃八漢 塵三埃二沙五 五塵七埃七沙七漢九糊一 七糊三 漢一糊五虛 虛</p> <p>海潤富民場無 富民場一項三十一畝一分 海盈阜 每畝徵電課一分五毫八絲 財海潤 八忽六微六纖六沙九塵四富民場 埃二沙七漢九糊八虛七塵無 八清五淨 遇閏每畝加徵 電課一毫四絲七忽二微六 織七沙四塵三埃四沙六漢 八糊二澄七清二淨三巡 阜財場一百八十一項十二</p>
---	---

<p>歸併利民利 十一兩三兩八 每畝徵電課八釐八毫九絲畝 十一畝五分 因富民阜財 錢一分八釐九五忽三微四纖九沙五塵九每畝徵頃六每畝徵 阜財海潤海 毫三絲四纖一 沙九漢三糊 遇閏每畝加新增加邊十五雜課三 盈場 沙一塵五埃二 微電課五絲五忽二微六纖布六釐畝 錢三分 共徵白鹽三萬 沙二漢六糊 八沙一塵二埃九沙八漢四七毫九每畝八釐七 四千四百五 利國場四百八糊 絲四忽微電七絲</p>	<p>鹽山縣 利民場十八丁 利民場六十二項六十八畝 利民場阜財利民場 每丁徵白鹽三 一分四釐五毫 二十二場二十八十一 無</p> <p>每畝徵電課九釐二毫八絲 九忽六微九纖五沙一塵四 埃八沙八漢五糊 遇閏每 畝加徵電課一毫八忽六微 七纖四塵六沙八漢一糊一 虛</p>
---	---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表

十七兩十三十六兩 利國場四百九十五項二十五微一課一六忽三  
兩二錢八分每丁徵白鹽二 畝八分四釐九毫五絲 沙六塵釐四微九纖  
五釐 十兩二兩八錢 每畝徵電課一分九毫七絲一埃三毫七沙九  
電課一十六 四分六釐八毫三忽七微七纖七沙六塵四沙二漢六塵三埃  
百五十五兩三絲七忽六微埃三漢三糊 遇閏每畝加七糊三忽四八沙六  
一分七釐 四沙一塵八埃微電課一毫二絲五忽一微虛 微六漢五糊  
間加銀十九九沙九漢八糊一織六沙三埃九沙一漢五利國場織三利國場  
兩八錢一分富民場三百三糊 二項三沙八一十七  
四釐 十五丁半於乾富民場三百七項八十四一畝虛 畝  
新增邊布銀隆五十六年撥畝三分九釐八毫除撥歸山五分 利民每畝徵  
二兩七錢一 歸山東永利場東永利場三項三十二畝七每畝徵利國灘課二  
分八釐 十五丁半淨止分四釐四毫一絲淨止三百新增邊富民錢三分  
新首釐地銀 三百十下 十四項五十二畝六分五釐布五釐阜財五釐六  
一分四釐 每丁徵白鹽二三毫九絲 七毫八海潤毫  
灘價銀六十一兩一筋一兩六每畝徵電課一分八毫五絲三忽海盈富民場  
四兩五錢五釐六分三釐六一忽六微四纖六沙八塵二四微七場無一項七



分一釐

毫五絲五忽三埃一糊 遇閏每畝加增鹽課四沙  
 微六纖一沙八課一毫五絲三忽二微五纖一塵六  
 塵五沙七漠四九沙六塵二埃二沙七漠四埃七沙  
 糊  
 阜財場三百五阜財場二百六十頃九十一 七十三  
 十六丁 畝八釐九毫  
 每丁徵白鹽二每畝徵鹽課九釐四毫八微八釐五  
 十八筋八兩九三沙八塵八埃七沙一漠六毫  
 分四釐九毫六糊 每畝徵  
 絲一微五纖五週閏每畝加徵鹽課九絲五新增邊  
 沙一塵三漠六忽九微五塵九埃四沙三漠布四釐  
 糊八塵二澄一糊 一毫  
 阜財場二百一阜財場三百八十五頃八十八新首  
 十八丁 四畝三釐七毫 三畝五  
 每丁徵白鹽二每畝徵鹽課九釐七毫一忽分  
 十八筋八兩五七微九沙七塵二埃三沙一每畝徵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表

錢八釐四毫二漠一糊一塵五澄八清五淨銀同前  
 絲七忽二微八八遠八巡 遇閏每畝加徵阜財場  
 纖九沙二塵六寬課一毫二絲六忽四微二三十七  
 埃五沙九漠 纖三沙四塵四埃一沙九流畝三分  
 海潤場七十四五糊四塵九澄一清三巡八三釐八  
 丁半  
 每丁徵白鹽六海潤場六十五頃二十二畝每畝徵  
 筋六兩五錢三八分六釐八毫 新增邊  
 分一釐二絲七每畝徵鹽課一分六毫二絲 布五釐  
 忽一微五沙六六忽六微六纖六沙二塵三六毫四  
 塵五埃二沙二埃二沙八漠五糊 遇閏每 絲八忽  
 漠三糊 畝加徵鹽課一毫三絲三忽 七微八  
 海盈場六十九四微八纖四沙四塵三埃二 纖九沙  
 丁 沙八漠四糊 九塵  
 每丁徵白鹽十海盈場二十二頃七十畝九阜財場  
 筋二兩六錢三分 一項八

灘課九  
分  
海盈場  
二十八  
畝  
每畝徵  
灘課一  
錢六分  
五釐五  
毫  
阜財場  
無

慶雲縣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表

分八釐二毫九每畝徵鹽課一分二毫五絲十九釐  
 絲七忽八微七三忽三微八沙三塵九埃六八分  
 纖二沙三塵五沙二漠 遇閏每畝加徵鹽每畝徵  
 埃五沙一漠一課九絲五微八纖九沙九塵 新增邊  
 糊一塵 四沙七漠 布三釐  
 七毫七  
 絲八忽  
 六微三  
 纖三沙  
 三塵二  
 埃九沙  
 七漠  
 海潤場  
 盈場無  
 阜財場  
 首聖電  
 九畝八分八釐  
 富民場二百一富民場二百四十九頃四十富民場  
 無 富民場  
 五分 無

每畝徵  
灘課九  
分  
阜財場  
海潤場無

歸併富民阜每丁徵白鹽二每畝徵鹽課一分八毫三絲地十七  
 財海潤場 十一筋一兩六六忽五微九纖三沙六塵三畝四分  
 共徵白鹽七千錢六分三釐六埃五沙六漠二糊 遇閏每一釐六  
 六百九十二毫五絲五忽三畝加徵鹽課一毫四絲八忽毫  
 筋四兩一錢微六纖九沙二五微六纖五沙一塵八埃九每畝徵  
 四分八釐 埃九沙五漠四沙八漠五糊 新增邊  
 電課三百八糊九塵三澄 阜財場七十八頃六十九畝 布四釐  
 十六兩四錢阜財場四十五 七分四釐 一毫  
 一分一釐 丁半 每畝徵鹽課九釐六毫二絲阜財海  
 間加銀五兩每丁徵白鹽二七忽四微六纖四沙一塵七 潤場無  
 一錢五分六十八筋八兩五埃五沙三漠二糊 遇閏每  
 釐 錢八釐四毫二畝加徵鹽課一毫二絲四忽  
 新增邊布銀 絲七忽二微八九微一微八沙六塵四埃四  
 七分二釐 纖九沙二塵六沙四漠七糊  
 灘課銀四分 埃五沙九漠 海潤場三十七頃九十一畝  
 五釐 海潤場三十九四分一釐



<p>青縣</p>	<p>利民場十二丁 利民場二十六頃六十五畝 利民場十八畝          歸併利民海 每丁徵白鹽三每畝徵課八釐八毫四絲七分          益阜財場 十一筋二兩五六忽四微九纖九沙五塵九每畝徵          共徵白鹽四百錢四分一釐八忽九微三糊。遇閏每畝加新增邊          五十六筋十毫九絲三忽五微電課五絲五忽六微五纖布六釐          五兩四錢二纖二沙一塵一五沙九塵一埃五漠五糊。二毫六          分九釐。埃五沙二漠二海盈場八十畝二分。絲八忽</p>	<p>無 無 無</p>
<p>長蘆鹽法志</p>	<p>卷十一 賦課表          每畝徵電課一分七毫二絲六微三          兩四錢四分 海盈場一丁。四忽一微三纖六沙九埃五纖六沙          八釐。每丁徵白鹽十沙一漠三糊三虛二澄一清五塵五          分六釐。間加一錢五筋六兩六錢三六淨。遇閏每畝加徵電課埃          分八釐二毫九絲九微八纖九沙九塵三海潤阜          新增邊布一。絲七忽八微七沙四漠五糊三虛一澄。財場無          錢一分七釐。織二沙三塵四阜財場一畝          埃四漠三糊。每畝徵電課一分二毫八絲          阜財場三丁。二忽三微五纖一沙九塵六          每丁徵白鹽三。埃二沙一漠。遇閏每畝加          廿八筋八兩五。徵電課一毫三絲一忽二微          錢八釐四毫二。七纖二沙一塵八沙三糊          絲七忽二微八          織九沙二塵六          埃五沙九漠</p>	<p>無 無 無</p>

<p>寧河縣</p>	<p>利國場三丁。利國場三頃十二畝三分          歸併利國場。每丁徵白鹽二每畝徵電課一分九毫六絲          共徵白鹽六十錢六分四毫五埃一沙八漠一糊二虛四澄          日筋十兩二絲六忽二微七二清三淨九透五巡一梭四          錢八分一釐織三沙七塵六厘。遇閏每畝加徵電課一          錢課三兩四埃四沙二漠五毫二絲五忽一微二纖六沙          錢二分四釐。糊。三埃九沙一漠五糊。          間加銀三分          九釐。</p>	<p>無 無 無</p>
<p>冀州</p>	<p>海盈場九丁。海盈場四頃七十畝五釐七          歸併海盈場。每丁徵白鹽十毫          共徵白鹽九十分八釐二毫九六忽四微九纖八沙四塵三          三筋十一兩絲七忽八微七埃四沙七糊七虛三澄六清          七錢四分五纖二沙三塵四。遇閏每畝加徵電課九絲</p>	<p>無 無 無</p>
<p>衡水縣</p>	<p>海盈場六百一。海盈場四百九十二頃六十一海盈場          十三丁。二畝四釐三毫。          歸併海盈場。每丁徵白鹽十每畝徵電課一分二毫七絲每畝徵          共徵白鹽六千筋六兩六錢三七微六纖二沙八塵三埃四新增邊          三百八十四分八釐二毫九沙三漠五糊二虛四滌五清布三釐          筋五兩二錢絲七忽八微七四淨一透。遇閏每畝加徵九毫五          七分七釐。織二沙三塵四電課九絲六微二纖六沙六絲七忽          電課銀五百埃四漠三糊。塵八埃三沙四漠九糊三虛三微五          一兩三分三          釐。九澄四清九淨。          織九沙          七塵七</p>	<p>無 無 無</p>



閏加銀四兩  
四錢六分四釐  
新增加布銀  
七分九釐

河間縣

利民場一丁。利民場一頃六十九畝。利民場  
歸併利民場。每丁徵白鹽三。每畝徵課八釐八毫七絲一忽。  
共徵白鹽三十錢一分八釐九。漠四糊三虛九澄五淨。遇新增加  
一筋三兩八毫三絲四纖一。問每畝加徵課五絲五忽。布六釐  
錢一分九釐沙一塵五埃二。五微九纖五沙一塵五埃九二毫六  
竈課銀一兩沙二漠六糊。沙八漠三糊一虛九澄五清。絲八忽  
五錢一釐。  
問加銀九釐。  
新增加布銀。

埃八沙  
九漠

無  
無  
無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下

六釐

交河縣

利民場十九丁。利民場三十三頃六十九畝。利民場  
歸併利民場。每丁徵白鹽三。每畝徵課八釐九毫一忽二十一  
民場。十一筋三兩八毫三絲四纖一。問每畝加徵課五絲新增加  
共徵白鹽一千錢一分八釐九。遇問每畝加徵課五絲新增加  
三十六筋七毫三絲四纖一。九忽三微六纖一沙一塵二布六釐  
兩九錢二分沙一塵五埃二。埃四沙五漠七糊六虛七澄二毫六  
八釐。  
竈課三十八。卓民場二十四。卓民場八頃八十三畝三分。六微三  
兩四錢四分丁。  
三釐四毫。  
六釐。每丁徵白鹽十。每畝徵課九釐五毫七絲。卓民場  
問加銀二錢七筋十二兩八四忽五微八纖四沙三塵六二釐四  
八分五釐。錢九分四釐一埃六沙七漠五糊。遇問每分七釐  
新增加布銀。一絲七忽六畝加徵課九絲五忽九微六毫。

無  
無  
無

一錢四分。

微四纖七沙五五塵九埃四沙三漠一糊  
埃八沙八漠

每畝徵  
新增加  
布五釐  
六毫四  
絲六忽  
七微八  
九塵。

寧津縣

卓民場二十四。卓民場十五頃九十七畝二。卓民場  
歸併卓民場。每丁徵白鹽十。每畝徵課九釐四毫四絲分七釐。  
財海潤場。八筋四兩五錢四忽五微八纖四沙三塵六。每畝徵  
共徵白鹽四百二分一釐二毫埃六沙七漠五糊。遇問每新增加  
五十四筋五七絲六忽一微。畝加徵課一毫一絲一纖五釐  
兩三錢二釐七纖七沙一塵三沙三塵六埃四沙八漠七。六毫四  
竈課二十一。五埃四沙五糊。

無  
無  
無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下

兩一錢七分

海潤場一丁。卓財場三頃三十六畝六分七微八  
七釐。每丁徵白鹽六。每畝徵課九釐四毫一絲九沙  
問加二錢五。筋六兩五錢三七忽五微七纖四沙九塵八九塵。  
分七釐。分一釐二絲七埃九沙六漠六糊。遇問每卓財海  
新增加布一忽一微五沙六。畝加徵課一毫三絲一忽。潤場無  
分五釐。塵五埃二沙二。二微七纖二沙九埃四沙五  
漠三糊。  
卓財場無。  
海潤場二頃七十五畝九分。  
每畝徵課一分五毫八絲。  
六忽一微五纖八沙三塵三。  
漠九糊四虛一澄五清五淨。  
四遠九忽。遇問每畝加徵  
竈課一毫三絲四忽五微四  
纖九沙七埃八沙二漠九糊  
八虛三澄一清一淨四遠八







<p>問加二兩五十一筋一兩六六忽七微四沙四塵四埃九財海盈繳二分。 錢三分三釐錢六分三釐六沙九漠六糊。遇閏每畝加場無。 新增邊布三毫五絲五忽三微龍課一毫五絲三忽二微。 錢五分三釐微六纖九沙二五纖九沙六塵二埃二渺七。 灘價銀十九埃九沙五漠五漠四糊。 兩八分四釐糊。</p>	<p>阜財場六丁。每畝徵龍課九釐四毫一絲。 每丁徵白鹽二。七忽五微七纖四沙九塵八。 十八筋八兩五。埃九沙六漠六糊。遇閏每 錢八釐四毫二。畝加徵龍課一毫二絲一忽。 絲七忽二微八。一微七纖二沙九埃四渺五。 纖九沙二塵六漠二糊。 埃五沙九漠。海盈場九十畝五分。 海盈場三丁。每畝徵龍課一分三毫六絲。 每丁徵白鹽十。九忽三纖一沙八塵二埃九。 筋六兩六錢三。沙五糊二虛一澄七清六透。</p>	<p>分八釐二毫九。遇閏每畝加徵龍課九絲。 絲七忽八微七。一忽二微七沙九塵三渺三。 纖二沙五塵六漠二糊三虛一澄六清八淨。 埃八渺四糊三。一透七巡六梭八庚。 虛。</p>	<p><b>山東樂陵縣</b> 利民場十二丁。利民場四項四十一畝三分利民場。 每丁徵白鹽三。每畝徵龍課八釐八毫七絲二忽七。 歸併利民富十一。筋三兩八五忽四微六纖九沙四塵九分。 民阜民阜財錢一分八釐九埃六沙四漠二糊一虛五澄每畝徵。 海潤利園場。毫三絲四纖二淨。遇閏每畝加徵龍課新增邊。 共徵白鹽一千沙一塵五埃二五絲五忽六微六沙二塵七布六釐。 九百三十五。沙二漠六糊。埃五沙七漠三糊四虛三清二毫六。 筋二兩四錢富民場二丁。二淨三透八巡。絲八忽。 四釐。每丁徵白鹽二。富民場五項九十三畝。六微三。 龍課六十三。一筋一兩六每畝徵龍課一分七毫二絲纖六沙。</p>
<p>沙八阜財海 海潤 富民 海盈 場無</p>			<p>無 無 無</p>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表

空

兩三分二釐錢六分三釐六九忽六微四沙四塵四埃九五塵五。  
問加七錢六毫五絲五忽三微九漠七糊。遇閏每畝加埃。  
分六釐。微六纖九沙二微龍課一毫五絲三忽二微阜民場。  
新增邊布三。埃九沙五漠五五纖九沙六塵二埃二渺七三畝六。  
分七釐。糊。漠四糊。分一釐。

阜財場二十丁阜民場二十一項六十一畝一毫。  
每丁徵白鹽二。每畝徵龍課九釐五毫三忽新增邊。  
十八筋一兩二。三微九纖二沙一塵七埃一布五釐。  
分一釐八毫一。沙八漠九糊。遇閏每畝加六毫四。  
絲一忽三微一。微龍課一毫九忽三微七沙絲六忽。  
纖五沙七塵一。七塵一埃四渺九糊。七微八。  
埃六沙九糊七。阜財場十九項八畝七分七。纖九沙。  
九虛。九虛。

長蘆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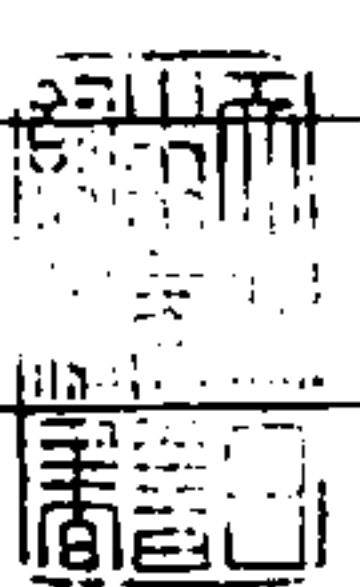
卷十一 賦課表

空

每丁徵白鹽二。沙六漠六糊。遇閏每畝加利園場。  
十八筋八兩五。微龍課一毫三絲二微二纖無。  
錢八釐四毫二。四沙二塵九埃九沙三漠四。  
絲七忽二微八糊。  
纖九沙二塵六海潤場十一項二十六畝九。  
埃五沙九漠。分八釐。  
海潤場十八丁。每畝徵龍課一分五毫三絲。  
每丁徵白鹽六。三忽三微三纖九塵二沙一。  
筋六兩五錢三。漠七糊。遇閏每畝加徵龍。  
分一釐二絲七。課一毫三絲三忽五微九纖。  
忽一微五沙六。七沙一塵五沙六漠五糊。  
塵五埃二渺二。利園場一項二十八畝三分。  
漠三糊。每畝徵龍課一分七毫五絲。  
利園場無。七忽三微二纖三沙五塵九。  
埃五沙二漠五糊。遇閏每。  
畝加徵龍課一毫二絲五忽。



一徵二織六抄三埃九抄  
漢五類

長蘆鹽法志	卷	二	賦課下 龍課表	七	
-------	---	---	------------	---	---

長蘆鹽法志卷十三

職官 職官上 職官下

長蘆鹽官之設所以理財而要不僅理財也於考績則權  
 之冢宰於版籍則會之司農文移重儀制之頒行務餉  
 軍儲之需用詰奸禁暴有其制修防築壘以其特而其  
 轄畿輔百四十區遠統豫省二千餘里引場繡錯商窳殷  
 繁以云理財財非易理也以云不僅理財則固六官分職  
 之重寄也謹按會典鹽官制彙錄並倣漢公卿年表注其  
 莅任之久暫更輯列傳序畧徵其政績之異同夫亦曰居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厥職守厥官所繫非淺鮮焉志職官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官制

順治初長蘆巡鹽御史一人一年更差

巡視鹽政長蘆一人均給敕書一年更代

凡直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聽民闢地為場置窳開畦為鹽  
 而售之商或官出帑收鹽投之商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  
 其場之政令與場地之徵治其交易審其權衡而平準之  
 日稽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運同運判分司其地而



糾察之。

長蘆鹽以長蘆鹽政總理駐劄天津兼轄山東繫

欽差御史巡視一年更代長蘆都轉鹽運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專理原駐滄州康熙二十四年移駐天津轄鹽場十與國

場在靜海縣富國場在天津府豐財場在滄州蘆臺場在

寶坻縣越支場在豐潤縣濟民場在灤州石碑場在樂亭

縣歸化場在撫寧縣隸青州分司運同駐天津府海豐場

在鹽山縣嚴鎮場在滄州原隸青州康熙十八年改隸滄

州分司運判駐滄州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二

國初定長蘆運使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判官一人經歷

一人知事一人所屬各場鹽課司批驗鹽引所庫大使各

一人康熙十六年裁各鹽運同知副使十七年復設長蘆

鹽運同知一人

鹽運使司庫專貯正雜鹽課凡場大使之徵解商人按引輸

納悉入焉庫設大使一人鹽運使司專稽出納造冊申鹽

政咨部考覈

各省鹽運使由知府陞任陞各省按察使各省鹽運司運

同由順天府治中奉天府治中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運副

鹽課司提舉陞任陞各省知府鹽運司運判由兵馬司

副指揮京府經歷漢軍八品筆帖式按察司經歷州判陞

任陞光祿寺署正兵馬司指揮知州運副鹽課司提舉外

府通判鹽運司經歷由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課

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運倉大使陞任陞外縣知縣布政司

經歷布政司理問州同鹽課司大使鹽引批驗所大使

由舉人候選知縣揀補陞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外縣

知縣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州判鹽運司知事由縣

主簿陞任陞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三

巡鹽御史上行都察院用呈文各部用咨呈都察院行巡鹽

御史用勘劄各部用劄付行六科用移文與督撫將軍提

鎮彼此俱用平行手本行布按運三司及各府知府用牌

票仰經歷司呈堂布按運三司及各府知府行本院用申

詳本院行各道用牌行該道行各分司同知州縣俱用牌

票各道及分司同知各州縣俱用申詳

鹽運司行各部用呈文部科用牒呈督撫用呈文鹽院用申

詳布按各道俱平行鹽院行本司票仰經歷司呈堂總鎮

用咨文各營都司以上俱用手本移會守備用照會千總



用牌票北司平行彼此用牒文行南司用故牒南司給牒  
呈行各府仰經歷司呈堂行府廳州縣用牌票

青州分司行各部撫鹽兩院布政司按察司各道俱用呈文  
行鹽法道用牒文行各府及各廳用關文行各州縣衛用  
故牒行場所雜職俱用票

滄州分司行撫鹽兩院并布按二司各道俱呈文知府同知  
各廳知州津衛俱關文大廳各營俱移會各縣用故牒經  
歷知事千總把總場所俱用票行總鎮用咨呈行鹽道用  
牒文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四

長蘆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應薦一員有司官三百四十四  
員應薦五員如有薦舉無參劾者將所薦之官不準如薦  
舉過額將所舉之官員不準其薦舉官員濫舉貪酷及不  
干鹽政而舉者將所薦之御史降二級調用申報之司道  
知府等官降三級調用所薦之後見任內有貪酷不能者  
將原所薦之御史降一級調用申報之司道知府降二級  
調用至有錢糧盜案薦舉者將所薦之官應行不準所薦  
之御史罰俸一年申報之司道知府等官各降一級調用  
越額多舉者將多舉之官不準所薦之御史降一級調用

如所薦之官或陞轉之後任內有貪酷虐民者其原薦御  
史司道府官均應免議

鹽庫大使等官以本月所出之缺本月投供之人照滿月官  
議覆開缺之例二十一日以前科抄者於本月內具題奉  
旨作本月之缺將本月投供之人擬用其在二十二日以後抄  
到部者作為下月之缺至下月議覆科抄始行到部仍將  
本月投供之人擬用

各省鹽務人員部借養廉銀兩由鹽庫按月扣解藩庫造報  
酌撥倘本任扣不足數及有事故未扣者仍由該管運司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五

鹽道查核已未完數目年終彙冊報部以專責成

順治四年議準巡鹽御史歲支薪銀三十六兩蔬菜燭炭銀  
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三百六十兩運使薪銀一百二  
十兩心紅紙張蔬菜燭炭修宅什物銀各四十兩運同薪  
銀七十二兩運判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修宅什物銀  
各二十兩繳扇案衣燭炭銀均各十兩運司經歷薪銀三  
十六兩知事二十四兩十三年裁柴薪蔬菜燭炭銀  
舊志  
康熙七年及十四年節次皆裁汰今歸入憲課徵解

順治八年都察院題定巡鹽御史一年一次更差十年吏部



等衙門議停之鹽政事宜盡責之於運使十二年給事中

張王治因

國課歲多逋欠特疏題覆

順治十三年題準鹽政衙門不許商役互充十七年覆準竈  
丁不許充當衙役

順治十八年題準司道戶部分司運司見提督於儀門外下  
轎提督迎至堂檐下提督見司道等官儀門下轎馬司道  
官迎至儀門送至各迎處坐次提督正坐司道等官僉坐  
文移提督用照會司道用咨呈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六

康熙七年吏部等衙門議於六部郎中員外及御史同選差  
滿漢官各一員帶筆帖式二員八年侍郎李棠馥條奏仍  
專差御史停遣部郎十年從左都御史艾元徵請巡鹽御  
史止差一員不拘滿漢十一年左都御史杜篤祐請停御  
史歸併各該巡撫十二年復差十六年裁去筆帖式惟不  
習漢文滿御史許帶一員四十年特差給事中四十一年  
仍用御史

康熙七年九月戶部咨覆長蘆御史呈請公費查滿漢御史  
從前俱未有部給公費今滿御史既照各鈔關差例每月

給公費銀四兩漢御史亦應照例給公費銀四兩仍照關

差例滿漢御史每員每月支粳米半斛跟隨人役各四名

每名每月支粟米半斛筆帖式每員每月支公費銀二兩

粳米各半斛跟隨人役各二名每名每月支粟米半斛銀

在鹽課內支給米應移咨巡撫於該地方衙門倉內支領

康熙十四年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四處心紅紙張銀兩應

裁一半公費銀兩應全裁粳粟米止御史一員跟隨人役

四名每年共支粳米三石粟米十二石康熙十七年全裁

心紅紙張銀兩並停止粳粟米石

長蘆鹽法志

卷一三

職官上  
官制

七

康熙十八年巡鹽御史劉安國上言長蘆運判印文內無分  
司字樣部議裁併青州分司管理南所商竈咸稱南十場  
地方遼濶距北十場道里遙遠青州分司勢難兼顧各商  
不無守候之苦竈竈更有失業之虞查滄州分司向繫運  
判之印無分司字樣與運司同駐滄州今運司移駐天津  
惟運判獨駐滄州是昔日之長蘆運判實今日之滄州分  
司並非虛設冗員可比况滄州南十場東連海濱西臨漕  
河鹽山慶雲等處私販易於出沒而商鹽裝運例由分司  
查驗以杜夾帶必須專員料理請復設滄州分司就近董



理以專責成。下部議行。

雍正元年。御史鄂齊爾題準。并不習漢文滿御史所帶筆帖式亦裁。

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長蘆道庫。每歲經收課銀

四十四萬餘兩。山東道庫。經收課銀十四萬餘兩。尚有帶徵等項。錢糧關繫甚重。向雖設庫官。而印記鎖鑰。俱繫鹽

道收執。是以前道那移千萬庫官。茫然不知。請將新補場官樊廣德。杜緒年。二員調補。蘆東兩鹽道庫。大使掌印記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八

治罪。若五年稱職。卽照應陞之缺。陞用。下部議行。

雍正六年。吏部議準。學士繆沅。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奏。以大使職微任重。甚難得人。奏請揀選。查向例。大使由吏員

選授。難得廉潔謹飭之人。各省大使。現出十六缺。請於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內。身家殷實。取具京官印結到部

者。揀選引

見命往効用。此外有本省及他省人員。才可辦事。身家殷實者。許其於該管衙門具呈。該督撫。鹽政。揀選具題。如督撫鹽政。有確知灼見之人。亦令具題。調取到省。詳悉比較。酌量

題補嗣後各省所出鹽課大使。鹽引批驗大使。員缺俱請

照此例行。再查品級考。鹽課大使。鹽引批驗大使。俱繫未

人流。職分卑微。不足彈壓商竈。請給與正八品。職銜。與按察司知事。府經歷。縣丞等官。較俸陞轉。其揀選人員。除縣

丞品級相當外。餘俱以原銜管大使事。遇陞轉時。仍照原銜陞轉。

雍正八年。定總督。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巡撫。觀風整俗使。學院。巡鹽御史。巡察御史。巡視臺灣御史。相見坐次。及文移均平行。鹽運使見鹽院。與司道見督撫。同。文移亦同。見督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九

撫。大門外下。轎。由左門進。督撫迎至堂後。初見。用履歷手本。具補服。行庭參禮。督撫親扶免。三揖。常見用官銜手本。

三揖。坐次。督撫正坐。司道侍坐。待茶。辭出。三揖。督撫送至暖閣後。司道三揖。拱立。候督撫入屏門。復三揖。出。督撫次日。用名柬答拜。凡司道。督撫皆答揖。經歷。知事。大使等。文移。督撫下行。用牌。司道上行。用申文。經歷。知事。大使等。官。見本管上司。與首領雜職。見上司。禮同。如鹽大使。由舉

人進士出身者。其見上司。與州縣同。運使見督撫。與司道同。運同。見督撫。與知府同。運副。提舉。運判。見督撫。與同知

通判同。副將。見巡漕。巡鹽。學政。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儀門進。各迎至月臺下。上堂三揖。呈送履歷。及公文。

各一揖。參堂待茶。對坐。出入讓各院先行。下堂三揖。送至



二門外。副將候各院回至公座邊。三揖。出副將自稱官銜。各院答拜。不用名。東營都司與運司相見皆平行。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以青州分司所轄濟民五場。遠隔數百里。不能隨時查驗。奏請將天津府鹽捕通判。移駐五場適中之越支場。專司鹽務。科掣商鹽。巡查鹽坵。約束場員。盡戶。下部議行。

雍正十一年。直隸總督李衛疏稱。天津關稅自歸巡撫衙門監收。或委道員廳員辦理。查天津南北要衝。河海總匯。商旅絡繹。水陸口岸。亦必分頭巡查。在關丁役多歷年積。蠹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十一

勾通長隨。盤踞包攬。朦官漏稅。捐商店民。全在管關者。近在耳目之前。不時察訪。保定距津數百里。縱有聲聞。已屬事後實耳。目難周查。長蘆鹽政駐劄天津。見聞既切。朦蔽難施。且有兩河道同在一城。彼此諮詢。利弊更可洞悉。請將天津鈔關歸鹽政鄂禮管理。以專責成。臣仍當實心體察。可相釐剔。斷不肯存彼此之見。置於膜外。奏準。謹按會典則例載。乾隆元年。天津關交與鹽政管理。

雍正十三年。奏准各省鹽運使司。運副運判員關。令該督撫會同鹽政於見任屬員內。遴選具題。送部引。

見補授。

乾隆二年。巡鹽御史官達議定。長蘆試用人員。每月月給薪水銀四兩。七年九月。呈部核銷。

乾隆三年。四川道監察御史褚泰奏稱。場員庫大使。取具家道殷實印結。揀選。此端一開。出結之員。冒濫徇私。取結之員。營求請託。

世宗憲皇帝特降諭旨。聞從前揀選之人。取具印結時。竟有徇情受囑。將並無身家之人。濫行出結。似此則是取結者。以請託而竊功名。出結者。顧私交而忘公義。其罪誠不可追。煌煌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十二

天語洞燭其奸。乃數年以來。伊等罔顧法紀。遇題請之本。甫到。出結者。計地取值。視為居奇。取結者。並非殷實。專謀賄囑。更有不應銓選之人。恃有印結。借挑選以倖竊功名。若計其身家。則雖有幹員。身繫寒士。恥於鑽營。斷難與選。如謂國課攸關。則州縣俱循例銓除。不計家道。場員課不及小縣。職不過緝私。庫大使僅司彈兌。錢糧出入。俱由藩司鹽道職掌。尤非場員可比。視州縣之事務紛繁者。奚啻霄壤。等而上之。運司藩司。任錢糧之總。滙又當何如。且地非邊遠。事無繁劇。正宜久任。以觀成效。請歸月選循例。陞轉停止。



取結揀選以杜賄囑下部議行並議專以舉人候選知縣及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並驗看州判用者情願改就自行具呈揀選其舉人候選知縣貢生候選州同州判借補者到任後歷俸五年鹽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鹽務者准其保題以應得之缺分班選用餘皆一體較俸陞轉

乾隆四年巡鹽御史官達疏稱富國等十場批驗二所並廣積庫大使共十三員奉文改為正八品所有俸役二項理合照品題增部議準於乾隆四年六月初七日為始每員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十一

歲給俸銀四十兩從前原食俸銀十九兩五錢二分每員應增銀二十兩四錢八分於裁缺俸糧等銀內撥留支給仍造入奏銷冊內具題查核至各場所運庫大使請照正八品添設早役工食之處查淮浙等處管理鹽務大使等官從前題請改食正八品俸銀之時並未議添人役况原設早役繫額定經制名數未便加添應毋庸議

乾隆十二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覆查得長蘆運使養廉原定每年一萬兩運同五千兩運判二千兩雍正七年鹽臣鄭禪寶請減運使養廉三千兩運同養廉二千兩運判五

百兩部議以蘆引倍於山東則存留養廉原不為多奏準仍舊雍正十一年鹽臣鄂禮奏撥運使養廉一千四百兩運同養廉七百兩以給蘆臺等九場大使為養廉現在運使實得養廉八千六百兩運同實得養廉四千三百兩運判實得養廉一千八百二十兩今欽遵

諭旨照山東之例酌留長蘆運使養廉銀五千兩運同二千兩運判一千六百兩其餘銀悉行裁減歸於公項歲底請

旨解交報聞

乾隆十七年禮部咨準兩廣總督阿里表咨稱粵東鹽運使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十二

司繫從三品而守巡各道有參政參議副使僉事之別向因無一定之例故坐次皆屬參差今既奉部文按品分班應請嗣後如守巡內有參政職銜則運使應在參政之次如止副使參議運使應在各道之先咨請部示以便遵行查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內大學士會同本部議覆朝會之禮按照品級正從一品為一班二品為一班遞至九品分為九班等語今查廣東鹽運使司繫從三品自應在臬司及參政道之次同列一班如守巡道內副使職銜者繫正四品參議職銜者繫從四品自應列於運使之後相應咨



覆該督遵照原議辦理

乾隆三十五年運使趙之璧以運使與運同運判相見儀注及往來文移向未定有儀注具詳咨請部示禮部劄覆查會典內鹽運司見鹽政與司道見督撫同運同運判見鹽政與府廳見督撫同文移亦同是運司與司道相等運同運判與府廳相等自應照司道與府廳相見之例以肅體制其文移往來亦同此例

乾隆四十一年青州分司行有任以運同運判與運司衙門首領官往來向未有一定儀注詳請核示據運使秦鏞核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十四

照乾隆三十五年禮部劄覆運司與運同運判應照司道與府廳相見之例文移亦同飭遵在案查經歷知事庫官緊運司首領官與運同運判原無統轄印舊志有運司分司事務無大小悉委用之一語亦緣舊習相沿並未分晰清楚似亦應照兩司首領官與府廳相見之例畫一遵行其文移往來亦同此例詳經總督鹽政批准遵行

乾隆四十二年運使秦鏞以蒞永掣摯通判既屬鹽官而核轉事件仍歸運同衙門在運同仍不免鞭長莫及而該通判亦徒有約束之名而無督率之責詳請改為蒞永分司

運判將附近之越支濟民石確歸化四場一切灘地籠課等事俱歸運判管理經總督周元理巡鹽御史西寧據奏下部議行

乾隆四十六年巡鹽御史伊齡阿奏言青州分司駐劄天津而名為青州無所取義且山東本有青州易於含混查該分司管轄四場俱在天津境內應否即改為天津分司以昭信守下部議行頒發新印

乾隆五十一年奉

上諭各部院衙門保送京察一等人員例應比上屆之數咨送吏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十五

部向來辦理未能畫一殊失慎重程材之意夫三年京察一次原以激揚勳勵期於無溢無遺現屆明年京察之期著各該堂官將屬員才具賢否秉公察看照上屆四十八年保送一等之數出考送部毋許溢額致啟濫觴以後即定以為例但向來有人數比上次多者吏部必駁之語此則不可或該堂官因一等少不能足額填送即於咨部時聲明闕額幾員何妨至下次京察若果出色之員較多仍許其補還原額吏部亦不必以上次既經闕額即行予駁也若一次少一次則將來無人可舉成何政體若各部恐致數少勉強足數以符上次是又徇情虛應故



事總成笑談矣。今應定例率以不溢四十八年一等原額為準。至各省舉行大計與京察事同一例。前屆甘肅湖北江西等省分。因各屬內處分人員較多。是以比歷次卓薦人少。自不可援以為例。而向來各督撫保薦人員。本未明定限制。亦非慎重考績之道。且各省卓異人員。有正薦附薦之名。同一卓薦而分正附。是名為區別。實易開僥倖之漸。殊不足以澄敘官方。著吏部詳核各省大小。關分多寡。酌中定制。除有處分不合例人員。毋許保薦外。其某省應行卓薦幾員之處。按其關分多寡定額。並將附薦之名裁去。勿使庸材濫膺薦剡。而才能之員。不致稍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法

沉抑。該部即詳晰妥議具奏。欽此。經吏部議准。詳核省分大小。關分多寡。酌中定議。直隸省鹽場運判以上。四關經歷以下。十五關。酌定保薦鹽場運判以上。經歷以下。二項內保薦一員。至附薦一項。應欽遵。

論旨裁去。一併歸入正薦定數之內。不得溢出原額。如遇合例人員較少。舉薦不敷原額者。即於具題時聲明。若濫舉充數。至引

見時奉

旨不准卓異者。原保上司。照保舉不實例議處。

職掌

巡按長蘆鹽政監察御史一員。秩從五品。掌巡視長蘆山東

鹽法兼管天津關稅務。駐天津。

謹按大清會典內載鹽政由

特旨簡用。或都察院奏差各帶原銜品級。

欽頒坐名敕書一

敕長蘆鹽政。茲命爾巡視長蘆鹽政事務。察照戶部所定運司

分司。場竈官丁。亭戶。照例統理。該管各府州縣額引。照舊督

銷。凡邊商內商。正課餘鹽引數目。俱屬爾徵核。該管衙門官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十七

吏胥從宜嚴加約束。使恪遵法紀。無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不得委官察盤借名訪惡。取贖科贓。該衙門公費犒賞等項。通行減省。蘇商竈之積困。裕國課之本源。仍博採利弊。斟酌損益。至於江海鹽徒私販公劫。嚴行衛所有司緝捕。防杜亂萌。但不許另外生事苛求。勿得將貧難小民。負鹽易食者。概行擾害。如鹽政有應會督撫衙門。須與參酌施行。所屬行鹽司道府州縣官員。有怠玩溺職。貪取侵課。凡干涉鹽政。應爾完結者。即行完結。應參奏者。具疏參奏。敕中開載未盡事宜。聽爾酌便請行。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別好董弊。通商裕



課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因循怠忽貽誤國計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敕

謹按大清會典載凡頒給敕書鹽政由戶科會典則例載雍正四年定鹽政報滿更代都察院具揭內閣辦理新敕俟敕書到日該鹽政即將舊敕具揭恭繳本院轉送內閣又乾隆十五年都察院議準各鹽政敕印向由都察院委官齎送嗣後歸併戶科給發提塘官齎往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巡按長蘆鹽政監察御史之印方一寸五分直紐紐有穿印背右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千九百二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十六

十五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四年六月日舊例二印新任帶一印赴任舊任帶一印回繳雍正四年都察院題準恐有推諉改換情弊嗣後只給一印新舊交代

俸銀俸米例由在京衙門支領

額支養廉二萬兩內奉裁歸公解交內務府銀五千兩天津水師營城堡歲修三百兩節省辦公

按年交商請領銀一萬一千七百兩巡鹽御史實歲支養廉銀三千兩

額設經制書吏五名經制承差十二名本房一名門子二名皂隸十名繖扇夫二名轎夫八名軍半四名夜役四名

鋪兵二名聽差一名燈籠夫二名鞭子手二名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管鹽法道運使一員秩從三品轄三分

司十場兩所三首領官駐天津

傳收

敕長蘆都轉鹽運使司茲以鹽賦國計攸關長蘆宜加清理仍照明朝近例運使職銜照道臣體統行事以重事權當此商竈兩弊革故鼎新之日首在約束衙門供事等官及吏胥各役使之一遵法紀不敢作弊生事擾害商竈監司本源既正方可表率屬僚用循職業嚴查場竈戶丁稽核派銷引目飭捕役以緝私鹽節供費以催徵納別胥蠹以疏積壅悉照近日戶部鹽政覆議逐款舉行凡行鹽之地事關稽查勾攝銷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十九

引催課經管州縣皆有統屬不得違禁玩令自干參處所屬各官如有貪污溺職縱役侵漁應提問者先行提問州縣等官應劾奏者轉報巡鹽御史劾奏敕中開載未盡事宜兩酌呈巡鹽御史停當施行仍聽該御史考成舉劾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搜奸革弊上不虧賦下不病商斯稱厥職毋蹈明朝陋習貪黷成風因循關冗貽誤國計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敕

謹按乾隆二十九年內閣議定請換新定清字官衙

敕書令遵例專備文批委員赴閣恭繳請換不得咨各部科代



繳本年經運使陳樹著差委知事鄒思聰齎捧原

敕詳由巡鹽御史轉送內閣典籍恭繳並咨吏部轉揭撰換於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奉到

敕河間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運使茲以鹽賦國計攸關亟須清  
理命爾以道臣體統行事務要約束衙門官吏胥役俾恪遵  
法紀無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監司本源既正方可表率僚  
屬用循職業爾宜招集商人徵核正課應行引目務立簡明  
則例以示綏懷仍嚴察場窰戶丁稽核派銷飭引飭捕役以  
緝私鹽省虛費以速徵納別侵蝕以疏積壅察照近日戶部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王

覆議鹽政逐款舉行凡行鹽地方該管州縣悉聽管理所屬  
各官如有貪污溺職縱役侵漁應審問者先行審問應劾奏  
者呈報巡鹽御史劾奏中開載未盡事宜有應斟酌損益  
裕國便商者呈報巡鹽御史商確妥當具奏施行爾仍聽巡  
鹽御史併總督管巡撫事考成舉劾爾受茲委任當持廉秉  
公釐奸剔弊務使商輻輳國課充裕斯稱厥職如或貪黷  
乖張耗蠹叢生病商虧課國憲具在必不輕貸爾其慎之故  
敕。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長蘆鹽運使司之印方二寸七分

分直細印背有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  
左側正書乾字二千六百九十七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四  
年十一月日

俸銀一百三十兩蘆屬各官俸銀及各衙門工食皆在窰  
課項下動支

額支養廉一萬兩鹽課每百兩納銀二兩七錢運司養廉  
一萬兩內奉裁歸公解內務府四千六

百兩撥給各場大使養廉銀一千四百兩內又捐給  
磁州教職等官俸銀一兩六錢七分每年批解藩庫運使

實歲支養廉銀四千兩

額設吏房書吏一名典吏一名戶房總科雜科書吏各一

名典吏二名禮房書吏一名典吏一名兵刑工房書吏共

一名典吏一名架閣庫典吏二名書手二名皆無  
工食門子四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王

名早隸二十名快手八名庫子二名每名工食  
各六兩庫丁二十

名轎夫四名每名工食  
八兩水夫二名每名工食  
七兩二錢

天津分司運同一員秩從四品轄北所興國富國豐財蘆臺

四場掌驗商人造運支單引目轉發該場給發船票令商

赴場支鹽畢將引截角照鹽出場告運水程請衙門掛號

驗放其有馴僮撓法者治之兼司擊擊放關康熙元年定

經徵坨租白鹽場地租承催四場鹽課及批驗所經徵

皇鹽廠地租駐天津

按明萬歷中為青州分司運同轄北所十一場



國朝康熙十八年。裁併南北場為十六青州運同止轄八場。乾隆四十三年。改薊永掣摯通判為薊永分司運判割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隸之遂止轄四場。蘆臺場引鹽仍有屬薊永分司稱掣者。乾隆四十六年。奏改為天津分司。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天津分司之印。方二寸五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八號。右側。正書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日。

俸銀一百零五兩。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三

額支養廉二千兩。運同實歲支養廉銀二千兩。各商引鹽過關每引納公費銀一分四釐。報解運庫。內撥抵分司應捐銅筋脚價銀五千四百二兩六錢二分。解費三百十兩六錢五分。雍正十二年。捐給各場大使養廉銀七百兩。乾隆十二年。奉裁歸公銀二千三百兩。

部頒掣鹽一百筋法馬二。二十筋法馬一。十筋法馬一。五

筋法馬一。各錫順治二年戶部頒發。及若干筋字。康熙十年。部題準。皆銅五十筋石法馬一。雍正元年。莽鶴立題增額。額設典吏一名。書吏十名。門子六名。皂隸快手二十六名。

軍牢夜役鋪兵更夫十八名。轎夫四名。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滄州分司運判一員。秩從六品。轄南所海豐嚴鎮二場。職掌

同天津分司駐滄州。

按明初本為運同。萬歷中與青州分司對調為運判。轄南九場。康熙十七年。裁併於青州分司。巡鹽御史劉安國奏復之。裁併為八場。雍正十年。裁利民等六場。滄州分司止轄二場。裁場竈課。山各州縣徵解滄州分司轉解運庫。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滄州分司之印。方二寸五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一千四百十號。右側。正書乾隆十七年三月日。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三

額支養廉一千六百兩。實歲支養廉銀一千六百兩。原額費內撥銀二千兩。按九一扣實銀一千八百二十兩。乾隆十二年。奉裁歸公銀二百二十兩。

額設典吏一名。無工食。書吏六名。每名工食七兩六錢。紙門子四名。共工食三十四兩四分。皂隸二十名。共工食一百二十二兩四分。庫丁十名。匠夫二

名。共工食四十四兩四分。轎夫四名。共工食三十四兩四分。更夫四名。共工食八兩八錢。軍牢夜役四名。共工食三十四兩四分。

名。共工食三十四兩四分。更夫四名。共工食八兩八錢。軍牢夜役四名。共工食三十四兩四分。

額設典吏一名。秩從六品。轄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職掌與津滄二分司同。駐越支場宋家營。

職掌與津滄二分司同。駐越支場宋家營。



按雍正十年以青州分司所轄濟民等五場為遠運同不能親往掣擊。奏移天津鹽捕通判駐適中之越支場專司鹽務。凡薊州遵化等十六州縣引鹽稱掣驗放換劑永等處掣擊通判關防。乾隆四十三年改為薊永分司通判。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薊永分司之印。方二寸四分。背右。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五千五十二號。右側。正書乾隆四十四年三月日。

掣鹽石法馬四。共重三百觔。包索涵耗石法馬一。重十觔。依津關部頒法馬觔量較製。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三

俸銀六十兩。在天津縣地丁項內。按季批解。

額支養廉九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六釐。題準照津滄分六州縣引鹽每引納掛號銀一分四釐。又薊永等新增等引每引掛號銀一分四釐。議準為賃屋之費。入冊報銷。

額設書吏四名。快手八名。皂隸十二名。繳納夫三名。門子三名。轎夫四名。原繫天津府通判任內。額定快手等役。共二十九名。每名工食六兩。東鹿縣按季批解。共計民壯十八名。每名工食六兩。東鹿縣按季批解。共計

經歷司經歷一員。秩從七品。掌領解京部河工餉課。兼管京

鹽張灣引目循環單照。運使運同事務無大小。悉委辦焉。

駐天津。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長蘆鹽運使司經歷司印。方二寸三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印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五月日。

俸銀四十五兩。

養廉三百兩。在領告項下支給。

額設攢典一名。無工食。書辦三名。無工食。領紙張銀。門子一名。工食銀三兩二錢七分六釐。皂隸十二名。共工食四十一兩九錢三分六釐。馬夫一名。工食五兩二錢四分。

知事一員。秩從八品。職掌與經歷畧同。管理京鹽張灣循環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五

單照稽查天津公口岸囤積轉販。按月摺報。

布政司頒布字一千零四十一號。鈐記一顆。文曰長蘆鹽運使司知事鈐記。乾隆三十五年十月頒發。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在領告項下支給。

額設書辦一名。無工食。門子一名。皂隸八名。馬夫一名。共工食十兩四錢五分二釐。

廣積庫庫大使二員。秩正八品。原未入流。雍正六年改。掌平兌收放各項餉課。經管印信鎖鑰。駐天津。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長蘆鹽運司廣積庫之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印背有正書如印文又禮  
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一千十三號  
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五月日

部頒五百兩三百兩二百兩五十兩四十兩三十兩二十

兩十兩銅法馬正副各一雍正十一年頒按大清會典口權以寸法定輕重之率鑄

金為方上下四旁均一寸各按其質取之黃銅方寸得六兩八錢適隨大小之用制以為權其形制其制以黃銅由戶部定式工部鑄造以出納邦賦五百兩體積七十三寸五分二十九分四厘一十一釐七百六十五毫中徑五寸九分八釐八毫八絲六忽五微六纖面徑五寸二分八釐四毫二絲九忽三微一纖高二寸八分一釐八毫二絲八忽九微七纖三百兩體積四十四寸一十一釐八毫二絲零五十九釐零五毫中徑五寸零五釐一毫二絲零四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微九纖面徑四寸四分五釐六毫九絲四忽五微五纖高  
二寸三分七釐七毫零三忽七微六纖二百兩體積二十  
九寸四分一釐一十一分七釐六毫六絲七忽七微七纖面徑三寸八分九  
釐三毫五絲零三纖高二寸零七釐六毫五絲三忽三微  
五纖一百兩體積一十四寸七釐零五分八釐八毫二絲  
三百五十三毫中徑三寸五分零二釐三絲零九微八纖  
面徑三寸零七釐零三絲七忽三微四纖高一寸六分四  
釐八毫一絲四忽五微八纖五釐七毫中徑二寸七分七  
釐九毫七絲八忽五微二纖面徑二寸四分五釐二毫七  
五忽一微六纖高一寸三分零八毫一絲三忽四微二纖  
三十兩體積四寸四分一十分七釐六毫六絲六忽六  
毫中徑二寸三分四釐四毫五絲六忽一微六纖面徑二  
寸零六釐八毫七絲三忽零八釐高一寸一分零三毫三  
絲二忽三微一纖二寸四分四釐四毫一絲一分零三毫三  
七十六釐四寸七十一毫中徑二寸零四釐八毫一絲六  
忽三微二纖面徑一寸八分零七毫二絲零二微八纖高

九分六釐三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十兩體積一寸四百  
七十分五百八十八釐二百三十五毫中徑一寸六分二  
釐五毫六絲二忽八微二纖面徑一寸四分三釐四毫三  
絲七忽七微八纖高七分六釐五毫零一絲五纖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額設庫吏一名無工庫阜二名馬夫一名共工食三十七

興國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皆於雍正六年改

催餉課巡視鍋團督修場舍以豫交陰濬涵池以備煎曬

有包納折緡和土賣籌者問於分司禁治之駐天津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興國場記長二寸五分直紐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印背有正書如記文又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  
書乾字七千四十五號右側正書乾隆十一年十一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擴典一名無工青衣二名鋪兵一名各場青衣鋪兵  
項下支給

富國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天津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富國場記長二寸五分直紐

印背有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  
正書乾字七千四十六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五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 無工食 青衣二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鋪兵一名 工食七兩

豐財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秩正八品職掌同駐葛沽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 文曰豐財場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五十二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

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在於引鹽過關時商交每引規費項下支給按年詳報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額設攢典一名 無工食 青衣二名 鋪兵一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蘆臺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秩正八品職掌同駐蘆臺鎮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 文曰蘆臺場鹽課司記 長二寸一寸五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五十三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

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 無工食 青衣二名 鋪兵一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以上四場隸天津分司

越支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秩正八品職掌同駐宋家營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 文曰越支場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四十九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

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 無工食 青衣二名 鋪兵一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濟民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秩正八品職掌同駐灤州柏各莊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 文曰濟民場記 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四十七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 無工食 青衣二名 鋪兵一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石碑場鹽課司大使一員 秩正八品職掌同舊駐樂亭縣境

石碑鎮今移駐閻各莊街北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 文曰石碑場鹽課司記 長二寸一寸五分直紐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五十五號右側正書乾隆

日



十六年十一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無工食 青衣二名鋪兵一名每名工食七兩

歸化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鹽務鎮。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歸化場記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五十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二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三

額設攢典一名又歸併惠民場攢典一名均無工食 青衣二名又歸併惠民場青衣二名

鋪兵一名又歸併惠民場鋪兵一名 青衣鋪兵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以上四場隸薊永分司。

海豐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羊兒莊街東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海豐場記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七千五十一號右側正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養廉三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無工食 青衣二名鋪兵一名每名工食七兩

嚴鎮場鹽課司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職掌同駐同居鎮。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嚴鎮場記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二千一百七十號右側正書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運司運同養廉內捐給。

額設攢典一名無工食 青衣二名鋪兵一名每名工食七兩

以上二場隸滄州分司。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三 職官上

三

小直沽鹽引批驗所大使一員秩正八品舊未入流雍正六年改 掌驗

引目截角繳驗支單稱掣天津坨鹽承辦

皇船塢經徵

皇鹽廠地租銀兩並啟閉官比時其出入駐小直沽。

部頒滿漢篆文銅印一顆文曰小直沽批驗鹽引所記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直紐

印背右正書如記文又有禮部造三字背左清文同左側正書乾字一萬一千一百六十號右側正書乾隆十七年四月日。

俸銀四十兩。

養廉三百兩 於引鹽過關每引商納規費銀內支給按年詳報。

養廉三百兩 於引鹽過關每引商納規費銀內支給按年詳報。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是年都察院奏趙秉樞 准。一年山東臨 更差。清人進 士。	王世功	袁仲魁張元麟 遼東人遼東人 由青州舊志列 運同任袁仲魁 舊志列後不著	金志遠楊天祥袁仲魁 遼東人遼東人 舊志列舊志列 舊志關柯汝棟徐萬錦 據山東後不著後不著 舊志增何年任何年任
	牛藩山 海豐人 舊志列 張元麟 後不著 何年任	楊天祥何年任 後不著 何年任	柯汝棟 後不著 何年任
長蘆鹽法志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王秉乾	楊義山 洪洞人 進士	張中元金兆乾 陝西人 廩生	徐來麟 遼東人 舊志列 趙秉樞 後不著 何年任 捐俸修 學宮
李若桂楊九鼎 陝西人浙江山 舊志列陰人拔	劉雲序李文敏 江西人陝西華 舊志列昌人舊 張文燦志列馬 後不著之英後 何年任不著何 年任	張文燦馬之英 遼東人江南人 恩生 舊志列 唐允隆 後不著 何年任 唐允隆	



十三年	牟雲龍 遼東人河南修 國泰 范正脈 武人進士	張安豫 江南松江人貢生	楊允昌 遼東人貢生	劉雲序 真舊志後不著列李文何年任 敏後不著何年任
十四年	祖承傑			
十五年	馬騰陞			
十六年	田六善 翁長庸 山西陽江蘇常城人進士 士			
十七年	馮班			
十八年	張冲翼 盧紘 湖北 劉道著 陝西富新州人奉天人 平人舉進士漢軍人			
長蘆縣志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四				
以上舊志原闕				

二年	張吉午 李興元 遼東人遼東人 舊志列周卜世後不著何年任	沈德金 浙江慈谿人拔貢	朱德滋 徐謙和 浙江餘浙江山姚人舊陰人志列章兆蕙前不著何年任	勞寅 浙江山陰人
三年	賈宏祚 陝西韓城人進士	潘瀛選 朱懷聚 江蘇宜浙江縉興人進士 雲人出	章兆蕙 浙江山陰人監	
四年	李粹然 山西人進士	張可立 漢軍旗人進士		
五年	孫錫齡 山西絳州人進士			
六年	陶國珍 浙江蘭谿人進士	蒲昌益 程一璧 四川平湖南景武人舉陵人進士		
長蘆縣志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五				
以上舊志原闕				



九年	八年	七年	
余縉 江浙人	羅璧 滿洲人 遲日豫徐兆霖 奉天廣江南通寧州人副榜	李棠 廣西人 進士 是年定 部員與 御史選 差滿漢 各一員 帶筆帖 式二員 是年始 駐天津	諸暨人 進士
			人
			士
魚躍龍 陝西富平人	同之傑 陝西富平人		以上舊志原闕

長蘆鹽法志 卷十四 職官下 六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賀爾渾 滿洲人	凱音布 滿洲人	拉自滿 滿洲人 班璉 奉天人 是年廣寧人 復差貢生	折備洲 滿洲人 是年定	謝兆昌 浙江定海人 進士 是年定 差一員	諸暨人 進士
	張一魁 萬大成 漢軍鑲山西太原府老營所人 貢生				陶炳 甘肅人 吏員
	王光宇 甘肅安定人				

長蘆鹽法志 卷十四 職官下 七







三十七年	王承祐	貴州新貴人進士。	劉國佐	漢軍正聊城人黃旗人貢生。	張鑑	山東人。	陝西商南人監生。
三十八年	江紫	湖北漢陽人。漢軍鑲黃旗人。拔貢。監生。	郎廷極				
三十九年	顧鐔	浙江人。	李法祖				
三十年	阿爾賽	滿洲人。					
三十一年	顧素	滿洲人。					
三十二年	余泰來	浙江山陰人進士。					

長蘆鹽法志 卷十四 職官下

三十四年	周士皇	湖北武昌人進士。	楊去	江蘇武進人貢生。			
三十五年	劉桂洲	滿洲人。					
三十六年	赫雅圖	滿洲人。鑲黃旗人。監生。	祖琮	漢軍鑲黃旗人。			
三十七年	張泰交	山西陽城人進士。					
三十八年	陳齊承	浙江海鹽人進士。					
三十九年	劉灝	陝西涇陽人進士。					

長蘆鹽法志 卷十四 職官下



四十年	赫壽洲 張國卿 許國柱	正紅旗漢軍鑲黃軍旗人 是年紅旗人監旗人 特差給監生。蔭生。	馬世俊 漢軍鑲黃旗人 蔭生。	周承業 江蘇長洲人 監生。	衛之琪 陝西韓城人 副榜由官學教習	薛振宗 河南盧氏人
四十一年	陳嘉績	陝西人 山西籍 舉人				
四十三年	常綬洲	正紅旗人	錢灤江 天倉人 貢生。			
四十四年	邁色洲	正黃旗漢軍正白旗人	袁煜安 全椒人 貢生。			
四十五年	訥音布 王清碩 李滋奇	滿洲正紅旗人 漢軍鑲黃軍正紅旗人 副榜。監生。				
四十六年	桑格洲			龐上泰		

五十年	穆哈連	鑲藍旗人				
四十九年	常保洲	鑲藍旗人				
四十八年	溫達理	滿洲正黃旗人				
四十七年	齊什洲	正白旗人				廣東南海人 吏員。
五十一年	希祿洲	鑲黃旗人	馬世承 鑲紅旗漢軍鑲黃軍旗人 蔭生。			
五十二年	孔興璉	鑲黃旗人				
五十二年	佟世愚	正藍旗人 監生。				
五十二年	呂呈善 李練	山西祁濟東人 縣人				
五十二年	楊保洲	宋師曾				
五十二年	劉可教 李濟秀					
五十二年	唐光祿	陝西涼州衛人 監生。				



五十四年	田文鏡 漢軍鑲藍旗人	陸元楷 浙江烏程人貢生	正白旗江蘇崇 明人副 展限半榜。
五十五年	談尚賢 漢軍鑲紅旗人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連育先		
五十八年	殷達禮 滿州鑲白旗人	杜子藩 江蘇江都人監生	
五十九年	莫爾洪 滿州正黃旗人		
六十年	孫塔爾 正紅旗人		

長蘆鹽法志 卷十四 職官下

三年		葛斗南 由青州運同選保定州府遷任六月任	張琛 湖南人舉人九月由府在	三年			
二年		李俊有 湖北漢陽人貢生	葛斗南 山東單縣人進士遷保定知府	二年			
一年			朱秉忠 漢軍鑲紅旗人	一年			
二年			樊廣德 漢軍鑲黃旗人後以運判銜仍	二年			
三年			郭攻 直隸人貢生	三年			

長蘆鹽法志 卷十四 職官下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人鑲黃旗 滿洲 廣	廣見曾程世續 山東德安人 州人進士 監生	人鑲黃旗 滿洲 高恒	司任 進士 嘉定人 蘇	麗桂由 葉登江 蘇	鑲黃旗 人監生 四月十六日 任
		陳鶴鳴 江蘇吳 江人監生			
珠爾圖 滿洲鑲 黃旗人 監生	劉安履 河南商 邱人監生				
	田芬直 永清人 拔貢	袁仙芝 浙江山 陰人舉人			
		趙瑜 直隸 人			

長蘆鹽法志

卷十四 職官下

三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九年	三十八年
王國炯 江蘇華 亭人舉人	王檢山 山東 人 甘肅 進士 月任 生	王愷伯 江蘇長 洲人舉 人由內 閣中書 任		官著 滿洲 鑲黃旗 人	普福 滿洲 人	倭赫 滿洲 人內府 浙江烏 城人副 榜
	馬德生 甘肅 人					
	鄒思聰 江西高 安人監 生					
						郭兆鳳 福建龍 溪人舉 人由知 縣借補

長蘆鹽法志

卷十四 職官下

三































十四年	十五年楊方正	四川華陽人副榜。							
十六年	程繼斌	由嚴鎮場調任							
十七年賀祖述	楊方正								
十八年	丁先權	江西南豐人舉人	崔緒池	由富國場調任					
十九年	杜志琬	湖北人舉人							
二十年	楊銓	紅正							
二十一年	袁治	四川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王育賢	廣西融縣人舉人							
二十五年	朱衣點	四川射洪人舉人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徐毓椿	雲南楚雄人舉人							
二十四年	何紹圖	湖南衡陽人舉人							
二十五年	王紹文	廣西楊銓由							
二十六年	楊銓	富							
二十七年	楊湘	江西南豐人監生	閻思恭	正黃旗漢軍					
二十八年	于達吉	山東諸城人舉人	揭鳳翎	梁珽	順天				
二十九年	王銓	順天大興人舉人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徐世佐	湖南湘陰人舉人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長蘆鹽法志	嘉慶年	六十年	三十九年
		周以燕 浙江嘉善人監生	附貢生	卷十四職官下 場官表	盧惟慈 安徽無為州人		生。
張春宇 江西永豐人監					劉徽 江蘇 何道榜 寶應人山西靈石人監生		
			生。		李士瑄 山東歷城人監		
						沈際清 浙江德清人監生	
		周桐 江蘇 附監生					生。
					黎文瀾 湖南陽縣人拔貢		
胡道環 湖北孝感人監							

	九年	長蘆鹽法志	八年	七年	六年
		卷十四職官下 場官表			周桐 歸化場人任
					生。
		魏廷琦 山東鉅野人監生			
				鄒瀚 江蘇吳縣人監生	
					陳楷 安徽金作礪 石埭人江西奉新人監生
					生。
					董允懷 河南信陽人附貢生



長蘆鹽法志卷十五

奏疏 奏疏上 奏疏下

長蘆密邇京畿應無遜於

上聞之事矧夫鹽筴僅政之一端支運有常規奏銷有定額用連章累牘哉然國計攸關民食所繫有不容於隱微者如雨暘灘漲積逋私販滯引融銷商竈之情形一一得所調劑而敷陳之上以承

德意之周詳下以體羣情之利病者胥視諸此矣志奏疏

奏疏上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順治元年七月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奏鹽政十弊疏一革

防銷以省商費查鹽勦掣銷自有定額無容私自增減今據稱每引新增防銷鹽數勦每勦納銀五釐殊屬非法嗣後每引連包索二百二十五勦外多帶者即繫私鹽查出官商一體治罪一除淫贖以伸商冤查罰贖所以警奸今據稱無故誅求按引加贖屬商為甚應令鹽臣嚴加釐剔如有正額外私派私徵者必置重典不宥一止變價以止奸欺查私鹽變價繫明朝舊制今據稱變價之鹽比引倍重價賣更輕是以奸徒俱以運到之鹽串通書吏假充私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鹽變價名色告運貨賣不由掣放故夾帶不可窮詰正引壅滯且借貢鹽脚價助餉名色上下朦奸而無歸著議令所獲私鹽必報明臣部鹽院積堆總數給商納價領引運賣一如正額鹽勦但所納變價課銀不許濶入正額之內每年彙算清楚除貢鹽脚價外仍行解部充餉一清焚溺以杜虛冒查行鹽遭水沈溺或火焚燬者準令買補奈法久弊生以無報有以寡冒多莫可究詰以後遇有商鹽焚溺必取地方官印結申報部院運司察有實據方準買補查出捏報罪坐出結官官商各知警惕一止改告以一鹽引查行鹽立有水程所以定境界杜攙越也今據稱商通奸吏鹽到發完買回水程不書註銷假捏地方壅滯另註地方告運貨賣是一引而行兩鹽誠為虧課滋弊以後運司先將水程填註明白銷完仍同引目繳部不許改告一疏關禁以通引楫查設關譏察原為扼私販通官運也今據稱天津海口一關私鹽重賄巡役公行無忌官鹽反行借端阻塞請行革除以免商害至於自造鹽船不得強掣運糧合行嚴加申飭一杜擾害以清私販查官鹽壅多故設番緝捕私裕公今據稱私鹽橫行捕役不敢與擾反為



羽翼惟挾私仇而搜搶富室善良畏懼為害滋多是防奸者反為叢奸矣嗣後如有通同挾仇妄報等弊重法究處一核場竈以清窩固查商竈山鹽原有定額惟私鹽窩固販賣以致官鹽數少今責成各場大使每月將場竈出鹽數目據實開報運司間行查察如有隱匿即治大使以通同之罪一復兩坨以備稽察查私鹽夾帶惟藉已掣之官鹽濶行堆坨今議已掣之鹽歸之舊坨未掣之鹽歸之新坨庶夾帶可杜一免徭助以濟孤商查鹽商為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三

國辦課急公焉得再派雜役以重商困今宜一概除免一設賞例以鼓舞商查商人自備資本輸課濟餉必須量為鼓舞以服其心今議使老成行高者為綱首年次者為副綱責令查私鹽搜隱弊三年之內果有成效給以冠帶副綱復為綱首則商不招而自至矣部覆奉

旨依議

順治三年巡鹽御史柯士芝題奏私鹽盛行則官引壅塞豪棍勾引東兵非稱王府買用則倚強搶奪道司州縣秉法難施商甯無控乞

敕頒發清字禁止

順治五年御史金志遠題長蘆運鹽南所由陸北所由水其來已久近因土氛未靖道路多梗車牛闕乏改南所亦由水運議定每船一隻運司給票一張填商名鹽數并船戶姓名行至天津赴北司照票查驗放關行至青縣鮑家嘴公河口本司必委員驗實放行每五日將放過鹽數揆順造冊查對行至長蘆照票進坨秤掣給發引程發賣部覆議行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四

派戶口累民部覆議行

順治十五年鹽臣馬騰陞題開據商人王國隆等呈稱長蘆運司舊商因明末加增繁劇俱已星散幸值我

朝定鼎寬恤招徠將明季一切浮增盡行削去題定經制每年額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每引納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每年共納銀十九萬一千二百餘兩隆等聞風遠涉攜資辦課行鹽十有餘載陡於順治十二年間鹽院王秉乾不遵

國制加增寧餉銀五千九十七兩又倒追十年以前寧餉銀



五萬六千餘兩。加增浮課銀九千五百餘兩。既為浮課而  
今又派贖罰銀三千三百兩。是誰贖罰而今槩追。又追酬  
商銀一萬九千九百餘兩。向屬有名無實之銀。而今按引  
實追課歸大部。滴珠銀已隨正課完納。而今倒追十年以  
前滴珠銀二萬三千七百餘兩。引既改為七十一萬有零  
開封等項名色俱在其中。而另追開封引價銀七千八百  
餘兩。如割沒銀兩。原因夾帶而始徵割沒。長蘆之鹽非同  
淮浙。從無割沒之例。鹽院王秉乾按臨天津。下坵秤掣坵  
不分新舊鹽不分生熟。不用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欽頒法馬。反用私置小秤。以輕報重。懸坐割沒銀四萬五千兩  
邀功。漸成陋例。加增十四年額引內。浮課等銀三萬六千  
四百餘兩。種種加派。倍於正課。商等有限之資。膏奚堪無  
窮之剝削。今又增存司備用引四萬五千引。又加新增引  
一十二萬引。行鹽止有此地。食鹽止有此人。引日增而鹽  
日寡。商日窮而課日迫。三年其計加增銀三十餘萬兩。隆  
等泣思商民均繫赤子。正賦拖欠在民者。十年以前。咸蒙  
赦免。至於寧餉滴珠。又非正課。十年以前。反行倒追。祈亟賜題請  
蠲新增之引目

赦已往之橫徵。庶元氣少培。商等始有生路等情。查長蘆鹽法。自  
我

朝定鼎。削去浮增課歸大部。每歲定額七十一萬九千五百  
五十引。每引定課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遵行已久。迨  
至順治十二年間。前鹽臣題增割沒贖罰寧餉滴珠。酬商  
浮課開封等項錢糧。又增存司備用引四萬五千引。又部  
題新增十二萬引。今除酬商浮課開封滴珠寧餉等五項  
名目。已蒙部覆總歸引內。無庸再議外。如割沒一項。蓋因  
各商所掣鹽包之內。有額外多築者。割其鹽而沒之。謂之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六

割沒。如贖罰一項。蓋因有割沒而始有贖罰。似難定額。至  
查存司備用引四萬五千引。明季將引發司存貯。以備各  
商支用。然後納課解部。謂之存司備用。今先責商赴部納  
課。而後領引行鹽。與存司備用之名似異。再加新增十二  
萬引。夫計口食鹽。一定之理。若食鹽之民不增。行鹽之地  
仍舊。則新增之引。難以疏銷。是以各商消乏。嗷嗷稱苦。為  
今日計。似宜將存司四萬五千引。發司備用。新增十二萬  
引之課銀。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正課之內。所  
增之鹽。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之包內。俾地



方易於疏銷引課不致虧闕至於帶徵滴珠寧餉二項自元年起至十一年止每年帶徵俱繫已往加增銀兩年來各商存亡不同消乏互異辦課維艱似應議蠲部覆議新

增引課加課而不加引似屬未便至於商人果否逃亡並

割沒贓罰舊例作何秤舉請

救巡鹽御史酌議妥確具奏續據該鹽臣祖永傑覆稱寧餉滴珠二項在明季原非正課今既加之引內各商勉力輸納無庸再議矣而倒追節年之銀屢催不能完納查竈戶倒追

邊布已蒙題豁商竈俱屬赤子理難歧視似應額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七

恩均蠲以甦商困其新增一十二萬引及存司備用四萬五千引加之諸商諸商告乏無已鞭扑不前行之州縣州縣告苦頻聞催呼不應良以蘆鹽疏銷之地不過畿輔八府與夫河南三郡又緣我

朝定鼎以來地多圈佔民半遷逃且連歲水旱薦臻自十二年加課之後蘆商死故逃乏如王致和等家產盡絕不知所之引額虛懸全無著落今議加課而不加引是錢糧已增引額照舊上不訕於軍

國下不病於民間商賈無積壅之艱州縣免考成之累裕

國蘇商利害灼著至於割沒一項因鹽包多舛始行割沒因有割沒而贓罰及之今津蘆坨鹽俱經院司親掣遵制二百二十五觔既無多鹽而欲一概懸加割沒取無名之徵而開夾帶之門法有未當似難定額取益者也部覆準查十三年加給引目徵課覆奉

俞旨遵行今該御史既稱加課而不加引商民兩便應如所議又稱寧餉滴珠銀兩若行倒追商人逃亡不一萬不能完查與蠲免民欠地畝錢糧并蠲免竈丁帶徵稅課之例相符應將十一年以前免其倒追其十二年以後此項銀兩已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八

經徵收解部無庸另議又割沒贓罰銀兩查凡繫行鹽於定額之外多帶者秤出照數割沒入官此舊例也原未有懸坐定額之行相應仍照舊例秤掣多出數目割沒入官順治十八年鹽臣張冲翼題長蘆引課舊額一十九萬餘兩自十二年加增十萬餘兩而蘆商困苦賠累有力者猶勉強支持無力者遂相繼逃亡逃亡之鹽引又復加於見在諸商各商賠累難支雖歷年引課節據運司報完而十五十六十七三年之內欠在各商者尙多不能一時並徵臣查長蘆十五年戶部題定帶徵鹽引舊例請將長蘆各商



十五十六十七三年內通欠課銀自十八年為始分作四年帶徵是於額課未嘗分毫有虧不過少一寬緩而垂亡諸商均沾

皇仁於無量矣戶部議目今兵餉緊急若三年拖欠引課緩至四年帶徵則兵餉何賴遵照新例定限二年內帶徵全完可也奉

旨依議

順治十八年鹽臣張冲翼題查得商人與鹽戶相依窳不窮而商始無累比年窳戶窮乏有受商鹽價而貧不能償者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九

有領商資本而逃不敢歸者累商損課之根由於十二年間御史王秉乾加增浮課又行倒追延至今日而各窳僅存皮骨賠累難支查十五六七等年尚多拖欠徒多敲排萬不能完念窳戶熬土煎鹽與小民種地納糧無殊民欠屢邀

恩赦窳戶何敢妄求蠲豁惟望催徵少緩以延旦夕查兩淮節年拖欠已蒙

恩允數年帶完長蘆事同一例自應並沐

皇仁乞將各窳節年所欠自元年為始於本年額徵雜課每銀一

千兩帶完三百兩此於國課無虧不過稍一寬緩而窳戶之積困漸甦即產課之根原無壞是所緩者小而所全者實大也戶部議將節年通欠於每年額徵雜課每銀一千兩帶徵四百兩按數解部以濟兵餉奉

旨依議

康熙元年鹽臣高而明題長蘆引商自十二年增課之後無力者相繼逃亡所遺懸引遂加派於見在數商比年以來蘆屬州縣荒殘人民消耗鹽無疏銷之地引多壅積之虞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十

近查兩淮鹽壅引溢業經奉旨疏鹽二包銷引三道是併引行鹽所以甦商全課雖非鹽法常制實為補救良模乞將長蘆歷年積引照兩淮歸併之例三引兩鹽通行帶銷將一引統毀存司繳部以防影射之弊定限二年內壅鹽盡疏積引俱銷仍遵舊制行一引一鹽之法是於

朝廷惟正之額數未嘗有虧各商即深沐更生之路矣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二年。鹽臣張吉午題長蘆所屬食鹽地方。直隸河南共計一十一府。除薊永正河采育等處。改引包課不計外。其部頒引口。雖有綱開之名。在初定引價原無輕重之分。至順治十二年。御史王秉乾分別綱開之後。開封引課。每引較之綱引。增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三微。由是各商咸畏開引課重。趨納綱引。且開引止限行於開封一府。不能通行別郡。以致引壅難銷。課銀積欠。今運司議將開引新增之課。均派於綱引之中。無分綱開。每引納課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八纖五塵六渺。總在綱開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十一

旨依議

康熙六年。鹽臣孫錫齡題口北道屬深井東西城三處。原繫煎鍋地方。奉

旨革鍋。改食蘆鹽。定額一千二百引。自應責商照數納領辦運。至於保定衛。向銷長蘆綱引三百道。今既銷禁稅。除原行

三百道改銷外。當另立宜引四處。計增宜引一千五百道。其引價似應與包課改引之薊永正河一例。每引例納課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統計該納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事屬創始。相應題明。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九年。鹽臣吳賽余繕題。臣查得引目不能銷完。皆由直隸所屬順永保河等處。姦棍滿洲莊頭放馬人役。並投入旗下者。結夥百餘。騎馬帶車。各持器械。將嚴鎮等場之鹽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十二

販出強賣。又與滿洲莊頭土豪奸棍結聯。將私鹽窩回伊家竊賣。州縣捕役畏其威勢。不敢捉獲。故官鹽壅滯。以致各官被參。商人借債上課。私鹽之法。雖前已嚴禁。而藏鹽窩主。及左右鄰舍該管之人。不治其罪。以致私販盛行。今滿洲莊頭。并放馬人役等。販賣私鹽。并窩回者。其主子佐領分得撥什庫。小撥什庫。屯撥什庫。并本犯鄰佑。治以何罪。其兵民與販窩回者。該管官及總甲鄰佑人等。定以何罪。傳示旗下。并包衣牛隻。直隸巡撫總兵官。協同臣等嚴行禁止。庶私販之路杜絕。官鹽之路不壅。州縣引鹽。年年



可以銷完矣。部議私鹽事犯。繫旗下人。本犯主子繫官。罰兩個土黑勒威勒。不繫官。鞭七十。屯撥什庫。及窩囤之兩鄰。以不行查首。鞭八十。繫民人窩囤者。總甲兩鄰各責三十板。佐領分得撥什庫。包衣大。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小撥什庫。催莊撥什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與販私鹽者。照定例治罪外。不行嚴禁。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扎藍去的章京等。俱罰兩個土黑勒威勒。撥什庫。各鞭八十。八旗各省駐防官員。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管鹽運司。分司。州縣等官。責令巡役。不時嚴查緝拿。該巡撫御史。仍每年出示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三

嚴禁。俟

命下之日。刊刻清漢告示。通行八旗各佐領。并包衣佐領。各省王公將軍。及巡鹽御史。巡撫。提督。總兵。等官。一體遵奉可也。

奉

旨依議。

康熙十六年。鹽臣呂朝潤題。查得京城原額。應行八萬五千五百引。又有無地帶銷之懸引。三千三百引。其從前引課銀兩。雖嚴督徵解全完。而張灣舊鹽。連年堆積。壅滯不銷。年額新鹽。復又接踵告運。則有限商資。本既停壓。課將何

辦。查康熙元年間。前御史高而明題準。三引兩鹽之法。始獲積鹽銷盡。是併引行鹽。匪商全課之成效。已見於前。今京城成行額引。見在張灣壅積多鹽。應循舊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將一引統毀繳部。一切引課錢糧。俱照三引輸納。俟積鹽銷盡之日。仍依一引一鹽運行。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十八年。鹽臣劉安國題。長蘆運判一官。業經部議。因印文內無分司字樣。裁併青州分司管理。奉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十四

旨。欽遵在案。但據南所商人竈戶。咸稱南十場地方。遂關相距

北十場道里遙遠。青州分司。勢難分身兼顧。各商不無守候之苦。竈窰更有失業之虞。臣查滄州分司。向繫運判之印。無分司字樣。原與運司一同駐劄滄州。今自滄州城垣坍塌以來。運司歲徵四十餘萬引課錢糧。關係甚重。至今運司。見駐天津。惟存運判。獨駐滄州。是昔日之長蘆運判。實今日之滄州分司。並非虛設冗員可比。況滄州一帶。南十場地方。東連海濱。西臨漕河。鹽山慶雲等處。私販易於出沒。而商鹽裝運。例由分司查驗。以杜夾帶。臣赴滄州。稱



掣目睹南所商竈情形。必須專員料理。此滄州分司誠不可一日無官者也。請復設滄州分司。就近董理。以專責成。庶南場私販得以斂蹟。而商竈皆有攸賴矣。戶部議覆奉旨依議。

康熙二十六年。鹽臣嚴曾築題。查京城額引。因官無考成。鄰封攙越。鹽不能行。引不能銷。致奉部查。經前鹽臣蔣鳴梧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奉

旨遵行在案。今據長蘆運司楊霖詳。據大興宛平兩縣。以新奉完欠考成難容。鄰封攙越。申請照界銷鹽。而州營官商。徂於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舊例。尚欲以該管額引。仍在大興宛平兩縣所屬之黃村等集鎮銷賣。夫大興宛平兩縣所轄人民。自應食大興宛平兩縣官鹽。不得越境食私。倘舊州之額引。仍可行銷於大興宛平兩縣所屬地方。則京城十萬五千九百餘道之額引。從何疏銷。四萬九千四百餘兩之國課。從何辦納。今查黃村等集鎮地方。戶口既為大興宛平兩縣所屬。疆界攸分。應聽兩縣官商照地行銷。以專該縣責成。戶部議覆奉

旨行銷鹽引。原有一定地方。今復行更改。小民有無偏累。著再確

議具奏。

康熙二十七年。鹽臣布爾海題。查陳州等州縣。改食蘆鹽。原出便民之意。但陳屬原納淮課。每引一兩四分零。長蘆所納額課。每引四錢六分零。若計課售鹽。則鹽價仍貴。民生仍累。莫若按照蘆課。扣算額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領引行鹽。則上固無誤於課。下實有益於民。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年。鹽臣劉灝題。照得大興宛平兩縣。額引十萬五千九百餘道。舊例一引一鹽。至康熙十六年間。積鹽至二十餘萬。不能疏銷。於是鹽臣呂朝潤題。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俟銷完之日。照舊運行。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旨允行在案。後於康熙二十九年間。又因外府州縣。豐歉不齊。以致引積鹽壅。鹽臣江繁題。請比照兩淮河東之例。隨時代

銷於大興宛平兩縣。鄉會之年。人口驟添。將外州縣。衆商積鹽。告運疏銷。以甦商困。奉

旨令直隸撫臣于成龍。查明議覆。遵行在案。二十三年。照例舉行代銷一次。今三十九年。準行一次。臣竊念大興宛平兩縣。若果鹽不敷用。何不復三引三鹽之舊。若果額不能增。何



以銷外府州縣之鹽。屢經查詢。僉云外處現積之鹽。自前大興宛平商人所辦。因外處疏銷不去。故於鄉會之年。計其詳明代銷。並非弊竇。若一旦於常額之外。每歲增引十三萬道。舊鹽方積。新鹽又壅。在商則資本久懸。定致詘課。在官則考成所繫。或且派民商民交病。勢所必然。倘行之不久。轉起爭端。徒滋紛擾。至通州並非代銷之處。尤屬難行。理合據實陳奏。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年。鹽臣常保題。長蘆引課銀兩。自四十八年間。因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七

河水勢大。輓運維艱。以致四十九年分。一年之內。不能運兩年之鹽。自難辦兩年之課。經前鹽臣兩次題明在案。所有五十年引課。臣屢檄嚴催。今據運司王清碩詳稱。所有未解銀兩。業已盡數交部。眾商力實難支。雖日事嚴比。勢不能一年完兩年之課。仍復懇題請

旨俯準。仍照四十二年帶徵之例。且稱恭逢五十年

大慶盛典。各省錢糧。盡沐蠲免。商等皆屬赤子。不得不據實哀懇。

一視同仁。將五十年分額課三十萬兩。分作五年帶徵等情。前來。臣目擊情形。不敢壅於

上開理合具題。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一年。鹽臣穆哈連題。臣查裕課莫先銷引。而銷引首貴緝私。每歲糧船回空。夾帶私鹽販賣。沿河州縣。聚夥成羣。互相黨護。致使引壅鹽積。商等困累已極。仰懇

聖恩。

敕下漕運督臣。每歲當糧船回空之時。遴選能員。協同德州衛弁

在桑園地方。專司盤詰私鹽。兼催回空船隻。漕船不因賣

鹽停阻。并飭該員不得藉端生事。於鹽漕二務。均有裨益。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六

矣。部議行令漕運總督。嗣後每年糧船回空。至德州桑園地方。選委能員。協同德州衛弁。公同搜查。催趨回空糧船。并令長蘆巡鹽御史。河道總督。山東巡撫。登州總兵官。嚴飭地方文武官弁。嚴行查拏。窩囤。務使私鹽盡絕。至沿河地方文武官弁。亦嚴飭搜查。催趨回空糧船。不許逗留。如有夾帶私鹽。事發將專委漕員。德州衛弁。押運官員。并該地方文武各官。該督撫總領御史。即行指名題參。交與該部照新定例。嚴加議處。如有該員以搜查藉端生事。該督撫總領御史。指名題參。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三年。鹽臣希祿題。臣查京鹽一項。大興宛平兩縣。每年銷鹽十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包。向繫承辦商人各自領引運京。稽查登號之後。照依時價自行發賣。商民兩便。後於在京議立長蘆館。按股挨賣。名曰輪勾。延今日久。其中不無強梁多賣。良懦少銷之弊。苦樂不均。京課拖欠。疊以致京商焦澤生等。公籲禁止長蘆館名色。照舊各賣各鹽。各完各課。若不題請除革。恐日久舊弊復起。合無仍循舊例。將長蘆館輪勾陋規。永行禁止。商本得以流通。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十九

國課可以漸裕矣。部議應行令該御史會同直隸巡撫詳晰利弊。定議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四年。鹽臣楊保題。臣查京城引鹽。每年原額新增。共計十四萬有奇。從前創設京館。置立勾簿。察商之鹽。挨次輪勾。多寡皆得消賣。法誠善也。乃日久法弛。偏枯不均。漸至引壅課逋。眾累難堪。是以前鹽臣希祿。據京商焦澤生等公呈。題請革除京館。今遵部文。檄行運司。詳晰利弊。定議去後。據長蘆運司宋師曾詳稱。裕課疏鹽。惟輪勾銷

賣之法。均平畫一。自今革去京館。令眾商即在張灣賣。且

令闔綱公保老成之商。在廣渠門張灣二處催課登帳。又遴委委員。發鹽收課。設立循單。給商赴委員處。驗換環照。運鹽止許從廣渠一門進城。不許繞道滋弊。其循單環照。俱月終彙繳。鹽數五日一報。司鹽價半月一解庫。等情前來。臣以其間在委用得人。逐處防範。隨時稽查。俾商鹽仍按輪勾銷賣。將來弊絕風清。臣謹會同直隸巡撫臣趙宏燮。合詞具題。部議應如該御史等所題。奉

旨依議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二十

康熙五十八年。鹽臣殷達禮題。臣蒙

皇恩。巡視長蘆鹽課。朝夕警惕。務期新舊課餉無悞。茲據長蘆運

司宋師曾詳稱。自五十四年起。至五十七年止。共計商欠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零。內除河南直隸各府并京引商人可以完納者。計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二分。見在徵解不開外。獨京城舊引商人。歷年共欠課銀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零。追比無完。經臣駁催。據稱京城舊引納三引課銀。止行二引鹽。勉更兼新舊并徵。不能并完。查臣衙門向有



應得餘銀除捐解銅劬等用外尚有二萬餘兩請自臣任為始至六十八年五月止每年捐銀二萬兩共捐完京引乏商歷年積欠銀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零如此外有餘銀另摺奏

聞再自臣以至接任鹽臣倘有指名勒派者查出從重治罪至乏商積欠既代為補完其引窩另交殷實商人運辦務使年完年額嚴禁逋欠部議應如所題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九年鹽臣殷達禮題臣查長蘆各商自五十四年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起至五十七年止外引所欠課銀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零臣屢次檄令運司催解據該運司宋師曾詳稱五十八九年課銀各商現在輸納又將前項舊欠并於一年全徵商力勢難兼辦請自康熙六十年起至六十九年止分作十年帶徵則商力舒而逋欠得完等情詳報理合具題部議應如所請奉

旨依議

康熙六十年鹽臣莫爾洪題長蘆今歲自春及夏雨澤愆期河乾水淺鹽船阻運運司差官王鈞差役陳善等確查實

有停泊以致悞運悞課臣雖日事嚴催春夏錢糧難以完納致眾商有亟求緩徵之請經臣兩飭運司查議茲據運司分司詳覆請將應徵課銀暫緩停徵少舒商力臣見商情激切不敢壅於

上聞部議應如所題奉

旨依議

雍正元年八月十一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竊照商人認地行鹽原為銷引辨課但年歲有豐歉村莊有貧富其食鹽亦有多寡不同長蘆各州縣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如附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近產鹽之處則私鹽充斥如路通運河則糧船夾帶如有滷鹹之地則偷煎私販此等地方竟有全不能銷者或有一年止可銷二三者雖有次年補運之例而一年又豈能兼賣二年之鹽其舊引繳部更有一定之限是以年復一年引積課欠商人受包賠之累雖歷年蒙有緩徵帶徵仍拖欠課項已至百餘十萬今幸逢我

皇上宏恩浩蕩準將從前積欠盡行寬作十二年帶徵欽遵在案

再查有等能銷過額之地方引鹽賣盡百姓又不能無鹽食淡商人必告變價之白鹽運賣而該地方兵快及無賴



棍徒知是無引之鹽必勒索訛詐任意阻撓是能銷鹽之處商人反受勒索之苦所以各商日就困乏而未能裕如也今臣欽奉

諭旨徹底清理除私鹽弊端現在查訪逐一立法嚴禁外至額引有不能銷及能銷而更有額外多銷之處臣朝夕思維悉心講求案查康熙二十九年鹽臣江藻有題請通融代銷之例後於四十一年復行停止爲今之計欲使苦樂得均莫若仍照代銷之例准商人通融代運銷賣完課則浮引之處商免包課之累代銷之地民無食淡之虞即地方棍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三

徒亦不敢有阻撓勒索之事此外如再有不敷銷賣之處臣飭令運司逐一查明許該商具呈自首量增引目商人引既能銷課自能辦不惟年完年額即其積欠帶徵等項亦可兼納無欠矣

雍正元年八月十一日巡鹽御史莽鶴立題竊照糧船夾帶私鹽流毒沿河引地肆無顧忌前鎮臣袁立相奉部行令委員查拏治罪故旗丁水手尙知畏懼後經倉場督臣阿錫鼎爲逐船截查不無阻滯具奏停止在案查向年糧船爲害非止一端凡路截鹽船卸鹽起剝搶劫官鹽隨路發

賣巡役兵快不能禁緝商民受困難以枚舉再查山東交界桑園鎮地方原設有關口漕臣專委遊擊一員盤查回空船隻近因日久法弛臣除一面嚴飭地方營汛官弁多撥巡役兵丁在沿河一帶巡緝外嗣後所有回空糧船過關之處臣請會同津鎮臣徐仁親往查放如山東河南交界地方臣移會漕臣撫鎮等臣在東運行鹽地方差委知府遊擊等官搜查若有夾帶之鹽但盡行拋入河內不必拏人治罪催促前行船自無阻留而旗丁水手愛惜本錢亦不敢私買夾帶如有兇頑不遵盤查及失察之員即照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四

去年漕臣條議新例治罪處分臣再不時差員巡查則私鹽可杜官引得銷矣奉

旨糧船旗丁水手私行夾帶爲害地方朕素所深知除已往不究外爾即速行文總督倉場并總漕及該地方撫鎮等官嚴查欽此

雍正元年八月十八日巡鹽御史莽鶴立題臣自蒞任以來披閱案卷河間之屬鹽徒持械拒捕致有傷人者不可勝數時以釐姦剔弊爲念凡遇文武官弁及紳衿耆老靡不虛衷諮訪於原任雲南驛鹽道徐琦得知有從鹽課內留



官本收鹽之例。又據嚴鎮汛把總徐汝南詳據竈戶吳挺生劉應宿等呈稱。竈戶以開曬為生。所賴上完

國課。下養身家者。除鹽之外。別無生理。但竈以鹽為命源。而鹽以商為去路。自南場商人往北場築運。後惟有對壘之鹽。朝夕環泣而已。是以無商運銷。則竈不販而自販。有商買築。則私不清而自清。亟懇憲恩。撥商活竈。

國課民生。均有攸賴。等情到臣。伏查長蘆產鹽之處。有南北兩場之分。天津北場灘鹽。運由水路。船行便易。滄州南場之鹽。運從陸路。未免脚價稍重。是以眾商不運南鹽。俱來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北場告運。南場一歲約曬得鹽十萬餘包。告引之商。不過數家。止可銷鹽一萬有奇。其餘之鹽。露堆海灘。是以竈戶得任意私賣。狗棍偷扒。聚眾與販。拒捕傷人。流毒引地。商民受害。以致引壅。課絀。此理勢之必然也。今欲杜絕私販。拔本清源。無如援請官本收鹽之例。收買灘鹽。庶幾私販絕而商竈甦矣。臣仰體

皇上恤商養竈之至意。敢冒昧上陳。除北場有眾商買運不議外。其南場請於本年額課內留官本五萬兩。遴委能員專司收買場鹽。不許在灘露堆。盡運官坵築包。堆碼。苦蓋收管。

陸續發商告運。如有南運商人資本消乏者。量為接濟。則南商有力告運。銷賣及時。其買鹽官本隨課兼徵。遍飭行鹽各該州縣。令其官收官解。灘鹽隨曬隨收。隨支隨發。週而復始。不獨課本無虧。且商得裕而竈困甦。鹽自銷而私販絕。灘鹽既被官收。棍徒亦必歸業。豈復有拒捕傷人之事。即地方有司。營汛官弁。可免失察之咎。均得寧謐矣。臣愚以為此一變通。實於鹽法大有裨益。應否允行。均聽聖裁。謹奏。而奉

旨。爾所奏這事。爾同怡親王公阿爾松阿馬齊李維均會議具奏。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雍正元年九月初二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竊臣蒙

皇上在通州

召見

面奏長蘆行引地方。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請將各州縣引鹽。准其通融代銷。如再有不足。即量加引目。更求

聖恩。免增錢糧。如此商無拖累。民無淡食。且可免地方需索之弊。而新舊欠課。自可按年完納矣。奉

諭。著同怡親王等會議。隨經奏覆。各州縣實能銷賣若干之處。交臣與直隸撫臣確查妥議。等因。奉



旨所議是依議欽此。欽遵。臣卽於本月二十三日到津傳齊衆商宣布

皇仁無不感恩戴德。隨據閩綱商人陳澄源王正等公呈內稱。蒙本院念長蘆引積課欠。摺奏通融代銷。是商等近年之積引雖多。今通融之法一行。以有餘補不足。誠救時良法也。又蒙念及引再不足。

面奏增引。不復加課。查長蘆原額引九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道。原課銀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今我皇上御極以來。歲登大有。引自易銷。商等仰體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聖恩。公同計議。每年蘆原額外。可加引八萬道。合新舊共引一百萬一千五百四十六道。情願加課銀二萬三千二百兩。均派新舊引上。每年共納額課四十四萬零五十二兩九錢六分零。在積引之商。既可通融代坐商關引之處。又可請引告運。不獨額課無虧。抑且積欠帶徵等項。皆可請一兼完。誠甦商裕課之良法。可垂永久於萬世等情。到臣。據此。臣查會同撫臣行查州縣。原爲加引便商。但所屬地方遼潤。公文來往定需時日。卽州縣各官。非面詢該商。勢不能自定。應加若干之數。今值莢秋。正各商通融運銷之時。該

商等既公議情願自首認加引目。稍增

國賦。以圖報効。今臣率同運司段如蕙。將此四十四萬有零之課。按一百萬一千有零之引。酌議地方遠近。課賦輕重。均勻分認。繕具細摺恭呈

御覽外。今歲衆商既有積引通融可運。而新增之引。應自雍正二年爲始。準令告運。則商民均沐

皇上洪恩。不朽矣。奉

旨。一恭鵠立跟進京。會同原議王大臣等速議具奏。

雍正二年八月十七日。巡鹽御史莽鵠立奏。竊照長蘆額引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九十二萬餘道。歷來不能全銷。日積一日。年復一年。每至奏銷時。尚存未領告之引。二三十萬不等。全賴次年運銷。雖本年奏銷全完。實繫向來捏報。臣於去歲蒞任後。欽遵諭旨。徹底清理。查康熙六十一年之引。未領告者甚多。而長蘆所屬一百八十餘州縣。均應參處。據商人梁樟等額懇奏銷。展限。是以臣繕摺奏請。寬至雍正二年奏報。蒙

皇上恩准。展限一年。欽此。欽遵。已於今年五月內。奏銷全完在案。衆商因儘力先運。康熙六十一年積引。以致雍正元年之引。除領運過外。尚有未能盡領告者。十萬餘道。前據商人



李大亨等呈稱。雍正元年之課已勉力全完而元年未完之引仍照去年之例再寬至雍正三年奏銷等情。經臣題請寬限。蒙部議覆以六十一年鹽引奏請展限案內已經王大臣議覆止準一次後不為例。相應毋庸議。仍令照例造冊奏銷等因。劄行到臣奉此。隨行長蘆運司遵照去後。今據該司段如蕙詳據閩綱商人李培源張錦等呈稱。商等雍正元年額引之內現有已領未運已運未到者。若此時遵奉部文迫於奏銷必有坐繳包賠之苦。况商等屢沐皇恩加鹽免課通融代銷敢不竭力告運。實因去年先完六十一年積引以致尚有未領運者。現在儘力告運。叩懇轉詳院憲奏請再邀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一

皇仁展限奏銷。庶引鹽得以疏銷。新舊錢糧均能辦納等情。詳請前來。臣查康熙六十一年之引原繫遞年所積。至臣到任以來。衆商先儘運完。積引二十萬道。又急公併力。領運雍正元年額引八十萬有零。止剩十餘萬道。該商等得蒙

皇上格外洪仁。疊加恩沛。商困少甦。而元年之課竭力措辦。已經全完。惟元年之引雖有未完。然較之去歲已為多運十萬餘道矣。臣奉

餘道矣。臣奉

命再留任二年。愈加謹慎。無刻不以恤商裕課為念。以仰報聖恩於萬一。今奏銷元年之引大部催令照例造報。不準展限。所議甚是。况引目奏銷若干。若年年展限。不獨有碍定例。抑且日久弊生。敢不遵奉。但長蘆鹽引之積由來已久。細查今歲各州縣所銷之引實勝往年之數。今臣若違為題參。該州縣畏懼考成。勢必勒令坐繳其引。而辦課商人仍有包賠之累。况課從鹽出。鹽賴引護。無引無鹽。則課從何辦。臣為錢糧起見。不得不冒昧奏請。以長蘆鹽引之奏報再賞展限二年。將現在未完之引每年一年挨次帶運一半。於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三

雍正三四兩年之內積引可以全完。從此以後年銷年額。再無壅滯之虞。不惟商免坐繳包賠之苦。即新徵舊欠均能辦納矣。奉

諭旨。據莽鵠立所奏未完額引。雖未能全銷。已銷大半。所辦之事。尚屬謹慎。任事準其所請。展限若此限內。再不能完。將莽鵠立一並治罪。該部知道。欽此。

雍正三年七月初八日大理寺卿仍管理長蘆等處鹽政莽鵠立疏為奏

聞水勢要害之處。宜修隄防。以護城垣。以保生靈。事竊查天津地



勢卑下。為眾水匯歸之所。北由神京西通諸澁南接運河。皆會流於津而入海。但海口之消納與他處稍異。每年白露以前。或遇河水漲發。渾流急奔之時。海潮壅遏。不受河流。以致狂波怒濤。危如累卵。大約天津受衝之區。要地有三焉。一曰城西南之教場。一曰城北之老君堂。一曰城東北之小關口。三者之中。目下惟老君堂為最。蓋教場當南河之衝。水繞北流。河道紆折。又賴大隄防護。可保無虞。其小關口。當北河之衝。北場坵鹽。盡堆於此。倘有衝決。商本盡傾。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天津

三

國課無辦。關繫匪輕。然為南北二河出海之門戶。業有版堤。實土以捍之。再加修築。可制洪波。至若老君堂舊基一處。前有南河。後有北河。南既隄岸。而北河汎濫。漫過支渠。直薄其下。又無隄岸防護。連年前後。冲場數十餘丈。僅存一線土埂。現今水勢陡發。南北兩河之水。相隔此埂。不過丈餘。左右居民。腹背受患。幾至不保。况北河水高勢猛。此地一決。則兩河之水。合而為一。直衝城北之單街。夫單街逼近津城市。廛商民。不啻數萬。其城壕既窄且淺。不能容水。而城牆多傾且薄。不足禦水。霖雨連綿。大為可憂。所以老

君堂一岸為要害之尤者也。茲據天津士民華天祚等公呈。臣即會同鎮臣道臣親往土埂。勘查形勢。見此一處事尤緊要。臣等一面各捐數金。暫令華天祚等募夫培築。一面祈禱。開口龍神。力為保障。幸賴

皇上洪福齊

天雲收雨霽。河水汎濫之勢。漸覺停止。目前可謂無慮。但未雨綢繆。為將來萬全之策。宜先從老君堂一帶築隄保護。并將河北之支渠。用土填塞。次將小關口。并教場兩處隄岸。加謹堅修。凡居此土者。官吏商民。或捐資或助力。莫不各出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天津

三

情願。除據呈批飭天津道臣柯喬年詳查妥議。到日捐修外。臣為地方水勢。民命攸關。謹繪河圖。進呈

御覽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

雍正三年七月初八日。大理寺卿仍管理長蘆等處鹽政莽。錫立題為請正疆域。以便吏治事。竊臣查天津一衛。始於前明。散軍屯田。分布各州各縣。自天津直至山東德州。衛交界。四百餘里。津衛屯田。皆與民莊錯雜。因設守備治之。我



朝定鼎以來雖有衛備之官而無屯田之軍納糧當差與民

一體現在改衛為州實為畫一但天津所管屯莊俱在各

州各縣遠有三四百餘里不等津城附近反無統屬西門

南門以外即為靜海縣地方北門東門以外僅隔一河又

繫武清縣地方靜海猶是河間一府所屬津道易於佈置

武清則繫順天府屬兼轄於通永道具而天津道駐劄於

此一有緩急雖咫尺之民呼應不靈且州牧一官徵解錢

糧審理詞訟緝逃捕盜修理城池倉庫以及傳發公文應

差夫役種種不一皆有考成乃所屬屯民遠之在於三四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百里近之止於一城之地欲其趨事辦公緩急有備也難

矣仰請

皇上敕下直隸督臣詳加妥議將天津州改為直隸州分武清靜

海青縣三邑屬之至於天津舊轄之寫遠屯民即就近分

隸於各該州縣其附近天津百里內村莊居民向為武清

靜海所屬者查明丁戶地畝錢糧相度地勢俱歸天津州

管轄如此則經界整齊設施便利既無鞭長不及之虞亦

無鄰封掣肘之患庶幾官民兩便於治道不無裨於萬一

矣奉

旨好

雍正十年閏五月長蘆巡鹽御史鄂禮疏稱滄州分司所轄

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等六場灘坵盡廢從不曬

鹽而各場竈戶皆散處於原籍直隸各州縣并山東樂陵

海豐陽信等縣每逢催徵竈課錢糧場官親身赴各竈戶

居住地方催徵一場官而遍歷數州縣且有隔省地方親

身不能週至勢必責之於竈頭總催而竈頭包攬竈課肆

行加派任意延挨在竈戶既受加派之累錢糧終至拖欠

場官每受參罰切思竈戶課銀令場官催徵者原因竈戶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在各場曬鹽賣得鹽價即可完納課銀故令場官就近徵

收今利民等六場竈戶既不在場曬鹽棄灘改業各歸原

籍其竈課錢糧仍責之場官徵收實鞭長莫及呼應不靈

且竈戶散處各州縣地方在場官既不能遙制而州縣官

員又以籍隸竈戶自有專責之員不加約束以致藏奸納

垢任意為非亦情勢所必然據臣愚見莫若將六場竈戶

歸併各州縣管轄其一應竈課銀兩令該分司大使等逐

一詳查造具清冊移送該州縣照例徵收仍解交長蘆運

司查收歸入該年奏銷冊內題報查核如有催徵不力將



該州縣官按拖欠分數照例參處如此庶錢糧款項既不  
紊亂竈課亦易於徵比而各竈戶歸於州縣保甲一體管  
約又不致藏奸納垢任意為匪如蒙

俞允其六場大使均屬虛設相應裁汰以省冗員但此六場大使  
皆繫揀選具題補放委署亦有解餉赴部曾經引

見之員在場均各勤慎供職熟悉場務內除海盈場大使告病遺  
缺未補外其餘大使五員仍祈留在鹽政衙門効力行走  
以備委差俟有別場大使缺出挨次具題補用庶得駕輕  
就熟之員於場務竈課均有裨益再青州分司所轄濟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蘆臺越支石碑歸化等五場遠隔天津數百里該分司不  
能親往隨時查驗有天津府鹽捕通判一員駐劄天津鹽  
務既有分司專轄捕盜又有同知可以兼管通判實繁開  
員請將通判移駐五場適中之越支場專司鹽務凡商人  
告運行鹽令其按包秤掣查驗放行照數造冊詳報臣衙  
門查核并令巡查鹽比約束場員竈戶庶稽查有人商竈  
場員不能通同作弊經部議覆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巡鹽御史三保等疏稱薊州等八州縣

鹽引奉部行令應否再行加增查明酌議具題等因今據

署長蘆運司事天津府知府李梅賓詳稱除寶坻三河二  
縣原額增加之引已足銷賣毋庸再行加增外查薊州尚  
可再加引一千五百道遵化州再加引二千道平谷縣再  
加引五百道玉田縣再加引三千道香河縣再加引五百  
道豐潤縣再加引二千道以上六州縣共加引九千五百  
道照薊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二分三釐零每年共該徵銀  
四千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一釐零再灤州遷安樂亭等三  
州縣引地今據該商王至德情願於灤州再加引一千七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百九十二道遷安縣再加引二千三百三十三道樂亭縣  
再加引八百七十五道以上三州縣共加引五千道照餘  
引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六釐零每年共該徵銀二千三百  
三十二兩一錢以上薊州等六州縣并灤州等三州縣新  
加之引應於雍正乙卯年為始頒發責令運鹽銷賣完課  
再查灤州遷安樂亭等三處引名原繫王子德今應請更  
換王至德引名一并責令辦納課項等情臣覆查無異理  
合具題經部議覆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十三年長蘆巡鹽御史三保疏稱兩淮鹽政高斌請除鄰省借官行私之弊一款奉部議覆以銷引官店開設城鄉原屬因地制宜行令詳加酌定具題等因茲據長蘆運司查明所屬之商水項城鄆城舞陽等四縣與行銷准鹽之汝陽上蔡西平等縣連界山東運司查明所屬之嶧縣莒州砀邱永城鹿邑宿州等六州縣與行銷准鹽之亳州太和等州縣連界所開鹽店挨查確勘實繁人烟稠密食鹽繁多按戶計引適伏民食無庸移置等情各詳請核題前來查各州縣額設引鹽原為民間日用之需是以城市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鄉村俱令開店行銷實繁因地制宜務使商民兩便若一旦令移設於城市之內不惟民有買食艱難之苦更恐鹽徒乘機與販奸民貪賤食私必致引鹽課紳商民均受其累似應將蘆東與兩淮連界各州縣舊有鹽店仍令照舊開設檄令蘆東二運司嚴飭該地方各官實力查拏杜絕私販各銷各引各辦各課務使不礙鄰封不誤民食則於長蘆兩淮鹽課均有裨益等因前來查先經管理兩淮鹽政布政使高斌疏稱銷引官店自應開設城廂市鎮人烟稠集地方以便本境人民買食今浙閩川粵及長蘆之商

乃於准鹽接界地僻人稀之處廣開鹽店或五六座至數十餘座不等多積鹽勛暗結梟徒勾通與販苟非徹底清查奚能改除錮弊仰懇

聖恩敕部定議行令河南浙閩川粵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接壤處所開設之鹽店逐一嚴查其有應留一二店以備本地民食者酌量存留詳報該管上司核奪其餘鹽店悉令撤回於城市開張以除錮弊下部議行



長蘆鹽法志

卷十五

奏疏上

五



長蘆鹽法志卷十六

奏疏下

乾隆元年九月直隸總督李衛疏稱長蘆引鹽遵照

馬築包每引計重三百觔嗣於雍正十二年間

臣鄂禮議定河南行銷之鹽沿路折耗每引連包皮加秤

十五觔直隸各屬行銷之鹽每引連包皮加耗十觔成案

俱在詎有天津鎮標中軍遊擊科升途遇商人李純一船

運交河縣引鹽一千包自場築運過關業經鹽臣三保公

同運司分司等掣放給水程驗單載明引鹽數目該遊擊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一

縱令把總高智節次攔阻忽放忽留勒押船戶逐包起卸

堆積河岸甚屬違例苦累又用民間行使之秤隨意秤兌

指為浮多即將人船扣留迨經鹽臣三保會令分司孟周

衍資帶部法會同秤驗並無溢額而該遊擊把總復以市

秤混行較量爭執輕重以致船戶守候多日明繫有意怙

過滋擾所有阻撓鹽法之遊擊科升把總高智相應據實

題參請

旨敕部嚴加議處再查科升由旗員初投外任且天津鎮濱海喫

要中軍繫全標首領其一切營伍地方事宜均未諳練性



愛飲酒人地原不相當但在軍前稍著微勞雖查鹽指留

尚無勒賄情弊可否於議處之後念其年力壯健改調旗

員當差效力伏乞

皇上欽定經部議將遊擊科升把總高智照律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

乾隆三年三月長蘆鹽政準泰疏稱長蘆各場竈地因年歲

久遠圖冊無存難以遵守於雍正三年間經前鹽臣莽鵠

立題請委員率同州縣分司場員丈明照依民地之例造

具魚鱗圖冊送部查核等因經九卿議覆準行隨轉行遵

照緣各場地畝俱繫民竈錯集春夏秋三時青苗在地俱

難查丈其委勘各官多有因公出境等事而利民等六場

繼又裁併州縣管轄是以丈量實需時日屢經前任各鹽

臣節次咨部展限嗣因迷失竈地糧銀有應否歸於民佃

項下徵收之部議而各州縣場遂誤以竈戶將地典賣與

民無力回贖現在民人耕種納糧者為民佃竈地即議將

迷失無地竈糧攤入徵收臣於上年在任後細查山東迷

失糧銀難以攤入民佃項下徵收但民佃竈地山東繫另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二



攤徵隨飭長蘆運司妥議去後。今據該司蔣林詳稱。與國等十場滄州等十四州縣。竈場灘地。俱已丈清。造具圖冊。並將每畝應徵銀數。暨迷失竈地項畝。并錢糧數目。在於圖冊內逐一註明。至迷失地糧。東省繫攤入另款徵收之民佃竈地項下徵收。今直屬既無民佃另款名糧。難同一例攤徵。所有查出與國富國滄州南皮寧津交河東光樂陵嚴鎮海豐等州縣場。共迷失竈地一百三十四項七十九畝零。共徵銀一百三兩九錢七分九釐零。豐財場奉圍沖沒竈地四十項四十二畝三分四釐零。應徵銀一十一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

兩一錢八釐零。實繫竈戶包賠。又東光縣嚴鎮場共多丈出地三十一項一十二畝八分六釐零。共應徵銀三十五兩七錢零。除將嚴鎮場丈出之地糧。抵補該場迷失并闕。迷地畝糧銀五兩七錢五分六釐零外。實應徵銀二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零。於先經丈出時。即議以丙辰年起科。應俟部覆到日。飭令將乾隆元二兩年銀兩照數徵解。至各州縣場迷失地糧銀一百三兩九錢七分九釐零。內將嚴鎮場多丈出地糧。抵補銀五兩七錢五分六釐零外。實在迷失無著竈地糧銀。共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三釐零。并

奉圍沖沒無著地糧銀十一兩一錢八釐零。請自乾隆三年為始。均予豁免。俾竈戶得免包賠。咸霑樂利。再蘆屬竈地。逐一清丈。並無竄入民糧之處。其應納竈糧。仍照舊輸納。並無重複。無庸另議。陞減等情。取具各該州縣場魚鱗圖冊。分司冊結。加具總冊印結。詳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冊結送部查核外。謹會同直隸督臣李衛。合詞具題。部駁另議具題。

乾隆三年十二月。長蘆鹽政官達疏稱。長蘆於清丈竈地案內。查出與國富國滄州南皮寧津交河東光樂陵嚴鎮海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四

豐等州縣場。共有實在迷失無著竈地糧銀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三釐零。又豐財場奉圍沖沒無著地糧銀一十一兩一錢八釐零。因蘆屬並無民佃款項。其迷失地糧。難同東省一例議攤。經前鹽臣準泰題請。自乾隆三年為始。均予豁免。嗣奉部覆。令將迷失竈地糧銀。照例設法彌補。并奉圍沖沒地糧。從前因何不即請豁之處。查明妥議具題。等因。今據運使蔣林詳稱。迷失竈地錢糧。在蘆屬既無民佃名目。則課賦原與東省不同。自有不能畫一之勢。況又無別款可以攤徵。而現在竈地竈丁。各有應納之地丁額



謀至於奉圈沖沒地糧亦繁歷久無著均難設法彌補若將迷失糧銀加攤於現在之各竈地內窮竈未免貽累伏思我

皇上軫念民瘼凡有額賦稍重之處卽予減免豁除何啻盈億累萬今蘆屬興國等州縣場實在迷失無著竈地糧銀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三釐零豐財場奉圈沖沒無著地糧銀一十一兩一錢八釐零應請仍照前議均予豁免俾眾竈得免包賠之累更戴

皇恩於無涯矣至前項無著糧銀可否仍於乾隆三年爲始豁免

長蘆鹽法志

卷一六 奏疏下

五

內聲明毋庸先行逐件具題庶需鹽之地得以及時運銷接濟民食而積引之商亦不致包賠課項於鹽務大有裨益再查乾隆三年分鹽引已於本年五月奏銷照依往例造冊送部茲乾隆四年二月起至七月止各商代銷過引數現據運使蔣林造冊詳送轉分部科查核又目今已屆仲秋正各商告運茶鹽之條所有額引易銷之處自難久待致有遲悞除一面仍循往例辦理外合併聲明下部議定令將代銷之引毋庸先行具題奉

旨依議

力其未被災者仍令依限完納等因今據運使蔣林詳稱商人承辦課賦固賴引地豐登而築運鹽包尤視場產難易倘產鹽之地一遇偏災各商配築鹽包較常多費而雇覓車船較費並倍故從前雍正三年八年並乾隆二年偶遇偏災蘆商課項俱得遊

一體緩徵從來按照州縣被災之輕重與否分別緩徵今乾隆三年分長蘆所屬州縣雖有被災未被災之分然產鹽之天津滄州等處爲各商配運之總滙被災較重鹽船始經沖沒繼難勘曬且水路輓運動多阻滯是以卽未被災之處應聽部議等情臣覆核無異理合會同直隸督臣孫嘉淦合詞具題戶部議準奉

旨依議

乾隆四年五月長蘆鹽政交寧疏稱天津一帶產鹽地方於上年秋間復遇水災以致輓運維艱各處銷鹽較少商力實多竭蹶當經調任鹽臣準泰將乾隆三年蘆商應完冬季引課并帶徵乾隆二年秋冬二季課銀援照雍正三年八年之例題請自乾隆四年爲始每年帶完一季分作三年完納嗣奉部覆令將被災之處照例子以緩徵以紓商

長蘆鹽法志

卷一六 奏疏下

六



俟部覆到日造報恐致積遲應仍照原題按三季應完錢糧數目嚴催趕辦造冊奏銷以副定限等情臣查前項課帑應請一體槩予寬緩之處實與往例相符況查蘆屬乾隆三年勘不成災及未被水州縣之民地錢糧俱荷

特恩分別年限帶徵商民均屬赤子皆在懷保之內所有蘆商未完前項課帑相應仰懇

天恩俯准仍照原議槩予寬緩按年帶完奉

旨著照該鹽政所請行欽此

乾隆四年八月長蘆鹽政安寧疏稱長蘆鹽引通融代銷之

長蘆鹽法志 卷一六 奏疏下

州縣亦致運銷失時脚費倍重與已被災州縣引商同屬受困况奏銷將屆現今又值各商趕運引鹽之際即照前議飭令辦完三季錢糧猶覺拮据若再加以冬季課項商力實有不繼難免貽悞應請仍照乾隆二年一體寬緩之例將乾隆三年冬課並帶徵乾隆二年秋季課項一視同仁統緩至乾隆四年為始槩予分限三年帶徵其元協和等分年帑項亦請照例一併遞寬完納則一轉移先後間商力既咸獲紓徐辦理

國課亦仍得接續完補至乾隆二年引課奏銷已經屆期若

津遠近不一其間年歲豐歉勢難預料若必取結具題後始准通融往返行查恐於商課民食均有遲悞是以援照康熙二十九年之例呈請戶部每歲將通融過引數統於奏銷案內聲明茲奉部覆行令仍照原題辦理等因今據運司蔣林詳稱蘆商行運直豫二省引地一百八十餘處歲銷鹽引九十六萬餘道其間年歲遇有豐歉之不一故銷引致有多寡在多銷之地代銷積引皆因當下民食情形起見是以隨時投遞甘結照例詳送鹽政批准給發印票方准領引配運即鹽運到時該地方官亦必查明數目

長蘆鹽法志

卷一六 奏疏下

八

法繫雍正元年題定俾值豐歉不齊之年得將此盈彼絀之引隨時接濟辦納課項立法稽查周密無從滋弊故十餘年以來引不壅滯民無淡食乾隆三年戶部於前鹽臣準奏題覆原任大學士朱軾條奏鹽務八款案內議將通融代銷之處停止隨經前鹽臣準奏將勢難停止緣由具摺奏明復會同前任直隸督臣李衛河南撫臣尹會一題請仍照舊例通融代銷奉部覆准應如所題如遇積滯代銷令取具各商情願甘結並該地方官印結運司加具印結一併先行具題嗣經臣以長蘆行鹽州縣距產鹽之天



橫行返久已逾時在各處壅滯之引必至奏期空繳包課而此日能銷之地又必悞運有闕民食接之事勢委難遵行應將長蘆引目通融代銷之處循照康熙二十九年前任巡撫于成龍題定之例統於奏銷時造冊送部查核等情臣查鹽之有盈絀原因年歲之豐歉而通融撥運又在隨時接濟難以緩待是行查取結具題後始準代銷之處實於民食商運均有貽悞況歷年準其通融之引俱已立法稽察甚屬周密從無弊竇相應仰懇

天恩俯將長蘆代銷鹽引準照康熙二十九年之例統於奏銷冊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九

相符方準入店銷賣仍一面行知本引地方州縣又於每季將代銷各引造冊呈送總督查核是長蘆引目各處均有稽查立法已屬周密商人實無從朦混滋弊且年歲歉四時既無從預知則銷引之多寡先期又焉能預定故各處或偶艱於疏銷或偶易於銷售皆繫隨時變通斷難預為額定數目先行詳題若令逐件或逐月具題則章奏紛繁亦覺瑣屑非體況蘆商告運鹽舫夏秋水發既陸路阻礙冬間河凍又水運停滯在民食正需接濟不容稍緩今必俟地方官查明出結題請議準之後方許配運將文

乾隆六年八月長蘆鹽政三保疏稱長蘆引鹽每包加增五

十觔一案前奉戶部議令核明加課具題并令將乾隆二

年起應徵課銀一并查明著追等因今據運使倪象愷會

同署布政使劉於義詳稱長蘆每年額引九十六萬六千

四十六道每引加鹽五十觔通共加鹽四千八百三十萬

二千三百觔每引二百五十觔合算應計引一十九萬三

千二百九道二分長蘆引課科則不同懷引每道納課四

錢六分八釐零前承引每道納課四錢二分三釐六毫零

今遵戶部定議折中合算以懷引之四錢六分八釐零並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十一

前承引之四錢二分三釐零合併折中每引應徵銀四錢四分五釐八毫零共應加增課銀八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六釐四毫零所增銀兩即均攤於額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之上每引一道應加增銀八分九釐一毫零毋庸另增引張此項增課自應本年入額徵收但查各該商除應解本年正課四十四萬餘兩之外尚有應辦三年分冬季緩徵銀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兩有零又帶徵銀一萬四千餘兩是本年所辦總共該銀五十七萬餘兩如再加徵銀八萬六千一百餘兩竊恐商力有限輸



納不前致多逋欠至壬戌年各商緩徵之課已完每年止  
辦正課銀四十四萬餘兩非帶徵舊欠銀一萬四千餘兩  
則商力少紓應將此加徵八萬六千餘兩之項自壬戌年  
為始入額徵收其乾隆二年起至乾隆六年止按照現在  
加增之課五年並算共應追徵銀四十三萬七百一十四  
兩九錢三分二釐二毫零為數既多更難一時催辦並請  
於壬戌年為始分限十二年帶徵如此庶各商得以從容  
辦納而舊額新徵均得輸將不致逋欠等情臣查蘆引所  
加鹽餉悉遵部示按照原額引課折中核算每年應加增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十一

課銀八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六釐四毫零所  
增銀兩即均攤於額引之內完納毋庸另增引張惟是加  
增課銀自應即於本年入額徵收但查各商現有應完帶  
徵銀兩恐商力有限輸納不前應請俟帶完緩徵課銀之  
後於壬戌年起將加增銀兩入額徵收其乾隆二年起至  
乾隆六年止此五年應追之課照加增之數核算共有四  
十三萬七百一十四兩九錢三分二釐二毫零為數甚多  
實難一時催追相應仰懇

天恩俯準並於壬戌年起分限十二年帶徵俾商力紓徐辦理不

致難辦理合會同調任直隸督臣孫嘉淦合詞具題部議  
準分限八年帶徵奉

旨依議

乾隆九年七月長蘆鹽政伊拉齊奏據長蘆運使鄧釗詳據  
商人王至德等呈稱竊以救災捍患固

聖世之常經發帑截漕實

熙朝之曠典况以麥秋失望四月五月之賑恤固已優渥有加尤  
慮民困未舒修坡導水之曲籌實仰

勤求不倦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十二

當宁之已飢已渴凡皆淪浹夫羣生感情之狀曝獻芹或亦可邀  
於

聖鑒商等幸生堯天舜日之世深感茹毛踐土之恩不有寸私莫

伸下悃敬願捐輸銀十萬兩於秋成陸續交庫聽候撥濟  
公用等情據此竊查該商等仰沐

聖恩高厚遂成起報效之誠連名呈請願捐羣趨爭先恐後相應

據情詳請察核轉奏至該商等踴躍爭先急公報效可否  
邀請議敘以示獎勵並造具花名銀數清冊呈送前來臣  
查上年天津河間二府偶被偏災荷蒙



皇仁蠲賑兼施固無一夫不獲其所。今春雨澤愆期。復議廣興水利。

聖謀愛養民生。至周至備。將來需費帑金。何啻億萬。凡受

覆載之恩。當竭報效之悃。蘆商素沐

高厚。感恩報效。茲據商人王至德等三十八名情願捐銀十萬兩。

聽候撥濟公用。由運使詳請代奏前來。臣不敢壅於

上聞。謹據情繕摺具奏。再該商等急公報效。感戴心誠。可否准予

議叙。

恩典出自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十一

皇仁。非臣所敢擅專者也。謹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經部議準。並準備造詳細履歷清冊。給予議叙。

乾隆九年十一月。長蘆鹽政伊拉齊奏稱。民間所食有引官

鹽。原照州縣營衛之大小。軍民戶口之多寡。計口食鹽。按

鹽定引。課從引出。鹽由引銷。引壅則課絀。課絀則商困。細

察根源。實因私販充斥之所致。臣奉

命巡視長蘆鹽政。凡有關鹽務。無不悉心體察。惟期國課無虧。商

民有益。實力奉行。無負

皇上委任之至意。今查直屬之灤州。遷安。樂亭。豐潤。寧河。五州縣

商人認地行鹽。疏銷官引。除舊定額引之外。又復屢次請增引目。至一萬七八千引。洵為急公辦課。自乾隆元年。經前督臣李衛題設老幼孤貧按名給牌。許一日一次赴場。負鹽四十觔。易米度日。名曰老少牌鹽。實繫仰體

皇仁。惠養窮人之善舉。不意設立貧販以來。官引日見難銷。私梟

日甚一日。現在灤遷等五州縣。貧販四五百六十名不等。以

每人每日負鹽四十觔。合計一年。約共一萬一千餘引之

鹽。官引已佔過半。即使貧販毫無影射行私。而官引已有

鹽壅課絀之虞。况場窰阻隔。遠近不齊。徒假老少貧民之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十四

名色。實為好梟囤戶之護符。如孤寡殘弱無告之貧民。老

者六十歲以外。少者十五歲以內。兼有疲癯廢疾。赴場籌

買。近則數十里。遠則百十餘里。步履尚屬艱難。何堪背負

奔走。若以道途之遠。近計跋涉之行踪。必得一二日至二

三日始獲負鹽一次。沿街叫賣。隨時出售。所餘利息。已不

敷往返食用。設遇酷暑嚴寒。風霜雨雪之時。雖欲赴場負

鹽。亦勢所難能。因而有種不法奸徒。勾串貧販。就產鹽場

窰之處。覓一偏僻地面。用賤價收買窩囤。今日過東。明日

轉西。並無一定下落。或藉老少名目。重複混買。或串頑猾



竈戶盜賣行私盈千累萬。早夜搬運車載肩挑公然無忌。一經拏獲。輕則棄鹽逃走。重則拒捕傷人。且地方遼濶。有數巡役焉。能宗究結。卽如獲送到官之犯。審訊時。皆以買之老少。牌鹽爲詞。竟爾漏網。如此弊端。不可枚舉。是以上年商人王至德。以奸徒囤積轉販。官引難銷。請將此老少貧民。照閩省之例。商捐折給錢文。以資養贖。又以灤州遷安樂亭三處。引地原繁已業。今貧販壟鹽充斥。每年賠累難支。具呈情願退出。將原業引價銀九萬二千五百餘兩之引地。分文不取。另著商辦。臣伏念該商王至德父子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五

世受

國恩。認引行鹽。尙屬急公辦課。今以私鹽充斥。官引難銷。恐蹈罪戾。將九萬餘金之產業。情願告棄。實因艱辦起見。卽另招他商。接認承辦。彼見前車。既覆。畏首畏尾。亦俱退縮。不前。臣再三籌畫。課餉固不容緩。而綱商亦應培恤。當據該商所呈。批行運使。轉飭各該州縣。議詳去後。茲據灤州知州盧見曾等議詳。停止老少牌鹽。援照閩省之例。加倍折給貧民錢文。不惟官引藉以疏銷。而貧民更霑實惠等情。由運使邵釗等核議。按貧販名口實數。每名每日給與

大制錢二十四文。每月需錢若干。飭商於每月下旬。捐交各該管州縣貯庫。月朔傳齊老少貧民。按名散給。緣由前來。臣細查閩省貧販。折給錢文。每名每日不過十數文。今各州縣加倍議給。增至大制錢二十四文。卽爲京錢四十八文。統計合算。一身一口。風雨勿阻。每歲得錢一十七千有奇。不但老少貧民。贍養有餘。卽尋常傭工。覓食者。亦足以餬口無憂。較之額設孤貧口糧。更覺裕如。庶此等無告貧民。無往來叫賣之勞。免暑寒風雨之苦。安居樂食。得終天年。既獲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六

國家恤老憐貧之實惠。而牌鹽名色。一經停止。則囤積影射之奸徒。亦無可施其伎倆。此不禁而自戢也。私販難以影射。官引得以疏銷。將見認引行鹽之商。專心承辦。漸次得復舊業。如此一轉移間。實與商民兩有裨益。臣職司鹽務。目擊情形。現據運司議詳。不得不據實陳奏。伏祈皇上睿鑒。敕部議覆施行。再查此外設有貧販之天津等八州縣。現據運司詳稱。亦據各商呈請。一例折給錢文。誠恐各屬異宜。行令各該地方官。確查妥議。另詳等語。咨俟詳到。再議。合併聲明等因。前來。查乾隆元年正月內。欽奉



上諭著直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拏奸商大梟勿令疎縱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觔槩不許禁捕欽此欽遵通行去後嗣據原任直隸總督李衛奏稱長蘆鹽務凡貧難挑賣四十觔從前俱未定有成規今天津鎮道各呈報所屬一帶愚人不知

皇上高厚天恩止在寬恤貧民使遵四十觔以下不行禁捕之例得以餬口竟有船載私鹽分散各村貨賣數十人結聯而走每擔約八九十百觔不等兵役查拏卽以違

旨聞聞甚至拒捕直隸尙且如此他省可知伏祈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七

聖明鑒察應否密飭各省督撫加意撫綏部駁另議具奏。

乾隆十年五月長蘆鹽政伊拉齊疏稱灤州遷安樂亭豐潤寧河等五州縣引地自設立鹽課以來詎料日久弊生遂至官引難銷皆緣奸徒收買牌鹽發販充斥之所致若不亟爲調劑

國課商本均有虧絀是以上年臣將情形繕摺具奏請照閩省之例折給貧販錢文以杜囤積影射之弊嗣奉戶部劄開停止老少牌鹽照例折給錢文於商固屬有益而於民有無未便行令會同督臣秉公確查詳酌妥議等因轉飭

查議去後今據布政使方觀承按察使嚴瑞龍鹽運使鄧釗詳稱灤遷樂豐寧等五州縣現存老少四五六七十名不等以每人日負鹽四十觔合算年約合引一萬一千餘道是雖無影射行私之弊已有引壅課絀之虞何況積慣私梟勾通奸竈恃有牌鹽影射恣意盜賣販私此其私鹽充斥官引難銷課多虧絀商困日增至貧窮老少準負零賣乃

國家惠養無告窮民之

曠典若果窮民俱沾實惠亦未敢輕議更張今惠養窮民之利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六

既被奸徒侵佔又復影射行私此其法久弊生誠宜斟酌權變蓋老少去負鹽販所近者數十里遠者日數十里卽就近販者而論一日僅可往返雖少壯之人終日背負奔走亦覺勞苦難堪何況老幼殘廢年力衰憊之人因老少力難背負故梟徒得逞其奸遂招引老少賤價收買而老少既憚跋涉之勞又慮難於銷售俱情願減價賣與奸梟且間有奸猾老少希冀重複混買惟求卽時速售更不計獲利多寡是以老少牌鹽悉歸私梟囤販窮民之利既爲奸徒所侵囤積私販又藉牌鹽影射今若照閩省之例停



止牌鹽折給錢文則影射囤積之弊既除而私梟不禁自  
敗鹽法肅清引銷課裕於商有益固無論矣而向時冒雨  
衝風背負奔走之老少今則無論風雨疾病計日得錢安  
居飽食永無凍餒之虞其樂昇平之歲是於老少貧民不  
獨並無未便抑且更加有益應請將老少牌鹽題請停止  
仍飭各屬查明現存老少若干名每名每日給大制錢二  
十四文各商人每於月底照數捐交該管州縣於月朔傳  
齊老少按名散給不許遲滯稽延等情會詳前來臣查老  
少牌鹽之設原為惠養窮民今折給錢文免其跋涉負責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五

均得安居樂食受益更深况牌鹽一經停止囤積影射之  
奸徒實無可施其伎倆將見私販不禁自戢官引得以疏  
銷課額充裕於商民均有裨益臣謹會同陞任直隸督臣  
高斌合詞具題再查設有老少之天津等八州縣內除天  
津一邑繫水陸通衢人烟稠密該縣額引已附靜海縣代  
銷城鄉村鎮向來俱食牌鹽所有原設貧販未便停止外  
其餘滄州鹽山等七州縣貧販應否一例折給錢文之處  
現據運司檄行該州縣確查應俟詳覆到日再議合併聲  
明下部議行

乾隆十三年六月山東巡撫阿里衮署理長蘆鹽政麗柱奏  
稱今歲恭遇

聖駕東巡凡直東兩省官吏兵民無不共沐

恩膏惟行鹽各商尚未仰邀

惠澤臣等仰體我

皇上深仁廣被覆載靡遺之至意懇請一體

加恩查得東運額引并接濟引共五十五萬道額餘票共二十三

萬八千二百四十道內引課每道徵銀二錢四分五釐零

票價每道徵銀二錢二分三釐並二錢一分六釐不等其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

引票俱按部頒引張一引一包計重二百二十五觔臣等  
酌議請於引額之外每百觔增給一十觔免其加課統計  
歲額引票七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道共加增鹽一千七  
百七十三萬五千四百觔限以二年停止如蒙

恩準則直屬蘆運額引事同一例並懇

聖恩一體加飭查得蘆運京外額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每

道徵銀四錢二分三釐至四錢六分八釐不等每引每包

計重三百觔每百觔請加鹽一十觔免其納課統計一歲

加鹽二千八百九十八萬一千三百八十觔仍照依東省



定限二年停止。則蘆東各商辦運引鹽。均得寬裕。下部議行。

乾隆三十六年。長蘆鹽政西寧奏。據長蘆鹽運使趙之璧詳稱。長蘆行鹽引地。直豫兩省。共一百八十四州縣。舊州采育二營。鹽引數目。雖多寡不等。大率以地方之大小。戶口之繁簡。分別定額行銷。緣年深日久。今昔情形不同。遂致有滯銷之區。大為商累。雍正元年以前。各商欠課百十萬餘兩之多。經前鹽政莽鵠立奏。準通融運銷。舊欠錢糧。每引加鹽五十觔。免其輸課。分年帶完。嗣後鹽仍加課。又於

長蘆鹽法志

卷一六

奏疏下

三

皇上軫念商艱。屢次增價。誠千載罕遇之

恩。實鹽務振興之際。惟是商人認地行鹽。有暢有滯。在暢銷口岸

日深。仰蒙

固益有起色。而滯銷口岸。仍不免有積壓包賠之累。若不早為調劑。誠恐積累愈深。請將長蘆滯銷地方引目。仍照從前代銷之成例。俯準各商於續定八分引內。酌量銷售情形。再準通融一二分。除兩省行鹽各州縣內。年銷年額者。毋庸籌辦外。其滯銷之區。京外引則有四十六州縣。舊州采育二營。每歲若再準融銷一二分。計算引數。不過四五餘萬道。而暢銷口岸。共有九十七州縣。每歲約可多銷二三十萬道。額額餘引。只五萬道。又續請餘引十萬道。又代銷京融各引八萬餘道之外。尚可加銷通融引四五萬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

道。以此地之積壓。補彼處之不敷。庶額引既免壅滯。而與餘引。亦無妨礙。倘敢再有壅滯。於考核時。仍按原定額數。連融出之引。並計分數查參。議處各參商。歷年虧欠課帑等銀。共有一十四萬八千三百餘兩。雖已將各名下家產查封估變。併將引地積鹽。飭令地方官銷賣。價銀解交運庫。抵完舊欠。第虧闕過多。不足抵補十分之一。日事追地。迄無完納。所遺引地。已經虛懸。兩載目下。代運之商。究屬權宜辦理。現雖上緊招商承認。無如蘆商中殷實者少。未能一時出有現貨。且以一歲之內。欲其兼納舊欠。其力更



屬難支惟祈奏明寬以年限著落綱總選保殷實能事之商分地認定先將參商名下所欠有利之帑令其換具領狀認領輸息卽抵引窩價值其餘舊欠課項除參商家產鹽價變抵外不敷銀兩核其舊欠銀若干計其所得利息多寡酌定年限自二三年以至七年不等并令新商代爲完納如此庶於課帑民食均有裨益理合開明各欠數目并酌分年限完納清冊詳請核奏至參商等經理不善以致虧闕課帑實有應得之罪未便因其所欠各項將來一有新商分限代還卽任其脫然事外應請仍按各名下未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

完分數照例分別治罪以示懲警合併聲明等情臣覆加細查均繫實在情形自應亟爲籌辦理合據情仰懇

皇上天恩可否俯準滯銷四十六州縣二營鹽引每年再準融銷

一二分計算不過四五餘萬道而暢銷口岸共有九十七州縣除領銷餘引並融銷京引之外尙可加銷通融引四五萬餘道以此地之積壓補彼處之不足各商引地得以均勻自無滯銷偏累之虞至參商舊欠酌分年限令新商代爲完納商力得以紓徐自必踴躍承認有專商辦理庶引地不致虛懸而舊欠帑課亦得逐漸完清除將各欠數

目酌分年限完納緣由另造清冊送部外臣謹會同直隸總督楊廷璋合詞恭摺具奏下部議行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長蘆鹽政徵瑞奏稱竊查長蘆奉發當架等帑本銀兩交商營運誠以商力不齊遇有資本偶闕得隨時領借便於轉輸

恩至渥也乃臣到任之初查知無著帑本因而究悉原委緣商力消長不常逐年悞課參革不一而足每一參商卽有兩年未完課銀加以領借帑本應交利銀爲數既多引產不敷所抵接辦之新商估計窩價半認前欠往往因口岸疲累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

另借帑銀又或不善經理接踵參革如此仍仍相因商經屢易積數遂多竟有日久徒事比追而帑項始終懸宕者先經臣於熱河

召見時將實在情形面爲陳奏嗣臣自山東回津復同蘆運司張棟澈底清釐除參商隱匿家產及保商徇私保借另行究辦外現在查得遠年參案內各參商名下帑本銀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兩零近年參案內各商名下帑本銀二十七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兩零所遺引地既久變換家產亦復查封實共虛懸帑本銀五十七萬六百六十三兩



零。其中有已經通綱認利者。有未經通綱認利者。除前鹽政西寧奏欠利銀十萬六千四百餘兩。分別攤賠外。現在上年至今。又有欠交利銀五萬七百三十二兩零。帑利大半。歷年奏解。而此一年之內。亦繫參商應交之利。復有未完利銀十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此外尚有積年墊給運本等銀七萬兩。以上合計。統共銀七十九萬六千九百二十餘兩。悉屬參商實在無可著抵之項。臣既已逐一清釐。何敢仍以差追塞責。竊思此項銀兩。商欠理應商還。第僅以無著銀數。令通綱按引均攤。恐日久猶存參商借欠之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五

名。不過視為代交利銀。而帑本究非實在。自應亟為彌補。不得復留塵積。茲據衆商議請分作五年歸款。自乾隆四十八年為始。每年按引繳銀二錢。隨課完納。收存運庫。以扣抵各款。所有無著帑本。自後應解現年利銀。即於商繳銀內扣解。其上年及今年欠交利銀。一併於商繳銀內均分五年掃數清解。餘銀歸還墊款之外。即作帑本貯庫。以後逐年解利存本。計至五年。無著帑銀。俱歸有著等情。由司具詳前來。臣查蘆商屢沐

皇仁。感深淪浹。據議通綱繳銀。亦屬衆擎易舉。惟有仰懇

天恩俯準分限五年。俾紓商力。所有前項無著銀七十九萬六千

九百二十餘兩。再加以五年內。應解現年利銀約三十萬兩。統計在一百萬之外。核算各商按引繳銀二錢。每年約銀二十萬兩。五年共繳銀一百萬兩。照數扣抵。並無浮多。統俟五年之後。懸帑全清。商繳一項。即行停止。再行奏

聞。惟隨課完納。每年必在十一月底始能交庫。其中有應解現年利銀一項。即隨時墊解。統於十一月內繳銀歸款。至此項帑本。既經通綱賠補。應準通綱公借公還。不得再借於疲乏之商。致日久復蹈故轍。再現商所借多有帑浮於引者。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五

亦應俟四十九年。緩徵川餉全完之後。商力稍寬。令其將浮數分年抽繳。轉發少借之商。俾引帑相均。以除前弊。並請嗣後。每至五年鹽政清查一次。據實陳奏。庶商借帑本。絲毫皆知慎重。而應解利銀。亦可期年清年款。下部議行。乾隆四十八年。長蘆鹽政徵瑞奏稱。楊村備撥。前督臣方觀承所定成規。以楊村備撥。專因北運河水勢微弱。漕船體重難行。撥載宜用小船。方利進行。若大船吃水過深。並不適用。而商雇運鹽。多用大船。遂議三百石以下之船。封撥漕糧。三百石以上之船。聽商雇運。並飭商遠赴外境。用價



雇定填發護照然後來津裝載以杜船戶影射之弊天津為船隻總匯之地今年到關船隻比前較少詢訪輿情其故緣辦理封撥不論河水之充裕淺澁用多或少一例必取足額沿河協濟不分船之適用與否悉令充數楊村派撥守候無期又一槩截留不放自二月冰凍方解糧船未到之前先已預為封禁直至九十月淨場放船之後為日無幾即屆河凍船戶衣食是資累月坐廢所以一聞封撥來者中止是其畏避之情皆由曠日持久之故而津船稀少實皆不使流通之所致查蘆商每年運鹽百萬餘引今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五

以備撥之故槩為封禁不復有餘剩大船為商鹽雇用百萬帑課所出兩省民食攸關恐致貽誤且重載貨物赴通銷售者中途差押起卸槩令騰空備撥客貨聞風裹足竊恐關稅錢糧勢必短闕即天津一帶直至京師民間食用必昂並恐年甚一年將來撥漕亦至掣肘似宜急為調劑奉

硃批此奏似有所見行在該部速議具奏

乾隆五十年八月鹽政徵瑞奏稱竊查南漕入北河後撥運船隻悉繫官為封屨近年糧船到遲而封撥之船早已預

備守候日久以致船戶畏避不前民船日見稀少天津向為船隻總匯之區今頻年船少致商鹽百萬引艱於輓運四遠雇覓水脚倍增終形掣肘此漕鹽兩項船隻竟致相妨之情形也臣伏見本年漕運阻滯上廛

宸衷指示催儻截留現在沿途截存之漕在在需撥若不設法調劑將來不但商鹽關運並恐無船備撥於漕運亦大有關碍臣留心察看欲籌兩利之舉惟有造船撥漕一法茲據長蘆通綱商人具呈情願捐銀三十萬兩造船一千餘隻以供南漕隨到隨撥並懇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五

賞借庫銀墊辦分年完交等情呈請具奏前來臣查蘆商疊沐皇仁久已淪肌浹髓今願捐資造船自出感激至誠且其急公之意亦屬自利之計似應俯如所請辦理前經臣面奏荷蒙聖鑒惟捐項一時未能湊集仰懇天恩暫準動撥銀三十萬兩令各商按引均攤每年完交銀三萬兩分限十年歸款如蒙

俞允臣即飭運司由運庫內動撥解交直隸督臣劉綬派員趕緊成造務期明年新漕應用其雇用水手工食逐年修船款項及將船隻分交與沿河州縣承管並遇有銅鉛奉交豫



豆等項隨時裝撥其南糧未到之先漕竣之後洋船戶攬載營生以資貼補工食之處督臣現在天津與臣面商統俟

命下之日聽督臣妥定章程自行具奏抑臣更有請者自造船之後應嚴飭地方官永遠不得再行封挈民船其成造之船總令地方官經理亦不得再累及於商如此一為籌辦則撥船寬裕既屬速漕之一法且民船得免官封聞風雲集商鹽足運於課餉亦有裨益至於貨載招徠關稅民用更均資利賴於無既矣奉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五

上諭據徵瑞奏備造撥船已明降諭旨準行矣所奏請交劉我派員成造一節此項撥船所需板片木料較多直省恐不能應手著徵瑞開明丈尺數目知照特成額吳垣舒常令該督撫等於湖廣江西二省遴派委員各趕造五百餘隻以供撥運詳諭旨乾隆五十二年八月鹽政穆騰額奏稱捐造豫省撥鹽船隻鹽漕兩便仰祈

聖鑒事竊照乾隆五十年間因楊村一帶起撥漕糧用船較多商鹽雇船闕少水脚騰貴經前鹽政徵瑞奏請通綱捐造撥船一千二百隻留為北河撥糧之用商鹽得以雇用民船

水脚頓減鹽漕兩益嗣於乾隆五十一年前鹽政徵瑞復行奏明續造撥船三百隻共一千五百隻撥運益為敷用此撥船之有益鹽漕已有明效也茲據通綱商人王世榮等呈稱前項撥船正為北河等處應用而設而蘆商每年有裝運豫省引鹽三十餘萬包由天津運至大名府屬之龍王廟白水潭等處該處水淺河狹原船不能前進必須另雇撥船轉運而豫省載運黑豆雜糧多在該處雇船往往船不敷用且商等秋關引鹽運至大名正值軍戶撥糧之候鹽漕同時雇撥以致船戶居奇水脚昂貴甚至羈阻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五

逾歲守凍需時既糜脚價又誤課帑商力實為竭蹶今商等通盤籌畫情願捐造撥船一百五十隻在龍王廟白水潭等處專運引鹽一切民船均留為撥糧之用則撥船專為運鹽不惟多省脚價輓運自可從此無阻而商鹽不用民船亦於軍戶撥糧甚便至此項船隻較撥漕船丈尺稍可窄小約計工料等項每船需用銀二百二十兩合計一百五十隻共需銀三萬三千兩查前兩次排造撥船繫直豫眾商公同捐辦今直商已得備造撥船之益此次若令豫商獨自捐造未免偏枯商等公同議明將應需工料銀



兩直豫兩綱按引公捐以昭平允並懇先於運庫存款內  
 動支排造分限二年各商按年隨引完納以清款項懇請  
 轉奏等情由長蘆運司李世望據情詳請前來臣覆查直  
 豫引鹽全在輓運得時暢銷獲利今直商既因捐造撥船  
 商鹽雇民船脚價平減行運無阻而豫省未設撥船鹽  
 包運至大名府屬之龍王廟等處河道淺狹另行雇船撥  
 運每值豫省運京豆麥及軍戶撥糧同時並雇以致船隻  
 闕少脚價昂貴商費不貲甚至羈阻逾歲賠悞課帑自屬  
 實在情形今直豫商人情願公捐銀兩備造撥船一百五  
 十隻專運引鹽並請於運庫存款內借銀三萬三千兩動  
 支備造分限二年於乾隆五十三五十四等年隨引完交  
 俾運費節省商力益紓而於漕運亦屬兩便相應據情奏  
 請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

天恩如蒙

恩準請即於本年九月在運庫借給銀兩飭令鳩集工料設廠備  
 造明歲可資撥運其銀分限二年於五十三五十四等年  
 隨引完交以清款項至所需船戶水手工食該商等本有  
 應出運脚各按鹽包多寡均勻雇給俟成造之後並請編

列字號咨明直豫督撫飭行地方官不得封雇致悞鹽運  
 是否可行臣未敢擅便伏乞

皇上睿鑒謹奏

祇批可行知道了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九日長蘆鹽政穆騰額疏稱長蘆  
 山東鹽法志書經臣奏準重修當即檄行長蘆山東二運  
 使遵照如有今昔不符之處查明辦理去後茲據長蘆運  
 使嵇承志山東運使阿林保詳稱查得商人行鹽引目前  
 經戶部題定式樣刊鑄銅板刷印頒發護運行銷惟查鹽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

法事宜歷經更改而鹽引所載尙繫舊日條規如引內所  
 載長蘆每引二百觔嗣於康熙十六年雍正元年二次題  
 定加增現在每引以三百觔為一包又乾隆元年經前任  
 總督李衛題明河南引鹽每引連包索加耗鹽十五觔直  
 隸引鹽每引連包索加耗鹽十觔各在案山東商鹽每引  
 二百觔亦於康熙十六年每引加鹽二十五觔今以二百  
 二十五觔為一包又蘆東行鹽地方引內開載俱繫舊日  
 府分後有陞州為府並州縣亦有添改又各場竈丁等販  
 私七款與現行則例多有不符理合造具清冊逐一註明



詳請具題更正理合恭疏請

旨敕部核議將長蘆山東鹽筋數目並行鹽地方應增應刪以及  
販私七款逐一更正請自乾隆五十九年為始新定式樣  
刊鑄刷印頒發護運俾引式不致參差商民永相遵守再  
查山東有引票之分引與票均繫一板刊刷惟票內另蓋  
戳記奉

旨票鹽改引之引字樣應請仍舊蓋用以示區別合併陳明除將  
原冊分送部科查核外理合具題下部議覆

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蘆鹽政徵瑞奏稱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

國家設立育嬰堂收養民間遺棄嬰兒最為善政天津人居  
稠密向無育嬰堂偶遇歉收之年往往有嬰孩棄置道途  
無人收養者臣與運司議商於鹽務中添設育嬰堂一所  
以廣

聖主保赤之仁計歲需乳工食米衣服柴炭醫藥什物等費以嬰  
兒二三百名核計必籌長年經費查蘆商有奏明按引捐  
銀一錢為彌補參商無著帑課及津貼官造撥船飯食之  
用請即於此項銀內每年視收養之多寡酌撥銀自五千  
兩至七千兩為止作為經費本年收養尚少即以此銀兼

辦堂屋仍按年具報內務府查核本繫商捐之項抵商人  
應辦之公商免重出而公事有濟矣惟育嬰堂既為鹽務  
中所設僅聽商人經理難於兼顧臣查有原任通判周自  
邠天津人老成端正好善不苟商民素所深知令其專司  
堂事必能妥協臣仍與運司隨時查察務使久而勿懈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鹽政徵瑞奏為酌籌調劑蘆東鹺務  
請更定行銷章程以歸畫一事切照蘆東商力素稱微薄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

鹽蒙

皇上施恩沛澤衆商莫不感戴

深仁自宜營運寬紓日有起色而臣自上年到任後察看情形轉  
運彌覺周章辦課時形竭蹶屢經詳切訪詢據該商等僉  
稱蘆東每年交納正雜錢糧帶徵緩課以及帑本帑利等  
項需銀數百萬兩以資鹽之錢易銀完交賒折過多以此  
商本日就短絀力有難支等語臣復詰其因何賒折之故  
據稱商等認地行鹽定價賣錢必須向市肆易換銀兩一  
州一邑銀鋪無多近年遂有市僧將銀囤積居奇明知商



等應完帑課之時故昂其值以跌錢價若不與之交易既無別鋪可換若將錢捆載遠行又脚價不貲勢不得不隱忍吃虧所以連年賠折等語臣博訪商情所言實非支飾惟因彼時市集錢價甚賤勢難專事恤商是以未敢具奏現在各省錢法仰蒙

皇上俯鑒下情停止鼓鑄查繳小錢並將兵餉滿支銀兩錢價自必日漸增長若不及此時將蘆東行銷賣錢量為變通酌中更定則不獨商情偏紉辦課得有藉詞且恐商力實有不支勢必帑課民食均致貽誤所關匪淺節據蘆東兩運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五

司稟請酌劑前來臣查各省鹽筋價值如兩廣雲南湖廣江西等省例俱賣銀河南一省食四省之鹽現今銷兩淮之引地每筋以銀定價即行銷山西之鹽向亦定價用銀惟蘆東引鹽專用錢文是此一省中銷售鹽筋銀錢本屬互異臣愚昧之見合無仰懇

聖恩俯準將蘆東鹽價援照各省之例一體改為賣銀查現行鹽價長蘆每筋自十二文至二十三文不等山東每筋自十一文至二十四文不等除天津公口岸仍照舊辦理外應請照戶部制錢十文作銀一分定例將鹽價十二文者作

為紋銀一分二釐二十四文者作為紋銀二分四釐餘俱照此遞改並請與民交易遇有整包發賣攜銀來售者即以銀交易其零星買食需用錢文者統照市價隨時合銀作算用銀用錢仍聽商民兩便市中銀錢長落人所共知照各省現行成規畫一辦理臣仍督同運司等隨時查察毋許稍有逾於定價之外至將來錢價增長銀隨時值亦並無偏輕偏重之殊如此變通民間食鹽價值並無增減而商賈市僧居奇易銀虧本之累實為兩得其平如蒙俞允從此蘆東商本保全交帑完課永遠可期無悞皆沐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三五

聖主浩蕩鴻慈矣臣詳細體察不得不為調劑曾與直隸總督臣梁肯堂山東巡撫臣福寧札商意見相同謹合詞恭摺具奏奉

硃批此奏似有所見該部議奏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鹽政徵瑞奏為場壩灘副被淹請照例借給工本銀兩以資修整事切照本年夏秋之間雨水較多天津分司所屬豐財蘆臺二場鹽灘圍坵悉被水淹先經臣督飭場員設法疏消積水并據甯戶額懇循例借給修灘工本當經批飭運司查勘明確核實詳報去後茲



據長蘆運司嵇承志詳報鹽灘逼近海濱地勢低窪六七月間大雨時行眾水滙歸灘池圍埵被水淹浸若不及時修整有悞明春曬鹽除有力之戶自行修理外其貧窳均須借帑興修今分三等查照舊例有減無增極無力之戶每工酌借銀十六兩次無力之戶每工酌借銀八兩稍有力之戶每工酌借銀四兩計豐財場應修灘二百二十七副需工本銀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兩蘆臺場應修灘一百三十四副需工本銀一萬四百四十八兩該二場共需借工本銀四萬二千六百十六兩請循照歷次奏準借帑

修灘之例在於五十九年秋撥實存引課項下動支發給照例分限六年完交惟查乾隆五十四年該二場借領工本已完過四限銀兩尚有兩限應在今冬及明年冬間徵收請一併於現發銀兩按數扣除等情具詳前來臣查豐財蘆臺二場產鹽最旺關乎通綱歲額行銷本年灘副被淹甚重自應趕緊修整以資興曬窳戶貧乏居多若盡令自行修理勢必因循貽悞今節省酌借實需銀四萬二千六百十六兩仰懇

聖恩俯准照例於運庫存銀內如數借給臣仍督催各窳上緊僱

夫修整無悞興曬窮查各窳被水之後家無蓄藏借數已經節減修費亦非寬餘其今冬應還舊借自應於現發工本內撥收若明年冬間應完之項先於今冬併扣是被災貧窳反責令一年中完兩年之銀非所以仰體

聖主軫恤窮黎之意臣并請略為展緩將舊借未完第六限工本仍限明冬完交所有現借工本銀兩即自六十一年冬間起限照例分限六年每限完銀七千一百二兩六錢零按限歸款庶灘副得免荒廢而窳力亦不致再形拮据矣臣謹會同直隸總督臣梁肯堂合詞具奏奏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諭旨

嘉慶四年長蘆鹽政董椿奏覆稿臣報兩摺同奉到

硃批朕聞鹽價頗昂民虞淡食汝應如何調劑據實覆奏欽此仰見我

皇上勤求治理念切痼瘼問問食用細微無不上關

宵旰臣跪讀之下欽服難名伏查長蘆鹽價自康熙二十七年計道路之遠近脚費之多寡酌定售賣原屬平價迨後雍正六年前鹽政鄭禪寶以商運消乏奏請詳議至雍正十年總督唐執玉覆奏應以康熙二十七年原定之數作為



標準照部謄每觔增制錢一文。乾隆二十九年。前鹽政高誠因物價增長。鹽穰繩席俱倍於昔。請增制錢一文。乾隆三十五年。前鹽政李質穎以從前紋銀一兩。換制錢八百文。近年換九百八九十文。至一千一二十文不等。賣鹽錢文。易銀虧本。請增制錢二文。乾隆四十七年。前鹽政徵瑞以成本加增。請加制錢二文。五十三年。前鹽政穆騰額以易銀一兩。需錢一千一百餘文。錢賤賠折。請加制錢二文。自雍正十年起。至乾隆五十三年。統計六十年內。先後五次。共加增制錢八文。現在近處有賣制錢十一文者。極遠有賣制錢二十三、四文者。不等。即如京師。從前原賣制錢九文。今賣制錢十七文。雖一人食鹽。每日不過三錢。然統而計之。為數不少。誠如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五

聖訓鹽價頗昂。民虞淡食。臣受恩深重。自應殫竭愚忱。欽遵調劑。以副

情。覆鴻仁。當經率同運司同興。傳集通網商眾。令將成本內一切價值逐一核計。其中有應如何調劑。並可酌減者。詳加籌酌。務於無悞課運之中。仍得樽節以平鹽價。如鹽減絲毫之值。即民獲絲毫之益。再三諭令妥籌去後。茲據該商

等覆稱。蘆東商人積久疲乏。更兼生齒日繁。百物昂貴。所需鹽穰繩席。車船脚價。人工食用等項。無不加倍。又因各引地賣鹽錢文。必需易換銀兩。方能折回交課。辦運無如錢賤多年。轉運拮据。至商等一切交易用項。除課運之外。不敢以自有之身家。博無益之浮費。如此兢兢自守。尚有因賠折過重。辦運不繼。以致被參告退者。不一而足。因此每至疲乏。隨有調劑之請。並於增價外。另有緩徵展限。借帑等事。即如五十三年。增價後。自五十八九年。至嘉慶元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四

各商賠折。至於力不能支。是以嘉慶二年。又經徵鹽政奏請調劑。仰蒙

皇上將利過於本之舊欠七百餘萬兩。全行豁免。其餘應完帑課。又自庚申年起。分十二限完交。又借給運本銀一百萬兩。此實從來未有之

殊恩。一時疊沛。得此調劑之後。至今一載有餘。安心辦運。商等沾沐

皇仁。至深且厚。苟能於成本內量為節減。敢不稍平鹽價。以紓民力。第緣蘆東各商懸欠帑課。除豁免之外。尚有一千一



百餘萬兩。此後每年連新帶舊。應完課帑。餉利各項銀一百數十萬兩。至成本所用。又繁事事必需。無可節減。卽就日前暢銷情形。竭力營運。僅免貽誤。倘遇有轉運稽阻。行銷壅滯等事。不免又形竭蹶。若於此時。商力未充。驟請減價。萬一辦運遲悞。口岸乏食。完課不繼。交項有虧。卽將商等參革治罪。已於公事無裨。今孰籌調劑。惟有察看行銷引地各屬錢價。每兩回至一千文之時。再請量減鹽價。則商民兩受其益。種種下情。懇請鑒察等語。由司稟覆前來。臣伏思商人貿易。錙銖是較。未免專於爲己。不知變通。第

詳查舊案。雍正年間。卽稱消乏。是該商等疲憊情形。由來已久。前任各鹽政屢請加價。自是不得已之舉。惟由漸而增。遂至積重難返。因思行鹽商人。止於數百餘家。而食鹽百姓。奚啻數千萬億。若竟減定價值。行令照數售賣於商。力所虧有限。大可獲利民之益。而所以不敢遽請試行者。誠恐商人資本微薄。或至辦運不前。事後更張於帑課民食。均有關係。臣再四思維。近年鹽價增昂之故。一由物價騰貴。一由錢賤貶折。在日今人民繁庶。物價固難望其減落。而易銀錢價。斷無永遠貶折之理。溯查數年以來。每易

庫平紋銀一兩。需制錢一千二百文不等。今自嘉慶四年春間起。遠近行銷各處。每易庫平紋銀一兩。止需制錢一千數十文。至一千一百數十文不等。雖各屬錢價不一。然以錢易銀一節。該商衆辦運。已經漸有便宜。惟自春間至今。爲期未久。不敢援爲定準。且目下錢價之好。亦僅能復還五十二年請加鹽價時數目。各商久受錢賤之虧。甫有轉機。須得暫培元氣。查從前各項調劑之請。僅止利商。不能兼及便民。而現今錢價。已有起色。實爲商民兩便。機會臣愚昧之見。請將錢價察看一年。如日漸增長。竟能從

前以制錢八九百文易銀一兩。則商力頗見寬紓。鹽價自應核減。卽使嗣後錢價不能再長。僅在一千文光景。如果經年不復更動。亦可作爲標準。將鹽價量爲酌減。竊鹽錢數。既可減少。則鹽價不至終昂矣。至各處銀錢價值。地方州縣。例有按月摺報。該商等不能稍有捏飾。一俟錢價定準。臣卽當酌減鹽價數目。奏請

聖訓奉

殊批所議是。錢價原無一定。鹽價一減。再加又難。總期商民皆便。無過不及。合乎中道耳。欽此。諭旨。



嘉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長蘆鹽政那蘇圖奏言查天津水勢自初九日消落數寸之後十一十二等日復又增長尺餘十四十五等日風雨交作水激浪湧將

行宮挑築隄埝汕刷滲漏院內積水尺餘房屋牆垣間有坍塌臣親往查看連夜多雇人夫趕緊加築搶護隄埝尙保無虞至天津府城西門外臨河之芥園教場一帶灘低受患舊築大隄一道爲防護津城扼要之處每年一交夏令豫行加高培厚以資防禦天津道府暨文武員弁駐工防守臣親赴大隄逐段查看現俱築土培高員弁梭織巡防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四

時加保護惟天津爲衆水匯歸入海之地現值海不收水遊頂內河之水又兼上游各河水日漸增長以致泛溢四鄉村莊田地被淹較多禾稼受傷秋成難望十八日自丑至午大雨傾注東南風緊海河倒漾之水漫溢府城南門西門關廂積水淹浸居民奔避入城各處棲止現經天津道蔡齊明知府楊志信知縣沈長春等設廠煮粥急賑其四鄉被淹村莊已經該地方官分路查勘亦卽量加撫卹不致災黎失所又據長蘆商人郭利和江公源等呈稱商等直省引鹽現查順天及河間天津等府均受水患運到

各州縣之引鹽多有淹沒天津馮鹽坨地晝夜加築搶護無如河與隄埝積水無從消洩存坨鹽筋雨淋水浸漫沒一萬六千餘包河流湍急糧船貨載均皆停泊守候鹽船亦難涉險挽運不得不將被水悞運情形據實呈明等情臣伏查引地運到之鹽被水淹沒天津存坨鹽包又經淋浸傷耗卽欲趕緊築運而河流駛激挽運維艱被災悞運勢所不免隨飭運使伊勒圖將各府所屬衆商行運引地並坨地被淹鹽包逐一確查詳報以憑核辦臣正在繕摺具奏聞承準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四

廷寄欽奉

上諭臣隨飭天津道府各員將所有隄關橋梁妥爲防護至低窪村莊被水淹浸者務卽設法疏通加意撫卹臣於拜摺後卽率同天津道臣蔡齊明知府沈長春等分路查勘奏入奉

上諭那蘇圖奏天津四鄉被淹成災商鹽不能築運自贖實在情形著那蘇圖卽查明該商等引地坨鹽被水輕重應如何酌量加恩展限分別具奏欽此  
嘉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那蘇圖奏言竊照本年六月間陰



兩連綿。河水漲溢。天津分司所屬豐財蘆臺二場灘副池。坵悉被水淹。先經臣檄飭場員確實查勘。並督率龍戶等設法疏消積水。隨據龍戶懇懇循例借給修灘工本。當經批飭運司查勘明確。核實詳報。旋據運司轉飭勘明。將應修灘副所需工本銀兩。分別酌定造冊詳請具奏。臣覆加細核。緣該二場鹽灘逼近海濱。地勢最窪。本年六月間。陰雨過多。各河漫水下注。又兼海潮逆頂。通場灘副悉被水淹。池坵衝打幾平。鹽根竟成淡水。灘坵存鹽。衝沒四十七萬餘包。被災情形實為數十年來所未有。查該二場產鹽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聖

最旺。有關通綱歲額行銷。向年每逢灘副被災。節經奏準借給工本修整。歷有成案。此次被災較重。若不大加修整。誠恐鹽灘荒廢。有悞興曬商運民食。所關非細。除查明有力之戶。責令自行修整外。其貧乏龍戶。無力自修。勢必因循遲悞。自應量為酌借。請照乾隆四十六年之例。分為三等。稍有力之戶。每工借銀五兩。次無力之戶。每工借銀八兩。極無力之戶。每工借銀二十兩。查豐財場貧龍應修灘一百五十四副。需工本銀四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兩。蘆臺場貧龍應修灘一百三十八副。需工本銀一萬四百八十八兩。

兩豐蘆二場共需工本銀六萬三百一兩。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準照向例。在於本年運庫徵收商課項下借給。如蒙俞允。臣仍督催各龍戶。上緊雇夫興修。務期一律完整。以資明

春勘曬。所有

恩借銀兩。請自嘉慶七年茶鹽後起。照例分限六年完交。每年完銀一萬五千兩。三錢三分三釐。按限歸款。庶戶力不致拮据。而灘副亦無荒廢。得以廣產鹽。飭商運民食。皆可充足。益沐

皇仁於無既矣。奏入。奉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聖

旨允行。

嘉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那蘇圖奏言。臣欽遵

諭旨。一面轉飭天津道府各官。將所有隄閘橋梁。加意防護。至低窪村莊。有被淹浸者。迅速設法疏消。加意撫卹。一面同天津道蔡齊明乘坐小船。由三岔河先至海河一帶查看。緣該河並無隄岸。河西有疊道一條。石閘七座。近日上游各河來水洶湧。宣洩不及。又因海潮逆流而上。倒漾滿流。將疊道石閘。均被漫溢。二十一二等日。復同天津道蔡齊明前赴定沙河一帶查看。所有南北運河定沙河及各處



旱路均被漫水接連。河旱道路不能分晰。各鄉低窪村莊皆被淹浸。總由數日以來。上游各河之水接連而下。兼之海潮頂阻。並非淤墊。不能宣洩之故。至天津地勢最窪。為眾水滙歸之區。當此河流盛漲。惟有保護津城。安慰黎庶最為緊要。查西門外芥園大隄。現有同知吳之勤在彼晝夜駐工防守。築土加高培厚。幸保穩固。至西南兩門被水居民奔避入城者。現經地方官多擇寬敞廟宇。並於城上搭蓋高鋪。安置棲止。臣與地方各官業經設廠煮粥。俾災黎口食有資。均屬妥帖。其各鄉村莊被水圍繞。未經奔避者。亦經地方官派委員役。船載錢米。分路按戶散給。臣一面恭詣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五

天后宮

海神廟虔誠默禱仰祈

皇上洪福

神麻靈佑河流宣洩莫安黎庶上慰

宸廑。又據商人任振宗查世興等稟稱。二十一日風狂雨驟。鹽坨後隄李公樓一帶水勢頓長數尺。隄埝登時漫溢。搶護不及。斜衝入坨。衝去鹽包六十六場。所有被衝鹽包數目。

一時不能查清。現在飭司確切詳查。造報到日再行核辦。奏入奉

上諭。被水災黎。自須安置棲止。妥為賑濟。著那蘇圖於運庫閒款項下。動用二千兩。急為撫卹。實力辦理。所有被衝鹽包。俟通行查明後。另降諭旨。詳 諭旨。

嘉慶九年正月。直隸總督顏檢等奏。豐財場竈戶灘副。商民私典私租。酌議量減原價。勒限贖回。定例竈戶灘副。不准商民典買。緣眾竈以曬鹽為生。灘副乃其命產。不使流離失業。以裕生計之意。今於寇蘭圖等控案。查出商民租典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五

鹽灘九十八副。內業經回贖者十副。其餘八十八副。繫自乾隆七年起。至嘉慶六年止。已歷數十餘年。訊據各竈。僉稱。俱因一時貧乏。無力自贖。又未忍荒蕪灘業。故爾典給商民。徐圖回贖。無如日漸窘迫。歸業無期。伏思竈戶失業已久。今既查出。自應照例清理。以安竈業。惟內多赤貧之戶。勢難一時取贖。且商民違例典租。獲利已久。亦未便給還原價。該運使議請。以典灘年分之遠近。定回贖銀數之多寡。似尚平允。其在乾隆四十年以前典租者。得利已多。應量減原價三成。按七折取贖。四十一年至六十年者。量



減原價一成按八折取贖嘉慶年間典租者得利無多量減原價一成按九折取贖準其先交一半價銀將灘副收同下欠一半價銀分限三年於每年九十月間歸還先取具戶首切實保結倘至期故意不交者著落戶首墊賠俟該竈措齊時歸還如限內實不能還者著該場大使將灘副掣回招募殷實竈戶將所欠三限典價代為交清即行勘曬一俟本竈戶措齊典價仍許收回管業倘有始終無力及孤獨無依之戶力難勘曬者另招有力竈戶承贖仍令本竈立契當堂呈交如此分年酌減庶衆竈不致失業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聖

而承典商民亦不致虧損原本洵屬兩有裨益此外有未經查出者限一月內各赴運同衙門首報亦照前議辦理倘始終隱匿並復行私租私典別經發覺即將灘副契價一併撤出入官仍各治以應得之罪至商民違例租契訛繫不知例禁并有繫租欠經手者已於寇蘭圃等控案題本內聲明準部議覆應毋庸再議謹合詞具奏經部議奏應如所奏辦理

嘉慶九年九月長蘆鹽政珠隆阿奏為遵

旨詳察商情籌議調劑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切臣昨於差次叩覲

天顏仰蒙

聖恩垂詢商情臣謹將長蘆商人近年實在情形據實跪奏隨荷

聖慈著臣籌議調劑具奏伏查商人以成本為重如鹽襪繩席運脚等項即商人成本之需自嘉慶六年被水後鹽襪繩席等項費用因較前增至一倍及倍半不等即現在錢價昂貴商人以錢易銀雖有盈餘究不抵成本之賠折總計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聖

現年賠折成本之數已及四十餘萬兩之多惟冀從此屢獲豐年原可於數年中籌回成本然亦須養此商力庶轉運得以稍紓今查自本年及庚各項舊欠銀兩起限每年除額交正雜各課銀兩外交項驟增當此成本賠折之時幾覺難於調劑茲蒙

恩諭臣悉心籌畫伏思長蘆嵯務疊沐

皇仁已屬

恩無可加又何敢復有展緩之求稍稽

國帑但查每年正課雜款帑利並山東城工兩淮歸公各項



銀兩均須年清年款。以次清釐。若將舊欠照依原限並徵。商力實有未逮。所有嘉慶九十兩年帶完緩徵五年引課。銀四十二萬九千餘兩。本年應交銀二十一萬四千餘兩。此項既有分限緩徵名目。似可歸併後限項內。量為從容。今查

恩緩十五限緩徵課餉運本銀五百四十五萬餘兩。繫自嘉慶十一年起。截至二十五年全完。如將前項緩徵銀兩。歸入此項之內。自嘉慶十年至十八年九限。每限擬交銀二十二萬八千兩。緣此九年內。每年有帶完城工准本二項銀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五

十五萬五千三百餘兩。是以將緩徵歷年課餉運本等項。畧為減輕。迨至嘉慶十九年以後。城工准本二項交清。再將緩徵歷年課餉運本等項。照數添交。每限擬交銀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餘兩。如此均勻牽平。則分限款目。既無殊異之消。而商力亦不至有急驟之累。計自嘉慶十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掃數清完。比較原分之限。提前一年。展後三年。統計每年額交及分限銀數。悉無前後軒輊之虞。如此籌酌辦理。則商力稍紓。即目前不敷之成本。亦得藉資轉運矣。臣由差次於初六日。回至天津。當即督同運使

奏請木札木楚傳齊通網各商宣示

恩諭衆商等咸知感激。僉稱商等疊荷

深仁。今因成本增昂。復蒙

聖慈軫恤。酌予調劑。實商等夢想不到。益沐

皇仁。無既等語。臣復加體察。繫屬實情。謹將分年分限款項數

目另開清單。恭呈

御覽。是否可行之處。出自

聖裁。為此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睿鑒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疏下

五

訓示遵行。謹奏。十二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詳

諭旨。

又奏言。再查商捐參課二項。繫前鹽政徵瑞奏準。自乾隆四十八年起。通網每年按引交銀二錢。彌補參退各商無著。帑課餉後。每視撥補之數目。定捐交之多寡。遞有增減。奏明在案。今原分十五限課餉運本銀內。有參商無著之款。繫在參課項下撥補。現經奏請。自嘉慶十年起。分限完交。並計參課項下。按年撥補。無須二錢之多。應請將八九兩年分商捐參課銀。每引暫減一錢。仍令捐交一錢。嘉慶



十年各款起限。按年每引捐交銀一錢四分。足敷撥補。倘得稍有餘存。並可通融濟運。於商力更有裨益。謹附片奏聞奉  
硃批覽欽此。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六

奏請

七

長蘆鹽法志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 節孝



顯微闡幽史職也。而鹽志特書之。何也。為籍長蘆者。必籍長蘆業。長蘆者。也。苟業於是。而惟思以生。以遂。不復問古今之懿德碩行。不幾湮沒是籍乎。特書之。而使閱者。由某者忠。蓋如是。某者建白如是。某者不愧科名文章學問如是。卽至匹夫匹婦。其孝義貞操。又如是。是不獨為籍是者爭光也。而長蘆有以存。悖史矣。志人物 忠節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二

王顯謨。天津人。任漳州同知。海寇破城被執。賊怒其不屈。埋其身。露首。餓死。事

聞 贈按察司副使。廕姪元翰。官太和縣知縣。

周天命。天津人。任天津參將。順治初。土寇作亂。率兵往勦。血戰而死。事平。

贈恤官。其弟明命。都司經歷。

劉若鼎。字爾梅。號敬庵。鹽籍先世。山西平陽人。業蘆。送家於滄州。性忠直。嗜讀書。康熙壬子。舉人。官御史。彈章直



諫不避權勢。

聖祖嘉其敢言。尋擢光祿寺少卿。順天府丞。提調武闈。釐清諸弊。有題定場規著行。歷官二十八年。直聲著天下。歿祀鄉賢祠。

查禮。字恂叔。號儉堂。一號鐵橋。先世江西臨川人。父日乾。遷居宛平。僑寓天津。業蘆。禮幼敏於學。十五歲。即著詩名。博覽經史。由主事官廣西太平府知府。有惠政。士民為建生祠。歷遷四川北道。松茂道。會金川不法。大兵進剿。禮督運糧餉。率兵擊賊。擒寨首喇嘛等。斬之。賊修楸坻新道。大輸帑餉。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二

忠節

三

旨獎勵之。大兵凱旋。仍留綜理屯政。隨遷按察使。尋獲兇番噶克

朗忠。歷遷湖南巡撫。赴

闕謝

恩。因積勞瘵發。卒於京。

周大綸。字理夫。天津甯籍。父人龍。官江西糧道。大綸狀魁。格高。準且。儼。忼慨負氣。納粟貢成均。授州同職。遵豫工例。改鹽課司。大使。歷任福建。沔州。場大使。改補興化府經歷。莆田縣縣丞。調彰化縣南投社縣丞。俸入不能養其孥。遣

歸里。子然在官。歲丙午。任滿。應調內郡。守檄赴嘉義。勾當公事。嘉義者。故諸羅縣。以義民能勦賊。

朝廷嘉而名之也。主邑人葉友伯家。適臺匪林爽。文倡亂。陷彰化。轉寇嘉義。大綸謂邑令曰。賊烏合耳。誓民登陴。出奇以截之。城未必陷。賊未必滅。坐以待斃。無益。令方與一老幕相對泣。喻之不聽。城遂陷。在城諸官皆死。大綸乃與友伯潛募義勇。為反正計。事泄。賊急索大綸。大綸曰。事不可為矣。雖然。吾不可苟死。挺身出。賊勸大綸降。大綸亦諭賊降。賊脅以兵。大綸怒。詈曰。哈。賊匪。爾已罪惡貫盈。大兵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三

忠節

指日至。方將洞爾智。擢爾筋。爾求為洞中蛆。苟延旦暮。不可得。乃敢迫

聖天子命官降耶。賊批大綸頰。大綸呼曰。吾官雖微。義不可辱於賊。撞柱。血被面。邊地而僵。賊知不可屈。以付其黨。乃臥繫於石。而懸其足於梁。友伯密懷餽餌。伺便以進。閱五晝夜。有來勸降者。輒詈之。會賊渠出。大綸自牖詈之。於是賊還坐聽事。列刃。擁至使跪。不屈。賊怒。斫大綸落足。拇指齒髮。皆掠盡。詈益厲。乃縛赴校軍場。大綸北向叩首以謝。

聖恩復頓首曰。此謝吾親也。顏色不變。遂被害。僕有陳德者。紹興



人自大綸被囚。德左右之磨之不肯去。及見大綸被害狀。德急以身護。曰寧殺我。賊擊德仆地。奮起奪賊刀。奔斫賊渠。賊揮刃格之。臂與刀齊落。猶躍以頭撞賊。遂死。叢刃下時。丙午十二月十二日也。友伯夜潛收大綸及德尸。坎瘞焉。官兵克復嘉義。有司求得尸所。以禮殮之。肌肉盡消而心不化。赤血殷然。人以爲異。事奏。

詔賜祭葬如例。子雲騎尉世職子琦。以貢父骨渡海。遇風驚悸。遵疾卒於途。次子瑤。扶喪歸里。襲職。歲丁未。

天子巡幸天津。俘臺匪至。賊渠有何有志者。即害大綸者也。磔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忠節

四

志時。大綸子姓。咸目覩焉。一時羣焉稱快。

章潮。字東源。號愚齋。世居浙。父樹倚。天津。遂家焉。潮生而穎異。讀書有識見。不屑屑於行墨間。嘗論讀聖賢書者。當效其行。非徒誦其言而已也。由國學生屢試不第。援例官四川長壽縣尉。恤囚捕盜。奉職維謹。會嘉慶丁巳冬。邪匪滋事。突入縣境。猖獗蔓延。眾皆倉皇莫措。潮曰。區區小腆。安敢與

聖天子吏相抗衡耶。何懼爲。遂率眾糾兵。士民皆願以死從。潮奮戈直前。遇賊鬪。賊勢蜂擁。虜潮去。迫之降。潮怒詈曰。何

必多言。速殺我。速殺我。繫行三十里。潮罵不已。賊遂榜掠之。刳其腹。封其腸。挂於樹。死時色揚揚如常事。

皇上甚憫惜之。

詔賜祭葬如例。

恩準傳入。

國史祀昭忠祠。子雲騎尉世職子壽恩。扶喪歸。服闋襲職。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忠節

五



孝行

繆文璧字喚庭長蘆人。早孤。事母至孝。跬步不忘母命。母歿。家貧不能葬。會火延及薪。去柩祇數尺。文璧急躍入火中。抱然薪出。肌膚盡焦灼。柩得全。文璧遂仆絕。踰宿。忽覺有摩其背者。豁然甦。旬日皆復。母見節孝

韓大珮長蘆人。涼州鎮總兵錡之子。性篤孝。家廟火。大珮號蹕呼救。遂入火中。得先人畫像出。復躍入。既熄。乃於燼中得大珮。懷木主焦灼而死。時年十七。

孫明新天津人。母病篤。醫藥罔效。明新剖股療之。疾遂愈。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孝行

六

後明新之猶子杰。疾幾殆。杰子亦剖股療愈。父疾人稱其一門孝友云。

劉鐸字鳴遠。商籍歲貢。官廣寧訓導。父遇世初居陝。娶衛

氏。無出而卒。遂天津。繼娶柳氏。生子鐸。鐸既長。父母相繼

歿。鐸赴陝尋前母柩。扶歸而合葬焉。一生步趨維謹。言笑

不苟。

張瑄原籍撫寧。自先世業鹺於蘆。遂為天津人。祖霖。官福

建藩司。父世舉人。官中書。受業於怡山趙執信。其家有一

畝園。廣延一時名宿。後家漸貧。至不能歸先人葬。瑄有至

性終其世以娛老親。不復問生事。長子映斗。庠生。承瑄志。百計徒跣。往撫寧。遷祖母柩。至天津合祔焉。次子映辰。慨有幹略。歷游吳楚間。為桐城方苞所器重。歸復恢舊業。立宗祠。修書院。瞻族黨。人咸稱其孝義。曾萃於一家。映斗子虎拜。成進士。官宗人府主事。亦以孝聞。賦性誠懇。居官清慎。生平無矜浮氣。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孝行

七



友義

武廷豫字建侯世居山西之大同父中岳明季以指揮管天津城守營董修衛城散家貲建開設水門以防泛濫尋擢遼陽都司晚年家天津業蘆蕩子七人廷豫其三也由歲貢候補主事承父志推解無倦色每歲臘及嚴冬雪夜必率僕攜錢徧歷閭巷散給之不使人知其名津邑多火災廷豫出貲備具創立同善救火會閭邑賴之子三宏彥官湖廣糧儲道宏綱候選知縣宏儒監生

康從徵字懷宙晉人明季業離於蘆遂家天津性好義不

長蘆鹽法志

卷一七 人物

八

苟於財有同業者寄貨貲數千金於徵回晉久無耗徵訪其人已死召其子至津盡歸之

侯天順天津人業蘆蕩家饒裕性樂施濟開恤親黨率為常津之北門外有庵為施茶地歲久圯廢天順即其地重起舍宇夏則設飲冬則施粥及絮衣病者給藥死者給棺咸於庵取寄焉見有枯骸之遺者必拾而瘞之西沽渡口舊祇一小舟時有覆溺患天順請於官為浮橋首築一船以為倡晝夜督勵殫財力卒其事不懈

周達仁廩生浙江餘姚人業離於蘆遂家焉明崇禎間滄

州饑流亡載道達仁出米萬石構室千楹遂全活無算倡

議呈請始立長蘆商學歿祀滄州鄉賢祠康熙二十八年以子彪貴贈明威將軍元孫自邠官高州府通判亦好行其德遇歲饑必倡議捐貲施賑率為常

安尚義奉天人業離於蘆康熙五十年歲饑尚義設廠於南門外為粥以食餓者繼十餘年不替全活無算子歧捐貲修築天津城池

劉生涿州人監生業蘆蕩性友愛兄弟六人亡者四一門孀孤生周贍備至戚族婚葬之事皆依賴於生京兆旌其

長蘆鹽法志

卷一七 人物

九

門曰好是彝德雍正九年祀涿州忠義祠

查日乾字天行宛平人業離於蘆遂家天津好學有經濟性樂施雍正癸卯鹽使莽鵠立巡長蘆釐剔諸弊熟天行名召之坐於堂而諮詢焉天行口陳指畫盡摠所見凡匝月釐然悉定商民稱便會乙巳夏積雨患民廬漂沒天行請於有司設廠煮賑首捐貲全活無算又以環城隄岸險要每有潰決之虞乃條晰修築之法陳之離使離使飛章入

告奉



旨允行。天行親督畚鍤終始之。甲寅津邑復被水。天行偕里中尚義者捐穀若干石。所救更多。總督上其事於

朝奉

旨議敘。又以子禮官巡撫復晉贈焉。

魏君舜。豐財場竈戶。少孤貧。以作苦家漸饒裕。會雍正三年。鄉里有水患。漂沒廬舍。村中數十戶。咸欲外徙。君舜指困散給。慰留之曰。歲偶歉。宜安土守業。以待豐登。慎勿輕去其鄉也。明年歲大熟。鄉之人德之。皆來償所貸米數。君舜概辭不受。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十

劉子厚。僑居鄧善沽。業灘曬。貧而好施。鄰有鬻女者。既而憤悔。夫婦投於水。漁人拯之。子厚為極力轉丐贖之。歸牛鍾瑞。山西人。父夷業。離於蘆。歲祲。鍾瑞承父命。出家穀八百斛。施賑之。

趙瑛。增生。其先世武清人。聚族居者十餘世。為大小趙家莊。後移家天津。隸興國場竈籍。瑛性孝友敦睦。於祖塋旁置地七十畝。以所入納通族竈丁之賦。勒諸碑文。永垂於後。碑詳見藝文

高竈竈戶王某之僕。王家中落。立不忍棄之。去日。擔水驚

之以養主母。終其身不倦。

周霖。字雨蒼。浙之紹興人。佐業蘆。離客京師。嘉慶辛酉。雨霖水溢。右安門外。村廬漂沒。居民困阨。乏食。京師官商紳士。共捐貲。備乾饑。載筏散給之。霖有主業者。捐食若干。霖攜往。布散。散將盡。遙聞號救聲甚迫。隔巨泊。見攀樹登屋者。皆急呼求食。霖欲結眾筏往。皆以為大涉險。不可去。霖毅然曰。彼餓者危急。呼吸之際。而忍膜視之耶。且吾原為施濟來。雖險何畏。乃大呼。但願眾人生。何惜一身死。二語。乘筏獨去。僕從皆恐。憚不肯從。甫泛中流。浪湧風颭。竟遭覆沒。於水。篙師一人。習水性。抱樹得生。主業者求其屍。十數日不得。後乃得之。於三十里外。平托沙岸。衣冠完整。顏色如生。見者咸憫其志。異其事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十一



文學

徐兆慶。順治戊子舉人。薦舉博學鴻詞。官山西潞安府推官。著有紀遊集。有叶堂集。東林瑣言。拙庵文稿。

張雲。字念藝。號笨山。撫寧人。移居天津。幼敏悟。工書。擅詩名。由歲貢生。官中書舍人。累試不第。遂杜門著書。止結二

三文字交。著有欵乃書屋。弋蟲軒。星閣秦逸諸集。

沈支炳。字星巖。富國場人。幼穎悟。有文名。康熙丙辰進士。

官吏部觀政。著有嘉蓮閣文集數十卷。

龍震。字文雷。號東濱。世居天津。業蘆蕪。有幹濟才。振興家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文學

十一

業。晚年退偃一室。絕交遊。著古今體詩四千餘首。

張坦。字逸峰。先世撫寧人。父霖。官福建布政使。後移居天

津。業離遂家焉。坦少穎悟。好學。康熙癸酉舉人。官中書舍

人。著有履閣詩集。喚魚亭詩文集。弟璵。同榜舉人。官中書

舍人。亦能詩。著有秦遊集。二張合稿文集。

查為仁。字蓮坡。著有蔗堂未定稿詩集。蔗塘外集。游盤日

紀蓮坡詩話。子善和。字東軒。亦工詩。著有東軒詩稿。

查禮。字恂叔。號儉堂。著有銅鼓書堂遺稿。

周人龍。字雲上。號躍滄。龍籍。康熙己丑進士。初任山西屯

留縣知縣。居官清勤。士民頌之。遷蒲州府知府。有政聲。官

至江西糧道。著有居易堂文稿行世。弟人驥。字芷囊。號蓮

峰。雍正丁未進士。官四川學使。表揚節孝。取古賢孝節烈

分圖列蹟刊布之。曰閨範類編。歷遷貴州巡撫。分廠煮粥

剔除漕弊。築海塘。植樹畜禁左道。以及緝獲巨盜。清理滯

案。諸大惠政。公事之暇。必拈題為文吟詩。無虛日。著有香

遠堂詩文集。蓮峰宦稿行世。

曹雲昇。浙江會稽人。商籍。乾隆丁巳進士。官湖南保靖縣

知縣。著有碧梧堂文集。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文學

十二

金玉岡。字西崑。號芥舟。浙之會稽人。移家天津。性恬澹。喜

遊。梯山航海。徧歷山川。精繪事。善書。工詩。有天台鴈蕩記

遊一卷。浮槎詩一卷。

查昌業。字立功。號次齋。先世浙之海寧人。昌業業蘆蕪。遂

家天津。擅詩名。吟咏甚夥。著有林於館詩草。

張虎拜。字嘯崖。著有妙香閣詩集。

徐都。字式園。浙之仁和人。業蘆蕪。家天津。著有周易註養

愚齋古文。

金銓。字汝衡。號野田。天津附生。玉岡之族。曾孫也。賦性冲



和。不求名譽。孝事母。年六十餘。一如孺子。慕接物謙謏。無急言。遠色。精書法。斷章尺幅。人爭惜之。善奕。工詩。每吟成。輒棄去。曰。不足傳。亦不欲傳也。以故。留者僅數首。晚年益貧落。閉戶索居。恬淡自甘。卒年八十。

陳普。字少海。浙之海寧人。父雲浦。業蕪於蘆。家天津。普幼穎悟。七歲能詩。有庭花弄燈影。窗紙響秋蟲之句。稍長。精於數學。有勾股摠言一卷。聞父病。由浙匆還之天津。日夜侍湯藥。以是積勞。卒年二十一。兄學斯。亦工詩文。有鏤冰文集。子安。做篋詩稿。普死。學斯悲痛。哭以詩。尋相繼卒。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十四

戴寬 嚴鎮場人。康熙庚辰科。官翰林院庶吉士。

周人龍 龜籍。康熙己丑科。官江西督糧道。互詳文學。

董怡 越支場人。康熙戊戌科。

劉所說 越支場人。雍正癸卯科。

王廷琬 雍正甲辰科。官翰林院編修。

張壘 商籍。雍正甲辰科。官昭文縣知縣。

周人驥 龜籍。雍正丁未科。歷官貴州巡撫。互詳文學。

金相 雍正丁未科。歷官內閣侍讀學士。

徐安民 雍正丁未科。官禮部祠祭司員外郎。

選舉

進士

李道昌 富民場人。順治丙戌科。官御史。巡按河南。

徐兆舉 順治丁亥科。官戶部山東司郎中。督理宣化鎮糧儲。廣州府知府。

趙奮霄 利國場人。順治乙未科。官丹徒縣知縣。

孟宗舜 順治己亥。恩科。歷官福建學道。祀萍鄉縣名宦祠。

沈支炳 富國場人。康熙丙辰科。官吏部觀政。互詳文學。

孫謙 滄州人。商籍。康熙丙辰科。官武進縣知縣。

孫躍 越支場人。康熙丁丑科。官禮部精鑄司郎中。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十五

王玉衡 越支場人。嘉慶辛酉科。官宣化府教授。

董齊光 越支場人。嘉慶壬戌科。

陸樟 嘉慶壬戌科。



徐淳 雍正癸丑科。官戶部郎中。

朱嘉善 乾隆丙辰科。官刑部主事。

張毓善 商籍乾隆丙辰科。榜姓鄭。官翰林院庶吉士。

牛琳 乾隆丁巳。恩科。官翰林院庶吉士。

曹雲昇 會稽人。順天通州籍。乾隆丁巳。恩科。官保寧縣知縣。互詳文學。

周人麒 商籍乾隆己未科。官翰林院檢討。

徐浩 乾隆壬戌科。官山西冀寧道。

丁時顯 乾隆乙丑科。

張玉階 乾隆戊辰科。官兵部主事。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范清沂 乾隆戊辰科。官翰林院編修。

吳肇元 乾隆辛未科。官內閣侍讀。

秦百里 乾隆辛未科。官翰林院編修。

周隆謙 乾隆辛未科。官右玉縣知縣。

于豹文 乾隆壬申。恩科。

查善長 宛平籍。乾隆甲戌科。官刑科給事中。巡視天津瓜儀漕務。

張湘 乾隆甲戌科。官餘干縣知縣。

解秉智 乾隆丁丑科。官安化縣知縣。

鄭熊佳 乾隆庚辰科。官樂昌縣知縣。

劉瑄 乾隆辛巳。恩科。官扶溝縣知縣。

高喆 乾隆辛巳。恩科。官宣化府教授。

馮高瑒 乾隆辛巳。恩科。

查瑩 海豐籍。乾隆丙戌科。官吏科給事中。湖北學政。

吳人驥 商籍乾隆丙戌科。官東昌府同知。

張虎拜 商籍。乾隆己丑科。歷官宗人府主事。河南學政。互詳孝行文學。

王祿朋 乾隆己丑科。官雲南迤東道。

朱恒慶 乾隆壬辰科。官安塞縣知縣。

裴振 乾隆乙未科。官亳州知州。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繆琪 乾隆乙未科。

王高齡 商籍乾隆戊戌科。官趙城縣知縣。

吳裕德 大興籍。乾隆戊戌科。官翰林院編修。

徐瀾 商籍乾隆庚子。恩科。官刑部山東司郎中。

徐汝瀾 乾隆庚子。恩科。官屯留縣知縣。

孟牲康 永濟人。商籍乾隆辛丑科。官刑部郎中。沅州府知府。

金思義 乾隆辛丑科。官宜川縣知縣。

姚逢年 乾隆辛丑科。官太平府同知。

邵玉清 乾隆甲辰科。殿試一甲三名。官詹事府贊善。



查彬 乾隆甲辰科榜名會印。官淇縣知縣。

齊嘉紹 乾隆庚戌科。官內閣典籍。

李泉 宛平籍。乾隆乙卯科。官平遙縣知縣。

高作霖 越支場人。乾隆乙卯科。官河間府教授。

金甌 嘉慶丙辰科。官萊蕪縣知縣。

孫鵬越 越支場人。嘉慶己未科。

沈士煜 嘉慶己未科。官昌邑縣知縣。

牛坤 嘉慶己未科。官戶部主事。

查訥勤 嘉慶辛酉科。官翰林院檢討。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文學

舉人

李如桂 晉陽籍。順治戊子科。歷官浙江學道。山西布政使司參議。

徐兆慶 順治戊子科。薦舉鴻博。官潞安府推官。

陳繼美 鹽籍。順治辛卯科。官盛城縣知縣。

牛日收 鹽籍。順治丁酉科。

艾天奇 石碑場人。康熙丙午科。

陳文燦 鹽籍。康熙己酉科。

劉若飛 鹽籍。康熙壬子科。歷官知縣。行取御史。大理寺少卿。互詳忠節。

楊昂 豐財場人。康熙辛酉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

徐救功 康熙丁卯科。

張坦 康熙癸酉科。官中書舍人。互詳文學。

張堯 康熙癸酉科。官中書舍人。互詳文學。

楊見龍 阜財場人。康熙丙子科。

楊宗奇 阜財場人。康熙己卯科。

李維楹 富民場人。康熙乙酉科。

戴寅 嚴鎮場人。康熙戊子科。

徐俊民 康熙戊子科。

查為仁 康熙辛卯科第一名。



時中	阜財場人。康熙癸巳。恩科。
王汝言	嚴鎮場人。康熙甲午科。
劉炯	嚴鎮場人。康熙甲午科。
徐覺民	康熙甲午科。
楊珮	阜財場人。康熙庚子科。
高昶	嚴鎮場人。雍正癸卯科。
宋祐	商籍。雍正癸卯科。官漢中府同知。
于棧	雍正甲辰。恩科。
曾淳	雍正甲辰。恩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	
沈宏模	雍正丙午科。
吳鑰	越支場人。雍正乙卯科。官博野縣教諭。
陳永清	石碑場人。雍正乙卯科。官獲鹿縣教諭。
周思馮	商籍。雍正乙卯科。
孫際震	商籍。雍正乙卯科。
徐觀孫	雍正乙卯科。官武定府知府。
馮禾	商籍。雍正乙卯科。官滿城縣教諭。
常克從	歸化場人。乾隆丙辰。恩科。
張鳳翥	商籍。乾隆丙辰。恩科。官唐縣教諭。

王進	商籍。乾隆丙辰。恩科。
張掖	商籍。乾隆丙辰。恩科。
胡輝烈	商籍。乾隆丙辰。恩科。
金尙炳	商籍。乾隆戊午科。
胡宗洙	商籍。乾隆戊午科。
周人鵬	商籍。乾隆辛酉科。
蕭連芳	豐財場人。乾隆辛酉科。
徐國松	乾隆辛酉科。
賀沈采	商籍。乾隆辛酉科。欽賜國子監學錄。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	
蕭湘	豐財場人。乾隆辛酉科。乙丑科。明通榜。官香河縣教諭。
邢雲龍	乾隆辛酉科。
周鑑	乾隆甲子科。歷官嶺平縣知縣。
沈長仁	商籍。乾隆甲子科。
婁杰	乾隆甲子科。官商州知州。
王元聲	商籍。乾隆甲子科。
馬世杰	乾隆甲子科。官柏鄉縣教諭。
姚文坤	乾隆甲子科。官臨桂縣知縣。
畢懷圖	商籍。乾隆丁卯科。甲戌科。明通榜。官景州學正。



劉愉 乾隆丁卯科官淮寧縣知縣。

陸象樞 乾隆庚午科官密縣知縣。

陸象樞 乾隆庚午科官密縣知縣。

朱綬 乾隆庚午科。

徐應熙 商籍乾隆庚午科。

于惠允 商籍乾隆庚午科。

楊敬書 商籍乾隆庚午科。甲戌科明通榜。官滿城縣教諭。

顧翼 商籍乾隆庚午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

朱基 乾隆庚午科。甲戌科明通榜。官博野縣教諭。

孟永祐 乾隆壬申 恩科。官永平府教授。

徐汝槐 乾隆壬申 恩科。官磁州訓導。

李晚 商籍乾隆壬申 恩科。

惲廷森 乾隆壬申 恩科。榜姓衙。官遵化州同。

段震 乾隆壬申 恩科。官臨榆縣教諭。

李湜 乾隆壬申 恩科。官沈邱縣知縣。

呂維勳 乾隆壬申 恩科。

孟永光 乾隆癸酉科。官葉縣知縣。

王雲書 商籍乾隆癸酉科。

楊伯壘 乾隆丙子科。榜名秉鐸。

黃印 商籍乾隆丙子科。官保德州知州。

路作 乾隆丙子科。官鄆州知州。

李玉藻 乾隆丙子科。官武平縣知縣。

朱申慶 乾隆丙子科。官清平縣知縣。

路昂 乾隆丙子科。

董柯 越支場人。乾隆丙子科。官新城縣教諭。

常坦 濟民場人。乾隆己卯科。官襄垣縣知縣。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

徐大夏 乾隆己卯科。官賀縣知縣。

孟起 乾隆己卯科。官涿州學正。

董岱 乾隆己卯科。官荊門州州同。

金思誠 乾隆己卯科。官井陘縣訓導。

姜廷炳 乾隆己卯科。官宜黃縣知縣。

牛文山 乾隆庚辰 恩科。官當塗縣知縣。

常輝 濟民場人。乾隆庚辰 恩科。官奉賢縣知縣。

韓鈞 越支場人。乾隆庚辰 恩科。官良鄉縣訓導。

董顯忠 越支場人。乾隆庚辰 恩科。官饒陽縣教諭。



趙承祖 乾隆庚辰 恩科。

于峨文 乾隆庚辰 恩科。官魚臺縣知縣。

陳風 乾隆庚辰 恩科。官高陽縣教諭。

邵瀚 乾隆庚辰 恩科。官浮山縣知縣。

王希曾 乾隆庚辰 恩科。官湖北知州。

陳禮 乾隆庚辰 恩科。

王學海 乾隆壬午科。官戶部郎中。寶泉局監督。

邵維賢 商籍乾隆壬午科。官西和縣知縣。

董揆 越支場人。乾隆壬午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

路孚 乾隆壬午科。

殷希文 乾隆壬午科。官長治縣知縣。

齊嘉孚 乾隆壬午科。官鉅鹿縣訓導。

牛稔文 乾隆乙酉科。官曹州府知府。

丁愷基 乾隆乙酉科。

董樓 越支場人。乾隆乙酉科。

李繼曾 越支場人。乾隆乙酉科。官唐縣教諭。

張奇毓 乾隆戊子科。官徐溝縣知縣。

查奕俊 乾隆戊子科。

洪道濟 乾隆戊子科。官建昌縣知縣。

陳惠言 乾隆戊子科。官延津縣知縣。

卜維吉 乾隆戊子科。官施南府通判。

杜兆基 商籍乾隆戊子科。榜姓章。官御史。

邵利達 乾隆戊子科。欽賜國子監學正。

沈以顯 乾隆戊子科。官蓬萊縣知縣。

陳詠 乾隆戊子科。

潘德雋 商籍乾隆庚寅 恩科。官易州學正。

查世俊 乾隆庚寅 恩科。官刑部郎中。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

楊映台 商籍乾隆庚寅 恩科。榜姓張。

秦槐 商籍乾隆庚寅 恩科。

章錦 乾隆庚寅 恩科。官刑部員外郎。

韓宜調 乾隆辛卯科。

王翬 乾隆辛卯科。

郭履元 乾隆辛卯科。官石首縣知縣。

孫有章 乾隆辛卯科。官涇水縣訓導。

董攜 越支場人。乾隆辛卯科。

徐輝 乾隆甲午科。官寧陽縣知縣。



佟謹思

越支場人。乾隆甲午科。官代州知州。

曹召南

乾隆甲午科。官山西布政司庫大使。

趙崇嘏

乾隆甲午科。官新安縣訓導。

郭進

商籍。乾隆甲午科。

孫芳齡

商籍。乾隆甲午科。

朱有慶

乾隆甲午科。官南宮縣教諭。

王繼聲

商籍。乾隆甲午科。

王有年

乾隆丁酉科。第一名。官會同縣知縣。

吳裕仁

乾隆丁酉科。官廣寧縣訓導。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商籍。乾隆丁酉科。官浦江縣知縣。

三

宋思恭

乾隆丁酉科。官鳳陽府知府。

楊廷瑛

乾隆丁酉科。

張梓蔭

乾隆丁酉科。

馬德驥

乾隆丁酉科。官蔚州訓導。

陳居敬

乾隆丁酉科。官柏鄉縣訓導。

劉向端

乾隆丁酉科。

朱兆慶

乾隆丁酉科。

汪靜滙

乾隆丁酉科。

查維城

乾隆丁酉科。

董載屋

越支場人。乾隆己亥。恩科。官永清縣訓導。

王珩

乾隆己亥。恩科。官永清縣訓導。

翟夢麟

乾隆己亥。恩科。官開州學正。

王廷弼

商籍。乾隆庚子科。

郭長齡

豐財場人。乾隆庚子科。

常克容

歸化場人。乾隆庚子科。

徐汝雄

乾隆庚子科。

李玉溪

乾隆庚子科。官雲南試用知縣。

李炎

乾隆庚子科。官發德州知州。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商籍。乾隆庚子科。官全椒縣知縣。

三

華蘭

乾隆庚子科。官全椒縣知縣。

馮智

乾隆庚子科。

朱光觀

乾隆庚子科。

朱書

乾隆癸卯科。官邢臺縣訓導。

李自超

越支場人。乾隆癸卯科。

丁紹謹

越支場人。乾隆癸卯科。

解秉彝

乾隆癸卯科。官邯鄲縣教諭。

王永齡

乾隆癸卯科。

任棟

乾隆癸卯科。



艾中斷 石碑場人 乾隆癸卯科

沈嶧 乾隆丙午科

徐通復 乾隆丙午科

張楷 乾隆丙午科

陳敬思 乾隆丙午科 榜姓朱 官保安州學正

賈鏊 乾隆丙午科 官高陽縣訓導

陳和敬 乾隆丙午科 官行唐縣訓導

任秉淳 商籍 乾隆丙午科

孟詠 永濟人 商籍 乾隆丙午科 官平陸縣訓導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金順之 乾隆丙午科

王槐 乾隆戊申科

董啟祥 乾隆戊申科 官寧古塔學正

張玉懷 乾隆戊申科

魏青選 越支場人 乾隆戊申科

胡秉忠 乾隆戊申科

徐煊 乾隆戊申科

解道倬 乾隆戊申科 官江西候補知縣

趙治平 乾隆戊申科 官撫寧縣教諭

吳裕智 乾隆戊申科

楊毓錦 乾隆己酉 恩科 官甘肅候補知縣

宋文彬 乾隆己酉 恩科 官山西候補知縣

韓大鯨 乾隆己酉 恩科 官安州訓導

韓理 乾隆己酉 恩科

張玉綸 乾隆己酉 恩科

姚樹勳 越支場人 乾隆己酉 恩科

姚徵 越支場人 乾隆己酉 恩科

殷秉鏞 乾隆壬子科 官扶溝縣知縣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徐炳 乾隆壬子科 官內閣中書

金紹驥 乾隆壬子科

韓士勵 越支場人 乾隆壬子科

蘇大川 越支場人 乾隆壬子科

董履坦 越支場人 乾隆壬子科

朱濤 乾隆甲寅 恩科

劉楫 海豐場人 乾隆甲寅 恩科

董均 越支場人 乾隆甲寅 恩科

徐通泰 乾隆甲寅 恩科 官河南候補知縣



解道峻 乾隆甲寅 恩科

邵 榮 乾隆甲寅 恩科 官河南候補知縣

王 瞰 乾隆乙卯 恩科

尹元龍 海豐場人 乾隆乙卯 恩科

孫光恒 越支場人 乾隆乙卯 恩科

董維垣 龍籍越支場人 乾隆乙卯 恩科

隋 琳 嚴鎮場人 乾隆乙卯 恩科

隋 琦 嚴鎮場人 乾隆乙卯 恩科

王調元 越支場人 乾隆乙卯 恩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吳維翰 石碑場人 乾隆乙卯 恩科

徐通久 乾隆乙卯 恩科

孟廷玠 嘉慶戊午科

祝掄元 嚴鎮場人 嘉慶戊午科

常翼清 龍籍濟民場人 嘉慶戊午科

徐 漢 嘉慶戊午科 官西華縣知縣

田敏耕 龍籍豐財場人 嘉慶戊午科

高凌雲 龍籍越支場人 嘉慶戊午科

繆其球 嘉慶戊午科

趙維周 嚴鎮場人 嘉慶戊午科

徐東理 嘉慶庚申 恩科

李廣滋 石碑場人 嘉慶庚申 恩科

邵 桓 嘉慶庚申 恩科

楊恒占 龍籍海豐場人 嘉慶庚申 恩科

解道顯 嘉慶庚申 恩科

辛永祿 歸化場人 嘉慶庚申 恩科

梅成棟 嘉慶庚申 恩科

董 衡 龍籍歸化場人 嘉慶庚申 恩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董敬用 龍籍越支場人 嘉慶庚申 恩科 欽賜國子監學正

石汝諧 龍籍石碑場人 嘉慶辛酉科

張錦輝 嘉慶辛酉科 官候補知縣

金開第 嘉慶辛酉科

王有慶 嘉慶辛酉科

孫述庭 龍籍海豐場人 嘉慶甲子科

張映焯 嘉慶甲子科

曹 泳 嘉慶甲子科



貢生

李如桂 順治乙酉科拔貢。

牛 奐 順治辛卯科拔貢。官楚雄府知府。

鄭 鼐 越支場人。官鹽城縣知縣。

鄭松齡 越支場人。歲貢。官涼州府知府。

張允吉 利民場人。官鉅野縣知縣。

張又良 利民場人。官石泉縣知縣。

鄧先旦 利民場人。

鄧銜丹 利民場人。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高呈昭 嚴鎮場人。官昌黎縣訓導。

高 愷 嚴鎮場人。官定興縣訓導。

陳 善 嚴鎮場人。

李爾蔚 富民場人。

李爾蕙 富民場人。官東平州訓導。

趙蕃昌 海豐場人。官開原縣訓導。

蔡 淦 海豐場人。官蘭陽縣縣丞。

賈 徵 利國場人。

陳永清 石碑場人。

齊邦彥 阜財場人。

田國潤 歸化場人。

李子銘 歸化場人。

牛 彝 拔貢。官內宏文院中書舍人。

張 霖 歲貢。歷官福建布政使。任主事。積功加十級。四代封一品。

牛 琳 雍正己酉科副榜。

荀 佐 商籍雍正乙卯科拔貢。

金義荆 商籍雍正乙卯科副榜。

邵 滋 商籍雍正乙卯科副榜。官大理府通判。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趙 綸 商籍雍正乙卯科副榜。官威縣教諭。

徐金楷 商籍乾隆戊午科副榜。

丁 超 乾隆戊午科副榜。官定興縣教諭。

趙承劑 乾隆甲子科副榜。

楊伯燠 乾隆壬申 恩科副榜。

王繩祖 商籍乾隆壬申 恩科副榜。

金 勇 乾隆丙子科副榜。官鉅鹿縣教諭。

鄭士超 乾隆丙子科副榜。

張景煜 豐財場人。乾隆己卯科副榜。官寧化縣縣丞。



朱晉 乾隆乙酉科拔貢。

李秉鉦 廣平人商籍。乾隆乙酉科拔貢。官寧津教諭。

牛稔文 乾隆乙酉科拔貢。

趙大綸 乾隆戊子科副榜。官浙江桐廬縣知縣。

孫洪勳 乾隆戊子科副榜。

顧贊 乾隆庚寅 恩科副榜。

裴振 乾隆庚寅 恩科副榜。

諸嵩年 乾隆辛卯科副榜。

沈峻 乾隆甲午科副榜。官吳川縣知縣。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劉訓 乾隆甲午科副榜。

魏近思 乾隆甲午科副榜。

劉向華 乾隆丁酉科副榜。

陳鉅 商籍。乾隆丁酉科副榜。

楊秉鏞 乾隆丁酉科拔貢。官寧德縣縣丞。

鄒曰誠 乾隆丁酉科拔貢。官山西候補縣丞。

元璣 乾隆丁酉科拔貢。

金坤 商籍。乾隆己亥 恩科副榜。

徐漢 乾隆庚子科副榜。

田可耕 豐財場人。乾隆庚子科副榜。

徐炳 乾隆癸卯科副榜。

安鐸 石碑場人。副榜。

孟廷玠 乾隆丙午科副榜。

樊宗清 乾隆丙午科副榜。官江蘇吳江縣丞。候選知縣。

樊宗浩 乾隆丙午科副榜。官候選直隸州判。

張華文 嚴鎮場人。乾隆丙午科副榜。

董啟祥 乾隆丙午科副榜。

梁承勳 乾隆戊申科副榜。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張靖 乾隆己酉科拔貢。

楊毓錦 乾隆己酉科拔貢。

胡詮 商籍。恩貢。

何宗培 石碑場人。恩貢。

劉鐸 商籍。歲貢。

郭鴻緒 商籍。歲貢。

張霑 歲貢。候補中書舍人。互詳文學。

徐瑄 商籍。歲貢。

郭元豐 豐財場人。歲貢。



孟 峒 歲貢。官正定府學訓導。

孟世統 歲貢。官定州學訓導。

孟世維 歲貢。官廣昌縣訓導。

孟廷臣 歲貢。官順義縣訓導。

孟廷揆 歲貢。

董繩武 越支場人。歲貢。官束鹿縣訓導。

董時憲 越支場人。歲貢。官任邱縣訓導。

董時行 越支場人。歲貢。官高陽縣訓導。

董時瑞 越支場人。歲貢。官冀州學訓導。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王 澄 歲貢。

周 南 歲貢。

牛履坦 歲貢。

徐 然 歲貢。官萬安縣縣丞。

楊毓柁 商籍附貢。官戶部主事。

孟 誥 永濟人。商籍附貢。官高安縣縣丞。

楊秉彝 商籍附貢。官湖口縣知縣。

楊秉軸 商籍附貢。官餘杭縣縣丞。

鄭松滋 越支場人。貢生。官蘄州州判。

鄭源璠 越支場人。貢生。官河南布政使。

鄭濟燾 越支場人。貢生。官松江府知府。

董 彝 越支場人。貢生。官吳縣主簿。

張銘範 石碑場人。乾隆壬子科副榜。

李 源 乾隆乙卯科副榜。

張錦輝 嘉慶戊午科副榜。

齊大年 嘉慶辛酉科拔貢。

齊壽平 嘉慶辛酉科拔貢。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



武進士

劉士琳 鹽籍康熙庚辰科官靖邊營遊擊

孟澤厚 康熙丙戌科歷官膠州營都司

齊大勇 雍正庚戌科殿試一甲一名

崔裕德 商籍雍正癸丑科官守備

韓錡 商籍乾隆丙辰科第一名殿試一甲二名歷官涼州鎮總兵

馮哲 越支場人乾隆丁巳恩科殿試一甲三名官侍衛

章紳 商籍乾隆己未科歷官廣東提督

李煦 商籍乾隆己未科歷官貴州提督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

俞金鼇 商籍乾隆壬戌科歷官湖廣提督

章維 商籍乾隆壬戌科官山東遊擊

李經世 乾隆乙丑科官右西鎮總兵

安廷召 石碑場人乾隆辛未科殿試一甲三名官合州協副將

安廷贊 石碑場人乾隆丁丑科官香山協副將

王有德 乾隆庚辰科官長沙協都司

王元淳 乾隆庚辰科

董果 越支場人乾隆辛巳恩科官臺灣總兵

金坦 乾隆癸未科官潮州遊擊

張鉉 乾隆丙戌科

許世昌 乾隆己丑科官雲南副將

徐淮 乾隆辛卯恩科官臨清衛守備

張世奎 乾隆壬辰科官福建參將

安連陞 石碑場人乾隆戊戌科官廣東都司

俞丕顯 乾隆戊戌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



武舉人

張震 康熙壬子科。

張翥 康熙己卯科。

王元勳 商籍雍正壬子科。

耿雲龍 商籍雍正壬子科。

鄧允斌 商籍雍正壬子科官河南衛守備。

崔裕德 商籍雍正壬子科。

崔裕民 商籍雍正乙卯科。

劉炳 商籍雍正乙卯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金國瑛 乾隆丙辰 恩科。

韓大中 商籍乾隆戊午科。

李燮 商籍乾隆戊午科。

李寅 乾隆辛酉科。

鄭聿書 乾隆辛酉科。

李容 乾隆甲子科。

關振強 乾隆庚午科。

貝開基 乾隆庚午科。

王柱 乾隆庚午科。

安彪 石碑場人。乾隆壬申 恩科。官江南守備。

金國瑞 商籍乾隆癸酉科。

李鉞 乾隆癸酉科。

丁萬齡 乾隆丙子科。

鄭必成 乾隆丙子科。

韓大夏 乾隆丙子科。

金增 乾隆己卯科。官臨清衛千總。

安琪 石碑場人。乾隆庚辰 恩科。

安如岱 石碑場人。乾隆庚辰 恩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楊秉鈞 商籍乾隆壬午科。

郭廷揚 乾隆壬午科。官山東衛千總。

樂立敬 乾隆壬午科。官江南武衛千總。

張恩綸 商籍乾隆乙酉科。官河保營守備。

安如嶠 石碑場人。乾隆戊子科。

臧道隆 乾隆戊子科。

孟永泰 乾隆庚寅 恩科。官宿州衛千總。

張中吉 乾隆辛卯科。

高雲龍 乾隆辛卯科。



元理 乾隆辛卯科。

沈大璋 乾隆甲午科。

元管 乾隆甲午科。

武應魁 乾隆甲午科。

邢士祿 乾隆甲午科。

邵文翰 乾隆甲午科。

靳登瀛 乾隆甲午科。

金城 商籍乾隆庚子科官鎮江衛千總。

張世恩 商籍乾隆庚子科。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趙沛龍 石碑場人乾隆癸卯科。

張際芳 乾隆丙午科官南溥千總。

李作翰 石碑場人乾隆丙午科官武衛千總。

呂定平 乾隆丙午科。

張紹甲 乾隆戊申科官濟寧衛守備。

陳鶴年 乾隆戊申科。

郭際泰 乾隆戊申科。

張兆元 乾隆己酉 恩科。

郭長清 乾隆壬子科。

附商籍學額

長蘆商籍童生經運司考取彙送學政附入河間考試取撥府庠每試入文武生各十二名商籍各半雍正七年學院楊超曾題稱商籍童生每試有借給納課印票等情應令地方官查明收考錄送鹽道再送學政彙考其入學後月課互結該教官照民籍生員之例一體稽查考課雍正十年直隸總督劉於義奏稱天津滄州等處商籍兩籍童生彙繫考入河間府學額進文童二十三名內商籍二籍共取一十五名武童二十名連裁京衛分加十五名共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十五名內商籍二籍共取一十三名曩因滄津二州為河間所屬是以寄於河間府學今滄津二州縣俱改隸天津府所有商籍二籍應請另設商學照例取商籍文童八名竈籍文童七名商籍武童七名竈籍武童六名不必另設教官即令天津府學就近管轄督率其現在河間府學商竈二籍生員悉行改歸商學其廩增闕各該二十名商籍子弟膏火有資應照舊例毋容給與廩餼仍照縣學之例二年一貢以示鼓舞現在之廩增俱作候廩候增於歲科考照例補實其起貢年分於雍正甲子年為始部議準行

一頁 C 2 0 0 冊 頁 4 頁之 9



又經御史戈源奏請裁汰商籍學額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準將各省商籍入學名數酌減以清弊源嗣準山東學政姚梁條奏凡商籍本省商人子弟概不準以商籍應試於乾隆四十三年十月總督周元理會同學政汪廷瑒奏稱直隸商籍應考文章不過二十七八名武童不過十六七名請以十名取進一名文章額進三名武童額進二名即應試人多亦不得逾此額倘為數不及十名果有文理明順技勇可觀者亦酌取一名否則寧闕毋濫其竈籍均應照商籍十名取進一名之例辦理下部議行十二月又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附學額

四

議準直省商籍生員每科應試不過五十餘名應遵大學士等原議照從前函字號五十名取中一名此後人數雖多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不滿五十名不準取中亦不必拼入民卷有願改回原籍者準其呈改其本籍商人子弟悉改歸本地應試順天鄉試房考閱卷有南北籍互相迴避之例該商等省分不一其子弟以商字號應試亦應照例迴避以杜弊端請嗣後順天鄉試函字號卷應令商籍同省之考官迴避併請交該督將現在各商籍列入函字號應試者預期查明原籍何省咨報順天府臨場行令內

簾迴避併造冊送部以憑磨勘時查核竈籍住居已久與土著無異本無原籍可歸仍照舊歸入北貝字號一體應試商籍武生曩未另編字號亦照舊辦理按近年商籍以皆各歸本籍應試每年歲科兩試長蘆商籍無人應考其竈籍則照例考試取進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選舉附學額

五



節孝

王氏利民場人。張生瑞妻。年二十二而寡。苦節五十餘年。康熙二十三年旌。

周氏滄州貢生張暹妻。年二十五而寡。孝養翁姑。撫教孤子。苦節三十餘年。康熙四十五年旌。

倫氏越支場人。適董錄。年十八而寡。矢志守節以終。

徐氏通判斌女。監生沈繼元妻。年二十而寡。甘貧守志。舅姑歿。喪葬盡禮。苦節四十餘年。

劉氏海豐場人。適劉治世。夫歿。遺腹生子。撫孤守志四十餘年。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節孝

餘年。

王氏海豐場人。李延壽妻。年二十五而寡。貧而無子。苦節四十餘年。

王氏利民場人。張孔昭妻。年二十二而寡。苦節六十餘年。雍正三年。學政給扁獎之。

白氏舉人曾淳妻。年二十淳歿。子復殤。舅老且疾。不能起。牀。庶氏晝夜奉侍。不離左右。禱於神。剖股合藥。以進。舅疾竟瘳。後以猶子斗保嗣。守節四十餘年。乾隆十四年旌。

辛氏劉尙元妻。年二十九而寡。無子。撫夫猶子。攻為嗣。尋卒。氏率婦撫孤孫成立。守節三十七年。乾隆十四年旌。

靳氏劉玫妻。辛氏之子婦也。攻歿。氏年十九。事孀姑。盡孝。撫子象武入庠。象武卒。撫孫鎮成立。苦節六十餘年。卒年八十旌。

劉氏阜財場人。路國治妻。年十九而寡。遺一女。事繼姑。盡孝。苦節四十五年。

李氏楊仁滋妻。年二十四而寡。撫孤守志。二十五年。乾隆十七年旌。子伯璵。中乾隆丙子科舉人。

董氏越支場人。鄭某妻。矢志苦節。乾隆十八年旌。

劉氏周岐昌妻。年二十八而寡。守志奉姑。撫子成立。卒年九十四。乾隆二十六年旌。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節孝

蔣氏庠生孟宗伊妻。年二十二而寡。矢志守節。撫二子成立。卒年六十二旌。

郭氏張璟妻。年二十六而寡。撫孤守志。卒年九十四旌。

郝氏馮瓚妻。年二十六而寡。矢志守節。孝姑。撫幼。勤鍼。滫以給。乾隆二十六年。學使金德瑛給扁獎之。

龍氏汝寧府知府圖耀女。庠生周鼎妻。夫疾。剖股以進。尋卒。氏縊於柩側。家人救甦。羅守之。氏號泣血。出月餘不食。

卒。氏縊於柩側。家人救甦。羅守之。氏號泣血。出月餘不食。



死乾隆二十六年。學使金德瑛給扁獎之子自邵庠生。自  
邠官高州府通判。

魏氏監生胡廷妻。年二十三而寡。苦節撫孤。四十九年。學  
使給扁獎之。

王氏監生孟廷揆妻。年二十四而寡。孝事翁姑。教子成立。  
卒年七十三。學使倪永寬給扁獎之。子永祐舉人。

劉氏豐財場人。武庠生郭之珉妻。年二十七而寡。守節五  
十餘年。學使給扁獎之。

許氏豐財場人。寇廷贊妻。年十九而寡。矢志五十年。卒。學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節孝

史全上松給扁獎之。

士長豐財場人。適蘇永健。年二十而寡。撫夫弟子。爲後。苦  
節五十餘年。學使給扁獎之。

黃氏。郭朝柱妻。通書理。曉大義。言動有則。年二十八而寡。  
甘貧守志。孝養翁姑。苦節二十餘年。學使沈初給扁獎之。  
子錫戊。中舉人。

田氏。商籍監生解洲之妾。洲死。氏年二十七。一子幼弱。族  
人迫之他適。氏不可。因扇氏於空室中。日給粗糲一食。數  
年。氏安之。撫子守志。子良梧。庠生。氏死時年八十餘。乾隆

三十二年旌。

解氏山西永濟人。崇明縣知縣銘女。監生王權妻。年二十  
而寡。遺腹生子。家極貧。或勸其改適。氏引刀自刺。血流被  
面。遂矢志終身。晝夜勤女。經以所入養舅姑。備喪具。舅姑  
歿。盡哀盡禮。撫孤守節三十一年。乾隆三十四年旌。

王氏山西永濟人。監生孟廷妻。年二十三而寡。敬事孀姑。  
撫子成立。守節六十九年。乾隆四十年旌。後以夫兄子姓  
康官郎。地封宜人。

張氏李榮秀妻。夫死守志。乾隆四十七年旌。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節孝

解氏監生張暢妻。年二十九而寡。撫夫猶子。爲後。守志四  
十二年。乾隆四十八年旌。

劉氏梅挺妻。年二十五而寡。割股療姑疾。甘貧守志四十  
餘年。乾隆四十八年旌。

傅氏庠生繆大超妻。矢志撫孤。守節三十餘年。乾隆四十  
九年旌。子文璧。見孝行。

張氏竈戶王國瑞妻。年二十六。國瑞以忤羣不逞者死。遺  
孤璋甫六歲。氏甘貧矢志。賴鍼術存活。事老姑。越七年。子  
璋年十二。始知其父死狀。適曾遇赦歸。璋懷刃。伺之。將得



而甘心焉氏泣謂璋曰報仇者死爾獨不思爾父遂無後  
耶璋始泣謝及十七將議婚璋以發瘡不繼辭之氏曰爾  
父有遺金余藏之十餘年日屢糠覈未肯用者直為今日  
計耳且子之矢志豈徒自殉其名乎嗣續為至重也遂為  
璋娶氏年六十七卒乾隆五十二年旌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節孝

李氏會稽人候選州同李援女年十九適湖南巡撫查禮

之次子泳不越歲而泳歿氏孝事舅姑矢志守節後十年  
夫弟滋生子繼為嗣氏撫之成立乾隆五十三年旌

梁氏庠生棟女監生劉友益妻年二十二而寡遺孤甫八  
月孀姑老而衰氏甘貧矢志仰事俯畜日勤鍼黹以自給  
乾隆五十四年旌

王氏監生繆承恩妻年二十五而寡氏悲痛絕粒者九日  
淚盡繼以血翁以大義勸之乃不死孝事翁姑撫教幼子  
成立翁緒任柳州氏在里侍祖姑如事舅姑乾隆五十七  
年旌

胡氏庠生李汝嶠妻年二十三而寡守節三十二年乾隆  
五十八年旌

鄭五妻年二十五而寡無子苦節五十餘年卒

王氏子邦佐妻年二十一而寡撫孤苦節卒年六十一

楊氏呂衛得妻年二十夫死投水斃以殉

凌氏庠生金國相繼妻年二十九而寡遺孤甫兩月撫之  
成立守節二十餘年卒

張氏金臺妻年二十七而寡守志五十一年卒

章氏沔陽州知州天垣女工詩金讓妻讓病篤氏剖臂淪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節孝

湯以進不起氏年二十七誓以身殉投縋幾殞家人救得  
免氏摧痛深酷尋嘔血死

魏氏金誥妻年十六而寡絕粒死

李氏陳文德妻年二十九而寡撫孤守節卒年六十一

徐氏陳學易妻年二十九而寡撫孤守志三十餘年卒

武氏州同孟行道妻年二十五而寡孝事舅姑教子成立

卒年七十七

何氏庠生孟澤清妻年二十八而寡孝事舅姑撫育四子

卒年七十四旌



邵氏。王某妻。年三十而寡。二子皆幼。夫弟欲奪其志。氏遂攜子歸母家。母無子。貧而傭於人。氏日饜糟糠。而舊衣飾與女紅所入貲。必固藏不肯用。曰。吾以爲子娶婦。續王氏後也。卒以飢寒死。

汪氏。小字端。縣丞宏金女。幼諳書史。工吟咏。年二十。適獻縣主簿王又曾。又曾疾。刲股救之。又曾死。氏矢志守節。事姑維謹。衣必親紉。剪紙作字以訓幼子。子三皆入庠。將請旌。氏不許。曰。守節乃婦人分內事。豈許汝邀名耶。晚年奉佛。誦蓮華經。或令子姪讀書。其側以爲嫗。孫八人。曾孫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五

三八年七十而終。

呂氏。監生王嘉臣妻。年二十一而寡。孝事翁姑。撫孤成立。守節四十餘年。卒年六十三。

王氏。靜海人。副榜麟女。幼穎慧。端靜。精女工。博綜衆藝。而性喜文。五歲時。聞兄輩讀。卽往竊聽。父問曰。女讀書何爲。對曰。學作好人耳。授以經。過目輒成誦。所居近城。一日。譙樓火。瓦石飛迸。家人皆狂奔呼之。走甫出戶。曰。倉卒蹂躪中。吾女子豈可以身與耶。返閉戶。負牆立。有巨石自城飛墮。壞墮入榻。陷。氏堅立不動。火熄。竟無恙。適生員樂權姑。

歿厝於郊。夫粵遊不得歸。氏乃日剋半餐之貲。納撲滿。盈則埋之。積得若干錢。買地以葬。吟咏甚夥。不存稿。曰。操觚染翰。與文人學士爭名。非分也。惟南遊草一卷行世。如夜靜風鳴竹。春風雨笑花之句。膾炙人口。子立寬。生員。立敬。武舉人。官衛千總。立本舉人。

張氏。贈通奉大夫查日乾之妾。日乾七十外。遭疾篤。諭遣之。氏跪泣誓不他適。如是數日。日乾卒。氏事正室維謹。長齋一室三十餘年。卒年五十四。

鄧氏。郭應第妻。年二十九而寡。舅病。噎將死。氏默禱於天。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五

刲左臂瀹湯以進。舅病竟起。有婢偵知。氏嚴戒勿泄。卒年八十四。乾隆五十八年旌。

李氏。監生李在女。竈籍生員楊捷妻。年二十四而寡。誓以死殉。七日不食。家人羅守之。舅泣語之曰。吾自思生平無改行。祀不應斬。次兒士英。雖四十。倘能得二孫。當以一爲兩嗣。爾何死爲。氏乃飲泣守志。後十餘年。士英果舉二男。以次男一崑。繼捷後家益貧。氏撫之成立。入庠。將爲母請旌。氏止之曰。守節婦職也。爾曹聞諸生妻。尙許再醮耶。年六十六卒。一崑。戊申舉人。



魯氏張釗妻年二十五而寡遺腹生子矢志撫孤卒年七十三。

陳氏閩大妻年二十八而寡撫三子二女家赤貧乞食以食子女卒年六十。

金氏經歷崑女周祐妻年二十四而寡守節五十一年卒。杏氏趙某妻年二十五而寡無子撫夫幼弟成立守志五十餘年卒。

李氏年二十四適生員趙立功不數月而立功死無子苦節五十餘年卒。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五

魯氏庠生柴宏勳妻年二十一而寡守志三十七年乾隆六十年旌。

朱氏朝邑縣典史李應昌之妾年二十二應昌卒於官氏撫二子扶榷歸守志教子四十餘年卒。

孟氏李元良妻年二十二元良病氏割股療之不能救無子撫夫兒子為後守志三十六年卒。

馬氏廩生余大燁繼妻年二十五而寡撫孤守志以終。蔣氏昌平州同耆年女解某妻年二十二而寡誓以死殉。

及葬號踊投穴以首觸棺血被面暈絕眾掖救歸仍依父

母居父家赤貧飢寒而死。

朱氏舉人俞邇經妻年二十六邇經之任貴州知縣卒於途無子氏苦節五十餘年卒年八十二。

王氏丁鎰妻年二十二而寡撫繼子成立苦節五十二年卒。

樊氏劉文相妻年二十五而寡矢志以終。

趙氏劉某妻夫卒無子葬夫後自縊死。

劉氏黃在中妻年二十九而寡遺孤銘甫數月苦節撫孤成立以壽終命以白衣殮日以表吾潔也後銘病篤銘妻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五

某氏禱天願以身代果病七日而卒銘遂愈人謂黃氏世有賢婦云。

金氏年十四適繆曰程曰程病氏割股救之逾年而寡哭泣嘔血而死。

程氏小字德輝幼慧工吟咏適孫泓不數月而泓死氏欲以身殉遵舅諭俟夫弟生子繼為嗣後越三歲夫弟得子。

甫三朝氏潛寄書報父焚其所著自經死時年三十三。張氏監生孟榆妻年二十九而寡守節三十一年卒子牲

禱官衛千總。



徐氏郭鏗繼妻年二十五而寡貧而無子。事祖姑撫夫妹侍舅病左右維謹。夫弟以子淳嗣。氏教育之入庠。苦節四十年卒。乾隆五十八年旌。

李氏東明訓導宏鑑女。監生姚景崇妻。舅病篤。氏割股合藥以進。疾竟瘳。

徐氏學淵女。監生趙立誥妻。年二十八而寡。無子。撫夫兄子之侗為嗣。矢志三十七年卒。

王氏趙大士妻。年二十一而寡。孝事翁姑。撫子成立。苦節三十一年卒。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五

宋氏江蘇長洲人。父惠綏官雲南順寧府知府。寓居天津。年二十一。歸候選府同知查世榮。甫三載。世榮歿。氏欲以身殉。引簪自刺。救踰時始甦。諸弟慰以幸有娠。當自解。氏愕然曰。殉節未亡人之義也。倘得遺孤為查延一脈。不尤多於殉乎。越月生子有坻。氏甞勉鞠育。以養以教。至於成立。事姑孝謹。操家政勤儉有法。性樂施。會嘉慶六年。京甸雨稜。命子有坻散家資助賑。有旨褒之。以有坻官刑部郎中。封恭人。

趙氏商籍生員牛蔚文妻。年二十一而寡。矢志守節。撫孤

成立

張氏牛兆升之妾。年二十九兆升病。氏割股以進。不救。正室齊氏繼歿。嫡子多隆方在襁褓。氏矢志守節。撫之成立。丁氏王承緒妻。年二十六而寡。撫遺腹子。孝養翁姑。甘貧守志五十餘年。

李氏候選同知應文女。應文病篤。氏割股和藥以進。後適增生王昺。

解氏王懋妻。年二十八而寡。翁病經年。氏奉侍不倦。守志四十餘年。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五

毛氏士耀女。年十八。適王嘉猷。甫七越月而嘉猷死。氏孝事舅姑。甘貧守志。

馬氏金思敬繼妻。年二十一而寡。無子。撫前室子如已子。孝事翁姑。經營喪葬。盡哀盡禮。二子皆成立。

張氏商籍增生世儒女。適刑部郎中徐瀾之長子禾。禾死。氏年二十二。遺一女。摧痛欲以身殉。父兄諭以大義。氏泣謝曰。夫死。我何生。顧兩世翁姑。我當代夫盡子職。豈忍為其易者。以重傷堂上心。遂矢志終身。孝事翁姑無怠色。

金氏廩生徐東鸞妻。年二十一而寡。矢志撫孤四十年。子



炳增生。

朱氏徐濂妻年二十一而寡無子撫繼子大李成立孫熙

廩生官衡水教諭

王氏張澧妻年二十一而寡無子夫弟妹三人皆幼氏撫

教之倍至及長皆為經營婚嫁焉嘗繡夫字日夜佩之長

齋誦佛朝夕禮日月無月則拜星曰吾以守敬也

趙氏張鑑妻年二十一而寡遺孤甫八月守節四十八年

趙氏張樾妻年二十七而寡遺孤幼又遺腹生子撫之皆

成立長子濂入庠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孝

李氏張棟隆妻年二十四而寡僅一女苦節四十二年

董氏庠生治女年十九適庠生張士清甫三月而士清死

投繯以殉救免苦節三十五年

王氏湖南都司有德女適舉人張玉懷年二十四而寡奉

姑守志

魏氏錦州教授泰女年二十四適張立綱越二載立綱歿

氏奉養翁姑甘貧守志

邱氏李勝義妻年二十七而寡夫弟亡妻嫁撫其遺女如

已出守節三十年

魯氏李世昌妻年二十九而寡撫孤守節四十六年

劉氏商籍監生李廷文繼妻年二十八廷文死撫二子皆

成立苦節四十五年子晃庠生

張氏邵武縣知縣瑜女李蟠奇妻年二十六而寡孝事翁

姑撫子九升成立守節三十年

謝氏監生李應安妻年二十九而寡撫孤守節三十二年

劉氏李廷貴妻年二十一而寡撫遺腹子成立守志三十

年

孫氏李銀妻歲祲疫大作姑與夫俱病氏力疾強起侍湯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孝

藥封左右股分進之姑與夫俱痊氏亦無恙

王氏增生李述妻年二十五而寡貧而無子撫夫猶子為

嗣事舅姑至孝苦節二十八年嘉慶元年旌

張氏庠生李汝端繼妻年二十七而寡矢志撫前室子孝

事翁姑

王氏候選州同為成女適劉錦年十九錦死撫遺腹子孝

事孀姑

敖氏吳世梅妻年二十八而寡無子撫嗣子守節四十年

劉氏韓大模妻年二十四而寡子亦繼死就養塋家守節



四十三年。

張氏康起鵬妻。夫病。刲股療之愈。

于氏何元通妻。年二十七而寡。守節二十餘年。

趙氏楊廣義妻。廣義素患瘵。合衾成禮後。卽異室居。氏刲股療之愈。客於外。疾復作。歸而死焉。蓋迄未成婚也。氏年二十二。守志終身。氏母嘗刲股救姑云。

劉氏楊鍾澤妻。翁友豹。官守備。晚失明。一夕火及室。鍾澤外出。氏奮身躍火中。負翁出。焦灼無完膚。而翁得無恙。

齊氏武舉人楊璉繼妻。年二十九而寡。苦節三十年。嘉慶元年旌。子壽昌。丙午舉人。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孝

趙氏岸生余文煥妻。年二十二而寡。孝事翁姑。撫孤守志。

張氏孫杰士妻。年二十八而寡。甘貧苦節。撫孤成立。

韓氏孫明遠妾。年二十。明遠死。僅一女。氏矢志終身。事正室維謹。守節二十五年。

徐氏學淵女。商籍廩生杜宗甫妻。年二十九而寡。撫孤守志。嘉慶元年旌。子申。已亥舉人。

穆氏蕭經妻。年二十一而寡。守節四十八年。嘉慶二年旌。

楊氏高文通妻。年二十一而寡。止一女。苦節守志。以鍼術

自給。

向氏丁樹妻。年二十八而寡。遺孤又殤。氏孝事翁姑。甘貧苦節三十四年。

陳氏駱鳳書妻。鳳書以父喪。哀毀成疾卒。氏年二十八。孝事老姑。撫子成立。守節三十二年。

周氏陳文炳妻。年二十四而寡。撫孤守節四十八年。

宋氏陳以敬妻。年二十五而寡。矢志守節。撫孤成立。

曹氏廩生鄭士俊妻。刲股療愈夫疾。

王氏趙某妻。年二十六而寡。夫弟婦丁氏亦寡。姊妹相依。矢志守節。

侯氏梅龍圖妻。年十八而寡。孝事翁姑。苦節二十餘年。

董氏富國場人實文科妻。年二十六而寡。事姑盡孝。撫孤

承麟成立。苦節五十年。承麟妻趙氏。年二十六而寡。亦甘貧撫孤守節。

沈氏章文堂妻。年二十八而寡。赤貧。以鍼術以養姑育子。積勞成。偃僕。苦節二十二年。

孟氏關容妻。年二十八而寡。客遊於外。祖姑在堂。撫孤

祿孤。屢糟糠。事育皆賴氏。指出夫弟品。繼容死。聘妻吳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孝

矢志守節。

侯氏梅龍圖妻。年十八而寡。孝事翁姑。苦節二十餘年。

董氏富國場人實文科妻。年二十六而寡。事姑盡孝。撫孤

承麟成立。苦節五十年。承麟妻趙氏。年二十六而寡。亦甘

貧撫孤守節。

沈氏章文堂妻。年二十八而寡。赤貧。以鍼術以養姑育子。

積勞成。偃僕。苦節二十二年。

孟氏關容妻。年二十八而寡。客遊於外。祖姑在堂。撫孤

祿孤。屢糟糠。事育皆賴氏。指出夫弟品。繼容死。聘妻吳



氏守貞不字遂來歸於關時氏子已殤惟姊姒相依居一室勤紡績甘貧苦節後繼夫兄子經義為嗣二人共撫之乾隆五十七年俱旌容有世父維印者客死妻劉氏年二十三矢志守節孝養舅姑撫夫弟子哲成立遺嫁二小姑子哲甲子武舉人里皆稱闔家三節云互見貞女

張氏段成式妻年二十三而寡事舅姑撫繼子甘貧苦節二十三年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三

劉氏年十八適段秉鏞逾歲而寡無子事翁姑矢志苦節

龔氏段秉義妻年二十九而寡甘貧守節二十二年

董氏晉州訓導沈承塏繼妻年二十四夫亡守志事翁姑至孝撫前室子女教養皆成立

馮氏黃焯妻年二十六而寡撫孤守節三十餘年

張氏貢生曹翰青妻年二十八而寡矢志守節孝事翁姑教子成立

金氏廩生臺女許文麟妻年十九而寡甘貧守志孝事孀姑苦節二十餘年

湯氏商籍增生楊瑚繼妻瑚死氏年二十八遺幼子二妾

張氏年十六皆欲以身殉氏母諭以當撫孤不當死氏與

妾遂相戒相勸而守志焉妾舉遺腹生一女二氏終始以勤儉自持撫二子與女以養以教皆成立歷三十年嘉慶三年雙旌

李氏商籍監生金雨倉妻年二十九而寡撫孤守節四十二年卒年七十一

高氏金德存妻年二十九而寡無子苦節三十年

呂氏商籍監生張中孚妻年二十八而寡孝事翁姑撫孤守節三十一年

阮氏商籍監生龍筠妻年二十一而寡無子矢志守節五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三

十年無疾而卒

殷氏豐財場竈戶李鈞妻年二十五而寡遺孤亦相繼死撫族子為嗣守節三十一年

金氏商籍武舉人國瑞女宋德成妻年十六而寡矢志守節

張氏商籍監生王澍妻年二十四而寡遺二子俱幼氏撫之成立矢節二十六年

節

沈氏商籍監生韓鏞妻年二十五而寡遺孤生甫兩月氏

矢志守節事翁姑撫子女佐理家計勤儉有則夫弟錡官



總兵偕之任欲為請旌氏止之曰

國家旌典原以愚婦無知苟能守斯獎廟之為不能者勸也  
余為士大夫家婦尚粗知大義所不以身殉者徒以舅姑  
老藐孤未立今烏可濫

國典而博虛名乎事遂已及子大紳長復謀請旌氏厲色責  
之至愀然泣下前後當翁姑喪盡哀盡禮歷五十九年卒  
年八十四

王氏方來女庠生金肯堂繼妻年二十六而寡無子姑老  
女幼氏甘貧矢志仰事俯育繼夫猶子紹為嗣苦節四十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節孝

七年

安氏石碑場人陳雙和妻年二十而寡守節三十餘年

史氏石碑場人安得謙妻年二十一而寡守節二十七年

吳氏解良彬妻良彬死氏年二十四遺二子俱幼氏仰天

號泣曰夫死與死分也舅姑老矣二子皆襁褓若何遂矢

志守節家極貧經營翁姑喪教育二子成立苦節四十年

張氏孟永烈妻年二十二而寡家貧氏孝事翁姑撫孤矢

志

劉氏濟民場人常世則妻年二十一而寡無子矢以死殉

有孀姑老且病曲諭之繼以嗣氏事姑撫子守節二十七  
年

徐氏守備某女適主簿朱鴻文子紳年二十九而紳歿遺  
一女時姑已先亡翁客豫久不歸家甚貧日常一食冬無  
絮衣飢寒苦志惟以鍼黹自給為夫弟婚尋夫弟亦死翁  
猶客未歸毋女熒熒無依倚日望翁歸而翁竟歿於豫氏  
得耗哀痛會有為昇翁柩至氏極力丐轉經營並兩世翁  
姑之浮厝者凡五柩皆安葬焉女長擇壻嫁之子然獨處  
苦節二十餘年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節孝



貞女

梁女富國場宦戶梁進忠者負薪河干有抱女自官船下者授進忠曰此女生八月矣其父之官卒於舟母亦繼殞可善撫之進忠遂哺以爲女進忠有長女已嫁夫家貧不能存活復歸母家性悍而險虐遇女父母弗能禁及女年十三見女貌端好陰與媒氏謀將鬻之女知之忿然曰奈何賤置我耶疇買我當以尸昇之姊益銜之有袁進舉者亦業者鹽落魄無偶且年將三十姊懇與父母許婚進舉將娶又陰沮之越三年進舉外出不知其蹤跡有傳其已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貞女

七

死者姊遂謀絕於袁袁母持婚書來女閉戶遙語曰吾志已定欲以不義迫我處今日者惟死而已袁母知其不可奪而返姊赫然怒揮女髮橫加箠掠鄰之來救者皆罵絕進忠不忍視毆長女長女赴水投縋擾不已父母愈不敢爭女受楚毒無悔怨年二十八父脛生疽危甚女割股以進竟痊家人皆不知是時姊虐之愈甚動絕飲食袁母感女之志且憐之也遂迎歸焉越月父病姊亦病女歸事之如常父姊相繼歿女極力營葬之夏歿姑老夫弟幼弱女殫力鉞尙負債佐饋粥舉家賴以存活復迎梁母來同

居袁母年八十四梁母年七十七生養死葬皆從女十指出姊有子流離復召而鞠之爲夫弟娶婦又爲姊子娶婦撫夫弟子紹安爲嗣乾隆四十五年旌五十六年女以夫既有後已志旣遂竟自經死有司葬之天津西門外五烈墳側

張女名懷清訓導廷錡女字王某未嫁而瘞死女潛製白布帛閉門投水甕死合葬於墳墓

姜女幼字周貴思未婚而貴思溺死父母欲奪其志女遂自經死周族請其骸合葬於墳墓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貞女

七

裴女張士孟之聘室未嫁而士孟死女年二十三父母已改字之及迎娶促之入與女大號慟哀動鄉閭婚遂沮嗚於有司卒歸張而守志焉

王女許字劉大未嫁而夫死女年十四父母欲奪其志不可日勤女紅以自給父母歿依孀妹以居守貞四十二年

謝女父某業雖女許字山陰沈某年二十沈某死女欲以身殉父母不能奪其志遂歸于沈守貞依墓以終其身

吳女許字關品品死女守貞不字歸於關時品有寡嫂孟氏矢志守節女遂與孟氏共居一室勤鉞尙相扶持甘貧



苦數十年。乾隆五十七年俱旌。

丁女父萬鍾女許字全州州同宋懋敬子文鳳女幼孤依  
孀母朱氏日勤鍼黹嫻禮儀文鳳以攻讀積勞卒女年十  
九聞之啜泣絕粒投緘者再母曲諭之不可晝夜攜持之  
相對而泣戚黨咸來相勸慰女堅操不可奪母無如何乃  
告於宋迎歸焉繼猶子為嗣女撫文鳳柩哀痛成喪禮日  
侍孀姑側貞靜寡言笑數年不出閨闈雖女帛往來罕觀  
其面。

王女父祿朋官雲南迤東道女幼許字長蘆運同莊士寬

長蘆鹽法志 卷一 人物 貞女 完

之子心咸心咸以攻讀積勞卒女時年二十一立志守貞  
矢死靡他母勸慰之不能奪其志謀于莊迎之歸女登堂  
拜翁服衰麻撫棺大痛自是日減粒食惟期速死以殉越  
六月果無疾卒。

葉女幼許字官聖朝未結褵官聖朝以運庫大使試用長  
蘆疾卒官所葉女聞訃痛欲以身殉合家防守苦勸險以  
恐傷父母之心女矢志守身乃請於父母遣與前翁家衰  
麻臨喪事舅姑執婦禮誓以一朝終古焉葉女嘗聖朝俱  
浙之遂昌人因官遊官長蘆例得附書於志



長蘆鹽法志卷十七終

長蘆鹽法志 卷十七 人物 貞女 完



長蘆鹽法志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自漢書紀藝文而後之志邵邑者咸宗之以為省俗觀風不啻輜軒徧適也長蘆近依日下仰沐

聖天子之休光其間撰述篇章亦多有可藉資於掌故者詎謂

鹽志專司食貨而於茲可在所略乎志文藝

文

重修天津儒學記

巡鹽御史 李 棠

大哉文乎日星以之麗天山河以之奠地上塤下隳高卑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錯陳經緯互交而陰陽成理具在於人崇四術而敷五教

非是罔攸敘也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京師首善之區也

近畿向風之首也

國家定鼎燕山南面而聽天下天津一衛城耳然直隸較之

東南地鄰風雨之交扼川途之衝要漳衛眾流所深滙九

州萬國貢賦之艘仕宦出入商旅往來之帆楫莫不棲泊

其境海濱廣斥鹽利走於燕晉趙魏三河齊魯之郡履絲

曳縞之商羣萃而托處自前明來蕃衍甲於滄瀛間衛之

有學也以為庶富之後不可無教且五方所輻輳望天京

者觀光於是始焉文治無容或闕也間者屬開創之始我

皇清撥亂世而反之正民瘡痍者漸以起而生聚猶未興故闕

闕蕭條蓋藏寡乏詩書絃誦之文輟而不聞學宮鞠為茂

草過者咨嗟嘆之余以康熙七年戊申偕孟公巡隄長蘆

爰蒞茲土往昔鹽使者留居邸舍間巡行之役一再至津

門而余軫商窳之艱難念吏弊之叢蠹大欲整施釐剔之

始請駐節於斯以朝夕經紀其政下車之始謁

先聖於學觀廟貌摧頽堂廡圯壞慨然於文教之不振思有以

倡率而鼎新之視事以後搜宿弊除股削省額外之科斂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商窳稍稍寧息民生計藉以安乃首蠲薄俸庀材鳩工諏

吉典作海防通轉運使以下聞風樂趨諸紳士與慕義之

民交相鼓勵奮揚如雲斧斤雷動至康熙八年己酉二月

而告成堂皇赫敞櫺星豁牙房序陰岑丹碧炳煥祀事因

之處觀瞻因以肅今

聖天子臨幸大學親行釋奠之禮

御彝倫堂聽講經義首善之地文治蔚興而余適以時葺宮墻新

贊序勸師儒而作多士俾近畿之域雍雍乎時聞詩書絃

誦之聲九州萬國觀光而至者被中和禮樂之澤思所以



一道德而同風俗。未必無裨於

盛時文治之萬一也。乃鑿貞珉以紀歲月。而系之以銘。銘曰。

倬彼雲漢。垂天章。邦畿東南。惟津梁。泮宮魏戟。文治昌。作

新廟貌。瞻宮墻。家絃戶誦。士習良。千秋芹藻。流芬芳。

重修滄州儒學記

運使盧紘

滄治於長蘆。舊分二城。滄城濱海。而長蘆居河之溪。相距

四十里。自州治移併於長蘆。稽地理者。但知滄州。不復言

長蘆矣。長蘆使者專司鹽政。所隸有鹽場。有竈戶。因有竈

學。有竈生。州另有庠。各不相涉。自州既併長蘆。司鹽者雖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庠之隸州。亦得過而問之。滄庠在南門外。適當長蘆署前

按滄在漢唐間。賢人君子。固接踵出。而近時人文蔚興。德

業彪炳。有位公卿者矣。有冠南宮者矣。有先對策者矣。雖

聯翩不替。而膠庠乃發祥地。歲久而圯。非所以肅觀瞻也。

紘忝斯任。爰及乃僚。及守茲土者。諮諏營度。鳩工庀材。殿

榭廡楹。次以修舉。於時州之鄉先生。咸樂襄其事。若士若

商。亦爭慕義。以輸歷春徂夏。將底厥成。於時巡嵯使者。適

按部行事。郡伯司理。暨諸邑令。咸集於茲。會觀其盛。各量

有損。塗墍丹雘。斯完美無缺。因憶滄庠臨河負海。左挹清

衛。右控津門。人傑地靈。於斯焉聚。似無容補助其間。然飭

几筵。以安神。重師儒。以嚴教。凡宦茲土者。固未可諉曰。美

鍾自然。而我無所事事也。矧學士筮仕牧民。所治非財賦。

卽簿書。其能明於樽節愛養之術。而不肯為俗吏所為者。

必其為聖人之徒也。則大崇儒學。抑曰無忘其本始云爾。

關聖廟碑記

巡鹽御史 嚴曾渠

鹽政於國計為最鉅。周書入政。一曰食。一曰貨。後世之有

鹽筭。所以利日用。通轉輸。亦食貨之一也。今海宇清晏。財

賦充盈。淮浙河東。閩粵皆饒。煮海之利。而長蘆密邇都城。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四

輦下戶口億萬。皆仰食於其地之所出。食鹽之額。至十餘

萬引。亦綦盛哉。然供鹽之商既多。人心參差。相為凌競。強

者工於并兼。弱者困於壅遏。利爭於下。而課虧於上。鹽政

之弊。自商之擅利始也。比者諸君子力矯其習。創為公局。

議立條約。一以轉運之先後為嚮。鹽之次第。運至於場。各

以十鬻其一。為率。舉才力強毅。公明服眾者一人。以主其

事。而特供關公於其中。六神分供於左右。示無所私。可謂

詳且善矣。余不敏。曩嘗受

命視嵯瀛海間。仰惟



天子恤商之意不憚勸勉欲諸君子敦崇廉讓相與有成今聞公局立規條擬新較若畫一竊有厚幸夫利欲其均法欲其久自古良法美意可以裨國家而維風俗者不少往往積漸以至於隳廢使其繼之者常如始作之心則歷久可以不敝蒙其利者不亦多乎余望諸君子堅明約束守以終始無開并兼之風無成墜過之勢公局之垂盛於不朽可必矣局始於康熙甲子年成於乙丑年其地則有堂有廡有棲神之宇有燕寢之所庖廩廬舍儼成安宅為地三畝三分凡屋五十九楹經其始者霍君晴嵐繼之者李君盤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五

若孫君建恒然結構初成未謀久遠之計今規模煥然重勒碑以聿新之者李子德滋也是誠足表於後夫是為記  
天津河東鹽坨平浪元侯廟碑記 大學士 陳廷敬

海門者海水之所出入也茲土南距海百餘里日潮汐兩至至時水勢澎湃洶湧逆河流而上之一出一入若由戶達故名海門津門者衆流之所滙聚也古南北之水不通江河異派無由相達自漕通而天下之水半聚於茲且河海會流三汊深遠更名津門津通舟楫之利聚天下之粟致天下之貨以利京師海岸數百里鹵積成鹽自畿輔山

左中州之地咸取給焉實一地也而今昔異名時有重輕故名有隱顯耳然其間汪洋巨浸與夫逶迤數千里內無神以主之主之神非聰明正直靈佑如響者不足以厭天下之心享天下之報禮豐祀於無窮也舊有神廟居河之西威靈赫奕無遠弗届凡南北仕宦商旅之往過茲途者靡不祭祭必虔故舟行一遇急流怒浪危湍驚瀾必仰呼於神如或見之神基靈矣由是祀無虛日庭不能容當夫海之未有明禁也商舶往來檣帆相望幾於蔽日且鹽行任重途遠非巨艦弗勝非神力弗達苟有慢心竟日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六

不能移咫尺一念虔百餘里可俄頃至故網人每致敬而有德於神尤甚於仕宦商旅也羣議復建廟於河東厥日孔臧厥基孔陽明宮宏敞齋廬潔清前華表而後寢居以及東西兩序齋庖之房百用具備其一切工費悉取給於網中專祀也始建於順治己丑季秋迄今三十餘年戴神惠於不替嗚呼聞古凡神有功德於民者明王必加以封祀今神利國惠民彰彰如是厥功偉矣

天子嘉神之績錫之爵曰平浪侯遂勒石作記而繫之以詩乃作詩曰緬維海門禹績不磨易名津門厥功孔多通利屆遠



惟神是呵。如或見之。朱冠我裁出之坎窞。與以平沲。更其大者。海不揚波。邦家之利。莫重於嗟。

天子旌功。擊鼓鳴鼙。爵日平浪。玉冊金科。永清以晏。終平且和。

河東鹽坨平浪侯廟碑

巡鹽御史 余泰來

蓋聞聖人首出。膺璇圖。履坤軸。山川之神。莫不奉若懷柔。奔走効靈。而崇德報功。亦且錫以封號。載在祀典。烝嘗貽

蠶。永遠弗替。所云能捍大災。則祀之。皆有功德於民者也。

天津近在畿輔。甸服之地。為古渤海郡。上應天文析木天津之躔。百川朝宗。合流歸墟。實當北海海門要衝。歲運漕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七

米江淮吳楚千萬艘。咸賴利涉。而煮海權嗟。凡北地鹽政。統賴茲土。昔人所賦。積雪中春。飛霜暑路。其効靈於海若者。尤大彰明較著焉。余以康熙癸酉秋九月奉

天子命。巡視長蘆鹽政。駐節天津。至則循例禋祀海神。平浪元侯

廟貌赫奕。俎豆維馨。越明年甲戌秋八月。使事將竣。報政

有日。諸紳衿商賈。鳩貲庀材。聿新輪奐。迺以神廟落成。來

告。夫元侯職司巨海。較四瀆稱雄。長利國惠民。厥功甚偉。

厥利維普。凡舟楫帆檣。往來出沒於洪濤巨浸中。無顛危

傾覆之患。得以充實。

天庾佐水衡。濟邊儲以無憂。仰屋者。惟神庥是賴。考諸祀典。始

封平浪侯爵。再晉元侯號。比諸方岳。歷著顯績。其明德遠

矣。廟始建津之河西。今順治間。改建河東。介在鹽坨。以靈

佑權嗟。為諸商崇報。尸祝故也。余受事以來。星軺所至。凡

直隸齊豫。迨於江南。之徐宿。幅員數千里。計課金錢數十

萬有奇。幸無廢墜。隕越。以歸報。

天子是神之相。余於冥漠。以有成勞也。表厥懿顯。勒諸金石。余不

敏。其復何辭。迺碑而為之銘。銘曰。泱泱北溟。王彼百谷。比

於岳靈。雄長四瀆。矧茲津門。屬在甸服。翊贊雍熙。聲靈百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八

族。歲濟漕艘。牙檣萬舳。爰祐嗟。鹽霜凝雪。簇上佐水衡。權翰輦。載元侯崇報。煒煌綸軸。美奐美輪。暨塗丹雘。采蘋湘藻。桂馨椒醴。壽之貞珉。穆清雍肅。海波休晏。昨爾遐福。

西沽浮橋碑記

直隸巡撫 趙宏燾

先將軍在昔。駐節津門。余時方佔畢。習舉子業。就順天鄉

試。嘗往來衛城北郭外。見西沽一渡。水勢澎湃。行者病涉。

卽慨然欲請於先將軍。以建浮橋。會先將軍奉

命統師討叛。不果行。及余兩蒙

聖恩。監司茲土。前後履任。未及三載。亦未暇以為。然自幼時趨庭。



省侍以及宦遊所至。自山左觀察游歷方伯旋即秉鉞中州。凡經閱津渡。則斯橋之志未嘗不時存於中。蓋此地上接

神京。為天下水會。四方舟車之所輻輳。潞河之水建瓴而下。其水發源塞外。自通州入潞河。與寶坻縣之潮河合流。至此折而東南。其西則諸澁為桑乾。為滹。為清。為徐。曹。雹。汗。四水為磁。唐。沙。三河。諸水匯集而徒駭。滄陽亦由此分流。疏派皆自西沽傾瀉。與潞河合。並趨三岔河以入海。其在虹藏角見之時。河流就軌。兩水交觸。尚齟齬不相能至。天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九

降時雨。百川並漲。諸澁之水奔騰洶湧。如萬馬紛馳爭隘。奪險。又如兩軍疾驅。卒然相遇。前有所拒。後不及停。湍激奮迅。莫可名狀。舟師失戒。恒多覆溺。則斯橋之作。蓋未可已也。余承

天子寵命。自中州移節畿輔。復奉

聖恩。特加總督。凡地方大利大弊。釐剔修復。次第舉行。乃得及於

斯橋。於是率先捐俸。屬長蘆運使宋君師曾。天津道朱君綱。鳩工庀材。排列巨艦。橫貫鐵索。施板覆土。南北對峙。坦若康衢。而又相度行艘。時其啟閉。以及鐵貓麻纜百物具

備。凡用船一十有六。計其長二十有六丈。糜白金二千餘兩。肇於康熙甲午歲冬。以乙未夏四月訖工。橋成一公歸。功於余。余曰。眾擎則易舉。同好則久存。余雖一人倡之。而藉諸君之力。乃得商民子來。恐後於以有成。尚冀後之人同乎斯好。時復修葺。則斯橋庶幾其可久也。而余伏念先將軍總統

王師。削平滇黔。功著旂常。而余又蒙

聖天子永念前人之烈。特優

簡拔。再世秉旄。得糜祿於此。以報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十

君之恩。繼親之緒。斯橋之作。余實有厚幸焉。而二君部署纖悉。具。有條理。其勤於職。又可知也。用伐石刊事。並勒募義商民。姓名於碑之側。

修築渠黃口堤岸碑

竊聞堤以禦患。貴防之於未然。石以頌功。實垂之於永久。故慶宣房之福。則沉璧刑牲。而將明德之思。亦勒鐘刻。鼎於今為烈。振古如茲。乃者三衛鑿儀。早歸樂國。渠黃口岸。復見安瀾。雖築之當年。曾讀庭燎之舊記。而修於此日。實荷各憲之洪規。自闕帝廟。至書院之前。共二百四十餘丈。



計土木資並工匠所費約二千數百多金始於去歲暮春之初終於卽年七月之朔凡四閱月告厥成功於是勒之貞珉并以誌其材用庶幾無窮恩德同堤工而長存不朽聲名與河流而俱永云爾

重修龍王廟記

巡鹽御史

莽鶴立

予今而知天之申命保佑神之誠通感召有如斯之靈且速耶今年春天不雨

天子親徂郊圻

警蹕旋臨而雲油雨沛澤乎四方詩曰農夫有慶萬壽無疆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十二

天下頌焉夫川后嶽瀆之所以効靈以

聖人之心卽天心故感通而佑命之其靈且速如此越兩月仲夏

天津蓂爾區或耘或耔之後東南其畝重望雲霓是時也

百穀既播一麥未登予思天津為

神京畿輔人烟輳集秋斂無望則黎民阻饑予方以為憂詢

知鹽關之南有龍神祠為靈昭昭予亟問於元戎徐公兩

觀察年公段公及同城文武羣僚庶士卽於是月二十有

七日庚子以禋祀度告於神而衆商亦從予禱焉厥明

辛丑二十有八日尙烈日炎風迨至未刻雷起兌方霖雨

如注自申至夜分方止四野霑足及入五月長霽泠泠又日以相繼前之喜雨至是而愁霖向之憂旱至是而苦澇矣予復憂之六月朔壬申予再禱以求晴越朝果薰風自南雲斂日霽於是津之衆商觀神之靈且速如此皆曰予之誠有以感召之也咸歸功於予予進而曉之曰雲行雨施天下平者

聖天子之神運也雨暘時若百靈効順者

聖天子之德化也今之旱而雨雨而晴感應如響者天之申命保佑也予何有焉衆商復為予請曰公不有其功神惠宜報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十三

也請公題額以昭其靈吾儕捐資以新其宇予忻從其議

卽首為捐金元戎觀察諸公皆樂助以成衆商之志予因

為記以壽石俾後之覽者知神之奏績於

清時商之慕義於不朽皆仰體

聖天子之精誠感召以惠此一方自此天不屯膏地無遺利時和

歲稔海不揚波

聖澤汪洋永永無極皆於是乎兆且望後之人虔修廟祀以傳神

惠於無斃焉

重修院署記

巡鹽御史

莽鶴立



雍正元年五月十三日予奉

命巡視長蘆鹽政時蘆商疲困公私逋負不下百十餘萬案牘山

積先是

皇上既命管侍衛內大臣公今刑部尚書阿公監察御史年公鞠

審官商虧欠又

命予來經理其事

聖訓諄切務期徹底澄清予履任後曉夜思維隨以加鹽免課通

融帶運展限奏銷借帑收鹽接濟滄商數事面奏於

朝俱蒙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俞允。凡可恤商裕課者。不惜殫盡心力為之籌畫。商因稍甦。予固

屏絕苞苴。卽一切靡仗亦無所用。又不欲廢向來制度。因

令收藏以俟後人。至鋪設物件。除銀器現具錦緞之屬。當

卽發還。惟錫器木器磁器留用。亦召吏登記以便差竣給

領。至於衙署之傾圮頽廢。固已安之矣。次年二月。予東巡

留駐濟南者。兩閱月。衆商乘時集工繕修。予聞之。卽傳諭

寧樸毋華。不得妄費。及還而見署內之傾者已正。頽者已

整。甃石砌磚。易瓦繚垣。庖漏廁廢。靡不完聚。署後舊有射

圃。在荒草中。客至較射。則取葦蓆以避風日。至是築室三

楹。址三層。墻四圍。予因題所居南室曰敬事堂。取論語敬  
事後食之意也。予舊以名寧夏署。今泚此地。仍以名之。題  
射圃室曰繹志軒。取禮記射者各繹己志之意也。衆商若  
勤勤為予計者。夫予以身許

國。卽家事且不問。衙署美惡。更勿留意也。故始而傾圮頽廢  
也。安之繼而易舊為新也。亦安之。今蒙

聖恩。再留任二年。然日月如梭。此室乃傳舍也。豈因繕修而以商

人為德哉。但予素惡新舊交代之際。苟可攜者。則捆載而

去。其難致者。則濫給輿皂。甚至櫺扉磚瓦之類。亦恣行殘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四

毀。非必出自居官者之意。大概繫無知僕從所為。予既惡

此。故嚴約下人。時加愛惜。使去任之日。一如方新之日。并

勅石以囑後之居。是任者各飭其家人。下役不得恣意殘

毀。一以念商艱。一以惜己福。幸勿謂予之饒舌也。

環水樓記

巡鹽御史 莽鵠立

天津公署最後歸然而高者曰環水樓。蓋取河流瀦繞圍

環若帶之義也。其天晴氣朗。月夕風晨。雲霞燦爛。烟火參

差路轉。檣迴。帆影拂檻。至若波潮上下。忽盈忽虛。依稀乎

海上三山。蜃樓百幻。前人之經營是樓而領略斯境者。應



有同情乎。予自癸卯仲夏奉

命而來。至甲辰差竣。又蒙

旨特留。公餘之暇。得以時為登覽。西北則

皇都壯麗。凜然思

天威咫尺。懼無以勝付託之重。伸報効之誠。東南濱海。嵯商之所

輻湊。竈丁聚族。而居焉。憑眺興思。利何以振之。弊何以楛

之。豪強者何以鋤之。善良者何以植之。困苦者何以恤之。

流離者何以鳩之。豈止游觀之助已乎。予嘗論孔子之取

水。曰水哉水哉。而孟氏以為取其有本。此特為徐子言救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五

其失耳。夫水之取類大矣哉。潤槁滋枯。於德為仁。壯往直

前。於德為義。避高趨卑。於德為禮。深潛變動。於德為智。應

日從時。於德為信。如其從欲無厭。則為貪泉。壞人自利。則

為盜泉。納污藏垢。則為濁流。嚙隄殺稼。則為毒流。一塵不

染。則為清波。之潔。萬物咸資。則為流澤之長。睹斯水也。亦

各視其所取耳。後之登是樓者。當使臣心似水。無曰魚鹽

之利。涓涓不息。可以自潤為也。庶於環水之稱。顧名而審

厥義也乎。是為記。

天津祈雨疏一

巡鹽御史

莽鶴立

疏為叩祈雨澤事。竊聞天運之有不齊者。唯神足以挽之。

人力之所不逮者。唯神足以拯之。是以有求必應。而隨感

斯通。欽惟尊神。變化隨時。仁勇冠世。顯威靈之赫濯。錫以

王封。享俎豆之馨香。臚諸祀典。茲當乙巳。春雨愆期。入夏

以來。亢陽如故。有司牧之責者。莫不蒿目焦心。旁皇祈禱。

不啻一而再。再而三矣。乃雲有時而密。膏則屯之。雷有時

而聲。風則散之。麥秋屆而漸枯。石田嘆而懸耒。夫

國之所恃。唯民。民之所恃。唯歲。歲一不登。則饑饉流離。兒啼

婦泣。將廬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六

宸衷宵旰之憂。及今尚可以補救也。鶴立代

天東巡。於本月十七日回津道途。所經見農民之望雨。不啻饑者

之望食。渴者之思飲。翹首跂足。刻無容緩。用是食不甘味。

寢不安席。謹會同鎮道各官。涓吉結壇。匍匐神前。為民請

命。伏願處高聽卑。垂慈渙澤。膚寸合而神通。丕顯時雨。降

而下土。其蘇戶戶。謳歌家家。尸祝皆沐神惠。於無盡矣。鶴

立等不勝激切屏營之至。謹疏。

天津祈雨疏二

巡鹽御史

莽鶴立

疏為遵



旨禱雨事。伏以為民請命。久懷呼籲之誠。待澤孔殷。彌切再三之瀆。蓋雲霓之望。雖迫於人心。而霖雨之施。終須乎神力。洵幽明之可感。望靈爽之式臨。是用誠求。再申虔禱。粵自今春旱魃為虐。春麥漸槁。秋田失望。鶴立代巡。山左曾經致禱。未獲神佑。回津以後。觸景傷心。禱求彌迫。而屯膏如故。自愧積誠未至。不足以仰格神明。憂心如焚。計無所出。不得已而繕摺奏明。今奉

皇上俞旨。着實虔誠祈禱。欽此。臣特會同鎮臣徐仁。道臣段如蕙

柯荷年等。再設醮壇。齋戒沐浴。謹卜五月朔日為始。虔誠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七

步禱。以仰副

皇上憂勤惕厲之衷。以代陳下土瞻望祈求之意。叩懇尊神。大顯

靈異。迅賜甘霖。則夏收雖減。秋穫可期。失今不救。將來一

望石田。釀成荒歉。神寧無恫乎。為此匍匐叩請。不勝激切

屏營之至。謹疏。

謝雨疏

巡鹽御史

莽鶴立

伏以

天心博愛。大德曰生。神聽無私。有求必應。沛甘霖於原野。草木濡膏。遍時雨於田疇。麥麻生色。四郊雀躍。五內心銘。欽惟尊

神潛見隨時。躍飛布澤。大仁大勇。靈異著乎坤維。乃聖乃神。變化全乎乾德。茲因亢旱。用切祈求。不揣惻衷。荷蒙鑒格。雲旂霞纛。頃刻而漫野蔽山。雨陣滂沱。瞬息而流川盈澮。橋者轉秀。不啻春漲桃花。樂以忘憂。羣頌恩周。蒲稷鵠立等。仰瞻靈顯。俯被高深。謝以疏陳。感難言罄。伏願百靈効順。四海同春。萬載千秋。佑金甌以永固。五風十雨。應玉燭之長調。鶴立等不勝感激。懽謝之至。謹疏。

祈晴文

巡鹽御史

莽鶴立

維神靈之孔赫。是民命之攸司。凡兆民之疾苦。與下吏焉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七

其之。茲淫霖之久潦。遍淹沒其耘耔。日涔霽而如注。室傾

圯而塗泥。米則珠而薪桂。儼沉窞之無炊。嗟黔黎之何罪。

慘目觀其難支。豈

天心之降割。填萬姓於溝渠。立等愧省躬之無術。致恒陰之淋漓。

所自艾者。愆尤之有萬狀。而所可信者。神明之非不慈。惟

龍王之軫恤。回風伯與雨師。留甘霖而徐沛。念昏墊之可

悲。苟

帝怒之弗釋。願立躬以當之。凡愚氓之有咎。皆某職之多疵。謹精

禋以拜禱。惟神力之轉移。為億兆人而請命。何恤乎瑣瀆。



於神祇謹疏

環水樓記

巡鹽御史顧琮

雍正四年春正月琮奉

命赴天津協理鹽政夏五月始受事入署四面皆水也有樓焉

任初未暇寓目案牘少清始登焉有舊題環水樓額蓋津為羣水所匯而使院在運河之壩西則充豫諸水入南運河者滌其前迤北則諸淀之水會於北運河者遠其後皆東南流至三岔河以合流而歸於海而茲樓適居其中央余每徘徊其上東南滄海西北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九

神京極目四望則志氣為之開張又或暝色入林羣動皆息

靜夜月明水天相逼掩卷默坐心神瑩然柳子厚有言君子之為政也必有游息之物高明之具使之清寧平夷恒若有餘然後理達而事成蓋鏡之鑑也惟無物故能鑑物人心亦然惟無事故能應事方其無事寂然不動若水之止澄泓而可以鑑物也及其應事感而遂通若水之流橫從倨句必循其理其萬折也必東故君子見夫水必觀焉省身之密也遂書以自警以告後之君子是為記

靜廉堂記

巡鹽御史顧琮

雍正癸丑仲秋余奉

命督理直隸河務方莅任即巡視河防未遑居處至冬十有一月望後四日歸天津使院越三日友人傅文孫至自京携朱子所書靜廉二字石刻贈余余因以名堂夫靜與廉本乎性亦成於學者也靜者格物之源神疑而後幾可研所以能慮也廉者守身之要內澹而後外可潔所以不撓也石刻在鎮邑學宮歲久流落民間士人張某得之牆內移置其家而此刻復顯余生後朱子數百年得其書而額諸室如日侍先賢之側心常有警焉是以記之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五

重修天津府學明倫堂記

巡鹽御史顧琮

間考兩漢循吏以良二千石著聲者若文翁之於蜀李忠之於丹陽任延之於武威莫不以興起學校崇尚道德為先事蓋以學不興則教不肅教不肅則化不治化不治則政不成欲政成而訟理俗茂而民和舍學校以為教其道無由也後世司民牧者迫於催科視此為不甚重輕之事將古所謂司徒六德六行六藝之教闕焉無聞於是士之入學者亦自安苟且而不復求進於忠信仁義之途政令之日弛風俗之太古若其不以此也歟天津舊屬衛地其



學擬建於前明正統中屢廢屢葺

國朝雍正間由衛升州由州升府學官則仍其地不改第歲

久勿治陳丹暗粉難為觀美前守桂林李公撤而新之獨

明倫堂舊址吞築不堅構榭欹仆今太守程公以龔黃之

治行出守是邦撫郵興咻兆庶康悅朔望則率其令長及

郡學博士謁先師廟集諸生而訓迪之顧瞻斯堂將就傾

圯慮無以為宣化地也急割俸錢若干而益以廩膳羨貲

諏日庀材凡楹椳楔栱桷桷梁楹之屬或椽或堊百廢具

興肇工於乾隆三年二月日告竣於五月日堂既成諸生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謁子請記子謂是舉也用不濫材工不曠役施之而得所  
先務不容以不文辭爰進諸生而語之曰

國家

列聖相承誕敷文教四海向風多士生近三輔含茹雅化幾百年

矣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大倫豈無有講明於夙昔

者乎登斯堂也則宜顧名思義臣勸於忠子勉於孝兄弟

夫婦朋友之間益相親而相遜如是則成德達材居為良

士出為純臣而於

朝廷陶鑄人材之典庶幾無負焉不然雖日遊於學俎豆筐

篚象勺干菴未嘗不備其器鞀鼓控楊笙鏞琴瑟未嘗不

審其音屈伸俯仰盤辟綴兆未嘗不嫻其度而尊君親上

之大義不著不察則郡之人士何以是則是茲三伏盛

王之治亦何由復觀哉眾皆曰善爰撫其本末并推原賢

守以經術為治術之意而鑿之於石

重修天津護城河水閘記

錢陳羣

自古土功之興有城必有池所以限封疆通宜蓄資灌溉

利往來也周公成洛邑鑿陽渠以周四面而秦漢以來千

金五龍之號富民利人之名史不乏書代著其烈此亦見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水之為利溥而廢興之間事甚鉅也天津為九河下流於

北地稱澤國城東北二面臨大河餘二面無水舊於城側

開護城小河一導而於城東南角開水門一以引河水又

於城下東西鑿水門二引水入城各立閘司啟閉康熙十

三年因廢重修廣袤深淺不改其舊數十年來木朽石傾

閘不能制水一時權宜築行堵塞而護城河從此遂淤太

守程公以清德令望來守此邦四國誦為仁人

九重聞其長者綱舉目張百廢具理先是郡之士民以護城河閘

請於前守李公甫營浚築旋奉



召以去至是復請於公。公曰：是不可以不修。遂屬工。典事親督。畚鍤旬月而事竣。清流洋溢。左環右繞。儼乎金湯之固矣。且夫閘之設也。非美觀也。蓋有六利焉。畿南之水。泛溢無時。有閘則按期啟閉。近城左右。永無水患。其利一也。城內溝瀆之水。壅滯無歸。有閘則積水可流。積穢可泄。其利二也。斥鹵之地。素無甘井。居民飲食。皆遠汲河水。有閘則清泉日注。饗殮是資。其利三也。城南鹹地。必藉清水灌溉。有閘則溝澮宣通。磽确之地。皆成肥壤。其利四也。居民夜作。例不禁火。曲突徙薪。備豫宜早。有閘則一旦失火。即可挽水。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以撲滅其利五也。有大河以繞其東北。有小河以環其西南。大河總其干。小河分其支。脈絡周通。土風清美。坐使形勝日尊。都邑日盛。其利六也。夫爲民興事。捐己有以開百年之利。賢大夫之事也。述舊章。修典故。垂茂績於來茲。廣前猷於不替。亦後世有民社者則也。爰爲之記。以爲來者法焉。

趙氏義產輸丁碑記

趙瑛

樂豫有言。葛藟猶能庇其根本。是故厚可爲也。薄不可爲也。矧薄我宗族乎哉。我趙氏始祖前明永樂時。來自南中。

占籍海墘爲竈戶。於武清縣趙家莊大小二處聚族而居。十有餘世。

本朝順治初年。我曾祖洪宇公徙居天津。逮我祖華亭公。我父佐君公。三世相承。士農兼習。資產豐裕。務爲敦睦之行。凡我族丁。有長賦或力不能措。悉代輸之。償與否固無論也。自時厥後。雖椒聊繁衍。而門戶分析。素業亦已漸罄。常恐失德。起於乾餱。六行衰於任恤。繩武無聞。詎非貽厥之羞乎。瑛無他藝。能不敢狃於器窳。而勤儉無失。溫飽俾子弟輩。佔畢家塾。循樸素之習。保堂構之基。誠爲厚幸。然皆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高曾以來。餘慶之所貽也。念水木之本源。今之支分派別。雖與瑛遠近有差。自先人視之。則軫愛惟均。而瑛乃薄之。敢乎哉。通計族裔丁共二十三丁。九分五釐五毫。既不能使貧乏者。悉家給而人足。而勉吾力以紓其困。俾丁賦無一逋者。於今三年矣。然而拳拳之意。願始終爲之。不啻三年也。又願吾子孫世世爲之。不啻百年也。因置得小孫家莊一處。計房基園田地七十二畝。四分四釐四毫。距大直沽先塋里許。佃戶十數家。每歲租銀三十五兩七錢三分。擇族中謹愿者。遞司出入。凡二十三丁之賦。皆取給焉。輸



將無悞安享太平之福其贏餘為春秋祭掃之用合雲仍  
飫餒餘盡歡而退歲以為常亦可少申敦睦之忱矣自義  
田既設之後上其事於官案牘永存又勒之貞珉圖形炳  
具子若孫必不敢據為己有族人之心必不敢妄生覬覦  
如有不肖協力攻之此一時之過慮料他日必有人加惠  
宗支繼起而式廓焉瑛豈無厚望歟用是備書顛末布告  
來茲以待我趙氏之亢宗者

包孝肅公廟碑

運使 倪象愷

轉運使始於李唐天寶後守是職者無論已宋代名臣如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陳恕鮮于侁呂公弼歐陽修唐介諸君子皆先後歷茲任  
惟包公之名獨著公諱拯字希仁宋時由龍圖閣直學士  
出為河北都轉運使時公私充斥競言財賦公獨守祖宗  
法不聞別有改創利徧魚鹽威懾戚貴其所為政寓慈惠  
於剛毅之中故至今士大夫猶想見其風徽以相感厲下  
至僕隸妾媵以及牛童馬走無不道其姓名述其遺事津  
津焉且凜凜焉若前日事者此豈勢力智巧之所得爭歲  
月寒暑之所能滅者哉誠發於中而情見於外也惜轉運  
惠政史闕略不傳無考鏡然公孝篤於親忠結於主關節

不到笑比河清正直有為之氣其感於後世之人心者尚  
耿耿不忘則其措之當時者必歷歷可信然則公之政雖  
不傳而所以傳之者至矣昔召南詠歌召伯之化至愛及  
甘棠而終不言其化之道韓昌黎刺潮州至今民水旱  
疾疫必祝而蘇子瞻作廟碑亦不縷書其政治蓋有可指  
者尚偏而不全而至於無可指者直久而愈篤故聞聲知  
人不言而喻不然公去今遠矣既未嘗親被其澤又非求  
媚於神而何以愛慕之而俎豆之焜蒿悽愴若或見之其  
得於人如是哉愷承乏長蘆才弱力腐望古生愧滄州運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判史君尚廉分職二載恤商體竈有公之心因宋轉運聽  
事舊地新公祠宇以光薦祀以答人心前官保孫公今制  
府高公鹽政三公直以繩人廉以澤物諸所設施與公合  
轍於是允其所請屬愷酌量經理商竈士民鼓舞趨事匝  
月落成延主持奉香火有司春秋祭享史君請記於余因  
書其事於石嗟乎轉運一官古來衆矣且其人皆賢而有  
為者而公獨廟食茲土數百年馨香如一日且可期於無  
窮我於以知公之德澤之深且遠更以見直道之公為不  
隔於三代也



重修儒學碑記

迎使 盧見曾

自古建學者必於國之陽。塏爽之地。宅高勢崇。使瞻而知尊。治財用物。使久而恒固。潔其堂阜。使禮行而肅。廣其舍宇。使事集而備。時其繕完。望焉而若新。盛其鼓舞。興焉而不倦。非是無以宏聖道。成教化也。我

朝尊師右文。典禮隆備。道崇

先聖五代之祀。登正從祀。諸儒建書院。加特科。廣博士弟子員

額。九州俎豆之區。罔不承流向風。以仰副德意。天津於

神京為左輔。東距大海洋。船鹽筴。百貨之所輻輳。又自明以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五

來。為軍衛之地。其改為州治。因而陞府。幾三十年。人心風俗之漸染於功利。猶有未克不變者。所以崇奉學宮。習祭菜。鼓篋之儀。以播絃誦之雅化。視他郡尤為亟。政理之要。莫有先焉。歲辛未。余遷長蘆運使。始至釋奠。仰瞻殿壁。彫剝門廡。欹斜。樞星門內外。水滸而蘆茂。席板以渡。迺得進。而瞻禮。頽垣通市。完者亦卑。不及肩。為慨然太息者久之。謀修建於臺。使者高公恒。公曰。吾志也。按察司副使董君承勳。知府熊君繹祖。聞之交贊其事。適簡官師之能受功者。率作興役。疏其水而去之。使無復淤。雜其草而絕之。使

無復苗垣宇所設。增其庀。植其傾。木石所施。汰其朽。任其壯。滌之聖之。丹之麗之。自堂徂基。周內及外。凡學所宜具者。靡不畢舉。於是枚枚翼翼。瞻者赫然。知學宮之尊。而仰聖教之大。且將使津之士。因是興起。以臻乎日新之盛。而復推其餘。以及里巷鄉曲之間。皆知慕文學。而敦禮讓。夫固予所旦夕期之者已。是役也。經始於乾隆辛未七月。其落成則以十月庚子。凡八十五日。而畢工。計財用之費。為金一千一百有奇。云抑考天津於明之正統。始建學宮。歷景泰至崇禎二年。而修者五。我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五

朝自順治十年。至康熙四十七年。而修者四。雍正九年。陞州為府。十一年。知府李君梅賓。修建府縣兩學。迄今甫十八年。而修者三。是何後之修者。若是其亟歟。余維津為水鄉。水不治則壅。壅則地潰。官之垣墉屋舍。因以頽圯。官斯土者。苟其以時疏濬。而葺治之。於以敦行典禮。崇獎儒術。輔成

聖天子覃敷文教之盛。而毋視為緩圖。斯則余之所臨文興歎。而不能無望於後之人者也。

問津書院碑記

迎使 盧見曾



世宗皇帝御宇。飭天下省會各立書院。蓋緣教授等官。部選拘於年例。不必盡賢且文。又弟子員散處。無由朝夕相見。一一端其德行而課其材藝。乃於學官庠校之外。別建一肄業之所。禮聘名儒。掌其教。拔庠士之尤秀者。資以膏火之費。使朝夕與居。以授經而講藝焉。其為興德育才計。至深遠也。嗣是郡縣有司承

上意。旨通都大邑。往往設有書院。士習蒸蒸。進而益上。天津以百川朝宗之地。而為京師左輔。感化最先。輶軒採風者之所首及。顧闕焉未興。余竊病之前。太平府通判查君為義告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元

余曰。家有廢宅。在運署之西南隅。其地高阜。而面陽。形家以為利建學。蓋筮之。筮從白之。總督方公觀。承署鹽院。高公恒均報可。爰庀材鳩工。位其中為講堂。堂三間。前為門。後為山長書室。而環之以學舍。凡六十有四間。計費白金二千四百有奇。經始於乾隆十六年辛未八月。落成於十七年壬申二月。適吉公慶來視鹽政。為延名師。立教條。入學鼓篋。宵雅肄三。賓燕禮成。容止有林。越翼日。諸生踵門謁請。所以名是書院者。爰進而詔之曰。若濱海。亦知夫海乎。孔子之道。猶海也。學者。漸至乎道而止。今之制義。其津

筏也。學者。因文見道。譬如汎海者。正趨鼓楫。候勁風。揭百尺維長綯。挂帆席。然後望濤遠決。乘蹻絕往。以徐臻乎員嶠。方壺蓬島之勝。若自厓而返。與終身於斷港絕潢。而不能達者。皆不得其津者也。余姑導使問焉。毋致眩惑於沙汭之雲錦。懣於暫曉之蜩。像則庶乎其不迷於所往矣。諸生再拜曰。有是哉。夫子之詔我也。敢不顧名思義。以勉承教。愚於是伐石紀言。述事所緣起。而名之以問津云。

書倪節母王孺人行略後

進士 王又樸

余師方望溪先生。退老金陵。余以職事謁上官。至必就先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生。先生詢余曰。天津亦有奇德異行。足以傳者乎。余唯唯。未有以應也。及余謝老將歸。過邗溝。適有築堤之役。留泰而倪生鏡。自鄉來從余遊。書其嗣母王孺人之節行。求余言以傳。余以孺人之守節撫孤。凡士夫家。知禮義。重廉恥者。皆能之。况已奉旌典。行實列禮官。將為史館所採錄。而又何待余言。以為重乎。既而鏡言其母之居貧作苦。約已豐人。宜家及恤下。諸事。并述其所以訓誡子孫之言。與行狀。余始稍稍異之。既又言其母之事。祖姑能得其心。命主家政。有惠逮下。必曰



此太夫人意如某事某事皆其實蹟也。余不覺憬然動容。肅然起立而言曰。有是哉。此德盛禮恭聖賢之行詣。而乃得之於婦人女子乎。夫好行其德而樂居其名。人情也。然且有攘美者。然且有嫉能者。彼非在衣冠禮樂中者耶。而然且如此。至於窮居閭巷之士。欲砥行立名。恥其聲聞之不著。輒自炫奇標異。以求有聲勢者之援。則皆今日男子之行也。至於善則歸君。過則歸己。古純臣之義士大夫所不能為。而孺人能之。方且風示天下。以為具鬚眉者所愧。恥而奮焉。以興。而豈僅僅焉重閨閣而端女範而已乎。獨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惜余師已歿不及得其文以傳孺人也。且余與倪氏交自祖孫父子三世矣。孺人之賢如此。而余不能知余之龔贖其可愧又何如也已。

殷貞女哀辭

查禮

自古節烈之婦。往往臨患難。際幾獨以一死完其身。若夫遇人不淑。遭其凌暴。雖志芳行潔。不以為德。反以為讎。其遇尤可憫。而其心之難白。有百倍於患難。幾獨者。若天津貞女殷女。可哀焉。殷氏本貧家女。幼失父。惟兄母是依。年十六。嫁為村民邢文貴妻。文貴素無行。其母趙氏以淫佚

聞初文貴娶于氏。以貞慎故。出之。聞殷氏孤且美。以計復為文貴娶之。而殷氏堅貞逾于氏。趙氏怒甚。乃與文貴日加撻楚。以沸湯沃之。燔灼其體。體盡潰爛。郡守劉公知其事。委邑尉訊驗。而氏絕口不言。夫姑之惡且守禮甚篤。欲驗其創。不可得。未幾氏卒。邑令張公歸。自上谷躬為推訊。盡得其情。即置趙氏文貴於法。而氏之節始著。是日傾城往觀。無不誦郡邑二公之廉明。而慶殷氏之貞。得以不朽也。余謂氏之遭遇。為人世之至不幸。幸而郡邑二公為之表揚其事。其亦可以無憾矣。爰作辭以哀之。辭曰。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清且直兮。白河之流。高城巖巖兮。時河之洲。有女食貧兮。深源之裔。負郭而居兮。甘心疏糲。惟鳩媒之無良兮。棲鸞翼於荆榛。播桑中之餘波兮。將貞者而胥淪。羌惟賣珠以牽蘿兮。知市門之不可倚也。寧焦灼而焚如兮。亦何悔乎。九死也。行路為之涕泣兮。鄰里為之輟歡。喜父母之孔邇兮。邑魯恭而郡袁安。嗟守禮之獨嚴兮。媿呈身而識面。蓼食辛而自知兮。忍中葍之外。煽魂冥冥而長逝兮。從婺女與靈妃。雖膚髮之毀傷兮。完禮義而全歸。嗟輕塵之棲草兮。誰抱貞於空谷。植污泥而不染兮。宛青蓮之馥郁。荒



邱而憑弔兮慨葬玉之深深聊陳辭於遺蹟兮庶千載之下得以識匪石之良心

重修長蘆公所碑記

運同孟淦

使署西北隅有長蘆公所焉初始康熙十三年乾隆五年踵修之前使倪公詳其顛末而勒諸石所謂虛謀集益之義也迄今四十餘載相沿既久頽圯殆盡而未嘗有過而問焉者壬寅夏我運憲張公

簡命蘆蕘使事甫駐節省情形按虛實準情酌理仍利祛弊靡不至當為之歎曰商力衰而人心渙即公所而大略可觀矣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於是指陳利弊愷切詳明我督憲鄭奏聞

廷陛旋蒙

特恩加價自是困者復甦歡騰載路咸曰將何以答

聖恩而酬憲德也惟有同心協力俾蕘務公私歸於萬全亟宜率

由舊章復厥成規遂以修葺公所請使者曰善為申院憲

如所請蘆商踴躍捐資庀材經始不月餘而落成余嘗過

之見夫濟濟公庭井然煥然即所謂虛謀集益之義也嗚

呼仁政入人之深移人之速願若是歟雖然靡不有初鮮

克有終後之視今安知不猶今之視昔吾願諸商謀於斯

議於斯棲風雨於斯永矢公心久而勿替無忘

聖天子有加無已之洪恩賢使者惠愛長蘆之至意也是為記

義塚碑記

運使張棟

蓋聞人死曰鬼鬼歸也終死之事曰葬葬藏也葬以藏斯鬼有歸也停棺而不葬鬼無歸矣生者安乎曰不安然則其忍而為此者也曰無地也無力也無地無可葬無力弗能葬也停棺其非不得已也嗟乎此陋俗之所以相沿而官斯土者之所弗忍觀也天津地濱海又介衛潞合流之衝形勢窪下每當盛夏大雨時行地多積水凡居民之貧不能葬者往往飄零淹沒見者心傷余承乏茲土欲擇地為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置義塚而難其經理之人適錢君蔭南程君瑛與余有同志遂各捐廉俸為眾倡眾亦樂輸以應舉凡經營建置溝防封樹之事皆屬二君任其勞其地在津之西南隅截長補短為頃一為畝二十並於塚旁構造數楹備掩埋之具設典守之人經始於乾隆甲辰三月迄七月而規畫乃定先是有郡人李氏捐地十數畝周圍鑿坑里中有倒斃無主之屍悉葬焉號掩骨會其地與今塚毗連而費出募輸常虞不繼今從錢君請總兩處籌之每年於商捐公項內



動給銀一百六十八兩。源源支用。以專司事之責。成免募輸之紛擾。誠長策也。夫既有掩骨之墳。又設埋棺之塚。其為地已寬。且所需者一抔之土。所費者一舉之勞。其為力亦易。地寬而力易。而猶以陋俗相安。忍令死者飄零淹浸。為無歸之鬼也。民雖貧。必不然矣。事既成。特立檔案於官。以儲經費。而備稽覈。其必於官者何。亦曰。此非徒眾人之為。而固

聖天子仁育萬民。澤及枯骨之至意。所為推廣於萬一者也。庶其行之可久乎。顧余今以憂去。而二君居官稱職。又將不次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而去。所冀後之經理茲事者。勉思所以繼之也。爰敘其顛末。而書諸石。凡供是役者。均載焉。

詩

朗吟樓

王公弼

仙人黃鶴舞婆娑。飲吸長鯨醉踏歌。乾坤何處著雙眼。乘風偶爾來滄波。滄波江上看明月。劍星夜半寒光發。飛劍長空落鴻影。斷蛟剗兕戲溟渤。為問靈砂果可傳。願借仙人丹九還。仙人得道寸心裏。點石恐誤三千年。瓊臺紫府尋洞宅。好此樓居高百尺。大笑不知宇宙寬。俯臥尚嫌天地窄。黃公壚畔酒如泉。朗吟樓下多漁船。烹鮮浮白醉神仙。醉後詩狂欲上天。上天下地何所有。醉夢醒時仍問酒。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三

閒來樓上對仙跡。仙乎仙乎吾與友。

王公弼

朗吟樓呂祖祠

丹梯插碧枕河流。可是仙人好樓雲。駐屐疑蓬島近。月明還憶楚江秋。洞庭西放雙鳧去。滄海今隨一劍遊。夜靜波澄聽唳鶴。醉驚珠斗豁吟眸。

朱彝尊

驄馬行送任御史 珙 視饒長蘆

春明門東驄馬嘶。奚官新鑿碧玉蹄。紫茸鞞鞞錦障泥。使者衣繡行長隄。寒花露草烟淒淒。千樹萬樹楊柳低。津門此去三百里。來朝定指西沽西。長蘆鹽筴通青齊。君今乘



馳按左海。章綬不殊。還會稽。我歌。馳馬行。君騎。馳馬去。明年策馬來。春明應記今朝送行處。

過滄州 王士正

春草千里合。春波兩岸生。迢迢新柳色。碧過卅分城。

登津門稽古寺閣 高爾修

歲餘積雪苦凝寒。閒步登臨古寺闌。百雉金城窗外峙。

灣漕水坐中看。東浮烟霧巖樓市。北起風沙燕塞巒。乘興

欲窮千里目。

帝京遙在五雲端。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天津夜泊 周綸

搖落悲秋擬問天。夜鐘岑寂纜行船。銀河無路看垂盡。壁

月長空照自圓。京洛弟兄憑短札。鄉園風物憶殘年。津河

一綫通瀛海。遮莫仙山隔暮烟。

無棣城 胡惟一

無棣荒城何處尋。兒童指引到河陰。霸圖無改山川舊。劫

火俄驚草樹深。點點寒鴉歸暮堞。行行野鷺起秋霖。人間

多少繁華夢。瘦馬斜陽太不禁。

天津關用薛文清舊韻 查慎行

地勢東來一掌平。忽開官閣起崢嶸。風腥曉市知魚賤。客  
過嚴關喜篋輕。暮雨暗添丁字水。春陰低壓直沽城。雲帆  
轉海非難事。誰念東南物力傾。

桃花寺 查慎行

已過桃花口。再問桃花寺。獨客叩門來。老僧方坐睡。欲知

春淺深。但看花開未。

舟次天津 曹鑑平

春月辭家出津門。入夏過從知燕市。近還見海雲多萬朶

臨高阜。千帆蕩濁河。幾回哀雁度。鄉思更如何。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海光寺新河開成賦老泉水官詩韻 僧成衡

殿堂闢草莽。鐘鼓集人天。鑿渠三百丈。疊橋并駕船。船以

泛巨浸。橋以俯澄淵。毒龍已弗制。况彼鼉與鼉。潮音雜梵

音。貝葉香風翻。浪花涌天花。天女來雙鬢。殷勤瞻古佛。獅

象擁青蓮。安排成北海。還往多南蠻。朝霞映晴波。似旛還

似旛。半輪浸微汐。如梳復如卷。或來戴山簷。或潛橫海鯨

水清竿莫釣。浪濶罾難振。居民類蠶戶。過客比鞦韆。蘆葦

隱漁唱。高柳颺炊烟。斜陽一徙倚。風物儼鄉關。

宸章大小賜。巷曲長短編。斯河自千古。



天子同萬年。孰云九鼎重。巨力擊不難。馬駒大樹蔭。歸宗一味禪。  
後來其我知。努力圖光前。

之葛沽舟中雜詩四首

吳雯

曉日龍嵒近。直沽遙遙帆影出。平蕪眼前芳草衡湘色。只  
少春山叫鷓鴣。

雲母窻開水上樓。依依楊柳拂行舟。無端載酒彈箏過。都  
捲珠簾看不休。

短蒲沙帶退潮痕。花裏樓臺柳外村。暫歇吹簫倚雙槳。閒  
看絲網摘河豚。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五

海畔人家沙上居。長河東下又分渠。紛紛曬網斜陽裏。可  
有仙人孫賣魚。

觀海

吳雯

始識朝宗大。登臺觀廣洋。乾坤成頌洞。風雨失尋常。日照  
扶桑小。雲流太古荒。蛟龍通窟宅。魚鱉沒橋梁。一氣元精  
合。千帆島嶼長。飛仙如可接。鶴馭轉茫茫。

望津門晚烟

張坦

津門衍平疇。矚目數千里。落景延殘城。晴光碧於洗。一葉  
無端倪。灑然塵慮委。微風不滿林。波痕彌清泚。墟烟藹藹

生萬縷散如綺。樓臺隱隱罽。麗掩映遙峰紫。瑤室吐火珠。金

光浮兩溪。溪樹漾參差。青蒼兼葭倚。水天不復辨。元氣混

茫。裹遠觀崑崙。霞蒸蒸照赤水。近覩泰山雲。觸石膚寸起

素練雜紅綃。兩兩差可擬。烟光亦恒景。燦爛無如此。或云

近海天。沉澗遙相被。或云近丹闕。光輝騰瀾瀾。大造本自

然。具勝在物理。遐矚當暝時。轉與朝嵐似。漸窺天鏡明。咫

尺銀漢指。彷彿紫光中。飄飄來仙子。有志在凌烟。輕身騎

赤鯉。

發天津

張坦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早

駿馬隄邊路。征衣拂曉晴。寒雲澄海浪。殘雪凍沙城。連袂  
皆同調。辭親暫遠行。遙知吳地草。旦晚發春榮。

寄題臨津樓

儲在文

高樓迢遞俯河灣。檻外浮雲自古今。齊履舊傳無棟遠。禹  
功惟見高津深。風生畫棟歸寒浦。烟滿璇題接暮林。何日  
披襟攜綠玉。月明陂上動清陰。

卬兮城

運司張璪

童子採藥來。相將凌扶桑。徐福誕妄流。大言欺秦皇。至今  
卬兮城。秋草填斜陽。



釣魚臺

張璨

昔時垂釣叟避居東海湄就養盡歸來遂為王者師始知

周家業九鼎懸一絲

朗吟樓

張璨

仙人亦賦詩仙人亦飲酒詩酒即仙人仙人何處有三過

朗吟樓獨立空搔首

馬跑泉

張璨

泉本地中行偶為馬所得名以馬跑泉示以別鹵斤勺罷

味餘甘勿筮泥不食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聖

題院署後繹志軒

傅維祖

鵬翎迅疾乍離弦電閃星流堪洞堅曾制驕猿號樹裏更

教飛雁落雲邊道惟用直應無阻志在持平自不偏物理

細參公意在肯將如矢讓前賢

九日奉陪莽大廷尉環水樓登高

傅維祖

半醉黃花酒同登環水樓波光足下轉帆影檻前浮西北

神京壯東南海氣秋清颺吹兩袖開府自風流

題香林院

傅維祖

小春天氣暖行飯到香林流水西來合瀛波南望深樹涓

歸夢境猿靜習禪心暫對黃冠坐喜無塵事侵

登環水樓

魯之裕

鎖鑰津門柏府雄才旗秋漾碧波中河通大海聲彌壯人

上層樓眼愈空跋浪鯨鯢歡得雨濟川舟楫快乘風

堯天猶自憂昏墊倚檻誰思度土功

題莽大廷尉院署記後

魯之裕

莽公今純臣明志以澹泊歷官中外間左右一無攬

天子命巡蘆以公執事恪蘆固離鹵區官解易傾削僉云弗美觀

議宜金與獲公曰奚為哉陋卑吾所樂聽事視事耳安在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聖

事丹堊爾商爾竈倚比年孰不瘼露處紛有人吾何宴阿

閣食則屏肥甘器則安鹽惡惟期廣萬間大庇茲羸弱維

春公出巡羣情競荒度不日攻之成公歸視而愕輒欲示

後人此記所由作仁哉我公心恤商至此若夫人惟弗仁

奉身斯不約奉約而心仁詎至于民虐予交公也深予知

公也灼為公作好歌以昭其大畧寄語後來官勿復恣恢

拓

題環水樓

沈儼

百尺烏臺俯碧湍登臨每向靜中看怒濤聲震疑排闥駭



浪花飛欲繞。闌地近滄溟。思煮海時逢。熙皞慶安瀾。波臣退舍皆膏壤。一望平疇眼界寬。

題莽大廷尉院署記後

沈儼

我公崇節儉。一解傲官邪。輪奐何須美。蓬茅亦可家。衆工趨葺治。公意懼浮誇。物力皆當惜。人情務去奢。理磋商自裕。聽政吏無譁。衛

國心彌切。謀身志肯賒。繕垣思保障。敷土護堤沙。涸鮒沾波潤。哀鴻絕怨嗟。臣心真似水。

帝谷乃無涯。作法示來者。相期戒踵華。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望

題莽大廷尉院署記後

錢陳羣

公乎真愛商。視商如赤子。鎖解枕河濱。數椽仍湫廡。公笑而安焉。曰。豈商之使自有利。公者多欲藏于己。往往量移時。并攜及床第。上好下必甚。其事良可鄙。我今奉

命來。詎可蹈舊軌。由來純臣心。澄白淨如水。一錢不欲名。以力挽

頹靡。商家感此意。頗厭纂組侈。先公而後私。了不煩笞箠。伺公視東郡。農事猶未起。鳩材繕公署。稍稍臻合美。公顧而安焉。豈曰我之使。乃今既輪奐。我盍其紀此。俾後之來者。可考而知矣。洎乎役將滿。故事易巡視。

帝曰。谷汝來。其無以易汝。錫汝車服。庸晉汝總。廷李。公益早夜思

所以稱

明旨。今年暑雨愆。廬舍多傾圯。尾閭不停洩。積水望瀾瀾。負襁無

寧居。豈惟失耘籽。公設黔奴粥。赴者百餘里。劑盈而酌虛。治道得至理。我適奉母歸。扁舟十日艤。採風書其事。庶幾珥筆史。願公恢廣廈。煦覆同衣被。鈞樞運心衡。位望高自揆。請公政事廳。僅容旋馬止。

夏日遊水西園次海昌師相原韻

錢陳羣

長河北下獨當門。答省先生署作園。此日停車逢夏五年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望

時繫艇正黃昏。閒情未要鳴騶近。小坐惟聞孔雀喧。最愛公餘成往復。藥欄曲徑一開樽。

將去心情欲少留。海天景物望中收。百年那得干場會。一飲真當三日休。桃李無言成過眼。水雲有約話從頭。舊遊緩步尋詩地。歷歷猶能記某邱。

題莽大廷尉院署記後

查奕楠

惠澤清操起湖鱗。坐令商竈盡迴春。數椽詎足酬公德。物力猶煩詔後人。

精純已釋身家念。去住奚分人我爲。願假鹽梅劑天下。萬



問廣庇識無私。

正月九日過海光寺

胡捷

春郊策馬日初暹，正是沙平草淺時。澗道猶聞冰瑟瑟，溪頭已見柳絲絲。談元入坐翻新偈，憶往登樓檢舊詩。紅鶴白松成寂寞，海天寥濶動相思。

九日登稽古寺閣

沈起麟

拾級登危閣，攬衣緩步行。驟驚飛雁近，恍覺暮雲平。屋瓦如鱗次，河流似練明。試聽簷鐸振，空外忽傳聲。

天津

章琦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星

海氣忽吞城，潮來破浪行。到門舟上下，繞軸水縱橫。天意歸秋色，鄉心隔雁聲。載歌欵乃曲，別浦暮烟生。

鹽關夜歸

運使 蔣林

高城月出四天寒，樓閣如霞望裏丹。籠燭不須迎馬首，廉燈早已夾河干。魚鱗屋比千家小，雁翅船連十里寬。

聖代即今徭賦薄，津頭誰信客程難。

冬日過海光寺

佟鉉

斜逕紆徐指梵宮，板橋村落畫難同。微冰凍積溪頭雪，枯樹狂號野外風。十里籃輿冬日暖，孤城蕭寺海天空。到來

為覓湯休話，人在茶烟總影中。

天津晚眺

巡鹽御史 余縉

秋原鳴絡緯，落日照黃花。渡口喧津樹，漁舟動遠沙。深常鬪鵲，簷際尚留瓜。河渚中流隱，孤城雨後斜。田家三四媪，負子話桑麻。

觀滄海日出歌

李之嶧

曾陟虞山之峯，維摩寺中有楚僧好談異。咫尺蓬山一島孤，幻影驚看曉日出。又聞岱宗絕頂之東巘，扶桑夜午已堪辨。撼波一抹海天孤，倏爾明霞奇難象。年來屏居滄海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星

曲竹雨松風，隨斷續。披露坐玩玉繩明，棋牖臥耐羲輪旭。懶軀無匹亦無醫，食貧有道差免辱。喜隨驄馬侍御踪，更追花磚學士躡。地平競頌海無波，天成欣覩燭調玉。九歌勿壞六府修，臣力當竭臣心驚。荒度經年濱海濱，衝泥揭水隨鴻鵠。一朝信宿海上村，海風吹我爽如浴。南瞰北兮城，徐福一去燐火走青。北望麻姑臺，方平何處雪浪成。堆吁嗟乎，秦始皇漢武帝英雄天子氣，蓋世經國不知稼穡。艱海上求仙究何濟我。

皇御世陟禹迹，殫力溝洫諮碩畫。夢卜良弼度有人，多士雲蒸爭



奮翮霄塗不識微躬勞探奇子夜來沙磧蛤蠣灘潔如雪  
風潮音迅若决遠星歷歷互明滅此時漢影正西垂此時  
蛟舞龍猶咽漚鳥互驚飛且鳴東來一炬紅勝血橫如大  
火流莫追开如立電光盡掣蒼龍閃目熬燥睛象緯笑指  
啟明微須臾巨浪如擁銀又疑玉塔影倒揭琉璃世界水  
晶宮月晦見日真奇絕天光欲曙海氣寒黑雲匝布如屏  
列微茫漸覺星光疎絳霧頓開綺霞撤萬頃金波擁金輪  
燎原共驚光焰烈轉瞬一躍尺五天蓮花猶燦暘谷穴誰  
遣巨靈擘乾坤陰陽互根萬象陳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巽

堯舜當宁化理醇耕鑿千村作復息梯航萬里尊且親無分南北

東西四海秀頑老稚貴與賤同是葵傾就日人

登朗吟樓

樊世翼

岡巒體勢聳河滄三輔探勝此樓古烘之以日扇以風會  
駐雲軒留仙語慨想終南學道年白石青松冷伴眠絳闕  
元關通上下氤氳呼吸注丹田劍光如水復如雪羽衣縹  
緲隨明滅吟殘皓月和清風數聲清籟九霄徹乍似龍吟  
出深潭還如鳳叫破烟嵐劉琨孫登今縱在塞上蘇門詎  
可參帆影悠悠流夕照驚鷗駭鷺隨飛棹滄波不盡滾滾

來猶似聲聲學長嘯贏得人間一日閒藤杖芒屨任往還  
獨對遺蹤思古調宮商長繞畫梁間

天后宮

于廷獻

驅使封家十八姨龍洋鯨浪坦如夷三津宮殿同瞻仰萬  
里帆檣盡指迷彩蝶祗今來海舶神鴉終古拂靈旗  
聖朝重譯爭修貢呵護傳聞事更奇

過西沽戍臺

胡忠楨

客路蒼茫外殘陽隱堞樓崇基接大野孤影鎮長流海氣  
蛟龍靖人烟草樹稠太平無戍角牧笛入清秋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巽

三水中分

天津知縣

張志奇

風帆葉葉下津門亂水縱橫海氣昏合處那從辨源委分  
流終自見清渾

七臺環向

張志奇

畿輔巖疆有駐師七臺基布自屢屢時清無復驚烽火盡  
日靈風捲畫旗

濱波浴日

張志奇

海門東望拱

神京萬里鯨波靜不驚極浦方看騰紫氣樹頭條已挂金鉉



洋艘駢津

張志奇

一水淼茫浪拍天吳儂書舫逐人船。

聖朝何意通蠻貨自為觀光近日邊。

浮梁馳渡

張志奇

萬國輪蹄盡此經方舟鐵鎖壯金城澤梁無禁行人歇開

聽關門鼓角聲。

廣厦舟屯

張志奇

亭亭依岸艤

龍舸碧瓦參差照綠波。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吳

玉輦不來春樹長遊鱗爭比舊時多。

南原樵影

張志奇

城中鴛瓦碧粼粼極目平原遠市塵古徑寒林樵擔出分

明摩詰畫中人。

西淀漁歌

張志奇

瀾漫野水集漁舟網得金鱗發棹謳斜日微風吹過岸一

聲聲出白蘋洲。

過慶國寺

萬光泰

去海無百里河流何滔滔午風既云息晚潮亦已高精藍

濱水溪訪古恣搜撈山僧不解事斷石填牆濼呼羣曳碑

出春蚓迷秋毫聳牙交口讀汨淵澄泉洶嗟嗟古遺籍幾

輩埋蓬蒿唐宗昔雄武跨海橫征艘寺係唐太宗征高麗回息上處俗名挂甲

寺青萊沸雷鼓平壤鳴霜刀幸也得勝返虎旅辭伏竅不

然亡隋續世事紛牛毛。

國家耀文德箭箠弓亦棄不縣魚門胃寧試楚練袍寄語太平

民無棄耕桑勞。

節烈四婦歌有序

查禮

天津舊有三婦合葬焉一為譚某妻陳氏一為阮某妻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吳

諸氏烈死一為趙某妻裴氏以節死乾隆元年八月

十八日金振妻丁氏無子視夫舍殮畢旋殉柩側里人

請諸當事與三節烈合葬稱節烈四婦云

君不見文文山作正氣歌津城節烈何其多父老向子說

三婦往往涕泗為滂沱二婦不受疆暴汚秉貞浩氣還太

和一婦食貧甘苦茶冰心鐵骨玉為質不羨膏粱華腴珍

羞羅凡此稜稜不可屈堪比蘇卿持節牧羊坡三豕纍纍

一抔土丈二碑碣字不磨碧天霜月何皎潔羞照人間含

羞妖冶嬌翠娥聞風興起金氏婦夫物無子奈少何照見



古井水不波泉路匪遙矢靡他里巷聞之各酸鼻莫不心  
欽足頓手摩挲嗚呼從來烈節天所鑒公道在人相護呵  
今茲四婦合爲一各行其志同香窩

聖世采風重節義表厥宅里樹婆娑豈無鬚眉愧柔骨高風松  
柏同巍峩

望海寺

查禮

殿角曠曠寒日明憑高迢遞見蓬瀛河分九派門前合潮  
送三山檻外迎煙靄有時浮刹影霜天無際徹鐘聲回瞻

宸翰光華著長使波濤晝夜平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至

中元登海光寺樓寫望賦得八庚

查禮

暑退涼初至登樓客思清魚簾橋外密稻隴寺前平雲起  
連湖色風過帶磬聲佛香吹不斷斜日射孤城

渡子牙河

河西岸卽太公祠

查禮

逝者如斯晝夜流蒼茫百里向滄洲渭濱無復西周土父  
老翻思北海僊籠岸煙寒鮭菜艇沈波月墮釣璜鉤舟人  
指點崇祠在不獨千秋姓氏留

西沽晚歸二首

查禮

西沽水冷野風疎艇載茶煙并束書斜日半林秋柳外荻

花深處賣鱸魚

石橋西畔斷霞浮豆子航邊晚市收獨坐船頭看雁過數  
聲啼破海門秋

正月十日海光寺放魚用東坡西湖放魚韻

查禮

冰底拾魚如拾塊隔冰鞭水如鞭背冰開水活魚拔泥一  
道渾流橫似帶野翁矜物恣柔順便擬攜歸充斫臍可憐  
鬣損尾俱紅更惜鱗殘首竝碎呼童鬻取全其生脫命庖  
厨入淵瀨駭鹿仍歸豐草間羈禽重出雕籠外雪消南郭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至

閒相遜舊事西湖偶成會漁人曬網趁斜陽月吐寒光照  
東海

文中子墓

有序

王又樸

墓在靜海縣河西南舊東城縣之崇德鄉俗名崇先者  
也相傳父老清明日澆奠墓所然免絲燕麥動搖春風  
而馬鬣不可復識矣歲丁亥耕農土中得斷碑復誌其  
墓有金生者增築之遂歸然成墳余小試過此拜墓下  
求讀其碑已半剝落有慨乎中賦以弔之

先生卜地是何年此日聞聲拜墓前古穴蟻封衰草下黃



昏鴉噪白楊邊斷碑猶識千秋事野老還焚一陌錢大德  
由來堪不朽肯教埋沒在風烟

三岔河口 王又樸

千里長河盡人傳是海門地當平處拆水統眾流尊立浪  
魚龍怒奔湖星斗翻憑凌常落魄何處覓真源

書張孝婦傳略後 周焯

不惜冰肌療病身鸞刀引處感蒼旻世人莫謾皆愚孝有  
智何曾益爾親

延師無力痛翁貧中壺居然絳帳陳今日小郎談舊事辨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香猶祝解圍人

沈貞女詩八章 周焯

幽閒季女行賦于歸翩翩比翼未偶分飛

修短匪人允由天造既奪我儀胡不我告

所天惟一秉心無貳敬達雙親俯鑒我志

兄弟不知曰恐身殉厥志未完敢蹈白刃

詰朝卜吉往之夫家謝彼羅綺易爾衰麻

入室悲摧隣里心惻仰見姑媵截然飲泣

飲泣云何痛觸姑感子職未終聊代我特

心結青松行契蒼旻季女幽閒守貞以老

孝子辭五章為張紫垣作 周焯

事驚人符常理銀管書之空前史伊何人張孝子

母病劇盧扁窮綿延三百六十日夜夜禱蒼穹

顧帝已祈佛靈書貝葉指血零藏之藏經閣後世傳為孝

子經

哀哀母病膏肓中叩天叩佛兩俱空孝子苦無計直欲  
身從

母既殂名何用門前坊愈高孝子心彌痛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香猶祝解圍人

弔殷貞女二首 周焯

貞女天津人適同里邢某邢母素有穢行百計誣女淫

不從遂沃以沸湯身無完膚太守劉公聞其事遣尉詰

之貞女終不言閱數日死

一室薰蕕品自分趨風狂犬謾狺狺清水肯受蒼蠅點貞

玉從教灼火焚寃可大伸終欲茹肌雖全腐亦常芬衛安

門外添抔土自此人呼五烈境天津西門外舊有四烈境貞女葬其傍

百計摧蘭不忍聞終能皦皦出塵氛男兒幾箇甘湯鑊奇

節何關飲典墳事雪已消通邑憤傳成爭讀使君文須知



法網從來大不肯窮搜狐鹿羣

觀海

周焯

百里家隣海乘閒此一遊茫無觀水術陡起望洋愁積浪

千重霧遙帆數點鷗三山渺何許我欲問浮邱

冒雪遊海光寺

余懋橋

同雲籠四野出郭度荒陲獵馬遙衝雪潛魚冷鑿冰烟深

不見寺橋盡恰逢僧我欲窺瀛海危樓且獨登

輓貞婦殷氏

張晉生

君不見百尺樓中身一擲又不見望夫山頭化為石從來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藝

貞節亦有人殷氏心跡光竹帛命不逢辰自幼孤秉性端

莊家清白結褵誤中媒氏賺姑趙淫穢苦促迫里巷憤懣

氣不平作為歌謠傳街陌太守劉公素精明遴員委婉核

其真絕口不言夫姑惡含冤隱忍屈莫伸弱質村閭正氣

存不愛繁華便貪生折磨縱苦身何玷矢志靡他命亦輕

越日身死畢此志舍生取義邁等倫十七春光隨逝水魂

依杜宇潛悲辛賴有賢明張明府秦鏡高懸盡得情觀者

如堵其稱快從今草木亦知名天平蒼蒼日月黃如何私

照激烈儼凜若冰霜潔如雪特申大義明綱常昔年殉節

慕衣冠今日完名巾幗香噫人生百歲皆有死此婦獨與

天地相久長

天津道 張坦熊

春早渡西沽浮橋即目偶成

農事方興作鳴騶出郭聯馬蹄波影上人語曙光前簷登

東菑雨答答西浦烟太平原有象休說長官賢

張節婦輓詞

黃謙

娟娟弱質入門而墜新篁有節古井無波

天津賑恤行

博爾和

乾隆二年夏之半時雨稍違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藝

聖憂早捐租

鳳詔頒下頒復籌賑恤勤

宵旰欲溥甘霖潤枯槁敬宿齋宮誠致禱宮懸雅奏撤威英大官

御膳辭珍好七省軍儲飛轉舳截散

天庾百萬斛喜氣歡聲宇宙盈大地生民全比屋入秋汎水溢河

流更

頒府藏修村塾巷戶堅完釜有糧荒年更比豐年足小臣奉

命出京師監理漕儲適觀之不知普遍承

恩者此生何以報無私



丁巳秋夜天津防汛與全事勘工 武啟圖

行行相與到津頭。兩岸垂楊映水浮。景色漸消開靜境。河源可探定同遊。一時清氣通閭闔。永夜精誠貫斗牛。歲月不妨隨俯仰。冰輪先照海天悠。

戊午夏秋霖雨河洶四溢津門地當下衝受淹偏重與丁已秋澇相埒爰誌憫災四章 天津知縣 朱奎揚

利盡魚鹽說水鄉。力田何事每逢荒。漏天十日懸蛟室。破峽千尋瀉呂梁。未雨拙謀殘闔戶。逾年驚覩兩滄桑。金穰火旱原無據。莫漫踟躕問彼蒼。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五

非緣萬壑未安流。南北爭趨滙下游。是處窪田同仰釜。去年陸地早行舟。占文寧謂偏私畢。辨土難期大有秋。涼德小臣慚負職。海疆兩廩

九重憂。

一片波光望渺然。巨區撮壤可能填。頓消地力無毛土。羣仰

天儲續爨烟。八載神功空禹跡。九河霸術擴齊田。天津為九河下稍。只今

疏淪如堪傲。敢憚胼胝說距川。滔滔四野歎淪淪。

帝澤汪洋更有餘。粟截畿南籌緩急。先奉截漕數十萬於津倉以備需用。商通關左

劑盈虛。偏災疊歲何堪命。天賚回天奠厥居。慶爾生逢

聖明世。不教羸弱轉溝渠。

時雨初霽郊行志喜一首 朱奎揚  
入夏炎熇烈。平疇土欲焦。

恩膏重有詔。甘澤遂成謠。柳外扶犁出。橋邊舉網招。喜逢田父話。涼意劇飄蕭。

雲淨碧天曠。驅車為啟顏。蛙聲喧隴畔。日影澹林間。但卜

倉箱慶。何辭泥淖艱。政成非易事。民樂暫心閒。淨慈寺 查昌業

亭亭慧日峰。招提在其抱。側足翠屏閒。湖山莽寒照。午後一聲鐘。惺然發塵覺。昨夜山雪深。巖溜飛晴瀑。

先叔母浦恭人殉節詩亡失已久吳東壁手書見示哀痛之餘作詩酬之 查昌業

患難全貞烈。衷心自作銘。經年亡手澤。削跡痛幽冥。珍重書斑管。游揚播汗青。感君彰隱德。奕葉被芳馨。

謝同人褒揚家母苦節 查昌業



鴻篇今日錫鄉賢。敢望他時太史傳。憂患半生完苦節。詩歌一帙慰餘年。長叨鳳紙書銀管。不數冰桃薦綺筵。珍重琳琅藏古錦。翠珉留付子孫鐫。

堤頭晚歸

姜森

一棹橫秋水。蒼茫渡晚烟。雲陰融岸樹。燈火靜漁船。路怯新橋窄。村憐野潦穿。歸蹤徒踽踽。躑躅斷澗前。

西沽

施士鑑

停瀟郡西畔。潞水東隅橫。帶五千淀。遙隣七十沽。上游收潦滄。南泊瀉蒹蘆。合作朝宗勢。平成溯禹謨。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五

泛望海寺至香林苑觀衛白二河交會處 金相

停舟碧綺寮。憩跡青華觀。晴烟雜花積。宿靄延林散。緇蘆改新制。檻構溢璀璨。開門見大河。日夜納漫汗。京西三百

川。一氣總輸灌。呼吸走風雷。憑陵倒滄瀾。經營一失宜。龍

窟窟高岸。昏烏萬橋宿。晨火千家爨。保障有賢臣。園葵敢

興歎。

扈從

御舟渡河

運同

孟淦

黃黃河水流。六斗泥可計。我聞昔人云。是水來天際。天際

不可窮。到此分涇渭。撼波耀日光。一落千丈勢。波落忽橫流。波回響澎湃。恍若駿馬奔。疾馳莫能御。又若猛虎行。山林皆震怒。巨舟渡此間。劃然判其界。滾滾百里餘。滔滔無阻滯。宛爾游龍游。游龍瞬息去。朔風聲不聞。洪濤勢以細。雷然來黃雲。觀者如趨市。兒童走街巷。男婦不暇避。父老皆歡言。萬年莫能遇。遇此萬年春。舉國若為戲。迢迢三千里。余獨躬其事。

御舟至臨清守淺是夜水忽逆流舟從而去東人傳以為美談

云

孟淦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辛

自古臨清水。滔滔流西北。

龍舟來臨清。潺湲水無力。須臾蛟龍至。攜水中流逆。逆水送行

舟。百里來頃刻。勢如萬山奔。洶濤欲激瀼。眼界曠然清。轉

頭境忽失。時已過東昌。山暮日將夕。但聞東人云。臨清水

仍涸。

孟公橋 家大人佐漕時所擬

孟淦

昔年我作津門遊。津門滔滔津水流。中有長橋偃波臥。天

矯宛若游龍游。橋長水長勢摩盪。石澗金隄光滂漾。烟蘆

水竹秋滿前。千村萬落背還向。平湖油油碧于醅。滌泗十



里橫歌舫津門士女來橋頭。橋頭如市壹何壯。大車小車絡繹行。我時下馬欲郵亭。試問此橋初誰氏。津門父老羣誇稱。誇說此橋非從古。太谷孟公所落成。落成到今三十載。此橋即以公為名。君不見橋之東南峻嶒第一碑。仁風惠政誰所遺。又不見河之西北兩岸木森拱。鬱鬱葱葱誰所種。而我聞之絕不言。徘徊徙倚橋之闌。縱酒放懷留十日。二三知己從追攀。歸來登堂告我父。津門勝事從頭數。我父聞之笑不鷹。扶筇極目臨烟浦。

帶經堂自題

孟淦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空

陋室非新構。從今額小堂。鐘聲戶半月。雁跡一簾霜。石古塵封墨。書殘蠹滿囊。尚遺琴在抱。分付好收藏。堂前亦可鳴琴。即先大夫手額也。

舟次望海

孟淦

極目長窮坐小舟。浮天無岸水悠悠。半鈎月下千峯盡。萬頃波中一葉流。霧氣忽開通海市。山風初起覆重樓。石橋凌處今何在。曾否當年到十洲。

庭樹 樹在北司輝旁先大夫手植也

孟淦

森然喬木已成林。為愛青葱坐小岑。卅載向榮非有意。一

枝庇蔭到于今。漫趨庭下慙寒歲。偶過階前趁午陰。昔日鳴琴曾對此。不知果否是知音。庭即先大夫鳴琴處。

浮橋步月

孟淦

連綿雨後水雲開。白板橋頭渡幾回。午夜星河空萬籟。平潮湧月海門來。

登觀海臺

孟淦

觀海層臺上。遙天共水長。波搖涵渤碣。日動見扶桑。出沒雙潮地。空濛萬古鄉。魚鹽常賴此。極目意茫茫。

鹹水沽聞蟬

孟淦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空

淺深沾上雨。初收特向津門放。小舟借得半帆風。正好綠陰濃處一聲秋。

孟公橋夜眺

孟淦

信步浮橋上。茫茫眼界清。月殘村舍黯。風定海潮平。穩渡先公跡。安瀾赤子情。坐聽垂釣者。還說舊家聲。

丁貞女詩一首

崔緒振

蘭蕙期同秀。吾生何不辰。未為比翼鳥。便作未亡人。成此百年信。來奉總帳新。哀哉慈母別。忍淚向蒼旻。

未識夫君面。誰言恩愛繁。守身惟見義。大節不關情。休道



九泉隔應憐太璞貞清風傳海宇萬里達蓬瀛

初夏與碩方來羅近齋晚登玉皇閣 查善和

昔聞古刹城之東中有高閣凌天風一客攜手相呼引足

履危梯雙瞻矚攀援有如猿升木轉輾不異鳥入籠須臾

山河大地見如駕鵬翼憑虛空是時昏黃冰魄湧金波尚

弄海水紅長河繞郭千里瀉高城枕水百雉雄俯視廣廈

千萬列謂是大賈王侯同吁嗟此身一稊米蟻穴富貴如

轉蓬登閣足令須彌小牛角何必相戰攻持此欲問泰山

叟奚事驅車谷龜蒙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查善和

七十二沽古水鄉東連巨浸波濤長間有池館開道旁參

天萬柳秋蒼蒼潞河日下遙相望舳舻千里啣帆檣清波

一棹隨風颺濯纓令我思滄浪

天子重念薄海疆

詔疏禹績傾倉箱視民所在如有傷

翠華親駐臨康莊百工子來奮錘忙平蕪不日起畫梁温宮窈窕

達洞房曲院掩映通修廊闌干鏤玉樓鴛鴦殿閣錯金躡

鳳凰其西綠竹交琳瑯清颺習習水榭涼萬絲烟雨垂弱

楊俯瞰十畝方池塘松濤過耳同笙簧飛樓仰視雲中翔

中臥古柳山之陽癰腫何止千歲強海棠一染

天藻香有書海棠廳御春風特地驕紅粧遙憶來年時

省方水蒐三月魚龍藏河伯不敢恣狂猖

御舸中流飛蓋黃羽林雲屯鷹隼揚森立豹尾輝旂常比來經

始雜士商觀者不禁如堵牆徘徊徙倚等望洋神飛色動

空榜程扁舟歸去興未央霜天新月烟蒼茫

劉節女 查善和

女為海豐場之窳莊人八歲夫沒以父母無子忍死奉

親十四年媒妁欲奪其志乃死節同人以詩文弔之

死非甚難事惟其義之難當其就死意甚烈千人駭目萬

口譁豈知經營死之所柔腸一日千迴盤快然仁至義已

盡其心乃如古井之水不復生波瀾我讀劉女死節事此

事未可作烈觀入齡何知從一訓其人未成其天完飲泣

吞聲十五載惟孝與節兩不刊豈若世間徇名輩外則甚

疆中已乾艱難宛轉卒償志勝彼豫讓之報智伯荆軻漸

離酬燕丹士夫好奇辨一死聞其說者膚毛寒吁嗟乎其

死之烈何慷慨其生之心尤辛酸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查善和



春日西沽晚眺

金銓

佳色自相招，閒吟過石橋。昨朝足脊雨，一夜長青苗。岸柳

低殘照，墟烟帶晚潮。興闌歸步緩，處處見漁樵。

大沽觀海

天津知縣 李符清

蒼茫海氣接長空，蛟室龍堂縹緲中。萬片風帆天上落，疑

從雲際看飛鴻。

海光寺晚眺

李符清

三津風物似南天，徙倚高樓思渺然。七十二沽秋水澗，夕

陽爭放打魚船。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文藝

李

淀河即日

李符清

兩岸垂楊挂落霞，捕魚小艇傍人家。閒鷗也畏忘機者，飛

入前洲蘆荻花。

王貞女詩

有序

李符清

貞女王秋坪觀察之愛媛，余姻親莊栗堂運同之子婦

也。未嫁，莊生歿，貞女誓不改適。栗堂聞之，迎歸，以哭夫

致疾，未幾卒。

貞女瑯琊王清門嫺禮儀，幼許字莊氏，兩小未結，禡父為

觀察，舅運使，聞名納采，加儷皮，誰知鴛鴦鳥，雄破惟存雌。

一解莊生翩翩正少年，玉樹中折吁可憐。凶訃來到門，貞女

聞之，掩袂涕泗漣。生已許作莊家婦，豈以既死忘所天。生

當奉君舅死，當下從地下黃泉。二解未嫁夫死，文載禮書，斬

衰而弔，既葬而除。貞女豈必不知此，至性所激，禮可踰。三解

從一而終之，死靡悔。耳中但記莊生名，此外何曾有連理。

妾心已作枯井水。四解阿舅大歡喜，歡喜復酸辛。備禮迎歸

是日觀者填通津，憑棺哭夫墳。上堂奉晨昏，貞女今稱未

亡人。五解婉婉溫恭幽閒窈窕，未事先姑克和。印嫂六親仰

之，女師女表。六解人謂貞女宜享修齡，豈知貞女不願生，百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李

年一瞬總歸盡，松柏彫矣留餘青。七解生不同室，死則同穴

夜臺庶可慰蕭瑟，雖死之年猶生日。吁嗟乎，貞女烈婦合

為一。我為歌之，永貞烈。八解



紀

恩詩

乾隆三十六年

聖駕巡幸天津蒙

恩賞朝珠貂皮緞匹荷包等物謹賦詩恭紀

拔貢生臣 朱晉

聖主當陽日。羣公輯瑞年。省方畿左輔。問俗海東偏。耆老瞻

龍仗商民拜

鷁船。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紀恩詩

李

恩綸中使出。

賜資尙方傳珠串。半尼燦。豐貂潤色鮮。花分文綺疊。佩結紫纓圓。

其沐

恩施普。還期報稱虔。章身真淡醴。濡筆紀瑤編。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

聖駕巡幸山東

回鑾幸天津蒙

恩賞墨刻九老會詩貂皮緞匹荷包等物謹賦詩恭紀

生員臣 郭淳

鑾輿旋蹕涖三津。到處歡聲擁萬民。共仰

天顏知有喜。爭傳

與命復重申。引年好續唐賢社。勒石欣看

聖藻新。捧到珍裘殊翡翠。擎來美錦燦麒麟。玲瓏珮結金絲艷。插

曳囊依紫綬。總為

至尊符樂愷。遂教

恩錫逮冠紳。藏之什襲誇東壁。報以歌謳叩

北辰共戴

皇仁叨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紀恩詩

李

寵渥無疆長奉萬年春。

乾隆五十年正月

恩宴千叟於

乾清宮蒙

恩准入宴

賞墨刻千叟宴詩如意壽杖緞匹錦絹紙筆墨硯烟壺荷包等物

謹賦詩恭紀

舉人臣 楊伯璵

壽宇開

皇極。



推恩紀大誦

法宮森洞啟黃髮儼前趨禮數寬逾謹珍肴美更腴何期登

慈死竟爾飲

天廚既醉方申祝傳

言若唱臚

鴻文千斐窈窕滿囊珠如意憑歡舞筇枝許其扶三英宜作服

同寶槐研朱更有連城品還同繡纈俱一時齊下拜

九陛聽嵩呼時際青陽暖年逢大衍符葵衷無以報獻

壽頌璇圖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紀恩詩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

聖駕巡幸天津蒙

恩賞宴於

柳墅行宮並

賞朝珠貂皮緞匹荷包等物謹賦詩恭紀

康生臣 王有源

別館臨畿甸春和肅綵旌江花依水發御柳拂雲高遇

賞因開宴啣

恩遍

賜膠坐依

仙仗正歡戒語聲驚豈獨分甘滙還同錫貢叨彰施真傑采

寵賚勝綈袍祇以葵衷切常承

補座褒飲和兼食德謗劣愧濡毫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恭逢

皇上八旬萬壽長蘆淮浙各商恭辦

慶典祝

登仰蒙

特恩賞看大戲於

同樂園自辰至申刻漏五轉蒙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紀恩詩

賞克什三次乳茶清茶三次得觀萬國來朝普天同慶等戲劇草

茅欣邀

異數頂感難名謹賦詩恭紀

柏梁體二十八韻

拔貢生臣 朱晉

歲在庚戌之仲秋

聖人萬壽符箕疇八旬行

慶施惠周蠲租減賦

愷澤流五風十雨年豐收四民康阜遵道由普天率土呈其球鹽

絺絲泉通車舟長蘆三輔運



皇州山呼列封人儔

詔許中禁隨娛遊席地列坐

恩殊尤

園開同樂排伶優飛仙伽利臨瀛洲烏衣卉服兼扇裘

海市森蜃樓儼然王會圖傳郵八風諧暢音和柔頻

賞克什臘珍羞雲嶼霞乳盈磁甌三清玉茗香氣浮自辰達申五

轉籌小臣頂戴

天恩稠草芽培植逾薪慙涓埃淡隨何能酬含哺頌叶康衢謳

昇平億萬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紀恩詩

三

福祿道永與

天地同其悠

康生臣

張永銳

維

皇建極盡朝宗

壽宇宏開拜

九重南明貢珠裘

盛典臣民祝嘏慶時雍臚歡正慰康衢願

錫燕欣看樂部從方聽簫韶諧律呂俄驚曼衍戲魚龍冠裳輻縷

圖王會草野趨躋識

聖容香茗捧來仙液貴珍饈分處膳夫供頻移刻漏傳銀箭

醍醐玩玉鐘坐久幾忘依

關近歸遲更覺受

恩濃躋堂漫詡當年樂在藻真誇此日逢長紀廣颺綿億載

太平歌舞遍堯封

乾隆五十九年

聖駕巡幸津淀長蘆商人臣宗澄承修

御船交送至趙北口差次得隨鹽臣徵瑞跪迎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紀恩詩

三

鑾輅恭觀

天顏謹賦詩恭紀集唐人句十二韻

康生臣 樊宗澄

睿德摠無邊李觀風五教宣說發生同化育許敬舞詠溢郊廓

言都邑羣方首張魚鹽舊產傳沈任天津轉明鏡裴守金

岸引行旃李敬立

駐輦華林側太宗橫舟淡水前李百油雲陰御陌虞世梅雨灑芳田

宗柳色勻三月李百歌聲徹九天鄭盧照拜迎彌道路杜審

率舞悅

壽年胡元莫以崇班闕杜審欣逢榮耀全宋之類從皆有



召蘇頌

王道固無偏張說

寵命垂天錫源乾曜 康時洽賞延杜審言 顧惟誠濫次陸堅 微物荷陶甄

杜正倫

乾隆五十九年

聖駕巡幸天津蒙

恩賞墨刻十全記墨刻十全老人之寶說

御書福字貂皮緞匹寧綢帽緯荷包等物謹賦詩恭紀

稟生臣 樊宗澄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紀恩詩

七

無逸

宸衷切。

時巡豈憚勤允符千載治。

親灑十全文。

錫福同中外承

恩及組纁冠纓齊耀采。囊佩總含身。懸壁蛟龍護開函艾納薰便

蕃思寸補。

寵眷信稀聞。

聖德天行健微躬喜色欣同聲歌湛露拜手望彤雲。

乾隆五十九年恭逢

聖駕巡幸天津得隨鹽臣徵瑞恭辦

行在宮門差務仰蒙

恩準加級並蒙

賞克什謹賦詩恭紀

近畿

長蘆候補知事臣 高泰瓚

時邁駐瀛津。淑氣陽回柳墅春。五載欣重瞻

日月。九霄掄值傍勾陳。叨承克什分甘永。優敘微勞晉秩頻。何幸

小臣逢

長蘆鹽法志

卷十八

文藝 紀恩詩

七

異敷擬將高厚頌

洪鈞。





長蘆鹽法志卷十九

營建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坨堤 浮橋

謀於始事之謂營。一成不易之謂建。營建亦必有其按也。

盧商久沾樂利。歷奉

時巡之典。以云効子來。則備辦

欽工為要。以云護商本。則防築坨隄為要。排造撥載。修理橋梁。

則所以便行旅。利轉運也。他如官廳學舍。廟宇梵居。普濟

育嬰義塾。火會。何莫非蘆巖之善舉。後之人胥得有所遵

循而振興焉。志營建。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柳墅行宮

行宮在天津城南門外。海河東沿河牌樓外。官門西嚮。內宮

殿南嚮。乾隆三十年。長蘆通綱商人呈請購材。恭建豫備

巡幸駐蹕之所。由巡鹽御史高誠奏準。眾商公捐公辦。其式詳

圖識卷中。所有基址房間。謹照數登記。

御題柳墅牌樓一座。

大宮門一座三間

宮門外左右朝房六間

南北朝房六間。

輦房五間。

轎房五間。

陳器庫五間。

外膳房十五間。

二宮門一座三間

御題石屏。在二宮門前。

軍機處房三間。

左右朝房六間

穿廳三間。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正宮門一座三間

左右值房十八間。

垂花門一座

左右值房六間

御題借樂堂大殿五間

左右遊廊二十八間。

過堂遊廊三間。

耳房一間。

御題播醇齋五間。



左右遊廊二十三間。

耳房二間。

左右過堂遊廊六間。

照殿七間。

左右遊廊十八間。

內宮兩層共十五間。

左右遊廊六間。

耳房二間。

穿堂遊廊四間。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三

內值房共七間。

左右遊廊二間。

左右耳房三間。

東首佛樓一座上下六間。

西洋式戲臺一座。

左右遊廊十間。

過堂遊廊三間。

御題海棠廳三間。

左右遊廊十三間。

過堂遊廊六間。

照廳三間。

御題校籤室三間。

大殿西戲殿三間。

左右遊廊二十間。

過堂遊廊三間。

大戲臺一座後場三間。

後殿兩層十間。

左右遊廊十五間。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四

過堂遊廊三間。

前後值房共十五間。

前後清茶房八間。

前後照房十間。

左右耳房二間。

東苑平臺曲尺樓一座樓下殿廳五間。

臨池順山廳三間。

遊廊六間。

穿亭一間。



臨池歇山廳三間

方亭一座

船式房四間

簾蘿廳三間

宮牆門一座

御題柳徑碑一座

南苑山亭一座

臨河房三間

六方亭一座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五

御題橫橋碑一座

南所廳三間

冊頁房一間

平房二間

三面遊廊共二十四間

御座樓上下六間

折疊遊廊六間穿亭一間

芍藥廳三間

遊廊八間

臨池廳三間

御座船一隻

水手房二間

御題曲池碑一座

東首阿哥書房三層共九間

照房共十五間

遊廊共二十四間

耳房共三間

週圍大牆共二百四十丈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六

乾隆三十三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欽奉

恩旨該商等趨事辦公頗稱踴躍著將長蘆鹽課嗣後改至十一

月底奏銷

乾隆三十五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通網商人接

駕蒙

恩賞給貂皮緞匹等物

乾隆三十六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駐蹕。欽奉

恩旨。鹽坨淹浸著。加恩將鹽價每觔再暫加一文。詳諭旨。

乾隆三十八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

乾隆四十一年。兩金川奏凱。

高宗純皇帝巡幸山東。

回鑾奉

皇太后安輿。駐蹕天津。通網商人呈請捐銀六十萬兩。以備軍營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行宮

七

賞賚蒙

恩全數賞收。較部議敘。

乾隆五十三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福康安奏報剿滅臺灣逆賊林爽。文莊大

田。俱被生擒。頒奉

御製紀事語。恭貯

行宮。眾商叨蒙

恩宴。並賞給

御書福字等物。

乾隆五十五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東巡

回鑾。駐蹕。眾商恭辦

慶典。叨蒙

恩賞。

御賜安南國貢使宴。

乾隆五十九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眾商叨蒙

恩賞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行宮

八

御書福字等物。

嘉慶五年。九月。長蘆鹽政那蘇圖面奉

諭旨。垂詢行宮。率眾商逐一查勘修葺。

嘉慶六年。鹽政那蘇圖奏天津被水較重。海河一帶沿河隄

岸。並

行宮船塢內外房屋牆垣俱多坍塌。眾商請於公帑撥存參

課項下。先行動支。估計興修。奉

旨準行。



海河樓

海河樓在天津三岔河口北岸南嚮西接崇禧觀乾隆三十

八年通網商人捐貲建造。

高宗純皇帝御題曰海河樓。

巡幸各處廟宇。

聖駕拈香於此備恭進茶膳之所樓閣亭廊樹石完整其式詳圖

識卷所有基址房間照數登記。

大宮門三間。

高臺房三間。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海河樓

九

疊樓遊廊二十三間。

遊廊五間。

平臺五間。

穿廳三間。

小旁樓三間。

穿廳北遊廊二十間。

東遊廊六間。

船式房五間。

方亭一間。

御題海河樓五間。

西遊廊五間。

二宮門四間。

楠木房三間。

御座房三間。

東遊廊三十一間。

南遊廊四間。

兩捲房十間。

乾隆九年至乾隆五十九年歷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海河樓

十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恭進茶膳。

嘉慶五年九月長蘆鹽政那蘇圖面奉

諭旨垂詢并行官船塢一律修葺。

嘉慶六年十二月因本年天津被水河樓牆垣隄岸坍塌通

網商人借款查勘修整。



皇船塢

皇船塢在天津城南門外海河開口三里北嚮康熙五十二年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建造雍正元年五月巡鹽御史莽鵠立而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水圍所用皇船苦蓋修飾等項本繫坐糧廳管

理所司之事朕另下旨意交給坐糧廳辦理永為遵行乾隆二

十六年巡鹽御史金輝奏明改建塢房六座每座九間備

貯船隻塢前立石閘一以司啟閉水淺則閉閘蓄留水漲

則啟閘疏洩內塢一座

外塢一座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皇船塢

水手房三間汛房二間庫房七間大門一間圍牆一百六

十丈外塢一座

御舟出入塢房即現開內外塢隨開隨閉復經奏準歸長蘆鹽

政管理五十五年承辦商人因各船桅柁向繫以席片包

裹貯藏恐日久糟損指造房七間專貯桅柁以昭慎重所

有

高宗純皇帝御座船隻並丈尺謹照數登記

御題安福艦座船一隻 長九丈三尺寬一丈九尺

御題翔鳳艇座船一隻 長八丈四尺寬一丈六尺

御題行春舫如意船一隻 長四丈五尺寬九尺五寸

第一舟一隻 長三丈四尺寬七尺五寸

二號沙飛船一隻 長八丈六尺寬一丈六尺

三號沙飛船一隻 長八丈六尺寬一丈六尺

新沙飛船一隻 長九丈一尺寬一丈八尺

頭號湖船一隻 長四丈四尺寬九尺四寸

二號湖船一隻 長四丈三尺寬九尺三寸

烏圖里船二隻 長二丈六尺寬五尺二寸

嘉慶五年九月巡鹽御史那蘇圖面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皇船塢

諭旨垂問船塢率通網商人查勘修理

嘉慶六年天津被水較重所有船塢房屋牆垣隄岸俱被淹

浸巡鹽御史那蘇圖奏準通網商人借款逐一查勘重加

修整



護坨隄

長蘆鹽務舊在滄州。滄州西門外有鹽坨。生鹽運到堆貯之坨為外坨。熟鹽改築堆貯之坨為內坨。向繫各商自購地基。自滄州運司移駐於天津。即在天津海河東岸設立鹽關。因以立坨。其地本鑾儀衛庭燎廠所徵金燈火把葦地。後經奉裁。交與商人貯鹽。每年收坨租銀四千二百兩。坨有新舊兩坨。立石碑為界。石碑南至季家樓為舊坨。各商從場運到生鹽。堆貯於此。石碑北至鹽關口為新坨。各商配引。改築熟鹽提貯於此。坨臨海河。背東淀。多水患。築壩圍岸。各商隨時修整。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稱。天津地勢窪下。為眾水匯歸之區。每遇恒雨積潦。上游之水下注。往往有衝決之患。天津貯鹽坨地。為眾商資本所在。一經淹沒。商本盡傾。請修築隄岸。以防水患。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管建

護坨隄

旨準行。乾隆十五年。夏秋大水。坨隄衝決。坨鹽被淹。巡鹽御史高

恒奏。準緩徵眾商重築坨隄。乾隆二十二年。夏秋水漲。坨

鹽被淹。眾商重築坨隄。乾隆二十六年。雨水衝決。坨隄淹

沒。坨鹽二十九萬餘包。商力困乏。巡鹽御史金輝奏。準緩

徵眾商重築坨隄。乾隆三十二年。坨隄被衝。坨鹽淹沒。巡

鹽御史高誠奏。眾商請先借運庫秋撥銀趕修。於次年某

鹽後分二年完交奉

旨準行。乾隆三十五年。天津雨水過多。鹽坨被淹。欽奉

恩旨。鹽價每觔再加一文。眾商重修坨隄。乾隆四十年。天津被水。

坨隄衝沒。巡鹽御史西寧奏。準緩徵眾商重修坨隄。乾隆

五十四年。坨隄被水。坨鹽衝沒。巡鹽御史徵瑞據奏。欽奉

恩旨。分別拯恤。鹽坨隄岸。準眾商借資課項修整。分限完交。嘉慶

六年。天津被水較重。鹽坨隄岸坍塌衝沒。巡鹽御史那蘇

圖奏。請於公捐撥存參課項下。先行動支修整。仰蒙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管建

護坨隄

恩準。經運使滿承志率眾商查勘。自藥王廟至季家樓。修築新

隄一段。其計灰工九百餘丈。草工六百餘丈。堅整完固。



浮橋

西沽浮橋在天津城北三里許。康熙五十四年。巡撫趙宏燮天津道朱綱運使宋師曾捐造。外大渡船一隻。

鈔關浮橋在天津城北門外半里許。康熙五十五年。天津道

朱綱運使宋師曾捐造。外大渡船一隻。

鹽關浮橋在天津城東門外鹽關口。初僅一小舟渡。海河水

勢剽疾。濟河者往往遭覆。青州分司孟周衍捐俸倡首。衆

商捐造。外大渡般一隻。人皆感之。遂呼為孟公橋。

河樓迤西浮橋。乾隆五十四年。衆商捐造。外大渡般一隻。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五

按天津舟車往來。為四達之衢。自康熙五十四年。設立浮

橋。後經陸續增設。行旅賴之。每舟行啟關時。即用大渡船

隨時載濟。向繫五年排造一次。嘉慶九年。衆商呈請排造

新船。更換因浮橋橫亘中流。車馬重載。絡繹不絕。且冬令

冰凌積斥。每有傷損。恐經久不能堅整。致礙行人。議定嗣

後。每三年排造一次。所有每歲橋夫工食。及應行添換繩

纜。錨鎖。皆由商捐公費內給發。

撥船

撥船二千五百隻。長蘆衆商捐造。備撥南糧。豫省撥船一百

五十隻。衆商捐造。專運豫省商鹽。按舊志載。順治元年。詹

事府舍人王國佐條奏。鹽政十弊。五曰疏關禁以通舟楫。

商造鹽船。不得強掣運糧。合行鹽臣嚴飭。又會與戶部則

例載。順治十六年。題準。商人載鹽大小船隻。均用火烙印

記船頭。不許濫行封捉。蓋緣每年南漕北上。值北河水小。

皆須小船撥載。先期官為封雇。於楊村一帶。豫備經直隸

總督方觀承酌定成規。凡三百石以下之船。封撥漕糧。三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六

百石以上之船。聽商雇運。并飭商赴外境。雇定填發護照。

以杜影射之弊。後則不論河水之深淺。船之大小。自二月

凍解以後。豫為封禁。至九十月。淨壩始放。以致各船畏避。

商鹽誤運。乾隆四十八年七月。經巡鹽御史徵瑞疏稱。雇

撥漕糧船隻。為時過久。封留太多。貨載裹足。鹽運壅滯。於

國課民食。均有妨礙。請飭督臣查察。不得多為封禁。並不許

封禁載貨大船。嚴查胥役勒索。滋擾於利漕恤商。便民裕

課。均有裨益。奉

旨。此奏似有所見。下部議行。續奉



上諭令督臣會同鹽政督率道府妥酌章程以垂永久經總督劉  
我會同巡鹽御史徵瑞條議令東西兩淀及臨河州縣於  
五月中旬封雇船隻不得豫期截留不得封禁重載其四  
百石以上者留以運鹽一百石以下者留聽民雇遇有截  
留北倉之時令坐糧廳帶領經紀人等赴津會同天津道  
鹽運使經營收兌下部議行乾隆五十年八月巡鹽御史  
徵瑞據通網商人呈請願捐造船一千二百隻以供南漕  
撥運奏請暫撥運庫銀三十萬兩解交督臣派員趕造令  
各商分限十年按引攤完歸款其雇用水手工食逐年修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七

船款項及將船隻分交沿河州縣承管並遇有銅鉛奉麥  
豫豆等項隨時裝撥其南糧未到之先與漕竣之後準船  
戶攬載營生以貼補工食聽督臣安立章程商人捐造船  
船之後應請嚴飭地方官不意不得再行封禁民船其成  
造之船總令地方官經理亦不得再有累及於商則撥船  
寬裕漕運既速且民船得免官封聞風雲集商鹽足運貨  
載招徠餉課民用均有裨益奉

旨命湖廣江西二省督撫派員趕造經總督劉我會議章程鄂議  
覆定撥船一千二百隻分交附近天津靜海青縣滄州南

皮交河東光吳橋通州武清香河文安大城任邱雄縣新  
安霸州安州等十八州縣分管既定撥船嚴禁封雇之弊  
以惠商民儻有胥役藉端需索應聽商人船戶赴各該衙  
門據實喊稟嚴飭各屬稽查出示曉諭以免擾累撥船枕  
工水手以所得水脚為工食毋庸官為給發酌給歲修油  
艙銀五兩三年小修銀二十兩即在天津道扣存撥價內  
支給並立調集之期定挨次之法十年之後大拆排造即  
在直省辦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定歷年旗丁雇  
撥往往以盤纏用絀或僅給一半及三四成俟變賣餘米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六

主宜方能有錢漕舟見米在撥船自不容停留及抵通又  
未能即得且須回空受撥向來民船極為受累今旗丁或  
更以船繫官造愈違故智不但彼此爭鬧不成事體但恐  
撥運稽遲啟偷盜之弊今與督臣札商除食米仍由旗丁  
自給外總計全漕撥六存四每百石以旗丁應出錢四千  
文核計共九萬餘千串先由藩庫於驛站留二小建項下  
動撥銀十萬兩移交運司即將商人賣鹽錢文隨時易換  
屆期運交楊村辦漕之同知通判散給撥船每幫在於何  
處撥米若干給過撥價若干取具運弁鈐記票照事竣冊



報督臣漕臣在應給旗丁項內照數扣解歸款。所有應存大修小修錢文即由運司就近移交天津道經理。既免按船扣收展轉解交之煩。又免旗丁剋扣短欠船戶暗受折耗之累。再北河備撥向無一定。今議給撥費。止就楊村起撥而言。如在楊村迤北。則以次遞減。而撥船所得愈少。路之遠近不同。而守候之時日則一。且間時攬載官船與民船異。先須報官。又須依期歸場。又懼遭風損壞貽累。且不封民船。則民船日集。人皆樂雇民船。勢所必至。銅鉛麥豆官運有限。竊恐撥載拮据。查九月漕竣。至來年五月南漕方到。其間封河三月。先期守候一月。此四月內似應稍為津貼。以每船空人核計。以日給飯食銀五分。每船需銀十八兩。歲需銀三萬六千六百兩。查蘆商彌補參商無著。帑項四十八年加價後。按引隨課交銀四錢。分五年歸款。請即於此項內。每年撥出銀二萬一千六百兩。分作兩次。於十一月四月。由運司各給發銀九兩。以為津貼守候之費。至乾隆六十年。撥船排造之期。而攤交二錢。撥補所餘。每年自多。即可以此項作為商捐。毋庸另籌經費。在商無多費。而船戶益增踴躍。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撥船

九

硃批。所奏是下部議行。續因撥船一千二百隻。尚不敷用。商眾呈請願再捐造三百隻。以足一千五百隻之數。需銀九萬兩。經巡鹽御史徵瑞奏請於商交二錢款內撥造。無庸商人另行捐出。奉

旨。仍交江西湖廣督撫妥造。於開春南漕未到以前。運送至津備

用。後以墊發撥費十萬兩。必須次年新漕北上。始能帶解歸款。

即屆墊發之期。遞年周轉。未能歸款。經部咨催。乾隆五十

四年十一月。總督劉綎漕務總督管幹珍。巡鹽御史穆騰

額會議奏稱。長蘆運庫別無閒款。可墊而旗丁應領新運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撥船

二十

錢糧已應坐扣。本年撥價其湖廣江西等幫。尚有從前分

限帶扣之項。如再同時扣解。不特轉運無資。且亦無項可

扣。如臨時責丁自給。則旗丁必無見錢。撥船又受拖延之

累。臣等再四思維。與其另行籌款借墊。似不如暫循原奏

章程辦理。將直隸藩庫留二小建項下銀十萬兩。一款暫

留長蘆運庫。先期易錢墊發。俟兩年後各幫扣款稍清。丁

力稍裕。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於應扣撥價之外。再於各

丁名下。每年攤銀一萬兩。分作十年。如數扣解。陸續歸款

奉



百依議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巡鹽御史穆騰額奏據通綱商人呈稱蘆商每年裝運豫省引鹽三十餘萬包由天津運至大名府屬之龍王廟白水潭等處水淺河狹必須落廠起撥而豫省載運黑豆雜糧亦在該處雇船秋關引鹽運到正值其時鹽漕同時撥運船戶居奇水脚昂貴甚至羈阻逾歲糜價誤課願捐造撥船一百五十隻在該處專運引鹽則商鹽不用民船亦於軍戶撥糧甚便此項船隻較撥糧船隻稍可窄小每船需銀二百二十兩合計共銀三萬三千兩前次捐造北河撥船繫直豫眾商公捐今直商已得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管建  
撥船

三

撥船之益若止令豫商捐造未免偏枯今除永平府七州縣薊遵六州縣平谷等五縣並天津公口岸外直豫綱按引公捐按豫商鹽數均勻分管先於運庫存款內動支排造限二年隨引完納奏請於本年九月在運庫借給備造水手工食即於該商等應出運脚按鹽包多寡均勻雇給並編列字號烙印咨明直豫兩省督撫飭行地方官不得封雇致誤鹽運奉

硃批可行知道了欽此乾隆五十七年運使嵇承志天津道喬人傑會商稟定章程嗣後如遇南漕北上及銅鉛麥豆等項

需運緊急原設官撥船一時實不敷用必須另雇民船暫行協濟由運司衙門將各商陸續請發護照雇定三百石以上鹽船數目並船戶姓名隨時冊送天津道衙門轉發各州縣及楊村廳移會營員查明冊開之船儘數歸商運鹽不得封雇其冊內未開數在三百石以下一百石以上之民船許令按照民價雇備撥運漕銅豆麥之用事竣即行放還仍飭嚴禁胥役人等毋得藉端賣放滋擾及鹽役通同影射弊混所有沿河市鎮馬頭通行曉諭則漕運鹽運並資利濟經總督鹽政批准遵行嘉慶元年三月巡鹽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管建  
撥船

三

御史方維甸直隸總督梁肯堂奏據通綱商人呈稱撥船現滿十年排造之期應照上次軍機大臣原議另行排造新船方可適用商等受

恩深重分應報効上次借墊造船經費業經全行歸款此項撥船既於鹽漕均有裨益情願仍照上次按引捐輸惟資本行運一時不能收齊懇請照上次例案將蘆東現交城工帑利銀二十六萬兩借發墊辦仍照例分年歸款經運司天津道飭行天津縣切實估計因北方木料價值稍昂每隻實需銀二百五十兩其排造撥船一千五百隻需銀三



十七萬五千兩除天津道庫節年存貯油驗銀七萬一千餘兩尚需銀三十萬四千兩請照例暫留蘆東應解城工帑利銀二十六萬兩作為領借之款分限按引捐輸歸還其不敷銀四萬四千兩即令商人添捐足數不許另行領借自嘉慶二年起每年捐銀三萬四百兩迨下次十年造船之期即可將此項輓轡周轉令商人常川捐辦無庸另籌墊款所有槽朽舊船本繫商捐之物應令各商具領其商捐幫貼船戶飯銀每隻十八兩原為守凍而設今七八月漕運已竣不須守候儘可撙減應酌減候撥銀每隻仍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三

給飯銀十二兩以歸核實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經議準均如所請辦理至成造船隻應令該督飭承修各員實力督造毋任匠役人等偷工減料務期堅固結實不致易於損壞庶期經久裨益以後撥運漕糧及銅鉛等項儘足敷用不許封雇民船致滋擾累並令該鹽政一體隨時查察以杜積弊

衙署 附公所

巡鹽御史衙署舊在京師宣武門外每歲一巡直隸河南山東鹽務仍駐京師天津滄州山東皆有行館天津向葺原裁戶部餉司衙署為御史巡行所舍康熙元年移駐河西務鈔關於天津於是御史就屋以居二年御史張吉午及各官商公捐銀一千二百二十兩建於城外河北舊餉道衙署基址七年御史孟戈爾代以衙署在京無事退居私室恐滋弊端天津為鹽務總匯之地奏請移駐天津督催引課為便其在京衙署交與工部從之其屋一百二十二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三

間照牆一座東西轅門旗杆臺鹿角木鼓吹亭各一大門三間號房二間儀門三間角門二東關帝祠西五聖祠大堂五間抱厦三間阜快房六間二堂三間環水樓上下各三間廂房六間東偏住房十四間西偏書房二層各三間箭亭三間羣房十四間東轅門外公所五間巡捕廳三間官廳六間西轅門外齋奏廳八間

長蘆鹽運使司衙署向在滄州新城內西南隅臨南薰門左倚察院右接運判衙署康熙十六年因商人告運居北所者衆督催引課道遠非便遂移至天津賃民房以居二十



七年。運司任璣及商人共捐銀買城內鼓樓東街津里班  
 鐸宅一區改建北繼共屋二百四十二間照壁一座車西  
 鹿角木八字精旗杆臺鐵獅臺鼓吹亭馬快班房四間與  
 夫房一間軍牢夜役壯丁橋夫買辦房八間大門三間土  
 地祠阜快班房四間公所房三間舍人房二間儀門五間  
 科房二十二間庫後房四間禮房後房七間堆卷房三間  
 庫子茶夫房二間官廳二間家丁房二間馬神祠一間馬  
 夫房四間馬棚四間銀房六間大堂五間東西間印運庫  
 二堂十間東引庫三間西門房三間過廳三間耳房三間  
 三堂五間廂房六間廊九間後樓五間廊十二間平房三  
 間廚房羣房十四間客廳六間船房五間廊三間西廂房  
 三間耳房二間西偏院屋五間羣房八間幕賓房十二間  
 廊六間五峯書屋三間廊十二間西院房三間羣房四間  
 後院更夫房二間

天津分司衙署舊駐越支場之宋家營明萬歷三十九年以  
 天津私鹽盛行吏捕貪賄縱不問巡鹽御史畢懋康發銀  
 三百兩運同楊嘉猷捐銀二百兩商眾共捐建造於天津  
 東門外臨鹽關東轡共屋九十八間照壁一座大門三間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衙署

五

班房六間馬神祠一間土地祠一間馬棚三間儀門三間  
 科房九間大堂三間銀庫一間外宅門房一間二堂三間  
 廂房六間廊九間客廳三間書房三間三堂三間廂房二  
 間內堂三間廂房四間廚房四間灰棚十間亭一座內過  
 堂三間茶房一間上房五間套房二間羣房八間  
 滄州分司衙署舊在海豐場之羊兒莊後移駐滄州城內西  
 南隅臨南薰門右倚城左倚舊運司衙署崇禎十五年運  
 判俞向葵重建共屋九十一間照壁一座頭門三間牌坊  
 一座蘆池一方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大堂三間吏房六間  
 阜快房四間二堂三間簽押房二間門房四間三堂三間  
 廂房四間廳房三間對廳三間書房六間廚房三間馬棚  
 三間住房三間廂房六間羣房二十間  
 薊永分司駐越支場衙署未建賃居民房  
 經歷司衙署舊在滄州新城內西南康熙十六年隨運司移  
 駐天津賃居民房  
 知事衙署舊在滄州運司署側移駐天津後賃居民房  
 廣積庫大使衙署舊在滄州運司署側移駐天津後賃居民  
 房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衙署

五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衙署舊在小直沽今廢賃居民房。

長蘆批驗所大使衙署在滄州西門外撥夫厥河岸毘盧庵

右蕭曹廟左康熙十一年五月重建其屋十六間大門一

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住房三間廂房三間廚房三間

與國場大使衙署舊在鹹水沽後徙高家莊賃居民房。

富國場大使衙署舊在鹹水沽今移天津賃居民房。

豐財場大使衙署在天津葛沽。

蘆臺場大使衙署在蘆臺鎮街雍正年間圯廢僅存基址賃

居民房舊有公館一區為分司巡歷駐劄之所亦久廢。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衙署

越支場大使衙署在豐潤縣宋家營明萬歷間青州分司移

駐天津場大使遂移駐分司之署。

國朝順治十年大使郝秉直捐修積年垂圯乾隆五十六年

大使劉儀芳捐建房九間重修三十三間共三十二間大

門一座二門一座土地祠三間南房三間大堂三間住房

六間客房六間廂房八間書役房三間。

濟民場大使衙署在灤州柏各莊。

石碑場大使衙署在樂亭縣石碑鎮今移駐間各莊。

歸化場大使衙署在山海衛鹽務鎮積年頽圯乾隆五十六

年大使楊恪捐貲重修添建屋九間。

海豐場大使衙署在鹽山縣羊兒莊街東賃居民房。

嚴鎮場大使衙署在滄州同居鎮向無衙署賃居民房乾隆

五十三年大使汪元玠捐貲自買民房二十間重加修葺

共價銀三百兩移交後任認銀住屋在同居鎮東街。

天津掣鹽廳在天津東門外海河東岸舊在鹽關上三官廟

北康熙九年巡鹽御史余縉有掣鹽廳碑記乾隆三年改

立於鹽關下大門三間抱厦三間秤架旗杆臺各一左右

廂房各三間二門一座官廳五間抱厦三間。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衙署附公所

滄州掣鹽廳在滄州西門外鹽坨大門一座秤架一旁門一

座官廳三間旁有白衣廟。

附公所

長蘆公所。在運使署街北舊長蘆鹽務在滄州。自康熙十

三年運使於津城賃居民房衆商因購買公所於此。以備

通網商人辦公憩集之所大門一間門房一間二門一座

正廳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照廳三間廳後帳房三間下

房一間廚房二間灰棚一間乾隆五年衆商呈請因門垣

柱壁頽圯願捐貲重修運使倪象愷為之記至四十八年

一第0100 第... 8 頁之...



又復摧剝凋敝。衆商重葺。運同孟淦爲之記。俱勒碑。自是衆商歷歲加修整云。

學校

滄州文廟在滄州城南門西。明洪武元年。判官紀惟仁創建。歷加修葺。

國朝順治十八年。運使盧紘。運判楊引昌。知州王世亨。重修。天津府學文廟。卽舊衛學。在府城東門內。南。綱。明正統間建。順治九年奉

敕刊立臥碑。設明倫堂之左。十六年。鹽運使盧紘。倡捐重修。雍正

三年。改爲州學。九年。改爲府學。十一年。巡鹽御史鄂禮。倡捐修葺。乾隆三年。知府程鳳文。重修。嘉慶九年。天津士民

北門內蒙童義學一所。乾隆六十年。商士呈請增設。

東門內成童課文義學一所。嘉慶二年。紳士呈請增設。

城西南蒙童義學一所。嘉慶八年。紳士呈請增設。

北關外成童課文義學一所。嘉慶八年。紳士呈請增設。

按天津義學。自乾隆五十七年。紳士呈請。經運使稽承志詳定設立。凡附近貧民子弟無力延師者。俱準其附入讀書。每歲束脩房租雜費。核計其銀一百五十兩。由商捐領。款項內支給。貢成府學。學官實力稽察。照官學例比較成效。如其功課懈弛。卽應隨時更換。續經增設四所。俱仍照



七年。運使嵇承志重修嘉慶六年。眾商重加修葺。

三取書院在天津三岔河口南岸。舊其地有廢祠康熙五十

八年。津邑商士修築瞿黃口隄岸。隄尾正處於此。乃建造

書院為士子課文之所名曰三取。乾隆二十年。廬州府同

知王人傑呈請清理與商士捐修學舍十二間。每歲束脩

膏火諸費皆由商捐領款項內支給。嘉慶六年。眾商重加

修葺。

天津城東門內蒙童義學一所。乾隆五十七年。紳士呈請設

立。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學校

商眾捐貲重修

天津縣學文廟在府學西。雍正十二年。直隸總督李衛奏請

奉

旨建

問津書院在天津城內鼓樓南。乾隆十六年。蘆商查為義具

呈輸廢宅地址。運使盧見曾建屋五十九間。延師選士。為

肄業講學之所。撰碑文名曰問津。尙書錢陳羣題其堂曰

學海堂。每歲掌教有束脩饌金課藝諸生有膏火獎賞飯

食及供役與夫工食皆由閒款生息項內支給。乾隆五十

原定銀數。一例支給。

京師義學。長蘆行京引商每年於公費內捐膏火銀一百二

十兩。按季呈繳大興縣。申解順天府給發。

附 滄州學田

滄州學田有二區。一在滄州塞里莊。計田二頃五十畝。無

始置年分。自順治三年。歲收租銀一十二兩。由滄州申解

巡鹽御史。仍發滄州轉發學官。分給貧生。一在青縣彭家

莊。計田一頃九十九畝三分五釐六毫。東至滄州河西岸。

西至高家莊。南至楊州莊。北至八里莊。明萬歷三十三年。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學校

巡鹽御史余懋衡。運同馮學易。滄州知州何應彪。捐置周

給貧生。



廟宇

海光寺在天津南門外。康熙四十五年。僧成衡創建。官商捐費重葺。四圍植柳。初名普陀寺。五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敕賜海光寺。

聖駕拈香

賜御書聯額。謹錄載。天章卷。並。

賜御書藏經石刻。疊

賞寺僧戒術紫金袈裟。

加書詩扇等物。僧成衡著有海光寺志詳紀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廟宇

恩賞及創建年月。大寺法像。凡靈異感召瑞兆祥符。皆一一載輯

乾隆三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疊

賜御製詩章聯額。謹錄載。天章卷。

海神廟在豐財場大沽口。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撥天津倉粟由海運至奉天。海神効靈。波平風利。三日即達。奉

旨發帑重建。

聖祖仁皇帝御製碑文匾額。謹錄載。天章卷。雍正三年。奉

旨重修。

世宗憲皇帝御製碑文。謹錄載。天章卷。乾隆三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賜御製碑文聯額詩章。謹錄載。天章卷。

宏仁廟在天津海河開口西岸。初名龍王廟。雍正四年。

世宗憲皇帝敕賜宏仁廟。

賜御書匾額。謹錄載。天章卷。鹽臣莽鵠立祈雨祈晴。皆著驗。因率商眾

重修。

崇禧觀在天津三岔河口北岸。東接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廟宇

海河樓。初名香林院。乾隆五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敕賜崇禧觀。四十一年。至五十九年。

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疊

賜御製詩章聯額。並碑額。謹錄載。天章卷。

望海寺在天津三岔河口北岸。商眾捐建。乾隆元年。鹽臣三

保題請重修。三十二年。至五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疊



賜製詩章聯額。謹錄載 天章卷。

信佑祠在天津海河西岸。俗名小聖廟。亦名海神廟。屢著靈異。始封平浪侯。繼封護國濟運顯應平浪元侯。乾隆四十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

御製詩章。五十三年。

敕賜恬佑祠並聯額。五十五年。

御製詩章。謹錄載 天章卷。嘉慶六年。天津患水。禱於神。著靈驗。海流先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廟宇

期收納。鹽臣那蘇圖具奏。奉

旨頒發藏香祀謝。眾商重修殿宇。

觀海臺。在豐財場大沽口。康熙二十八年。運使郎廷極創建

乾隆三十二年。商眾重修。

高宗純皇帝臨幸。

御製詩章。謹錄載 天章卷。

天后宮。在天津東門外小直沽。元泰定三年八月。作天妃宮於海津鎮。卽此。歷前明屢加修葺。

國朝

敕賜天后宮。加封天后聖母。神爽式著。載在祀典。最爲一方護祐

凡海舶之遇風險者。禱尤響應。每歲三月神誕期。城市鄉。嘒皆詣廟迎賽。擗旌節。仗。恢舞笙歌。遍街衢。遮道里。以答神庥。老弱歡闐。必誠必敬。乾隆四十九年。天津運同孟淦護送。

巡幸御舟。河流淺阻。禱於神。舟行遂利。乃捐俸重修廟宇。撰文樹

碑。嘉慶六年六月。永定河決。天津爲衆水滙注之區。立秋

先。海不納流。水勢洶湧。日增。橫溢漂沒。文武員弁暨閭邑

士庶。詣廟虔禱。忽一晝夜。各處汎濫之水。頓消落二尺許。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廟宇

以次順流而納軌。居民莫定。咸驚喜以爲海之先期納水。

實從來所未有。天后庇庥之力。靈且速如此。鹽臣那蘇圖

具奏。奉

旨頒發藏香祀謝。眾商重修殿宇。

海神廟。在天津海河東岸鹽坨。舊有平浪侯廟。在海河西岸。

眾商因由海河載運。存貯鹽坨。屢蒙神庥。順治六年。復建

廟於此。

薰風烈日祠。在巡鹽御史署東。



捐施

育嬰堂在天津東門外。乾隆五十九年。巡鹽御史徵瑞奏。據眾商呈請。因天津貧民不能養贍者。往往將嬰兒遺棄。舊有蘆商高州府通判周自邠。捐貲雇覓乳婦收哺之。留養漸多。用費不資。眾商願捐造設立育嬰堂一處。其屋一百二間。專備收養遺棄嬰兒。以廣

皇仁。所有歲需經費。即於眾商捐交參課項內。視收養之多寡酌撥。以七千兩為率。本年收養尚少。即以餘銀修理堂屋。奉旨准行。經運使嵇承志詳定章程。創立條規。派委官商經理稽察。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捐施

一

實力奉行。凡工食薪米更換單棉衣天棚煤炭諸費。及月給醫士薪水之資。均有定數。照例支銷。嘉慶九年二月。眾商復請更定章程。緣育嬰堂嬰兒乳婦現已多至三百餘人。婦女幼孩。日暮瑣細之事。欲使防範周密。經理無弊。勢所難能。且赤子之飢飽煥寒。乳嫗之秀良勤惰。尤不能隨時體察。洞燭無遺。以致釀成羸瘠。每每天殤。反不足以仰體

聖主好生之德。茲謹仿照京師育嬰堂。廣育堂。各章程。增設女司事二三人。擇紳士女眷之慈善精細者。月給薪水之用。令

其朝夕約束乳婦體恤嬰兒。設法籌計調養。外堂設立外司事。專司經費會計。收除檔冊。大堂門晝夜封鎖。旁立傳筒。傳遞零星什物。即乳婦暫時出入。必有號發照票。以杜紊亂疎懈之弊。內外釐清。均歸整肅。並酌立章程條規。懸之大堂兩壁。以期行久勿替。運使委監堂官一員。總商數人。輪流分班隨時查察。以收實效。

先斯院在滄州南薰門外。前明運使韓應龍捐建。中為正廳。三間。東西北三面。各建樓止屋八間。每間安置鍋一口。席一領。被一條。以收養貧殘廢無告之民。榜其名曰先斯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捐施

一

院復捐置贍田二十七頃六十二畝。坐落滄州馬里通莊。召佃租種。無論水旱豐歉。每年收租銀一百兩。又四十兩。交納滄州地畝錢糧。乾隆四十年。分司錢樹將地收回。官為經理。詳明運使清丈造冊。五十三年。分司金忠沂詳定章程。檄委批驗大使催收租銀。每年除完糧散給貧貧外。餘為歲修院屋莊房之用。

義塚在天津城西門外。乾隆五十年。運使張棟。經歷錢蔭南。並幕賓屬官。捐置地一百二十畝。凡有貧不能葬。及倒斃無主者。悉收埋之。建屋三間。備掩埋之具。派人專司經理。



日給飯食燈火並雇夫工食施捨席片每歲修理納糧等  
共銀一百六十八兩由商捐公費內給發

施棺會每歲由商捐公費內給發銀二百四十兩  
救火會自

國初蘆商武廷豫創立同善救火會厥後人烟稠密往往不  
戒於火災漸多鹽臣莽鵠立捐置救火具津邑士民之踵  
而興者續立救火會四五十所努力襄理製器具號衣備  
水機水桶詳立條約皆極慎密而精嚴每以鳴鑼為傳令  
遞相迎送與會者概屬戴貿易之人聞鑼聲起皆奮勇

長蘆鹽法志

卷十九 營建

五

奔救置其貨物於不顧而街市亦固知其為救火者必為  
守護之從無遺失羣焉競赴於火所挹水救護惟恐後時  
必盡撲滅焉乃止火熄亦以鑼為令按道里分賓主次序  
秩然行之久而不懈一方所最賴為善舉者乾隆五十七  
年鹽臣穆騰額總鎮蘇寧阿津道喬人傑因火災數且大  
乃倡修城內西北隅之武成王廟又於廟之乾方架高閣  
三層以壓勝之火災自是遂稀長蘆眾商每年分別捐助  
會資



長蘆鹽法志卷二十

圖識

廣輿記分星野地理疆域郡縣而圖之而鹽志不能不  
其舊也蓋行鹽之處引地有統轄場窰有遠近必參酌於  
民食之便轉運之宜或分撥府州或併歸引窰非專城  
郡縣所限制焉長蘆近拱京師歲  
巡駐蹕一切規模制度水利工程永宜載為典章繪而紀之斯  
亦典守之職也志圖識

柳野行宮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海河樓圖

皇船塢圖

順天直隸引地全圖

河南蘆鹽引地圖

天津府城圖

十場總圖

興國場圖

富國場圖

豐財場圖





蘆臺場圖	越支場圖	濟民場圖	石碑場圖	歸化場圖	海豐場圖	嚴鎮場圖	護坨院圖	津坨學鹽廳圖	滄坨學鹽廳圖	天津浮橋總圖	鹽關浮橋圖	巡鹽御史公署圖	鹽運使司公署圖	天津分司公署圖	滄州分司公署圖	通綱商人公所圖	問津書院圖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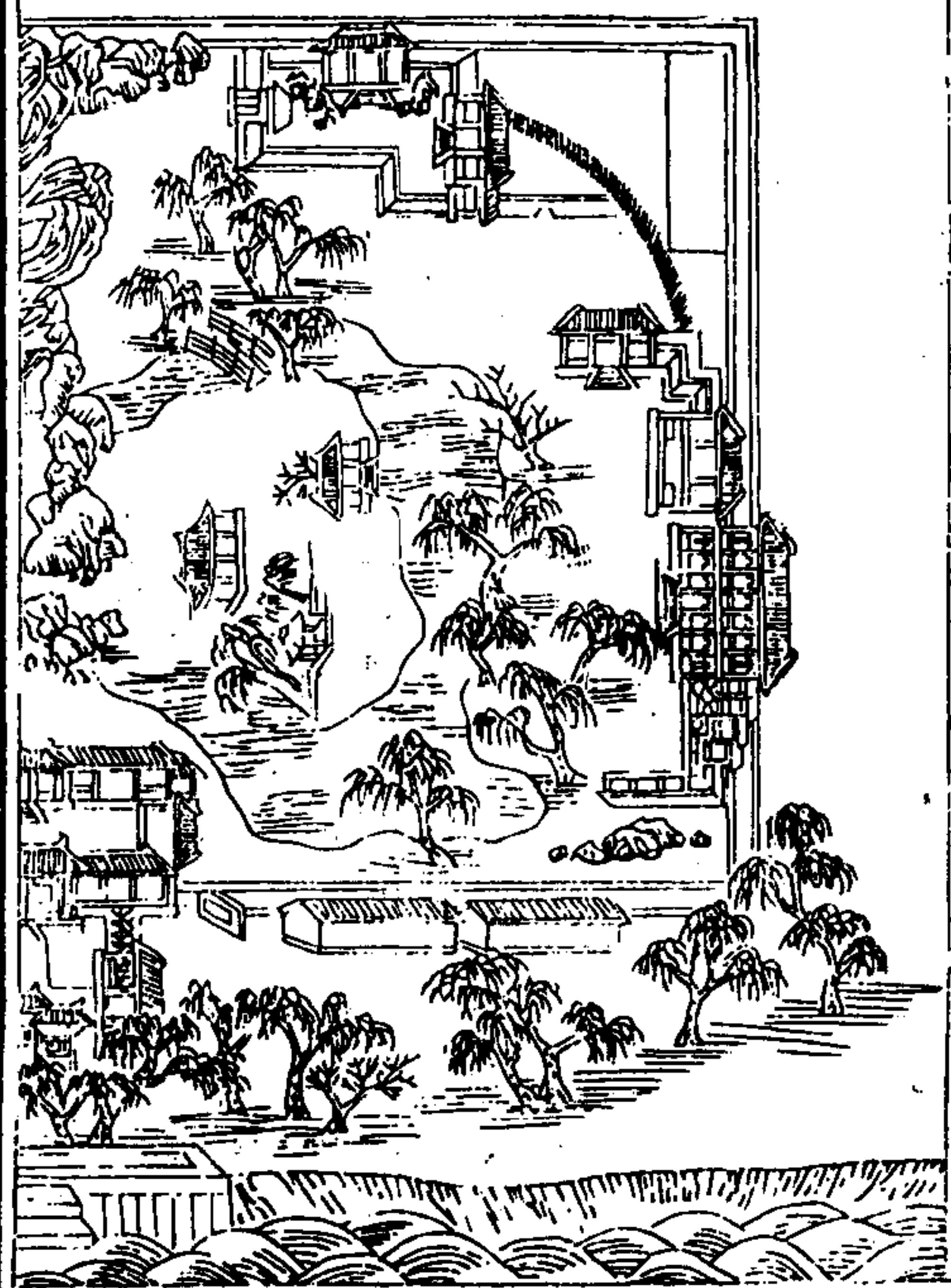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

三取書院圖	育嬰堂圖	附滄州大門書院圖															
-------	------	----------	--	--	--	--	--	--	--	--	--	--	--	--	--	--	--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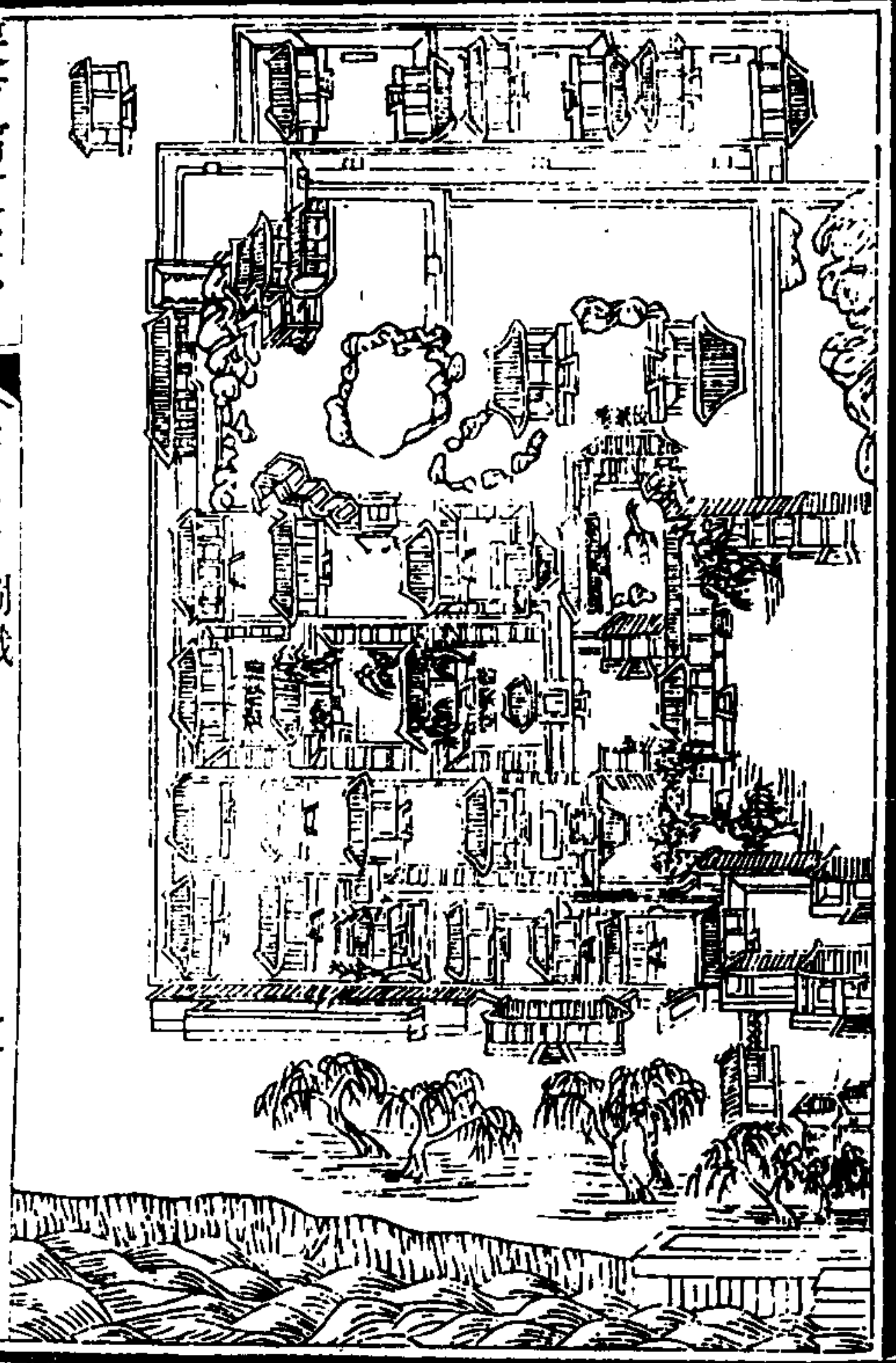
# 柳墅行宮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識 柳墅行宮

四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識 柳墅行宮

五

## 柳墅行宮圖識

行宮在天津海河之東，居北面南，周圍植柳，宮牆甬道，內

外朝房，殿閣亭臺，溪橋山石，以及林木花卉，鶴鹿禽魚

靡不具備，肇建於乾隆三十年。

高宗純皇帝御題曰柳墅行宮，所以舉時邁之典，而

駐蹕於斯也。自丙戌至甲寅，所有

宸翰詩箋額聯墨寶，現函石刻。一一恭貯於內，又頒存古今圖

書集成等書籍，皆屬嵯臣所經營。嘉慶五年、六年、八年

俱奉



聖諭詢問天津行宮是巡幸駐蹕之處宜時加察看所有捐

賞修葺進通綱借撥課項應用於此仰見我

皇上敬

天法

祖勤民卹商之至意也茲當鹽志纂成謹繪圖恭識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柳墅行宮

六

海河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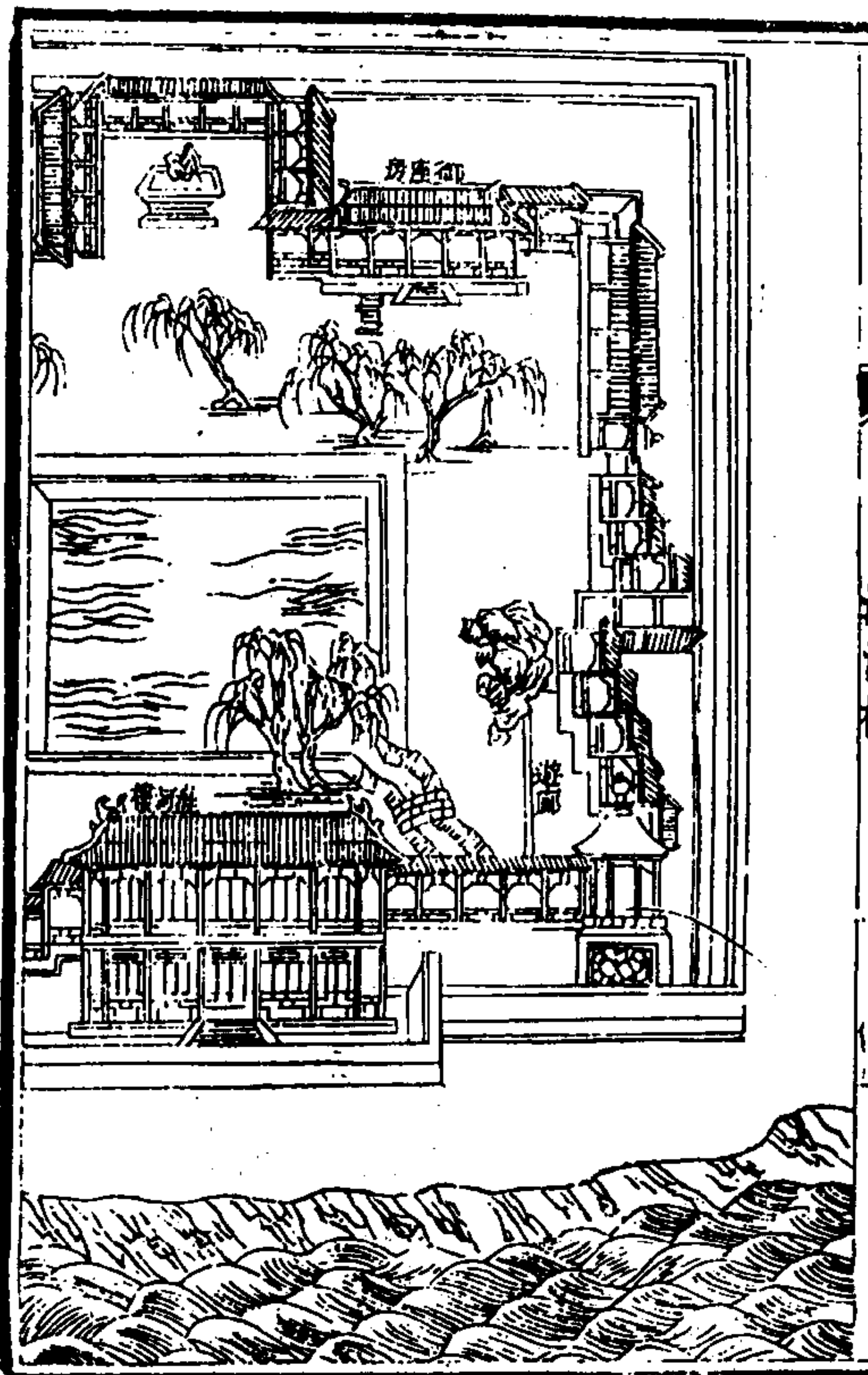
長蘆鹽法志

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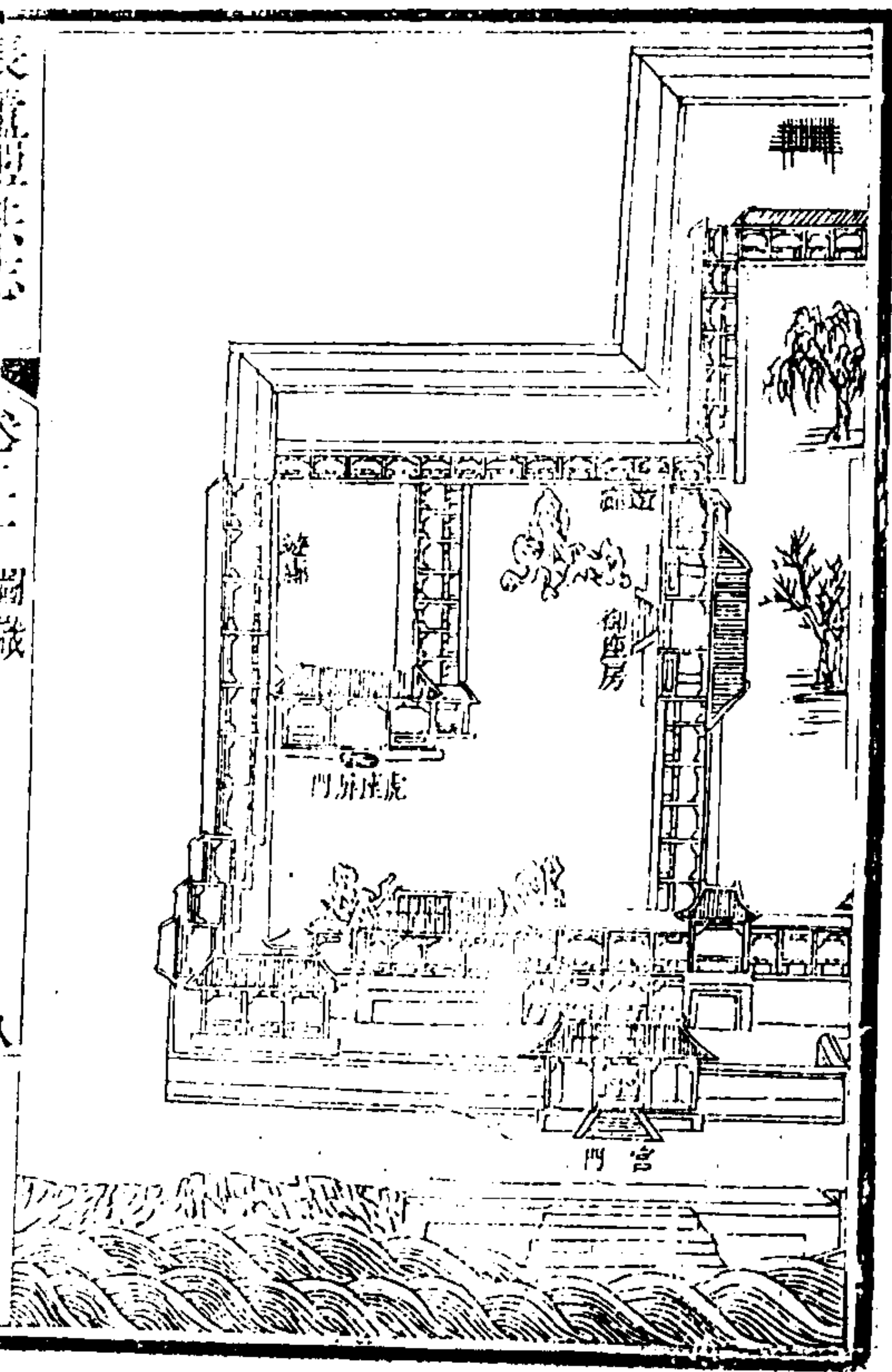
圖識

海河樓

七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海河樓

海河樓圖識

海河樓在天津三岔河口北岸崇禧觀之東南嚮乾隆三十八年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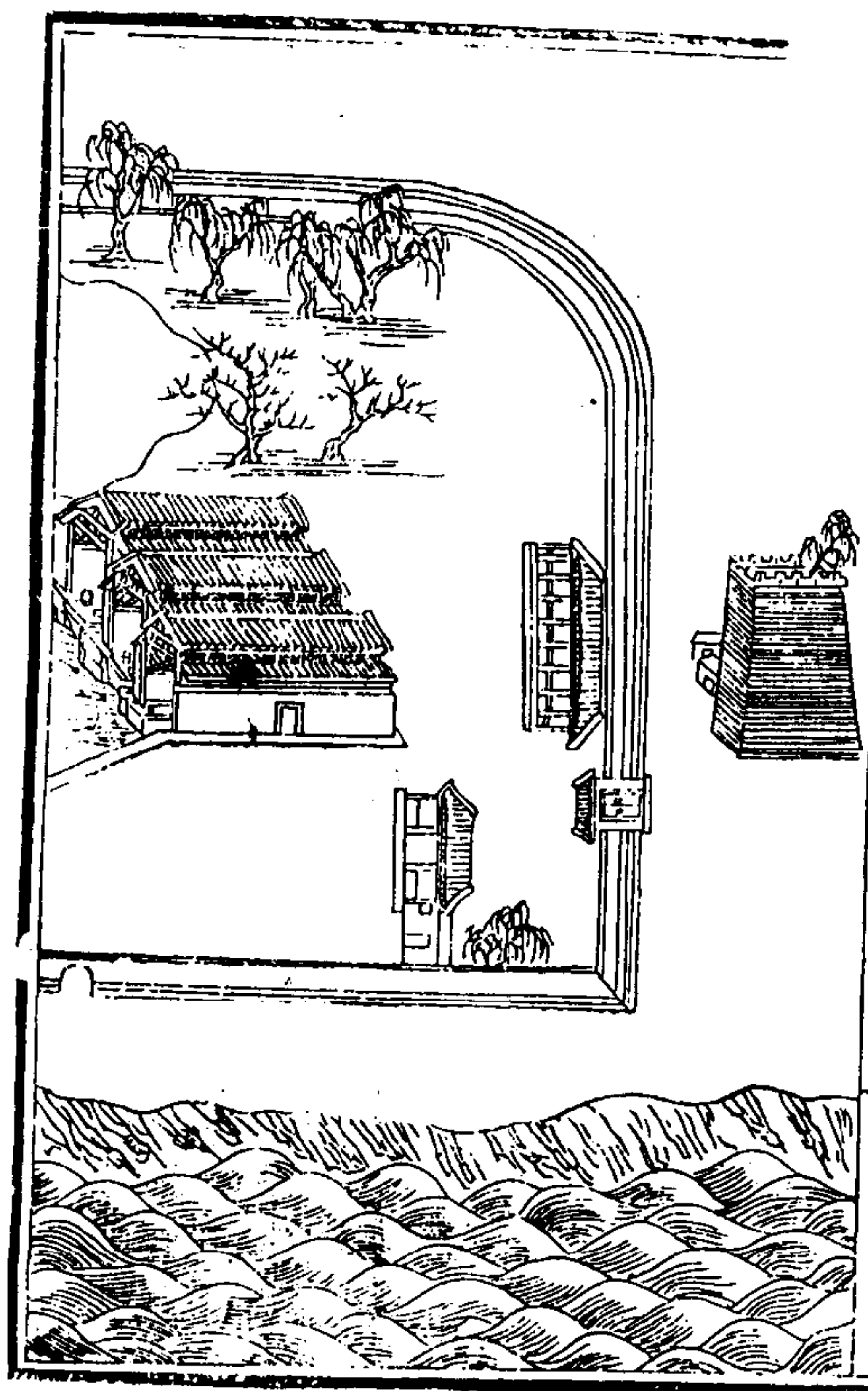
旨建造共房一百五十二間有亭池廊廡臺榭樹石前臨河爲樓簷宇峻謹俯瞰波流遙瞻海色樓內恭貯

高宗純皇帝御題海河樓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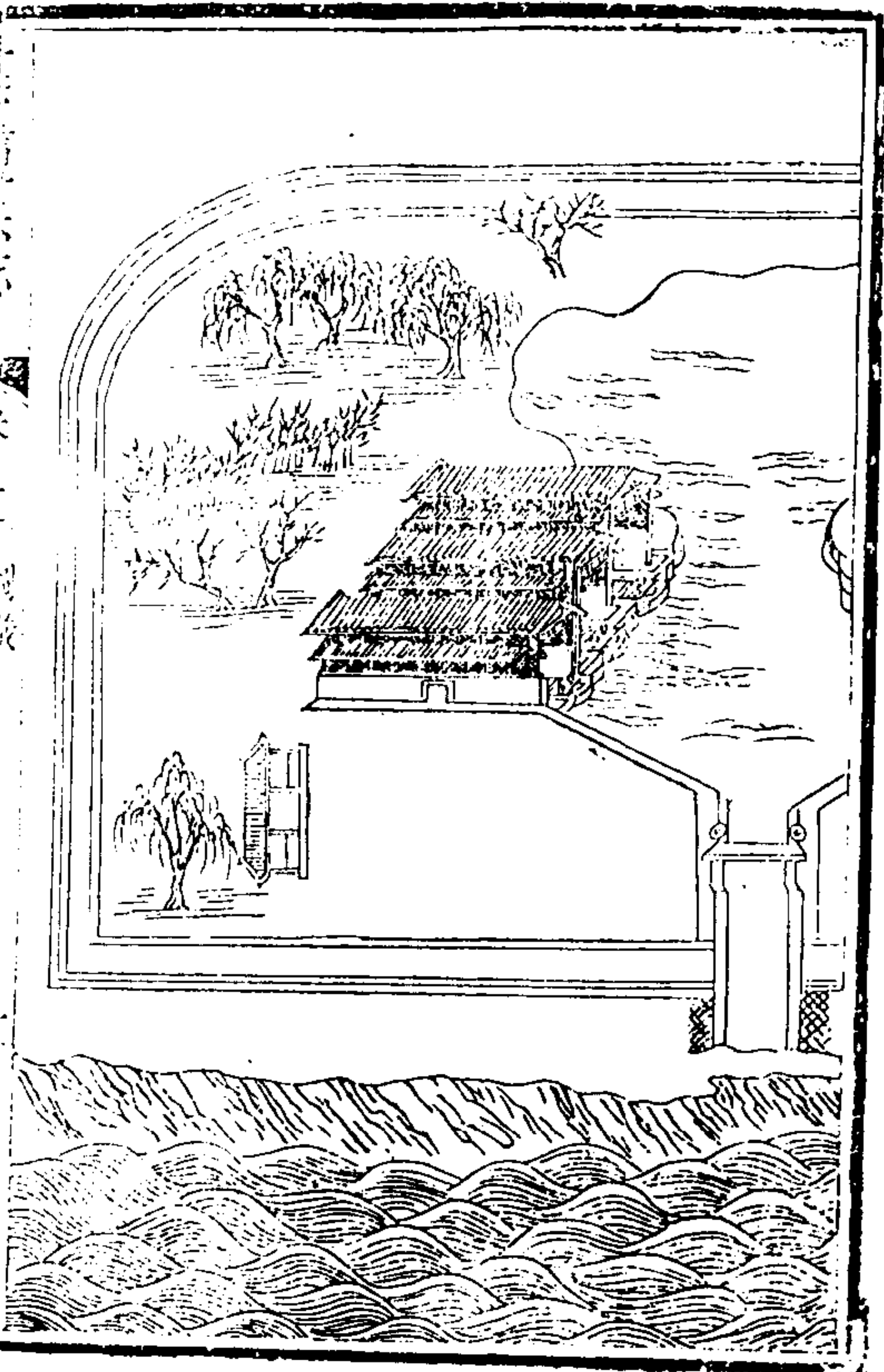
御製詩章對聯木刻謹繪圖恭識

皇船閣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皇船閣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皇船塢

皇船塢圖識

皇船塢在天津海河開口三里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建造乾隆二十六年鹽臣金輝奏明改建塢房三座計二十

七間恭貯

御舟十有一隻立內外壩以備

御舟出入設石閘以司啓閉塢旁有官廳汛房水手房桅柁

房庫房東西角門原繫坐糧廳管理經鹽臣金輝奏準

歸長蘆鹽政辦理承辦商人隨時看護修葺敬繪圖恭

識

順天直隸  
引地全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順天直隸地引

十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順天直隸引地

順天直隸引地全圖

長蘆今之滄州也。史記云：渤海之間一都會，洵水陸之要衝。按星野屬析木，介於大梁元枵之間。入箕一度而箕列，天漢有津梁之義焉。其地本漢之參扈縣，屬章武郡。按元和郡縣志：北周大象二年，於此置長蘆縣。是長蘆名之所由也。北魏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地，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有奇，是長蘆鹽之所出也。歷隋唐宋皆因之。至明永樂，更置都轉運鹽使司衙門，又每歲遣御史一巡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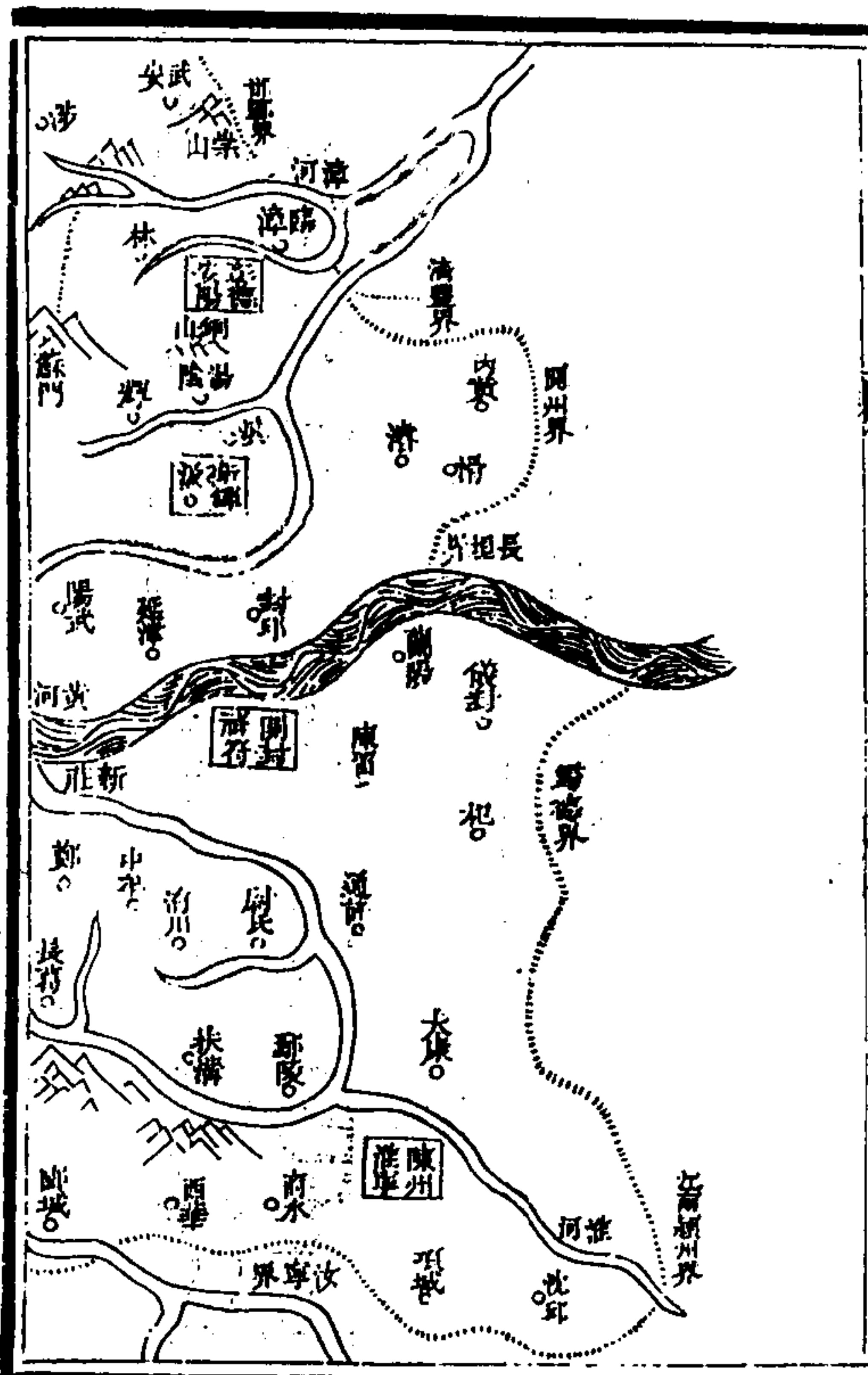
朝定鼎燕京，初亦仿沿其舊。康熙七年，巡鹽御史並運司衙署俱駐劄天津。其印信關防則仍長蘆之舊制。夫天津距京二百四十餘里，車舟輻輳，為畿輔水陸之門戶。凡行引地方，隸長蘆運司所轄者十一府，六直隸州，百四十三州縣。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順天直隸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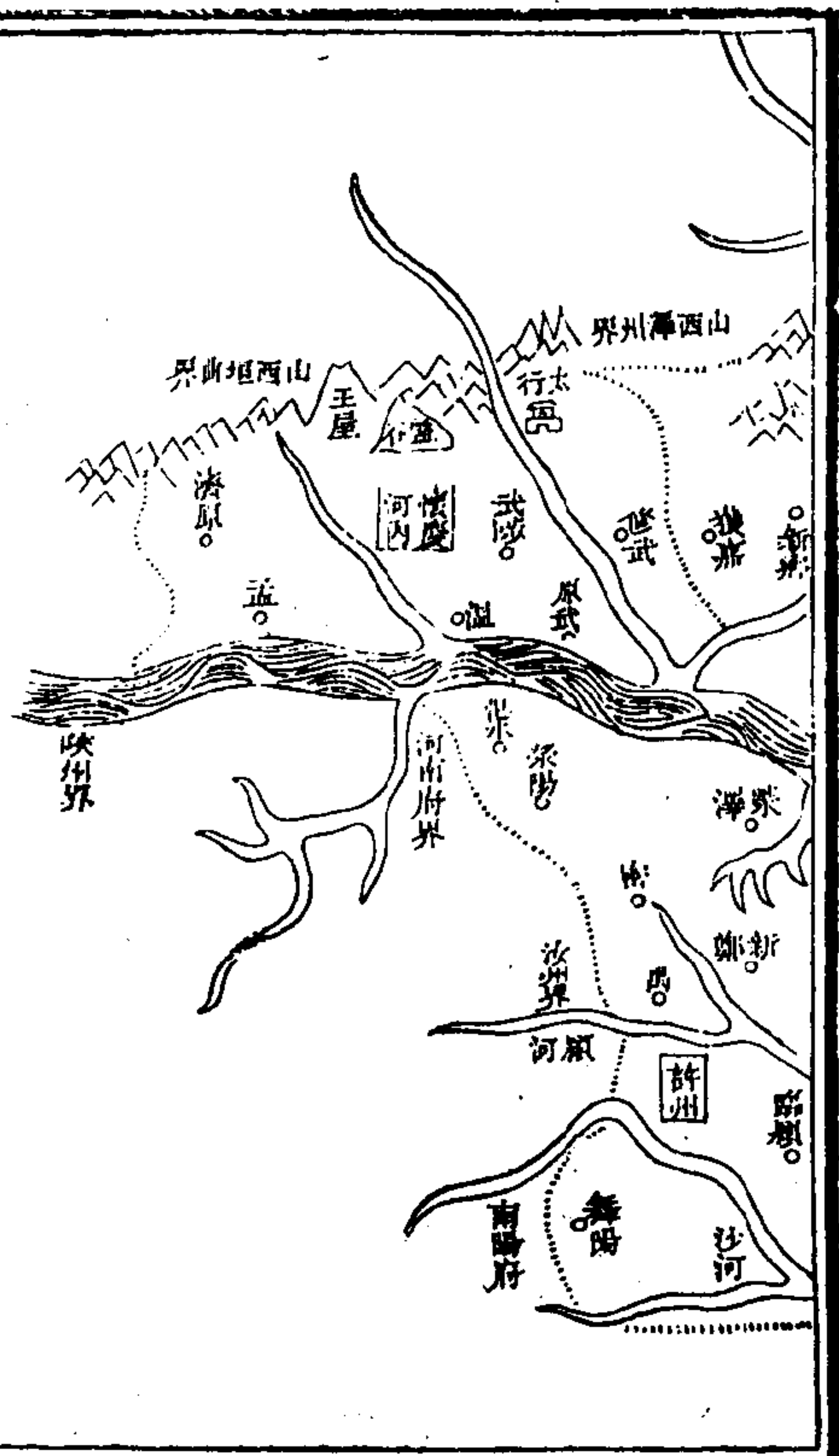


# 河南蘆鹽引地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河南蘆鹽引地 五

長蘆鹽法志 卷二〇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河南蘆鹽引地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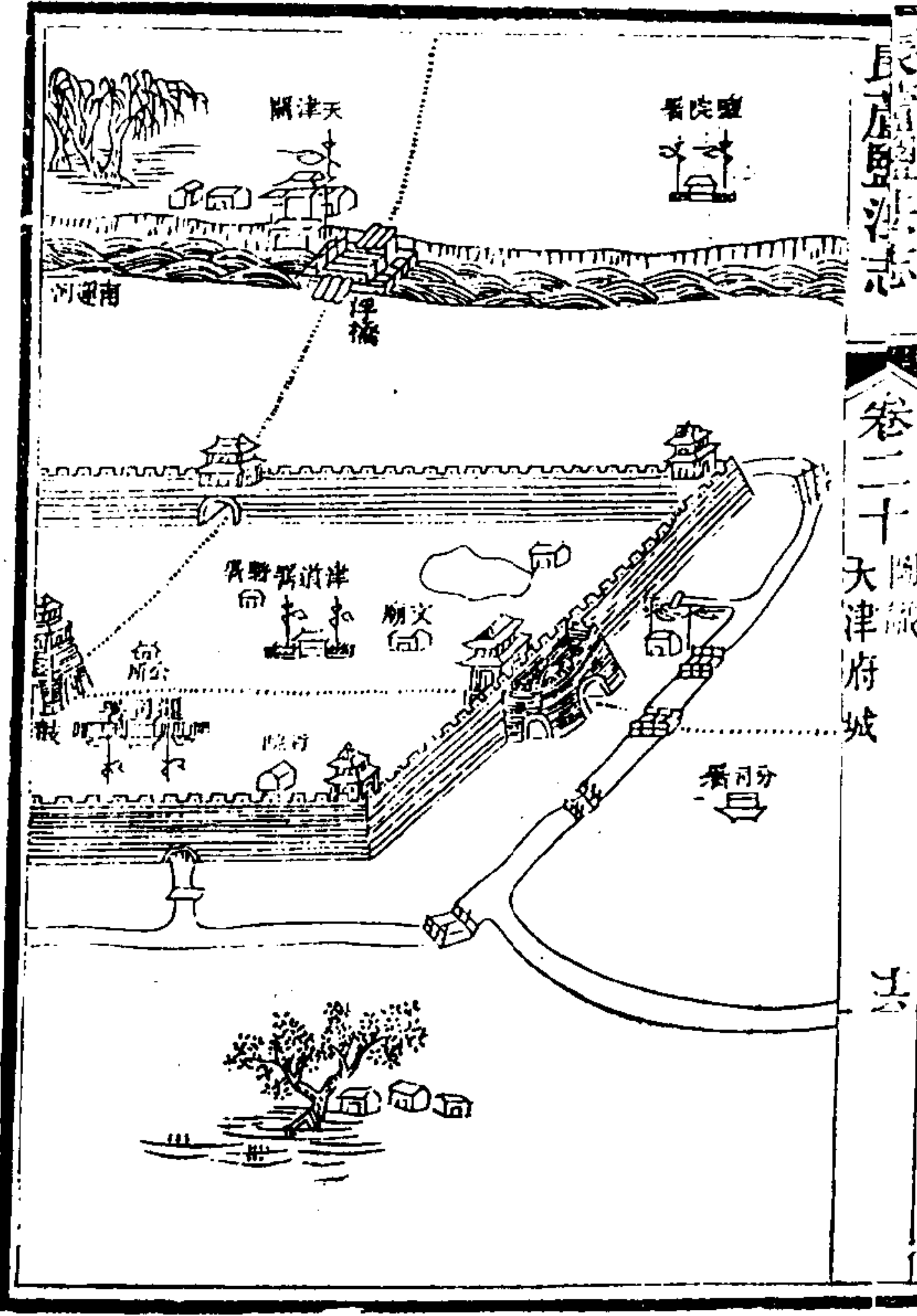
## 河南蘆鹽引地圖識

省會以形勝定疆界。鹽筴以引地分統轄。凡所以通轉運便民生也。大江以南。兩湖各省俱屬淮。迤海以東。甌越諸區則歸浙。長蘆鹽筴。統直隸全省。及河南開陳彰懷衛五府。許禹鄭三州。舞陽一縣。歷奉題準。陸續均改。歸長蘆屬焉。舟車通利。轉運為便。既以嚴防禁緝私售。而疆閭繡錯。地引條分。通商便民。釐然可稽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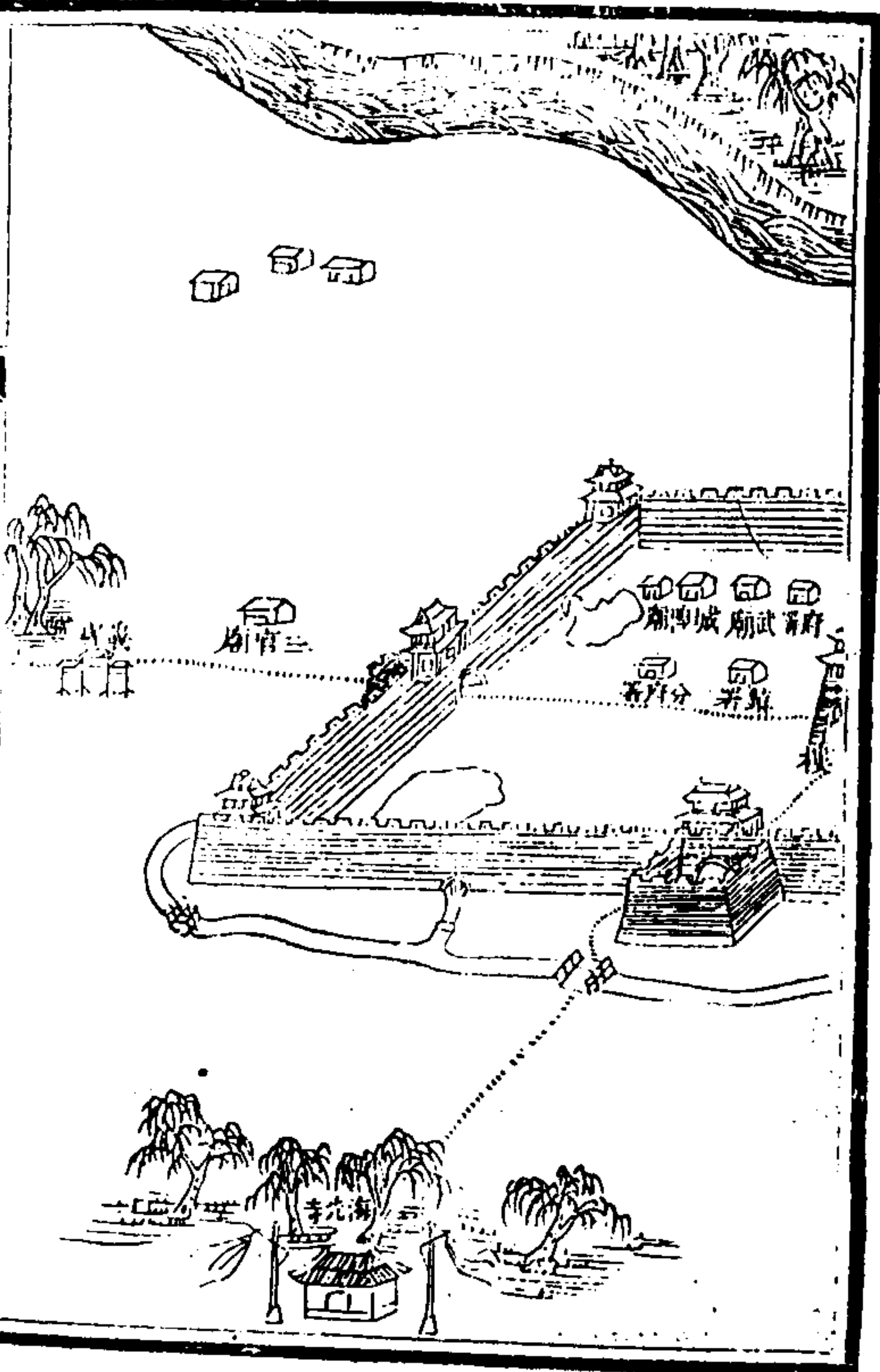
四三五



# 天津府城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天津府城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天津府城

## 天津府城圖識

天津府城古章武郡臨析水之津。由衛改州州置府初長蘆榷政在滄州康熙七年巡鹽御史運司衙門俱移駐天津鹽屬官吏遂環拱近列津城而商之輸課輓運亦無不櫛比而居也城之東門曰鎮海近三岔河及海河順流下東南百二十里至東沽達於海每朔望大潮汐北至北運河西北過御河繞城如環鹽之產於各場者皆從海河載進分掣而轉運城之西門曰衛安三十里接靜海縣境城之南門曰歸極其地窪寬廣四五



十里。津邑藉以宣洩水潦者。城之北門曰帶河。三十五里至蒲口。爲入京師通衢。城四圍方九里有奇。文職有道府縣丞。武職有總鎮將備營弁各廨署。人民蒼萃。商賈殷蕃。益畿南最要之區。而長蘆禹筴總滙於此。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天津府城

法

圖

十場總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十場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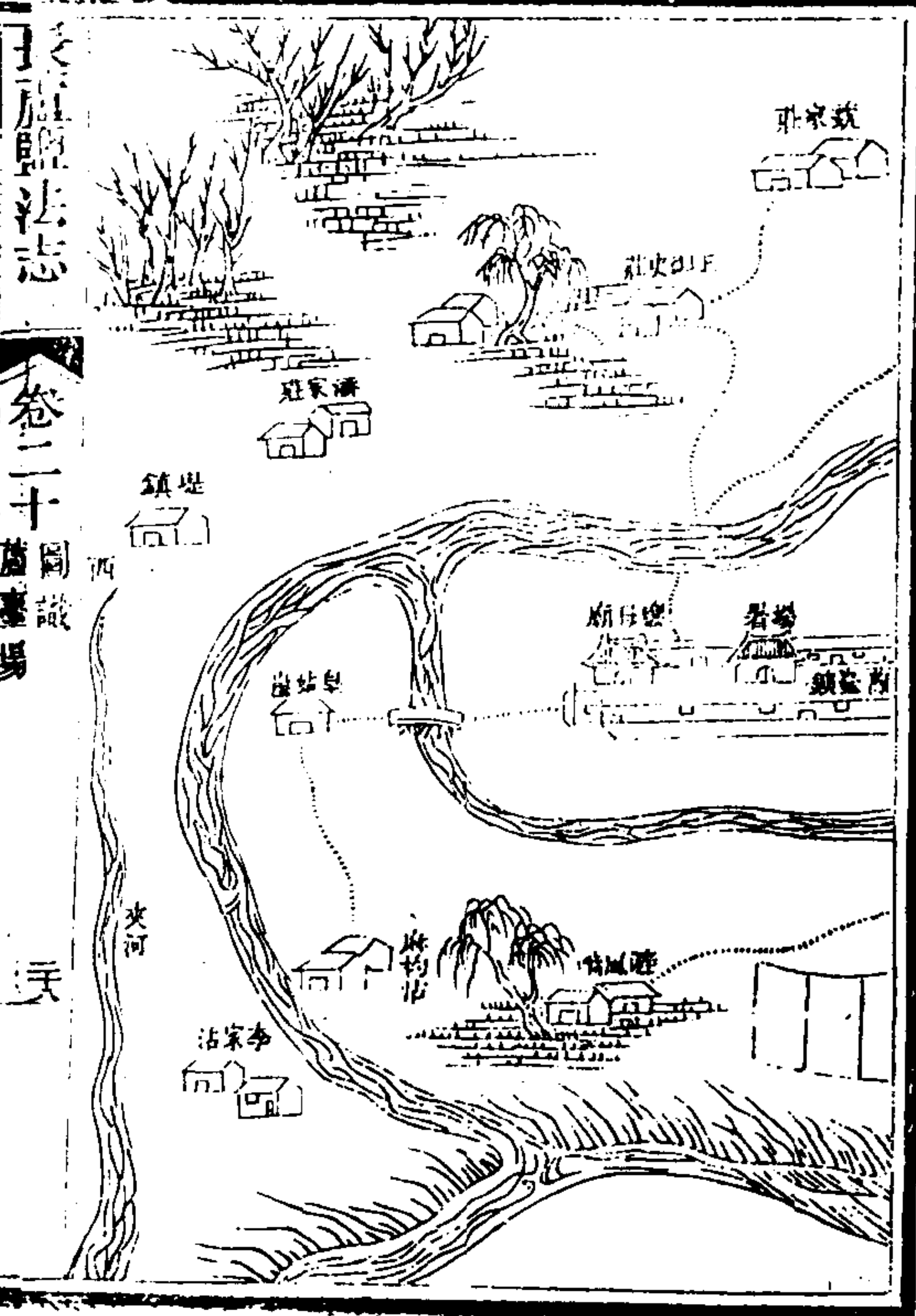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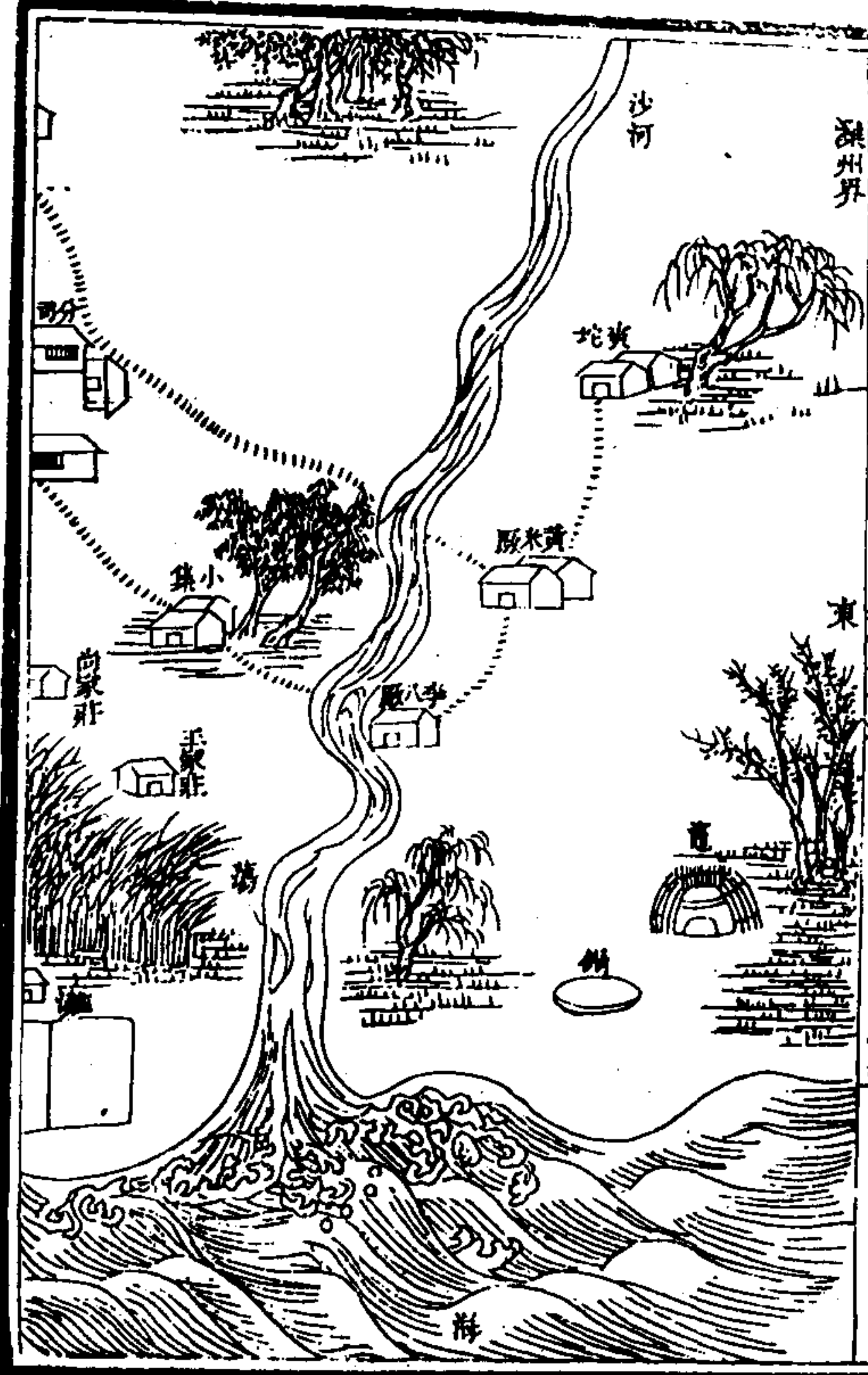




蘆臺場圖識

蘆臺場在寧河縣蘆臺鎮為天津分司所屬距分司一百四十里南界大海北連寶坻縣境東至斗沽接越支場界西跨夾河之側相傳南唐以前戍軍於此以備海氛有鹽姥廟其神示人以煮上成鹽之法居人作瑞鹽歌灘蕩沿海濱場員公署在蘆臺鎮舊別有公廨為分司所駐劄今廢戶籍在寶坻縣延廣一百二十里

越支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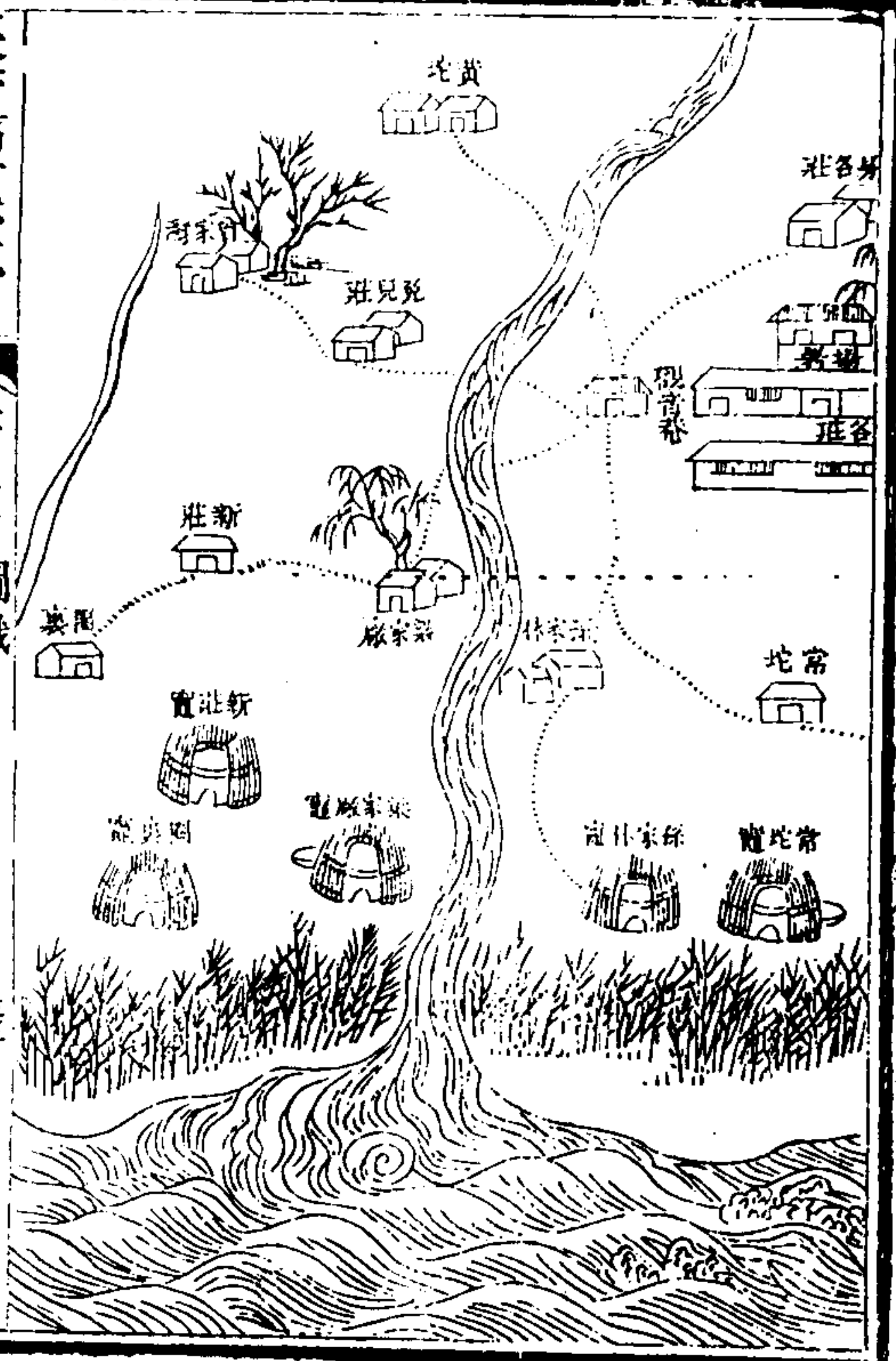


越支場圖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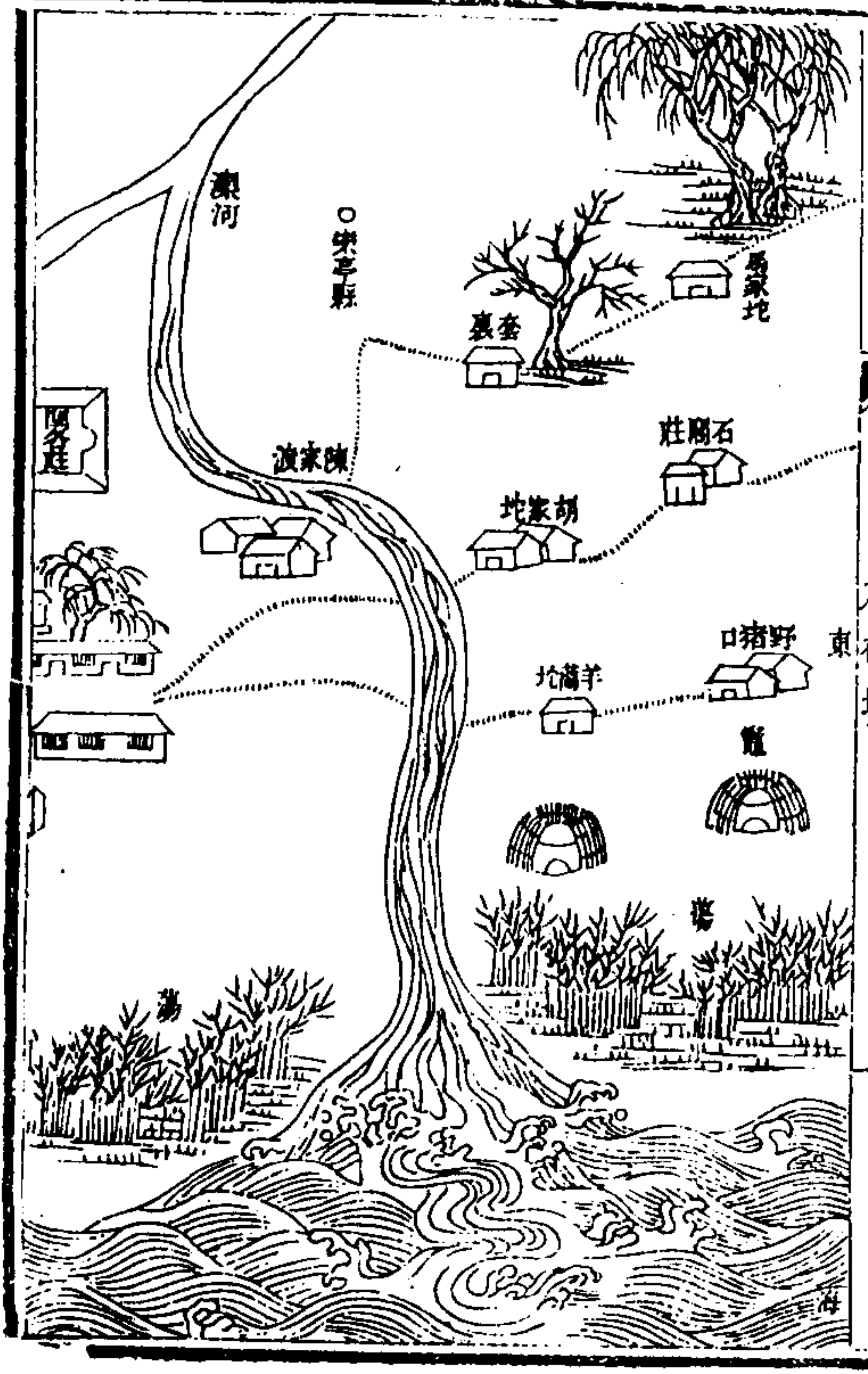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濟民場

濟民場圖識

濟民場在灤州柏各莊。為薊永分司所屬。距運司三百一十里。場員公署舊在崔各莊。今移柏各莊。其地有官廟觀音庵。東近青坨。至劉家河。俗所謂潮河也。與石碑場接近。轉北至笨城。入灤州境。西跨運河。南濱海。自劉家河。娘廟一帶至西。有竈七處。與草蕩灘地皆林林羅列焉。戶籍在灤州。豐潤。及熱河等八處。延廣一百三十餘里。

石 碑 場 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石碑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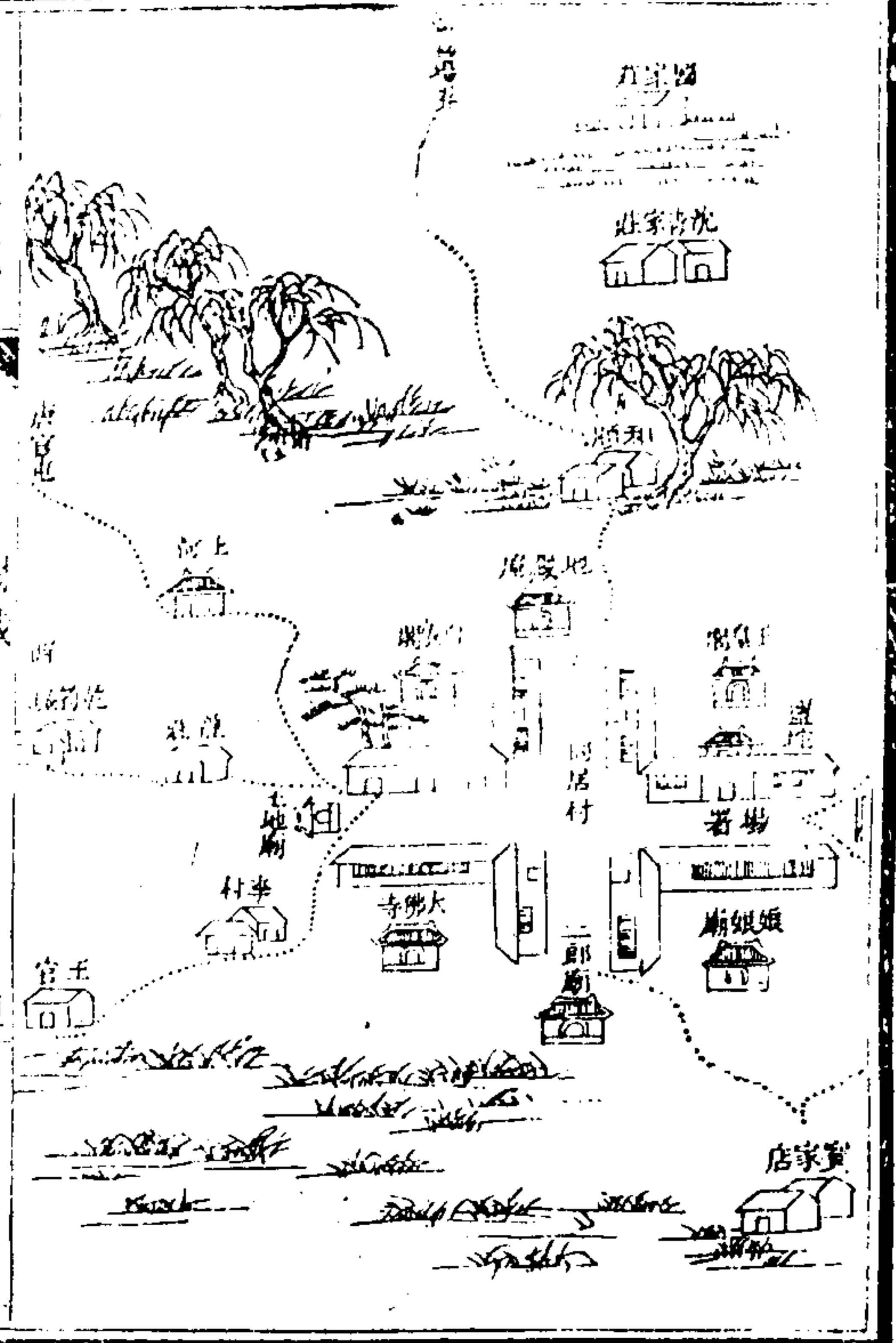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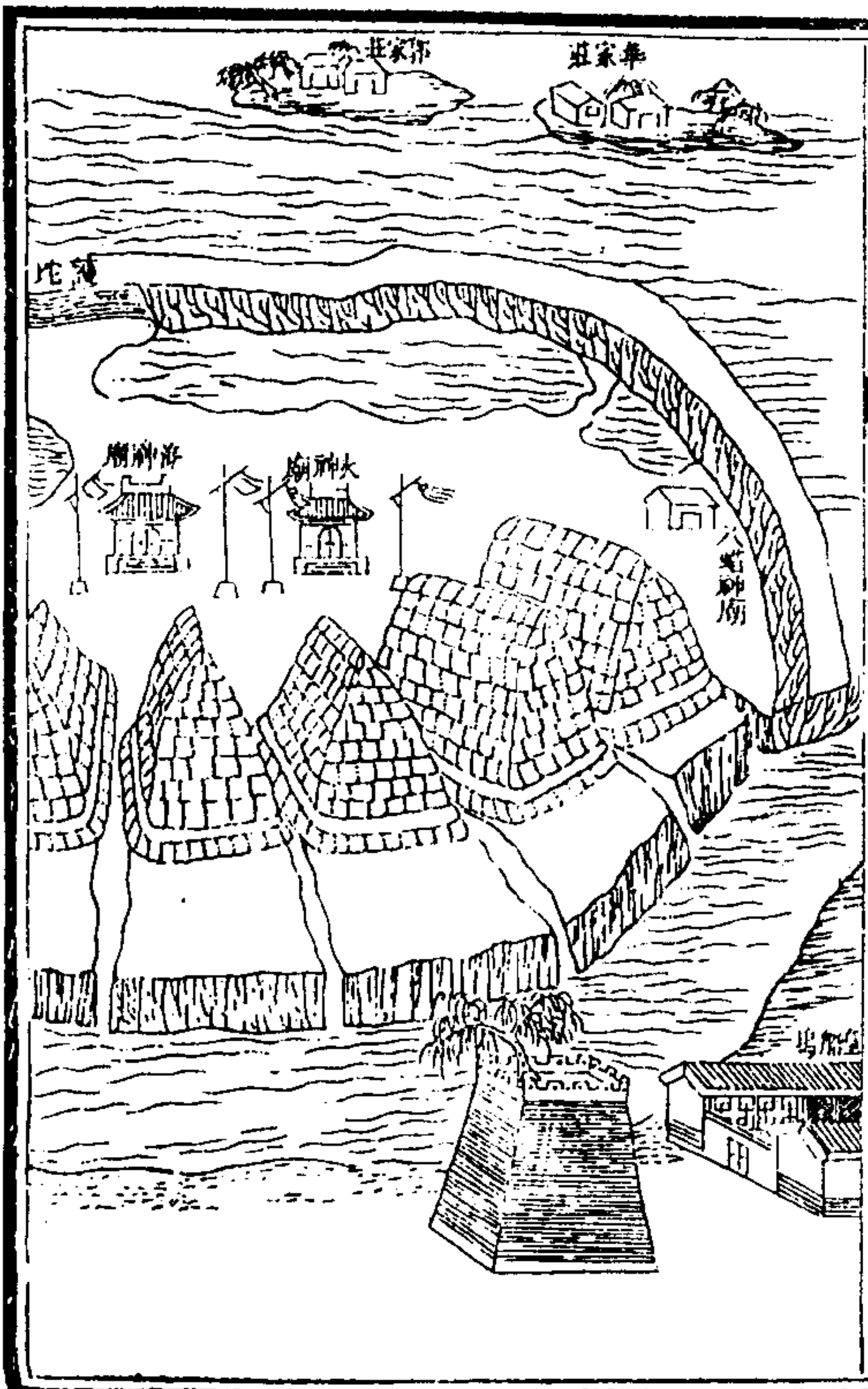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嚴鎮場

嚴鎮場圖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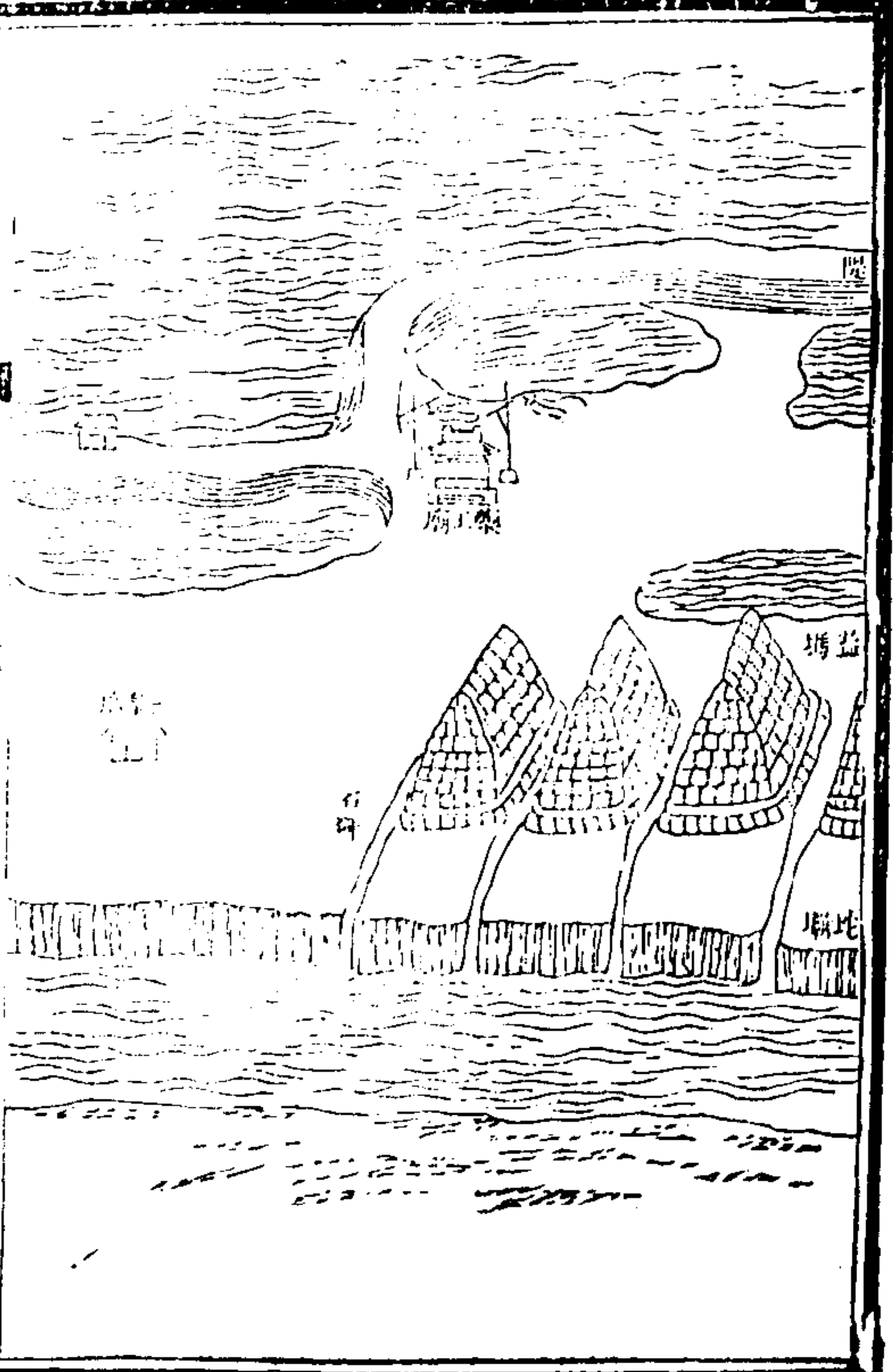
嚴鎮場在滄州同居村爲滄州分司所屬。距運司一百二十里。距分司九十里。初隸北場。於明隆慶三年。歸屬南場。場員公署在同居村。東濱海。一帶皆灘地。西界唐官屯。南抵已裁之利國場舊界。北連興國富國兩場界。其地有玉皇閣。娘娘廟。山道口。至關帝廟。有鹽池。戶籍在玉田。豐潤。滄州。東光等十二州縣。延廣一百二十里。

護坤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護坤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識 護坨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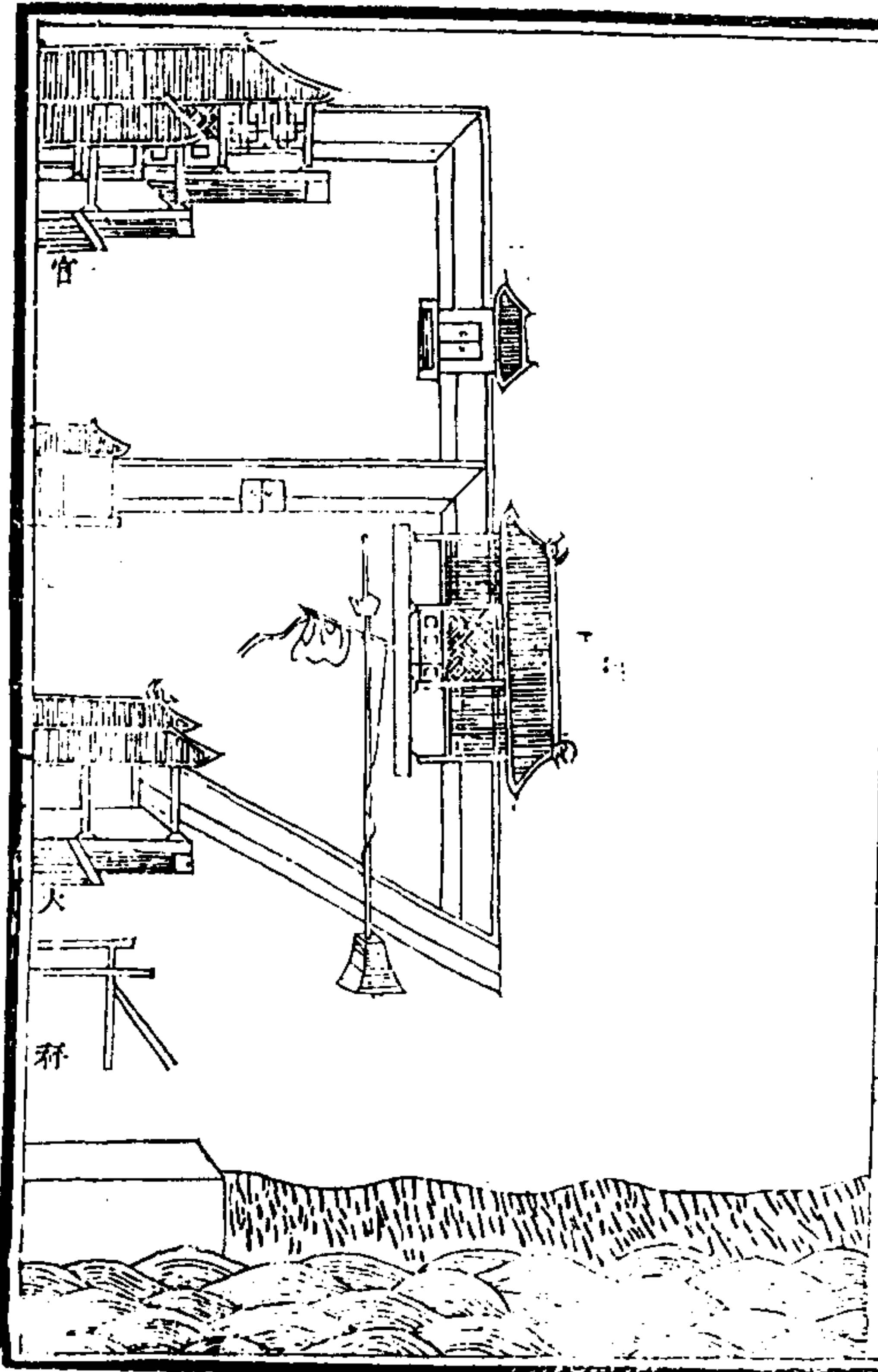
護坨隄圖識

護坨隄在海河東岸鹽關下。坨有新坨。有舊坨。舊坨存貯由場運到之生鹽。在石碑南。各商改築熟鹽。告掣配運。移貯於新坨。新坨在石碑之北。每九引爲一塢。數十塢爲一梁。隨運隨貯。輒輻周轉。是卽衆商運本之所在。坨岸臨海河。東近諸淀。偶值恒雨積潦。淀水漲浸。卽往衝決。蘆商歷年培築隄岸以衛之。嘉慶六年。復被衝盪。各商重築新隄。自藥王廟至季家樓。環護如帶。鞏固堅壘。而坨鹽庶無漂沒之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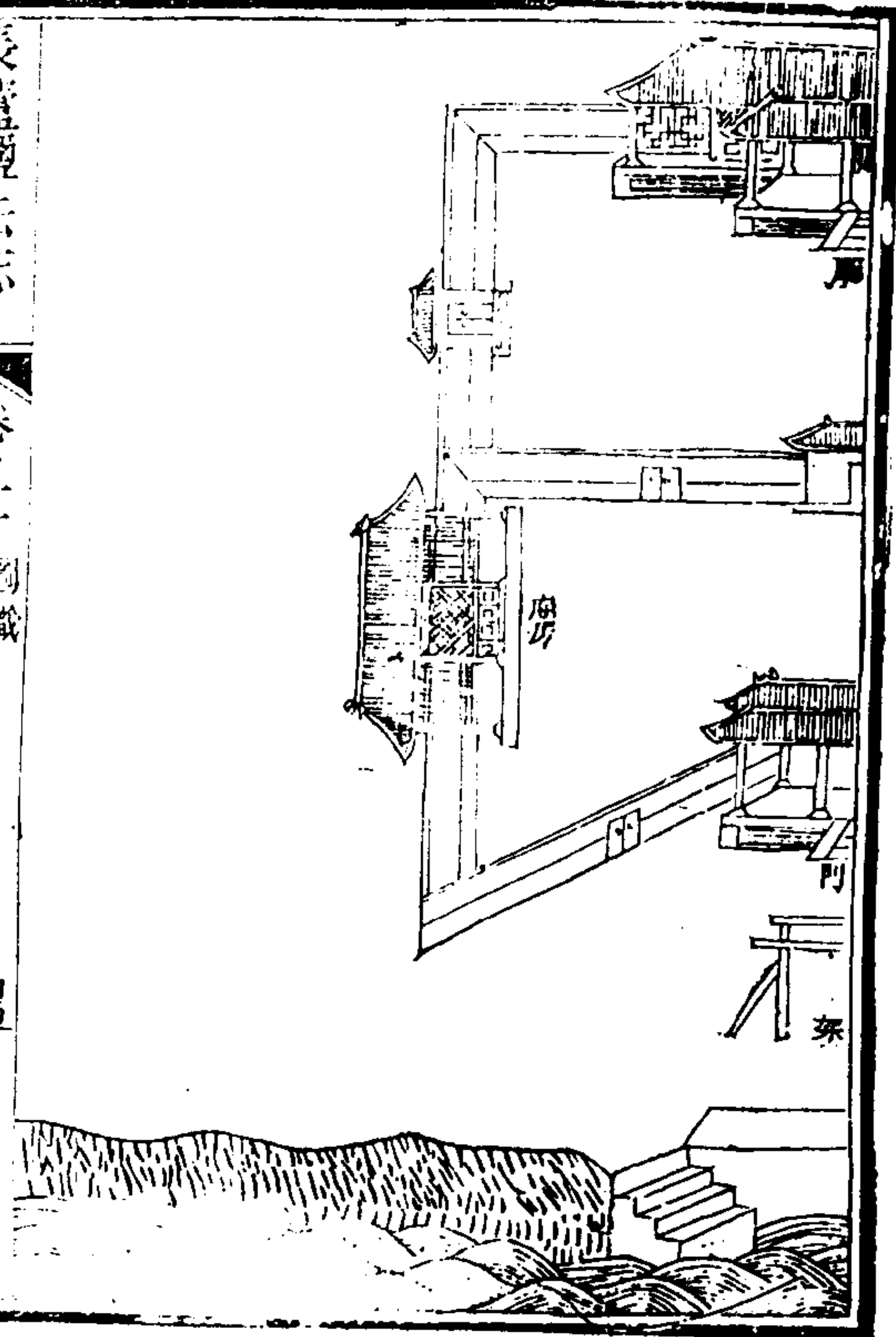
津坨熟鹽廳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識 津坨熟鹽廳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津地掣鹽廳

圖

津地掣鹽廳圖識

津地掣鹽廳在天津東門外海河東岸。乾隆三年建廳。有竿臺有秤架有官廳解字。凡各商地鹽改策赴運司告掣。運司委批驗所查驗。具結申呈鹽院聽掣。每掣一包過小籌一枝。二十包過大籌一枝。是為一次。逐包掣畢。移貯於新地。赴運使津道各署掛號。仍造冊呈送鹽院。鹽船齊泊鹽關下。候臨關抽包掣。而後啓關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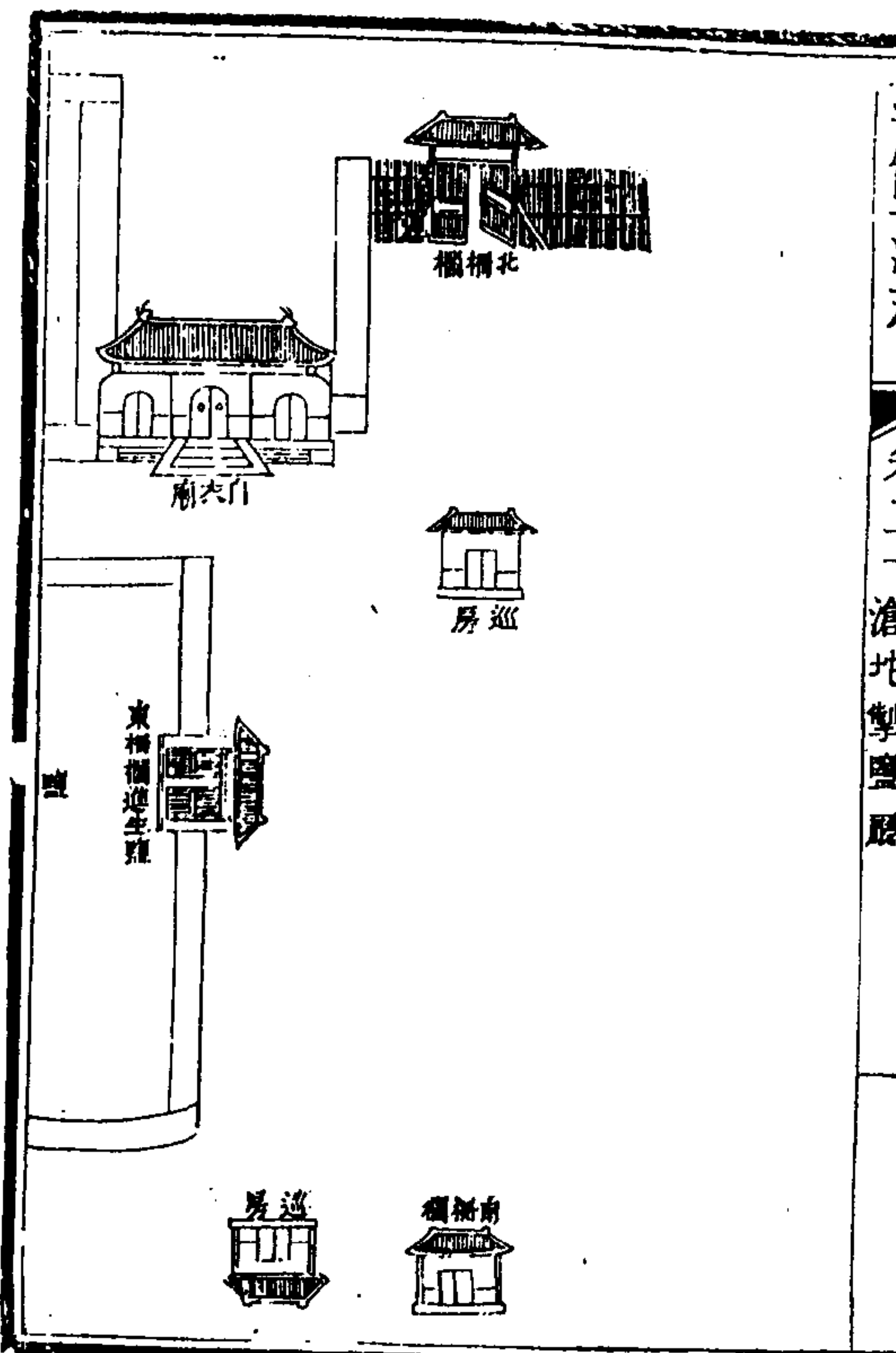
滄地掣鹽廳圖

長蘆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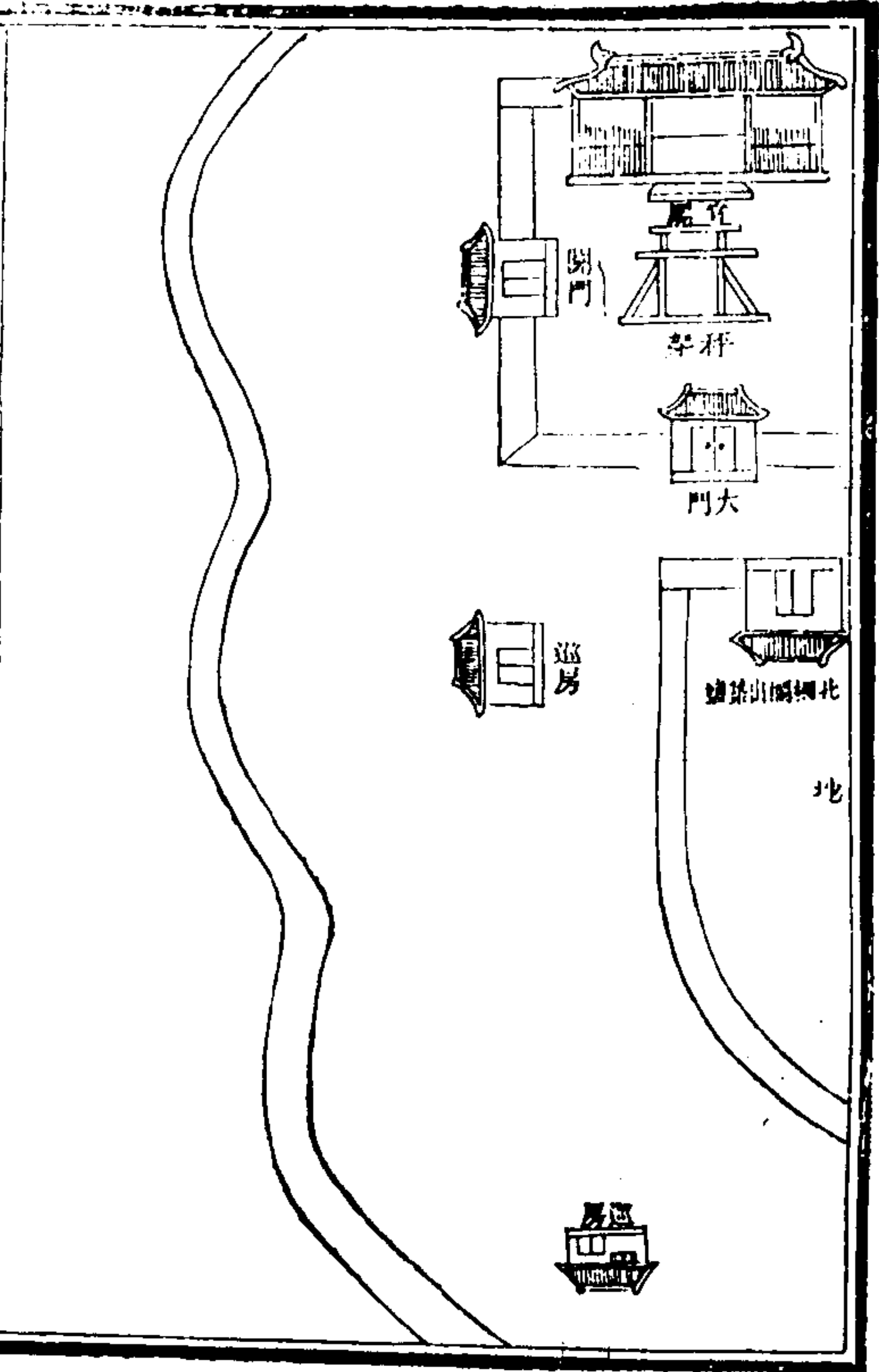
卷二十 圖識

滄地掣鹽廳

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滄州掣鹽廳

吳

滄州掣鹽廳圖識

滄州掣鹽廳在滄州城西門外南接鹽坵有柵欄分生熟鹽之出入四圍有巡房廳有秤架有官廳旁有白衣廟長蘆鹽務自移駐天津後於天津建立掣鹽廳惟滄州分司所屬海豐嚴鎮二場之鹽仍在滄州配運船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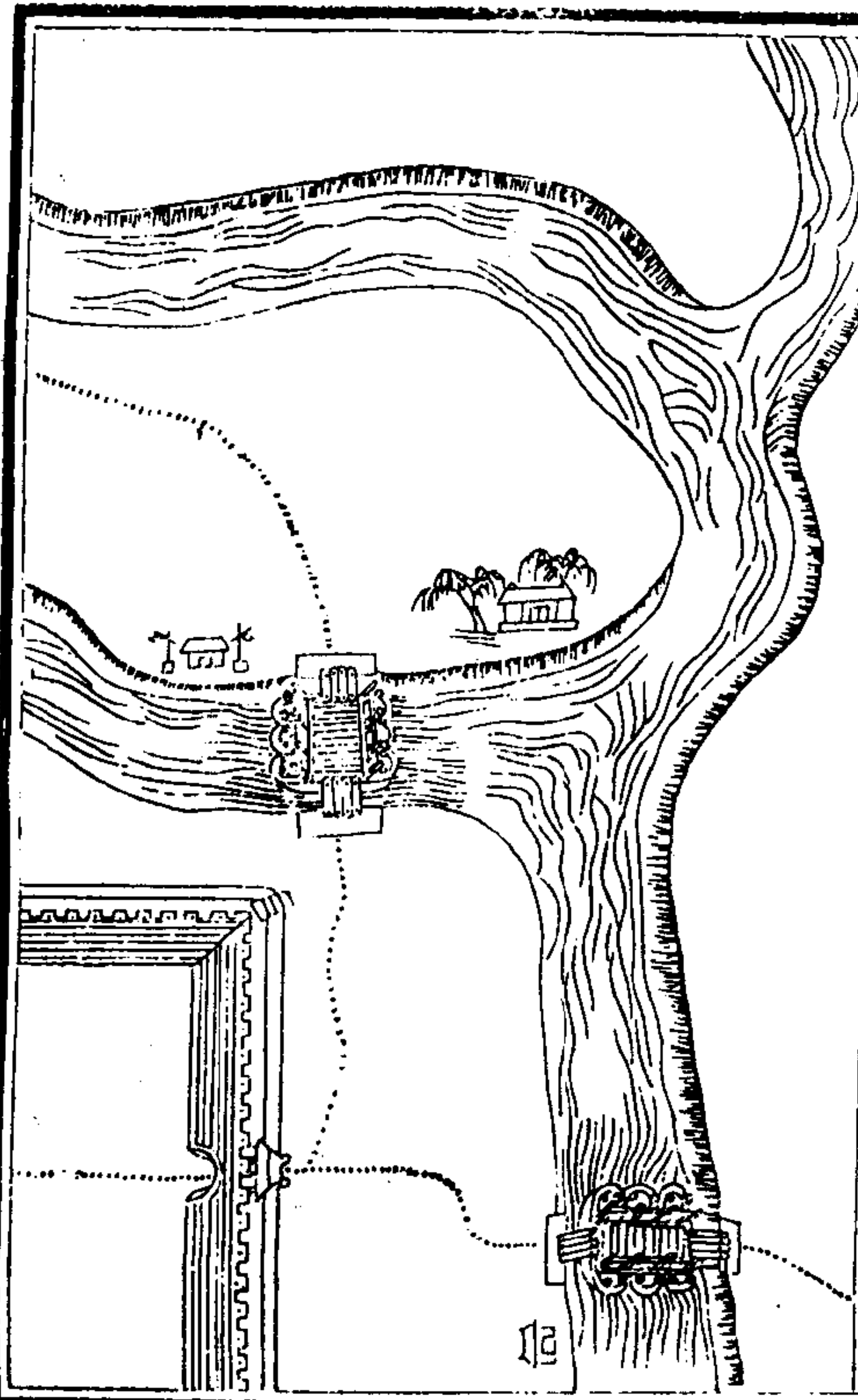
天津浮橋總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天津浮橋

吳





長蘆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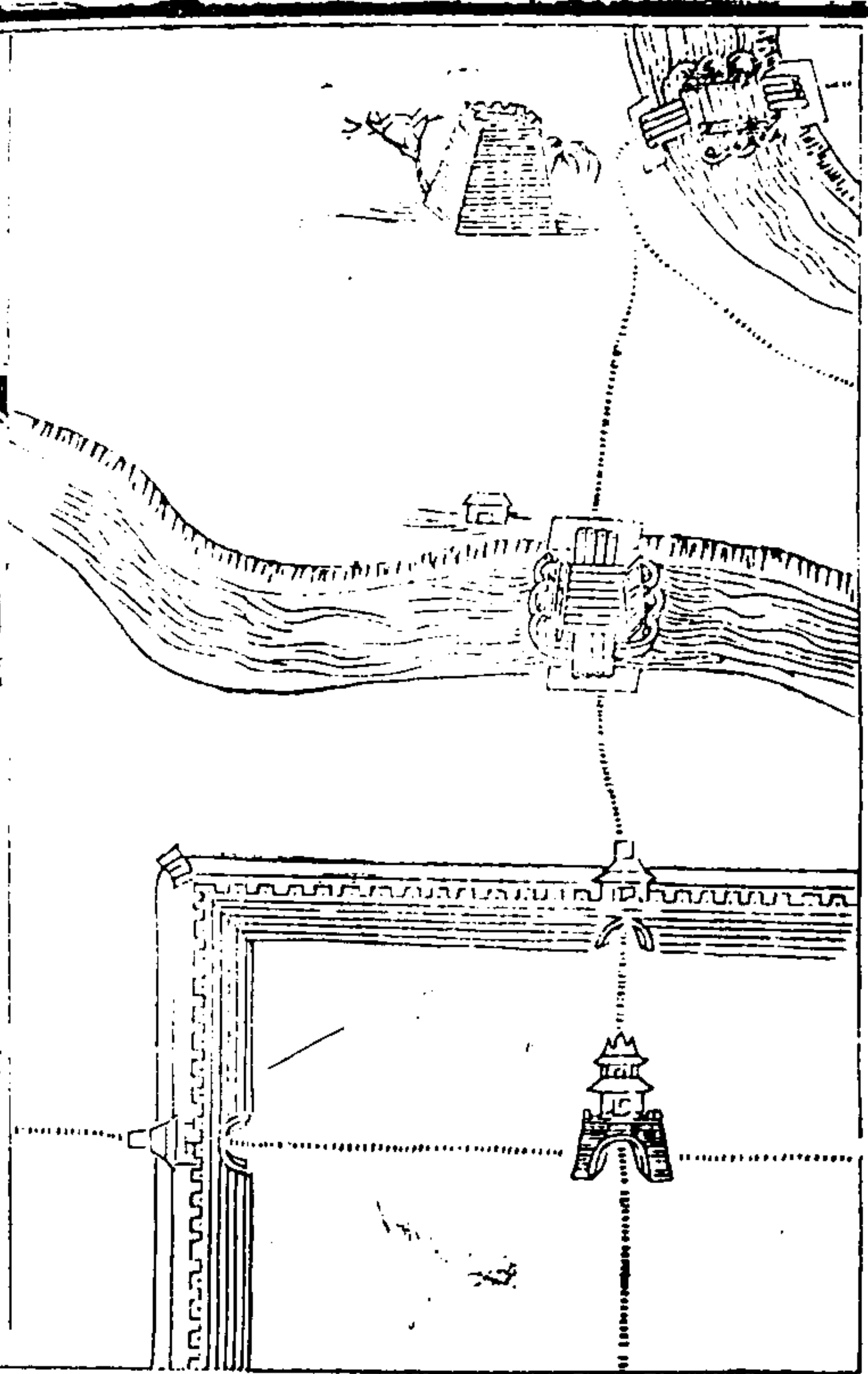
卷二十

圖識 天津浮橋

吳

天津浮橋總圖識

浮橋所以資利涉也。天津浮橋有四。一在西沽。為入京師通衢。河面寬濶。車馬駢載。非渡船可濟。一在鈔關口。糧艘上下。隨時啟閉。鈔關藉以為鎖鑰者。一在巡鹽御史署東。其一即鹽關浮橋。居民所稱孟公橋也。四浮橋相距各二三里許。歷年均歸蘆商修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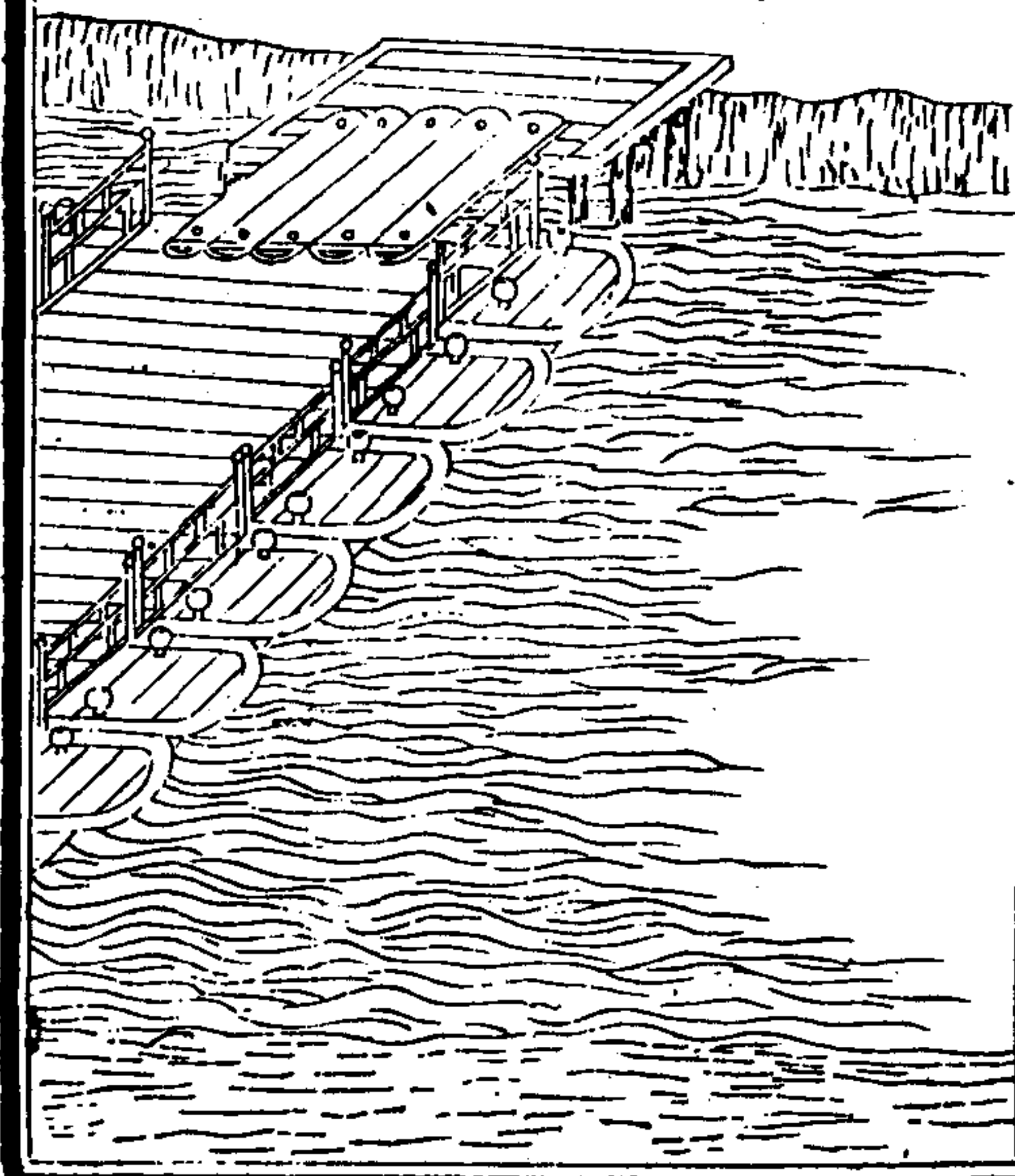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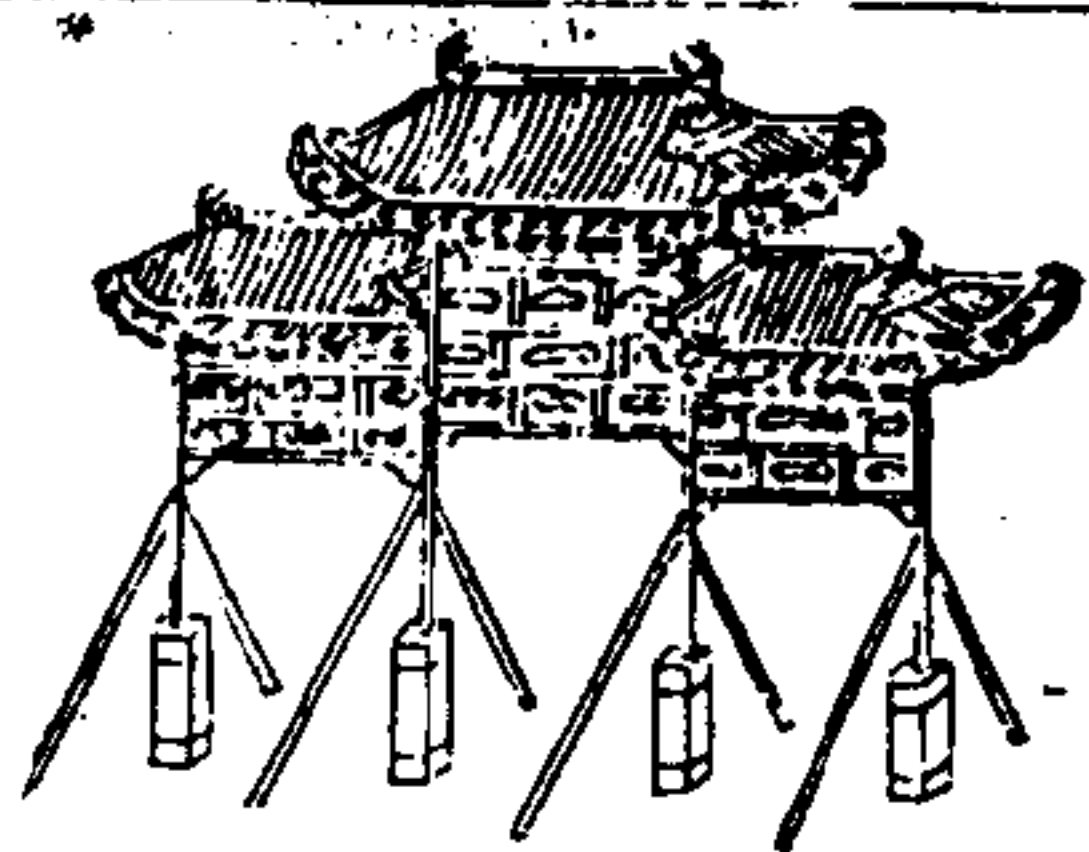
鹽關浮橋圖

長蘆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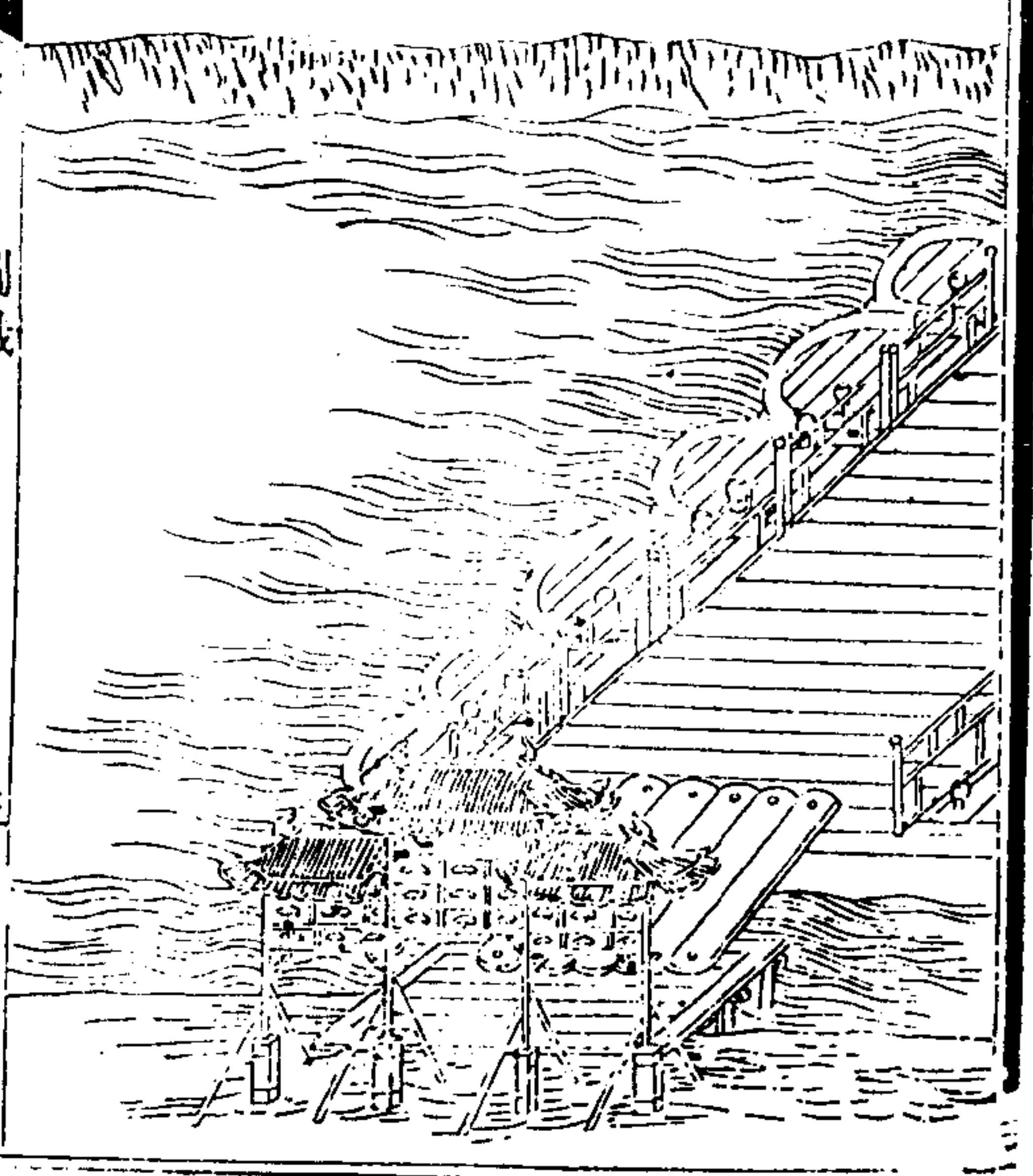
卷二十

圖識 鹽關浮橋

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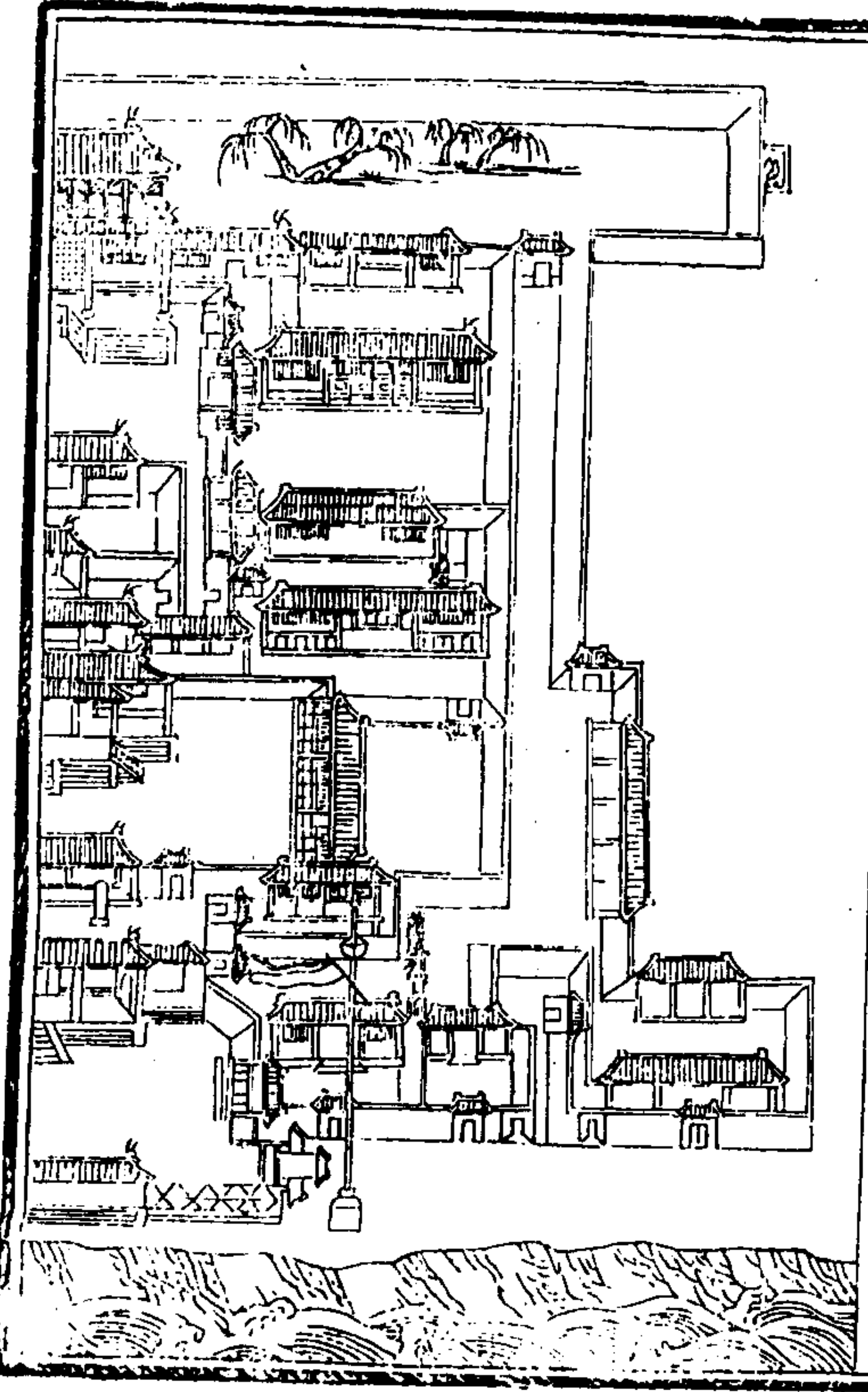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鹽關浮橋 至

鹽關浮橋圖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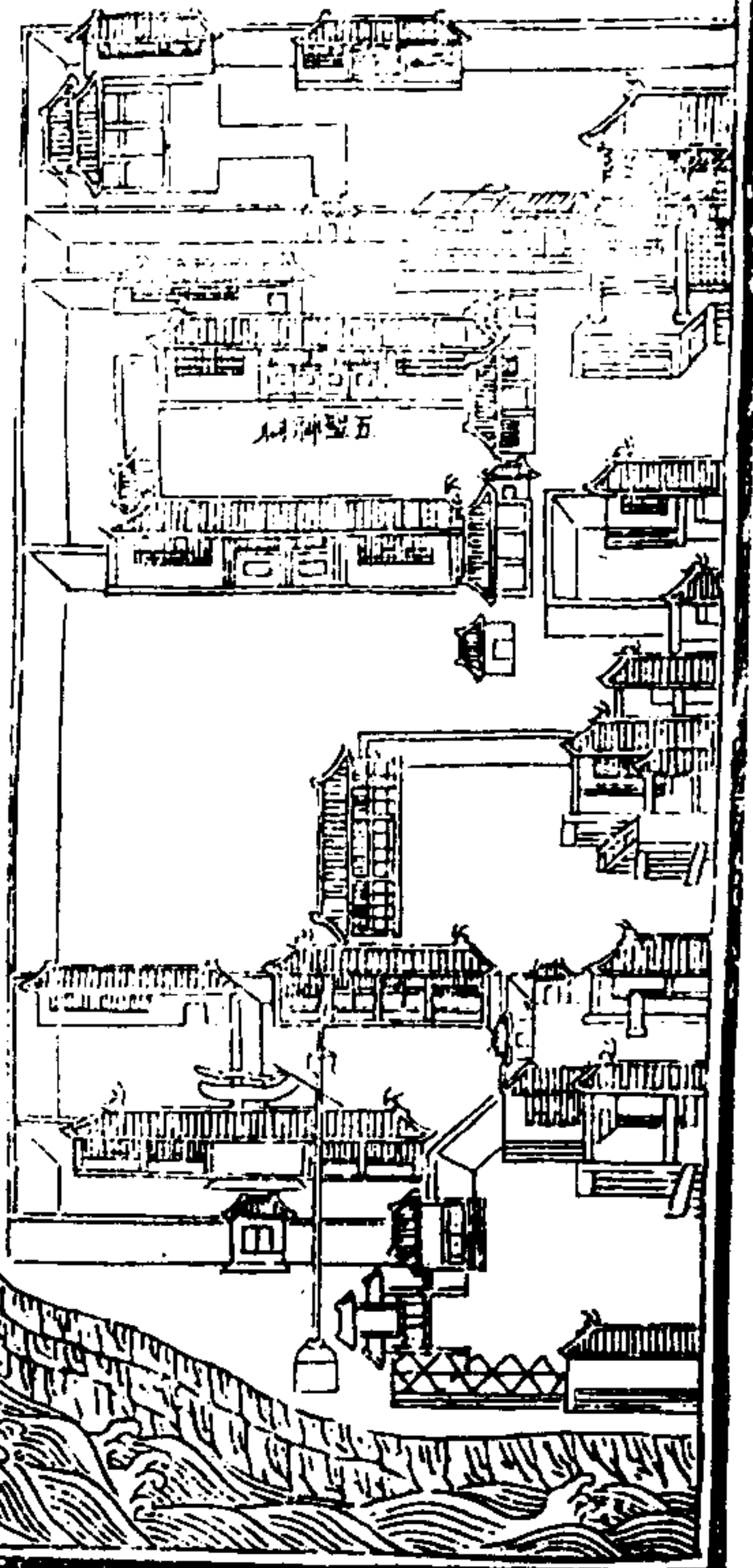
鹽關浮橋在東門外鹽關口海河水勢洶汜舟渡每多覆溺雍正八年天津分司孟周衍捐俸倡首率眾商捐造浮橋十四隻聚舟如筏橫亘中流以通往來濟河者如履坦道咸感其惠因名其橋曰孟公橋而鹽之由坵秤掣配運者即以此為關鍵司啟閉焉。

巡鹽御史署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巡鹽御史署 至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巡鹽御史署

巡鹽御史公署圖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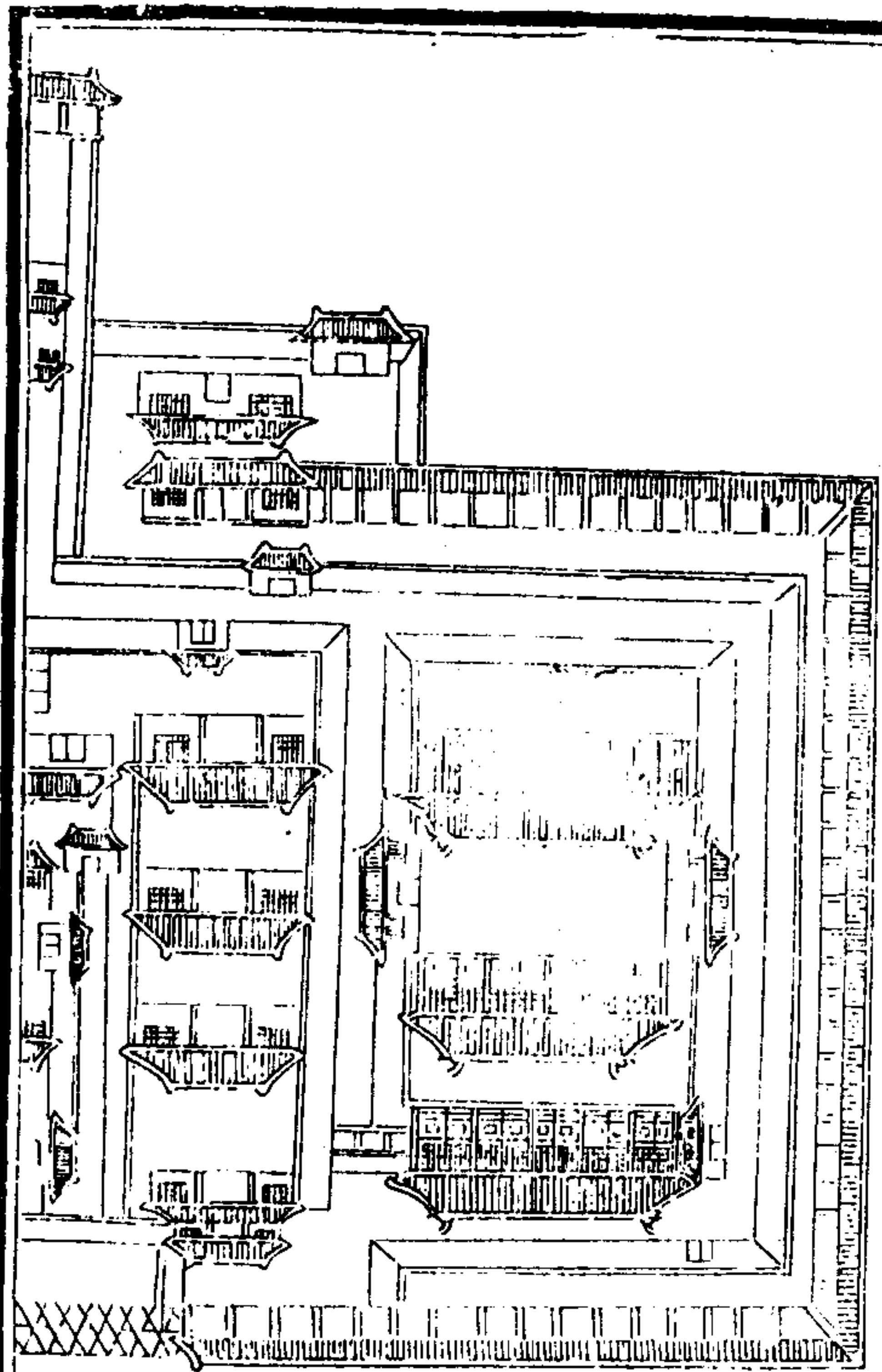
巡鹽御史署在天津三岔河口西北岸。初長蘆巡鹽御史署在京師。御史每歲一巡直隸河南山東鹽。天津向葺戶部餉司衙署。為御史巡舍。康熙七年。御史孟戈爾代疏請移駐於天津。雍正二年。商眾鳩工重建。共屋百二十二間。西偏有五聖神祠。東旁有薰風烈日祠。御史莽鵠立洩此留任。立有敬事堂。繹志軒。環水樓。皆製記勒石。

# 鹽運使司 公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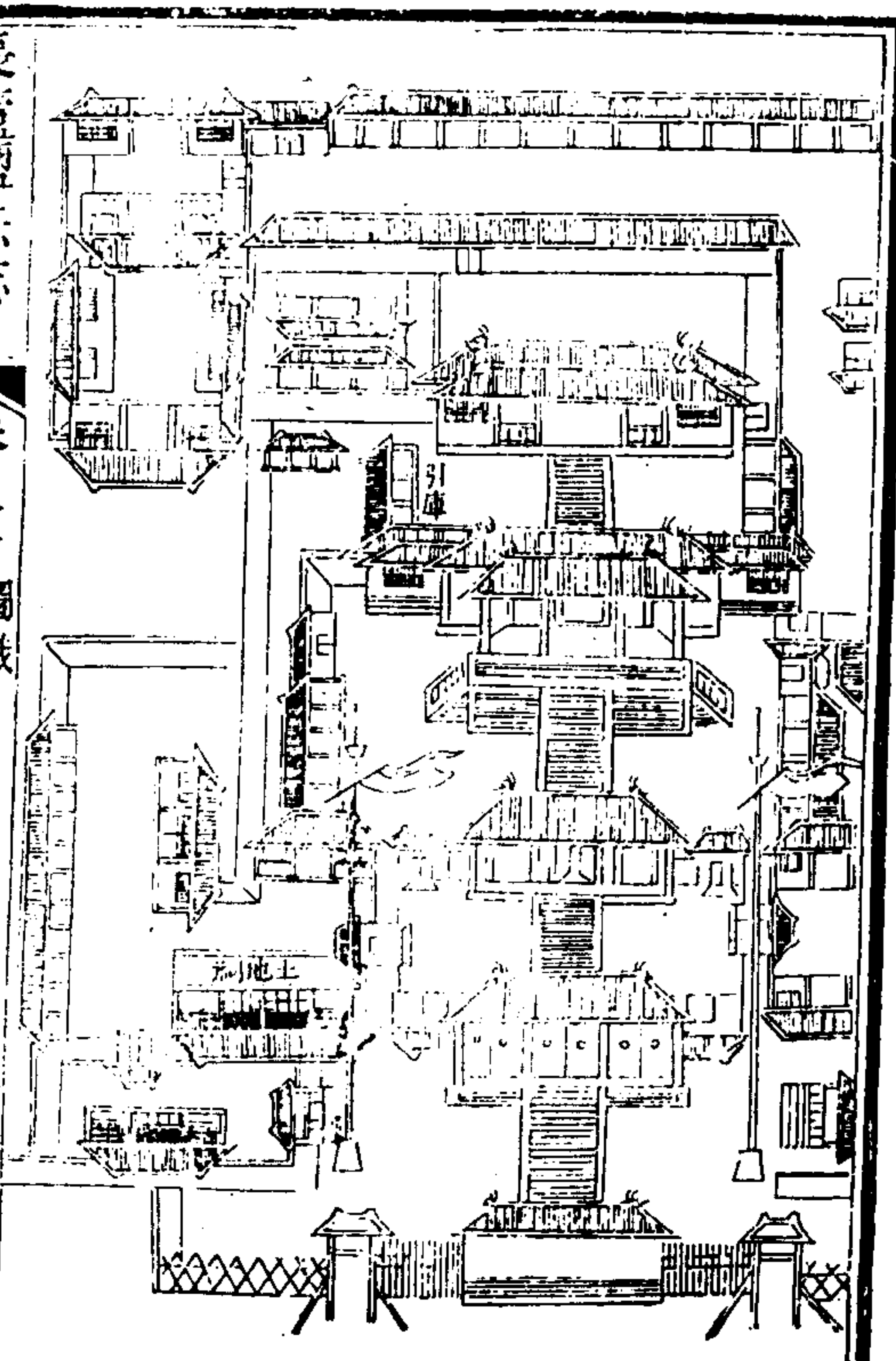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鹽運使司署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鹽運使司署

鹽運使司公署圖識

鹽運使司署在天津城內鼓樓東署舊在滄州城內西南隅臨南薰門右接運判署自康熙十六年因商人多隸北所天津督催引課為便遂移駐天津做民房以居二十七年運使任璣並商眾捐貲改建共屋二百四十二間有引庫有銀庫都轉課餉支領引目均於是司出入掌筭鑰焉。

長蘆鹽法志 卷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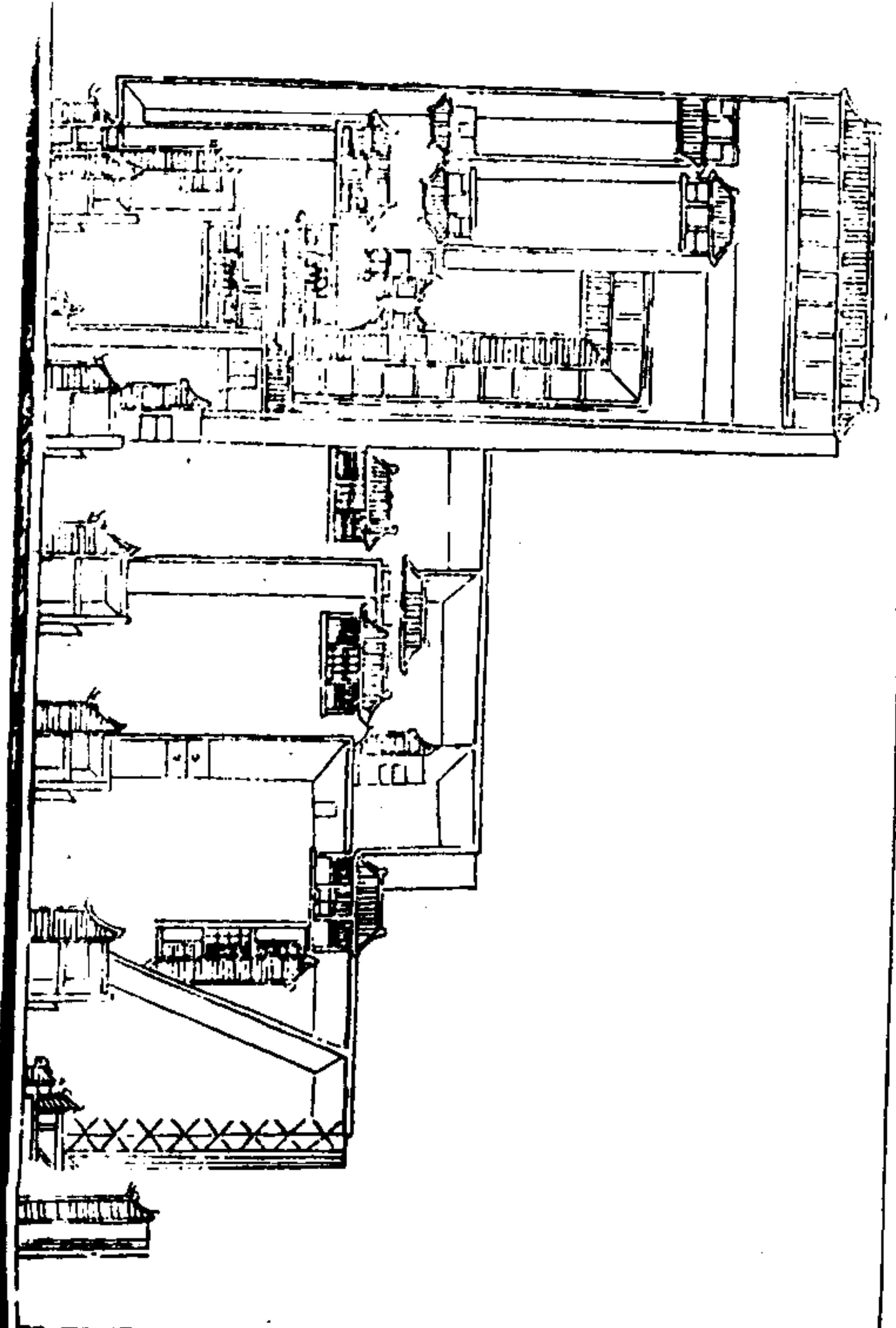
天津分司  
公署圖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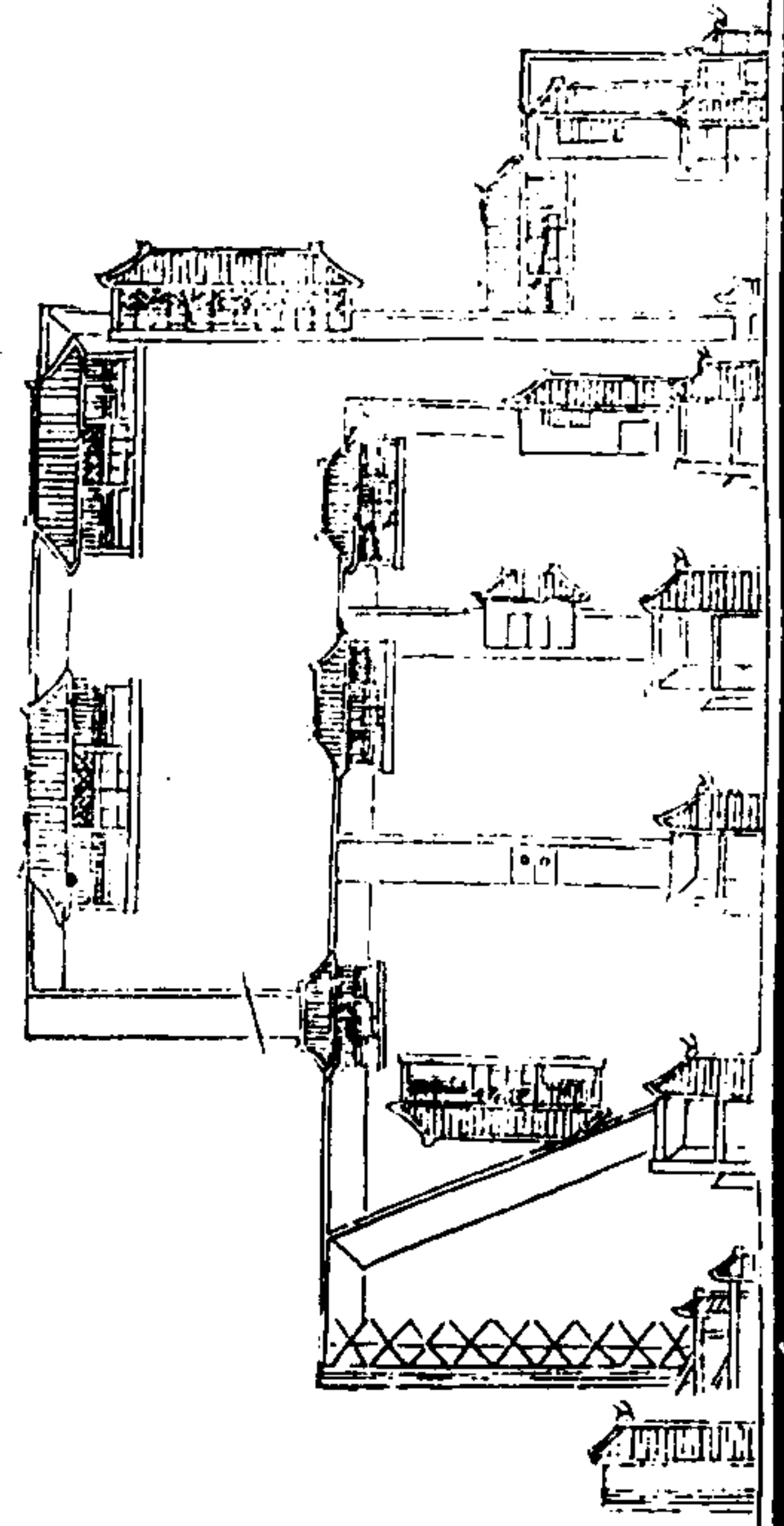
圖識 天津分司署

畫



四五五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天津分司署

五

天津分司公署圖識

天津分司署在天津城東門外海河西岸。臨鹽關署舊在越支場之宋家營前。明萬歷間移駐天津。御史畢懋康運同楊景猷及商眾捐貲建署於此。共屋九十八間。運判魯史撰碑記。乾隆四十六年。鹽臣伊齡阿奏改爲天津分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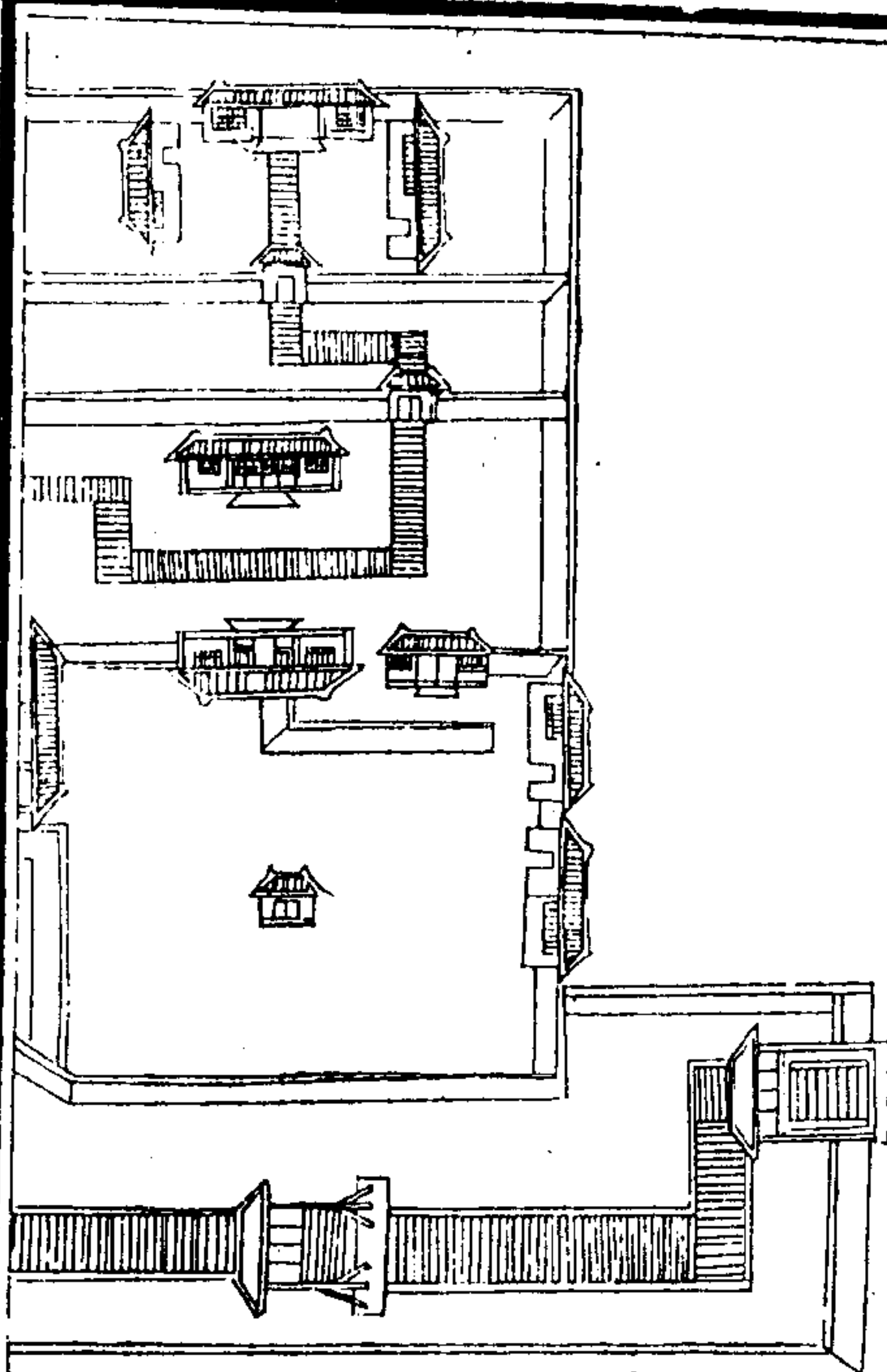
# 滄州分司 公署圖

長蘆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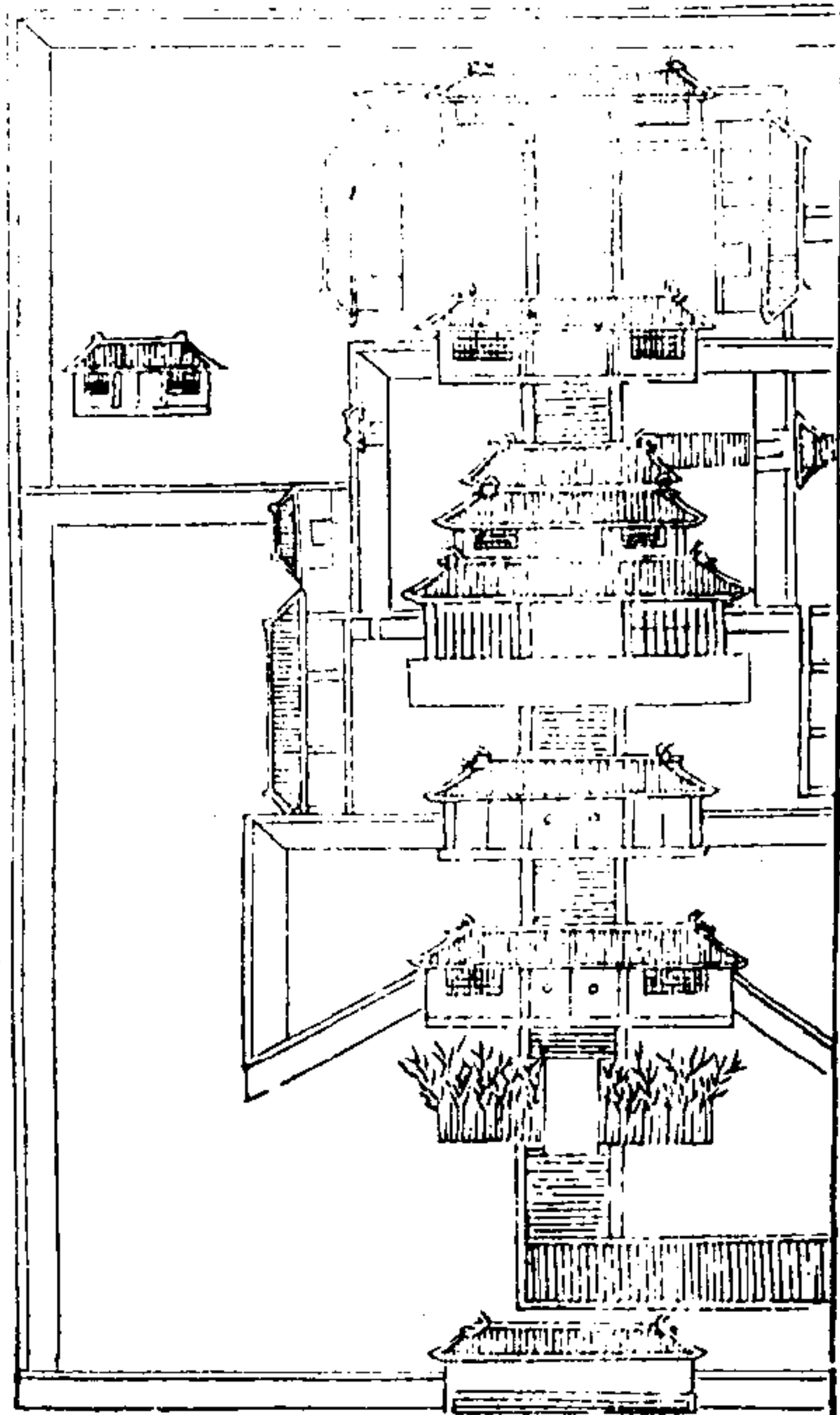
卷二十 圖識

滄州分司署

五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滄州分司署

漢

滄州分司公署圖識

滄州分司署舊在海豐場之羊兒莊後移駐滄州城內西南隅臨南薰門右倚城左接舊運司署署內有蘆池有土地祠藏包孝肅公所乘轎前明崇禎十五年運判俞向葵重建其屋九十一間撰碑記勒石長蘆鹺務改隸天津御史運使各署俱移駐於天津惟滄州運判仍如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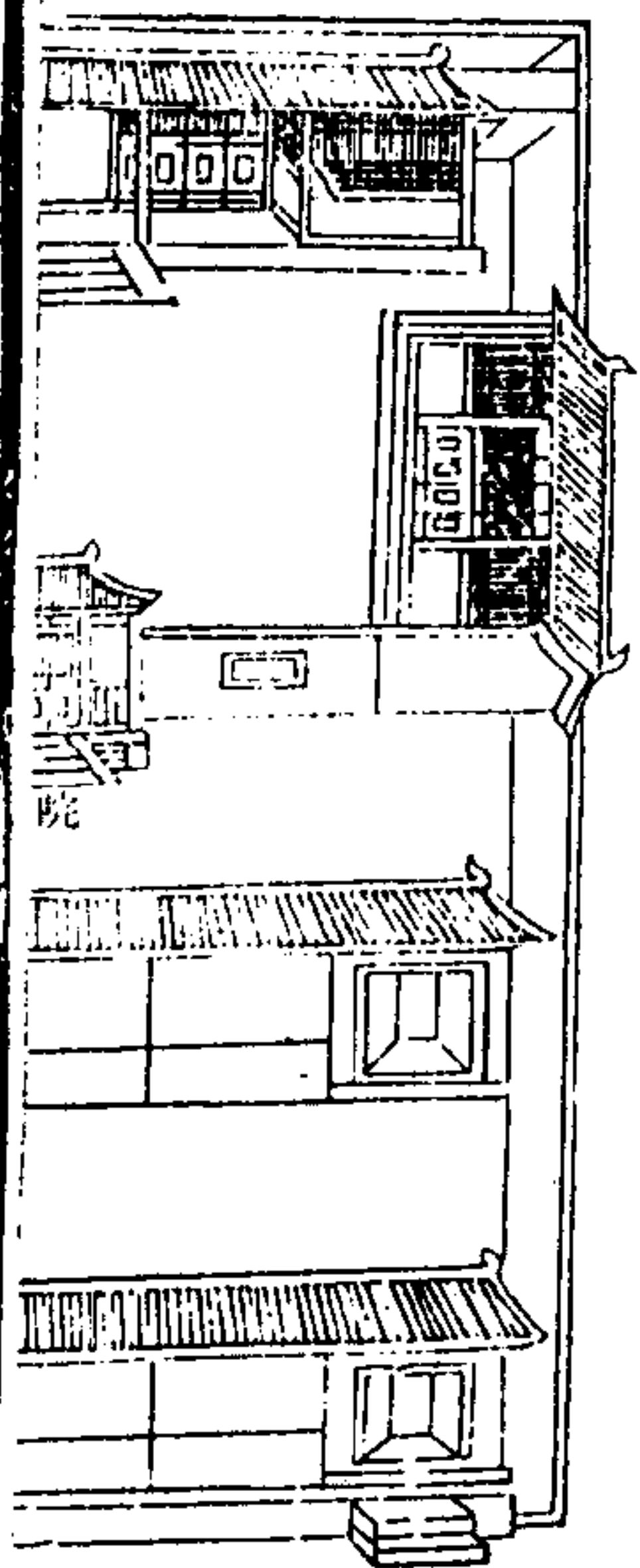
通網商人所圖

長蘆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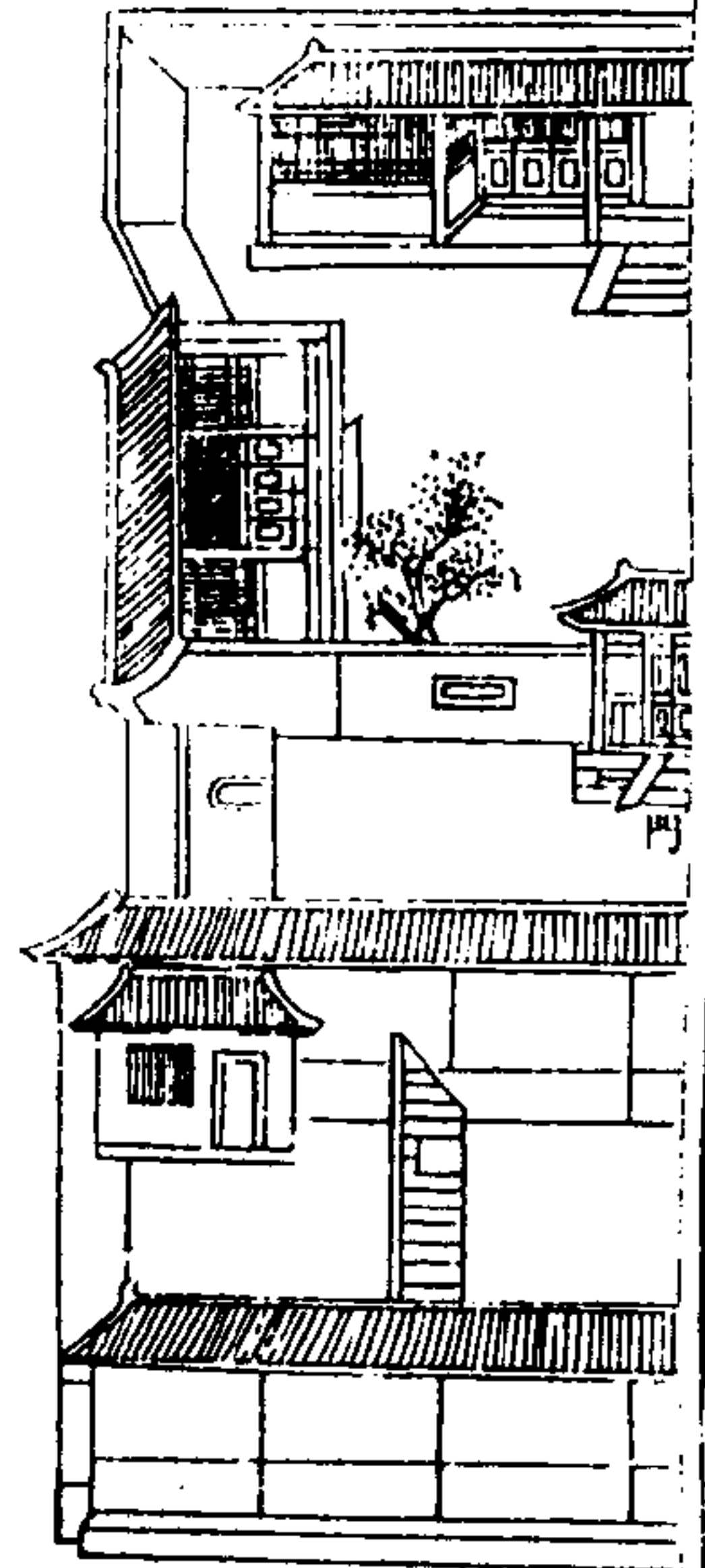
卷二十 圖識

公所

漢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空

通綱商人公所圖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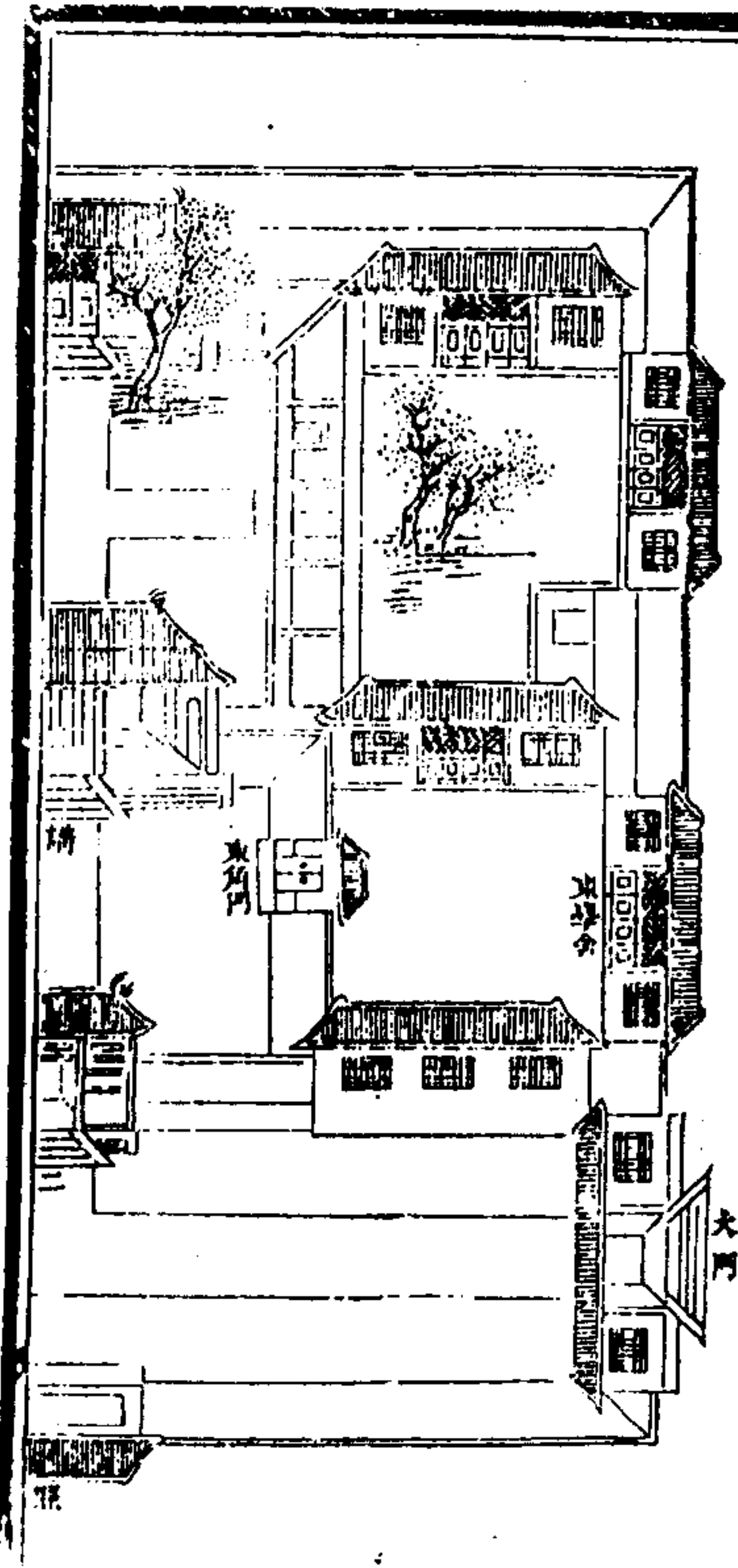
通綱商人公所。在天津城鼓樓東。運使署北。康熙十三年。運使於津城僦民房為行署。眾商乃於街北購置公所。共屋二十五間。後即就民房改建運使署。公所附近一切稱便。凡籌策公務。以及支引配運輸課諸大端。咸於此憩集謀議。議定乃質於運使。衡可否而申詳焉。

# 問津書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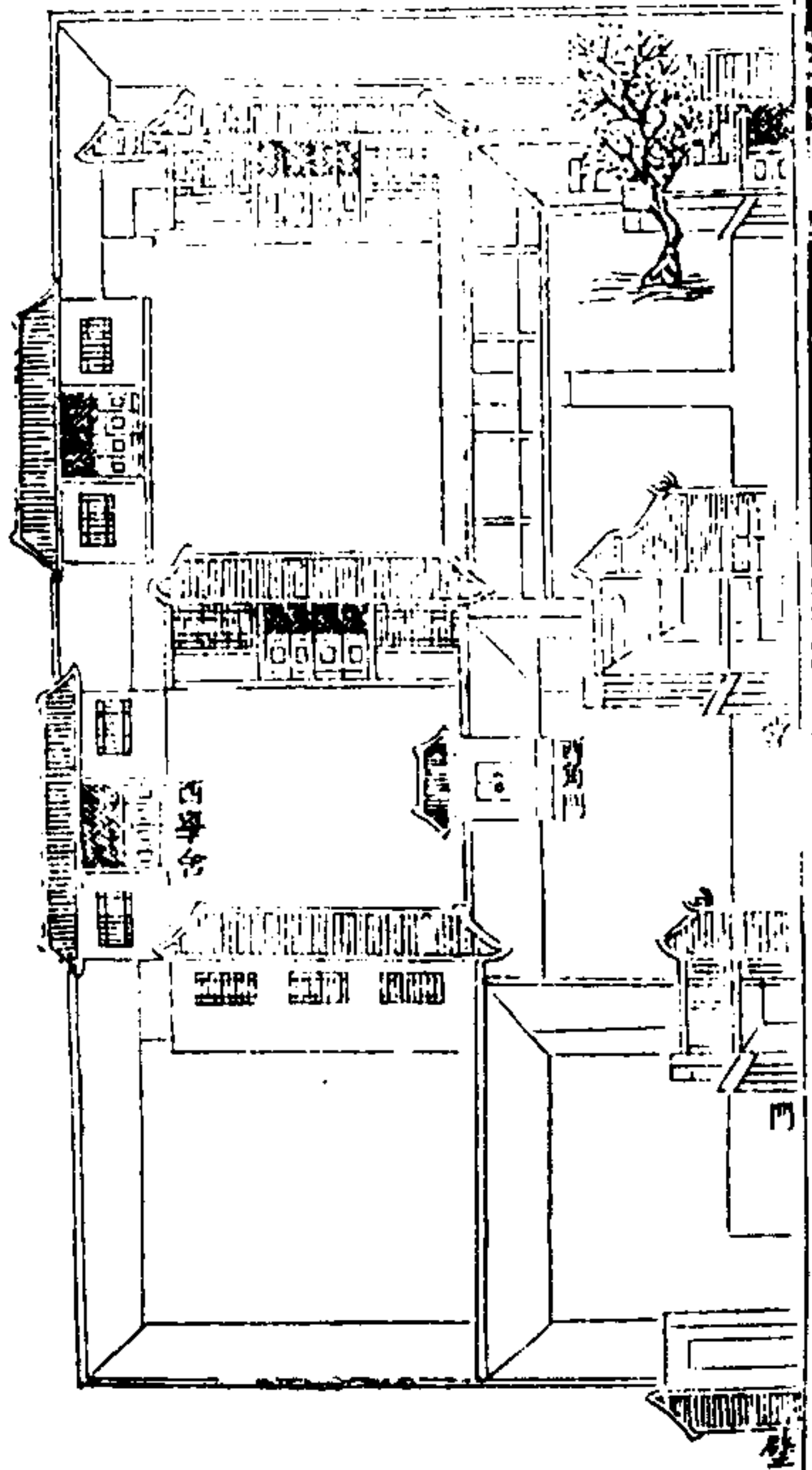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空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問津書院

堂

問津書院圖識

問津書院在天津城內鼓樓南。原蘆商查為義廢宅基。址於乾隆十六年捐輸立書院。運使盧見曾並商眾共捐建屋五十九間。位其中為講堂前為門。後為書室。東四環之以學舍。選徒延師。朝夕於此為執經講藝之所。顏其名曰問津。立教條製記勒諸石。每歲東修膏火。餼食之費皆由閉款生息項內支銷。歷有成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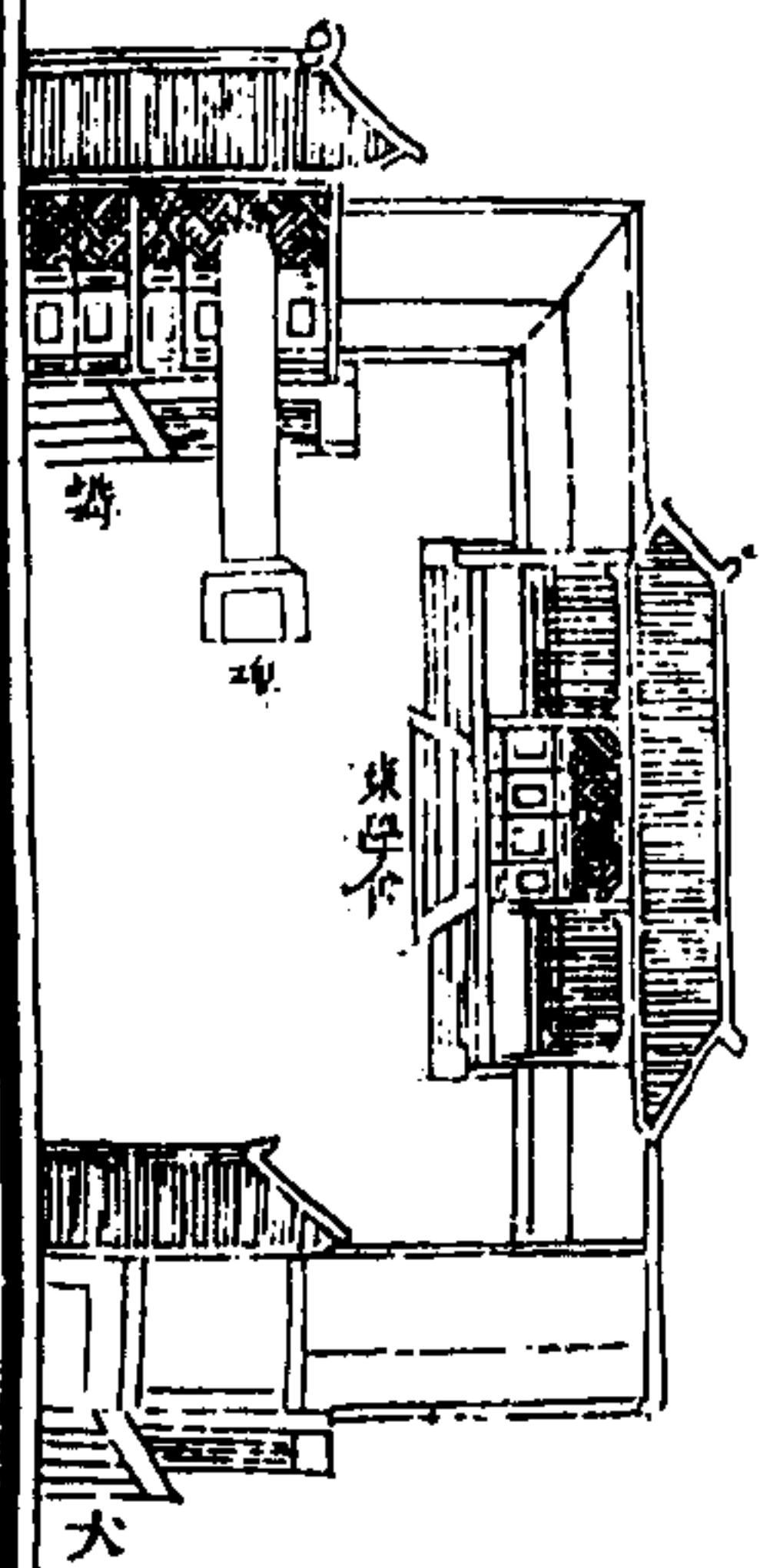
三取書  
院圖

長蘆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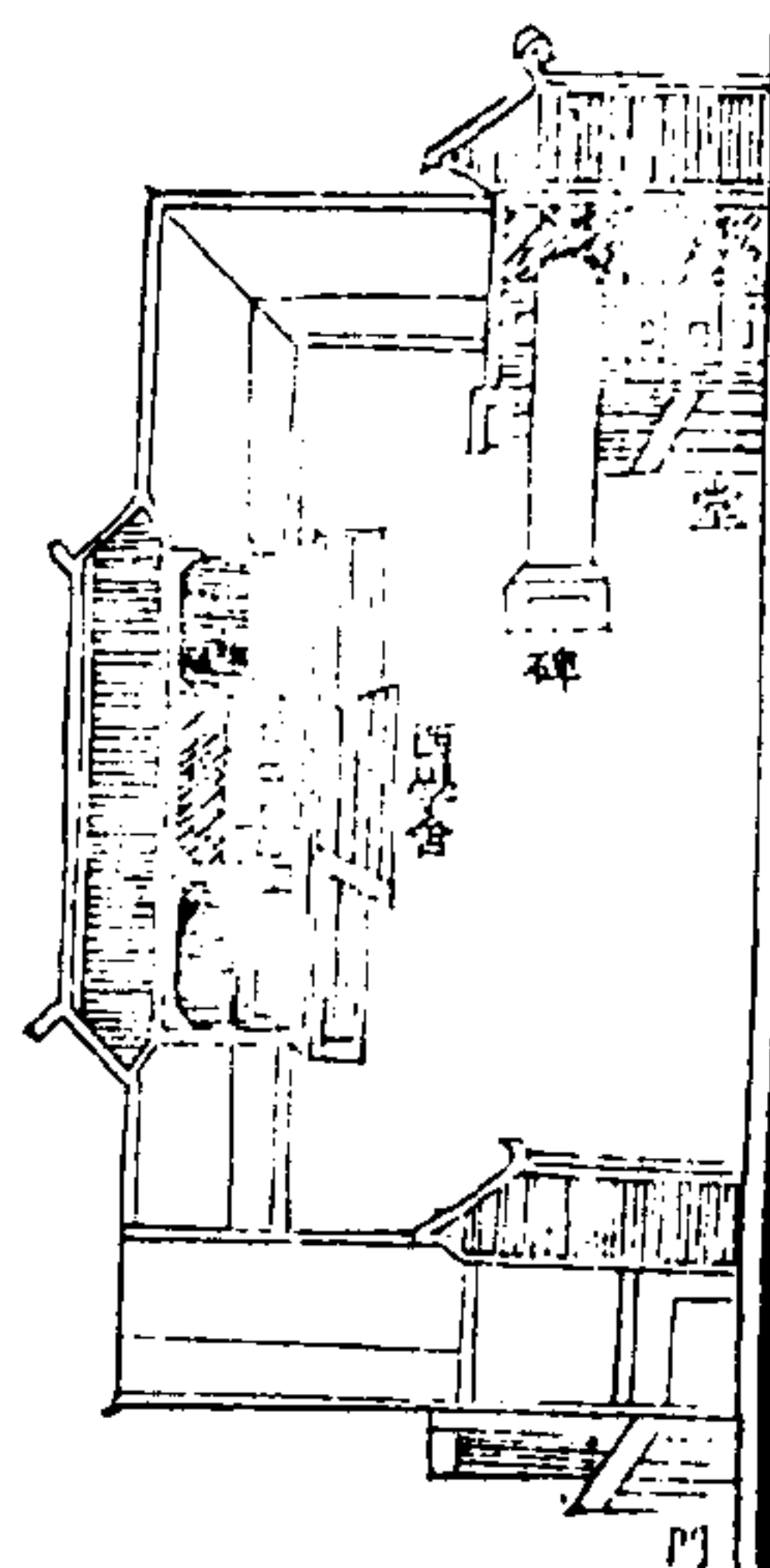
卷二十

圖識 三取書院

堂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識

三取書院

三取書院圖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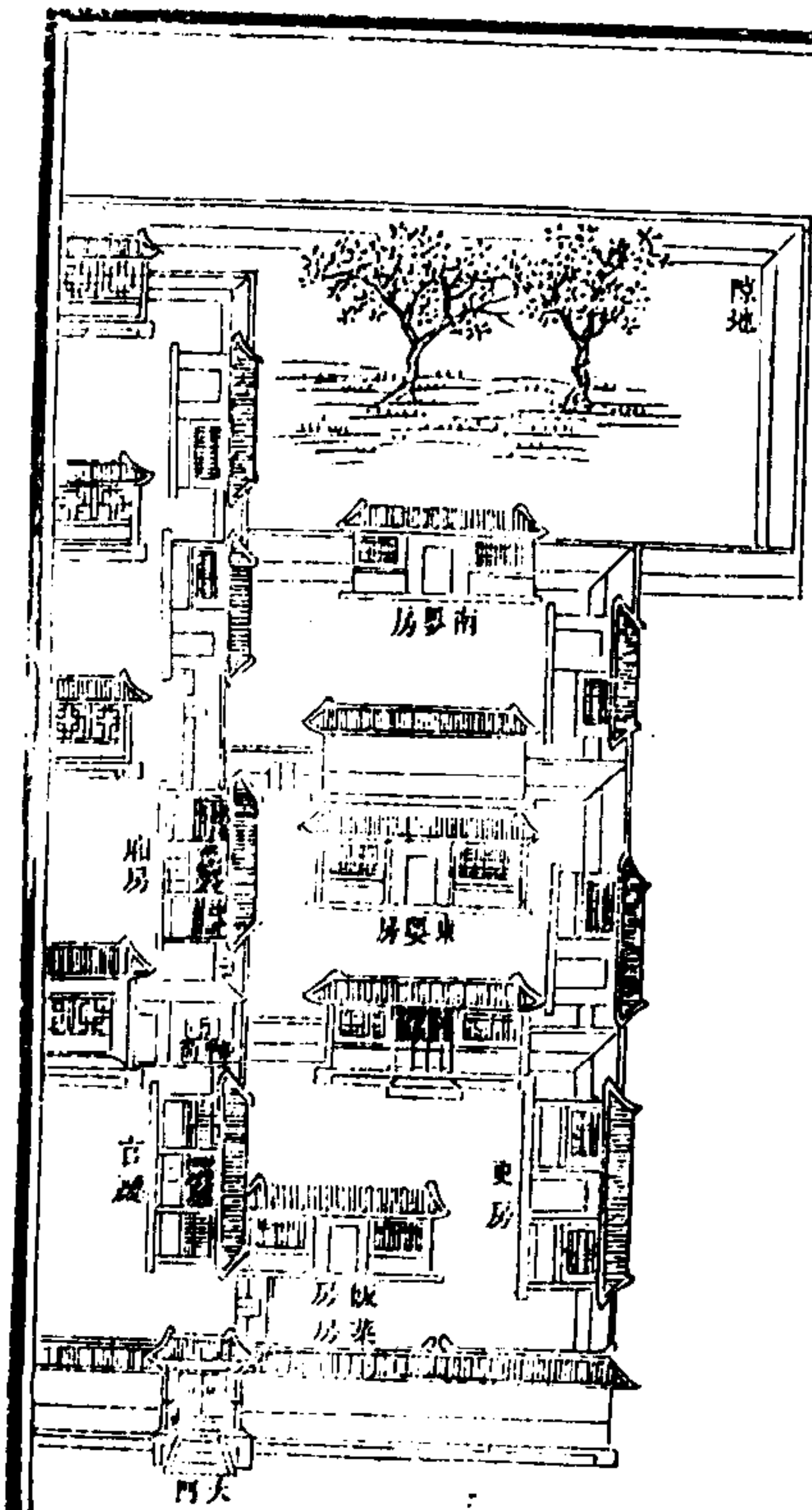
三取書院在天津三岔河口東岸舊有廢室三楹康熙五十八年津邑商民修築渠黃口隄岸隄尾處此因購地增造學舍門垣創立為書院顏其名曰三取附近士子肄業焉歲久傾圮乾隆二十年津邑紳士王又樸倡首與商士捐造學舍十二間延師授徒每歲需費亦由衆商捐交於運庫支銷

# 育嬰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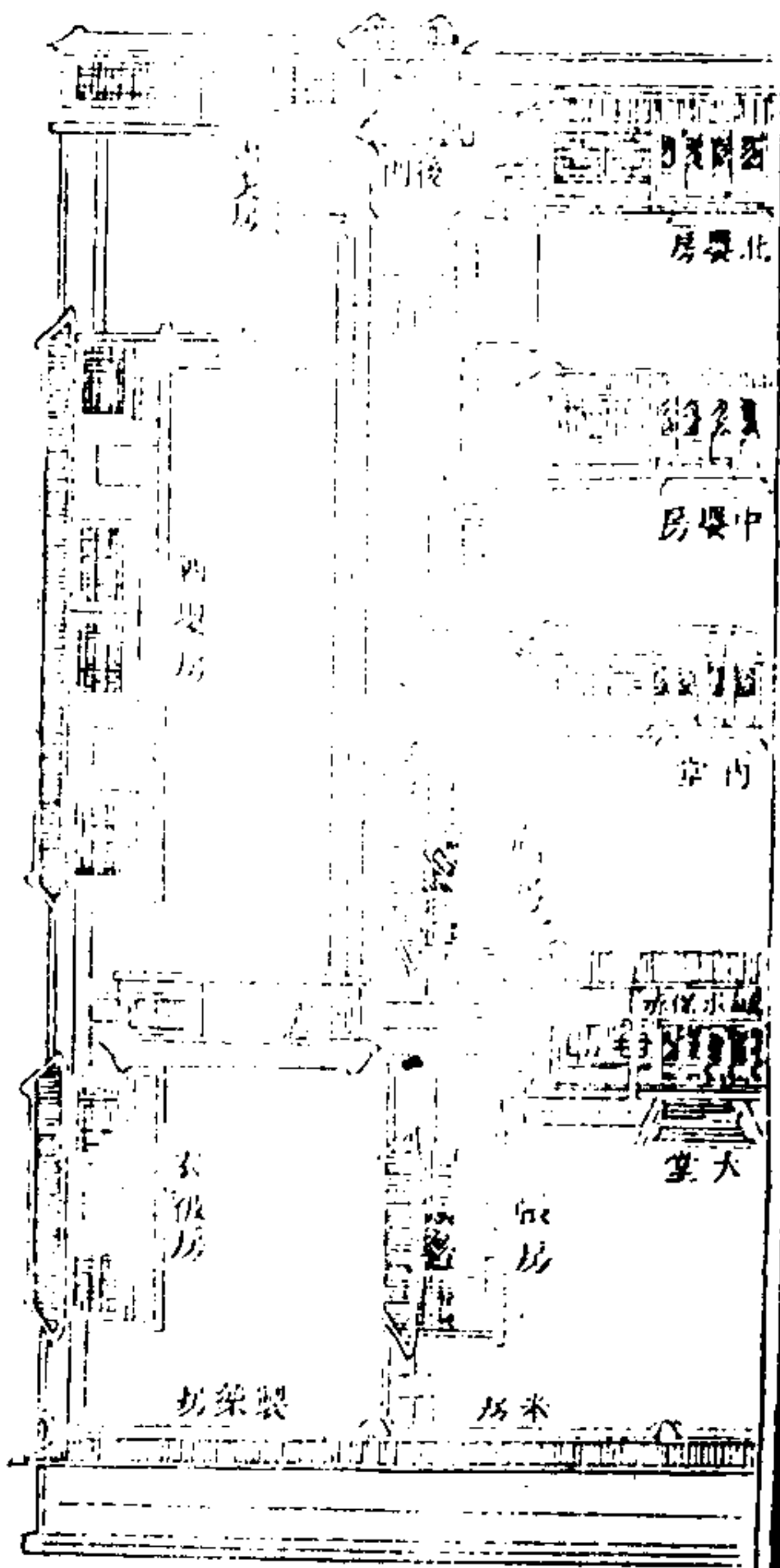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圖識

育嬰堂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一 育嬰堂

育嬰堂圖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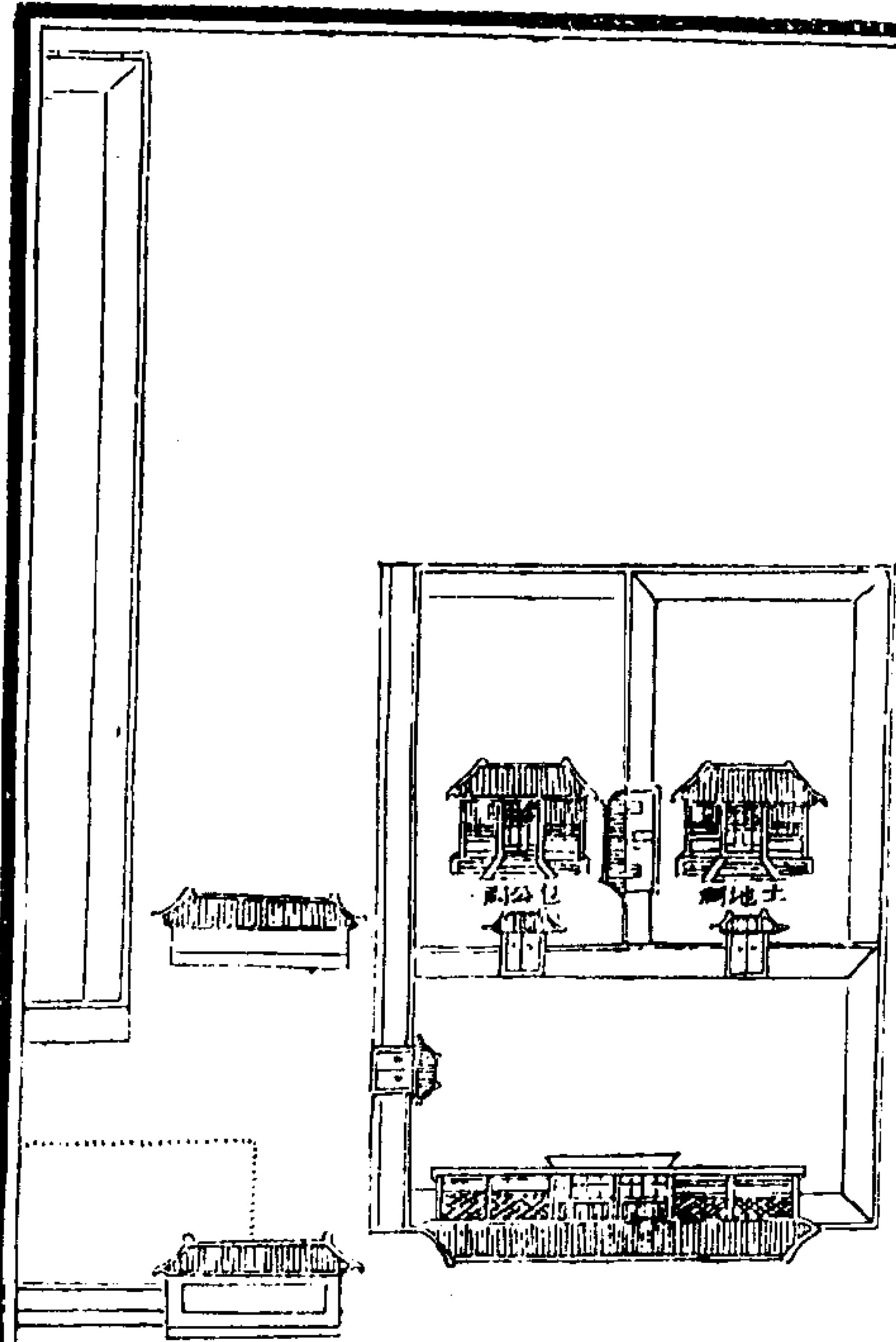
育嬰堂在天津城東門外。乾隆五十九年。鹽臣徵瑞奏准。眾商捐建。共屋一百二間。中為大堂。兩廂為官廳齋舍。前為米房。為衣被房。為製藥房。東偏為庖廚。為僕舍。大堂旁為轉筒。以傳什物。堂門鎖閉。以謹防閑。人為內堂。在旁在後者為嬰房五。內外各有司事。乳媪之出入。必有號籤。有照票。莫或混淆。凡哺養嬰兒。調攝疾疫。與夫布粟薪芻之用。經營措理之規。均酌定章約。率行焉。

滄州天門書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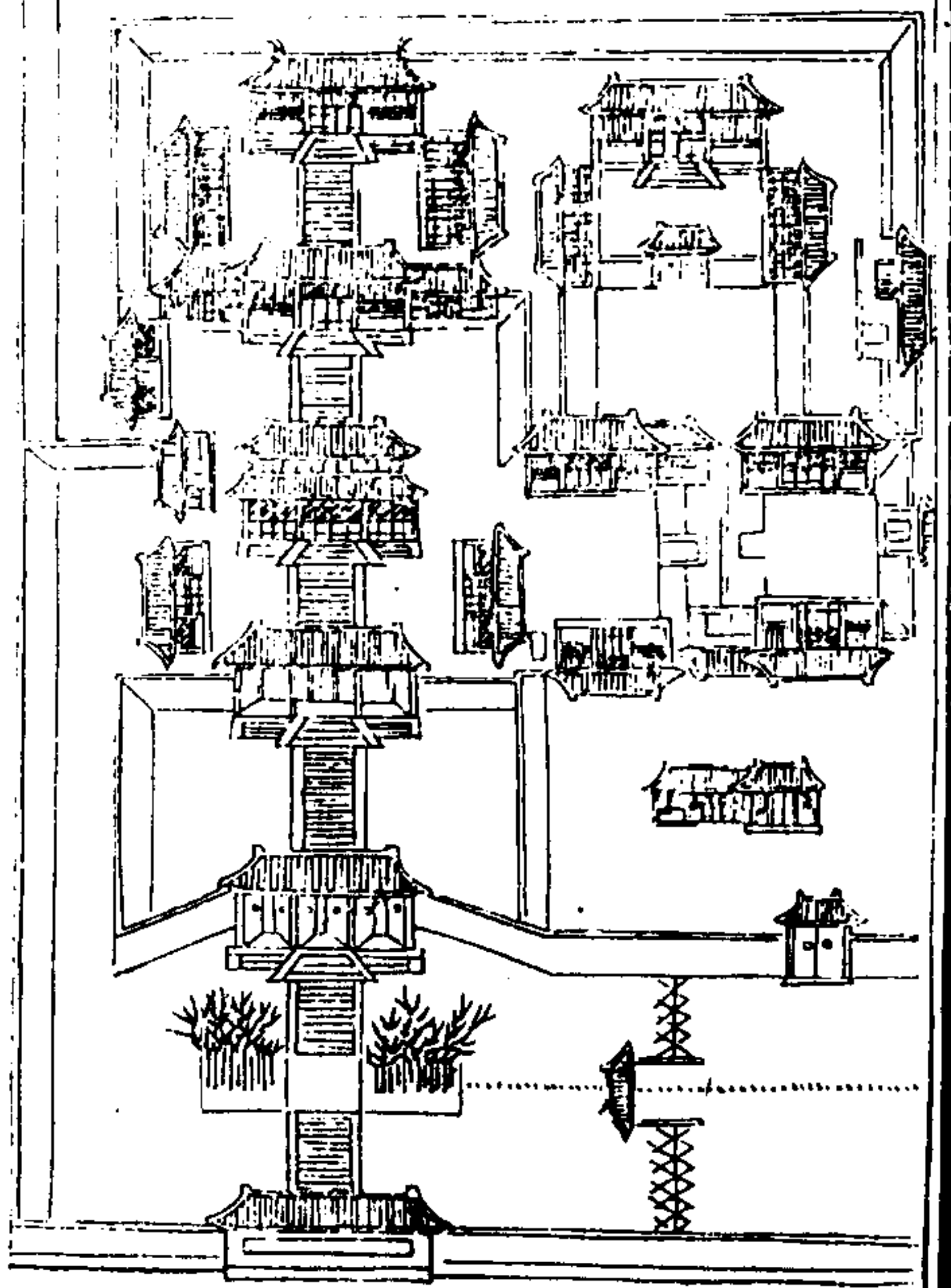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二 圖識 天門書院

院







長蘆鹽法志

卷二十 圖識

天門書院

漢

附 蒼州天門書院圖識

蒼州天門書院在滄州城東前明萬歷二十四年運使何繼高創建其屋九十餘間中為講堂前為儀門後為樓左右為號舍外有包公祠土地祠義學凡嵯使泣任胥於此觀風而校士自長蘆鹽務改隸天津後遂因之漸廢迄今歷有年所垣廡舍宇已皆傾圮無存僅餘基址一區耳茲仍原圖繪而識之振興踵起不難也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

徵文必資考古鹽法惟重遵今蓋今之法皆本聖朝所釐訂所為因地制宜隨時通變參於古而不衷於盡美盡善者也舊志沿革互見如必曰若革不拘且瑣乎茲特以現行之事例為斷凡列代鹽筴之同異亦彙輯之以存是非得失之林斯亦流覽者所不廢也志援證

援證一

三之鹽法志

付商援證一

歷代優恤

漢書地節四年詔朕惟百姓不贍遣使者巡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憫之今年郡國頻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

漢書元帝本紀初元元年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漢書平當傳使當行流民幽州舉奏刺史二千石勞祿有意者言渤海鹽地可且勿禁以救民急





唐書乾元元年第五琦初變鹽法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

舊唐書食貨志長慶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並詣鹽院亭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赦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刺史貶黜罰俸從之。

玉海宋祥符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丁酉詔曰山澤之禁慮傷厚斂令翰學李迪中丞凌策與三司同議鹽茶制度俾園亭戶無失所商販便與販。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 優恤

宋史天聖元年詔凡天下鹽稅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益勿增毋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皇祐元年三司使王君貺乞更河北鹽法條畧頗精密仁廟批曰朕不忍河北軍民頓食貴鹽三司即時寢罷後刻詔於北京望宸閣。

宋史食貨志自皇祐以來屢下詔書命給亭戶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衣糧亭戶逋歲課久不能輸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者甚厚。

宋史孟元傳元權知滄州民鬻鹽為生歲荒多不售民無以自給元度軍食有餘悉用易鹽絲是民不轉徙。

金史食貨志大定十三年十一月張邦基言實抵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觔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十二觔半仍先一歲貸支償免以優竈戶。

元史食貨志世祖至元十八年以河間竈戶勞苦增工本為中統鈔三貫二十五年增工本為中統鈔五貫。○至正三年河間轉運司竈戶被水災詔權免鹽餘二萬引候年豐補還官。九年以河間鹽運司水災住煎鹽二萬引。

明史食貨志明初仍宋元舊制所以優恤竈戶者甚厚給草場以供樵採堪耕者許開墾仍免其雜役又給工本米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 優恤

一石置倉於場兼支錢鈔以米價為準尋定鈔數河間引二貫雜犯死罪以上予杖計日煎鹽以贖。

山東志永樂十九年詔各處納欠鹽課悉皆蠲免。

舊志宣德二年詔自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遞年拖欠鹽課盡行蠲免。

明史食貨志宣德三年北京戶部尚書郭敦吉洪武中中鹽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虛冒請按引給鈔十錠帝從之而命倍其鈔。

舊志宣德四年詔各運司查勘中鹽客商年遠事故者行



原籍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

明會典正統三年。令竈戶逃移者鹽課勘實停徵。

兩淮嘉靖鹽法志正統四年。詔正統二年十二月終以前  
逃年拖欠戶口鹽糧鹽鈔及虧欠鹽課皆免。

明會典正統四年。令貧難竈丁戶下。該徵稅銀於本州縣  
存收。免令起運。

舊志正統五年。詔遠年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  
二十錠。○正統十四年。詔自正月以前。凡拖欠鹽糧鹽鈔

鹽課。盡行蠲免。明年各處民間該徵戶口鹽糧。以十分為  
長蘆鹽法志 附編 優恤 一

率。俱免四分。以蘇民困。○是年又遣耿九疇以副都御史  
整理兩淮長蘆鹽法。賑濟貧竈。釐革積弊。僉補逃亡。○景

泰元年。詔兩淮等運司。四川鹽課提舉司。正統十三年正  
月以前。拖欠鹽課。悉皆蠲免。○景泰三年。詔淮浙等處運

司。四川雲南鹽課提舉司。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蠲免拖  
欠鹽課。客商無支給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後。按年以

次補支。  
明實錄景泰十二年。令竈戶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  
餘柴夫弓兵身隸。一切雜泛差役。丁少者蠲免。丁多者亦

量減除。

舊志天順元年。詔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

方。近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逃亡事  
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自景泰七年五月以前。各鹽

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豁。以蘇民困。○是年復詔淮浙長蘆  
等鹽運司。四川等鹽課提舉司。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

欠鹽課。悉與蠲免。原派各商引鹽。改派天順元年以前。課  
內闕支。○成化四年。詔今後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引

鹽。侵奪商利。○成化六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  
廩。消化鹽鈔。曾經風憲官踏看明白者。盡行蠲免。其有因  
長蘆鹽法志 附編 優恤 一 五

災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實者。該辦鹽課。以十分為率  
減免三分。

兩淮嘉靖鹽法志成化十四年。詔正統十四年前。客商中  
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

錠。其景泰元年以後。及今告代支。放客商行鹽。照此例。○  
成化十六年。詔永樂宣德正統間。客商所中鹽全未支者。

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元  
年以來。未支引鹽。願關贖本者聽。



舊志宏治元年。詔商人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共爨。不繫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保勘明白。俱準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其伯叔妾姪。並在堂出嫁之女。遠族異爨之人。俱不許代支。如有朦朧告發。問擬如律。○是年又詔。商人有支鹽出倉打引出場行至中途。或已到家病故者。查勘無礙。每鹽一引。著令納米一斗。賑濟貧窶。準其代掣。

鹽政志宏治二年。令各處窳戶。犯徒罪以上。審有力並干礙鹽法。囚犯徒杖以上。準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場倉。照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

六

罪上納米穀。及入官船隻頭畜貨物。亦變賣價銀送發該場。以備凶年賑濟貧窶。

舊志宏治五年。詔宏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或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是年又詔窳戶煎辦辛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徭。○宏治十八年。詔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宏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客商失截角退引。皆免追。○是年又詔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宏治十六年十二月

以前拖欠未完。並風雨消折鹽課。及折色鹽課銀布等項。詔書到日。風憲官覈勘。是實。悉與除豁。以蘇窳丁貧苦。

鹽法志正德五年。詔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糧草。已納在官。未給鹽引者。照數給與見鹽。未納者。悉皆釋放追賠。

舊志正德五年。詔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鹽運司。近年查追拖欠。遠年鹽課。將窳丁逼迫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按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鹽。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

七

或小民自行煎辦。鹽勛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與販私鹽之例。

明實錄正德五年。赦各處軍衛有司鹽課等項。歷年拖欠者。悉皆停免。待豐收年歲。每年帶徵一分。

舊志正德十二年。詔各年風雨消折等項。殘鹽已有旨準賣外。今後一應商人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討。以致阻壞鹽法。有誤邊儲。違者定行挈問重治。○正德十三年。詔令各運司提舉司。但繫濱海窳戶。應辦額鹽。及應納四鹽。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及各商買補。違者聽巡鹽



御史嚴處。

鹽法志嘉靖九年定每鹽引以五百五十觔為則。內另酬商鹽五十觔。

舊志嘉靖十五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撫按官奏報勘實者並免追賠。

兩淮嘉靖鹽法志嘉靖二十年詔內外倉場官攢斗級及糧戶人等有虧折糧草及各處鹽場官吏及竈戶人等虧損鹽觔監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泥爛損折失火延燒並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者撫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一

按官勘實悉免追賠。

舊志隆慶四年御史蘇士潤奏裕歲後長蘆竈戶鈔貫三百餘兩。

明史萬歷十年詔天下各鹽運司鹽課司提舉司萬歷八年前額課拖欠並存積年久風雨消折巡鹽御史勘實盡行蠲免。萬歷二十九年詔各直省軍民逋負戶口食鹽米鈔諸色課程鹽課魚課等項自萬歷二十年以前已徵在官已經解戶人等收受者截數起解已經起解者嚴併批關不許風聞中止未徵在官繫小民拖欠者分別蠲

免。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一

九



援證二

歷代律令

史記平準書漢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敢私鑄鐵器  
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漢昭曰鈇以鐵為者左趾以  
代別也張斐漢晉律序云狀  
如跟衣著足足下重六觔以代刑

唐書食貨志貞元中盜鬻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滅死流

天德五城皇甫鏐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

能捕斗鹽者賞千錢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司錄錄事

附編 援證二

一

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上罰課料鬻鹽者坊市居邸主人  
市僧皆論坐盜刮鹽土一斗比鹽一升州縣團保相察比  
於貞元加酷矣

舊唐書穆質傳元和初掌賦使院多擅禁繫戶人而有笞

掠至死者質乃論奏鹽鐵轉運司應決私鹽繫囚須與州

府長吏監決自是刑名盡一

唐書食貨志開成未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

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宣宗即位茶鹽之法益密糶鹽

少私糶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

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概定奪一應食末鹽地界州

府縣鎮並有權糶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即未一概條流應

刮糶煎鹽不計多少兩並處極法兼許四鄰及諸色人

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以上至一觔

買賣人各杖六十一觔以上至二觔各杖七十二觔以上

至三觔各徒一年三觔以上至五觔各徒二年五觔以上

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如是收到糶土鹽水即委本

處煎煉鹽數準條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斷後

附編 援證二

一

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觔兩多少並處極法其有權  
糶場院員察節級人力煎鹽池客竈戶般鹽船綱押綱軍  
將衙官捐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買  
其買賣人及窩盤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刮糶例五觔  
以上處死。願未青白等鹽元不許界參雜如有違犯一  
觔一兩並處極法所有隨行物色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  
與捉事人充賞。一應諸道今若後捉獲犯私鹽糶人罪  
犯分明正該條法便仰斷遣訖奏若稍涉疑誤祇須申奏  
取裁



舊五代史食貨志復周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  
觔以上者處死煎鹽犯一觔以上者處死先是漢法不  
計觔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五代會要廣順二年九月十八日敕條流禁私鹽麴法一  
諸色犯鹽麴所犯一觔以下至一兩杖八十配役五觔以  
下一觔以上徒三年配役五觔以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  
一應所犯鹽麴關津門司廂巡門保有透漏並行勘斷一  
刮鹹煎煉私鹽所犯一觔以下徒三年配役一觔以上並  
決重杖一頓處死犯私鹽若捉到鹹水抵煎成鹽秤盤定

長蘆鹽法志

附編 律令

三

罪逐處凡有鹹鹵之地所有官吏節級所由常須巡檢村  
坊鄰保遞相覺察若有所犯處彰露並行勘斷一所犯私  
鹽捉事告事人各支賞錢以繫省錢充至死刑者賞錢五  
十千不及死刑者三十千。顆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  
分鹽侵越疆界同諸犯鹽例科斷。鄉村人戶所請蠶鹽  
祇得將歸裏繭供食不得別將博易貨賣報託與人如違  
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所請蠶鹽道路津濟須經過州府  
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凡買鹽麴並須於官場務內買  
若衷私報託與販並同諸色鹽麴例。諸官場官務如有

羨餘出剩鹽麴並許盡底報官如衷私貨賣者並同諸色  
鹽麴科斷若鹽鋪及諸色人與場院衷私貨賣者同罪科  
斷。所犯私鹽麴有同情共犯者骨肉卑幼奴婢同犯祇  
罪家長主首不知情祇罪造意者餘減等科斷若是他人  
同犯據逐人脚下所犯觔兩依輕重斷遣。州城縣鎮郭  
下人戶繫屋稅合請鹽者州府並於城內請給州縣鎮郭  
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鹽數  
目攢定文帳部領人戶請拔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  
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  
先分孽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廣順三年十二月敕  
諸州府並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  
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  
檢校不得放入城門。

長蘆鹽法志

附編 律令

四

舊五代史食貨志顯德元年十二月上謂侍臣曰朕覽食  
未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為刮鹹  
煎造豈惟違我權法兼又汙我好鹽况未鹽煎煉般運費  
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惟犖運力兼  
且少人犯禁。顯德三年十月敕漳河以北州府界元是



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戶煎煉。與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地界。

宋史趙滋傳。滋知安肅軍保州。會契丹民遣大舟十餘。自海口運鹽入界河。朝廷患之。以滋可任。徙雄州。滋戒巡兵舟至。輒捕其人殺之。輦其舟。移文還涿州。契丹因使人以爲言。朝廷更以爲能。

宋史食貨志。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九重私販之禁。五代時

長蘆鹽法志

附編 律令

五

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鬻入法禁地貿易至十觔。鬻鹹鹽至三觔者。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觔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鬻入至三十觔。鬻鹽至十五觔坐死。蠶鹽入城市。百觔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鬻入至二百觔以上。鬻鹹及主吏盜販。至百觔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觔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正配本州牢城。  
文獻通考。建隆二年。以五代時鹽法太峻。始定官鹽。鬻入禁法貿易至十觔。煮鹹至三觔。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

城市。三十觔以上。從三年。增鬻入三十觔。煮鹽至十觔。坐死。蠶鹽入城市。百觔以上。奏裁。自後每詔優寬。至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鬻入至二百觔以上。煮鹹及主吏盜販。至百觔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觔以上。並黥面送闕下。

慶元條法事類。淳熙元年三月。敕令後販賣私鹽。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流者。當官相驗。身貌強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免罪。刺填軍額。身貌怯小。疾病不堪役使。即依本法施行。諸私有鹽一兩。笞四十。二觔。加一等。二十觔。徒一年。二百觔。加一等。三百觔。配本戍。煎煉者一兩比二兩。以通商

長蘆鹽法志

附編 律令

六

界鹽入禁地者。減一等。三百觔。流三千里。其人戶賣蠶鹽。兵級賣食鹽。以官鹽入別縣界。去本州縣遠。於就近州縣賣食鹽。五觔以下者。不坐。一觔。笞二十。二十觔。加一等。一百觔。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金史食貨志。世宗大定三年。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大定三年十一月。定軍民犯私鹽者。皆令屬鹽司。三百里外者。則付提點所。若逮問犯人。而所屬恡不遣者。徒二年。○大定二十八年五月。勅巡捕使取鹽使司弓手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大定二十八年十二月。定禁司縣



擅科鹽制。○大定二十九年十月。章宗朝隆慶宮。諭有司曰。比因獵知百姓多有鹽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十二月。戶部尚書鄧儼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課。民既輸乾辦錢。又必別市而食。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况太平日久。戶口蕃息。食鹽歲課宜有羨增。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高。貧民利私鹽之賤。致虧官課。爾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勛為三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一百二十餘萬。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律令

七

貫官價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况今府庫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為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平灤乾辦鹽課。亦宜減價。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捕。庶革誣罔之弊。禮部尚書李晏等曰。所乾辦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必欲杜絕私煮盜販之弊。莫若每觔減為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將自己。又巡鹽兵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書郭邦傑等。則謂平灤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

辦餘同儼議。宰臣奏以每觔官本十文。若減作二十五文。似為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上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觔減為三十文。已發鈔引未支者。準新價足之。餘從所請。○孫卽康等同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於販造者。又濱州渤海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為永豐鎮。與曹子山村各設巡檢。○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律令

八

濟。詔尚書省行之。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四年八月。嚴平灤私鹽酒醋之禁。  
〔元典章〕至元十一年七月。定掣住私鹽給賞。應捕軍人掣住。與一十五兩。不干礙人掣住。二十五兩。  
〔元史成宗本紀〕元貞二年。罷民間鹽鐵爐竈。○大德八年。私鹽徒役者。減一年。  
〔元史食貨志〕延祐六年。頒分司印。巡行都邑。以防私鹽之



弊。至正二年七月。河間運司申。本司去歲河間等路早蝗。又因古北口等處把隘官及軍人不為詰捕。大都路所屬有司亦不巡禁。致人裝載。吃疽鹽。於街市賣之。明相饋送。今紫荊關捕獲犯人張狡羣等。所載吃疽鹽計一千六百餘觔。自至元六年迄今。犯者將及百起。若不申問。恐年終課不如數。本部具呈中書省。照會樞密院。給降榜文。禁治之。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一十二員。專一巡禁。○河間運司申戶部云。本司歲辦額餘鹽共三十六萬引。計課鈔一百一十四萬錠。近年各處私鹽及犯界鹽販賣者衆。失於禁治。以致侵礙官課。乞降詔旨。宣諭所司。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九

元史刑法志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產一半沒官。於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開奏定罪。如監臨官及竈戶私賣鹽者一體同私鹽法。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

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未帶錄居役役滿放還。諸犯私鹽會赦家產未入官者革撥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二犯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同罪。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令。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權貨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諸販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省而傷人者處死。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敘。○諸鹽場官勘問人致死者從轉運司差官攝其職。發犯人歸有司。○諸煎鹽草地輒縱野火延燒者杖八十七。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十

元典章諸鹽場遇有買納及支官鹽無致留難不受不給或勘合號簿批鑿引鈔違限者並徒三年。秤盤不平者徒二年。如客商買到官鹽並官司綱運船經由河道其關津妄行邀阻者陳告得實杖一百。因而乞取財物者徒二年。官司故縱者與同罪。失覺察者笞五十。如有遮阻拘買取利者徒二年。鹽付本土買價沒官。○一應私鹽兩鄰知而不首者罪減犯人一等。經過關津軍官不行盤捉一體斷



罪如有通同縱放者與販私鹽人同罪。犯鹽經斷賊徒各於門首粉筆大字書寫犯鹽經斷賊徒六字。官為籍記姓名責令巡尉捕盜等官每月一次點名撫治務要改過別求生理出入往回須使鄰佑得知三日之外不歸者即報捕盜官究問。三年不犯得鄰佑保舉方許出籍。附場百里之內村莊鎮店城郭人戶食用鹽貨官為置局發賣驗各家食鹽月日從運司出給印信憑驗關防無致私鹽生發如是過期却有附餘鹽貨別無由關同私鹽法科斷煎蒸燒草每年常有野火燒延靠損草地及有砍伐柴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十二

薪之人以致失誤用度仰本處鄰接官司委自管民正官專以關防禁治但犯杖八十因而闕用者奏取救裁。諸客旅並行鋪之家賣訖官鹽限五日內赴所屬州司縣繳納引如違限匿而不批納者同私鹽法仍委提調官置簿關防無致停藏臥引影射私鹽拘到退引當官隨即毀抹每季申解運司收管運司官所至之處先行檢舉不如法者就便究問。

明實錄洪武三年十二月。中書省臣言民有販賣私鹽者於法當誅請如律。上曰彼皆細民恐衣食不足而輕犯法

姑杖之發戍蘭州。

明會典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伏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烟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凡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或驚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令客商派定場分守支清即打引出場者無見鹽者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完鹽課捏作未完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並入官官吏縱容以枉法論。凡起運官鹽並場戶往來船載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凡諸人買私鹽食者減販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凡各鹽場雇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縱容或通貨賣者同罪兩鄰知私前鹽貨不首者杖一百充軍。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十三

明條例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家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明會典宣德四年令往來內官內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



者許應捕官軍人等盤筭。○宣德九年。令各處運司並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入官。○宣德十年。令鹽戶犯該徒罪有力者。準納米贖罪。

〔明實錄〕正統元年。令各處地方。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時值給賞。

〔明會典〕正統二年。令各處鹽丁有犯。俱免納米及調場管仗者。酌決雜犯死罪。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外。令每日煎鹽三觔。死罪準工五年。流罪準工四年。徒五等。各照年限。計日煎鹽贖罪。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三

〔明實錄〕正統二年。令販私鹽五千觔以下。罪應徒者。於獨石納米二十五石贖罪。○正統十一年。刑部奏。販私鹽千觔以上者。擺站萬觔以上者。充軍。俱不必上請。其列艦持兵拒捕者。仍上請從之。

〔古今〕嘉泰元年。戶部奏。准令鹽丁軍民有犯私鹽。並干礙鹽司。一應詞訟等事。該徒罪者。照徒年限。該流罪者。四年。該雜犯死罪者。五年。調場煎鹽另取戶丁煎辦。其本名額鹽軍餘。調沿海邊衛守瞭民發。江北擺站。各滿日疎散寧家著役。○景泰二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官吏縱容庫

役門子。那移作弊。及分司官員。鹽課司官。攬典。通同富豪。總催。獲秤人等。詐害客商。批驗所監掣官員。並官攬作弊。害人受贓。滿貫者。俱發邊衛充軍。○景泰二年。令各處客商越境貨賣引者。不問多寡。俱發遼東鐵嶺衛充軍。其所。在官司。並巡捕巡司官兵人等。不行如法緝拏者。一體治罪。受財縱放者。邊衛充軍。若應捕人捉獲。乃諸人告發者。量行給賞。

〔明實錄〕景泰三年六月。戶部奏。國家邊計。專仰於鹽。邇歲以來。私鹽盛行。而與販者多。官鹽價輕。而中納者少。南直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十四

隸揚州地名狼山料角嘴等處。路當衝要。其土豪糾合勢。要持兵挾刀。勢如強賊。晝夜貿易。動以萬計。若不禁治。恐邊方闕糧。召商不願。有悞邊備。乞移文各處。嚴督緝捕。但越境貨賣者。送官究問。發遼東鐵嶺衛充軍。妻子隨往。有司受賄故縱者。亦發邊衛充軍。捕獲之人。量加給賞。從之。〔維揚志〕成化十八年。令巡捕官員。與販私鹽至二千觔以上。發邊衛充軍。

〔明會典〕成化十九年。令客商偽造印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衆。久住鹽場。搬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



明實錄宏治元年。令各處軍衛舍餘與販私鹽。該管官同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十二月。申嚴官員勢要。違例中鹽之禁。

舊志宏治十七年。都御史王允中上言。該漕運衙門題明。回空運軍。每名夾帶私鹽五十觔者。照例盤詰。其瓶罐買裝不足五十觔者。放行。此端一開。其弊將不可言。今後食鹽。旋買旋用。不許指以瓶罐。有壞鹽法。

寧津縣志正德二年。御史張智題準。鹽法在清本源。私鹽之弊。私煎為之始。今後甕丁聚團煎者。不得離場私煮。仍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五

將該地方立保伍連坐之法。責令彼此覺察。通同者。事發俱問罪。

舊志正德十二年。都御史監章題奏。各場甕丁。敢有不在本團。私自立甕煎鹽。出場者。即是私鹽。就便拿問。照例從

重招結。按明史志傳皆載章巡兩淮鹽。不言兼巡長蘆。而舊志及山東鹽法志。載輔通志。皆載之。今仍其舊。

明實錄正德十五年。令各府州縣。囚徒情深罪重者。不論遠近。俱發本省鹽場。俟人鍋下。照依年分煎鹽。抵辦逃亡甕丁額課。

明律嘉靖元年。令總鎮等官。不許縱容下人。倚勢販鹽。侵

奪民利。阻壞軍餉。五年。令在外各衛。及守禦千戶所。巡獲私鹽。俱即時連人贓。衛則關堂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變賣價銀。彙解運司。轉解戶部。敢有違限。半年之上。不即關衛。及送有司者。不拘有無入已。即照巡獲私鹽。不解官者。律坐罪。有能告首。就將所獲私鹽贓物。與之。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六

舊志嘉靖四十五年。巡鹽御史李文績上言。長蘆行鹽地方。畿內八府。河南二府。今鹽之行者。惟順天保定大名衛輝彰德五府。而其他州縣。皆壅滯不通。蓋由永平離場。甚近。多屬私販。往來正定順德廣平等處。地多曠鹵。居民刮土煎燒。私鍋不下四百餘面。納官之銀約三百餘兩。鉅鹿一縣。私鍋計一百餘面。稅銀約百有餘兩。他若冀州安平饒陽衡水隆平廣宗曲周等處。俱習以為常。乞委廉幹官員。逐一清查。如果鹹味厚。鍋面多。比照南北二所事例。附入五場編課。仍查利國利民等場中。有疲憊不堪者。移此



附彼併屬該司一體配搭支掣其地土原額糧米既徵鹽稅相應豁除若嫌味薄而鍋面少則務嚴行禁止之。崇禎三年巡鹽御史徐思恂上言天津為產鹽之藪舳舻鱗集私販莫遏非得奉旨紅牌則人不知懼清其流而澄其源私販自可息矣。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七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三

歷代場窳

世本夙沙氏煮海鹽按說文作古者宿沙初煮海為鹽廣韻云古者宿沙初作煮海為鹽說苑云夙沙之民歸神農是又在禹貢之前矣。

禹貢海岱惟青州海濱廣斥說文。海。東方謂之廣。史記夏本紀作海濱廣。

周禮地官職方氏函州其利魚鹽。

國語齊通魚鹽於東萊。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三

一

史記齊世家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按左傳齊北至無棣服虔謂是太公始受封土地疆域所至元和郡縣志無棣溝在慶雲縣又史記燕世家齊桓公伐山戎還燕君送出境桓公因割燕君所至地予燕其說與說苑同括地志云燕留故城在滄州長蘆縣東北十七里即齊桓公割地予燕之處則滄州故齊境也漢書地理志齊地北有千乘清河以南渤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故地今皆隸直隸布政司故長蘆鹽法得載齊事非藉也

管子戒篇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草封澤墮者之歸之也譬若市人房元齡注草封澤謂澤多草刈積成封可用煮鹽者也其處既多鹽故歸者譬若市人言不設禁也。



管子地數篇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百釜五十升加一耗百釜百升加十耗百釜千君伐菹薪煮泔水為鹽正而積之三萬鹽至陽春請藉之於時桓公曰何謂藉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大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臺榭北海之眾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買必四什倍君以四什之買修河濟之流南輸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接證三

場電

趙梁宋衛濮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泔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管子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此數言可得聞乎管子對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今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泔水為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毋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垣墉北海之眾毋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

鹽必坐長百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耀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耀之得成金萬一千餘觔房元齡注曰梁展齊地泔水所流入海之處可煮鹽之處所也正音征庸功也北海之眾謂北海煮鹽之人本意禁人煮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

管子輕重丁篇陽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泔為鹽梁濟取魚之萌也

史記平準書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接證三

場電

因官器作者鹽與半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

宋史食貨志營海為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營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窰戶戶有鹽丁

玉海呂成公曰洪範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此鹽之根原品曰甚多如青州出東共幽薊北海嶺南海皆出於海河北鹵地出於地者

元典章鑄盤織席之家運司常加照管毋令有司拖挈



撥進者究問。○諸場鹽袋皆判官監製須要勗重均平。無有餘欠運使以下分轉檢校仍於袋上書寫監製檢校職位姓名以千文爲號如法編築凡遇商客支請驗其先後從上給付。○諸場煎鹽柴地舊來官爲分撥初非竈戶已業故宋時禁治豪民不許典賣亦不許人租佃開耕今知各場富上竈戶往往多餘官占貧窮之人內多買柴煎鹽私相典賣開耕租佃一切無禁今後運司嚴加禁治更爲差官體究若有此情弊卽仰依理歸著無柴去處從公分撥務要貧富有柴煎鹽不得似前違錯。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三

四

本草圖經煮鹽之器漢謂之牢盆今或鼓鐵爲之或編竹爲之上下周以屨灰廣丈深尺置於竈皆謂之鹽盤。

續文獻通考世祖舊制鹽亭竈戶三年一比附推排任事者恐歛怨人不舉行王都中請於行省遍歷二十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亦平而課亦是公私便之元史賈魯列傳至治元年河水北侵安山淪入運河延袤濟南河間將隳兩漕司鹽場丞相以其事屬魯。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四

歷代轉運

陳傅良鹽法論宋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至京請領交引。

長編天聖八年馬季良建言京師賈人常以賤買居鹽茶交引請官置務收市之鹽鐵副使王巖持不可曰與民競利豈國體耶他日上見醜夢之曰官市交引賴卿力言罷之甚善有司臨事當如是也。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四

一

宋史食貨志宣和三年大改鹽法舊稅鹽並易爲鈔鹽凡未賣稅鹽鈔引及已請算或到倉已投暨未投者並赴權貨務改給新法鈔引許通販已請舊法稅鹽貨賣者自陳更買新鈔帶賣已請鈔引毋得帶支初茶鹽用換鈔對帶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猶未及也至是並河北京東行之金史食貨志滄寶坻觔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鑿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



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  
睢鈞單壽諸州○泗州壽州亳州行山東滄州場鹽○貞  
元初蔡松年為戶部尚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  
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釐革之  
○寶坻零鹽較其觔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為小鈔引  
給之

舊志元蒙古太宗庚寅年始立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觔  
按庚寅蒙古太宗二年閏四十二年至世祖至元八年始  
建國號元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接證四  
轉運

二

十三年十月尚書省臣言南北鹽均以四百觔為引今權  
豪家多取至七百觔莫若先貯鹽於庫來則授之為便從  
之

元史食貨志大德八年以竈戶艱辛遣官究議停煎五萬  
餘引天歷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

舊志大德十年詔各道禁沮擾鹽法增河間山東兩浙兩  
淮福建廣海鹽運司歲煮鹽二十五萬餘引

元史食貨志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  
元典章官鹽引用運司印信關防隨時倒給勘合開寫引

鈔字號行下合屬照依鹽法觔重挨次查鹽查訖鹽袋於  
引背上分明大字批寫某客於某年月日某場查鹽出場  
比對勘合抄寫字號相同將引給付客旅其鹽客對鹽場  
官一一點檢字號年月批繫印信俱備隨鹽於行鹽地方  
從便與販○販鹽客旅賣過鹽袋退引限五日赴所在官  
繳納如違限匿而不批納者同私鹽法

明史食貨志洪武時長蘆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餘  
引舊志云六萬三千一百五十  
引三引三百觔零每引四百觔  
萬八百餘引舊志云每引二百觔共一十八萬歷時同鹽  
萬八百七引一百八十八觔零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接證四  
轉運

三

行北直隸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所輸邊宣府大同蔚州  
舊志明初分商之綱領者五曰浙直之綱曰宣大之綱曰  
澤潞之綱曰平陽之綱曰蒲州之綱分商之名目者四曰  
在邊報中之商曰在場買鹽之商曰在司守支之商曰行  
鹽地方賣鹽之商中鹽之邊鎮三曰宣府鎮每年中七萬  
五千五百二十五引八十六觔曰大同鎮每年中三萬七  
千三百七十六引五十觔曰蔚州鎮每年中六萬七千九  
百六引一百五十觔以上共大引九萬四百四引四十觔  
十四兩每一大引折四小引共折一十八萬八百八引八



十九劬十二兩八錢

古今謹畧明洪武二十六年定典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戶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就引目呈堂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齊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各商中賣官鹽買畢隨即引赴住買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四

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並淮浙等運司張掛召商

中納

明會典洪武間戶部茶鹽引印及鹽糧勘合並茶鹽引由契木銅版俱收貯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處急缺糧草則戶部奏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統十一年改爲南京戶部鑄換印與銅版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仍收貯南京內府戶科遇開中本部差官至彼印刷編定齋赴開中處所給發其印及銅版本記用使年久平乏模糊則奏請改鑄刊造。○戶部鹽引之印篆文一顆。

明史食貨志正統時以商人守支年久雖減輕開中少有上納者議准浙長蘆以十分爲率八分給守支商日常股二分收貯於官曰存積常股存積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價輕中存積者價重人甚苦守支爭趨存積而常股雍矣○正統三年寧夏總兵官史昭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八十引既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銀盡而馬不至而邊儲亦自此告匱於是召商中淮浙長蘆鹽以納之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四

明會典正統三年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

一張至開引之時彙解戶部倒引

舊志正統五年議准長蘆鹽課量場分遠近著爲則凡四等召商中賣高下互爲搭配其遠年不敷者又從而立之法俾於納剩餘鹽自相糶糴○定常股存積分數以天下鹽八分爲常股聽商支二分爲存積備客兵不時之需凡引常股價輕存積價重常股須按次行支存積則不分次第引到即支長蘆分派常股鹽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一百八十劬三兩三錢存積鹽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一百五劬一十二兩八錢



明會典景泰元年令商人支鹽賣畢截角退引過期不繳者行各處巡鹽御史按察司查題三年奏准運使收到客商退引按季彙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沈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

續文獻通考客商派定場分守支清印打引出場若無見鹽者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支鹽課捏作未支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入官官吏縱容以枉法論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四 轉運

六

明會典宏治二年定各處掣過引鹽出給水程坐於行鹽地方發賣畢將引目徑赴所在官司告繳運司提舉司每一年一次造冊備開各商貫址並違限月日送部轉發該管司府衛所提問責限追銷

明實錄宏治十八年吏部主事楊子器清理鹽法戶部官總計天下鹽課驗出入之多寡定伸縮之節目凡商人中買鹽引勘合務支與本色領引支鹽不許撓越及行鹽地方尤須隨時平賣命所司看詳以聞

明史食貨志武宗初鹽法日壞慶寧侯周壽壽寧侯張鶴

齡谷合家人奏買長蘆兩淮鹽引大監崔梟又奏乞長蘆鹽二萬引權要開中既多又許買餘鹽一引有用至十餘年者正德二年始申截舊引角之令立限追繳

舊志正德八年巡鹽御史徐讚奏言舊制商人從運司照引到場次及掣所每引遞截三角至行鹽地方並去一角此天下通行關防影射奈何監掣匪人與分司官同分常例開引有錢直與發賣人通為一家老引隨身不知影射賣過私鹽幾千請令巡鹽御史四季大掣或不時秤掣先令運司將應掣商人姓名引數開造手冊一本送院鈐記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四 轉運

七

封發承委官員照數驗引掣畢將冊封交行鹽地方待人鹽至日收引即便截角先繳運司另置小票就於發去冊內商人各姓名上照引用印掛號人給一張限日行賣嚴飭牙行依期銷票完日將冊繳報察院如監掣委官受賄不行關防致令夾帶私鹽並行鹽地方官員勒指商人開引錢物事發並以賊論

續文獻通考明正德十四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時估納銀中賣量加火耗以資解路費若本商乘機夾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掣割者盤鹽



入官官吏坐以枉法贓罪○嘉靖七年為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南京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關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稱掣

〔明會典嘉靖十三年戶科都給事中管懷理奏言每正鹽一引定價五錢或四錢餘鹽一引或二錢五分或二錢不等必解赴太倉俱令開邊中納正鹽給以引目下場餘鹽給以小票商自收買每正鹽一引許中餘鹽三四引以盡收為度未盡則倍加引目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四

八

〔舊志嘉靖十四年給事中管懷理題請每引止準鹽四百三十觔內二百五觔為正鹽包索其餘鹽二百二十五觔○嘉靖十七年御史陳讓題準仍加包索二十觔其四百五十觔○嘉靖三十年御史陳善治題準每引除四百五十觔外再加餘鹽一百五十觔包索十五觔通共六百五十觔○嘉靖三十七年給事中趙鏘題準正鹽一引二百五十五觔外加六十觔其赴邊勞苦連包索二十觔共三百三十觔許帶餘鹽二百六十五觔為一包共五百九十五觔○嘉靖四十四年御史李文績題準增包索十觔商

所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納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五絲此外多帶二十觔以上納銀一錢再多則問罪有差

〔明實錄隆慶二年南京戶科給事中張應治言各運司引目預刷待領則庫房狹隘恐致沓爛臨時方給則輻輳並至不免稽留宜將各運司引目酌量分為四起先兩淮次兩浙次長蘆山東河南次福建廣東四川先期半年移文該部知會行應天府置紙委官印造每十引為一封收貯後鈔庫以次給領如印匠不敷量增工役給以口糧事畢則已報可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四

九

〔舊志萬曆十七年開封府二十三州縣改食長蘆大引鹽三萬九千四十三引增課三萬二百三十九兩六錢零○萬曆三十四年部議於見行歲額內每引帶鹽十觔徵銀四分充寧夏兵餉未幾商人稱帶鹽賠累止徵二分每引共六百五十觔遂循之不變○天啟元年增開封二萬引增正順彰輝等府三萬引○崇禎三年戶部議覆御史俞思恂疏山東原增遼餉六萬引先經鹽臣帥眾題革而以新引之鹽攤加舊引包內每包加鹽二百四十觔即以新



加之課。加於舊引課內。今該運司以病商虧課為言。欲推行於長蘆。已經詳議認行。計蘆鹽只行四萬四千引。合引價餘鹽可抵六萬引數。○總督傅宗龍請增密雲一千引。通州一百引。增課七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明季長蘆額鹽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引。○明制長蘆引目。每年五月。運司詳院。委場官一員。商人一名。赴南京戶部關引。戶部印畢。每十引為一封。交官領回。運司驗發。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四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五

歷代賦課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按史記正義云。分青州為城。亦舊合冀州燕地。今長蘆鹽場猶有在山東。縣界者。故得引用。

管子海王篇。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八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驚號。令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海之利而王其業。正稅也。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海王言以負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為升。當米六合四勺也。百升之鹽。七十六斛。十二兩十九銖。二系為釜。當米六斗四分。升。強半。疆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斗加半合。為疆。而取之。則一金之鹽。得五十合。而為之疆。十釜之鹽。七百六十七。助為鍾。當米六斛四斗是也。問口。謂大男大女之所食鹽。



也馬讀為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鹽者之口數而立筭以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鍾。萬乘之國大男大女食鹽者千萬人而稅之鹽一日二百鍾。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也。今又施其稅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鍾。一月五千四百鍾。又變其五千四百鍾之鹽而籍其錢計一月每人籍錢三十七千。萬人為錢三萬萬矣。以籍之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諸君謂老男老女也。六十以上為老男。五十以上為老女也。既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以千萬人而當三千萬人者。蓋鹽官之利耳。鹽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因人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售鹽於吾國。金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房元齡注曰。彼國有鹽而羅彼鹽平價。釜當十錢者。吾又加五錢而取之。與用也。假令本鹽也。以重相推。謂加五錢之類也。推猶度也。彼人所有

長蘆鹽法志

附編賦課

五

而皆為我用也。

管子山國軌篇鹽鐵撫軌穀一庫十

漢書食貨志武帝元封元年桑宏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

幹天下鹽鐵。宏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

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

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貴時商

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

鹽鐵論始元六年。詔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問民疾

苦。文學對曰。竊聞治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未利

而開仁義。今郡國有鹽鐵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

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眾。願罷鹽鐵均輸。

所以進本退末。廣立農業便也。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為

暴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

久患。故修障塞。飭烽燧。也。戎以備之用度不足。故興鹽鐵

均輸。以佐助邊費。今欲罷之。則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

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飢寒於邊。將何以贍。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孔子曰。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

不安。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修之於廟堂

長蘆鹽法志

附編賦課

三

而折衝還師。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大夫曰。

匈奴桀黠。悖逆不軌。宜誅討之日久。陛下哀元元之未贍。

不忍暴士大夫於原野。縱然被堅執銳。有北而復。匈奴之

志。又欲罷鹽鐵均輸。無憂邊之心。於其義未便也。文學曰。

古者以德而賤用兵。今廢道德而任兵革。使邊境之士。飢

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內。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

也。故以罷之為便也。大夫曰。古之利國家者。開本末之途。

通有無之用。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

乏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



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文學曰：道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也。是以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大夫曰：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是以先帝建鹽鐵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罷之不便也。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眾也。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四

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為民置梯也。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置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貨，商賈無所買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便百姓，而開利孔為民置梯者也。文學曰：古者之賦稅於民，因其所工，不求所細，農人納其穫，工女効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止求，農民閒者，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萬物並取，則物騰

踴騰，踴則商賈侷利，自市利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買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便貢輸，非以為利而買萬物也。明方孝孺論夫鹽鐵論六十篇，漢桓寬所著，孝昭即位，詔賢良文學，願罷鹽鐵均輸官。宏羊爭難之，寬襲其意而設為問答之詞，以盡其辯。善乎其言也。為平為節，天下者曷嘗患乎無財也哉？天下未嘗無財也，苟用之以節治之，有道夫何不足之有？以漢言之，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免民租者近半，其時非有均輸鹽鐵之徵，而府庫充溢，錢貫朽不可較，武帝之天下，即文帝之天下，而又加之以百出之斂，未嘗免一歲之租，宜其富矣。而反愈困乏，何哉？蓋文帝節儉而武帝徵伐營繕，以糜費之也。人君苟不節儉，雖金積齊泰華，蓄貨擬江海，不至於亂，未見其厭足也。武帝之天下，宜亂矣，而考故一變而弭元元之憤，不然漢豈可冀哉？此書也。其於道惠功利之際，論之不特文辭足法而已也。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五

史記平準書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漢書宣帝地節四年，詔減天下鹽賈。元帝初元五年四月，詔罷鹽鐵官。永光三年，冬，以用度不足，復鹽鐵官。張湯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武帝時，民賦數百，造鹽鐵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翟方進請增益鹽鐵。後漢書建初六年，肅宗議復鹽鐵官，鄭眾諫以為不可。和帝即位，罷鹽鐵，詔昔孝武皇帝榷收鹽鐵之利，以奉節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來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



卽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

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鬻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中敕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行德化

布告天下使明朕意○元和中穀貴縣官經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朱暉

奏言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以爲便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鹽利歸官下人窮怨帝意解寢其事

魏書食貨志北魏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歲終合收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陳書文帝本紀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蒞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賦詔並施行

北齊書後主武平六年以軍國費用不足稅關市舟車山澤鹽鐵店肆輕重各有差

唐書食貨志負海州歲免租爲鹽三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至德間

鹽每斗十錢

通典上元以後各置鹽司節級全利每歲所入九百餘萬貫

唐會要開元元年十一月左拾遺劉彤上表論鹽鐵請官收其利遂令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張循俱攝御史中丞

與諸道按察使檢校鹽鐵之課

唐書食貨志乾元中第五琦爲諸州榷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劉晏爲諸道

轉運鹽鐵使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繼商人縱其所之晏之始至也鹽利

半

理道要訣大歷中舉天下鹽利九百餘萬貫

舊唐書德宗建中三年五月增兩歲鹽權錢鹽每斗增十

百

舊唐書李師古傳貞元八年王武俊率師次於德棣主州將取蛤蜊及三汶城棣州之鹽池與蛤蜊歲出鹽數萬

斛棣州淄青也其刺史李長卿以城入朱滔而蛤蜊爲納所據李因城而戍之以專鹽利

按地理志棣州武德四年置六年併入滄州貞觀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五

六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五

七



七年復置於樂陵縣。

唐實錄貞元二十一年正月順宗即位停鹽鐵使進獻舊鹽鐵錢物悉入正庫以助經費其先主此物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美餘而經入益少至貞元末遂月有獻焉謂之月進至是乃罷。

唐書食貨志元和元年四月李巽為使以鹽鐵皆歸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糶鹽稅茶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八

舊唐書崔植傳皇甫鉞以宰相判度支奏諸州府鹽院兩稅權酒利匹段等加倍定數及近年天下所納鹽酒利擡估者一切徵收詔皆可之。

玉海憲宗討淮西度支使皇甫鉞奏加劔南東西川山西道鹽佔以供軍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鉞奏置權鹽使如江淮權法。

舊唐書憲宗元和四年李夷簡奏諸州府違格科率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司以憑奉奏從之。○元和六年王播奏元和六年賣鹽鐵計收六百八十五萬九

千二百貫。

舊唐書食貨志元和十二年鹽鐵使程昇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以權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昨兵罷自合便停其諸道先所置店伏請準赦文勒停從之。○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鹽利酒利本以權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按時以揚於下兩稅權鹽酒等利悉以布帛絲綿在土所產物充稅不徵見錢。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九

唐書食貨志長慶元年三月敕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泰使之獲安其河北權鹽法且權停仍令度支與鎮冀魏博等道節度使審察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分付權鹽院亦任穩便自天寶末兵興以來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元和中皇甫鉞奏置稅鹽院同江淮兩地權利人苦犯禁戎鎮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舊唐書穆宗長慶元年三月戊申罷河北權鹽法計課利數付權鹽院。

玉海長慶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奏諸道鹽院糶付商人請斗加五十通舊二百文價諸處煎鹽亭場置小鋪糶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



唐書食貨志長慶二年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權鹽法條請

糶鹽可以富國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請

平叔謂服畧曰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可以獲利

鹽商則無物不取或賒貸徐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

吏人坐舖自賣利不關己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受

如此則貧者無從得鹽自然生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又

欲令吏人將鹽家至戶到而糶之必索百姓供應騷擾極

多又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

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刑威臣恐所在不安此尤不可之

大者平叔又云浮寄奸滑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

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僧道並兼游手因其所食盡

輸官錢並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曾輸稅若

官自糶鹽此無一人遺漏臣以為此數色人等官未糶鹽

之時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國家權鹽

糶與商人商人納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

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輸錢於

官也

王海長慶初王播復領鹽鐵以正額月進為羨餘歲百萬

緡又請鹽院糶鹽與商人斗加五十通舊三百文○顏真

卿為河北招討使時李萇權收景城鹽使諸郡相輸用度

遂不乏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三年二月敕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

錢每兩與減放五文○天成元年四月敕諸州府百姓合

散蠶鹽今後每年祇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舊五代史食貨志天成四年五月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

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起徵各

視其地節候早晚分立限期

文獻通考莊宗又命趙德鈞鎮蘆臺軍置權鹽院謂之新

倉開渠運漕鹽貨買於瀛鄆間上下資其利遂致饒衍贍

於一方

舊五代史食貨志晉天福中河南河北諸州除俵散蠶鹽

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

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者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

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然徒任人逐使

長蘆鹽法志

附編賦課

與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亦且仍舊

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劬不過二十文近處

不過一十文掌事者又難奏改其法奏請重制鹽場稅蓋

欲絕其與販歸利於官也

舊五代史晉書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降制其在京鹽貨

元是官場出糶自今後並不禁斷一任人戶取便糶易○

又敕其北京今正定府管內鹽鐵戶合納逐年鹽利昨者偽命

指揮每斗須令人戶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極知百姓艱苦

自今後宜令人以元納食鹽石斗數目每斗依實價計定



錢數取人戶便穩折納斛。○天福七年詔州郡稅鹽過稅  
筋七錢住稅。筋十錢州府鹽院並省司差人勾當先是諸  
州除齏鹽外每年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千七萬貫高  
祖以所在禁法抵犯者衆遂開鹽禁許通商令州郡配徵  
人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百分爲五等時亦便之至  
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以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徵其  
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至今爲弊焉。

舊五代史食貨志天福七年十二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  
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筋七文住稅每筋十文其諸道州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五

府應有屬州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既而糶鹽雖多而

人戶鹽錢又不放免至今民甚苦之○周廣順元年三月  
詔曰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文足陌鹽一斗白鹽一  
石抽稅錢五百文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  
斗訪問更改以來不便商販蕃人漢戶求利艱難宜於優  
饒庶令存濟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文以八  
十五爲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此外更  
不得別有邀求訪問邊上鎮鋪於蕃漢戶市易糶糶衷私  
有抽稅今後一切禁斷。

文獻通考周世宗命權河北鹽犯輒處死其後北伐父老  
遮道泣訴願以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蓋行之河北免鹽  
之權而徵其稅所謂兩稅鹽錢也及其甚也鹽不及而徵  
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民不堪焉。

宋史食貨志鷺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  
凡六路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末鹽之直筋  
至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鷺錢總一百  
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宋史建隆四年令河朔邢洛磁鎮冀趙等六州許通鹽商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五

止今收稅。

玉海開寶三年四月庚子除河北鹽禁收其徵。

文獻通考開寶三年悉罷權官收其算止過稅錢一文住  
賣二文蓋因河北土皆斥鹵民間稅地五穀不豐惟刮鹽  
煎之以納二稅至今六州之境咸頌宋祖之澤不衰。

宋史太宗太平興國元年詔茶鹽權釀用開寶八年額○  
雍熙二年復禁鹽權釀。

宋史食貨志自開寶以來河北鹽聽人貿易官收其算歲  
額爲錢十五萬緡上封者嘗請禁權以收遺利余靖時爲



諫官亟言前歲軍興河北黠義勇強壯及諸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息昔太祖推恩河朔故許通商今若權之價必騰踊民荷懷怨悔將何及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鰥煎鹽以納二稅禁之必至逃亡鹽價若高犯法亦艱乞且仍舊通商其議遂寢慶歷六年三司使王拱辰復建議悉權二州鹽入官以專其利都轉運使魚周詢以為不可且言商人取鹽與所過州縣吏交通為弊所算十無二三請敷州縣以十分算之聽商人至所鬻州軍併輸算錢歲可得錢三十餘萬緡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五

人頓食貴鹽豈朕意哉於是三司更立權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權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權方平曰周世宗權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權乎且今未權而契丹盜販不已若權則鹽貴契丹之鹽益售是為我歛怨而使契丹獲福也契丹鹽入益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利能補兵之費乎上大悟曰其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雖未下民已戶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下出也上喜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

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為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北京後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

宋史仁宗慶歷二年復京師權鹽法三年六月詔諸路漕臣令所部官吏條茶鹽礬及坑冶利害以聞

玉海慶歷六年十一月詔罷河北權鹽范文正公遺事錄曰鹽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之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為今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然後後及商賈弛禁非所當先也

宋史食貨志皇祐中陝州錄事參軍王伯瑜監滄州鹽山務獻議商人受鹽滄濱二州以囊貯之毋過三石三斗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五

為鹽六斛除三斗為耗勿算餘算其半子券為驗州縣驗券縱之聽至所鬻州軍併輸錢即所貯過數子及受者皆罰商人私挾他鹽並沒其貲詔試行之踰年歲課增三萬餘緡遂以為定制

宋史仁宗嘉祐三年冬十月癸亥除河北坊郭客戶乾食鹽錢玉海河北滄濱二州鹽務稅課九千餘石以給一路自開寶以來聽商人貿易官收其算歲為額錢十五萬緡

宋史食貨志熙寧八年章惇請權河北鹽詔提舉河北京東鹽稅周革入議文彥博論其不便乃詔仍舊



宋史王巖叟傳熙寧中巖叟建言河北榷鹽法尚行民受其弊貧者不復食錄大名刻石仁宗詔書以進又以河北天下根本自祖宗以來推此為惠願復其舊知齊州請以河北所言鹽法行之京東。

宋史熙寧八年章惇為三司使以河北鹽無榷禁乃祖宗

一時誤恩請遣使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行之蘇軾上文

彥博書言其利害遂止之蘇軾書略曰陝西之鹽京東河

既不可捐以與民而官亦易以籠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

禁止之道然猶法存而實不行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

北循海皆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軾在

餘杭時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一歲至萬七千人而

莫能止姦民以兵杖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為

輩特不為他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聞耳東北之人悍於

淮浙遠甚平居椎剽之姦常甲於他路一旦榷鹽則其禍

未易以一二數也由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惟河北鹽者

正事之適宜耳何名為誤哉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五

玉海元豐三年鹽稅河北兩路三十六萬七千貫

宋史食貨志元豐三年京東轉運副使李察請用今稅法

置買賣鹽場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吳居厚為轉運

判官承察後治鹽法利入益多皆進官詔令河北都轉運

使蔡周輔判官李南公受法於居厚行之河北若大名真

定府貝冀相衛邢洛深趙滄磁德博濱棣新定保瀛鄭雄

朔州德河通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永定永肅軍則

通商按皆今後濱州分四務又增滄州三務歲課九千一

百四十五石

玉海元豐五年二月八日上編修鹽法六年六月十五日

詔以京東鹽法權之河北

宋史食貨志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自大名府瀘恩信

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榷賣以增其利纔半歲獲息錢十

有六萬七千緡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河北二年

以來新行鹽法所在價增一倍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

之價以為息聞貧家至以鹽比藥伏惟河朔天下根本祖

宗推此為惠願陛下不以損民為利而以益民為利復鹽

法如故為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會河北轉運使范

子奇奏鹽稅欲收以十分遣范鏐商度巖叟復言臣在河

北亦知商賈有自請於官乞能榷買願輸倍稅主計者但

知於商賈倍得稅緡不知商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為

害也慶歷六年既不行三司榷買之法又不從轉運司增

稅之請仁宗豈不知為公家之利意謂藏之官不若藏之

民今陛下即位之始宜法仁宗之意不宜以小利失人心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五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五



也。明年遂罷河北榷鹽仍舊通商。六年提舉河北鹽稅司請令商賈販鹽於場務輸稅以及等戶保任給小引量道里爲限。卽非官監鎮店聽以便鬻之。鹽稅舊額五分者增爲七分。則鹽稅蓋已行焉。紹聖中河北官復賣鹽繼如京東法。元符三年崇儀使林豫言河北榷鹽未必敷前日稅額且契丹鹽益售慮故邊隙明年給事中上官均以爲言皆不果行。

玉海元祐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河北鹽復用舊法通商。紹聖四年復榷。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六

畿輔通志自後晉高祖石敬瑭以遼主有援立之恩舉燕冀十州歸之遼遂改爲燕京因置新倉鎮廣榷鹽以補用度。

遼史聖宗統和四年六月壬子南京留守奏百姓歲輸三司鹽鐵折絹不如直詔增之。按遼史地理志南京本古冀州之地又曰燕京。

金史食貨志制榷貨之目有十而鹽稱首。○大定二年八月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及傍縣多關食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宰臣議謂鹽非可多食之物恐久而不售以致虧課遂罷。○大定十三年二月併榷永鹽爲寶坻使

司罷平灤鹽錢。○寶坻滄鹽價每爲三十八文更減去八文。○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觔錢四十一文寶坻每一觔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并特旨減爲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一觔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尚書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亦甚多况日用不可闕之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每一觔加爲四十二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五

鹽司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至是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二分。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泰和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爲制每觔增爲四十四文。○泰和五年六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令兩司分辦爲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



州南京唯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各計口承課

金史黃久約傳章宗即位久約以國富民貧本輕末重任

人太雜吏權太重官鹽價高坊場害民等八事為獻皆嘉

納之

元史食貨志太宗庚寅年始立鹽法每鹽一引價銀一十

兩世祖中統二年減為銀七兩至元十三年所入之鹽九

廣每引改為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

申增為六十貫至大已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至

一百五十貫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賦課

元史太宗時史楫為真定兵馬都總管或請運鹽按籍計

口給民以食楫爭以為不可曰鹽鐵從民貿易何可若差

稅例配之議遂寢○憲宗命阿勒台史作阿台今遵為

平灤路達魯噶齊史作達魯花赤今遵始至請蠲銀鹽酒

等稅課八之一細民不征

續文獻通考草木子云元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

官主治差鹽亭戶丁煮鹽至十月結場往煮及額而止鹽

商於各府運司買引就各處鹽場支鹽後鹽積而不售均

派戶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人

錢吏胥並緣為奸民甚苦之嗷然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

令富商收市

元史徐世隆傳中統元年世隆擢燕京等路宣撫使清滄

鹽課虧不及額世隆綜覈之得增羨若干賜銀三十錠

元史食貨志至元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國課

驗口給以食鹽

元史世祖至元十九年三月遣浙西道宣慰司同知劉宣

等理算各鹽運司及財賦府茶場都轉運司出納之數

元典章至元二十一年中書省奏立常平鹽局稱近例一

引鹽根納課程一十五兩

續文獻通考至元二十二年三月詔依舊制凡鹽一引以

折今鈔為二十貫

元史至元二十三年正月詔禁沮擾鹽課○至元二十六

年尚書省臣言南北鹽均以四百觔為引今權豪家多取

至七百觔莫若先貯鹽於席來則授之為便從之○桑哥

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

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斂宜令稅賦並輸至

元鈔商販有中統料鈔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賦課

三



盡從之。

元史成宗元貞二年九月增鹽價鈔一引為六十五貫鹽戶造鹽錢為十貫。○大德五年二月增河間轉運司鹽為二十八引

元史食貨志成宗大德八年定每年以河間鹽令有司於五月豫給京畿郡縣之民至秋成各驗鹽數輸草以給京師秣馬之用每鹽二觔折草一束重一十觔用草八百萬束折鹽四萬引云。

元史成宗大德十年詔各道禁沮擾鹽法增河間各鹽司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三

歲煮鹽二十五萬餘引。○仁宗延祐元年增價鬻鹽。○延祐五年免懷孟河南南陽居民所輸陝西鹽課時改食倉鹽而仍輸課陝西民不堪命故免之

元史食貨志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庚子年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歲辦鹽九萬袋世祖

中統元年辦銀七千六十五錠米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二年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增鹽課二十萬引二十七年辦鹽三十五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

萬引自是至天歷皆歲辦三十萬引。

元史順帝本紀元統二年立鹽局於京師南北城官自賣鹽。

元史食貨志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京畿繁盛鹽不可闕大德中置局設官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泰定間因局官不得其人失於鈐束致有短少泰罷之無賴之徒私相犯界前賣官課為所侵礙而民食貴鹽如仍舊設局官賣庶課不虧戶部乃言宜準所言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四設賣鹽官二員。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三

元典章各運司官依驗課額以十分為率若增一分選官一等三分者選官二等五分以上別加選賞

元史托克托傳史作脫脫今遵欽定語解改正至正元年托克托為中

書右丞相錄軍國重事乃悉更巴延史作伯顏今遵欽定語解改正舊

政減鹽額。

明史食貨志太祖初起即立鹽法令商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既而倍徵之用胡深言復初制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祀內府羞膳及給百官有司歲入大倉餘鹽銀十二萬兩



明實錄洪武三年令商輸米北平倉一石八斗給鹽一引  
舊志明制中鹽於邊其鎮有三曰宣府鎮曰大同鎮曰薊  
州鎮宣府倉五十二大同倉十八薊州倉十一各商赴各  
邊鎮報中鹽引撥派倉場出給倉鈔場鈔實收將收過糧  
草數目申報該鎮管糧郎中將各商報到倉鈔場鈔比對  
勘合皆同聽商支運。

明史食貨志仁宗立以鈔法不通議所以歛之道戶部  
尚書夏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遂定各鹽司中鹽則例  
滄州引三百貫宣德元年停中鈔例三年原吉條上豫備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五

策言中鹽舊則太重商賈少至請更定之乃定每引自二  
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召商納米北京戶部尚書郭敦  
言中鹽則例已減而商來者少請以十分為率六分支與  
納米京倉者四分支與邊東永平山海甘肅大同宣府等  
全已納米者他處中納悉停之。○正統七年乃設戶部太  
倉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及馬草鹽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  
倉庫。

舊志正統八年吏科給事中俞泰奏準每引鹽運包索二  
百五十觔所帶餘鹽亦準二百十觔令輸價銀三錢八分

古今曠畧景泰元年奏準近場滿丁令於鹽場煎辦鹽課  
水鄉竈戶離場三十里之外者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  
貨物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查算

明史食貨志成化時巡鹽御史楊澄始請發各鹽運司提  
舉司職罰銀入京庫。

鹽政志正德九年御史師存知奏準各運司遇割沒餘鹽  
聽巡鹽御史督同運司官從公估賣或聽本商納價年終  
銀送太倉銀庫收貯以濟邊用。

舊志正德十一年令長蘆運司五年一次委才能佐貳官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賦課

五

一員親詣有場州縣會同各官照有司上中下戶則例逐  
一編審除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丁幫貼辦鹽比  
外多餘人力照舊僉當別差下戶只令著竈營辦鹽課免  
其一切夫役雜差其優免竈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徵  
小丁納銀之數為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原額  
大丁一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原額大丁一  
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原額大丁一其餘一錢必朋足一  
兩八錢之數方準折原額一大下俱免田一百畝編僉之  
時先備查原額大丁鹽銀若干現在小丁若干某戶現丁



每丁實辦鹽若干。本戶有田若干。應免若干。查對黃龍二冊。照數優免。此外多餘田地。照例一體科差。止令納銀幫貼。不許力差煩擾。○嘉靖十二年。清理地丁鹽課。均勻辦納。○嘉靖十四年。給事中管懷理題準。每引正鹽二百五。勛餘鹽二百二十五。勛。南所納銀三錢。北所納銀三錢三分。○嘉靖四十四年。增包索十。勛。南所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納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五絲。此外多帶二十。勛以上。納銀一錢。○萬曆十七年。開封改食蘆鹽。增額三萬三百三十九兩六錢有奇。○萬曆二十八年。太監張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五

華欲筦鹽柄。創為挨單之議。兩臺會疏。力斥其姦。事遂寢。而挨單之稅徵權。如故。後亦裁。○萬曆三十二年。部議蘆鹽開在薊永。每引價各加三錢。大同價止二錢。宣府一半。運商納價三錢。一半土商納價二錢。一引二價。似啟爭端。合將未經加價之鹽。照運商事例。各加一錢。其大同偏輕。亦加一錢。○萬曆三十三年。宣大總督楊時亨。大同巡撫張悌。會題準。大同土商。每年有召募賠累之苦。額派難加。仍舊例。每引二錢。○萬曆三十四年。部議。每引帶鹽十。勛。徵銀四分。充寧夏兵餉。未幾商苦賠累。每引止徵銀二分。

○萬曆三十八年。巡撫吳亮疏。準宣府引價。仍舊二錢四分。十年。巡鹽御史馬孟貞疏。準薊永引價。亦仍照舊二錢。○天啟元年。增開封二萬引。納價四錢。增正順彰輝等府三萬引。納價二錢。○天啟六年。大工告匱。增長蘆每引四分。共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兩。○總督傅宗龍題。增密雲一千引。每引納銀七錢三分。通州一百引。每引納銀五錢八分三釐一毫。共七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額解太倉以屬舊餉。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五

明史食貨志。天啟時。言利者恣搜括。務增引。超掣魏忠賢黨。郭興治。崔呈秀等。巧立名目。以取之。所入無算。論者比之絕流而漁。續文獻通考。長蘆開中十八萬八百引。折布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四。舊志明制。長蘆歲徵課銀十七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兩六錢八分二釐四毫。續文獻通考。明代鹽額。河間長蘆都轉鹽運使司所轄解鹽。洪武間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零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六十二萬引。內常股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



十二萬六千引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五兩宣府鎮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代府祿糧銀四萬三千一百十三兩山西抵民糧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舊志明代竈戶納鹽之例以四百觔為一引官給米石兼支錢鈔以資工本其間有丁產多而納鹽少者有丁產少而納鹽多者至洪武十三年兩浙運使呂本題令各運司分司驗其丁產地利官田草蕩納鹽免科薪鹵得宜約量定額分為等則逐一詳定不拘戶籍同異務使均平遂為定制○明初創立鹽法設司於滄州置場於近海編戶於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三

州縣而僉民為竈區畫瀕海地土給竈戶以為恒產名為竈地樵採草芻煎辦鹽課者名為草蕩斥鹵不毛之地利賺取土盤煎池曬資以成鹽者名為灘地官鍋各雖不同其為竈業一也止辦鹽課絕無民糧其竈戶自置民地各為竈產者照常辦納糧馬因供辦鹽課免其雜差宏治十八年議準事例凡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十丁至三十丁者全

戶優免外仍有多餘田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準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其有丁無田者不許將他人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但恐奸竈置有民田執全戶優免之說概稱竈產為竈地以欺隱稅糧抑或奸民覓免糧差稱民田為竈地年久混淆致虧國課萬歷十年巡鹽御史曹一夔題準長蘆竈地灘蕩與民地疆界混淆糧差互派議令運司會同有司官弔取黃竈二冊並鹽法志書先查舊時竈地灘蕩原額若干新置民地名為竈產者若干率同里長獲總分別丈量某鹽場坐落某處見今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五

三

實在竈地若干灘蕩若干附場竈地若干離場零星竈地若干置買民地若干各照頃畝區別界限四至與原額增減數目每戶類為一總如附場刮土樵採煎曬去處竈戶自行開墾成田照例止辦鹽課免其雜派差徭其零星地土離場稍遠與民地相雜雖繫竈種照例辦納錢糧應當馬頭等役若民佃竈地即納竈課所有竈戶原買民地轉賣與民者徑行開入有司納糧當差彙造清冊三本一存有司衙門一存留運司一本送巡鹽御史衙門收貯備查巡鹽御史開列總數奏報仍造簡冊一冊送部查核至各



場有無官鍋悉因鍋面大小分別額徵多寡數目則電籍地蕩難鍋指掌可分矣。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考

卷六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周禮天官太宰之屬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其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鹽以待戒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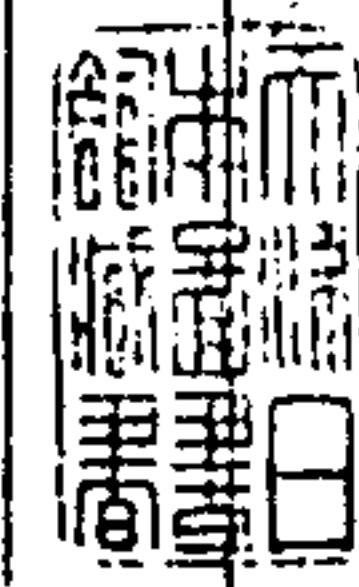
管子鹽鐵之策足以立軌官

左傳海之鹽屋所望守之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考

卷六



史記平準書使孔僮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故鹽鐵家富者為吏

漢書百官表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幹官長丞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農如淳注主均輸之事所謂幹鹽鐵而榷酒酤也

漢官儀表山澤魚鹽市稅少府以給私用也

漢書武帝紀元狩四年置鹽鐵官

漢書地理志鉅鹿郡堂陽渤海郡章武千乘郡漁陽郡泉州遼西海陽有鹽官



玉海鹽鐵置官多布於西北

文獻通考元封元年因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鹽官凡二十八郡

漢書初元五年四月詔罷鹽鐵官○永光三年冬以用度不足復鹽鐵官

續漢書百官志東漢郡有鹽官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

後漢書百官志太尉屬諸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大司農屬郡國鹽官本屬司農中典皆屬郡縣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上 職官考

後漢書鄭眾傳建初時鄭眾為大司農肅宗議復鹽鐵官眾諫以為不可帝不從文獻通考曰鹽鐵官顯宗已嘗置矣今言復豈中間嘗罷耶

文獻通考和帝即位罷鹽鐵帝建安初置使監賣鹽

晉書度支主財賦計算鹽鐵之數秩六品度支尚書秩三品郡國有司鹽校尉

隋書食貨志北魏天平元年遷都於鄴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鹽官以煮鹽○北周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統太倉又有鹽倉督二人

唐書食貨志開元以前未置鹽鐵使財賦歸尚書省開元

以後權移他官由是有轉運使租庸使鹽鐵使度支鹽鐵轉運使常平鑄錢鹽鐵使租庸青苗使水陸運鹽鐵租庸

使兩稅使隨事立名沿革不一

通典上元以後天下出鹽各置鹽司節級

唐會要開元元年十一月五日令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鹽鐵之課

職官分紀開元二年河南少尹李傑充水陸轉運使轉運使之名自此始也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上 職官考

唐會要開元十年八月十日敕諸州鹽鐵令刺史上佐檢察收課

唐書齊抗傳齊抗以倉部郎中幹鹽利

職官分紀乾元元年置鹽鐵使稅鹽使各巡院留後皆統於使

舊唐書食貨志天歷五年詔停轉運鹽鐵使天下財賦皆劉晏掌之晏既罷天下財賦錢穀歸尚書省既而出納無所統乃復置使領之建中初詔天下山澤之利當歸王者宜總權鹽鐵使玉海云鹽鐵兼轉運自晏始



舊唐書貞元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

舊唐書憲宗元和元年。三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轉運鹽鐵節度觀察使。除授皆入閣謝。○開成四年。令度支轉運鹽鐵。合爲一使。

古今離畧鹽監司官從九品掌鹽功簿帳。

五代會要罷巡院官置轉運使。

文獻通考鹽鐵使位在戶部度支之上。五代專以鹽鐵爲理財之要。分在三省之首。今之金部也。

舊五代史唐書同光二年。詔鹽鐵度支戶部並委租庸使

長蘆鹽法志

附編職官考

四

管轄。

金劉晞顏新倉鎮碑同光三年。趙德鈞鎮蘆軍。因蘆臺鹵

地置鹽場。又舟行運鹽。東去京國一百八十里。相其地高

阜平潤。因置榷鹽院謂之新倉。

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監國。敕停租庸名額。依舊爲鹽鐵戶

部度支三司。○豆盧革上言請停廢諸道鹽鐵使。內勾司

租庸院。大程官。

通鑑後晉天福八年。冬十月戊申立吳國夫人馮氏爲皇

后。后兄玉時爲禮部郎中鹽鐵判官帝驟擢用。

宋史職官志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

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

數廩祿與參樞同。○鹽鐵使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

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

運及六路發運使。充判官。以朝官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

提點刑獄。充鹽鐵分掌七案。四曰都鹽案。○鹽鐵院勾覆

官一人。○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

地產。而爲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茗皆計其所入。登

耗以詔賞罰。○太府寺歲以香茶鹽鈔募人人豆穀實邊

長蘆鹽法志

附編職官考

五

○發運使副使判官掌經度山澤財貨之源。兼制茶鹽泉

寶之政。

鹽政考都道大運使以總利權。淳化間。設制置其後或提

領或以提刑兼茶鹽。或以州刺史兼發運使。

運司志乾德三年。始置轉運使以總利權。命文臣權知。凡

一路財賦。置轉運使掌之。雖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

刺史皆不預。會書金穀之籍。財利盡歸於上。○太平興國

三年。初置都轉運使。又置副使。增置諸路判官。以京官爲

之。凡一路邊防盜賊刑獄按廉之任。無所不總。非但掌金



殺而已。都轉運使之設始此。

九朝編年備要淳化四年秋七月復榷貨務置茶鹽制置使。

宋史真宗紀帝即位夏四月丁未罷鹽鐵度支戶部副使咸平六年六月寇準為三司使復鹽鐵度支戶部副使。

宋史仁宗時裁發運使上封者屢以為非便。帝堂言唐裴耀卿劉晏第五琦李巽裴休皆嘗為江淮河南轉運使不聞別置使名。國朝下哀王嗣宗劉師道亦止為轉運兼領運司事而歲輸京師常足。雖用其議後卒復。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考

職官分紀慶歷七年上命發運副使更不置正使。

宋史職官志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

玉海至道元年七月癸亥以楊允恭為都大發運使改擊劃為制置茶鹽使。至道三年罷鹽鐵度支戶部副使。

景德三年二月癸巳馮亮制置茶鹽兼都大發運使。嘉祐中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事。

宋史神宗熙寧元年三月乙酉詔漕運鹽鐵等官各具財用利害以聞。

文獻通考宣和三年詔河北京東路推行新法鈔鹽可添

置提舉官一員此提舉茶鹽之所始也。國朝茶鹽事舊隸發運使元豐間或以轉運常平官兼提舉或以提刑兼領知通提轄政和以後始專置官吏宣和三年置茶鹽提舉屬官一員此茶鹽幹也。故提舉司存二幹官以此。

遼史食貨志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按即今置鹽鐵轉運度支錢帛諸司以掌出納

遼史百官志南京轉運使司亦曰燕京轉運司。轉運司職名某轉運使某轉運副使同知某轉運使某轉運判官

遼史地理志南京道又曰燕京香河縣本武清縣孫村遼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考

於新倉置權鹽院

續文獻通考金初設轉運司後詔中外惟都轉運依舊專管錢穀自餘諸路轉運皆兼於按察。

畿輔通志金滅遼以地屬京坻生齒既繁炊鍋益眾嘗設提舉司於寶坻秩視五品以重其選所轄諸場越支課居

其半特除管勾一員以莅之。

金劉晞顏新倉鎮碑初權鹽監守之官雖品秩幾於三品咸以流外當之大定中改權鹽院署置使司陞為五品設

副使之官僚從奉秩視諸刺郡以重其事先是新倉鎮權



鹽處其西其東則永濟務有永鹽之號亦別更為使司每歲地官第其課績增損以殊殿最後併永鹽於權為一司仍署為寶坻鹽使司

〔金史食貨志〕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三年四月併為山東鹽司十一月詔以銀牌給濱滄鹽使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廢法遂併為海豐鹽使司二十五年後惟置山東滄州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二十八年尚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懷官鹽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上 職官考

以

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為私鹽鹽司苟圖美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五月擢巡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滄置於深州及寧津縣寶坻置於易州及永濟縣秩從六品直隸省部各給銀牌取鹽司弓手充巡捕人○泰和元年十一月定進士授鹽使司官以榜次及入仕先後擬注〔金史百官志〕省戶部官員置三司謂勸農鹽鐵度支戶部三科也貞祐罷之使一員從二品副使一員正三品僉三司事一員正四品同僉三司事一員正五品判官三員從

六品○京東西南三路檢察司掌檢察毋犯私殺馬牛私鹽酒麴

〔金史食貨志〕泰和四年六月詔以山東滄州鹽司自增新課之後所虧歲積蓋官既不為經理而管勾監同與合干人互為姦弊以致然也即選才幹者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譯人書史譯史律科經童諸局出身之廉慎者為管勾而罷其舊官

〔金史百官志〕按察使本提刑司貞祐三年罷止委監察採訪使一員正三品掌糾察私鹽酒麴○都轉運使司正三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上 職官考

九

品鹽鐵判官一員從六品又有鹽鐵案司吏山東鹽使司與寶坻滄解遼東西京北京凡七司使一員正五品副使二員正六品判官三員正七品寶坻設二員掌斡鹽利以佐國用管勾二十二員正九品寶坻設六員滄州設四員同管勾都同監皆省掌分管諸場發買收納恢辦之事監同七員知法一員司吏二十二員女直三人漢人十九人譯人一人抄事公使四十人○印造鈔引庫使從八品副正九品判正九品掌監視印造勘覆諸路交鈔鹽引兼提控抄造鈔引紙承安四年罷四小庫并罷庫判四員至寧元年設二員貞祐二年作從九品一



〔元史百官志〕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掌場竈權辦鹽貨以資國用。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副使一員。正五品。運判二員。正六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國初立河間稅課達魯噶齊。史舊作達魯花赤。今遵欽定語解改正。清滄鹽使所。後勅立運司。立提舉鹽權所。又改為河間路課程所。提舉滄清課鹽使所。中統三年。改都提領拘權滄清課鹽所。至元二年。以刑部侍郎。右三部侍郎兼滄清課鹽使司。尋改立河間都轉運鹽使司。立清滄課三鹽司。十二年。改為都轉運使司。十九年。以戶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尋罷。改立清滄二鹽使司。二十三年。改立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二十七年。改令戶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二十八年。改河間等路都轉運司。延祐六年。頒分司印。巡行郡邑。以防私鹽之弊。鹽場二十二所。每場設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辦鹽各有差利。國場利民場。海豐場阜民場。阜財場。益民場。潤國場。海阜場。海盈場。海潤場。嚴鎮場。富國場。興國場。厚財場。豐財場。三汊沽場。蘆臺場。越支場。石碑場。濟民場。惠民場。富民場。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考

十一

〔元史食貨志〕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汊沽。直沽等處置司。設熬煎辦。至元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戶部尚書員外郎各一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後改立大都蘆臺。越支。三汊沽鹽使司。二十五年。復立三汊蘆臺。越支。三鹽使司。大德元年。罷大都鹽運司。併入河間。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癸卯年。改立提舉滄清鹽課使所。定宗四年。改真定河間等路課程所。為提舉鹽權滄清鹽使所。憲宗二年。又改河間課程所。為提舉滄清深鹽使所。世祖中統元年。改立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為轉運司。至元二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十二年。改立都轉運鹽使司。十九年。罷。改立清滄鹽使司。二十二年。復立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二十三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腹裏運使俸一百二十貫。同知五十貫。副使三十五貫。判官三十貫。經歷二十貫。知事十五貫。照磨一十三貫。○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一十二員。專一巡禁。○河間運司。定設奏差一十二名。巡鹽官一十六員。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考

十二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八年三月丙子改山東河間陝西三路鹽課都轉運司為都轉運鹽使司十九年三月壬子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刷運司文卷十月丙申立蘆臺越支三汊沽鹽使司河間滄清鹽使司十二月罷諸鹽司令運司官親行調度鹽引二十二年立諸路常平鹽鐵坑冶都轉運司二十三年十月改河間鹽運為都轉運使二十五年復蘆臺越支三汊沽三鹽使司八月以河間等路鹽運司兼管順德廣平藁陽三治按本紀所載與食貨志詳畧不同故並志以資考證○成宗元貞元年閏四月各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六上 職官考

七

處鹽使司鹽場改設司令丞五年罷清深滄三鹽司七年併大都鹽運司入河間運司○泰定二年改河間鹽運司為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

續文獻通考初置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設官與兩淮等處同大都常以戶部尚書充使山東以中書左右部兼使俱頒分符印巡行郡邑以防私鹽之弊

元典章都轉運司依按察司一體巡察聖旨官詔事理委官行司催課等依按察司一體馳驛支給○各運司官依驗課額以十分為率若增一分遷官一等三分者遷官二

等五分以上別加遷賞○各運司運判改從五品依按察司例給宣命金牌一

元史成宗元貞二年詔茶鹽轉運司以三年為代

元典章巡鹽官吏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司吏一名弓手六名○鹽局官從各處官司於就近上戶內選有抵業通商賈信實者充每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本路出給付身委用開具花名申宣慰司呈報○凡行鹽地面拘該行省宣慰司官一員專一提調路府州縣提點正官鎮守把隘軍官巡鹽捕盜等官若身有奉行不知者許廉訪司糾彈究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六上 職官考

七

治

元史食貨志元統二年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四處設賣鹽官二員

元史百官志印造茶鹽等引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四年置掌印造腹裏行省鹽茶礬鐵等引仍置攢典庫子各一人

明史食貨志太祖初起即立鹽法置局設官洪武初職官志作設都轉運司六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稱長蘆所轄分司二曰滄州曰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小直沽鹽場二



十。各監課司一。

明實錄洪武十四年十月定考功之法鹽運司鹽課提舉司任滿俱從布政司考劾仍送提刑按察司覆考鹽運使五品以上任滿官黜陟取自上裁。

續文獻通考都轉運使掌鹺事以聽於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爲之貳凡分司鹽課司鹽倉批驗所各以僚屬分任其事而都轉運使總領之謹受巡鹽御史之政令而申勵焉經歷典出納文移知事佐之。

明史職官志十三道御史巡鹽長蘆一人。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上 職官考

五

明會典永樂八年十二月吏部言官員考鹽運司判官考覈事例職掌未載請依本司堂上官例從之。○永樂十三年差御史給事中內官各一員於各處關支鹽課。

明史職官志永樂十四年初命御史巡鹽景泰三年罷長

蘆兩准巡鹽御史命撫按官兼理已復遣御史按舊志作正統十四年罷巡鹽御史

明會典正統三年又令兩准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

御史一員巡視及督催鹽課景泰三年令巡河御史兼理

鹽法裁省巡鹽御史

舊志正統三年差侍郎并御史二年兩巡長蘆私鹽後定議歲差御史巡視長蘆鹽法出濟寧迤北抵張家灣河渠長蘆御史兼理之。

明會典景泰元年令運司同知副使判官等官各定分司催督鹽課不得更易互管仍按季具數總司查併遇有考滿止開該催分司鹽數稽考及有事故等項但許附近分司帶管不得轉委。○景泰二年令各處歲辦鹽課經管官員務依時催督前辦按季開報若干上司年終出給總足通關奏繳如有拖欠該九年考滿住俸催足方準給由。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上 職官考

五

明史食貨志巡鹽之官洪永時嘗一再命御史視鹽課正統元年始命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命中官御史同往未幾以鹽法已清下敕召還後遂令御史視鹺依巡按例歲更代以爲常。十一年以山東諸鹽場隸長蘆巡鹽御史嘉靖二十九年特命副都御史鄧懋卿總理四運司事權尤重自隆慶二年副都御史龐尚鵬總理兩淮長蘆三運司後遂無特遣大臣之事。

明會典成化二十二年奏準各鹽場官皆週歲考滿即守



支所辦鹽課其有支清附餘盤與見任官接管給由不得任外久住及任內託故去任每三年即令各處盤糧給事中御史查盤。○宏治元年令各處鹽場官仍舊九年考滿。○宏治八年令各運司及分司官任內鹽課拖欠者不許赴部考滿及別陞官職。○宏治十二年令運司官考滿務開任內各年分已辦過正課若干補課若干如正課已清補課未足者亦不許申送給由。

舊志長蘆之以御史巡鹽自明永樂十三年渤海之間私販鹽起撓法因以柱史彈壓之未嘗專設宣德間或數歲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考

法

一遣後以巡河御史兼理正統元年差侍郎並御史一年兩巡未幾召還止差御史中或差侍郎或差都御史或以侍郎兼都御史嘉靖中凡六七遣焉給事中郭勗論其不便乃已及嚴氏專政差鄒懋卿以清理為名實則加課商寵騷然隆慶二年再差都御史者三閣下論罷其二萬歷間雖不遣而內監張華章用事凡正差巡鹽章奏多不得奉明旨及天崇而益弊矣。○運使之設昉於後魏宋乃設河北都轉運使之名元為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迨明又改曰河間長蘆都轉運使永樂時省河間二字萬歷

二十一年巡鹽御史姚思仁以行鹽州縣不相統轄題請照兩淮運使例加憲銜按兩淮運使加憲銜例兩淮鹽法志不載不行崇禎七年部議運使照道臣體統行事賜敕一通

明史職官志都轉運使司都轉運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無定員從六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場鹽課司大使副使各鹽倉大使副使各批驗所大使副使并一人俱未入流都轉運使掌鹽鹽之事同知副判分司之都轉運司凡六三日長蘆分司十四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考

法

滄州青州隸長蘆督各場倉鹽課司以總於都轉運使共奉巡鹽御史或鹽法道臣之政令。○戶部山東司帶管各鹽運司貴州司帶管長蘆鹽運司。○各鹽運司銅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各鹽運司經歷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舊志明初以二十四鹽場判為南北設運同於滄州境內治之萬歷二十一年復設青州分司與運判分轄南北各場萬歷四十年移駐天津兼管放關按萬歷間準巡鹽御史姚思仁請改運同為青州分司改運判為滄州分司乃交相更調非復設也。○洪武初制以判官為青州分司轄北十二場隆慶間裁併為九場同知為滄州分司轄南十二



場萬歷二十一年。巡鹽御史姚思仁請將兩司所轄地方。並印務交相更調。遂改同知為青州分司。以北場屬之。改判官為滄州分司。以南場屬之。○長蘆鹽運司副使一員。景泰八年裁。

明史職官志批驗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驗茶鹽引。

明史食貨志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副使各一人。隆慶六年並革。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上 職官考

六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晉

度支尚書

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博學多通。明於興廢之道。泰始

中守河南尹。凡所施論務崇大體。受詔為黜陟之課。除秦

州刺史。朝廷皆以預明於籌畧。詔定計省閩。俄拜度支尚

書。乃奏立籍田。定穀價。較鹽運制課。調在內七年。損益萬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職官傳

二

幾朝野稱美。伐吳既平。振旅凱入。以功進爵當陽縣侯。都

督荊州。化被萬里。公私同利。眾庶賴之。號曰杜父。卒。武帝

甚嗟悼。進贈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曰成。

唐

檢責鹽鐵

姜師度。強循。

諸道鹽鐵使

劉晏字士安。南華人。七歲舉神童。授秘書省正字。寶應二

年。遷吏部尚書。平章事。領度支鹽鐵轉運租庸使。至德初





第五琦於諸道權鹽及晏代其任法益精密官無遺利初歲入錢六十萬貫季年所入逾十倍而人無厭苦大歷末通計一歲徵賦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且過半朝廷獲美利天下無甚貴賤之憂軍國之用皆仰於晏穆寧

第五琦字禹珪長安人天寶初為錄事參軍奏事得謁見拜監察御史尋加山南等五道度支使遷司金郎中兼御史中丞使如故創立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權其鹽官置吏出糶其舊業戶並浮入願為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六下

二

煮私市罪有差不益稅而上用以饒遷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與判度支領河南等道度支都勾當轉運租庸鹽鐵鑄錢等使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子少保

包佶 元琇 韓滉 李竦 竇參 張滂 李衡 王緯 程昇 皇甫鏞 李若初 李錡 杜佑

李異字令叔趙州贊皇人以明經補華州參軍事舉拔萃授鄆尉順宗立擢兵部侍郎杜佑表為鹽鐵轉運副使俄代佑自劉晏後職廢不振賦入朘耗異莅職一年較所入如晏最多之明年過之又明年增百八十萬緡再遷吏

程昇坐王叔文廢異特薦引之昇之計較精於異故異能善職蓋有助云贈尚書僕射

盧坦 李廓 王播 柳公綽 王涯 令狐楚 李石 楊嗣復 崔珙 薛元賞 馬植 崔瓌 盧宏正 裴休 柳仲郢 夏侯孜 趙隱 徐商 杜棕 于琮 劉鄴 徐彥昭 裴坦 高駉 韋昭度 孔緯 朱玟 杜讓能 崔昭緯 徐彥若 崔允 裴樞 柳璨

鹽鐵副使

王叔文 李異 潘孟陽 程昇 王播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六下

三

鹽鐵判官

王紹 劉禹錫 姚勗 張文蔚

鹽鐵巡官

盧程

五代

諸道鹽鐵使

韓建 薛貽矩 趙光逢 任圜 孔謙 李崧 馮道

鹽鐵判官

張儁 邊尉 薛居正 馮玉 顏衍



權鹽使

王景遇

鹽鐵推官

張澹 高防

宋

鹽鐵使

陳恕字仲言洪州南昌人少為縣吏折節讀書太平興國二年進士判吏部選事拜鹽鐵使恕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深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陳恕淳化四年太宗從魏

長廬鹽法志

附編 履證六下 職官傳

四

羽段惟一之請分三司為十道置左右計使召恕為工部侍郎充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判十道事凡議論計度並令恕等參預恕極言其非使歲餘果罷復以恕為鹽鐵使贈吏部尚書

張平 張遜 魏羽 劉保勳 張雍 王嗣宗 任布

王沿

鹽鐵副使

陳象輿 雷有終 宋太初 謝泌 朱台符 陳貫 卞袞 丁謂 劉錯 林特 林濰 趙稹 王融 蔣

堂 張若谷 高覲 李迪 李昭述 鞠泳 司馬池 王鼎 陳炎 楊曰嚴

魚周詢字裕之開封雍邱人舉進士為三司鹽鐵副使徙河北都轉運使拜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慶歷八年手詔近臣訪天下之務周詢對曰官立鹽禁驅民齋齋蕩析恒產怨咨盈路速宜經度以紓匱乏願委安撫使與本路守邊掌計臣僚同議使通鹽商之利改錢幣之法宣布德澤與民休息執政及近臣所對多疎闊仁宗頗嘉周詢詳敏

長廬鹽法志

附編 履證六下 職官傳

五

張錫 張盈之 劉元瑜 劉湜 仲簡 李參 郭申 錫 范師道 楊佐 吳充 王舉元 王克臣 李壽 明 李復圭 潘夙 沈起 傅堯俞

鹽鐵判官

劉蒙叟 樊知古 陳若拙 張觀 李若拙 韓國華 索湘字巨川滄州鹽山人開寶六年進士釋褐鄆州司理參軍轉運使和峴薦其能遷太僕寺丞充度支巡官改太子右贊善大夫轉殿中丞充推官拜監察御史九年河決命與戶部推官元玘同按行會詔下東封與劉蟠同知泰



山路轉運事。又為河北轉運副使。湘經度供餽。以能幹聞。事集。加屯田員外郎。雍熙中。召為鹽鐵判官。改駕部員外郎。端拱二年。河北治方田。命副樊知古為招置營田使。會議罷。復為河北轉運使。轉虞部郎中。選為將作少監。有訟其擅易運絲以自用者。坐授膳部員外郎。知相州時。有羣盜聚西山下。掩擊而盡擒之。詔復舊官。命為河東轉運使。真宗即位。入為右諫議大夫。復充河北轉運使。會言馬者。請許榷場商旅以茶藥等物販易於北界。北界商旅許於雄霸州市易。資其買遷。庶息邊患。詔湘詳議以聞。乃上言。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六下 職官傳 六

曰。北邊自興置榷場商旅輻輳。制置深得其宜。今若許其交相販易。則沿邊商人深入戎畷。竊為非便。又北界商人若至雄霸。其中或雜姦偽。何由辨明。况邊民易動難安。望且仍舊為便。湘少文而長於吏事。歷邊郡。所至必廣儲蓄。為備豫計。出入軍旅間。頗著能名。先是邊州置榷場互市。而自京輦物貨以充之。其中茶茗最為煩擾。復道遠多損。敗湘建議。請許商賈緣江載茶詣邊郡。入中。既免道途之耗。復有征算之益。又威虜靜戎軍。歲燒緣邊草地。以虞南牧言事者。又請於北砦山麓中。興置銀冶。湘以為召寇亦。

奏罷之。咸平二年。入為戶部使。受詔定三司編敕。坐與王扶交相請託。擅易板籍。責授將作少監。三年。出知許州。徙荆南。復為右諫議大夫。知廣州。

雷有終 范正辭 張雍 石中立 魏羽 陳省華 宋濤 王彬

寇準。淳化初。早蝗。召羣臣問以得失。眾以天數對。準曰。洪範天人之際。應若影響。蓋刑有不平所致也。是時祖吉王淮。皆侮法受賂。吉伏誅。淮以兄參政。沔減死。止受杖。故準有是論。又準嘗奏事不合。帝怒起。準輒引帝衣復坐。事決。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六下 職官傳 七

乃退。咸和六年。以準為三司使。三司謂鹽鐵度支戶部也。政有條理。使民無壅遏。輿論戴之。

薛顏 張秉 鄭向 李防 王子與 陳貫 王濟 周渭 戚綸 李紘 呂居簡 任中行 寇瑊 陳執中 李虞卿 盛度 石揚休 高勣 李迪 李東之 王子融 劉平 榮諲 李昭道 張子憲 葉清臣 鞠泳 王鼎 周湛 雷簡夫 沈邈 蘇紳 張錫 方偁 劉湜 王琪 王拱辰 呂大防 楊大雅 任頴 楊佐 王珪 朱壽隆 滕元發 楚建中 韓



忠彥

鹽鐵勾院

張雍。謝泌。任中行。石揚休。李仕衡。葉清臣。

周湛。楊察。夏安期。齊廓。賈黯。韓宗彥。張錫。

河北都轉運使

李紘。李仕衡。李東之。胡則。韓崇訓。李昭述。

王鼎。施昌言。陳希亮。陳升之。

呂公弼。字寶臣。壽州人。夷簡子。登進士。積遷直史館。河北

轉運使。自寶元慶歷以來。宿師備邊。民疲餽餉。公弼始通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授證六下 職官傳

八

御河漕粟實塞下。治鐵以助經費。移近邊屯兵。就食京東。

增城卒。給版築。蠲冗賦。及民逋數百萬。仁宗問知公弼名。

識於殿柱。至是益材其為。擢都轉運使。加龍圖閣直學士。

知瀛州。常奏事退。帝目送之。謂宰相曰。公弼甚似其父。英

宗罷三司使。召公弼代之。拜樞密副使。贈太尉諡惠穆。

包拯。字希仁。進士。除大理評事。歷三司戶部判官。徙河北

三司戶部副使。都轉運使。請去刻薄。抑僥倖。正刑。明禁。戒

與作禁妖妄。朝廷多施行之。初解州鹽法。率病民。拯往經

度之。請一切通商。販多惠政。除龍圖閣學士。開封府尹。有

奏議十五卷。諡孝肅。

趙抃。唐介。

歐陽修。幼孤。稟母教。擢甲科。知諫院。著明黨論。言事切直。

奉使河東時。西方用兵。議者欲廢麟州。以省餽餉。修建言

麟州天險。廢之則河內郡縣不安。不若分兵駐河內諸堡。

緩急可恃。而平時可省轉輸。於策為便。凡河東賦斂過重。

民所不堪者。悉奏罷之。除龍圖閣直學士。兼河北都轉運

使。簡易循理。不求赫赫名。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諡

曰文忠。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授證六下 職官傳

九

張盥之。彭思永。李參。王居卿。周沆。王舉元。

顧臨。蹇周輔。韓贄。許幾。梁子美。陳遵。

河北轉運使

王賓。張去華。王嗣宗。索湘。裴莊。田京。王欽

若。寇瑛。高覲。韓億。李昭述。王沿。鄭曠。魚

周詢。

燕度。字唐卿。燕肅子。登進士。皇祐甲午。權河北轉運副使。

度有心計。凡六佐大農。慶歷中。三司請權河北鹽度。言川

陝不權酒。河北不禁鹽。此祖宗順民俗。不易之制也。權之



非是會張平叔亦論之議遂寢。

呂公弼。張存。張錫。張攷。史作莫州貝州瀛州三州轉運使。錢象

先。劉庠。張問。劉瑾。潘夙。陳遵。

范子奇。字中濟。河南人。范忠所孫。階祖蔭。僉書并州判官。

歷河東陝西河北京東四路轉運使。工部左司二郎中。加

直龍圖閣使。河北諸郡猶權鹽。奏罷之。入為吏部侍郎。以

待制致仕。

河北轉運副使

索湘。田錫。劉綜。陳炎。范祥。孫覽。呂大防。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授證卷六下 職官傳 十

蔣之奇。

河北轉運判官

王廣。李南公。

河北鹽稅司

周革。

遼

權鹽制置司

張藏英。涿州范陽人。唐末契丹用為蘆臺軍使。兼權鹽制

置使。領坊州刺史。周廣順三年。率內外親屬並所部兵千

餘人。及煮鹽戶長幼七千餘口。牛馬萬計。舟數百艘。航海

歸。周宋初。遷瀛州團練使。按藏英終為宋臣。而為蘆臺權

金

燕京路都轉運使。按燕京於貞元元年改為中都府。曰

劉麟。

中都路都轉運使

左淵。

王蔚。字叔文。香河人。皇統二年進士。由郎中任。歷官尚書

右丞。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授證卷六下 職官傳 十一

劉樞。字居中。三河人。天眷二年進士。

張亨。字彥通。灤陰人。皇統六年進士。

馬琪。字德玉。寶坻人。正隆五年進士。由戶部侍郎任。歷官

參知政事。

鄧儼。字子威。宜民人。天德三年進士。

孫鐸。字振之。歷亭人。大定十三年進士。泰和中再任。歷官

參知政事。太子太師。

張巖。字孟弼。五臺人。大定十九年進士。後又為河北東

西大名等路按察轉運副使。按泰和八年。詔諸路按察使



高汝礪字巖夫。金城人。大定十九年進士。歷官尙書右丞。封壽國公。

孟奎字元秀。遼陽人。大定二十一年進士。

郭僕字伯有。潭州人。大定二十二年進士。

武都字文伯。東勝州人。大定二十二年進士。

任天寵字清叔。定陶人。明昌二年進士。歷官戶部尙書。諡

純肅。

同知中都路都轉運使

梁肅字奉容。奉聖州人。天眷二年擢進士。大定三年除河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接證六下 職官傳

三

北東路轉運副使。是時兵食不足。詔肅措置沿邊兵食。移

牒肇州北京廣寧鹽場。許民以米易鹽。兵民皆得其利。七

年遷中都都轉運使。轉吏部尙書。久之爲濟南尹。致仕。諡

正憲。

王震。奚頤。舒穆魯。史舊作石抹。今遵 欽定語解

宋晟。宛平人。正隆五年進士。

中都路都轉運副使

魏子平。字仲均。宏州人。進士。

張九思。字全行。錦州人。歷官工部尙書。

伊喇道。歷官平章政事。封莘國公。史舊作穆刺道。今遵

李滌。欽定語解改正。

李德。字子友。安喜人。天眷二年進士。

劉煊。

李愈。字景韓。正平人。正隆五年。詞賦進士。由解州刺史任

中都路鹽鐵判官

趙昂。

河北東路轉運使

劉敏行。平州人。天會三年進士。由肥鄉合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接證六下 職官傳

三

季京。

高錫。字永之以。蔭補官。累遷河北東路按察轉運使。

同知河北東路轉運使

梁肅。

河北東路轉運副使

烏庫哩仲溫。蓋州人。大定二十五年進士。史舊作烏古論

欽定語解改正。

滄州鹽副使

趙重福。字履祥。豐州人。同知陳州防禦事。改滄州鹽副使。



歲饑民煮鹵爲鹽賣以給食。鹽官往往杖殺之。重福曰。寧使課殿不忍殺人。歲滿課殿當降。尙書右丞完顏匡。二司使按春。史舊作按出虎。今遵欽定語解改正。知其事。乃以歲荒薄其罰。除織染署令。遷河東北路轉運使。致仕。

元

兼諸路轉運使

阿哈瑪特。史舊作阿合馬。今遵欽定語解改正。

河間路都轉運使

張庸。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職官傳

古

倪德政。至元二年。以中書省左右司郎中。爲禮部侍郎。兼司鹺職。善績。上聞。遷中都路都轉運使。

趙師魯。字希顏。霸州文安人。致和初。參議樞密院事。天歷中。兵部侍郎。久之。出爲河間路轉運鹽使。除害興利。法度修飭。絕巡察之奸。省州縣厨傳贈遺之費。寇戶商人無不便。歲課遂大增。贈禮部尙書。天水郡侯。諡文清。

高謙。磁州人。釋褐。後官將仕佐郎。歷轉河間都轉運鹽使。常州湖州路總管。致仕。所纂有格例百餘冊。

同知轉運使事

答木丁。

副使

王進。崔鶚。

高源。字仲淵。晉州人。河間等路都轉運副使。撫治有條。竈戶逃者。皆復業。常賦外。羨餘幾十萬緡。歷官同知湖南道宣慰司事。

鹽判

張仲智。李士珍。李昭。

河間路都轉運鹽司經歷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職官傳

五

王榮。

謝讓。字仲和。潁川人。幼穎悟。好學。及壯。推擇爲吏。調河間等路都轉運鹽司經歷。先是竈戶在軍籍者。悉除其名。以丁多寡爲額輸鹽。其後多僱舊戶。代爲煮鹽。而僱錢甚薄。讓言。軍戶既落籍爲民。當與舊竈戶均役。既令代役。豈宜獲薄其傭。使重困乎。自今僱人必厚與直。先是逃亡戶。率令覓戶包納其鹽。由是豪強者以計免。而貧弱愈困。讓令驗物力多寡。比次甲乙。以均之。擢南臺御史。歷官陝西行省參知政事。追封陳留郡公。諡憲穆。



鹽使

曹巖臣賈氏鹽使 趙孟顥 趙鑄見典寶廟碑

管勾

李伯俊 劉甫見典寶廟碑按元史百官志每場設司金  
司丞無管勾之官考徐世隆越支場碑謂  
金特除管勾一員元初蓋沿金制也

明

巡鹽御史按明初皆以部院巡鹽永樂十三年始以御  
史彈壓不專設

于謙字廷益錢塘人永樂辛丑進士於宣德初授御史時  
鹽政廢弛命謙率錦衣官校捕長蘆一帶馬船夾帶私鹽

長蘆鹽法志

附編援證六下  
職官傳

者謙不避權勢悉寘之法鹽政為之一清歷官兵部尚書

宏治二年贈太傅諡肅愍萬曆中改諡忠肅

何文淵正統元年以侍郎兼任

王佐正統元年以侍郎兼任

朱與言正統元年以副都御史偕中官御史提督兩淮長

蘆兩浙鹽課兼任未幾召還仍差御史

丁澄字本清吳興人進士正統十一年任兼理山東鹽法

按正統十一年長蘆巡鹽御史始兼理山東鹽法

耿九疇字禹範盧氏人永樂末進士宣德六年授禮科給

事中。正統初大臣言兩淮鹽政久壞於是推擇為鹽運司

同知痛革宿弊條奏五事著為令母喪去官場民數千人

詣闕乞留十年正月起為都轉運使節儉無他好廉名益

振留為刑部右侍郎屢辨疑獄無所撓屈兩淮自九疇去

後鹽政復弛景泰元年仍命兼理四年乃轉右副都御史

上疏陳事皆嘉納改南京刑部尚書卒諡清惠按明史耿

院巡鹽無專巡長蘆事今據舊志載入○以後景泰七年

俞璟字子玉福清人景泰甲戌進士天順三年任

婁芳字永譽會稽人天順庚辰進士成化元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援證六下  
職官傳

潘瑄字廷璽洛陽人天順庚辰進士成化二年任

阮玘字廷用安福人天順甲申進士成化三年任

傅實字汝秀豐城人天順甲申進士成化四年任

林誠字貴實莆田人天順甲申進士成化五年巡長蘆鹽

疏言深州海盈等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不支鹽課鹽勛

堆積年久消折請以二大引分為四小引議價折布解庫

是為邊布之始

婁謙字克讓上饒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六年任歷官布

政使



張諾字汝欽華亭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七年任  
林符字朝信吳縣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八年任歷官都  
御史

劉喬字述憲萬安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九年任

張曉字光曙三原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十年任

謝顯字時榮會稽人成化己丑進士成化十一年任遷副  
使

王錦字尚綱襄城人成化己丑進士成化十二年任

徐謙字伯亨太康人成化己丑進士成化十三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職官傳

六

王輔字良弼同州人成化壬辰進士成化十六年任

趙英字儲秀蘭州人成化壬辰進士成化十七年任

謝文字道顯金州人成化戊戌進士成化十八年任

錢承德字世恒常熟人成化乙未進士成化二十年任歷  
官布政使

史瑛字廷珍稷山人成化戊戌進士成化二十一年任

黃煥字敦實龍溪人成化壬辰進士成化二十二年任  
太  
學題名碑錄作黃煥

李煜字文暉涇縣人成化壬辰進士成化二十三年任

葛萱字光庭高郵人成化戊戌進士宏治元年任

李嗣字宗述南海人景泰甲戌進士宏治元年任以戶部侍  
郎兼理

郎兼理

馬良玉字德純成都衛籍成化辛丑進士宏治二年任

韓福字德夫西安衛籍成化辛丑進士宏治三年任歷官  
都御史

都御史

程文字載道確山人成化辛丑進士宏治四年任歷官太  
常寺卿

常寺卿

曾祿字汝學博羅人成化辛丑進士宏治五年任遷副使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職官傳

九

張敬字廷儀陽城人成化甲辰進士宏治六年任遷副使

邵蕃字文盛餘姚人成化甲辰進士宏治七年任遷副使

陳策字廷獻武陵人成化丁未進士宏治八年任

胡華字惟峻武進人成化丁未進士宏治九年任歷官布  
政使

高崇熙字文明石州人宏治庚戌進士宏治十年任歷官  
都御史

劉弼字直之安陽人宏治癸丑進士宏治十一年任

陳玉字德輝輝縣人宏治癸丑進士宏治十二年任遷僉



事 按太學題名碑錄作高郵人

姜實字若虛蒲城人宏治庚戌進士宏治十四年任遷僉事

王璟字廷采沂州人成化壬辰進士宏治十四年以右僉

都御史巡長蘆鹽條陳鹽法時論善之按明史璟本傳及長蘆鹽政今仍舊志及畿輔通志存之

楊滋字天澤定興人宏治庚戌進士宏治十五年任遷僉

事

王凱字文相蠡縣人宏治庚戌進士宏治十六年任遷參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六下 職官傳

政

秦銳字克進會稽人宏治庚戌進士宏治十八年任遷副

使

邵清字希并江寧人進士正德元年任

涂正字寶賢新淦人宏治己未進士正德二年任

王瓊字德華太原人成化甲辰進士正德二年以僉都御

史巡長蘆鹽條陳鹽法數事歷官兵部尚書按明史本傳

年擢右副都御史明年入為戶部右侍郎不著巡長蘆鹽事今仍舊志及畿輔通志存之

宇文鍾字伯秀乾州人宏治壬戌進士正德三年任

盛鵬字萬里祥符人舉人正德四年任

崔哲字晦夫杞縣人宏治己未進士正德五年任

高公韶字太和內江人宏治乙丑進士正德六年任歷官

副都御史

于整字器之儀徵人正德戊戌進士正德七年任歷官按

察使

徐讚字朝儀永康人宏治乙丑進士正德八年任歷官工

部侍郎

余珊字德輝桐城人正德戊辰進士授行人擢御史九年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六下 職官傳

巡長蘆鹽發中官奸利事為所誣械繫詔獄謫安陸判官

移知澧州世宗立擢江西僉事討平梅花崗賊遷四川副

使備兵威茂嘉靖四年應詔陳十漸疏反覆萬四千言終

四川按察使

陳軾字子敬應城人宏治乙丑進士正德十年任歷官戶

部侍郎

萬鏞字仕時進賢人正德戊辰進士正德十一年任

吳閏字朝言武進人正德辛未進士正德十二年任

王完字仲修遂寧人進士正德十三年任舊志不載今據山東舊志補入



藍章。卽墨人。成化甲辰進士。正德十三年。以刑部侍郎兼  
僉都御史整理。

陳寔。字卽卿。餘姚人。正德甲戌進士。十四年。巡長蘆鹽。  
以商鹽賣畢。或退引不銷。往來影射。致官鹽不行。請於告  
擧之時。繳銷舊引。始給新引。水程查比店戶。以絕私販。由  
是官鹽大行。歷官副都御史。

范永鑾。字汝和。桂陽人。正德甲戌進士。正德十五年任。歷  
官布政使。

鄒光琬。字世潤。莆田人。正德丁卯舉人。正德十六年任。遷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六下  
職官傳

五

參議。

盧瓊。字獻卿。浮梁人。正德辛未進士。嘉靖元年任。

景重光。字文華。偃師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二年任。遷僉  
事。

鄧顯麒。字文瑞。奉新人。正德甲戌進士。嘉靖二年任。遷僉  
事。

高世魁。字紹甫。閩縣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四年任。

陳大器。字國成。湖陽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五年任。

魏有本。字伯深。餘姚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六年任。

王舜耕。字于田。常熟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七年。巡長蘆

鹽。疏稱蘆鹽行順天。衛輝等十府。保安隆慶諸州。東鹽行  
濟南等六府。徐宿二州。近蘆鹽止行於順天。大名。衛輝。二  
府。東鹽止行於兗州。東昌。二府。徐宿二州。其餘州縣官鹽  
一引不用。商人水程。一張不領。盡與販滿道。煎燒蔽野也。  
請令各州縣。選有基業。行止人戶。充當店家。鋪行冊報。巡  
鹽衙門。轉行各運司。按季驗數。查撥商引。赴所在官司。告  
撥。各鋪依時價變賣。每季終將賣過數目。備開查考。果有  
著實。舉行指實。旌獎。或虛支。搪塞。參提問罪。則官鹽自疏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六下  
職官傳

五

私鹽不待禁而自絕。又言竈丁日夜煎辦鹽課。終歲勤勞  
比之百姓困苦尤甚。近來有司。往往有民竈之分。不肯概  
加賑恤。以致流離逃竄者多。今年三月內。據長蘆運司開  
報。極貧應賑。竈丁四千餘人。在倉粟穀。止一百餘石。適臣  
巡歷其地。各竈遮道叫號。情實可憫。臣行令運司。量行湊  
給銀米外。臣思長蘆山東地方。見被災傷。若不先期預備  
誠恐粟穀有限。貧竈無窮。臨時不免無措。查通州見貯臣  
巡鹽衙門。三分鹽牙行銀三千六十兩有零。合無於內解  
長蘆運司五百兩。解山東運司五百兩。著令趁時糴穀。收



候青黃不接之際賑恤貧窶其餘剩銀兩仍留通州貯庫以備緩急之用。

傅炯字朝晉進賢人嘉靖癸未進士八年巡長蘆鹽疏言每鹽一引例帶耗二百五觔近來寬恤商人連包索以二百五十觔為正數此外餘鹽逐觔納價仍問以夾帶罪各立法未為不密但商人貪利築鹽一飽或至五百觔或至六七百觔者奸窳惟知多賣商人惟知夾帶遂使節年引目經久不完請自後支鹽出場每包正餘有過四百觔者除問罪外將夾帶餘鹽盡數入官又疏言青州分司屬之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濟民等四場商人實難支掣請將本色盡行折價每引折銀一錢商電便之。

詹寬字仁量莆田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九年任。

王德溢字懋中連江人嘉靖丙戌進士嘉靖十年任。

黃臣益都人進士嘉靖十年以副都御史兼理

王紳字子書滄州人進士以僉都御史兼理舊志在黃臣後不著年月

阮徽字崇節安福人舉人嘉靖十一年任按山東舊志作阮徽

鄧直卿字正與南海人嘉靖丙戌進士十二年巡長蘆鹽以各場電灘草場界限不明豪強越界侵耕遂使煎辦無

資課額多累奏照宏治元年例委運司會同府佐正官清查還官築立界堤分撥電民管業如有侵占典賣照侵占

盜賣官田例罪之又奏竈丁之有餘鹽猶農人之有餘粟無惑乎其私鬻也故添引目以收勤電之鹽但引目可添而餘鹽不可革行鹽費用倍於正價故寧築大包聽掣利餘鹽以補正項之虧折若革去餘鹽則商人無利今宜添刷引目如兩淮正額七十餘萬引則每年添刷引目一百五十萬其正額七十餘萬引仍以六分為常股四分為存積商人報中常股正課還按舊價令其上納本色赴場支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領正鹽一引許帶餘鹽一引依原定價銀就令承買如正副之外猶有餘者依例割沒入官若添刷一百五十萬引

每年盡數開邊中正鹽一引令其中新添者二引新添者

量減價銀一半年豐上納本色歲歉上納折色領文赴運

司分撥鹽多場分聽其自買則在邊者開中既多而倉儲

自實在场者收買既眾而私販自銷皆中一時利弊又嘗

捐俸助修學宮以振文教

曾紳字習之霍邱人嘉靖己丑進士嘉靖十三年任

陳遷字大益龍溪人正德乙卯舉人嘉靖十四年任



謝少南字應午。上元人。嘉靖壬辰進士。嘉靖十五年任。

李乘雲字子雨。鈞州人。嘉靖壬辰進士。嘉靖十六年任。

陳讓字原禮。晉江人。嘉靖壬辰進士。嘉靖十七年任。

舒汀字紹安。侯官人。嘉靖乙未進士。嘉靖十八年任。

党承賜字汝錫。忻州人。嘉靖壬辰進士。嘉靖十九年任。

錢應揚字俊民。餘姚人。嘉靖乙未進士。嘉靖二十年任。舊志作嘉靖十年任。據山東志改。

郭廷冕字秀文。文水人。嘉靖乙未進士。嘉靖二十一年任。

裴紳字子書。蒲州人。嘉靖戊戌進士。嘉靖二十二年任。歷

官都御史。

楊九澤字子德。華陰人。嘉靖戊戌進士。嘉靖二十三年任。

盛唐字原岡。嘉善人。嘉靖戊戌進士。嘉靖二十四年任。按學題名碑錄作仁和人。

張洽字文德。山陰人。嘉靖辛丑進士。嘉靖二十五年任。

王應鐘字懋復。侯官人。嘉靖辛丑進士。嘉靖二十六年任。

劉時進字子亨。中牟人。嘉靖甲辰進士。嘉靖二十七年任。

朱有孚字子貞。海寧人。嘉靖甲辰進士。嘉靖二十八年任。

趙鏗字仲聲。江山人。嘉靖丁未進士。二十九年。巡長蘆鹽。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三五

奏改黑土課米折價。又請將深州海盈場內居住真定府

衡水縣等竈戶。照例折色。每引納銀一錢。又疏言長蘆山

東二運司各場竈戶。役費已繁。竈丁雖屬運司。各籍實在

州縣。有司恒重民而賤竈。畧無存恤。妄加科派。宜議除豁

行令各該撫按衙門。申諭有司。事在州縣。即與從公分理。

事在運司。即與解人勘報。如遇編審之年。查實優免。亦不

許竈丁兩相影射。躲避身役。竈甚德之。

陳善治字時化。巴縣人。嘉靖丁未進士。嘉靖三十年任。

吳遵字公路。海寧人。嘉靖丁未進士。嘉靖三十一年任。

吳伯朋字惟錫。義烏人。嘉靖丁未進士。嘉靖三十二年任。

曹光字厚實。平湖人。嘉靖丁未進士。嘉靖三十三年任。

馬斯臧字遠謨。鈞州人。嘉靖庚戌進士。嘉靖三十四年任。

王詠字子詩。四川嘉定人。嘉靖庚戌進士。嘉靖三十五年

任。

何大章。海陽人。嘉靖丁酉舉人。嘉靖三十六年任。

姜徹字君治。南昌人。嘉靖癸丑進士。嘉靖三十七年任。

陳瑞字孔麟。長樂人。嘉靖癸丑進士。嘉靖三十八年任。

劉志伊字可任。慈谿人。嘉靖丙辰進士。嘉靖三十九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三五



鄒懋卿。豐城人。進士。嘉靖三十九年。以副都御史總理四運使鹽法。

陳紀。字仲理。甌寧人。嘉靖丙辰進士。嘉靖四十年任。

鄒應龍。字雲卿。長安人。嘉靖丙辰進士。嘉靖四十一年任。

歷官兵部侍郎。

陳萬言。字道襄。南海人。嘉靖丙辰進士。嘉靖四十一年任。

馮善。字可欲。沙寧守禦千戶所人。嘉靖己未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

十二年任。

李文績。宜賓人。嘉靖己未進士。嘉靖四十三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天

王乾章。東陽人。嘉靖壬戌進士。嘉靖四十四年任。

劉翹。內江人。嘉靖壬戌進士。嘉靖四十五年。巡長蘆鹽隆慶元年時。私販過多。引目壅積。由東安永清來者。則以進

鮮為名。由青縣寶坻來者。則以啖馬為名。又糧船北行。則

夾帶抵通州。南歸則販賣抵臨清。皆權貴勢力者。窩頓與

販。巡鹽官兵束手逃避。請行察治。私販為之息。

鍾繼英。東莞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元年任。

龐尚鵬。字少南。南海人。嘉靖癸丑進士。隆慶二年春。朝議

與九邊屯鹽。尚鵬以右僉都御史與副都御史鄒應龍。唐

繼祿。分理。尚鵬轄兩淮。長蘆。山東。三運司。兼理畿輔。河南

山東。江北。遼東。屯務。抵昌平。幼內侍張恩。擅殺人。兩淮。巡

鹽。孫以仁。賊罪。其秋。應龍召還。命尚鵬兼領九邊屯務。疏

列鹽政二十事。鹺利大興。諸御史督鹽政者。以事權見奪。

欲攻去之。河東。巡鹽。邵承春。劾尚鵬。行事乖違。落職。汰屯

鹽。都御史官。後起撫福建。卒。諡惠敏。

傅孟春。字體仁。高安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三年任。歷官

都御史。

蘇士潤。字惟德。晉江人。嘉靖乙未進士。隆慶四年。巡長蘆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天

鹽。上言。鹽貨周流。猶菽粟之不可闕也。舊制計里撥引。官

鹽。疏通其後。責成不嚴。於有司。告指復隨乎商人。孰肯舍

近趨遠。棄豐就瘠。臣以為當復撥引之制。酌量人戶多寡

均撥引數。分為春秋二關。照依官制州縣次序。凡納過餘

鹽商人。召集掣籤。按名填撥。既週而復。不許隨其告指。及

攙越增減。以啟規避。商領水程。照依撥去地方。盡數齎運。

當官驗發。不許他處盜賣。及鹽引相離。以滋影射。仍責令

巡鹽官。因其時之春秋。酌其地之遠近。為估價多寡。使彼

此各得其平。每季將繳過引目填簿。並發過水程驗單。責



差吏兵資比如有縱容奸販阻撓官鹽及行引不如數繳引不依期者。比照錢糧事例許臣差滿之日。就事糾劾以爲玩肆者戒。又條奏六事。一各場殘鹽無慮三十萬有奇。棄之可惜而驟開之反以病民。宜均派支之數。每歲召商開邊各兼給殘鹽六萬餘引。期以六年而盡。派支之時。每引量免五十觔以寬之。一先年量增鹽額五萬引。後又改派遼東引日愈繁。阻寒愈甚。宜罷免。一正鹽私鹽相爲消長。正鹽既行。則宜苛爲私鹽之罰。如歲課倍原額者。一切勿問。不及原額者。弟以所虧多寡。以法繩之。一各運司皆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六下

職官傳

無鹽鈔諸稅。獨長蘆有之。且歲徵不過一百餘金。不足以裨縣官而大困於竈戶。宜盡罷。仍禁戢官攢苛擾。以示寬恤。詔如議行。又奏竈戶歲供白鹽。煎辦勞費。視黑鹽不啻數倍。乃復歲徵鈔貫。不知於義何居。請永予豁免。報可。竈困以甦。

盧明章字用晦。僊居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五年。巡長蘆鹽。條陳鹽法六事。一清理實籍。毋令竈產民產。互相影射。一禁戢私販。以通官課。一申明分司春秋兩巡之法。一嚴督行鹽地方。驗單銷繳。不得阻滯。一蠲免長蘆利國等二

十四場白鹽脚價。一御馬監歲用啖馬涼鹽。止許見買商。鹽不得交通私販。撓壞鹽法。報可。又以天津沿河一帶。裝運私鹽。多用小船。與經過之馬快官糧等船。又山東私梟。多在海豐等場。挾市陸販。奏請責成天津道。查懲窩頓。以塞弊源。一時稱快。

田子堅字茂甫。永寧人。隆慶戊辰進士。隆慶六年任。

解學禮安邑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歷元年任。

何汝成字子誠。蒲州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二年任。

晏士翹字應望。新喻人。清江籍。嘉靖乙丑進士。萬歷三年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六下

職官傳

任。按太學題名碑錄。作晏仕翹。

雷嘉祥字和卿。井研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四年任。

敖鯤字化甫。新喻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歷五年任。

朱璉字文卿。新淦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六年任。

高惟崧字景南。廬陵人。舉人。萬歷七年任。

甘雨字應溥。奉新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八年任。

曹一夔字子韶。武岡州人。萬歷甲戌進士。萬歷九年。巡長

蘆鹽。疏言長蘆竈地灘蕩。與民地疆界混淆。糧差互派。議

令運司會同有司。將竈戶四項地畝。以黃窰二冊並鹽法



志先查明竈地灘蕩原額若干。新置民地各為竈產者若干。率同里長鑊總。分別清丈。其鹽場坐落某處。見今實在竈地灘蕩及附場離場之竈地。置買之民地。照頃畝區別界限四至。與原額增減數目。每戶類為一總。如附場刮土樵採煎曬去處竈戶自行開墾成田。照例止辦鹽課。免其雜派差徭。其零星地土離場稍遠。與民居相雜。雖繫竈種。照例辦納錢糧。應當馬頭等役。若民佃竈地。即納竈課。其竈戶原買民地。仍轉賣與民者。徑行開入有司。納糧當差。不得影射彙造清冊三本。一存有司衙門。一存運司衙門。一存巡鹽御史衙門。巡鹽御史奏報總數。仍造簡明冊送部。至各場有無官鍋。悉因鍋面大小。分別額徵多寡。地存則丁存。丁存則課存矣。又條議免重差禁私煎。免積通買餘鹽。除贓罰彙解。皆切中時弊。又以歲饑。請就於鹽法項下銀兩賑之。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六下

三

林休徵字景徵。莆田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十年任。丁此。呂新建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十一年任。黃師顏字有發。南安人。萬歷甲戌進士。萬歷十二年任。譚耀字章伯。南海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十三年。巡長蘆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六下

三

鹽其條約有四。一引目及水程驗單。法固詳密。而銷繳稽遲夙弊如故。今後運司。凡遇掣過商鹽。納完課銀者。一面給發水程。一面申遞驗單。隨完隨發。不必彙齊。自長蘆發者限六日。自山東發者限十二日。違期提究。鹽到地方。所司即驗鹽包。引目程單相同。當堂填簿。其引仍給商照賣。賣完。掌印官即將程單。取具賣完甘結。封繳本院查銷。季終仍差吏書赴比。若所司措勒商人。及不追繳引目驗單。致生他弊者。掌印官別議。巡鹽官吏。坐以贓罪。至於鹽包。通正餘沒官。共以六百觔為率。照例納沒官價銀一錢。此外再多三十觔以上。委官嚴申究治。其沒鹽雖多。亦不必扣包更名。即明開每包共重若干。填註程單。給商運發。亦不許有司重複問罪。以滋商困。一往時所司。有派散之弊。有挨賣之苦。派散者虐民。挨賣者困商。均非厚下之道。今後各屬。凡遇商鹽所至。不拘先後。責令經紀領商。照依時價聽從貨賣。不許仍踵派散挨賣陋規。坐困商民。即有願減時價。利於速賣者。聽從其便。凡買鹽之人。仍取鹽商私記小票。若有鹽無票。六十觔以上。論罪。有司時加稽察。各商有無坐索高價。藉口阻滯。暗增私鹽。撓格。離政。一有弊



端。即時揭報以憑重治。私鹽之禁。法律甚備。而奸徒敢恣行者。一由所司根究之不嚴。一由捕兵賞格之未立。如舟運必有渡越之關。陸運必有窩容之處。買時誰為牙。秤到埠誰為領分。皆可得而根究也。今後捕獲大夥鹽徒。問官一一查究。毋容漏網。其巡鹽兵快不許朋本私販。暗抵季報鹽劬。亦不許賄放大夥。輕攘肩挑。希圖塞責。有司亦不許輒以肩挑鹽不滿百者。擬罪妄申。希圖悅上。每季終衛州縣所巡司。將鹽劬文簿。照舊款開於何月日在某處。獲某人鹽劬若干。贓物若干。逐一登填。另印花欄小紙。將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職官傳

五

該季獲過鹽劬。買過商鹽。繳過未完分數。填註責該吏書同兵壯齊簿。赴府巡鹽廳。挂號。限定日期。赴院查比。若官吏兵快人等。有能用心緝捕。鹽劬溢額。至千劬以上者。即將一半獎賞。俱照數扣除。然後申報。巡鹽官與正官。一併紀錄。有能報首窩家。搜出鹽物者。即以鹽物賞之。夫根究嚴則人知懲。賞賚信則人知勸。所司誠行之。未有私鹽不絕。國課不充者也。一四民之外。惟電丁為獨苦。邇來逃亡日甚。所司尤當倍加撫恤。查得往年若場官假公橫斂。若棍徒買單偽支。若奸總倍收課價。皆為電丁大害。各該司

官。並宜矢心倡率。毋縱場官擅意科派。其循環查盤造冊。工紙準於灘銀動支。不得妄差一役。下場騷擾。仍出示曉諭。凡商人到場領鹽。須驗引單俱全。方準支給。如有單無引。即繫截買棍徒。許電戶扭掣赴司。招報賣單商人。一體究治。至於全鹽場分。不許奸總勒徵折色。加倍侵收。坐場虎棍。毋得騙收。寫遠人戶肥家。累害總催。違者盡法處治。凡諸色弊竇。望各司留心釐革。所言皆一時之要。

楊紹程。字洛源。岐山人。萬歷癸未進士。萬歷十四年任。  
劉應龍。字文昆。邵陽人。萬歷庚辰進士。萬歷十六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職官傳

五

龔雲致。晉江人。萬歷癸未進士。萬歷十七年任。  
周孔教。字明行。臨川人。萬歷庚辰進士。萬歷十八年。巡長蘆鹽。條陳禁私窩。關引目緝私鹽。查電糧。復屯鹽諸款。皆善政也。  
黃卷。字汝通。永康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十九年。巡長蘆鹽。請建運學。又議正鹽之法。掣出鹽劬。多至四十劬者。納銀一錢。過六百劬以上者。引鹽銃毀。又疏請將昌平等七處引鹽。仍由商運。每引照納牙稅銀二分一釐六毫。小餘鹽銀五毫。隨商發運。其法甚善。



彭好古字伯錢麻城人萬歷丙戌進士萬歷二十年巡長  
蘆鹽條議沒鹽買價虧本請仍舊例四十勛納銀一錢又  
以昌平等七處引目赴京查挂航撥未便請將引鹽牙稅  
並小餘鹽運司收解稅單徑給各商赴各州縣賣畢同引  
通繳解部盡革牙行打單等項大益於商

姚思仁秀水人萬歷癸未進士萬歷二十一年巡長蘆鹽  
以長蘆災請支宛大二縣備賑銀二千兩濟之因解額虧  
欠請割沒鹽勛四十勛外再量加四十勛亦納銀一錢又  
以青州產鹽數多同知官階四品法令易行滄州產鹽數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少事簡判官不難催辦請將兩分司所轄地方並印務交  
相更調從之又請於直沽口設船索攔江委官驗放引鹽  
至今爲例

徐元正字景文太倉州人吳縣籍萬歷丙戌進士萬歷二  
十二年巡長蘆鹽條奏清查竈地俾竈無派民差民無侵  
竈地即竈戶開墾地畝附近各場應納糧稅者聽場官徵  
解州縣不得侵越及僉派差役今越支場尙有碑紀其事  
馮從吾長安人萬歷己丑進士萬歷二十三年任

畢三才字誠叔貴溪人萬歷己丑進士萬歷二十四年巡

長蘆鹽議除進京交納白鹽堆梁稱收抑勒賠累諸弊又  
建天門書院以育人材吏科給事中楊廷蘭爲之記

俱祺雲南臨安衛籍江南潁州人萬歷乙未進士萬歷二  
十六年任

吳達可字叔行宜興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二十七年巡  
長蘆鹽歲稔繪上饑民十四圖力請賑貸時通灣稅使馬  
堂張日華議加挨單鹽稅奸商妄稱嘉靖中大同用兵貸  
其貲二萬六千金明史作三萬六千金請於鹽課補給戶部許之達  
可抗爭事得己其自爲省垣存高序曰國家鹽筴置立都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轉運司出納運籌憲使者以時巡察大司農主計而受成  
焉法顧不嚴且重與適年官司失職巡察稍寬國計往往  
告匱掌銓者心竊隱憂亟上鹽政條議斷以不次之擢旌  
異運長之廉能者以風勵官守蓋慎之也余蒙恩起家奉  
簡命視嵯蘆東歲之庚子巡歷燕齊趙魏諸封疆時商民  
方苦於東征加餉疲累不支而又重以權使加稅之擾幾  
不堪命矣藉有山陰何君爲轉運使君清貞潔操有古琴  
鶴風而持籌國計尤非徑徑拘曲者所及一時商民重倚  
賴焉余所上封事大都秉虛集議祛弊窮奸一反權使之



奏而釐正之。卽詔旨久羈。未經部覆。君劑量其間。上以輸國課之急。而下以拯商民之厄。庶幾昔人所稱三難哉。一日余檢閱司誌。題稿闕然。默計他處所有。慮東獨無。非曠典乎。因命司計吏。亟上都門。取省垣存彙繕書之。先後凡得疏稿若干篇。並余疏議。付之劄牘氏。上下數十年間。鹽政履歷。一開卷而矚目無餘。集已告成。余因掇言弁首。俾後之司鹽課者。稔知余兩人擘畫之艱。兢兢不敢負朝廷任使之意。則斯集不徒以文傳爾。歷官通政使。卒贈右副都御史。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卷六下  
職官傳

馮應鳳字邦瑞。山陰人。萬歷庚辰進士。萬歷二十九年。巡長蘆鹽。時奄宦用事。有內監陳增。將山東候掣未銷之引三十餘萬。指爲餘積。上請變價。已奉旨允行。應鳳力疏爭之。乃已。又嘗諫罷礦稅。章凡三四上。皆極剴直。

余懋衡字持國。婺源人。萬歷壬辰進士。萬歷三十二年任。葉永盛涇縣人。萬歷己丑進士。萬歷三十二年任。

李應魁內江人。萬歷甲辰進士。萬歷三十六年。巡長蘆鹽。疏言長蘆引之積。始於鹽之不通。蓋南北二十場。分隸兩所司官。如嚴鎮一場。去北所較遠。運脚倍於鹽價。遂至該

場煎曬。苦於無售。轉售販夫。場民逃亡。私販日熾。額課日虧。查該場赴南所。甚近。脚價減半。請改隸南分司。不惟鹽得售。私販可止。庶商民兩便。鹽引得通。從之。

畢懋康字孟侯。歙縣人。萬歷戊戌進士。萬歷三十七年。巡長蘆鹽。條陳鹽法六事。蠲浮稅以甦商困。芟洶賊以通鹽運。嚴捕獲以絕私販。重監收以恤貧竈。更坵規以釐宿弊。嚴考核以專責成。又以畿輔河渠多湮廢。不治。上言宜修復湯家口清楊上下二閘。漕臨德二倉粟二十萬石。餉保定易州紫荆諸軍。詔皆從之。歷官兵部右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卷六下  
職官傳

侍郎。

馬孟貞字泰符。桐城人。萬歷戊戌進士。萬歷三十八年任。歷官太僕少卿。

潘之祥字伯和。婺源人。萬歷戊戌進士。萬歷四十年。巡長蘆鹽。四十二年。條陳六事。一。沿河之夾帶。請於德州鹽清東昌濟寧等處。委巡河巡鹽官嚴加搜緝。如有夾帶事發。單究船戶。查究前途疎縱等官。不得濫及坐船官民。坐船者可以不必庇護。嚴營軍之私販。寶坻小直沽產鹽去處。迫近燕城。各營軍士。往往挾持弓矢刀劍。百十成羣。



馱載私鹽巡緝人役稍一撞遇便遭劫殺及至緝拏營官往往庇護請令通州等處參將守備等官協力緝捕如有緝獲數多照例紀錄倘至失事與州縣一體參究。禁商民之影射舊例一引餘鹽割沒包索共五百六十觔又以邊餉不足加添八十觔又帶一十觔乃復朦朧影射至百十餘觔者自後掣官務加嚴謹秤掣之時逐包盤驗有夾帶數多照例問遣至於滄沒引鹽告稱補掣尤為弊叢此在有司臨時查訪毋得輕信給照以墮奸計。止商人之開引長蘆山東共鹽四十六萬八千三百餘引近年按引掣鹽徵銀濟邊卒致壓欠近來邊餉闕乏奸民乘機中以加引濟邊之說其實邊未必濟而民坐困舊積之引已難疏通又加以新開之引其何濟乎宜相其地而行之擇其人而使之又奏言頃戶部奏頒考成例能者獎不能者罰鹽政犁然舉矣據司道冊報應薦者不下三百餘人而直隸順天等處按臣薦額三十九員正定等處按臣薦額三十七員山東按臣薦額四十五員河南按臣薦額五十六員通計一百七十七員臣於直隸山東全轄河南管轄四大郡又有兩運官南直隸七州縣官職繁夥循良累積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六下 職官傳

聖

鹽臣止薦一百八員則四按臣所薦為臣所遺者尚多也請稍加薦額使臣得酌其材品以獻。  
牟志慶字用一南溪人萬歷甲辰進士萬歷四十三年任  
李徵儀廣德人萬歷辛丑進士萬歷四十五年任  
倪應春桐城人萬歷丁未進士萬歷四十七年任  
郭如楚晉江人萬歷丁未進士泰昌元年巡長蘆鹽天啟元年疏請增二萬引掣行開封二十三州縣引納銀四錢增四萬五千引行正順彰輝等府每年掣三萬引引納銀二錢俱納新庫仍各一例追徵餘沒共一萬五千引增引不增掣存運司備轉載之用免告照之端引先納銀二錢歲共銀三千兩解充邊餉遇三年清理一次報可。  
李時榮華亭人萬歷丁未進士天啟二年任  
劉芳渭南人萬歷丙辰進士天啟三年任  
李元同州人萬歷丙辰進士天啟四年任  
帥象奉新人萬歷丙辰進士天啟五年任  
喻思恂豐城人萬歷丙辰進士崇禎三年任  
運使 初定為河間長蘆都轉運使永樂中省河間字鄧崙字仰止武陵人永樂甲辰進士正統六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六下 職官傳

聖



金遠字復顯鄞縣人以父忠蔭檢討景泰二年任歷官禮科都給事中。

嚴敬字行恕公安人永樂辛丑進士天順二年任按太學題名碑錄作歸安人

龔敦字惟學邵武人正統丙辰進士成化元年任。

虞廷璽字宗玉南鄭人正統己未進士成化二年任。

焦鈍字汝礪葉縣人正統戊辰進士成化八年任。

樊英字世傑臨潼人景泰甲戌進士成化十四年任。

陶璽字朝信絳州人天順甲申進士宏治二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授證六下 職官傳

聖

宗鉞字廷威宜興人成化戊戌進士宏治八年任。

陳倫字天敘岐山人成化乙未進士宏治十二年任。

趙亮采字有邦齊河人成化甲辰進士宏治十五年任。

張正字國興平度人成化辛丑進士正德元年任歷官按察使。

邢霖字時望襄陵人成化丁未進士正德二年任。

童瑞字世奇樅為人宏治庚戌進士正德三年任歷官工部尚書。

楊燧字廷珮原

宏治庚戌進士正德六年任遷參政

劉繹字以誠代州人宏治丙辰進士正德八年任。

劉思賢字用賓石首人宏治丙辰進士正德十三年任歷官工部侍郎祀名宦。

徐金陵字廷鎮常山人正德戊辰進士嘉靖二年任遷參政。

徐問字用中武進人宏治壬戌進士嘉靖六年任歷官兵部侍郎。

東漢字希節華州人進士嘉靖七年任。

黃希英字如英莆田人宏治乙丑進士嘉靖十年任按太學題名碑錄作黃如金

郭五常字大經西平人正德辛未進士嘉靖十一年任。

宋鉞字德威武定人正德辛未進士嘉靖十三年任。

王光霽字謙甫商州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十四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授證六下 職官傳

聖

陳雲松字子材盱眙人官生嘉靖十五年任遷陝西行太僕寺卿。

部相字立之澤州人舉人嘉靖二十年任歷官左布政祀名宦。

王訪字子宜奉化人嘉靖癸未進士嘉靖二十五年任歷

名宦。

王訪字子宜奉化人嘉靖癸未進士嘉靖二十五年任歷

名宦。

王訪字子宜奉化人嘉靖癸未進士嘉靖二十五年任歷

名宦。

王訪字子宜奉化人嘉靖癸未進士嘉靖二十五年任歷



官南京工部尚書

張定字子靜。代州人。舉人。嘉靖二十五年任。歷官參政。

陳堯字敬甫。江南人。嘉靖乙未進士。嘉靖二十八年任。歷

官南京刑部侍郎。祀名宦。

方升婺源人。嘉靖己丑進士。嘉靖三十三年任。

林汝永字君修。莆田人。舉人。嘉靖三十四年任。

周載麻城人。舉人。嘉靖三十七年任。

陳全之字粹仲。閩縣人。嘉靖甲辰進士。嘉靖三十九年任。

歷官右參政。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杜棟字孔材。卽墨人。嘉靖癸丑進士。嘉靖四十三年任。祀

名宦

紀鳴鳳字明瑞。榆林衛人。嘉靖庚戌進士。嘉靖四十四年

任。按太學題名碑錄。作紀鳳鳴。

張守蒙字啟哲。滕縣人。嘉靖甲辰進士。隆慶元年任。

方啟參字叔前。巴陵人。舉人。任河東運使。乞休。隆慶二年

復以部院會薦起用。

楊守讓長沙人。官生。隆慶四年任。

李鍵字廷守。縉雲人。嘉靖丙辰進士。隆慶五年任。

張廷臣字伯鄰。番禺人。嘉靖壬戌進士。隆慶六年任。

邢邦字維翰。臨清人。嘉靖己未進士。萬歷二年任。遷右參

政。

潘良貴字汝思。神武左衛籍。嘉靖己未進士。萬歷七年任

高世雨字原化。原武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歷八年任。遷陝

西行太僕寺卿。

許天賦字德夫。黔縣人。嘉靖乙丑進士。萬歷十二年任。遷

山東左參政。

李壽字若臨。河源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歷十三年任。遷廣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西右參政。

蔡斗移字元運。蘄水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十七年任。

姜奇秀字孟穎。監利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十九年任。

阮尙賓。太和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二十年任。

何繼高字汝登。山陰人。萬歷癸未進士。起家郎署。出守衛

輝。調臨江。再調福州。二十二年。詔推擇郡守廉幹者為運

使。遷長蘆運使。繼高性廉潔。秉憲持正。任事無所避。運司

例給商布價三千餘金。故事僅取空券。繼高無所染。遊商

開中限甚嚴。往以六月始得引。又值農時霖潦。運費倍於



常。漕。高。越。部。倉。勘。以。三。月。至。給。引。以。九。月。歲。省。十。萬。金。通。灣。天。津。二。大。瑞。奏。請。加。稅。設。巡。鹽。指。揮。使。將。以。侵。其。權。繼。高。令。商。鬻。鹽。每。值。一。兩。稅。三。分。解。權。使。指。揮。使。第。避。私。販。毋。與。商。市。商。無。所。擬。舊。引。額。十。七。萬。課。十。二。萬。到。官。三。年。增。引。課。皆。倍。之。以。不。修。餽。遺。計。部。劾。運。使。通。課。者。三。而。繼。高。其。一。會。時。以。舟。師。援。朝。鮮。借。商。船。繼。高。乃。雜。引。行。鹽。引。日。三。事。具。其。所。徵。數。上。之。部。臣。慚。而。銜。之。適。鋪。官。用。亟。檄。掃。蕪。進。奉。既。發。復。趣。具。五。萬。金。犒。援。師。期。五。日。不。至。以。軍。法。論。羣。商。咸。繼。高。德。爭。豫。輸。課。如。期。具。部。臣。無。以。難。又。譬。長。蘆。鹽。法。志。附。編。職。官。傳。六。下。吳。州。城。以。捍。剽。竊。創。天。門。書。院。以。廣。學。徒。歲。饑。為。粥。以。食。餓。者。四。閱。月。全。活。無。算。詳。定。領。解。鹽。課。之。規。例。劑。秤。掣。鹽。劬。之。輕。重。皆。實。有。裨。於。商。嘗。以。倭。事。方。張。及。播。百。跋。扈。疏。請。願。身。備。行。伍。不。報。以。忤。權。貴。八。年。不。遷。後。量。移。江。右。參。政。去。祀。名。宦。去。後。凡。三。十。九。年。商。竊。思。其。德。不。忘。為。建。專。祠。肖。像。以。祀。之。

瞿汝稷常熟人。官生。萬歷三十四年任。有惠政。去任後商建祠祀之。

陳啟孫字承儒餘姚人。恩生。萬歷四十年任。

張雲翼山西太平人。萬歷戊戌進士。萬歷四十二年任。有惠政。遷雲南參政。去任後商為立祠。

韓初命字康侯掖縣人。舉人。萬歷四十七年任。遷天津督餉參政。

吳從誠字形衷潛江人。舉人。天啟二年任。遷雲南參政。

孫鳳翔字鳴岐陽信人。舉人。天啟四年任。遷雲南參政。

楊夢熊字兆賢聞喜人。舉人。崇禎元年任。

韓應龍字仙室光化人。舉人。崇禎十年。由長蘆運同任。

運同。駐滄州。轄南所各場。萬歷二十一年改為青州分。長蘆鹽法志附編職官傳六下

呂棠濟寧人。永樂乙未進士。正統七年任。

童子孟。正統八年任。

姜榮字仁甫餘姚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十一年任。

張本字孟端錢塘人。成化乙未進士。成化十二年任。

李吳字志遠崑山人。成化己丑進士。宏治二年任。

馮忠字原孝慈谿人。成化戊戌進士。宏治六年任。

李仲璧莆田人。舉人。宏治十一年任。

李紀字用修江都人。成化丙戌進士。宏治十五年任。

徐文英字景華西平人。成化丁未進士。正德元年任。



劉昂字子承宛平人舉人正德五年任遷鳳翔知府。

杜槃字碩人山西人舉人正德九年任。

周霖字希說乾州人宏治丙辰進士正德十四年任。

祝壽字仁甫歷城人正德戊辰進士正德十六年任歷官

右布政使。

潘時字子中貴州人舉人嘉靖三年任遷太平知府。

范總字半甫樂平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五年任歷官兵

部侍郎。按太學題名碑錄作范總。

張秉正字守之三原人舉人嘉靖七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六下 職官傳

李渾字子源慈谿人正德甲戌進士嘉靖八年任歷官兵

部侍郎。

冷宗元字體仁樂昌人舉人嘉靖十一年任。按明史藝文志有冷宗元

長蘆鹽志七卷。

張國紀字崇禮上海人舉人嘉靖十四年任。

高廷璋字宗器臨潼人舉人嘉靖十四年任。

溫志敏嵐縣人監生嘉靖十七年任。

蕭玠兗州護衛籍舉人嘉靖十八年任。

李光祚高密人官生嘉靖二十年任遷思南知府。

孟汝濬字子哲蒲州守禦所人舉人嘉靖二十三年任遷

鳳翔知府。

吳江字道南豐城人舉人嘉靖三十年任遷福建運使。

趙繼孟字宗之澤州人嘉靖乙未進士嘉靖三十二年任

遷夔州知府。

盧鳳儀字應和大理衛籍舉人嘉靖三十四年任。

劉希召字汝翰衛輝守禦所官籍舉人嘉靖三十五年任

袁鑑字慶韶揭陽人舉人嘉靖三十七年任。

辛烜然字養晦石州人嘉靖戊戌進士嘉靖三十七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六下 職官傳

胡文字字孺中休寧人舉人嘉靖四十一年任。

袁株興化人舉人嘉靖四十二年任遷吉安知府。

曾子欽字宗堯泰和人舉人嘉靖四十三年由南京工部

郎中任遷思恩知府。

楊侃字直夫營山人隆慶元年任遷曲靖知府。

沈志言字子謨海寧人嘉靖癸丑進士隆慶二年由寧國

知府任。

王輦字子侍定遠人嘉靖壬戌進士隆慶三年任遷曲靖

知府。



胡景字子昭。定遠人。舉人。隆慶六年任。

朱擢字徵庸。渭南人。嘉靖己未進士。萬歷元年任。遷鄖陽

知府。

張蘊道字君聘。寧鄉人。嘉靖己未進士。萬歷二年任。

江挺字子際。仁和人。官生。萬歷三年任。

汪昌齡字德文。婺源人。官生。萬歷四年任。遷廣南知府。

張汝諧烏程人。官生。萬歷七年任。

趙方立字貞甫。盩厔人。舉人。萬歷十一年任。

朱一柏。寧國人。舉人。萬歷十四年任。遷慶遠知府。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授證六下

五

王維藩。信陽人。恩貢。萬歷十六年任。

霍鍾瑜字汝需。孝義人。官生。萬歷十七年任。

俞嘉言。餘姚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二十年任。遷高州知

府。

陳九功。新建人。舉人。萬歷二十一年任。遷貴陽知府。

張文奇。長洲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二十五年任。遷貴陽

知府。

馮學易字韋卿。臨海人。舉人。萬歷二十七年任。

劉一澗。臨川人。萬歷癸未進士。萬歷三十五年任。

楊嘉猷字元忠。懷遠人。舉人。萬歷三十七年任。遷鎮遠知

府。

商文昭。漳浦人。萬歷乙未進士。萬歷四十年任。

燕汝靖字啟宸。介休人。舉人。萬歷四十一年任。

葉梗字貞父。慈谿人。舉人。萬歷四十二年任。遷都勻知府。

李時茂。萬歷四十四年任。舊志未載。

葛仁義字無懷。鄞縣人。舉人。天啟元年任。

韓應龍字仙室。光化人。舉人。天啟五年任。

潘元勳字德昌。重慶人。舉人。天啟七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授證六下

五

段駢。正統六年任。舊志未載。

紀惟仁。成化元年任。舊志未載。

單教原。武人。舉人。正德元年任。

戴號。莆田人。舉人。正德七年任。

尚恭。陝州人。監生。正德十二年任。

李應正。儀封人。舉人。正德十三年任。

呂繪。崑山人。舉人。嘉靖二年任。遷袁州通判。

韓義。蒲臺人。監生。嘉靖九年任。



徐官字伯賢。蕭山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十二年任。

周正。仁壽人。嘉靖十三年任。

江燦。績谿人。監生。嘉靖十四年任。

牛兆祥。武功人。舉人。嘉靖十六年任。

王齊。上蔡人。舉人。嘉靖十八年任。

張鼎。荆門人。嘉靖二十一年任。

汪九。勿貴池人。官生。嘉靖二十六年任。

張時奇。臨潁人。嘉靖二十八年任。

邵欽。仁和人。監生。嘉靖三十五年任。

長蘆監法志

附編 職官傳

卷五

陳謨。字司嘉。平湖人。貢生。嘉靖三十七年任。

劉瑞。字朝儀。長洲人。官生。嘉靖四十一年任。遷歸德通判。

周士佐。字汝良。餘姚人。嘉靖甲辰進士。嘉靖四十三年。由

南京禮部郎中任。歷官山東僉事。

施堯臣。字欽甫。青陽人。嘉靖庚戌進士。嘉靖四十三年。由

吏部郎中任。遷廣東副使。

徐中行。字子與。長興人。嘉靖庚戌進士。嘉靖四十四年。由

汝寧知府任。歷官江西左布政。

阮自嵩。字惟中。桐城人。嘉靖丙辰進士。嘉靖四十五年。由

戶部主事任。遷滄州知州。

潘子寬。字望甫。蔚州人。嘉靖癸丑進士。隆慶元年。由戶部

員外郎任。遷深州知州。

晉應槐。山西人。舊志在潘子寬後。不著何年任。

崔楷。字朝陽。靈川人。舉人。隆慶四年任。遷荆府審理正。

王德音。字伯宣。安化人。舉人。萬歷元年。由南京戶部主事

任。

章仲京。字伯華。會稽人。監生。萬歷二年。由中書舍人任。

屠謙。字子益。秀水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歷六年。由南京太

長蘆監法志

附編 職官傳

卷五

僕寺丞任。

胡頌。字占文。金華人。恩貢。萬歷八年任。

崔應奎。字文甫。泌陽人。恩貢。萬歷十一年任。

劉選。宜春人。恩貢。萬歷十四年任。

宋子春。乾州人。恩貢。萬歷十六年任。

陳明吾。山陽人。選貢。萬歷十八年任。

喻效龍。當塗人。舉人。萬歷十八年任。

曾輝。贛州人。監生。萬歷二十一年任。

嚴自明。河津人。歲貢。萬歷二十二年任。



尹作賓寧羌衛人舉人萬歷二十三年任

裴應坤字節卿貴溪人舉人萬歷二十七年任

黃應瑞寧海人恩貢萬歷二十九年任

閔遠慶字基厚烏程人萬歷丙戌進士萬歷三十一年由

四川僉事任

朱默字德夫溧陽人舉人萬歷三十二年由汝寧同知任

許柳字子盛固始人監生萬歷三十五年任

史繼表溧陽人監生萬歷三十七年任

賀聖瑞獲嘉人萬歷己丑進士萬歷三十九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六下  
職官傳

語

魯史字聖修餘姚人萬歷甲辰進士萬歷三十九年任

楊學臯字叔登樂安人選貢萬歷四十一年由高州同知

任

李泰字岱東承新人例貢萬歷四十二年由廣東鹽課司

正提舉任

李一驥字千里新建人例貢萬歷四十四年由汝寧鹽課

司正提舉任

仇時古字叔尚曲沃人萬歷戊戌進士萬歷四十五年由

西安知府任

袁夢吉成山衛人選貢萬歷四十六年任

鄭安民字心綸縉雲人舊志在袁夢吉後不著何年任

郭慶年富順人舉人天啟三年任

孫宗稷豐城人選貢天啟四年任

王觀光上海人選貢天啟七年任

黃宗楫字與鷗卽墨人選貢崇禎元年任

余向葵字衷白平湖人崇禎十年任

經歷

劉讓正統元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六下  
職官傳

語

蔣能正統三年任

袁寧正統六年任

羅祥成化八年任

林叢成化十一年任

朱童成化二十二年任

張輔宏治十五年任

荀文質宏治十八年任

蔣翽正德六年任

曹銓正德七年任



郭璽正德十二年任。

王世臣秦州人嘉靖二年任。

張希韓膚施人嘉靖十二年任。

松冕六合人監生嘉靖二十年任。

楊應元平湖人監生嘉靖二十二年任。

劉緯延州人監生嘉靖二十七年任。

容尙菴蒲州人監生嘉靖四十年任。

龍躍萬載人監生嘉靖四十三年任。

林官仙遊人都吏隆慶四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送

馬萬會稽人監生隆慶六年任。

祝宗文黃岡人舉人萬歷二年任。

萬士正宜興人歲貢萬歷三年任。

孫岱霍山人歲貢萬歷五年任。

葉祖堯臨安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八年任遷永定知縣

嚴丕式汝陽人恩貢萬歷十年任。

梁宜生邯城人萬歷庚辰進士萬歷十一年任。

陳宗堯高淳人選貢萬歷十二年任。

黎塾京山人舉人萬歷十三年任。

柳明臨清人舉人舊志在黎塾後不著何年任遷永平通判

李煜朝邑人舉人舊志在柳明後不著何年任遷兩淮運

朱道相萬安人萬歷己丑進士萬歷二十年任遷温州推官

關沛南海人舉人萬歷二十六年任。

葉方嘉麗水人監生萬歷二十八年任遷楚雄府經歷。

賽維垣靖海衛人選貢萬歷三十年任遷池州通判。

徐域宜興人監生萬歷三十二年任遷雲南都司經歷。

翁紹點福清人監生萬歷三十四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職官傳

送

尹大復上虞人監生萬歷三十六年任遷泰州同知。

劉泉攸縣人選貢萬歷三十九年任。

姜文聘定南人監生萬歷四十年任。

何京內江人舉人萬歷四十年任。

姚登用秀水人選貢萬歷四十六年任。

鄭慶霖閩縣人天啟元年任遷南京武德衛經歷。

胡煥山陰人監生天啟五年任遷楚雄府經歷。

趙重輝雒陽人貢生天啟七年任遷山西都司經歷。

敖祐高安人崇禎三年任遷太平通判。



周應元崇禎十年任。

知事

李澄宏治十八年任。

梁仲昂正德七年任。

劉鑾正德十年任。

張志正德十四年任。

毛誥鄞縣人嘉靖元年任。

陸文榮嘉靖十年任。

王廷相掖縣人嘉靖十五年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職官傳

張廷珍武城人嘉靖十八年任。

馬策會稽人嘉靖二十年任。

馬堯讓會稽人嘉靖二十一年任。

姚燦鄞縣人嘉靖二十三年任。

党廷富平人嘉靖二十七年任。

包大中鄞縣人嘉靖三十年任。

李瑤高平人監生嘉靖三十四年任。

陳朝用掖縣人嘉靖三十四年任。

張垣定海人嘉靖三十五年任。

李嘉謨舊志在張垣後不著何年任。

韓煥餘姚人儒士嘉靖四十年任。

白鯨蓬萊人嘉靖四十三年任。

方炬新城人監生隆慶元年任。

殷煥然東莞人儒士隆慶三年任。

胡承顏餘姚人萬歷元年任。

李楨慶陽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四年由御史降任。

韓繼榮蕭山人儒士萬歷五年任。

章元會稽人儒士萬歷八年任遷南陵縣丞。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職官傳

陳應武安寧所人吏員萬歷十一年任。

傅履禮南安所人吏員萬歷十二年任。

王紹祖靈臺人歲貢萬歷十五年任。

朱朝龍字仲甫黃岡人舉人萬歷十七年任。

劉明梧鄰水人恩貢萬歷十九年任。

黃恩元寧化人吏員萬歷二十一年任。

強思萬歷二十四年任。

江天然舊志未載。

張守身永嘉人舉人萬歷二十五年任遷吳橋知縣。



張齡。華亭人。選貢。萬歷二十八年任。遷慶雲知縣。

王穆。龍溪人。萬歷三十一年任。

王宗魯。曲靖人。選貢。萬歷三十二年。由安慶通判任。

鍾瑞。黔陽人。吏員。萬歷三十六年任。

陳九級。新昌人。舉人。萬歷三十九年任。

羅良策。順德人。舉人。萬歷四十二年。由南京刑部主事任。

遷南錦衣衛經歷。

張企之。山陰人。萬歷四十四年任。遷高郵衛經歷。

何顯宗。德州人。萬歷庚戌進士。萬歷四十七年。由遵化知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六下 職官傳

卒

縣任。遷定襄知縣。

李士林。錢塘人。吏員。天啟元年任。

周用正。會稽人。監生。天啟四年任。遷宜興縣丞。

章魁。會稽人。監生。天啟七年任。遷滁州衛經歷。

馬福謙。南充人。舉人。崇禎二年任。

王二典。崇禎十年任。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七

歷代奏疏

天啟



魏甄琛請弛鹽禁表曰。王者道同天壤。施齊造化。濟時拯

物。為民父母。故年穀不登。為民所祀。乾坤所惠。天子順之。

山川祕利。天子通之。苟益生民。損躬無吝。如或所聚。唯為

賑恤。是以月令稱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禽獸者。皆野虞

教道之。其迭相侵奪者。罪之無赦。此明導民而弗禁。通有

無以相濟也。周禮雖有川澤之禁。正所以防其殘盡。必令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奏疏

一

取之有時。所謂障護。雖在公。更所以為民守之耳。且一家

之長。惠及子孫。一運之君。澤周天下。皆所以厚其所養。以

為國家之富。未有尊居父母。而醯醢是吝。富有萬品。而一

物是規。今者天為黔首生鹽。國與黔首障護。假獲其利。是

猶富專口。斷不及四體也。且天下夫婦歲貢粟帛。四海之

有。備奉一人。軍國之資。取給百姓。天子亦何患乎貧。而苟

禁一池也。古之王者。世有其民。或水火以濟其用。或巢宇

以誨其居。或教農以去其饑。或訓衣以除其敝。故周詩稱

教之誨之。飲之食之。皆所以撫覆導養。為之求利者也。臣



性昧知理。識無遠尚。每觀上古愛民之迹。時讀中葉驟稅之書。未嘗不歎彼遠大。惜此近狹。今偽弊相承。仍崇關廩之稅。大魏恢博。唯受穀帛之輸。是使遠方聞者。罔不歌德。昔賣父以棄寶。得民碩鼠。以受財。失眾。君王之義。宜其高矣。魏之簡稅。惠實遠矣。語稱出納之吝。有司之福。施惠之難。人君之禍。夫以府藏之物。猶以不施而為災。况府外之利。而可吝之於黔首。且善藏者藏於民。不善藏者藏於府。藏於民者。民欣而君富。藏於府者。國怨而民貧。國怨則示化有虧。民貧則君無所取。願弛茲鹽禁。使沛然遠及。依周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禮置川衡之法。使之監導而已。

唐至德十四年。劉晏為江淮轉運使。議以鹽更多。則州縣擾。惟出鹽鄉。因舊監置鹽官。與吏及亭戶。其餘不置。去鹽遠者。則有常平倉。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鹽貴。

穆宗朝。戶部侍郎張平叔。議以權鹽法弊。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可否。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謂官自鬻鹽。貧者無從得鹽。坐失常課。吏至糶之。騷擾極多。依時徵收。必用威刑。具陳不便。止之。

劉彤請檢校鹽鐵表。畧曰。臣聞漢孝武為政。廩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衣。內興宮室。殫費之甚。是百當今。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一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為今疑之。夫煮海為鹽。採山鑄錢。伐木為室。農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傭賃是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以山海厚利。資農餘之人。厚歛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收其利。買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猾夏。堯湯水旱。無足虞也。惟陛下下行之。

明成化六年。御史林誠題。長蘆場地。有陸路寫遠。難支。以致堆積銷折者甚多。乞每二大引。分為四小引。折布議價。解庫。以備支用。

李嗣整理鹽法疏畧曰。一。稽囚徒。以充鹽課。體得各場竈丁。往往夾帶餘鹽。及私煎貨賣。事發。官司依律例問發本



場照徒煎鹽另項結課此等囚徒不下數千並無一人完納虛數挂場官攢不敢比并深為鹽法之害今乞將總催竈丁有犯徒罪並加役等項每日煎鹽三觔通算若干折作引鹽若干比水鄉竈戶事例每一小引道銀二錢通數解京則事易了結總催不敢犯法矣一立查同以革刁踴訪得商人中鹽將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關支有到場一二年或三五年不得支者官攢總催執稱無鹽任其索詐今宜曉諭該支客商如有見鹽運司具查同引目手本付商齋巡鹽御史告投比對相同親筆立限委分司官限幾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四

日完繳過期就提問罪則人不敢刁踴商人蒙惠一立通關以防詐偽查得各場總催竈丁所辦鹽課逐年止納十之七八餘皆不完監臨比并緊急運司俱作完足通關繳報別委查盤又將拖欠開為虧折年年未見追補間有亦是準折物貨自宣德以來上下習以為常扶同虛出奏纒最壞鹽法今乞除已出通關外自成化二十三年為始每一總催運司各出通關一紙如有司徵收故事編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齋付分司發仰各場如某總課完官為查驗明白別無虧欠照名填繳其不完者道比完日照前出

結其或盤詰無稽類報不實通同作弊者聽巡鹽御史究治其所司官與分司官額課至次年六月不完者降一級運司六年不完者如之當場官吏總催各照重律處斷則上下警懼而詐偽之端自息矣一定鹽圍以便查盤竊見各場總催鹽圍大者四五千引小者不下一千不分常股存積俱用木牌開寫插在圍邊官攢聽其那移出納客商被其刁踴取銀二司難以稽考今宜每場鹽圍地方以東西南北為界南北為門為路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礮每圍只許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五

為大圍五百為小圍以便查盤所收之際先儘存積足數方收常股一年既完方收下年委官查盤務要逐引稱數不許丈量堆塚則存積有見邊儲可充矣  
正德五年有中官織造南京奏給長蘆鹽八千引鬻於兩淮戶部尚書周經言鹽筴本以濟邊且各有分地若許之越境則私販必多官鹽反滯乃命止長蘆鹽弗給  
正德十二年都御史藍章具題各場竈丁俱照舊規聚圍煎辦敢有不在本圍私自立竈或十數人或七八人煎鹽出場者即為私鹽就便拏問照例從重招結



嘉靖十二年御史鄧直卿奏稱各場竈灘所以刮地淋漓草場所以刈草煎鹽寸土尺地皆屬之官不得開耕變賣近年以來界限不明以致豪強越界侵耕遂使前辦無資課額多累合無查照宏治元年題準事例委差運司會同府佐正官清查還官築立界堤分立竈民管業如有侵占典賣照依侵占盜賣官山例坐罪為竈不有賴存者不逃逃者可歸而課額不腐矣。

隆慶元年御史劉條上言長蘆引目壅滯皆由私販過多以進鮮為名者自東安永清一帶而來啖馬為名者由青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六

縣寶坻一帶而來皆權貴為之也沿河糧船北行則夾帶抵通南歸則販賣抵臨清皆勢要窩頭而販之也合行察治。

萬曆三十六年御史李應魁題竊惟人臣經國利不百者不與害不十者不去倘其極有利於君若民而壅滯偏累之害一朝可除即待旦而行尤恨其晚如今日長蘆之竈與引是已夫國家設運司以筦利權專為兵餉其關繫匪小近來帑藏空虛邊糧告急司運者亟力催徵見年止能完前年之課臣求其故而不得每早夜以思曰或者鹽場

遠近鹽引通滯之間其有機存乎迨巡至長蘆日與運司官虛心咨詢極意採訪隨據運司瞿汝穆運判許彬矢心條議因得竈與引之所以不便而急宜通融者請為皇上陳之國家設立鹽引取課濟邊欲其通不欲其積也而勢之所使有不得不積者長蘆南北兩所水陸異運每引十萬北所七分南所三分運司分派相沿已久似無庸議第北所水運甚便而又日曬產肥於商較利故雖七分之多引尚不足而鹽尚有餘南所陸運最艱而又鍋煎產瘠不利於商故雖三分之少引猶有餘而鹽猶不足以致南所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七

積引約有十萬虧課病商莫甚於此夫此亦引也貯之庫則為故紙出之商即為金錢當此告乏之時再不為通融之策則積者日積於無用而國用益不可支將何底止即三七之例永當依行而權宜一時似為至便議將南所積滯之引以掣北所不盡之鹽一轉移間而國家驟得一萬金之利商與民胥稱便焉亦奚憚而不為此顧引之積也始於鹽之不通而鹽何以不通哉則場之分屬遠近似宜急講矣蓋南北二十場分隸兩所司官舊有定制然其間地勢遠近商民之便不便因之國家通塞實繫於此如嚴



鎮一場地廣人眾灘鍋獨多。雖隸於北所而去北所反有二百四十餘里之遠。且運從陸道脚價倍於鹽價。故凡派該場商引多就近買於北場。運所聽掣。赴嚴鎮場者絕少。遂至該場前曬鹽。劬苦於無售。積囤私室。轉售販夫。勢所必至。場民逃亡。額課日虧。私販日熾。有自來矣。查得該場赴南所止九十里。脚價減半。運載為便。而南所又止有海潤富民海豐三場出鹽。往往鹽少引多。所以停閣。合將本場改隸南分司。則無煩三令五申。而諸商必欣然樂赴。不惟寇鹽得售。私販可止。即鹽通而引得。行南所三分之引。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七 八

後來當必行無滯積。不至如今日停閣之多矣。合而論之。惟北場不改。所以南引多積。惟南引當通。故北場宜改。兩者雖異事。而實同觀。皆為司計長策。最有利於國與民者。領鹽引通塞。繫臣職掌。補課一萬於國。甚便。朝下令而夕輸金。始不負巡鹽之役。經已行運司。將南司舊積餘引。暫行北司疏通。以後仍三七分引。著為永例。外至於場之分隸。實繫祖制。自非裁自宸衷。雖商竈稱便。國計攸關。恐未易擅更也。伏乞軫念國計。深維久遠。敕下戶部速行酌議。如果臣言不謬。即將北所嚴鎮場改隸南所。庶商民兩便。

而鹽引得通。其有裨於國用。非淺鮮矣。萬歷三十八年。巡鹽御史畢懋康奏。條陳鹽法六事。一蠲浮稅以甦商困。中使權稅以來。長蘆徵解過浮稅不下四十餘萬。正課較往昔不加減。鹽價較往昔不加增。乃頓加諸稅。商困何堪。合為請命蠲豁。一芟洵賊以通鹽運。天津迤西曰西洵。浩漫三百餘里。夙稱盜藪。為順河正保鹽船必由之路。今照得滄州分司。已議駐劄唐官屯。再添天津衛千戶一員協守。青州分司。已議駐劄天津。即令該衛巡捕指揮協守。再加西洵設立守備一員。專董其事。日夜巡緝。三處交攻。賊徒自無佇足。嚴捕獲以絕私販。嚴鎮富國等場豪民結黨與販。千百成羣。淮靜海設立巡鹽民壯。可斷其去路。但此輩反與鹽徒結納。禦暴為暴。今令天津歲差聽操智勇千戶一員。與分司同住一鎮。用力緝捕。至各府州縣巡鹽員役。每季終將獲過私鹽。完過官鹽。責令赴兵備道同商。赴比。有捕獲功多。官鹽大通者。以所獲私鹽充賞。如有不足數。官以不職治考。役以私鹽之罪罪之。一重監收以恤貧窶。長蘆歲辦供用庫。光祿寺。內官監。神樂觀。四衙門白鹽。共二千六百餘包。其沿途使費。槩難枚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七 九



舉及至鹽到衙門候交先完鋪墊方許上秤少不如意抑勒萬端今後進解白鹽容移文巡視光祿科道督同供用庫等監逐一面收交進庶可杜抑勒之弊。更坵規以釐宿弊凡舊坵置未掣之鹽新坵置已掣之鹽其弊難以究詰莫若新舊兩坵各分爲二其中各築一界牆以半坵置未掣半坵置已掣未掣之坵臨河只設五六門以便運入已掣之坵臨河亦設五六門以便運出而於界牆中間東西向各設五六門以便擡運上塢但有一商必立一界牌無論數千引數百引必置一處未掣已掣均如此法則掣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七

十

官到此遂商查塢逐塢查數可以頃刻立辦。嚴考核以專責成鹽法一事運司固屬專責至於鹽引疏通則在各府州縣乃今之州縣往往弁髦令甲無如明示章程再爲申飭凡府州縣派額行鹽一意責成運司引銷不如額責在各府州縣仍備行各該道府遇有給由行取陞遷備呈巡鹽衙門按實考核如額方準起送其有官鹽壅淤者即他政賢能於鹽法無取不得與於獎薦甚者仍行參罰則運使事權既重諸凡措置自無掣肘之虞矣

萬歷四十二年巡鹽御史潘之祥題爲遵部議重考成事

臣所職鹽筴也細務也臣所核有司之殿最商有無較多寡細人之行也然而太倉如掃九邊告乏不得不借資於鹽課項戶部以國計爲念奏頒考成例能者獎不能者罰鹽政犁然舉矣顧鹽政不在足引與不足引也在通商耳在恤籠耳在禁私販耳有司中鹽引如額貧籠沾恩緝捕謹嚴而治行卓越者固稱賢即數者稍遜而守潔才優者亦不可不謂之賢也臣方報命據司道冊報應薦者不下二百餘人而臣薦額有限躊躇四顧掩卷閣筆查臣所轄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七

十二

四省直隸順天等處按臣薦額三十九員正定等處按臣薦額三十七員山東按臣薦額四十五員河南按臣薦額五十六員通計一百七十七員臣於直隸山東全轄河南管轄四大郡又有兩運官南直隸七州縣官職繁夥循良累積舊鹽臣止薦一百八員則四按臣所薦之賢爲臣所遺者尚多也夫下有賢而上不知是爲不明知其賢而不能舉是爲不忠臣惟不明是懼耳至於舉賢則臣一念倦倦之懷忠故敢冒罪以請稍加薦額使臣得據司道之報而斟酌其材品以獻是臣之大願也

朱廷立修舉鹽法疏畧曰一開草場以資貧籠臣惟鹽法



莫先於恤寵而恤寵莫先於與利運司寵下原有煎鹽草蕩以供之外餘蕩可耕但畏私墾之禁莫敢開耕乞令有司委官丈量每額鹽一引撥與若干供煎其餘寵下分給有力願耕者照例免其三年之租以後仍從寬每畝肥厚者科租米一斗磽薄者五升備賑無力不願開耕者聽如有富民得寵越占侵奪者問擬如律庶幾人無遺力地無遺利而寵丁可無逃移之患也一遵舊制以公秤掣洪武初年頒降銅鈔每箇重二百五兩秤掣商鹽新例商人在邊中鹽一引即赴運司添中二引每引二百零五兩過所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十三

則其輕重固有定數矣乞令運司以銅鈔為則每所添置銅鈔一箇重四十五兩以足二百五十兩之數較勘相同不差銖兩轉發批驗所永為遵守如此庶制度定而民用以齊掣法公而人心自服矣一專責任以祛積弊巡鹽御史選委各府衛州縣佐貳官員專緝私鹽各該員視為具文往往付之首領或巡檢倉大使等官及為事未結立功未滿帶俸差操等項軍職多不能鈴束下人生事擾民有與巡鹽人役貓鼠同眠交通鹽徒或受其常例縱施或通同販賣分贖船運車載者置而不問而貧難肩挑背負無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十三

錢買免者卻行捉拏塞責名雖巡鹽而實則為白晝之太盜也今後巡鹽官員俱要責成掌印正官提督兵快設法禁捕其各府正官事繁難兼仍選廉能同知等官專理若遇大夥鹽徒聚眾劫掠許協同巡捕官兵相機撲捕以靖地方如有貧難無力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許一概捉拏致擾小民若或仍前更代不常失職廢事者聽各處撫按官及巡鹽御史參究如此庶幾事體專而官員存盡職之心禁令行而地方無鹽徒之擾矣一定買補以通寵利先年商人添包鹽劬俱是本場買補正德年間勢要縱橫不次挨單便場買補其後因循視為常各商輻輳近便場分買補以省道路工脚之費以致本場勤謹縱有餘鹽商人不肯收買欲要賣賣又有私販禁例是以勤寵既無以供煎又無以度日凡遇凶荒悉多逃亡乞令今後商人買鹽添包務於本場收買納剩官鹽不許別買圖便各該場官仍按季將放支過商人某人正鹽若干本商在場買過添包餘鹽若干違例於別場收買若干本場封出空引若干本場賣與別商人若干從實申報運司查考將故行買補商人及越賣寵戶查提到官問擬徒罪若至二千兩



以上者。卽引例充軍。鹽迫入官。其該場官攬交通姦商。封與空引。縱其便場買補。隱瞞不行實報者。事發坐以枉法贓罪。如此。則鹽法行而姦頑知警。勤窺獲利。而流亡之患可免矣。

劉廷元議加稅疏畧曰。焚窳積困異常。加稅貽累非法。懇乞聖明推廣慈詔。俯允鹽臣之請。盡蠲額外之征。臣竊籍也。竊聞國初版籍有窳。非赤子之所樂從也。蓋歐之使就者也。一隸其籍。便責以課。不得不計所供之稅。惟是廣漠斥鹵。人跡不到之地。蛇虺錯出之區。而皆焚窳蚩蚩之黎。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十四

弗顧死亡。委身出入其間。微有天幸。稍藉煮煎。以給課額。倘不逢年。將畢軀命以殉之矣。祖宗朝計其丁而課其稅。卽按戶而撥以蕩。誠惻然哀矜此輩焉。乃所受之蕩。一望荒邱。寸草不生者耳。自若輩戒心於惟正之輸。於是擇其稍與郊原相通。而人畜可至者。爲之鑿渠畫徑。以汰沙礫。以闢荒蕪。或有草萊之樵採。然而十不得一也。或有麥稼之播植。然而百不得一也。卽原額稅課。尚不能充。乃邇年來。邊商庫價無償。當事持籌。未有成畫。下之轉運使。無奈奉行者。非其人也。憚於履畝。惟知任耳。以爲目喜於眩能。

不難飾假以成真。任猾胥之爲政也。甘心於虐下罔上。而不顧憑暗裏之申文也。衆窳雖呼天搶地。而罔聞當是之時。嗾臣方無計蘇商。而所司借商以口實矣。嗾臣亦付之無可奈何。而一種萬不得已。光景且津津原疏中矣。詳味全疏語意。亦止紆商人目前之急。不欲貽窳丁日後之憂。此又嗾臣惠愛極恩。差逆睹其弊而預爲防者。臣猶記比時申文。有各場新漲沙地。種成桑麻者。概行加稅之說。執途之人問之。斥窳蕩。皆頑土也。有畛限者也。安從漲乎。凡沙地。皆瘠壤也。不能生息者也。安所種桑麻乎。哀此貧窳。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十五

也。丁有課。惟有役。蕪蕩有稅。荒蕩有稅。舊額旣去。竭澤無遺。幾至剝膚復加。無名之徵。而曰新增稅也。將所持以陪此者。從天降乎。而天不聞。雨粟從地出乎。而地不聞。湧金。鬻妻孥乎。而生齒有限。廢削已窮。則相引而逃耳。逃之不得。有率而亂耳。夫至於逃亂。并前此之課額。誰爲辦納。後此之軍興。益費躊躇。非由加稅開之釁。而稔之禍耶。伏覩商賈挾持貨物。徵逐厚利。稠疊而稅之。猶嫌厲禁也。皇上且蠲三分之一。以沛汪濊。田畝歲多。樹穫計壤。而賦之業。有定制也。皇上且遇災量免之。以恤凋疲。矧無衣無食之。



鹽代鹽商賠償是油魚如挾也其無辜為有知不耕不  
耘之蕩而稅更有如是無米之炊也其可憫為何如不平  
則鳴勢極必反究將何止宜鹽臣拊膺於籲號之聲蹙額  
於化儻之狀而請皇上之允其減也豈諸臣有所私於營  
應豈諸臣不欲為皇上存此一隙利孔夫亦曰額內之徵  
猶當緩二額外之取豈宜四出民命堪憫也民變可虞也  
善為國謀不得不從長酌議茲者聖母遺詔諸獨恤德意  
皇上善承曲體斷然施行而無蕪之徵爭民之事損國法  
而離人心者莫如此新陞蕩稅其從免革不待臣詞之畢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七  
奏疏

共

矣伏惟聖明軫念商有業鹽有役不相假也商有商之苦  
竈有竈之害不相貸也舊稅科索已盡貧竈脂髓已殫那  
堪新增分毫乎立賜全免可以宏仁亦可以廣孝可以弭  
患亦可以迓福也億萬之歡呼頌祝悉聚而為皇上岡陵  
昌熾之休曾何有於二萬金錢哉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八

歷代人物

忠節

唐

高適字達夫長蘆人元宗時舉有道科擢諫議大夫負氣  
敢言權近側目出為蜀彭刺史西川節度使入為刑部侍  
郎散騎常侍封渤海侯贈禮部尚書諡曰文

高元裕長蘆人第進士性勤約通經術官至吏部尚書封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八  
人物

渤海郡公去位時文宗難其代元裕言兄少逸才可任因  
命之遷給事中陝統觀察使官至兵部尚書

宋

張知白字用晦長蘆人真宗朝以進士累官河陽節度判  
官時西北用兵知白獨疏當茂農功省刑罰及取士之制  
仁宗朝拜中書門下平章事在相位慎名器無毫髮私卒  
謚文節

李之純字端伯長蘆人舉進士累官成都轉運使歲發官  
米六千石減直與民言者謂惠下損上之純曰蜀人恃此



爲生奈何一旦奪之事遂已歷遷御史中丞多所建白

明

左傑利民場人永樂時以生員建言稱旨官至江西布政使

楊宜海盈場人山進士爲濰縣令築城以防濰水之患城賴以安擢御史巡按湖廣督學南畿皆有聲巡撫河南著勦賊功繼總督浙江等處軍務時倭寇甚熾公以計平治之歷陞至兵部尚書

殷尚質天津衛人五世祖忠洪武初以軍功世襲指揮僉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八 人物

事嘉靖十四年尚質襲職掌天津衛事以勤能數被薦進都指揮僉事歷太原大同參將三十二年督軍解巡撫侯鉞圍擢遼東副總兵就進署都僉事充總兵官三十五年十月達來孫以十餘萬騎入廣寧尚質急率遊擊閻懋官等禦之塔兒山寇先突懋官營不爲動乃馳攻尚質殊死戰力屈死之懋官馳救亦戰死事聞詔贈尚質少保左都督特進榮祿大夫諡忠愍廕子立祠

國朝雍正十二年崇祀忠義祠按分省人物考作尚賢義植通志天津衛志作諡忠勇皆誤當以明史稿天津府縣志爲正

韓祥越支場人崇禎十三年進士據大學題名碑錄增授曹州知州多惠政後以身殉節傳載豐潤縣志

孝行

唐

許法慎長蘆人甫三歲母病不飲乳慘有憂色後母喪廬於墓次天寶中詔旌其門

明

李治厚財場人性純篤自幼以孝聞及父母繼後廬墓六年哀毀成疾鬚髮盡白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按證八 人物

于第利民場人父早故遺腹生第事母盡孝母歿廬墓終身當事旌其閭舊志作於第

李觀光海豐場人性至孝父歿廬墓三年戚容不改官至右通政

王建極海豐場人年十五父歿廬墓三年當事旌之

文學

唐

高適字達夫長蘆人年五十始爲詩卽工每篇成爭取傳布與李杜齊名詩載中興間氣集



程元長蘆人以詩教渤海一時名流皆受業焉

李越長蘆人年十歲家極貧冬夜讀無膏然溫舊業遂以  
文名世隱居山東著書不輟

高式顏適族子有詩名

高郢長蘆人九歲通春秋能屬對長以文章名官太常知  
貢舉

宋

賈黃中長蘆人六歲舉神童十五登進士歷官至參知政  
事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八  
人物

四

李之儀長蘆人能文尤工尺牘自號姑溪居士著有姑溪  
集

明

楊彤庭阜財場人萬曆乙卯舉人博學工詩著有蘇門紀  
遊秦蘭唱和諸集行世歷官江南石參議

郭允昌豐財場人崇禎己卯舉人嗜古好學有文集詩真  
四卷行世官延平府知府

選舉

進士

唐

高適長蘆人官至散騎常侍 互詳忠節文學

高元裕長蘆人官至吏部尚書 互詳忠節

幸南容長蘆人

高郢長蘆人歷官太常 互詳文學

宋

張知白長蘆人官至同平章事 互詳忠節

賈黃中長蘆人官至參知政事 互詳文學

李之純長蘆人官至御史中丞 互詳忠節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八  
人物

五

胡且長蘆人

田京長蘆人官至諫議大夫

李之儀長蘆人官御史

金

許安仁長蘆人官澤州刺史

陳崑長蘆人官司諫

元

楊紹先石碑場人官集賢直學士

明



張璠 利民場人。正德辛巳科。官御史。

盧耿麒 石碑場人。嘉靖癸未科。官副使。

楊宜 海盈場人。嘉靖癸未科。歷官兵部尚書。互詳忠節。

馮惠 阜財場人。嘉靖己丑科。官光祿寺少卿。

韓威 越支場人。嘉靖壬辰科。歷官刑科給事中。山西布政使。

蔡朴 嚴鎮場人。嘉靖甲辰科。官山東道御史。

趙宗軌 嚴鎮場人。嘉靖癸丑科。官山東僉事。

劉子延 利民場人。嘉靖丙辰科。官工部主事。

李觀光 海豐場人。萬歷丁丑科。官右通政。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八

六

劉生中 嚴鎮場人。萬歷壬辰科。官翰林院檢討。

劉生和 嚴鎮場人。萬歷丁未科。官保慶府知府。

劉慶蕃 嚴鎮場人。崇禎戊辰科。

劉今尹 鹽籍崇禎戊辰科。官江南巡鹽御史。

韓祥 越支場人。崇禎庚辰科。官曹州知州。互詳忠節。

舉人 以後皆明時人。

賈昇 利民場人。正統辛酉科。官臨山衛教授。

盧祥 利民場人。正統甲子科。官潞州知州。

王珣 海豐場人。景泰癸酉科。官夔州府知府。

馮昱 阜民場人。成化辛卯科。官懷縣知縣。

尚俊 利民場人。成化庚子科。官華亭縣知縣。

韓鏞 阜民場人。正德庚午科。官陽州知州。

楊文卿 海豐場人。嘉靖辛卯科。官稷山縣知縣。

張子延 利民場人。嘉靖辛卯科。

徐大應 海豐場人。嘉靖乙卯科。

徐良輔 海豐場人。萬歷乙酉科。官吏部司務。

趙光宇 嚴鎮場人。萬歷丁酉科。

劉道明 富民場人。萬歷癸卯科。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八

七

楊彤庭 阜財場人。萬歷乙卯科。歷官鄭州兵備道副使。江

楊啟元 鹽籍崇禎癸酉科。官考成縣知縣。

郭允昌 豐財場人。崇禎己卯科。官延平府知府。互詳文

董開運 越支場人。崇禎壬午科。官鹽利縣知縣。

貢生 張準 利民場人。官上虞縣知縣。

賈雍 利民場人。官宜陽縣教諭。

張三省 利民場人。

楊時禛 利民場人。



鄧欽	利民場人。官華州同知。
張紳	利民場人。
張邦基	利民場人。官兵馬司指揮。
賈彥民	利民場人。官夏邑縣知縣。
梁榮	利民場人。
劉宗寶	利民場人。
李之秀	利民場人。
張夢周	利民場人。官肥鄉縣教諭。
王一蘭	利民場人。官承天府經歷。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八 人物	
趙璣	利民場人。
趙濟	利民場人。官藍田縣訓導。
張繼世	利民場人。
楊舜卿	利民場人。官都察院經歷。
朱孔陽	利民場人。
齊和	阜民場人。官洪洞縣丞。
李先芳	海盈場人。官平順縣知縣。
李邦佐	海盈場人。官繁峙縣丞。
李仲大	海盈場人。官陽武縣主簿。

趙倫	海盈場人。官平樂縣教諭。
徐臣	海盈場人。官交城縣訓導。
何淵	富民場人。官滎陽縣訓導。
李純	富民場人。官兵馬司。
陳梅	富民場人。官萊陽縣丞。
何棟	富民場人。
劉中孚	富民場人。官上海縣訓導。臨清州學正。
劉文明	富民場人。官完縣訓導。渾源州學正。魚臺縣知縣。
齊魯	富民場人。官繁峙縣知縣。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八 人物	
韓清	惠民場人。官石州學正。
張淳	惠民場人。官荏平縣主簿。
趙慎微	嚴鎮場人。官兗州府通判。
王同軌	嚴鎮場人。
何喜	阜民場人。官陵縣主簿。
齊經	阜民場人。官樂安縣知縣。
董淵	阜民場人。官蔚州訓導。
齊清	阜民場人。官太僕寺丞。
趙洋	利國場人。官豐潤縣訓導。



張朝相 利國場人。官鄒縣知縣。

張朝儀 利國場人。官滕縣丞。

趙行可 利國場人。官太僕寺丞。涇州知州。

趙範可 利國場人。官靈壽縣訓導。大城縣教諭。

閻錄 利國場人。官周府教授。

趙書 利國場人。

張朝衣 利國場人。官朝城縣訓導。遷教授。

趙三捷 利國場人。官順義縣訓導。

崔守綸 海豐場人。官山陽縣知縣。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八

趙珩 海豐場人。官長安縣主簿。

李肯構 海豐場人。

遲大綱 海豐場人。官觀城縣知縣。

楊寵 海豐場人。官上蔡縣訓導。

徵薦 左傑 利國場人。生員。永樂間。建言稱旨。歷官江西布政使。互詳忠節。

齊德章 阜民場人。以經明行修舉。任教諭。歷官袁州府知府。

蔡祥 嚴鎮場人。以經明行修舉。任知縣。遷渾源州知州。

張權 利民場人。以人才舉。任蓬萊縣丞。

李 綱 海豐場人。正統北狩。以生員立功。授山東鹽運司知事。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八





節孝

漢

桓氏字少君。渤海人。為鮑宣妻。宣嘗從少君父學。奇其清苦。以女妻之。裝送甚厚。宣不悅。氏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妾侍巾櫛。惟命是從。乃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隋

趙氏長蘆院吏趙璘女。咸通中。璘犯罪應死。女請代父受戮。自訴冲齡喪母。賴父養育。情詞哀切。當事義之。具聞。詔長蘆鹽法志 附編 卷八 人物 三 嘉其孝。減璘死。

宋

胡氏胡公宿女。讀書善著作。嘉祐中。從祖母入內庭。光獻皇后拊之曰。是胡氏有學能文之女乎。適進士李之儀。姑死。家貧。氏自負土封穴。哭泣不輟。手植松柏數株。延蔓成林。時人以為孝行所感云。

明

李氏阜民場人。適和昇。昇歿。遺孤甫三齡。氏奉事翁姑。維謹。撫孤成立。成化間旌。

王氏利民場人。鹽山忠肅公翽之孫女。適鄧鑰。年二十四而寡。撫孤成立。守節四十餘年。

李氏阜民場人。適馮剛。年二十六。剛歿。遺二女。氏甘貧苦節四十餘年。

齊氏阜民場人。適高枝。年二十七而寡。翁年八十四。氏孝事維謹。翁歿。葬畢。杜門自縊。邑人傷之。

李氏利民場人。生員于宗建妻。年二十而夫歿。遺腹生子。第撫孤苦節四十年。子第見孝行。

姜氏利民場人。生員馬斯臧妻。子歸三月而夫歿。氏年十

長蘆鹽法志

附編 卷八 人物 三

六。既葬。繡於墓。

張氏越支場人。舉人董開運妻。年二十四而夫歿。無子。撫猶子為後。苦節四十餘年。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文

官自賣鹽議

唐韓愈

穆宗時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權鹽法敝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中書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議以為不可其畧曰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可以獲利一倍臣以為城郭之外少有現錢糶鹽多有雜物貿易鹽商則

附編 援證九

無物不取或賒貸徐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賣利不關己罪則加身非得現錢必不敢受如此則貧者無從得鹽自然坐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又欲令吏人將鹽家至戶到而糶之必索百姓供應騷擾極多又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刑威臣恐所在不安此尤不可之大者平叔又云浮寄奸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僧道并兼游手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曾輸稅若官自



不

不

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臣以為此數色人等官未糶鹽之時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國家權鹽糶與商人商人納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為輸錢於官也。

上文彥博書

宋蘇軾

熙寧八年以章惇為三司使謂河北鹽無權禁乃祖宗一時誤恩請遣使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行之蘇軾因而上文彥博書言利害其畧曰陝西之鹽與京東河北不同解

附編 援證九

池廣袤不過數十里既不可捐以與民而官亦易以籠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禁之道然猶法存而實不行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北循海皆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軾在餘杭時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歲至萬七千人而莫能止奸民以兵杖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為輩特不為他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聞耳東北之人悍於淮浙遠甚平居椎剽之奸常甲於他路一旦權鹽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權河北鹽者正事之適宜耳何名為誤哉及紹聖中



惇為相仍行禁榷河北自惇禁後至靖康之末盜賊愈多  
內帑益耗皆圖利之貽害也。

新倉鎮改寶坻縣記

金 劉晞顏

神都全有禹貢冀州之域星文箕尾之分虞舜時為幽州  
夏時省幽併冀周初復為幽州召公分土為燕國秦始皇  
併天下制三十六郡以幽州土宇為上谷郡。歷漢魏下至  
隋唐以來或為燕國或為廣陽國或為涿郡或為范陽郡  
郡國廢置更易不常。唐末劉仁恭帥燕為其子守光所囚  
據其地僭稱燕因置蘆臺軍於海口鎮以備滄州。後唐莊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宗命其大將周德威破燕軍於平岡復收蘆臺軍。同光中  
以趙德鈞鎮其地十餘年間興利除害。人共賴之。遂因蘆  
臺鹵地置鹽場。又舟行運鹽東去京國一百八十里。相其  
地高阜平潤。因置榷鹽院。謂之新倉。以貯其鹽。流衍於民  
間。因其鹽曰榷鹽。復開渠運漕鹽。貨買於瀛莫間。上下資  
其利。遂致饒衍。贍於一方。清泰三年。晉祖起於并汾。以遼  
主有援立之勞。因父事之。遂以山前後燕薊等一十六州  
遺於有遼。遂改燕京。因置新倉鎮。廣榷鹽以補用。度爾後  
居民稍聚。漸成井市。遂於武清北鄙孫村。度地之宜。分武

清滹縣三河之民置香河縣。仍以新倉鎮隸焉。皇朝奄有  
天下。混一四海。天德間。建議令茲盡以遼宋故地。合為一  
家。會寧興王之地。朝廷在焉。而尤近東偏。凡在經畧之內  
地。則遠近不一。事則繁簡不同。乃詔建都於燕京。於時畿  
內重地。新倉鎮頗為稱首。直以榷院自趙德鈞始。以來  
歷遼室。迨及本朝二百年間。綿綿不絕。每歲所出利。源源  
不竭。以補國用。故也。主上中興撥亂反正。思補正隆殘弊。  
每以調度究懷。以榷鹽課利浩大。其監守之官。業嘗以散  
官雖品秩至有幾於三品。咸以流外當之。迺命有司。改榷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鹽院。署置使司。陞為五品。設副使之官。兼從俸秩。視諸刺  
郡。以重其事。於時居人市易。井肆連絡。闐闐雜沓。翁伯濁  
質。張李之家。皆以世業底富。加之河渠運漕。通於海嶠。篙  
師舟子。鼓楫揚帆。懋遷有無。泛歷海岱。青兗之間。雖數百  
千里之遠。便風夾旬而可至。其稻梁黍稷。鱉魚蝦鮓。不可  
勝食也。而有河渠左界灤水。右纏潞曲。薊北名山。無不委  
曲而貫通之。雖斧斤不入山林。而材木亦不可勝用也。其  
富商大賈。貨置叢繁。既遷既引。隱隱展展。然鱗萃鳥集。騁  
者兼贏。求者不匱。大率資魚鹽之利。其人烟風物。富庶與



夫衣食之原其易如此而勢均州郡雖古名縣不是過也人情揆之不列縣治殆為失稱大定十有一載辛卯冬至郊天後鑾輿東巡幸於是邦歷覽之餘顧謂侍臣此新倉鎮人烟繁庶可改為縣第志之明年有司承命析香河縣東偏鄉間萬五千家為縣以權鹽歲入國用方之天下十一謂鹽乃國之寶取如坻如京之義命之曰寶坻列為上縣著於版籍是歲春李天官為除令丞簿以典其事於時坊郭居民千有餘家自餘村間著為四鄉東曰海濱南曰廣川西曰望都北曰渠陽其坊正里正胥吏應備從人數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五

列同上縣粵有縣令振威將軍王稹來尹是邑縣丞忠武校尉李願主簿儒林郎李拱昌縣尉昭信校尉孫告中參豫運判以備其職先是新倉鎮權鹽處其西其東則永濟務有永鹽之號亦別更為使司與權鹽對峙而角遂規規然犬牙為強弱每歲地官第其謀績增損以殊殿最朝廷病其乖戾不一因校售利害併永鹽於權為一司歲入課利通計一百三十餘貫仍署為寶坻鹽使司於時縣治尚百務草創未有公廨縣僚乃相地之宜稍於渠水之南大覽招提之西卜為縣廨招提之東縣丞主簿公署次之又

於縣北郭郭之外下尉廳焉其所經費仍具辭牒聞於地官皆請給之方營建間吏民鼓舞莫不子來人百其勤買有餘力而樂為之用不一二年間令丞簿公廨皆以即敘其廳舍廊廡高宏壯麗皆畧有可觀自餘畿內諸廨無出其右者爾後之事未可多云時里中豪右嘗欲礪石以刻其事迭來懇求為文於子至於義不可辭非欲文其事以紀其實焉

三义沽創立鹽場舊碑

元翰林學士 王 鶚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六

洪範五行其一曰水水曰潤下潤下作鹹鹹也者其醴之謂歟夫水為五行之首而鹽為五味之先可以便民可以益國國之益民之便者豈淺鮮乎唐虞三代澤梁無禁未聞有拘權之說逮至春秋齊人管仲始議伐菑薪煮水為鹽口計而徵其直漢晉而下因之取利設官置竈旁及遠方雖蒲池之所自產益井之所自出莫不有課額焉唐稱劉晏斂不及民而用度足時河朔用兵天下之利鹽居其半鹽之利其亦溥哉國家創制事從簡易燕京所轄有縣曰寶坻蘆臺越支疇昔之鹽場也曰三义沽則未之間甲午之秋三义之地未霜而草枯灘面寬平鹽鹵湧出或經



日自生時人指以為瑞遂相率訴於官按驗得實受旨煎造初得舊戶高松謝實十有八人歲不再易招徠者日益衆河路通便商販往來是年辦課五百餘錠比之他場幾倍之無何康定之後為勢家壟斷竈戶工本倒不給資折以無用之物故戶皆貧窶借不能償至元二年朝廷擇人受任以中書省左右司郎中倪德政為禮部侍郎兼司榷職公革去弊政善政日新成績上聞陞中都路都轉運使官大中大夫仍以提領稅課司答木丁同知使事寶坻鹽使曹嚴臣副之授任之後泄政清嚴以恤民為急有功必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七

賞有罪必罰竈戶歲給一一均及殊無折支諸物之弊有司租調彼亦欣然輸納自餘無絲毫科斂由是人得安業鹽窩山積於今三年矣前副使王進及耆老夏慶溫資甫梁溫全崔居仁採輿人之誦數來過願得一記刻諸堅珉以為後來者之勸予初難之復因老宿懇禱不已乃嘉進等能事其事而不忘大中指授之功故撫其實蹟為書之且告之曰沽之場業已成矣而今而後更能恪然守其職以安其屬則國家懋賞自有不次之用予將大書屢書不獨一書而已矣

上鹽場圖詩畧

明刑部侍郎 彭 韶

自古聖帝明王莫不以稼穡艱難為念忠臣賢士亦莫不以敷陳民事為先故有書幽風無逸以進者有進農桑耕織圖者有獻流民圖者要之期於深宮之中寓目動心不至視民如草芥矣然庶民之中竈戶尤苦惜乎古今未有圖詠臣近履鹽場始識其概海鹽煎熬全資竈戶雖有等分業產蕩然糧食不充安息無所未免預借他人所得課餘悉還債主艱苦難以言盡小屋數椽不蔽風雨粗粟糲飯不能飽餐此居食之苦也山蕩渺漫人偷物踐欲守無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八

人不守無入此蓄薪之苦也曬淋之時舉家登場刮泥汲海流汗如雨隆冬砭骨亦必為之此淋鹵之苦也煎煮之時燒灼薰蒸蓬頭垢面不似人形酷暑如湯亦不敢離此煎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課程前者未足後者復來此徵鹽之苦也客商到場無鹽抵價百端逼辱舉家憂惶此賠鹽之苦也疾病死喪尤不能堪逃亡則身口飄零復業則家計蕩盡去住兩難安生無計所宜加意矜念遇事寬恤彼將感動欣慰雖困極無復恨矣臣今繪圖賦詩以進重修滄州文廟記

明巡鹽御史 鄧直卿



夫天下之風俗繫於士人士人之行檢關於教化學校者教化本源之地所以育材論秀而登諸用者也用惟其人則風俗美天下治矣是故有世道之責者恒於學校加之意焉滄州儒學在城外南一里許中遭兵火前御史余君修之弗竟厥功因仍歲久益就荒陋予以巡歷抵州晉謁文廟既而周視學宮深惟弗稱是懼於是權宜區度爰得罰鍰百餘兩運使郭君五常以學徒多出鹽籍又捐俸助其不足乃命學正方宗重訓導陳憲邵東周共司其事義民王珍素以能幹名僉舉之俾監督焉經始於秋八月暨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九

九

冬十一月落成予以是月復至州詣學則見內而殿廡翼然整飭矣外而泮池廓然充拓矣前而櫺星門葺其摧折峙然竦立矣後而明倫堂齋居號舍迄於膳所撤陳易新秩然有序矣二司訓宅舊極狹隘迺鼎增厥宇垣墉傾圮者迺循其堵以築赤白漫漶迺弗修煥然其改觀矣門其財用則儉於前之金無取益也問其工力則出於雇募無勞民也蓋司出納者按估而市稽料而給董修造者用不濫財工不曠役夫是以財費省而績效多也爲之未幾成之孔速也因進師生語之曰營建細務也得人而理之

且易况天下國家之大有不需於得人乎得人自士始得士自教化始今之教化何如爲師者案人責跡或不知所以爲教爲子弟者華言麗辭或不知所以爲學不知所以教則日所從事溺於詞章焉爾矣不知所以學則時將効用流於功利焉爾矣古人之學仕不如是也善學者反諸身心可以體驗於屋漏以審其幾講貫於羣居以訂其惑允迪於倫理以致其實不矜於浮氣以養其恭不膠於末俗以擴其識不畫於己至而求其所未至以遠其到無時無處無勗怠焉以常其功由是而發於文詞見諸事業則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九

十

膏沃光華本深末茂視古之學與仕庶幾其無愧也如是士得而爲天下國家用則尊主庇民移風易俗隆古之治亦庶幾其可跂也有士如是而出於滄州人將曰是士也滄州之學之士匪直鄉邦之光學校與有榮焉否則輪奐之美瞻視之間焉爾非吾儕所以新學之意非所以期望於諸士也於是學正方子乃登拜嘉請鑿諸石以詔多士遂書而歸之

創置滄州學田記

明按察副使

王顯仁

國家建學養士懸之稟餼以示優設之科目以進取恩至



渥哉。又安所事田者。田以學名。蓋司佃於學。而歲收其租。以周士之膏晷。不繼婚葬不舉者也。滄州舊無學田。有之。自今日直指余公始。我朝設運鹽司者六。長蘆其一焉。與州治同城而居。每都漕使者行部。必先按泄滄州。以故士之被陶成而沾恩澤者。視他郡邑尤深。如燈油之給書院之建。賑貸之頒。諸所為作。與士類者。匪一朝夕矣。獨念學田未置。無以植恒產而貽遠謀。督漕直指余公。乃深從馮武運之請。發鹽課羨金若干。令創置學田。會郡守何大夫初政。方汲汲於品陶。辦標作養人材是務。遂捧檄色喜。奉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文藝

十一

行恐後。亦捐俸金若干。連直指所發者。共計若干金。置學田若干畝。召民佃種。計畝收租。如所謂困膏晷艱婚葬者。咸取給焉。事既竣。諸博士弟子請記。不佞為不朽圖。予慨然嘆曰。吾滄多士。其有厚幸乎。夫事必待人而興。亦必待人而成。二百年來。建節旄而司疆土者。不知凡幾。乃學田寥寥無聞。豈其力不贍哉。蓋由當事者未嘗加意也。余直指公力行古道。主持於上。而馮貳運州大夫協心共濟焉。故一措置而士得永賴。夫非一時之奇邁與第上之周士也。以田而士之自養也。以道。士誠以道自養。修禮以耕之。

集義以糶之。異日者樹德樹業。以粒食蒸民。康阜海宇。斯無負上人加恩之意。不然。且為茅塞。為稂莠矣。烏用是田為哉。願博士及弟子相與勗之。直指諱懋衡。號少原。新安之婺源人。貳運諱學易。號乾所。天台之臨海人。大夫諱應彪。號萬藩。四明之慈谿人。用是勒石以示永久。且防豪右之侵奪者。萬歷三十三年建。

天門書院記

明吏科給事中 楊廷蘭

天門書院者。予同里畢誠叔甫之所經始也。誠叔甫以權鹽使者。巡行畿之南北。諸所擘畫。若豐國課。時邊儲疏利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文藝

十二

源通商旅業。井井矣。顧念畿輔八郡。我國家規方數千里之地。而生其間者。多豐綽博大智勇沉幾之士。究其所用。真社稷之幹也。夫國有可效之才。而不獲以士顯。士有可以靖獻之日。而不獲以學用。此無異故。有司不素養之過也。藉令乘有餘捐不急以養士。反經以示之趨。羣萃州處以居之肆。必有出於其方。而宣力王室者。若榛栗杞梓。然作之屏之。修之平之。數十年後。豈無如其實。發其響者乎。乃下令有司。諸守令博士弟子員。皆言古者化洽文熙。莫不崇儒置學。猶悼序費不廣。令得視精華實息之地。增置



書院濟南閔子。伏生。河間毛公。董相。及孔安國。梁統諸人。史冊爛焉。其軼事可概見也。輒近世操之若東濕薪。舍此不講矣。若毛董諸賢非此鄉之先物哉。而諸商等不無浸漫乎嚮往之也。公遂捐贖相土。鳩工庀材。向離爲門。修廣若干尺。入門數武爲堂。堂修廣若干丈。堂後爲層樓。樓修廣若干丈。又建諸生號舍若干間。貯經史若干卷。餼廩課資給以贖錢。著爲令。落成之日。公率師儒以觀厥成。且爲之勸學。闡洙泗之源。揭孔曾之矩。若採日虞淵而中天然也者。夫自學術分。而政教始歧爲二。故憂政則以詩書禮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九

樂爲老生之常談。而憂教則以繩墨事情。爲俗吏之末務。無他。政不足以造微。則病教。教不足以周務。則病政。各相持也。交相蔽也。如實蓊然。蓊愈豐。蔽愈多。天下始受其蔽。今誠叔甫不然。通商惠工。造士爲之。則飭憲貞度。反經爲之。歸是政之底績。而教成也。髦士式於化。而稱詩說禮。明揚天子之廷者。必足賴也。四民化於俗。而親上死長。以爲天子之金城者。必足任也。是教之底績。而政成也。今天下有崇極而圯。國有必窮之疑。朝有必爭之辨。野有贅恤之戚。圍有旄旗之痛。仁人之所憂。任士之所勞。志士之所憤。

萃此矣。而吾一言以蔽之曰。不知學。知學。則數十年之疑。千百年之辨。方二三千之捍禦。可斯須而決。可頃刻而定也。此非臆說也。可言之。而不可以行之。則聖學爲虛空。無用之物。而考三王。俟百世。皆虛語矣。誠叔甫以學化士。以士化天下。葆於未斲之樸。澄於未汨之源。豐綽博大。智勇沉幾也者。斐然頓化。確然獨詣。學得質。而速肖。質得學。而善成。畿輔之地。其殆將有君子與其問乎。故非學不能使政教出於一。非政教出於一。不能化民以成於學。此誠叔甫嘉惠之微旨矣。誠叔甫誠心深識。獨觀於昭曠。其治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九

嵯臺。可信傳者有學。今在不具志。志其書院之本始如此。院垂瓶。會誠叔甫按事竣。直指使者慎修甫。偁公。往代院中事宜。諸所未悉者。慎修甫之經飭也。尤幸得撫臺夢池李公。主盟道學。雅志作人。聞是舉而悅之。獨贖錢如千爲助。備兵天津道。許君錫甫。協謀勸基。注蔚翔甫。踵至營度。周詳後先。共濟適成。樂育而運使何君繼高。董其事。運同張君文奇。判官尹君作賓。與有賢蹟。滄州盧君廷選。綜理最勞。所當并記。

修復興寶神祠記

明青州分司 陳九功



國家設長蘆運司分司二。南曰滄州。運同領之。北曰青州。運判領之。滄州分司所轄九場。距使司六百餘里。而近青州分司所轄十一場。起嚴鎮。遵海而東。直抵山海關。距使司千里而遠。乃卜越支為適中之地。建公署。控馭之。顧其地僻且險。出大沽。渡海口。涉圍河水泊。前此司官罕有至者。政弛而民益以偷。作奸軌法。無所忌憚。今上在位二十有一載。海氛竊發。軍興多事。御史姚公條議。請青州分司宜更以運同歲一巡行駐劄。以釐弊而興利。議上可之。著為令。時余方副運閩中。考滿而遷是職。泣任甫逾月。乃麥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文藝

十五

糧東行。遵制也。第序逼沍寒。由非孔道。食宿無所。抵舍間。關至越支。衙門先為遊擊占據。貯火器。幾至圯廢。居旬日。亦可留矣。明年三月。復至蘆臺。偶見場西隙地數武。欲闢為行寓。便棲止。詢之場官。則曰。此鹽公廟基也。余訝其名。摩碑而讀之。乃元平州廉訪使趙公鑄斯為誌。則知神為聖母。非鹽公也。聖母始五代時。教民煮法。俄而化去。邦人神之。而祠所由肇。迄元大德間。趙公復加修葺。臺南一日。瑞鹽如雪。若然則事神報本。固圖治者所宜先也。因就居民。慮而修復神祠。是務募僧題簿。捐俸首倡。語在緣簿中。

商人高廉仙輩。翕然好義。共成厥美。且又以民慮。齷齪。褻官體。於是眾議捐貲。建公館焉。中為堂。四楹。前為大門。為儀門。後為臥室。胥吏有居。廚廁有所。翼如煥如。視越支分司。猶屑齒然。此非余意。余謂神不可以無依。而彼則謂官不可以無舍。無亦此心之相感有同然者乎。工既訖。為文以祭於祠。是日也。雨水驟注。鹽池浸沒。傭眾相率而歸。次日霽。池水皆凝為鹽。余艤舟將發。商輩送之。河泝奔告。余曰。適有異事。往時雨後則無鹽。而今之鹽不知何來。但各備已散。欲倍其值。募市人斂之。而不能遠送矣。此又與據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文藝

十六

者。瑞鹽亦畧相似。非神赫厥靈。有感而必應者乎。余懼始事甚難。廢之甚易。向非廉訪趙公之記。則神祠故墟。已湮而無考。余今修復之。故特述其顛末。以俟無窮云。  
創置先斯院贍田碑記。  
明巡鹽御史 韓應龍  
養濟孤貧守土者之責也。予督漕。無民社寄。日奉大司農檄。轉運兩關鹽務。微有天幸。引疏而課足。俾西北一帶。執戟荷戈之士。盡騰飽。無脫巾之虞。猶恐厥職未克稱。方今災異頻仍。寇盜交証。問左十室。九虛。當事者高目。撥員憂兵。憂餉。余乃沾沾焉。取無告窮民。而先欲濟之。無乃非當



務之爲急。昔人云：一介之士，苟存心於利物，必有所濟。余何人斯！肉食而鄙，未有遠謀。上佐國計，乃下顧斯民。鳩形鵠面，甚至疲癯殘疾，目瞽天日不見，乃終歲不掛寸縷，不飽半菽者，所在多有。龍目擊而心悲焉，卽間分俸以賑。聊佐一時之急，而小惠未徧，其與幾何！已又思之，穴深尋則管之長有所不及矣。矧河水涸而思泣以益之，不惑甚耶！無已，就目前所見者，爲風雨飢寒之慮，惟有築舍以居，買田以養。在今日爲創制，於他年爲成規。卽所及無幾，亦聊以存吾利物之一念而已矣。去城百步許，御鹽廠右原繫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七

長蘆官基環起一院，中立正廳三間，爲早暮賑窮君子散賑時駐節之座。東西北三面各建棧，止貧民之屋八間，共計二十四間，每間安置鍋一口，蕭一領，被一床，榜其門曰：先斯院復捐俸銀四百三十五兩，置買生員王廷鑑馬里通莊莊房一所，小民竈地二十七頃六十二畝，折算行糧大民地一項三十六畝四分四釐，大竈地八頃六十七畝六分。在滄州孝二里行糧，雖非沃壤，頗繫良田。召募總佃李光輝，李開立曹尚言租種，無論水旱豐歉，每年納租銀一百兩整。按期給散貧民，又四十兩，交納滄州地畝錢糧。

取有李光輝等認狀在卷，生員王廷鑑賣契附卷，其爲地也。析之計二百七十三段，每段各有四至開列在冊，一切兼并竊據之弊，或可免矣。至於租種人戶，日久不無奸頑，拖欠所望後之君子，母曰：非當務之爲急也，一加意焉而已耳。存心利物，人人所同，當無俟余言之爲諄諄者。

詩

送高三十五書記十五韻

唐 杜甫

崆峒小麥熟，且願休王師。請公問主將，焉用窮荒爲。飢鷹未飽肉，側翅隨人飛。高生跨鞍馬，有似并州兒。脫身薄尉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六

中始與垂楚辭，借問今何官。觸熱向武威，答云一書記。所愧國士知，人實不易知。更須慎其儀，十年出幕府。自可持旗麾，此行旣特達，足以慰所思。男兒功名遂，亦在老大時。常恨結歡淺，各在天一涯。又如參與商，慘慘中腸悲。驚風吹鴻鵠，不得相追隨。黃塵翳沙漠，念子何當歸。邊城有餘力，早寄從軍詩。

送當塗趙少府赴長蘆

唐 李白

我來揚都市，送客回輕舸。因誇楚太子，便覩廣陵濤。仙尉趙家玉，英風凌四豪。維舟至長蘆，目送烟雲高。搖扇對酒



樓持袂把蟹螯。前途倘相思。登嶽一長謠。

發白沙口次長蘆

宋 黃庭堅

篙師救首尾。我為制中權。掛席滿風力。如摧強弩弦。曉放白沙口。長蘆見炊烟。一葉托秋雨。滄海百尺船。反觀世風波。誰能保長年。念昔聲利區。與世閱周旋。大道甚閒暇。百物不費捐。誰知目力淨。改觀舊山川。

阻風入長蘆寺

宋 黃庭堅

福公開百室。不惜鄰國權。法筵深佛像。天樂下管絃。我來雨花地。依舊薰爐烟。金碧動江水。鐘聲到客船。茗椀洗昏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文藝

十九

垢。經行數阻年。歲寒風落木。故鄉嘉言旋。舟回負赤子。白壁乃可捐。侍親如履冰。風雨送晴川。

宿長蘆

元 薩天錫

柳花漠漠春歸寺。柳色青青晚渡江。屋角松聲撼風雨。道人一夜不開窗。

憫鹽丁

明 郭五常

煎鹽苦。煎鹽苦。瀕海風靈恒弗雨。赤滷茫茫草盡枯。竈底無柴空積滷。借貸無從生計疎。十家村落逃亡五。曬鹽苦。曬鹽苦。水漲潮翻灘沒股。雪花點散不成珠。池面平鋪盡

泥土。商執支牒吏敲門。私負公輸。竟何補。兒女嗚咽夜不炊。翁媪憔悴衣藍縷。古來水旱傷三農。誰知鹽丁同此楚。我欲挽回淳古風。深慚調變無絲補。且以仁煦摩。且以義鼓舞。勿使心如墨。勿使政如虎。中和一致雨。陽時煎曬應無當日苦。

舟次直沽與寶慶謝太守

明 大學士 李東陽

二水斜通海。孤村合抱城。夜窗明月過。春浦暗潮生。憂國身將遠。還家夢不驚。留觀有親舊。驛旅見真情。

奠渤海祠

明 巡鹽御史 鄧直卿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文藝

二十

德被人心不可忘。秉彝千載仰斯堂。亂繩解後牛爭放。單騎乘時劍已藏。諸葛祠前多碧草。召公庭下幾甘棠。高山不朽乾坤古。衛水東流澤與長。

長蘆道

明 楊 翥

秋色兼旬暑未捐。蓼花開遍亂鳴蟬。兒童嬉戲清陰裏。室屋鱗鱗傍水邊。

蘆臺玉沙

明 莊 禪

蘆臺極目際平沙。利博誰憐害亦除。土面刮來淋玉液。鰲頭沸盡結銀花。十年預借償浦負。尺地堪耕屬勢家。安得



調羹知此味。免教流萃到天涯。

晚泊長蘆

明舉人 趙完璧

晚泊長蘆月涼生。瀛海風雲川。淒暮笛。岸葦泣。寒蛩酒盡。空明裏。詩成欸乃中。天涯浮桂棹。星畔老。嗟翁。

長蘆南樓成

明 王國寔

誰成樓閣繼當年。面水襟城勢屹然。數與時羸宜復古。地因人盛迥非前。聲來咫尺千舟舫。影入微茫萬竈烟。薄宦異時經梓里。定教駐馬幾揮鞭。

舟至直沽

明 宋 訥

旅思搖搖嗜晝眠。舟人報是直沽前。夕陽野飯烹魚。秋水蒲帆賣蟹船。詩有白鷗沙上興。書無青鳥海東傳。老為聲利閒驅遣。少讀南華四五篇。

朗吟樓

明舉人 趙光宇

地非巴郡地。樓亦岳陽樓。牖敞含雲水。檐虛宿斗牛。客爭一眺望。仙定數遨遊。願識真人貌。尊中道可求。

浣花洲

明進士 劉生和

新秋暑氣未全回。別墅重承袁紹杯。停板何妨仍舞袖。搗尊不厭數登臺。風翻翠沼紅香度。日落青林白鳥來。寫入

景中吾有意。却思陶謝愧無才。

次直沽

明 瞿 祐

長川波浪去漫漫。直指東南送客還。潮水四時來海上。天河一派落人間。挂帆商舶秋風順。曬網漁翁夕照閒。暫倚船窗遙望處。青螺數點見前山。

何公德政碑

戶部尚書 錢象坤

瀛州千里控海王。熬波出素供天倉。厥賦羸縮隨官方。誰堪鼓篋惠此商。公守福兮廉幹揚。帝渙新令比泉長。且懸其數酬其良。彼其之子鮮克當。膏脂膩人氣不張。公獨臨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九

三

屬坐堂皇。秤掣期會。莫敢抗。爬搔釐剔。立五綱。聽商擇便。沿海場。歲起給引。秋為常車。載牛曳。違農忙。費息利倍來。攘。攘。益課十萬有五強。束脩不行。尚書望。倒置功罪。困以。讓。鋪宮五萬。洗其藏。驟令犒師。具糗糧。商聞於彙。走如狂。俄頃輻輳。事克襄。戛戛飢鷹。扼其吭。更搏乳虎。柔銀瓊栢。樹青青。傲晚霜。蓮花不染水。中央捐羨。斃城屹瀛滄。築室造士。粥饑荒。鹽官或謂百斯箱。官居八載。惟空囊。閱世已久。民愈康。以祀以報。貌煌煌。余昔計偕。出其鄉。今來祠下。迦流光。黃金有盡。仕有量。惟德在人。永弗忘。春秋伏臘。走



其旁斷石垂詩海與桑。

前題

巡鹽御史 喻思恂

滄海蕩蕩百谷歸。高賢愉愉民所依。雷震電耀生廉威。疏  
淹平準淪浹微。八年不調罔嘯歔。固我封守賑我饑。大哉  
德教施不違。蔚蔚菁莪承芳徽。金翹翠旄觀容輝。樂嘉旨  
酒薦芳醑。經緯宵冥青元飛。永遺令則俾魏魏。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接證九  
文藝

五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卯兮城

在滄州東南阜財場界。秦始皇遣徐福將童男女千人  
入海求蓬萊。置此城以居之。故名。亦名千童城。漢置千  
童縣。屬渤海郡。後漢靈帝時。改為饒安。宋省為鎮。

呂彭城

在天津城西北二十里。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接證十  
營建

馬落坡

在滄州東北。

蛤蜊橋

在富民場東南海灘中。積蛤成嶺。當潮汐之衝。潮至輒  
沒。潮平存露如橋。其上通往來云。

將相鄉

在滄州東南。亦名程家林。唐橫海軍節度使程日華居  
此。世為公侯。故名。

夜珠閣



在滄州東北八十里嚴鎮場界。本隋魯城縣屬河間郡。唐乾符初生野稻二千餘頃。燕魏飢民就食之。因以年號為名。後周併入清池。宋初仍為魯城縣屬滄州。尋廢為乾符鎮。又為乾符砦。金亦曰乾符鎮。

伏猗城 在鹽山縣韓村北利國場界。相傳築以防猗盧者。

軍糧城 在天津城東南七十里。元時海運屯糧之所。

黑堡城

麻姑城 在滄州北海豐場界。漢武帝東巡祀麻姑於此。故名。

幞頭城 即故長蘆縣。今滄州也。漢置參戶縣。隋置長蘆縣。屬河間郡。唐屬滄州。宋省。

角飛城 在天津城東。即漂榆故城。晉時石勒使王述煮鹽於角飛。即此。

乾符城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十

二

巷沽砦

在滄州故清池縣。宋政和二年。改曰海清。三女砦

泥沽砦 在滄州故清池縣。宋政和二年。改曰三河。

小南河砦 在滄州故清池縣。宋政和二年。改曰河平。

虹心隄 在滄州故清池縣。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十

三

武帝臺

在鹽山縣東北七十里海豐場界。此南臺也。仙入臺

在越支場水巖山之上。有石刻圍棋爛柯仙人像。漢王臺

在富民場。晉時漢劉恢為渤海王所建。文昌臺

在長蘆縣。先名狼烟臺。相傳周世宗築以為邊墩。後建文昌祠於臺上。故名。



在滄州東四十里周穆王乘八駿東遊海上築之以望海市故名。

望海臺

在滄州東北海豐場界一名漢武臺南北有二相去六十里基高六十丈漢武帝巡海上所築唐貞觀十九年太宗自高麗班師入臨榆關次漢武臺顧問侍臣對曰此是燕齊之士為漢武求仙處臺餘基三成旁有祠堂瑩域其地俯臨大海長瀾接天岸多峻石奇險錯列太宗刻石紀功而還。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十 營建

四

在蘆臺場秦始皇所築望海處。

望海橋

在長蘆東四十里。

觀燈橋

在故長蘆鎮。

釣臺

在青縣北六里富國場子牙鎮相傳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卽此其傍有太公廟宋時置砦於此名釣臺砦望海市臺

掠馬臺

在嚴鎮場

蘆臺

在天津東南百四十里北近寶坻縣界臺濱海圍臺產鹽白如玉屑寶坻八景一曰蘆臺玉砂。

鹽姥廟

在寶坻縣蘆臺場五代時南北分據幽燕之境鹽絕者歲餘忽有老姥語人曰此地可煮土成鹽傳其法遂失所在人皆神之因建廟曰鹽姥廟後有人新其像越日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十 營建

五

忽報臺南十里皎白如雪約十數頃厚積寸許趨視之則皆鹽也居人競收之有瑞鹽歌遂稱為聖母廟。

望海寺

一在利民場畢孟鎮西二十里一在越支場宋家營西北三里一在濟民場。

挂甲寺

在天津城東南十三里相傳有帥兵者過此挂甲於寺門故名寺有八景曰拱北遙岑鎮東晴旭安西烟樹定南禾風吳粳萬艘天驥連營百沽平潮海門夜月。



水月寺

在長蘆觀燈橋東周廣順中建明宣德中移建於城北

鹽場東鄙正統中建千佛閣

湯泉寺

在歸化場

角山寺

在歸化場

寶塔寺

在蘆臺場

長蘆鹽法志

附編按證十

六

普恩寺

在嚴鎮場同居鎮元時建

卧如寺

在濟民場

吉祥寺

在石碑場

崇福寺

在石碑場

五帝廟

在長蘆城西南明運使張雲翼建

包公祠

在長蘆南關為宋長蘆運使龍圖閣待制包孝肅公建

祠額移奉公神座於朗吟樓又有公遺轡吏民愛而存

之奉於滄州分司署前土地祠凡分司初蒞任輒一乘

還藏於祠中時加修整至今完好如故

于公祠

在長蘆南關明宣德中于忠肅公清理長蘆鹽政蘆人

立祠祀之

長蘆鹽法志

附編按證十

七

在天津城西十五里即今稍直口

長蘆鎮

在滄州故橫海軍清池縣

海津鎮

即今天津府城元延祐三年置鎮命副都指揮使伯顏

鎮遏直沽至正九年立鎮撫司明永樂二年築城立天

津左右三衛

乾符砦

在滄州故清池縣



天門書院

在滄州城東明萬歷二十七年。饒使畢三才。運使何繼高。創建為附近士子課藝之所。今廢。

朗吟樓

在長蘆西南三里。濱河樓上祀呂仙像。相傳唐開元中。有道士自號步齋主人。索滄酒千餘斗。飲竟跨鶴而去。後人因構樓肖像以記其事。

附古蹟

渤海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十

八

何公祠

在長蘆南關為明長蘆運使何公繼高建。

瞿公祠

在長蘆西關為明長蘆運使瞿公汝稷建。

張公祠

在長蘆西關為明長蘆運使張公雲翼建。

永保觀

在長蘆南關。明萬歷十九年。設運學於此。後罷遂改為觀。亦名昊天觀。

在天津城南二十里。俗傳曾有龍出此河故名。

鹽河

在深州海盈場河灣百步。深丈餘。自冀州東開河等村。迤北通漳河。冬春常涸。夏秋水溢。或亦生鹽故名。

豆子航

在天津城東南六十里。即今鹹水沽。其地斥鹵廣數十里。傳為昔時煮鹽處。

秦王島

在歸化場西南。相傳秦王蒲洪曾駐兵於此。故名。今島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十

九

長蘆即古渤海郡。阜財海豐利國。嚴鎮豐財蘆臺六場。皆濱海掘池。截水曝之。即成鹽。

七里海

在歸化石碑二場之交。大海之外有沙積。望之如山。環水一區。其中產魚最衆。

古黃河

在富民阜財二場之間。相傳為古鬲津。今無水。惟兩岸巍然。河蹟猶存。

出龍河



在滄州故清池縣。唐開元中。令毛某母老。苦水鹹無以養。乃於縣舍穿地。泉湧而甘。因名甘井。民謂之毛公井。

扳倒井  
在武帝臺下。相傳有行人飲馬者。遇村婦汲水。索其甕弗得。遂扳側井以飲之。至今井口欹側。

通海井  
在富民場。相傳井無底可測。因名通海。

竈兒坡  
在滄州東北。居民於此煮鹽為業。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十一  
已淪沒入海。

塌河淀  
在天津城東北三十里。相傳有河隄塌陷為淀。故名。周圍百餘里。

馬跑泉  
在蘆臺場海隄北。相傳唐時兵過此。水鹹鹵不可食。馬跑地得泉極甘美。挹之不竭。居民因壘石其旁。至今取資焉。

資焉

甘井

在滄州東南。為唐高適故里。因此闢。居民遂謂夜珠高家。

長蘆鹽法志 附編 援證卷十一



十一







冊第... 四... 三... 片... 夕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奏為請

巡視兩浙鹽務杭州織造事務臣延慶疏

旨重修兩浙鹽法志以備考核而昭法守事竊臣仰荷  
皇上渥恩簡畀兩浙鹽政之任自到浙以來恪遵

聖訓凡恤商便民有裨鹽務者悉心講求隨時整飭不

敢沿循積習亦不敢輕事更張查得兩浙舊有鹽

法志係雍正六年撫臣李衛兼管鹽政時所修巨

綱細目森立備陳固足以資信守惟是纂成之後

迄今七十餘年今昔情形遞有興革錢糧額引既

欽定兩浙鹽法志

奏摺

增減之不同場竈戶籍亦多寡之互異事緒分歧

條例參錯若不亟為續修恐蠹吏奸商因經制多

未畫一不免有乘機舞弊情事此鹽法志一書實

關於

國計民生非僅如郡邑諸志徒供考訂之具者比也

臣與撫臣阮元商酌意見相同應請

旨重加蒐輯務俾現行事宜得歸定準不特官吏有所

稽考並可使甲散各商家喻戶曉不致例案混淆

至纂書經費約計需銀五千餘兩為數無多商人



等均各踴躍情願捐資襄辦現在詳查歷年卷案  
凡有關鹽法者逐一細加考核增訂完善一俟釐

辦成書敬繕全帙恭呈

御覽臣謹會同撫臣阮元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嘉慶六年五月十三日奏七月初一日奉

硃批依議修纂務期賅備欽此

欽定續修兩浙鹽法

奏摺

一

奏為遵

旨重輯鹽法志完竣敬謹繕錄進

呈仰祈

睿鑒事竊臣於五月間具摺

奏請重修兩浙鹽法志欽奉

硃批依議修纂務期賅備欽此伏思鹽法志自雍正二

年纂輯以後迄今七十餘載其間因革損益隨時

異宜且引地廣袤參錯分歧必須一一蒐考庶離

欽定續修兩浙鹽法

奏摺

三

屬各員及衆商等有所查核臣謹率同運使等遴

擇紳士設局纂辦敬錄

詔旨冠於卷端其餘分門別目釐訂舊文詳載近制為

志三十卷復同撫臣阮元恪遵

聖訓悉心復核不敢率略從事茲恭繕裝函共三十有

二冊齎呈

睿覽謹會同撫臣阮元合詞具

奏伏祈

皇上訓示施行謹

巡視兩浙鹽法兼管杭州織造事務臣延豐疏



奏嘉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奏十二月初三日奉  
硃批冊留覽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奏摺

四

纂修職名

總裁

欽命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浙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 臣 阮元

欽命巡視兩浙鹽政兼管杭州織造事務 臣 延豐

監修

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臣 張映璣

提調

兩浙杭甯紹溫台鹽運分司運副 臣 郝敏安

運副借補兩浙嘉興松江鹽運分司運判 臣 薛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職名

一

署兩浙杭甯紹溫台鹽運分司運判候補運副 臣 儲夢熊

署浙江金華府糧捕通判兩浙候補鹽運分司運判 臣 呂麟

總纂

原任戶科掌印給事中方略館提調兼總纂官 臣 馮培

原任陝西道監察御史 國史館纂修官 臣 潘庭筠

協修

兩浙候補鹽運司經歷 臣 方溥

兩浙鹽運司庫大使 臣 許元仲

浙江湖州府孝豐縣訓導 臣 張迎煦



分輯

原浙江候補同知台州府臨海縣知縣臣華瑞潢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候選州同知臣項墉

浙江杭州府仁和縣舉人臣胡敬

浙江杭州府拔貢生臣沈士亨

浙江湖州府拔貢生臣邵保初

浙江湖州府烏程縣拔貢生臣張鑑

浙江紹興府餘姚縣副貢生臣邵秉華

浙江杭州府優貢生臣王仁

欽定兩浙鹽法

職名

二

浙江杭州府仁和縣學生臣趙魏

浙江杭州府學附生臣俞杭

校勘

原江西南昌府同知臣徐聯奎

原太常寺博士舉人臣陸新

江蘇太倉州嘉定縣進士候選知縣臣陳詩庭

原任江蘇清河縣教諭臣談泰

浙江候選教諭舉人臣查枏

浙江候選教諭副貢生臣魏彝憲

浙江鎮海縣訓導臣陳焯

浙江候選訓導廩貢生臣程岷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舉人臣陳光岳

浙江杭州府拔貢生臣陳鴻壽

浙江嘉興府嘉興縣拔貢生臣李富孫

繪圖

江蘇蘇州府吳縣監生臣周瓚

江蘇蘇州府吳縣監生臣楊昌緒

收掌

欽定兩浙鹽法

職名

三

兩浙候補鹽運司經歷臣程藍玉

浙江候選訓導廩貢生臣潘學敏

監刻

兩浙鹽運司經歷臣章道基

兩浙杭州批驗所大使臣阮允實

兩浙候補鹽課司大使揀選知縣臣劉魁



參閱		議敘鹽運使運同 <small>臣</small> 吳世騶	布政司理問銜加頂戴二級 <small>臣</small> 俞沛	州同銜加四品頂戴 <small>臣</small> 姚經	議敘通判加一級 <small>臣</small> 吳同瑄	布政司經歷銜加二級 <small>臣</small> 汪炯	議敘同知 <small>臣</small> 顧學汲	州同知銜 <small>臣</small> 周森	議敘通判加捐鹽運使運同 <small>臣</small> 楊夢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職名 四		議敘卽用州同知加頂戴一級 <small>臣</small> 金海	布政司理問銜加頂戴一級 <small>臣</small> 許成斌	布政司理問加四級 <small>臣</small> 汪大豐	議敘卽用州判加頂戴一級 <small>臣</small> 王瑞龍	議敘府通判加一級仁和縣學附貢生 <small>臣</small> 許漣	馳封廣東肇慶府知府 <small>臣</small> 王一純	布政司理問銜 <small>臣</small> 范金然	原任宜昌府知府 <small>臣</small> 汪思蔚	州同知銜 <small>臣</small> 吳華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錢塘縣學生 <small>臣</small> 祝德風	議敘提舉司提舉 <small>臣</small> 潘奕璵	貢生 <small>臣</small> 朱綺	州同知銜加一級 <small>臣</small> 顧澐	布政司經歷銜 <small>臣</small> 孫紹均	候選布政司經歷 <small>臣</small> 議敘加頂戴三級 <small>臣</small> 吳一惠	杭州府學生 <small>臣</small> 汪文煥	候選布政司理問 <small>臣</small> 汪善培	候選布政司理問 <small>臣</small> 吳峻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職名 五		原任刑部主事 <small>臣</small> 吳廷佩	錢塘縣附監生 <small>臣</small> 胡儁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總目

卷首

詔旨

卷一

疆域

行鹽地方 產鹽地方 附 運鹽程途 巡鹽關隘

卷二

圖說

行鹽地方總圖 各場圖 各所圖 附 解字圖 文編關圖 書院圖

卷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總目

商課 縣場額 功積 牙稅 包課 雜餉 滴珠 雜徵 引課分徵 縣課分徵

卷四

課額一

商課 縣場額 功積 牙稅 包課 雜餉 滴珠 雜徵

卷五

課額二

場課分徵 牙稅分徵 附 解支款目 雜餉分徵

卷六

引目

正引 票引 正票引派額 附 請領引目 給派引目 繳銷引目 正票引分銷 餘引 引票分銷

場竈一

各場分款 膏梁圍額 現煎圍額 鍋盤 煎辦 鹽斤 色米 倉數 場地 墾丁

卷七

場竈二

同前

卷八

帑地

帑地緣起 帑鹽本義 帑鹽例案 附 免費地方 帑鹽成規 各場借帑 商人借帑

卷九

掣驗

季掣 捆運 出場 到所 附 例限 抽掣 加斤 掣子 被驗

卷十

奏議一

卷十一

奏議二

卷十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總目

奏議三 大清律例 現行則例上 現行則例下

卷十三

律例一

大清律例 現行則例上

卷十四

律例二

現行則例下

卷十五

條約一

卷十六

條約二

條約三



卷十七	成式 <small>引式 票式 水程式 單式 由單式 串式 帖式 牌式 契尾式</small>
卷十八	優恤 <small>勸恤 恤贖</small>
卷十九	沿革一
卷二十	沿革二
卷二十一	總目
卷二十二	職官一 <small>職官表 官紀上</small>
卷二十三	職官二 <small>官紀下</small>
卷二十四	職官三 <small>官職 附 官俸 役食</small>
卷二十五	商籍一 <small>科目 貢選</small>
商籍二	人物

卷二十六	商籍三 <small>列女</small>
卷二十七	藝文一 <small>制表 書疏上</small>
卷二十八	藝文二 <small>藥狀 劄子 議揭 序引 跋考說</small>
卷二十九	藝文三 <small>頌記</small>
卷三十	總目
藝文四	記七詩



凡例

一兩浙離志自前明嘉靖時御史劉仕賢創始其後重修於參議王圻而閱歲已久散軼無存迨雍正二年撫臣李衛奉

命纂輯分門比類條例井然足彰

熙朝之隆軌矣顧書成至今已七十餘載因革損益隨時制宜有難泥於膠柱刻舟之見者茲蒙

皇上俞允增修爰敬謹編次闕漏者補之更正者釐之

續之期勉副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凡例

聖主賅備之

明訓云

一國家典章首重詔令我

朝治臻極盛

聖

聖相承一切裕民足國之謨綱舉目張悉繇

睿斷卽離政一事而經法之昭垂

恩膏之徧浹實爲曠古所罕有茲恭繕

詔旨冠於卷首俾仰

絲綸者誠所遵循永爲萬世軌則

一舊志分十六門各系細目於其下今仍分門十六惟戶口并入場龜而別立帑地門其各門提綱小序則視原書較爲詳晰

一浙省鹽筴被及兩江境壤既廣經界綦嚴不獨產鹽行鹽各分畛域而程途關隘均有釐定成規不容踰紊至緝私最爲要務司事者所宜究心胥以疆域統舉之其山川古蹟可供攷證者以非鹽法所重祇於圖說中附見一二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凡例

二

一場龜之區自宋元明以來有沿有汰有并有析葢海沙之坍漲靡常斥鹵之衰旺時異場既改易而亭戶團舍亦隨之變遷繪圖系說始能瞭如指掌也至

文瀾建閣蒼翠羣書人思企躍而官廨爲莅事之所書院有養士之資故諸圖亦綴以說

一鹽課自歲輸正賦及各屬分徵之外名目紛繁又今昔情形隨時遞易而贏縮增減要歸定額故課額爲握筴之總匯也有入有出而會計胥協焉是



以解支款案附載其後

一鹽以引為符信蓋導之使流也有正引有票引又有餘引額隨地定而掣銷之責成重矣故條列其

目

一杜私販者莫先乎場竈所以清其滲漏之源也舊

志有戶口一門分載食鹽煎鹽人口第編戶版籍

歲山世吏達諸

天府生齒日增難以輯為定數茲祇將煎鹽丁戶附

入場竈之末以備稽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凡例

三

一帑鹽之設起於雍正五六年間故舊志未及載蓋

發官帑以收餘鹽而仍資商運則姦販自消今增

立帑地一門而商人之借領帑項以資營運者亦

類附焉

一舊志特詳掣摯者鹽法之權衡也言掣而摯在

其中若鹽之出場抵所到縣節次俱有盤驗並昭

例限之嚴因連及之而改曰掣驗

一臣工敷奏業經奉

旨允行者已分別臚載各門然或摘敘大略或無可附

麗尚多闕遺取其有關政要者列為奏議三卷如

詞義過冗稍加芟節

一律例約束人心故詳載焉以昭憲典能知恪守自

無作姦犯科之患矣其或下里頗蒙未諳三尺則

有申明禁令俾家喻而戶曉者擇其竅要別為條

約門

一法必有式而後胥吏商民無所容其姦偽所謂一

成不可變也成式定則成就繩墨件繫條分登載

不嫌瑣細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凡例

四

一我

國家保惠商民多方

軫恤下逮海濱窮竈無弗感沐

皇仁其商人有向義急公者悉蒙

甄敘賞賚典至優焉因彙載為優恤門

一歷代沿革事宜各有利病而釐法尤變更不一其

載在史書者得失粲然可備考覈且以見

聖朝規制精詳超軼曩代也

一鹽官建置歷代各殊舊志仿史漢例作職官表於



本朝官制加詳茲仍其舊而訂補之其莅官政績有裨鹽法者亦循舊例詳慎登載如無政事表見則祇紀姓名爵里至官俸役食例得附書因綴於職官之末

一兩浙商籍自我

朝廣額振興人才輩出紀科目而並及貢選以見英俊升階拔茅連茹正未有艾其由竈籍進者例散入民卷不另編號設額故不備列至商籍雖異土著而久居浙地其有潛德懿行忠孝貞節之事未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凡例

五

可使湮沒不彰今照舊志增輯以備惇史訪採

一鹽法重在經制不尚文詞與郡國山川諸志體例差別本無須藝文為也然事業掌故亦有藉文章而顯者茲仍輯藝文一門義存質實無取浮華詩專採有關鹽政利病者數篇至贈答之什概不錄焉

謹按是志於嘉慶六年十月恭摺進

呈七年正月遵奉

諭旨改定數條覆加詳勘即付刊刻至八月刊竣復同

原

進繕本一并呈

覽所有志內額徵數目及經理各事宜俱以嘉慶六年進書時為斷其在成書之後者概不增易以期截然畫一免致參差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凡例

六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巡視兩浙鹽法兼管杭州織造事務

世祖章皇帝

順治四年二月十二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浙閩運司鹽課前代天啟崇禎年間加派名色甚多深為商厲今著盡行蠲免止按萬歷年間舊額按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徵課

順治四年六月十七日戶部奉

上諭與販私鹽屢經禁約近聞各處姦民指稱投充滿洲率領東兵車載驢馱公然開店發賣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爾部即出示再行嚴禁有仍前私販者被獲撻八十鞭其鹽斤銀錢牲口車輛等物俱入官巡緝員役縱容不行拏緝者事發一體治罪特諭欽此

順治五年六月十六日戶部奉

上諭前因地方姦民架引滿兵與販私鹽已傳諭爾部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文嚴禁犯者捉獲到官滿兵撻八十鞭鹽斤牛驢車輛

銀錢等物盡行入官近聞近京地方土棍串通滿兵車

牛成羣攜帶弓矢公然販賣私鹽以致官鹽壅滯殊可

痛恨除已傳諭各固山牛景嚴行禁止外爾部即刊刻

告示再加申飭如有仍前違旨販賣私鹽者不論滿漢

許地方巡緝員役擒拏解部依律治罪鹽斤等項入官

爾部仍差人密訪如地方官員并巡鹽人役容隱不舉

事發一體連坐特諭欽此

順治八年三月初八日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上諭

朕於本月初六日親覽巡鹽御史崔允宏章奏因思及各處報鹽課中常報有餘銀若干細思鹽課正額此自應徵解若課外餘銀非多取諸商則侵剋於民大屬弊政傳戶部都察院通行各鹽差御史及各鹽運司止許徵解額課不許分外勒索餘銀如有貪縱御史及運司各官許商民指實赴部院首告審問確實奏聞治罪用布朝廷恤商裕民之意該部院各刊刻告示通發京城內外及各督撫按徧傳內外道府州縣鹽運等司著實遵行特諭欽此



順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上諭河東長蘆等處各運司鹽課原應商人辦納中有每年派民納課而民不見升合之鹽者著該運司詳加稽核從長計議務令公私兩便經久可行毋得因循積弊特諭欽此

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諭吏部都察院國家設立巡方御史原為察吏安民之本首在懲貪必按臣先能以廉持已奉公守法然後有司有所畏憚不敢貪婪害民近初遺顧仁等巡方時曾

欽奉兩浙鹽憲

卷首 詔旨一

三

召至太和殿面諭巡按已經止息因此官關係甚重吏治貪廉民生利病皆由此上達故復遣爾等往巡直省地方朕即倚為耳目手足爾等當體朕意潔已率屬奠安民生若不法受賄負朕委任不拘常律但得銀一兩一錢定行處死又召至左翼門再加申諭往聞巡按官初至地方亦能虛博廉名及至差滿回日多婪取贓物爾等若蹈此弊初至廉名俱置不問必照貪例處分朕屬望如此殷切戒諭如此嚴明即當洗滌肺腸痛除積弊乃顧仁輒敢背旨壞法收蠶納賄朕親行審鞫情真

罪著已經正法訖合通行天下嚴加禁飭以後各巡方御史及巡鹽巡漕巡倉巡視茶馬各御史但有這等違法受賄犯贓即行處斬定不寬宥爾等即行傳知特諭

欽此

聖祖仁皇帝

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戶部鹽課錢糧關係軍國急需聞內外大小官員勢豪之家多有貿易販鹽倚勢不納課銀巡視鹽課官員不畏勢力不徇情面盡心催徵者即能多得課銀其畏

欽奉兩浙鹽憲

卷首 詔旨一

四

勢徇情者即致課銀虧欠以後管鹽各官多得課銀者著以稱職從優議敘額課不足虧欠者以溺職從重治罪其官員貿易倚勢漏課情弊該管官須嚴加稽察奏本主一并從重治罪巡鹽等官如仍前徇隱定行一并從重治罪不饒爾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催徵不得各項舊欠錢糧著照蠲免十五年以前錢糧一體蠲免前侵盜庫



銀不赦今俱著并免其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著察明亦准酌量蠲免

康熙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諭吏部戶部都察院鹽課關係國賦最為緊要必得廉能之人差遣乃能嚴緝私販惠恤商民疏通引法以裕國課近見課額未增商民又未有裨益之處以後不必但將監察御史專差應將廉能之人選擇兼差爾部院酌量定議具奏特諭欽此

康熙九年十月十一日戶部題覆兩淮巡鹽御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五

席特納題請嚴革私費等事十四日奉

旨各處鹽差官員因循陋規巧立名色額外私派苦累商民深為可惡據席特納等所奏准商六大苦掣摯三大弊等項情節俱實各鹽差積弊作何禁止官員作何處分著再嚴加明白議奏欽此

康熙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戶部奉

旨鹽課關係國用各處巡鹽御史理應潔已奉公據實奏報如有將割沒等項銀兩以多報少侵隱情弊發覺之日必從重治罪決不饒恕著通行嚴飭爾部及都察院

仍不時稽察差回嚴加考核欽此

康熙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上諭吏戶兵三部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安恬民生樂業共享昇平乃副朕宵旰勵精之願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煽亂各處用兵禁旅征勦供應浩繁念及百姓困苦不忍加派科斂因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驛站官俸工食及存留各項錢糧改折漕白二糧顏料各物增添鹽課鹽丁房產稅契牙行雜稅官戶田地錢糧奏銷浮冒隱漏田畝嚴行定例處分用過軍需未經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六

報部不准銷算以上新定各例不無過嚴但為籌畫軍需早減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日自有裁酌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潔已奉公愛惜物力務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乂安海宇至意爾三部即通行傳諭遵行特諭欽此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起增閏月課銀除已完外如有拖欠者該巡撫御史查明具題到日豁免此後



閏月停其增收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旨盜販私鹽屢經嚴禁未見杜絕皆因地方經營各官不實心奉行以致仍多私販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此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戶部等題為請

旨事會議得各關鹽差每年額徵稅課外餘剩數目酌量

加增作為正數以充兵餉等因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道加增銀兩俱出於該差官員所私得贏餘之數

欽此

卷首

詔旨一

七

不得借端於定額外多徵貽累商民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初四日奉

上諭直隸廣平府知府石佳彝年久操守好用度簡省著

補兩淮鹽運使於正項錢糧之外伊每年應得者儘足

伊用度存留餘俱解送河工兩浙長蘆兩廣河東福建

此五處運使等亦照此俱解送河工將伊應得之分若

不掣出亂派商人從重治罪特諭欽此

嗣後於每年運

解河餉銀一萬兩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二日

上諭戶禮二部朕子育黎元勤求治理日孜孜以施德澤

厚民生為急務而江浙二省尤東南要地朕時切軫念

比歲以來蠲豁田賦賑濟凶荒有請必行無災不恤雖

漕項錢糧向未蠲免者亦曾經特旨蠲免愛養之道備

極周詳庶幾民生日益康阜用是乘輿時邁於視河事

竣巡歷江浙諮訪民間情形見淮揚一路既因潦災而

他所過州縣察其耕獲之盈虛市廛之贏絀視十年以

前實為不及此皆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不能使實惠

及民所以小民雖懷愛感之誠而朝廷恩澤卒不下究

欽此

卷首

詔旨一

八

朕目擊屢懷亟思拯恤截留漕糧寬免積欠已另有諭

旨惟各鹽差關差向因軍需浩繁於正額外令在差官

員以所私得贏餘交納充用今思各官孰肯自損私橐

勢必仍行苛取商瘠民困均坐此弊著將加增銀兩一

概停罷以紓商民之累其兩淮鹽課康熙十六年會加

增四十萬兩今恐商人辦課維艱漸至匱乏著減去二

十萬兩此外有應行應革事宜朕還都以後仍加商確

次第舉行該督撫藩臬皆地方大吏亦著悉心體訪凡

有可為民興利除弊者作速勘實陳奏嚴革雜派禁止



刁訟然後胥吏不能作姦良民得以安業倘官吏有悖  
旨妄行者許商民首告該督撫察出卽行叅奏朕視民  
如傷惟恐一夫不獲其所茲值海宇昇平兵革不事正  
當與民休息之時故特渙沛德音減徵寬稅以爲閭閻  
閒有餘之力萬一嗣後別有急需或不得已而稍議加  
增想在小民亦能共諒朕懷輸將之恐後也至於江南  
浙江人文稱盛入學名數前已酌定增額今著於府學  
大學中學小學各增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勵人才至  
意爾二部卽遵諭行特諭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九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奉

上諭今看得私鑄小錢販賣私鹽者甚多如何嚴行禁止  
之處著戶部定例具奏欽此戶部議覆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經九卿等議覆六月二

十一日奉

旨舊鑄錢展限之事著另議具奏其私鑄錢之人并販賣  
私鹽者斷不可寬免此事進京之日著大學士等九卿  
大人會同議奏欽此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

上諭刑部漕船往來河道運丁人等夾帶私錢私鹽並裝  
載一切貨物遇有稽察員役動輒抗拒傷人放火誣賴  
沿途商民船隻悉被欺凌種種不法之事甚多朕所深  
悉漕運總督倘不嚴察懲處則運丁恣意橫行必致重  
爲民害這案著該督再行確審定擬以爲悍丁生事病  
民者之戒特諭欽此

康熙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治儀正復子員外郎

雙全將浙江行鹽商人汪宏茂等恭進

萬壽龍衣一襲彩緞四十端貢銀二萬兩黃摺交與該班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十

學士巴格傳

旨這摺子交與該部議奏欽此戶部議得應將商人等所

進衣緞行文內務府照數查收其伊等貢銀應行

令兩浙巡鹽御史委員解交廣善庫等因本月二

十三日摺奏本日奉

旨衆人進貢物件俱不會收伊等進貢物件不必收他著  
發還銀兩補還伊等現欠銀兩於伊等亦有裨益欽此  
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大學士馬齊戶部尚  
書孫查齊等奉



上諭聞得江浙私鹽甚行盡為盜賊地方官員明知並不查拏應著江南浙江京口將軍等派出官兵嚴行查拏俟回鑿日孫查齊爾同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特諭

欽此

世宗憲皇帝

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

上諭各省道員爾等官歷僉司所以贊襄藩臬承流宣化者也分守分巡職居協理糧河鹽驛各有專司身居是官必顧名思義名者實之華也克副其實而後名歸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首

詔旨一

十一

如守巡兩道首當潔己惠民凡府州縣之廉潔貪污俱宜細加察訪不時密詳督撫以憑舉劾地方有土豪武斷尤宜禁戢剪除衛良鋤莠乃稱其實若但知趨承大吏或祇圖下屬陋規一切吏治民生概置不問貪庸陋劣殊負朝廷設官之意矣糧道專理漕運職任匪輕使徒知起運規例扣剋運費苦累運丁營私煩擾有玷官箴貽害百姓何所底止河道有董率工程之責凡分修河員孰賢孰否俱應洞悉並宜親身經歷查勘估計某口險峻某口平易某處隄工堅固某處冒支帑金倘不

計虛實不辨勤惰僅以納賄多者為能員餽遺少者為拙吏而於工程漠不經意一遇坍塌誰之咎耶鹽道一官尤關國課邇年鹽法弊竇叢生正項錢糧每多虧欠一由上下各官需索商人巧立名色誅求無已窮商力竭不得不那新補舊上虧國課高擡鹽價下累小民至於官鹽騰貴貧民販賣私鹽捕役鬪毆株連人民流弊無窮一由商人用度奢靡相仍陋俗不知節儉致欠課徵爾等運籌鹽法宜將陋例積習盡情禁革必思何以蘇商何以裕課上供軍國下利閭閻方為稱職驛道為驛站錢糧所係必廉潔自守乃可剔弊釐姦凡驛遞馬匹數目多寡每有假冒開銷歲修船隻亦有虛浮不實該員一貪貨貨勢必昏庸或過於苛覈勒索多方經管屬吏疲不能支總之病官病民悉緣貪黷敬爾有官垂諸古訓靖共爾位載在風詩爾等各有常職各守官方名實二字極宜體認今以獻賂為實虛譽為名動云名實兼收內以欺已外以負國有靦面目其何以立身而抒忠盡乎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首

詔旨一

十二

皇考御極六十餘年以軫恤民生為首務各省道員必親



加遴擢諄諄戒勉極其詳慎朕繼承大統翼翼小心惟仰體

皇考愛養元元至意亦期爾等爭自濯磨振飭風憲以副朕望果能肅清綱紀無致廢弛朕當破格獎勵其或因循不改朕必置之重法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

上諭各省鹽院國家欲安黎庶莫先於厚風俗厚風俗莫要於崇節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所以防僭越禁驕奢也孟子亦曰食時用禮菽粟足而民無不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三

朕臨御以來躬行節儉欲使海內之民皆敦本尚實庶康阜登而風俗醇夫節儉之風貴行於閭里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朕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事奢侈衣服屋宇窮極華靡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伎樂恒舞酣歌宴會嬉遊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為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檢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而准揚為尤甚使愚民尤而效之其弊可勝言哉爾等既司鹽政宜約束商人嚴行禁止出示曉諭諄切勸戒使其痛自改悔庶循

禮安分不致蹈僭越之愆而省一日之糜費即可以裕數日之國課且使小民皆知警惕敦尚儉約使民生亦有裨益庶不負朕維風振俗之意若仍前奢侈不知悛改或經朕訪聞或被督撫奏劾商人必從重究治爾等亦不能辭徇縱之咎特諭欽此

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

上諭各省關差鹽差從來關權鹽稅之設所以通商裕國或用欽差專轄或令督撫兼理無非因地制宜利商便民之至意也朕前於關鹽兩差各下諭旨誥誡諄切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四

旗員向來相沿成習陽奉陰違任意侈靡不知樽節額外加派苦累商民差滿之日惟恐回京有當差効力之事每以闕額懇求寬限希圖掩飾是以不憚叮嚀再加申飭大抵關差之弊皆未請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之長策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漁聽信家丁縱容胥吏開關分別遲早肆無厭之誅求報單任意重輕為納課之多寡飽谿壑者則任其漏稅代為朦朧不遂欲者則倒篋傾箱一物不免致商賈畏懼裹足不前行旅徬徨越關迂道則困商實所以自困也鹽差之弊尤合重懲飛渡



重照貴賣夾帶弊之在商者猶小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大若不徹底澄清勢必至商人失業國帑常虧夫以一引之課漸添至數倍有餘官無論大小職無論文武皆視為利藪照引分肥商家安得而不重困賠累日深則配引日少配引日少則官鹽不得不貴而私鹽得以橫行故逐年之課難以奏銷連歲之引盡皆壅滯非如派之所致歟故關差惟在嚴禁苛求使舟車絡繹貨物流通則稅自足額鹽差惟在力除加派使商困少蘇盡復舊業則課自贏餘至於督撫係封疆大吏更當仰

欽重修兩鹽憲

卷首

詔旨一

五

體朝廷歸井之意關政不得視為帶理漫不經心誤任屬員聽其剝削鹽政不得罔恤窮商獨專厚利硬派州縣計口徵錢夫權關部屬尚有顧忌恐督撫持其短長今歸督撫則何所瞻顧巡鹽御史地方官或不奉約束今歸督撫則孰敢抗違況欽差猶每年更換而督撫兼理則無限期若不實心奉行使風清弊絕則大負歸井之本意矣至將耗羨充課固屬急公但恐以耗羨歸正額而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重輸疊出何以堪此朕深悉關鹽擾累之害垂念商民營逐之苦特諭爾等經

理榷稅者務期奉公守法遴委得人知商旅之艱辛絕箕斂之弊竇通商即所以理財足民即所以裕國如自利自便罔上行私責有攸歸其悉遵朕旨特諭欽此

雍正二年五月十六日

上諭浙江巡撫黃叔琳聞浙江沿海一帶窮民多赴場竈販鹽餉口今值雨水調勻農夫力作之候爾須乘此時諭令歸農民始得所其有不能歸農者可會同噶爾泰酌議或暫令其即於場竈納課以開資生之路或以庫銀買電戶餘鹽以杜私販之門從前地方官員以鹽務

欽重修兩鹽憲

卷首

詔旨一

六

為無預已事任其破壞甚非和衷其濟之義爾當與鹽院協同商議實心辦理務期鹽政無虧方為有益嗣後凡有關於鹽政無礙於地方可以變通之處勿拘成例即行奏聞特諭欽此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日奉

上諭覽噶爾泰摺奏現今海潮漫大鹽厥漂沒頗多沿海州縣田產民人大受其患等語著石文焯馳驛速往浙省署理巡撫印務石文焯到時將被災人民作何撫字作何賑濟之處一面料理一面奏聞該部速行特諭欽



此

雍正三年五月十七日

上諭戶部去歲江浙海潮衝溢沿海場竈淹沒之處甚多兩淮鹽政所屬地方經噶爾泰奏聞朕即發帑賑恤并將雍正元年二年竈戶未完折價銀四萬餘兩悉行蠲免其兩浙鹽政所屬地方該巡鹽並未將被災之處題報今謝賜履以摺奏聞去秋海濤漂決情形兩浙與兩淮無異朕博施一體之心務使率土均霑膏澤著將華亭婁縣上海海鹽餘姚蕭山慈谿等縣雍正元年二年

未完場課銀兩悉行蠲免該鹽政通行曉諭俾各場丁

戶人人得霑實惠將已未完場課數目確查報部倘有不肖有司將已完作欠或借端朦混私行重徵者即指名題參若隱匿通同後經察出將該鹽政一并從重治罪該地方督撫仍嚴加稽察毋使吏胥中飽以副朕勤恤窮丁普濟同仁至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雍正四年五月浙江巡撫兼理鹽務臣李衛條奏

為請廣文武分任緝盜之法以盡職守以杜推諉事部議以毋庸議題覆八月二十四日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旨這事情部議乃是守經李衛所請乃是行權李衛實心辦理地方事務自因本地情形故行條奏且浙江素多私鹽理應嚴加緝捕著照李衛所請於浙江一省試行一二年再看欽此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浙江巡撫兼理鹽務李衛

奏商人汪中立等公輸銀十萬兩以備積貯奉

旨據李衛奏稱兩浙眾商公輸銀兩為地方預備積貯甚屬可嘉著議政大臣大學士九卿悉照兩淮鹽義倉之例定議具奏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六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

上諭戶部去年莽鵠立奏稱竈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爭

控不已請將竈戶灘地從前售與民人者許其回贖如無力者仍許現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等語經九卿議覆准行近聞當年竈地轉售與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即有子孫當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



之戶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查  
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為不若將竈戶賣與民人之地交  
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戶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被失  
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告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人所  
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戶永遠為業如有仍轉行典  
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為例如此則數年  
之後竈地自漸歸於竈戶而無不清之弊矣爾部著即  
行文著山東巡撫長蘆巡鹽御史遵照實心奉行特諭  
欽此

欽此

欽此

九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諭各直省督撫從前戶部春秋二撥歲底大撥之時各  
省俱有講求冀免撥解京餉以致藩庫錢糧虛收捏報  
掩飾彌縫之弊不一而足自怡親王總理戶部以來凡  
事秉公持正於撥餉一項皆斟酌地方遠近詳核錢糧  
多寡皆據實預先奏朕定奪後方行分撥四年以來毫  
無假借各省亦應曉然明白矣乃聞向有愚昧之人私  
囑吏役暗行賄賂以冀免撥其巧為遷避者將實存數  
目不盡開報蓋緣各省督撫身處遠方不能深悉戶部

撥餉悉出至公乃為吏胥之所愚弄耳茲特曉諭各該  
督撫嗣後春秋二季報冊務將藩庫所有實存銀兩悉  
行開報應存應解靜候部撥並令督撫等咸知吏胥斷  
不能弄法增減切勿為人所愚行賄請託朕既經曉諭  
之後倘有再犯者一經發覺將與受俱按律治罪決不  
寬恕特諭欽此

雍正五年正月二十日大學士富寧安等奏議給  
奉天寧古塔黑龍江三處將軍養廉銀兩奉

旨爾等議稱不便給與參票等語所議甚是此等養廉之

欽此

欽此

三

項應動用贏餘銀兩著將長蘆鹽課贏餘銀兩內動用  
六千兩給與三處將軍分用朕思在京城旗下大人及  
有執掌之官員亦當酌與養廉之資著將兩浙鹽課贏  
餘銀兩動用一萬兩給與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  
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護衛等官分用再將兩淮鹽課  
贏餘銀兩動用二萬四千兩給與八旗都統以下參領  
等官分用欽此

今於運庫盈餘項下  
照數起解戶部轉給

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戶部議覆浙江總督兼  
理鹽務李衛題請將兩浙甲商浮用銀兩准各商



按引公輸隨課上納奉

旨依議兩浙鹽商急公効力甚屬可嘉著議敘具奏欽此

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大使管理鹽務關係錢糧若職任卑微不足以彈壓商

竈其應揀用何項人員及量加品級之處該部定議欽

此

雍正七年八月十七日奉

上諭兩浙私鹽向來充斥前經督臣李衛竭力清釐多方

整飭是以巨高斂迹梟販潛蹤官引疏通弊端禁止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三

聞江南地方文武官員視為膜外奉行不力以致蘇松

一帶人心懈弛濱海鹽徒遂借肩挑背負四十斤以內

不在禁約之例于是號召老少男婦百十成羣公然交

易因而運送窩固無從究詰夫肩挑背負四十斤以內

不在禁約之條者乃國家恩恤小民之至意若因此而

廣開鹽梟私販之門是朝廷之恩例轉令不法棍徒藉

以長姦而滋弊矣聞李衛先經行令每縣查報貧難小

民四五十名給與木籌每日許赴官店買鹽二十斤挑

賣以為餬口之計此法甚善窮民既得覓利以資生肩

販不致營私而虧課於鹺政有益而江南督撫身任地

方同有稽查經理之責豈無耳目心思乎今蘇松一帶

私販仍復橫行江南督撫有司亦自知愧報否特諭欽

此

雍正八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即位之初清查戶部錢糧始知歷年以來虧空竟

至二百五十餘萬之多是時怡賢親王管理部務奏稱

虧空歷年已久若一一根究責令賠補則獲罪之人甚

眾懇請寬免查究嗣後以本部餘平銀兩陸續代為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三

補等語朕以歷年該管之堂官庫員職司出納而虧空

至於如此若不責令賠補則國法何在而作弊之人亦

無以示懲因令孫查齊秉公開報著追計其開出之數

原不及虧空之半其餘則仍係怡賢親王經理代為完

補也迨至上年計算孫查齊所開之數完納者甚少而

拖欠者仍多朕思怡賢親王仁厚居心曾有代完之語

今成其善念將應追之項悉予豁免准以戶部平餘銀

兩代為完項此戶部彌補虧空之始末也數年以來該

部既有補帑之事是以各省解銀交庫之時平銀未免



稍重但從前解京銀兩到部交納時雜費繁多又有暗中包攬官吏勒索種種情弊此中外所共知者自怡賢親王管理三庫以來弊絕風清各色浮費悉行禁革雖餘平銀兩略略加添而較之從前雜費則減省已多且怡賢親王之意原欲俟虧空彌補全完之日仍將平銀裁減此亦王屢次陳奏於朕前者今庫中虧空之項俱已補足著將辛亥年春撥解部銀兩照從前餘平之數減去一半該部即行文各省巡撫布政使知之此項銀兩大約出自耗羨項下嗣後著留於本省以備地方公

欽奉兩廣總督

卷首

詔旨一

三

雍正十年九月初八日奉

上諭今年江浙地方海潮驟長沿海民居被水衝溢朕已勅令該督撫等加意撫綏毋使窮民失所近聞南匯縣下砂頭二三場等處竈戶鹽丁被水者甚眾該場官請將商捐鹽義倉及嘉興存貯米石動支賑恤各商亦環請願將捐米賑救而署督李燦鹽道江承玠彼此遲延

親望二十餘日僅兩次發銀四百兩聊以塞責等語李燦總理漕政江承玠乃專司鹽務之大員今當竈戶鹽丁被水之時不將商捐備用之倉穀速行賑濟以致窮丁嗷嗷待哺流離失業是誠何心著傳旨嚴行申飭迅速料理俾獲寧居倘程元章已到新任即交與程元章督率江承玠盡心辦理欽此

雍正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

上諭上年江南沿海被水地方如常熟等二十二州縣並續報之華亭等六縣該督撫等已遵旨撫綏軫恤定議

欽奉兩廣總督

卷首

詔旨一

三

大賑三次每次以一月為期料寒冬初春以來窮民存養有資不致失所矣朕念二三月間正青黃不接之時尚需籌畫接濟資其力作庶可無誤春耕著再加賑四十日以昭格外之恩其有從前遺漏貧民並先可餬口而目下力不能支者亦著查明添入補賑之內再被水之鹽場竈戶亦照貧民例加賑一月欽此

雍正十一年八月初一日奉

上諭上年江南松江地方潮水泛溢為災聞附近各鹽場內惟南匯縣之下砂各場奉賢縣之青村場被災稍重



竈丁未免艱窘朕心深為軫念查下砂頭場二三場及青村場有本年額課銀兩又有歷年舊欠銀兩若令此時照例徵收竈丁難於輸納著將本年額課緩至十月秋收後開徵其歷年舊欠之項分作三年帶徵以紓竈力可即傳諭浙江總督程元章知之欽此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旨從前各官所得兩浙鹽規程費銀兩原出商人等餽送自應向各該員名下著追今各員不行完繳自有應得之罪乃仍令各商代為完納是商人等既勒索餽送於前復著落代賠於後而收受各員轉得脫然事外於情理均未允協其應追銀兩不必令商人等十年帶完著仍向各該員名下勒限著追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三五

雍正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工部議覆浙江總督程元章疏稱商人汪恆豐等捐輸銀十萬兩撥濟海塘公用應准其捐輸奉

旨依議捐助塘工之汪恆豐等著交該部分別議敘具奏欽此

雍正十三年七月奉

上諭浙江鹽務漸不如前若不畱心整頓必致廢弛難理程元章力量僅能勉強辦理巡撫事務不能兼理鹽政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年力精壯實心任事從前在鹽道任內曾經諳練其辦理亦屬妥協著伊兼管鹽政凡地方文武官弁有關係鹽務者准其舉劾若有作弊掣肘者即著糾察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三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首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巡視兩浙鹽政督杭州織造事務延豐錄

高宗純皇帝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前降旨該部令傳諭江南督臣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兩淮場課舊欠查明奏聞蠲免今朕聞兩浙山東福建廣東諸處各有舊欠場課鹽折銀兩事同一體宜並

整頓兩浙鹽法

卷首 詔旨一

施恩著該部傳諭各該督撫查明奏聞一并豁免欽此

乾隆元年正月二十日奉

上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為強盜通藪務宜嚴加緝究然恐其展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止理人鹽並獲其餘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概勿追坐至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本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即以寓除姦愛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乃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人鹽曾否並獲亦不問販鹽斤

數多寡一經捕役汛兵指挈輒根追嚴究以致挾怨誣攀畏刑逼認于累多人至於官捕業已繁多而商人又添私雇之鹽捕水路又添巡鹽之船隻州縣毗連之界四路密布此種無賴之徒藐法生事何所不為凡遇姦商夾帶大梟私販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擔負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市買食鹽一二十斤者並以售私挈獲有司即具文通詳照擬杖徒又因此互相攀染牽連貽害此弊直省皆然而江浙尤甚朕深為憫惻著浙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挈姦商大梟勿令疏縱其有愚民販私四十斤以上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平人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斤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汛兵俱嚴挈停止毋得滋擾地方俾良善窮民得以安堵欽此

乾隆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浙江濱海地皆斥鹵向來鹽價甚賤居民稱便十餘年來鹽價增長近則加至二三倍不等夫以小民日用必須之物而昂貴若此朕心深以為憂即中外之人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上諭疏縱其有愚民販私四十斤以上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平人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斤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汛兵俱嚴挈停止毋得滋擾地方俾良善窮民得以安堵欽此

乾隆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浙江濱海地皆斥鹵向來鹽價甚賤居民稱便十餘年來鹽價增長近則加至二三倍不等夫以小民日用必須之物而昂貴若此朕心深以為憂即中外之人亦



無不知兩浙鹽貴之為累者朕屢次切諭大學士嵇曾筠令其悉心經理乃數月以來雖據奏報鹽價漸平然較之十數年前仍屬昂貴朕再四圖維並留心諮訪鹽價之貴固在於場鹽少產亦由於商本艱難惟有使商人鹽斤充裕則鹽價自然平減今酌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斤至松江一所原屬濱海產鹽之區向因額課季引九萬餘道分別上中下三則徵收正課公費銀五萬四千餘兩遂使近場州縣多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三

鹽貴之若今循照沿海溫台等處之例改行票引九萬餘道每引給鹽四百斤令商人設店住賣如此增斤改引一為變通則商本寬裕轉輸便易商人不受減價之累百姓多受減價之益大學士嵇曾筠再為多方調劑加意體恤庶可復還十數年前之原價以便民用著該部行文大學士嵇曾筠遵照諭旨辦理特諭欽此

乾隆三年正月初八日奉

上諭昔年各省解京餉銀有隨平陋規一項雍正元年蒙皇考諭令停止嗣因清查部庫約計虧空銀二百五十餘

萬兩事歷多年難於究問經怡賢親王以各色浮費既已禁革奏請將京餉平餘陸續彌補以重國帑每餉銀一千兩收平餘二十五兩較之從前陋規雜費減省已多至雍正八年虧空補足欽奉

皇考諭旨嗣後解部平餘銀兩著照從前之數減去一半此項原出於錢糧耗羨即留於本省以備地方公事之用欽遵在案是以年來解部之平餘已較原數裁減一半矣朕思平餘即係耗羨並非別有加徵解交部庫與存貯藩庫均為國家公事之需但目前尚有平餘解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四

之名恐外省官吏或有借端需索者亦未可定從乾隆三年為始將減半平餘銀兩一概停其解部即存貯本省司庫遇有地方荒歉及裨益民生之要務確應賑恤辦理者即將此項奏明動用報部查核此項既出民力輸將仍令一絲一粟均濟百姓之緩急朕何取焉若該省大小官員有奉行不善使百姓不沾實惠者朕惟於該督撫是問欽此

乾隆四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上年江南地方收成歉薄民食維艱朕宵旰焦勞多



方籌畫惟恐一夫不獲其所其賑濟之例據部臣與該督撫定議極貧之戶口賑四箇月次貧者賑三箇月又次者賑兩箇月俱以本年二月為止朕思三四月間正青黃不接之際在官倉雖有平糶之米而無力窮民仍苦糶買無資難以餬口良可軫念下江地方著將極貧之民加賑一箇月上江去歲歉收較下江為甚著將被災五分以上之州縣加賑極貧次貧者一箇月被災四分以下之州縣加賑極貧者一箇月該部可即行文該督撫預先籌辦米穀並飭有司實力奉行俾閭閻均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首 詔旨二

五

實惠欽此乾隆三年松江下砂頭二三場被災經大學士浙督嵇曾筠報災散賑乾隆四年浙撫兼

管鹽政盧焯照民戶例一體分別加賑并應免緩徵錢糧題銷在案

乾隆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奉

上諭據長蘆鹽政麗柱奏稱大軍凱旋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官兵糧餉等項在在需用其撥協軍餉之各省歲支俸餉亦所必需請照康熙十四年之例蘆東每引增銀五分并請勅令兩淮兩廣河東浙江等省一體按引增課等語此奏殊屬猥瑣陋金川用兵供億固為浩穰但國家當全盛之時無論已經降旨允降班師即令尚

在進兵公帑所儲儘足敷數年之用不致拮据且康熙十四年增加鹽課原因開闢未久三孽煽動兵連數省正供缺乏不得已而為之旋即復舊今時勢懸殊豈可援以為例至山西淮浙商民捐輸既屬伊等感沐頻年蠲免恩膏願出餘資少裨饋運而按例議敘又蒙優典初非勒派科斂強以必從也其近日議復米豆稅額則全不為軍興而然蓋自免稅之初即有以利商而無益於民為說者朕念切民依堅持不允乃行之數年米價不惟不減且視舊益昂無分豐歉騰踴如故則其果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首 詔旨二

六

無益殆可概見不若仍舊徵收以備賑恤優免之用朕尚慮復稅後姦商乘機增價或致病民特旨詢問管理關稅之人今據倭赫奏聞開徵一月有餘較前毫無增減足驗米稅復額一事洵為理勢之必當變通者朕辦理庶務悉斟酌時宜一出於大公至正豈肯稍有假借規小利而啟迎合之端而眾人不能體會轉以其私意小見臆度觀望紛起言利豈朕而容聚斂之說得以行於今時哉昨有唐綏祖倡捐養廉之奏朕已降旨申飭今麗柱復以增課為請是羣情之不顧大體競思懸擬



此風斷不可長若不加懲警將來效尤波靡習尚日益  
澆漓閭閻不無驚擾麗杜著交部察議罷兵之舉斷自  
朕衷卽此而觀非特民命國儲得以休養生息而於人  
心風俗亦大有維繫縶弓偃革更何疑焉著傳諭中外  
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前尹繼善奏請明歲南巡預備一切事宜已降旨俟  
西北兩路軍務告竣後頒發諭旨遵行此時有預備處  
只當從容籌畫無事張皇今兩路征兵所至準噶爾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七

部望風投款接踵歸誠看來卽日已可就緒省方問俗  
自屬應行之事江浙地境毗連所有應行預備事屬相  
等但俟降旨後始行籌備未免急遽著傳諭喀爾吉善  
或當先期飭備前經臨幸各處止須略加葺治以資頓  
宿備觀覽足矣上次過於繁費此番俱可不必紹興毋  
庸前往卽西湖中所需

皇太后及朕御舟各備一二隻其餘隨時各載小艇毋須  
多備船座以滋糜費其馬匹一項江省已令將現需馬  
匹開數具奏交軍機大臣代爲籌辦浙省需備馬幾何

不敷幾何亦將如何委員採買如何定價之處詳悉奏  
聞一并交令籌辦至一應費用若扣各屬官養廉及令  
衆商捐資皆斷不可行浙省商力尤非兩淮可比兩淮  
尚不准捐輸何況兩浙該督可行文普福於應解內務  
府開款內撥銀十萬兩預備浙省辦差之用諸事較前  
務加簡樸稱朕觀風省俗之意其或過於糜費務事華  
飾不惟不能邀朕嘉悅將轉致取咎矣該督酌量應於  
何時前赴浙省親爲料理先期奏聞將此詳悉傳諭知  
之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八

乾隆二十年六月奉

上諭大學士陳世倌協辦大學士蔣溥等奏稱江浙士庶  
望幸情殷請於明歲再舉南巡一摺朕於乾隆十六年  
巡幸吳越迄今已越五載該督尹繼善喀爾吉善等均  
曾具摺奏請朕因西師尚未凱旋未經允准現在膚功  
迅奏荒服救寧南省民風吏治時屢於懷而高堰隄工  
尤數郡生靈攸繫上年告竣以後正當親加察勘前降  
旨於明歲春月展謁

孔林著允大學士等所請於禮成之後敬奉



聖母皇太后鑾輿順道前往江浙以抒勤民之隱而慰望幸之忱朕省方觀民八疆考績維期勤求實政宣達羣情一切供頓均出內府絲毫不以擾民地方官毋得指名儲備令眾商捐輸及扣各屬養廉察出定行嚴加究處前者巡幸南省時屢飭各督撫務從簡樸而所至尚覺過於華飾喧濁耳目此次行宮及名勝憩息之所悉仍舊觀但取灑掃潔除概毋增一椽一瓦毋陳設玩器城市經途毋張燈演劇踵事增華巡覽所及各督撫等果能綏輯井疆康乂烝庶俾人敦禮讓俗慶盈寧朕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首 詔旨二 九

深為嘉悅若其徒事華靡致飾觀美耗有用之財侈無益之費適以自滋罪戾甚無取焉各督撫及所屬官民人等尚其善體朕心以副朕觀民間俗行慶施惠之至意欽此

乾隆二十年七月初七日

上諭內閣朕時巡江浙已屢降旨令各該督撫等毋事浮靡務從簡樸並飭禁一切商捐陋習乃聞前次南巡時浙省辦差至有當商捐費者此斷不可著再行曉諭嚴加禁止朕清蹕所經觀民間俗關政治之大端即動用

數十萬正帑亦何不可而必取給於捐項乎該督撫等宜仰承德意撫恤黔黎毋徒以鋪張華麗喧濁耳目至派累各商鋪戶使不肯胥役乘機滋擾侵肥是以惠民之典而轉以累民豈朕巡幸本意亦豈所以慰兆庶望幸之情耶若仍出此朕惟引以為戒不當俯從所請矣如西湖中船隻自

皇太后及朕御用一二舟外其隨侍人等原可各載小艇毋庸多備船座以滋糜費再所過城市民居因迎候鑾輿各出誠敬之意於其門前香燈懸綵者自可不禁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首 詔旨二 十

行宮陳列玩器蘇揚城郭街衢間張設棚幔已有旨禁飭至沿途水次從前俱設燈船戲船臺閣俚俗遊玩之具此不過地方吏役及民間遊手好事之徒藉名科斂尤當通行嚴禁該督撫等其凜遵毋忽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奉

上諭江浙二省積欠地丁銀兩前已有旨豁免而浙省所免獨少足見黎庶素屬急公今巡省莅止因命悉查各項則尚有乾隆十八十九二十年各屬未完緩徵及蠲剩漕項銀十八萬九千餘兩二十年分杭嘉湖紹四



府屬縣場未完借欠籽本銀三萬七千八百餘兩十八  
二十年分各衛所未完屯餉銀六千四百餘兩並海寧  
縣未完沙地公租銀二千餘兩著加恩概行豁免該督  
撫等其董率屬員實力奉行毋令胥役里長侵蝕中飽  
副朕曲體惠鮮之至意欽此

是年浙江巡撫兼理鹽政  
楊廷璋將原動鹽義倉米  
價借給仁和場貧窶籽本  
未完銀兩題請豁免在案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楊廷璋奏稱兩浙商眾呈稱遠陲向化率土歸誠情  
願公輸銀二十萬兩稍佐屯餉之需不敢仰邀議敘等

欽定兩浙鹽法

卷首 詔旨二

十一

語兩浙商力素薄而踴躍急公情詞具見誠懇著允所  
請將所捐銀兩令楊廷璋委員解赴甘肅交與總督吳  
達善以備軍需賑恤之用該商等仍著交部議敘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將江蘇安徽浙江積欠地丁概行豁免而  
浙江一省積欠較少今翠華莅止體察民情宜再加恩  
以示鼓勵著將浙省所有乾隆二十三、四、五、六等年災  
緩帶徵未完地丁屯餉等銀五萬三千餘兩災緩未完  
及二十五年以前民欠未完漕項銀十一萬餘兩並水

鄉窳課未完銀十萬一千餘兩通行蠲免俾閭閻得以  
均霑渥澤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奉

上諭此次南巡兩淮辦差商眾已降旨賞賚而浙商亦有  
承辦差務巡省所至宜一體加恩以敷慶澤著將嘉松  
寧紹等所運銷引鹽每引各加五斤以一年為限俾民  
食足而商力紓稱朕恤商愛民至意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奉

上諭據高恆奏辦理掣獲私鹽車船變價充餉一摺船隻

欽定兩浙鹽法

卷首 詔旨二

十二

既可裝運鹽斤斷無一船僅變價二三錢之理明係該  
地方官一任書役估變不行稽查所致該鹽政已咨商  
督撫將各該處掣獲船隻即烙解交運司驗明原船之  
堅固朽爛酌量辦理但各省皆有緝私之責車船變價  
猶其小者如此相沿陋弊必因漫不經心私鹽充斥職  
此之由著傳諭該督撫嚴飭所屬嗣後務宜實力掣獲  
私販其車船務須詳驗明確從實估變如州縣官暨胥  
役等或有變多報少與原獲車船轉售私梟等弊即行  
查明參處高恆摺著鈔寄閱看可於直省督撫奏事之



便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奉

上諭工部議覆楊廷璋等奏銷南巡動用款項一本因該督等籠統開報未將應用各項詳細聲明駁令據實刪減現已明降諭旨加恩准其報銷矣此係出自朕之特恩不可視為常例奏銷銀款原宜慎重例係前後動用各項暨物料尺寸細數逐一分晰造報該部方可據以察核若但籠統開銷何以信其並無浮冒且奏銷時既可籠統則動用時必不能加意撙節此在督撫大臣可

纂修四庫全書

卷首

詔旨二

三

保其必無染指司道大員受恩簡用卽不致因辦理差務混冒肥橐而其往來食用或不免藉端取給至於承辦之佐雜等官藉此含糊弊混以為冒銷之地更勢所必有若以從前尹繼善奏銷江南辦差銀兩既降旨准銷今楊廷璋此本又得一例降旨將來遂致視為故事並不按照成例詳晰造冊仍前籠統開銷以至不肖官吏得以從中取利一經察出則惟該督撫是問朕巡省所至凡行宮預備等項已屢經詳諭該督撫等一切務從簡樸從前三次辦理已不免踵事增華倘將來彼此

效尤日甚一日何所底止且如朕在京及圓明園每日視事之所雖細如頂榻糊飾之類不過隨時粘補不求一律鮮華此亦廷臣所共知若以偶然駐頓之地當上屆已經整葺而小有滲剝不過略加補苴便已妥協何必更增繁費前此地方官知朕絲毫不累及民動以商捐藉口殊不知官取給於商而商人所捐孰非民用所給自後該督撫惟應實力約省凡有所需用只須支取例給之項及前此賞用所餘據實冊報查核其商捐一節亦儘可停止又扈從官員並已給船乘載何須預備

纂修四庫全書

卷首

詔旨二

四

公館在扈蹕大臣等朝夕侍直該班既不能四出居停其各衙門官員差使稍緩者卽泊舟稍遠亦無難從容退食乃有司等輒以此為名致不肖胥役保甲等佔貼民房勒索滋弊此風斷不可長亦著嚴飭禁止無得稍為寬假或大臣官員等自需住宿則聽其出資僦賃不許地方官代為購覓以杜擾累此後公館一事竟宜停止欽此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奉

上諭熊學鵬奏嘉松二所本年產鹽不敷接濟請借撥閩



鹽運浙等語雖引舊例所見過於拘泥甚屬不諳事理  
嘉松所與揚州地本接壤一水可通卽其配運蘇常一  
帶之用協濟尤爲近便自應就近咨商江省督撫及兩  
淮鹽政撥運接濟乃轉借撥閩鹽必由海道轉運種種  
艱難其事殊不可解卽如奏中楊廷璋欲撥及臺灣餘  
鹽而熊學鵬亦稱其不必如是亦知其路遠難濟也行  
鹽各分地面原爲尋常配引而言若當閩閩淡食之時  
舍近就遠膠柱鼓瑟若此乎在該撫不過以浙閩爲一  
總督非江督所轄因而心存畛域又豈封疆大臣權宜  
籌畫所漸鹽憲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五

辦公之道著傳諭尹繼善莊有恭會同高恆於兩淮鹽  
斤內量其有餘就便協撥應用卽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以濟民食如閩鹽辦運已有先到者亦不妨量用少許  
餘卽取給兩淮倘尚無成局則竟行文停止將此詳悉  
傳諭該督等及熊學鵬知之原摺均鈔寄或實有不可  
行之處不必遵旨卽將實情奏聞欽此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朕巡幸江浙啟鑿之初降旨將江浙二省累年積欠  
錢糧全數豁免而浙省所免之數較之江省尚少茲當

入疆伊始疇咨民瘼該省尚有未完款項著再加恩將  
浙江省乾隆二十六七八等年積欠未完漕項及仁和  
袁浦等場未完竈課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兩二十四六  
七八等年因災緩帶積欠未完南米及借給各場竈戶  
倉米一萬八千九百餘石二十六八兩年錢塘諸暨玉  
環等廳縣借給農民緩徵穀及因災緩徵租穀一萬六  
千九百餘石概行蠲免該督撫等其率屬實力奉行務  
俾恩膏下逮稱朕惠愛黎元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六

上諭兩浙商人聞朕允直隸臣民之請恭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天津情殷愛戴籲懇巡撫熊學鵬代爲

陳奏攜衆赴津抒誠祝

嘏奏到時伊等業已在途情詞誠切茲躡途所至見該商  
等歡欣踴躍忱悃可嘉自應量加恩賚將每引額定鹽  
斤外加鹽五斤免其輸納課項以一年爲滿俾商力益  
臻饒裕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上諭本年恭逢



皇太后八旬萬壽兩淮長蘆浙江等處商人來京恭辦

慶典踴躍可嘉業已優加賞賚並將准商提引案內應繳

銀兩再行展限以示體恤更念該商等一體辦公而總

商甲商叨恩獨厚其餘商眾未能徧逮因傳旨詢問李

質穎等令就各處情形查明具奏今據奏覆所有兩淮

之梁鹽安鹽二種成本原自不同價值不應一例著將

淮商之梁鹽每斤增價二釐安鹽每斤減價二釐在物

價衰益既以適均民商亦為交便其長蘆商人應完三

十六年引課錢糧准分作三年帶徵以紓商力山東商

欽奉前諭

卷首 詔旨二

七

人每年應領額餘引五萬道准其停領三年其應完正

雜課銀仍照舊輸納兩浙商人准每引加餘鹽五斤以

三年為限如此分別加恩庶總散各商得以同霑愷澤

共沐

慈恩用廣推仁至意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戶部議覆浙江巡撫熊學鵬

奏請飭兩江總督飭松所地方各官緝私摺奉

旨地方私鹽承緝不嚴官引必致壅滯在江省各屬文武

員弁以所行乃浙省鹽斤未免意存歧視雖有緝私之

名不肯實力從事而浙江鹽政又以緝私官弁兵役皆

隔省所轄呼應不靈松所鹽務之疲率由於此從前李

衛以浙江總督兼令節制江南捕盜諸事是以緝私盡

力鹽法暢銷然亦間有過當之處其後歷任巡撫兼管

鹽政未嘗無考核緝私之責而令不能行之江省地方

官往往陽奉陰違因循已非一日不知行鹽雖在隔境

而引同屬辦公司礙者固不便因鹽務所在之區越

俎干預他事其有關鹽政者原可隨時核計如果江省

地方官視緝私為具文不知畱心整頓以致梟徒充斥

欽奉前諭

卷首 詔旨二

六

膜視悞公即當指叅一二予以應得處分各員弁等自

不敢仍前玩忽干咎若僅如戶部所議專責江省大吏

督查恐日久尚成故套於浙鹽仍無裨益嗣後松所緝

私之事除交江省督撫董飭各該地方文武盡力嚴拏

外倘有稍分畛域不肯實心緝私者並准浙江巡撫核

實奏奏照例議處該上司等亦難辭督率不嚴之咎如

此則江省有司既無敢膜視卸肩而松所商人亦無由

推託藉口方為兩得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戶部議覆浙江巡



撫三寶具題兩浙商人何永和等捐助川餉一疏  
奉

旨何永和等雖稱公捐出自至誠不敢仰邀議敘第念其踴躍急公情殷報効自應一體加恩著三寶即查明各商捐數多寡核定等差報部照例分別議敘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上諭據王宜望奏浙江巡撫衙門額設養廉銀一萬兩諸事已敷用度向因兼管鹽政於引費項下添有養廉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五

四千八百兩及掣鹽路費賞賚等項公費銀五千兩請一并裁減撥充海塘經費等語自應如此辦理已批交該部知道矣但歷任浙江巡撫因兼管鹽政養廉優厚每將金珠鑲嵌之如意陳設等項附貢進呈耗物力而適形其俗朕所不喜向來多不賞收今該撫既奏裁鹽政養廉等項更不必復爲此無益之費著傳諭該撫嗣後務須遵旨妥辦不得復以金珠鑲嵌器玩呈獻將此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允江浙所請於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啟鑿

南巡因江蘇辦理差務不無經費已有旨令伊齡阿於運庫內賞給銀三十萬兩以爲南巡差務之用矣第念浙江水營行宮等事雖少於江蘇地面然一切差務亦資需用自宜一體加恩著於鹽項銀內賞給十萬兩以爲浙省辦差之用該督撫務須董率所屬妥協經理毋得絲毫派累民間致滋紛擾以副朕孚惠於民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一

六

上諭據王宜望等奏請裁浙省商籍學額一摺雖應交部議但思浙省商籍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該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藉商籍登進者十居七八其中人才輩出頗有用至大僚者是浙省商籍即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若一旦全行裁汰名爲嚴核商籍童生實則暗減杭城學額寒畯不免有向隅之歎況商籍之所以清釐者原因該省地方官或私令子弟至親冒名入籍以冀倖進實爲積弊不可不嚴查究治此後如實係冒濫者有犯必懲其餘則不必因噎廢食



申厲禁朕從不為已甚之事何必獨於此加嚴以抑士氣乎且浙江商籍學額相沿已久向亦未聞其有弊竟可毋庸更張朕以為浙江商籍學額竟可仍舊辦理但令該撫等隨時查察勿使有倖濫等弊足矣著九卿一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八日奉

上諭四庫全書現在頭分已經告竣其二三四分限於六年內按期歲事並特建文淵閣文溯閣文津閣四閣以供藏皮因思江浙為人文淵藪允宜廣布以光文治現特

欽定四庫全書

卷首 詔旨二

三

發內帑銀兩雇覓書手再行繕寫三分分貯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內今擬改建文淵閣一閣以昭美備著傳諭陳輝祖伊齡阿盛住等所有大觀堂金山寺二處藏貯圖書集成處所其所空餘格甚多即可收貯四庫全書若書格不敷著伊齡阿再行添補至杭州聖因寺後之玉蘭堂著交陳輝祖盛佳改建文淵閣并安設書格備用伊齡阿盛住於文淵閣等項工費無多即著兩淮浙江商人捐辦伊等情

桑梓於此等嘉惠藝林之事自必踴躍觀成歡欣從事也將此各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初二日奉

上諭據陳輝祖奏遵旨改建文淵閣安設四庫全書一摺內稱勘得玉蘭堂逼近山根地勢潮溼難以藏書擬於玉蘭堂之東迤下藏書堂後堪以改建並稱據商總等呈請改建等項及雇覓書手繕寫之費情願按數呈繳等語玉蘭堂既據陳輝祖奏稱地勢潮溼難以藏書現在盛佳奏請陛見且俟伊到京後詢明該處情形將文

欽定四庫全書

卷首 詔旨二

三

淵閣式樣帶去再行辦理至商總等呈請捐項自辦該處改建文淵閣出自伊等情殷桑梓踴躍輸忱尚可准行至雇覓書手繕寫現已飭動官帑辦理前據伊齡阿奏揚州商人請捐辦大觀堂金山寺二分繕書費用已於摺內批示不必令仍動官項所有浙商呈請公捐之處亦不必將此傳諭陳輝祖並諭盛佳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朕明歲南巡一切行營供頓俱預期頒發帑金交該



朕意致滋糜費如現在盛京途次見有搭蓋買賣街席棚卽此一節亦屬多事隨從之官員人等其日用所需聽其自辦每歲木蘭行圍何嘗官爲預備並未缺少食物且添此席棚恐竣後不肖屬吏冒濫開銷在所不免朕明春巡幸自直隸以至浙江著傳諭各該督撫不得隨營預備買賣街支搭席棚以滋無益之費至此次令阿哥等隨營者原令左右隨侍知朕年逾古稀未嘗少懈而扈蹕諸大臣亦皆恪恭敬事管束嚴明此令阿哥等觀看之意也該督撫等務須循照上數次之例辦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三

理差務行所無事總以節儉爲主不得因有阿哥隨行稍爲添設預備再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皆係內府世僕知公主隨行係朕所鍾愛或進衣服食物以博朕歡殊不思服食玩好宮中何物蔑有豈藉外間呈進著一并傳諭飭禁伊等係內務府人員尚不許稍有進獻至督撫爲封疆大吏又何得效尤及此耶著將此傳諭知之

欽此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奉

上諭前因江浙爲人文淵藪特降諭旨發給內帑繕寫四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庫全書三分於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各藏度一分原以嘉惠士林俾得就近鈔錄傳觀用光文治第恐地方大吏過於珍護讀書稽古之士無由得窺美富廣布流傳是千箱萬帙徒爲插架之供無裨觀摩之實殊非朕崇文舉典傳示無窮之意將來全書繕竣分貯三閣後如有願讀中祕書者許其陸續領出廣爲傳寫祇須派委員董率其事設立收發檔案登注明晰並曉諭借鈔士子加意珍惜毋致遺失污損俾藝林多士均得殫見洽聞以副朕樂育人材稽古右文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三

至意欽此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奉

上諭據福崧奏兩浙商人何永和等欣逢翠華幸浙惠洽東南又於范公塘改建魚鱗石塘永資保衛該商等情願照依老鹽倉改建魚鱗塘捐數共捐輸銀六十萬兩以効下忱等語兩浙商人資藉官鹽營運獲息今因范公塘一律改建石工閘閘得資保護永慶安瀾伊等桑梓情殷輸忱報効甚屬可嘉自應俯從所請所有此項銀兩連前次陸續發交公項一并歸入海塘工程應用



工竣照例核銷該商人等並著加恩交部議敘該部知道摺并發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吏部議覆琅玕題請以陸費鑿實授崇明鹽大使一本陸費鑿著該部於調補別省後即准其實授向來鹽大使因無地方之責並不迴避本省是以陸費鑿籍隸浙江仍發浙江委用但思鹽場各員與州縣官專司民社者雖屬有間然鹽斤既關係民食且所屬曬丁竈戶錢糧詞訟俱係該員經理究恐有徇私瞻顧等弊嗣後鹽務各員銓選分發俱令迴避本省其現在各省鹽務各員有籍隸本省者著該部一體查明籤掣更調以示慎重官方之意著為令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琅玕奏兩浙商人何永和等呈稱臺灣逆匪剋日剿除商等志切同仇共深歡忭兩浙接壤閩省海濱竄靖引鹽得以暢銷願捐銀四十萬兩以為賞恤兵丁之用等語該商等以浙閩境壤毘連逆匪蕩平引鹽得以暢銷念切輸將自應俯准所請以遂其報効之忱所有

商捐銀四十萬兩即准其解閩備用至該商等踴躍捐輸殊屬急公著該撫查明咨部照例分別議敘以示獎勵該部知道摺并發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奉

上諭今歲朕八旬慶節率土臚歡現在來京祝嘏臣民俱已疊沛恩施同霑愷澤所有承辦慶典之浙江商人志切呼嵩亦宜一體加恩用昭嘉獎著將該商等本年應交柴塘生息銀十二萬兩於五十六年為始分作三年帶完以示朕錫福施恩至意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首 詔旨二

五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姚棻奏粵浙兩省毘連江省之處堵緝私鹽尚易為力惟建昌府屬界連閩省之區路徑較多堵緝稍難必須於各要隘添設卡巡廣為堵截方收實效等語各省行銷官鹽分疆畫界各銷各地原以杜偷漏引課越境販私之弊但必須酌核地方遠近情形使民間食鹽不致舍近求遠去賤就貴方為妥善即如姚棻所奏江西建昌界連閩省該處私鹽多從福建販入可見建昌一府雖例食淮鹽而距淮南二千餘里離閩省邵武汀州



等處不過二三百里運鹽程站較之淮南近至十倍其鹽價自必貴賤懸殊欲百姓之舍近賤而食遠貴原非正道卽禁閩販之不入江境顯屬有名無實不知從前定例時何以不將鄰閩府分就近行銷也他如湖南之永順湖北之宜昌等府與川境毘連該處私鹽俱從四川運入以此類推各省多有在鹽政等各有額定引課所謂出納之吝不肯通融辦理殊不知建昌與閩省相近永順宜昌等府與川省相近何妨改食川閩引鹽所有應徵鹽課卽移在該二省輸納如此一轉移間不特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天

便於民食卽私販亦無從影射獲利其弊自可不禁而止卽直隸豫東山陝甘肅江浙閩粵雲貴等省向定銷鹽地方有相離較遠之處或可改歸就近省分均勻搭配庶於民食國課兩無妨礙但此事行之既久一涉更張恐致滋擾扞格難行著傳諭各督撫酌量情形悉心核議如能不動聲色與鄰省彼此確商調劑可省許多緝私之繁者並著會銜詳議具奏總以不畏難而又不滋事爲要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定章程毋庸更議奏定在案

副經浙江巡撫福崧以浙江鹽務悉照舊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初六日奉

上諭浙江鹽務向係巡撫兼管遇有出納之事無人稽查巡撫得以任意動支易致滋弊嗣後應將杭州織造改爲鹽政兼管織造事務其鹽道本無分巡地方之責著改爲運使巡撫既不兼管鹽務則鹽政運使於錢糧出入如有侵挪等弊該撫卽可隨時糾察據實劾參該省織造現改鹽政所有南北二關稅務難以兼顧著歸巡撫管理呼應較靈全德於柴積挪移課銀一事雖經奏但柴積所挪銀兩訊係分作四次運往浙省已非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天

日全德並不及早查察若非該書吏陳浩稟知伊竟全無聞見亦難辭咎全德著降爲郎中職銜調補浙江鹽政兼管織造事務此時浙省鹽務正當清釐整飭另立章程全德接奉此旨馳赴杭州任事其兩淮鹽政著穆騰額調補穆騰額未到之先著奇豐額暫行兼署如奇豐額已回蘇州卽著速赴揚州兼管鹽政事務穆騰額接奉此旨亦不必來京請訓兩淮課額雖比長蘆較多而辦理鹽務事宜則一穆騰額卽先將天津鹽政事務交運使護理迅速前赴新任妥協經理毋負委任所有



長蘆鹽政著徵瑞補授徵瑞現署江寧織造其長蘆鹽政事務著巴寧阿速往接署徵瑞俟同德百日滿後前抵江寧即行交卸織造事務速赴長蘆新任亦不必請訓至基厚之父西寧年逾九十基厚在外久缺定省著回京仍以內務府員外郎用俾得就近侍養以示體恤

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前據全德奏運使柴植挪移商人鹽課二十二萬兩解送浙江彌補鹽道庫內短缺銀兩一案事關侵挪

欽此

卷首 詔旨二

三

帑項不得不切實嚴究特派慶桂會同長麟前往查審彼時朕不但不疑福崧於此案有通同侵染情弊即柴植由貴州舉人用至府道擢授運使該員以邊省寒賤得此優厚俸廉已為逾分亦不應再有敗檢營私之事今據慶桂等審明福崧柴植侵婪各款於原參二十二萬兩之外又審出福崧侵用掣規月費等銀六萬餘兩殊為駭異實出意料之外經慶桂等將福崧柴植及案內各員按律分別定擬具奏現經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核擬請照慶桂等所奏將柴植擬斬即於該省

犯事地方正法福崧亦擬斬即行正法均屬罪無可逭柴植著交長麟即於浙省處決示眾至福崧初次在浙江巡撫任內尚能循分供職嗣因失察知縣黃梅勒折苛徵一案令其前往新疆辦事伊在彼三年自當愧悔勉勵稍資歷練復加恩擢用巡撫又由江蘇調任浙江冀收駕輕就熟之效福崧係碩色之孫伊家世受國恩歷任封圻自應廉隅謹飭勉力圖報乃輒向鹽道婪索多贓以致柴植虧缺庫項營私亂法莫此為甚此而不嚴辦示懲何以肅官方而儆貪黷本應將福崧解京廷

欽此

卷首 詔旨二

三

讞如從前王直望國泰等嚴加刑訊俾封疆大吏知所懲懼但朕年壽已高若親加訊問必生憤懣且福崧下流不值朕動怒且慚也著毋庸解京即令慶桂於押帶福崧所到地方如在江南境內即著會同書麟在該處監視正法如已行抵山東即會同吉慶在該處監視正法亦足以為封疆大員辜恩愾法者戒歸景照身為藩司大員本有奏事之責凡遇督撫有貪婪不職情事即應據實參奏乃於福崧種種貪劣各款並不據實劾奏轉代為購辦金兩可見歸景照在藩司任內素屬無能



惟知取悅上司聽從指使以藩司大員似此逢迎交結  
吏治更不可問即置以重辟亦屬罪所應得今姑念歸  
景照於此案尚無通同染指之處免其深究伊前於定  
海縣嚴承夏自縊一案發往軍臺因屬公罪准其捐贖  
今復有代巡撫購辦金兩之事自難再邀寬宥歸景照  
著發往伊犁効力贖罪再不准捐贖至明保張慎和俱  
係道府大員非丞倅佐雜可比於鹽道庫貯銀兩虧缺  
稟明巡撫未經查辦即應直揭部科乃扶同徇隱率行  
接受交代結報無虧亦屬溺職明保張慎和均著革職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三

發往軍臺効力贖罪柴積家人相順代伊主餽送金兩  
從中侵扣賊至逾貫即與奴竊主財無異自應按律擬  
絞即在該處正法如已一并押解來京即著慶桂等於  
所到地方會同監視處決餘俱照所請辦理嗣後各督  
撫等務當咸知儆省共矢潔清於地方事務實心整飭  
毋致怠玩廢弛自罹重罪以副朕諄諄訓誡俾以止辟  
至意毋似福崧欺朕老而昏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奉

上諭原任杭州織造基厚回京侍養前來行在謝恩經朕

詢以福崧在浙江巡撫任內種種貪縱劣蹟伊近在同  
城豈得諉為不知何以並不參奏基厚惟有俯首認罪  
無可置辯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等若以係屬欽差妄自  
尊大或干預地方事務則是自貽伊戚固當治罪至督  
撫等如有貪劣款跡一有見聞自應據實參奏方為不  
負委任即如福崧在浙時派令柴積購買物件使用掣  
規月費敗檢營私又福崧之母游玩西湖派令鹽道預  
備食用燈綵船隻等項每次費銀數千兩劣蹟彰著而  
基厚身同幕賻不據實劾奏豈伊身為織造惟知坐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三

優厚養廉於督撫聲名款蹟全置不問耶基厚係內務  
府郎中著降為內務府筆帖式以示懲勸著通諭各省  
鹽政織造關差所有地方事件固不得越職干預如遇  
督撫等有貪黷營私及地方水旱偏災督撫有諱飾不  
辦等事俱應隨時查察據實參奏毋得如基厚之置若  
罔聞并至如穆騰額之惟知派累商人封殖自肥致干  
重譴該鹽政織造關差等務須共知儆戒遇事實心倘  
有瞻顧徇隱及恃有此旨過甚滋擾等事一經察出必  
將伊等從重治罪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初八日奉

旨戶部議駁兩浙鹽政全德奏浙商應輸閩餉等款銀兩請分限十年帶完一摺仍令各照原限完結固屬照例辦理但浙商資本微薄此項外輸銀兩若於正課之外責令一并交納恐商力轉輸不繼辦運未免多艱所有浙省商人應完閩餉藏餉外輸等款銀一百九十萬兩著加恩自甲寅年為始分限五年完納清款以示格外體恤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欽定兩浙鹽志

卷首 詔旨二

三

上諭吉慶奏江蘇松江府太倉州屬竈地八月間雨水稍多收成歉薄等語松太等屬因積雨歉收前據奇豐額等奏到已降旨將應徵地丁漕糧概予緩徵今該府州所屬竈地亦應雨水稍多收成歉薄若將應徵鹽課一律徵收恐竈力不無拮据所有松江府屬之青村袁浦橫浦浦東下砂及下砂二三等六場並太倉州屬之崇明場各竈地暨府州所屬之華亭婁縣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崇明等八縣低窪歉收田畝本年應徵鹽課錢糧亦著一并加恩緩至來年秋收後帶徵以紓民力

該部知道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六十年乙卯元旦日食上元月食雖薄蝕躔度可以預行推測所謂千歲日至可坐而致但稽古史傳所載遇有日食月食等事往往下詔求言以示修省朕思

上天垂象固宜戒慎而應天以實不以文與其託諸空言孰若施諸實政前已降旨普免天下應徵漕糧俾海宇子民共臻樂利今思各省尚有節年民欠及因災帶緩未完銀穀俱應按限徵輸者在小民究因官欠未清未得遂其含哺之樂朕仰邀

欽定兩浙鹽志

卷首 詔旨二

四

昊眷在位六十年寰宇寧謐景運增隆丙辰年即屆歸政今若於朕臨御之年覃敷恩賚俾小民節年欠項廓然一清得以戶慶盈寧共遊化宇所謂修德愛民孰大於是而修刑亦概於是矣以此上應垂象感召休和實屬吉祥盛事所有各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著各督撫詳晰查明按照該省所屬之某州某縣實欠在民銀穀若干速行開單具奏



到日降旨豁免並著先將此旨賡黃宣示俾鄉村鎮市咸使周知得以其沾實惠官吏胥役等無從影射侵冒以副朕子惠黎元敷錫延禧俾普天羣黎無一負欠者喜莫大於是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乾隆六十年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全德奏山東各縣場積欠竈課及因災緩徵等銀共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兩均係實欠在竈等語前經降旨普免天下積欠錢糧場竈積欠與民戶本無區別所有兩浙積欠竈課及因災緩徵共銀六萬九千二百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三

九十二兩並著一體加恩豁免以示朕一體同仁至意

欽此

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五日奉

上諭舊例在京王大臣及督撫等每逢年節備物呈進酌量賞收原以聯上下之情來歲丙辰屆朕歸政爲太上皇若於年例之外添備一分呈進皇帝則伊等所得廉俸或不敷辦公且恐外省督撫致有藉端私行派累之事若祇備進一分伊等於心又有未安國家百年昇平大內備貯陳設物件甚多原可無需再行呈進徒滋糜

費著自丙辰年爲始內外大臣所有年節三貢竟無庸備物呈進惟元旦及朕與嗣皇帝壽辰慶節在朝王大臣亦祇須備進如意以迓吉祥而伸悃忱逾日仍不過分賜衆人也至各省土貢及鹽政織造關差年例備進物件如果品茶葉之類係備頒賞之用應仍照向例次數備進一分不得復有增添別物內外大臣職任部院封圻惟當恪恭盡職勉思報稱原不在備物抒誠嗣後務須仰體訓諭遵照辦理如有仍前備物瀆進者必當交部議處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美

今上皇帝

嘉慶元年正月初二日奉

太上皇帝敕旨前降諭旨以丙辰年爲始內外大臣年節三貢毋庸備物呈進但王公大臣等年節呈進如意自雍正年間舉行至今以聯上下新年喜慶之意是以仍准呈進分賜以迓吉祥乃昨日貝勒貝子公等及部院侍郎散秩大臣副都統紛紛呈進如意兩分殊覺煩瑣不可不定以限制嗣後凡遇元旦及朕與皇帝壽辰慶節宗室親王郡王滿漢大學士尚書始准呈進如意其



餘概不准呈進至外省督撫止准按例呈進土貢其鹽政織造關差俱有得項所有年例辦進備賞之物俱仍照向例按次呈進一分以備賞用不得復有增添倘伊等私自備物瀆進一經查出必當重治其罪以節糜費而示體恤欽此

嘉慶四年正月十五日奉

上諭朕恭閱

皇考硃筆有嚴禁內外大臣呈進貢物

諭旨一道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首 詔旨二

三

聖訓煌煌

垂戒至為明切夫貢之為義始於禹貢原指任土作貢而

言並非崇尚珍奇所謂不貴異物賤用物也我

皇考頒諭飭禁至再至三祇因和珅攬權納賄凡遇外省

督撫呈進物件准遞與否必須先向和珅關白伊即

擅自准駁明示有權而督撫等所進貢物在

皇考不過賞收一二件其餘盡入和珅私宅是以我

皇考雖屢經禁止仍未杜絕試思外省備辦玉銅磁書畫

插屏掛屏等件豈皆出自已資必下而取之州縣而

州縣必取之百姓稍不足數敲扑隨之以閭閻有限之脂膏供官吏無窮之腴削民何以堪況此等古玩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真糞土之不若而以奇貨視之可乎國家百數十年來昇平昌阜財賦豐盈內府所存陳設物件充牣羅現在幾於無可收貯之處且所貢之物斷不能勝於大內所藏即或較勝視之直如糞土也朕之所寶者惟在時和年豐民物康阜得賢才以分理庶政方為國家至寶耳至應進土貢原為日用所必需如吉林黑龍江將軍每年所進貂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首 詔旨二

三

東珠人參係該處所產之物其他如川廣之藥材九江之磁器江浙之綢緞及徽墨湖筆牋紙茶葉瓜果等項原不外任土作貢之義仍准按例呈進所有玉銅磁書畫掛屏插屏等物嗣後概不許呈進至在京王公大臣每年所進分例尚不能敷當差之用豈有餘資亦不許呈進貢物若內廷翰林所錄御製詩文冊頁及自作書畫等件尚可呈進斷不許增入古玩至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等並無地方理事之責其應交盈餘銀兩現令戶部查明方擬酌減伊等辦公更



可裕如應進貢物准其照例呈進再年節王公大臣督撫等所進如意取兆吉祥殊覺無謂諸臣以為如意而朕觀之轉不如意也亦著一并禁止經朕此次嚴諭之後諸臣等有將所禁之物呈進者即以違制論決不稍貸特此明白宣示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嘉慶四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蘇楞額奏兩浙商人吳康成等呈請公捐銀一百五十萬兩以備凱旋賞需一摺該商等踴躍急公情詞懇切自應俯如所請遂其報効之誠著加恩免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三

銀五十萬兩准其交銀一百萬兩即照所奏分作三年六次解交部庫仍將該商等交部照例議敘以示獎勵欽此

嘉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各省進呈方物原以備賞賚之需現在二十七月之內萬壽慶節並不舉行筵宴無須頒賞所有各督撫及鹽政關差織造應進方物概行停止呈進若中秋節令外間不過以瓜餅食物酬酢往來內廷並無宴賚之例尤非萬壽及端陽歲除可比嗣後中秋節

貢永遠停止欽此

嘉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現屆長至

圓丘大祀

高宗純皇帝

升配禮成後自應仰推

皇考恩慈用敷惠闔因思乾隆六十年以前各省積欠緩徵地丁耗羨及民欠籽種口糧銀兩並積欠緩徵民借米穀草束等項現在應徵者尚復不少著該部通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四

行各省詳悉查明將以上各款自乾隆六十年以前著行豁免俾寰宇羣黎同霑

遺澤於乾隆年間逋欠銀米等項永遠免追呼用仰副

皇考六十年子惠元元至意即將此二條入於

升配恩詔款內欽此

嘉慶五年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延豐奏兩浙商人吳康成等呈稱川陝軍務指日大功告竣良民復業一切賞賚撫綏需用較繁情願再公捐銀一百萬兩以備賞賚之用等語兩浙商人



上年請捐銀一百五十萬兩當經酌收銀一百萬兩  
給予議敘今該商等復行籲請捐輸餉項至為懇切  
著加恩將上年未收銀五十萬兩再行賞收即照所  
奏先於運庫內借支候撥分年歸款其餘五十萬兩  
著不必交納欽此

嘉慶五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延豐奏浙商吳康成等情切急公捐銀一百萬兩  
以備凱旋賞賚並願捐銀十萬兩以備海洋緝匪公  
費一摺浙江溫台等處地濱海隅皆係商人等刮滷

欽奉兩浙鹽憲

卷首

詔旨二

聖

銷引之區現在添備兵船礮位於該處巡緝防守商  
人等捐銀十萬兩以濟公需自應准其所請著於運  
庫內墊解自本年秋撥為始分作三年歸款至報捐  
軍需該商等業已兩次奏懇節經賞收銀共一百五  
十萬兩且此時帑藏充盈川陝連獲勝仗大功指日  
告蕲原無須續有捐項但該商等情詞懇切若不俯  
准所請轉無以遂其報効之誠著於所捐一百萬兩  
內賞收銀五十萬兩亦准於運庫內借墊解京自嘉  
慶六年春撥為始分作三年歸款其未收銀兩賞還

該商等作為運本自更臻寬裕朕為恤商起見該鹽  
政不必再行瀆請其捐輸各商仍著加恩交部照例  
議敘以示獎勵欽此

嘉慶五年八月十六日奉

上諭延豐奏浙商吳康成等請捐穀石以濟偏災一摺  
該商等前因川省軍務指日蕲功公捐備賞銀一百  
萬兩經延豐據情代奏業降旨酌量賞收一半並將  
該商等交部議敘茲因台州等四府屬間被水災該  
商等誼切桑梓復請願捐穀十萬石以備賑需急公

欽奉兩浙鹽憲

卷首

詔旨二

聖

尚義殊屬可嘉著再加恩交部議敘至此項穀石著  
照所請准其於省城溫郡兩處鹽義倉內借動碾運  
於一年內捐買還倉並著阮元督同藩司等將借動  
穀石妥為賑濟務俾小民均霑實惠摺并發欽此

嘉慶六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據延豐奏浙商吳康成等以大功即日告蕲情願  
公捐銀一百萬兩預備賞賚之需呈請轉奏等語現  
在各路軍營連獲大捷教匪即日蕩平本無需該商  
等復行捐助惟念該商等踴躍急公情詞懇切著賞



收五十萬兩內三十萬兩著延豐卽行派員解交部  
庫其餘二十萬兩著照所請准其分年完繳以紓商  
力並著延豐造具該商等人數銀數履歷清冊咨部  
給與議敘以示獎勵欽此

嘉慶六年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延豐奏浙江商人懇請公捐備賑銀兩一摺本年  
京師雨水甚大永定河漫溢四處直隸被災州縣較  
多節經朕發帑截漕諄飭該地方妥爲撫恤卽多費  
銀米毫無靳惜原不待該商等捐款報効但旣據延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聖

豐奏稱該商吳康成等情詞懇切踴躍輸將自應俯  
如所請所有該商等懇請公捐賑恤銀三十萬兩著  
加恩賞收准其在本年秋撥及冬令鹽課項下先行  
墊給派委委員解交直隸備用於壬戌綱起分作五  
年歸款至該商等急公報効情殊可嘉著延豐查明  
此次商捐各姓名咨部議敘以示獎勵欽此

敕諭

敕浙江鹽政郎中兼佐領兼管織造事務延豐茲命爾  
巡視浙省鹽課兼管上供緞疋戶工二部官緞織造

事其鹽政事務察照戶部所定運司分司場竈官丁  
亭戶照例統理該管各府州縣額引照舊督銷凡邊  
商內商正課餘鹽引數目屬爾徵核該管衙門官吏  
胥役嚴行約束鹽梟私販實力緝捕其負鹽易食貧  
民不在禁例毋致滋弊擾害商民該衙門公費犒賞  
等項概從節省裕國課之本源紓商竈之積困博採  
利弊斟酌損益如應會督撫事件參酌施行所屬官  
員有怠玩溺職應爾完結者卽行完結應參奏者卽  
行參奏其織造事務約束胥吏稽察匠役督率機戶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聖

人等揀選絲料悉照頒發式樣顏色如法織造毋滋  
弊混如機杆不敷移文該撫照例增補應用銀兩移  
文藩庫動支歲例春秋二次解進緞疋每次三船外  
不許攜帶商貨船隻嚴禁姦蠹投充機戶致有透支  
壓欠等弊年終將出納數目報部核銷爾受茲委任  
須守法潔躬釐姦剔弊裕商儲於鹽筴供染采於絲  
紉錄事勸功效能熙績如或不職責有攸歸爾其慎  
之故敕

敕兩浙江南都轉鹽運使司運使茲以兩浙鹽賦國計



攸關命爾為鹽運使務要約束衙門官吏胥役俾恪  
遵法紀無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鹽司本源既正方  
可表率僚屬爾宜招徠商人嚴察場竈戶丁徵核正  
課正行引目及派銷鹽斤引明則例以示綏懷飭捕  
役以緝私鹽省虛費以速徵納剔侵蠹以疏積壅察  
照戶部議覆鹽政逐款舉行凡行鹽地方該管州縣  
悉聽管理所屬各官如有貪污溺職縱役侵漁應審  
問者先行審問應劾奏者呈報巡鹽御史劾奏敕中  
開載未盡事宜有應斟酌損益裕課便商者呈報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首 詔旨二

巽

鹽御史商確妥當具奏施行爾宜聽巡鹽御史及該  
督撫考成舉劾爾受茲委任當持廉秉公釐姦剔弊  
務使商竈輻輳國課充裕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  
積耗叢生病商虧課國法具在必不能貸爾其慎之  
故敕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首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一

疆域

國家統臨寰宇一視同仁無分土亦無分民惟行鹽  
則境地區別不得踰越私售蓋私靖而後商通商  
通而後民便此畫疆分界所以厚民生而為之制  
也浙鹽之行被四省或銷浙東引或銷浙西引則  
行鹽經界判其封域矣浙鹽之產連八郡或歸杭  
紹所掣或歸嘉松所掣則產鹽經界析其條理矣  
若夫轉運有程途設巡有關隘一切禁防之嚴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一

稽察之周詳凡以遏弊實而溥利源者粲然具舉  
舊志首列疆域一門臚載行鹽產鹽之地旁及星  
野山川古蹟而引鹽抵所運售各道里暨盤驗巡  
緝各事宜率多闕而未備爰補綴於後用資考鏡  
且俾司事者加意焉至星野之於鹽地遼廓難憑  
而山川古蹟已附見圖說中茲概從略志疆域

行鹽地方

兩浙在唐宋時東南末鹽皆兼淮而言曰江淮鹽  
自元至元中立都轉運鹽司於浙江而淮浙各有



分土

國朝因之鹽筴之行自兩淮外無廣於浙者東迤海  
北距揚子江西盡歛信之域南暨歐閩之交所食  
皆浙鹽也其界三面鄰淮一面接閩以省計者四  
曰浙江曰江蘇曰安徽曰江西以郡計者十七其  
隸浙江者十一曰杭州曰嘉興曰湖州曰寧波曰  
紹興曰台州曰金華曰衢州曰嚴州曰溫州曰處  
州隸江蘇者四曰蘇州曰松江曰常州曰鎮江隸  
安徽者一曰徽州隸江西者一曰廣信以州計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二

二曰太倉隸江蘇曰廣德隸安徽

浙江省行鹽各地

杭州府為浙江省城置兩浙都轉鹽運使司舊志  
領縣九乾隆三十八年陞海鹽縣為州今領州  
一領縣八附郭之縣二曰仁和曰錢塘府東之  
州一曰海鹽府西之縣二曰富陽曰昌化府西  
南之縣一曰新城府西北之縣三曰餘杭曰臨  
安曰於潛浙西地兼行浙東西引鹽內惟仁和  
錢塘海鹽餘杭四州縣行銷票引餘俱行正引

其昌化縣北七十五里至安徽之靈國府界接  
淮鹽境

嘉興府距運司二百十里領縣七附郭之縣二曰  
嘉興曰秀水府東之縣二曰嘉善曰平湖府西  
之縣一曰桐鄉府東南之縣一曰海鹽府西南  
之縣一曰石門浙西地行浙西票引內嘉秀善  
桐四縣兼銷正引

湖州府距運司一百八十里舊志領州一縣六乾  
隆三十八年改安吉州為縣今領縣七附郭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三

縣二曰烏程曰歸安府西之縣一曰長興府南  
之縣一曰德清府西南之縣二曰武康曰孝豐  
府西北之縣一曰安吉浙西地行浙西引鹽其  
安吉之西南一百二十里至安徽靈國府界接  
淮鹽境

靈波府距運司四百四十三里領縣六附郭之縣  
一曰鄞府西北之縣一曰慈谿府西南之縣一  
曰奉化府東南之縣一曰象山府東北之縣二  
曰鎮海曰定海浙東地行浙東票引惟定海地



居海外難以行運照江蘇崇明縣例計丁派引止徵包課

紹興府距運司一百四十三里領縣八附郭之縣

二曰山陰曰會稽府東之縣一曰上虞府西北

之縣一曰蕭山府西南之縣一曰諸暨府東北

之縣一曰餘姚府東南之縣二曰新昌曰嵊浙

東地內惟諸暨一縣行浙東正引餘七縣俱銷

票引

台州府距運司八百六十三里領縣六附郭之縣

欽定浙東鹽法

卷一 疆域

四

一曰臨海府南之縣二曰黃巖曰太平府西之

縣一曰仙居府東北之縣一曰寧海府西北之

縣一曰天台浙東地行浙東引鹽

金華府距運司五百三十里領縣八附郭之縣一

曰金華府東之縣一曰東陽府西之縣一曰蘭

谿府南之縣一曰武義府東南之縣一曰永康

府東北之縣二曰義烏曰浦江府西南之縣一

曰湯溪浙東地兼行浙東西引鹽

衢州府距運司五百九十五里領縣五附郭之縣

一曰西安府東之縣一曰龍游府西之縣一曰

常山府西南之縣一曰江山府西北之縣一曰

開化浙東地兼行浙東西引鹽其江山之南一

百二十里至福建之浦城縣界接閩鹽境

嚴州府距運司三百十五里領縣六附郭之縣一

曰建德府東之縣一曰桐廬府西之縣二曰淳

安曰遂安府西南之縣一曰壽昌府東北之縣

一曰分水浙東地兼行浙東西引鹽

温州府距運司一千二百六十里領縣五附郭之

欽定浙東鹽法

卷一 疆域

五

縣一曰永嘉府東北之縣一曰樂清府西南之

縣二曰瑞安曰平陽府西北之縣一曰泰順浙

東地行浙東引鹽其平陽之西南一百一十里

至福建之福鼎縣界泰順之南三里至壽寧縣

界俱接閩鹽境

處州府距運司一千九十八里領縣十附郭之縣

一曰麗水府東之縣一曰青田府西之縣二曰

松陽曰遂昌府南之縣二曰慶元曰景寧府北

之縣一曰縉雲府西南之縣二曰雲和曰龍泉



府西北之縣一曰宣平浙東地行浙東引鹽其  
龍泉之西南一百六十里至福建之浦城縣界  
慶元之西三十里至松溪縣界南五十里至政  
和縣界俱接閩鹽境

〔江蘇省行鹽各地〕

蘇州府距運司三百七十五里領縣九附郭之縣  
三曰吳曰長洲曰元和府東之縣二曰崑山曰  
新陽府北之縣二曰常熟曰昭文府東南之縣  
二曰吳江曰震澤地近嘉所者掣銷杭嘉二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六

引鹽凡五縣地近松所者掣銷松所引鹽凡四  
縣

松江府距運司三百六十里舊志領縣八乾隆八  
年并福泉縣于青浦今領縣七附郭之縣二曰  
華亭曰婁府南之縣一曰金山府東南之縣一  
曰奉賢府東北之縣二曰上海曰南匯府西北  
之縣一曰青浦向掣浙西票鹽自建松所後掣  
本所引鹽

常州府距運司五百五十五里領縣八附郭之縣

二曰武進曰陽湖府南之縣二曰宜興曰荆溪  
府東之縣一曰江陰府東南之縣二曰無錫曰  
金匱府東北之縣一曰靖江靖江北三十里至  
泰興縣界接淮鹽境向照崇明例計丁包課雍  
正十一年題豁撥商認運崇明岱山兩處帑鹽  
銷售餘七縣俱掣銷杭嘉二所引鹽

鎮江府距運司七百一十五里舊志領縣三乾隆  
年間以江寧府之溧陽改隸鎮江今領縣四附  
郭之縣一曰丹徒府東之縣一曰丹陽府南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七

縣一曰溧陽府東南之縣一曰金壇俱掣銷杭  
嘉二所引鹽丹徒之北二十里至江都縣界接  
淮鹽境

太倉州距運司四百七十二里領縣四附郭之縣  
一曰鎮洋州南之縣二曰嘉定曰寶山州東北  
之縣一曰崇明崇明在大海中向不行引康熙  
十八年題定計丁派引照浙東溫所課則徵納  
包課本州及餘三縣俱掣銷松所引鹽

〔安徽省行鹽各地〕



徽州府距運司六百十里領縣六附郭之縣一曰歙府西之縣二曰休寧曰祁門府東北之縣一曰績溪府西南之縣一曰婺源府西北之縣一曰黟掣銷杭紹二所引鹽休寧之北一百里至寧國府之太平縣界婺源之西一百里至江西之饒州府界南四十里至南昌府界祁門之南九十里至浮梁縣界北五十里至池州府之石埭縣界黟之西北五十里至太平縣界績溪之北三十里至寧國縣界俱接淮鹽境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 疆域 八

廣德州距運司二百六十里領縣一州西之縣曰建平掣銷杭嘉二所引鹽州西一百里至寧國縣界北四十里至江蘇之高淳縣界俱接淮鹽境

江西省行鹽各地

廣信府距運司九百三十里領縣七附郭之縣一曰上饒府東之縣一曰玉山府西之縣一曰弋陽府東南之縣一曰廣豐府西北之縣一曰貴溪府西南之縣一曰興安曰鉛山俱分銷常山

縣引鹽其貴溪之西四十里至饒州府界接淮鹽境又南一百一十里至福建之光澤縣界鉛山之西南八十里至福建之建寧縣界俱接閩鹽境

產鹽地方

煮海為鹽利因乎地浙東西并蘇松瀕海諸郡縣皆斥鹵產鹽舊設三十五場後遞裁為二十三場國朝雍正七年復設三場曰下砂二場曰杜瀆曰永嘉裁一場曰浦東為二十五場乾隆五年復設二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 疆域 九

場曰浦東曰龍頭曰玉泉又復設下砂三場并為下砂二三場又析西路曰黃灣析三江曰東江析曹娥曰金山添設一場曰崇明為三十二場其轄於寧紹分司者二十在杭州曰仁和曰許村在紹興曰錢清曰三江曰東江曰曹娥曰金山曰石堰在寧波曰鳴鶴曰清泉曰龍頭曰穿長曰大嵩曰玉泉在台州曰長亭曰黃巖曰杜瀆在溫州曰長林曰雙穗曰永嘉其轄於嘉松分司者十二在杭州曰西路曰黃灣在嘉興曰鮑郎曰海沙曰蘆瀝



在松江曰橫浦曰浦東曰袁浦曰青村曰下砂曰下砂二三在太倉曰崇明其溫郡南監一場乾隆二十八年復設不立場員令浦門巡檢兼管又寧郡之舟山溫郡之玉環並在海外所產鹽斤責成地方官發帑收買不在三十二場之內

〔寧紹分司所轄產鹽各地〕

仁和場在省城清泰門外仁和縣會保五畝觀音堂地方距運司七里所轄場地東至海寧州許村場界西至富陽縣界南至錢塘江北連仁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十

錢塘二縣民地界計延袤一百四十里

許村場在海寧州西安化坊地方距運司九十里

所轄場地東至陳墳港接西路場界西至翁家

埠接仁和場界南至海北至海寧州大石塘界

計延袤七十五里

錢清場在蕭山縣鳳儀二十四都錢清鎮地方距

運司七十里所轄場地東至山陰縣夾棚接三

江場界西至蕭山縣半月山界南至山陰縣柯

鎮分界北至海寧州公地分界計延袤一百二

十里

三江場在山陰縣五都三圖陡壘老閘地方距運司一百四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東江場孫家團界西至錢清場任家橋界南至山陰縣鹿山界北至海計延袤二十里

東江場在會稽縣四都一圖姚家埭地方距運司

一百六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曹娥場界西至三

江場界南至山會二縣民地分界北至山會二

縣沿海攤場分界計延袤三十五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十一

曹娥場在會稽縣曹娥鎮西扇地方距運司二百

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金山場界西至東江場

界南至會稽縣民地分界北至曹江與金山場

分界計延袤八十里

金山場在上虞縣十都百官鎮地方距運司二百

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石堰場界西至西匯嘴

界南至曹娥場界北至海計延袤四十五里

石堰場在餘姚縣東北龍泉鄉一都二堡地方距

運司三百七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鳴鶴場杜家



團界西至上虞縣金山場界南至餘姚縣界北至海計延袤一百一十里

鳴鶴場在慈谿縣西北六十里市鎮地方距運司

四百一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鎮海縣龍頭場界

西至餘姚縣石堰場界南至車廐驛分界北至

觀海衛分界計延袤七十里

清泉場在鎮海縣北一十里崇邱一都一圖地方

距運司五百二十里所轄場地東至小港口接

穿長場界西至楊木堰接鄞縣界南至象鼻山

欽定浙東通志

卷一 疆域

七

界北至龍頭場界計延袤三十五里

龍頭場在鎮海縣靈緒鄉地方距運司四百八十

里所轄場地東至清泉場界西至鳴鶴場界南

至慈谿縣達蓬山界北至海計延袤四十里

穿長場在鎮海縣東南海宴二都羅山大磧頭地

方距運司五百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鄞縣

接定海縣界西至鄞縣育王嶺接清泉場界南

至沿海沙塗接象山縣界北至海接定海縣界

計延袤一百里

大嵩場在鄞縣十一都三圖大嵩城地方距運司

六百六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鎮海縣慈澳分界

西至奉化縣道陳嶺大澳分界南至象山縣海

洋分界北至定海縣分界計延袤六十里

玉泉場在象山縣東王家橋地方距運司七百八

十里所轄場地東至爵溪千戶所接大嵩場界

西至寧海縣界南至昌國衛界北至湖頭渡界

計延袤一百五十里

長亭場在寧海縣東一百三十里長亭地方距運

欽定浙東通志

卷一 疆域

七

司九百三十里所轄場地東至象山縣西溪嶺

頭界西至臨海縣界南至下洋塗海港分界北

至奉化縣柵樞嶺頭分界計延袤四十里

黃巖場在太平縣十都南監莊地方距運司一千

二百九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黃巖太平兩縣大

海界西至太平縣界南至松門衛太平縣界北

至海門衛臨海縣界計延袤一百四十里

杜瀆場在臨海縣西南保南鄉塗下橋地方距運

司一千一百七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海西至分



水嶺界南至海門衛界北至黃泥山界計延袤八十五里

長林場在樂清縣南六都地方距運司一千三百

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海西至館頭驛永嘉

縣界南至海北至舊北監場黃巖縣界計延袤

八十五里

雙穗場在瑞安縣崇泰鄉五都長橋地方距運司

一千四百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永嘉場梅

頭分界西至海安千戶所分界南至平陽縣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古

慶分界北至永嘉縣界計延袤八十里

永嘉場在永嘉縣北二都永興堡地方距運司一

千四百六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海西至茅竹

嶺界南至中界山巡檢司接瑞安縣梅嶺頭界

北至寧村千戶所馬道江接樂清縣藍田界計

延袤三十里

嘉松分司所轄產鹽各地

西路場在海寧州東六十里塘石西堰地方距運

司一百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撥轉廟接黃灣

場界西至陳墳路接許村場界南至海北至海

寧州水塘界計延袤一十五里

黃灣場在海寧州東二十七都十四莊舊倉地方

距運司一百六十里所轄場地東至譚仙嶺界

西至西路場界南至海北至運河水塘界計延

袤二十五里

鮑郎場在海鹽縣南澉浦西門外地方距運司一

百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海沙場界西至譚

仙嶺界南至海北至運河水塘界計延袤二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古

里

海沙場在海鹽縣東十六都沙腰村地方距運司

一百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蘆瀝場界西至鮑

郎場界南至海北至海鹽縣民地界計延袤六

十五里

蘆瀝場在平湖縣東全公亭鎮地方距運司三百

三十五里所轄場地東至金山縣界牌接橫浦

場界西至乍浦鎮接海鹽縣界南至海塘北至

新倉鎮界計延袤五十里



橫浦場在松江婁縣西二十七圖西倉鎮地方距運司三百四十四里所轄場地東至青龍港接浦東場界西至平湖縣接蘆瀝場界南至海北至張涇堰接金山縣界計延袤九里

浦東場在金山縣北北倉鎮地方距運司三百五十二里所轄場地東至漕涇鎮接袁浦場界西至青龍港接橫浦場界南至海北至張涇鎮界計延袤一十八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 疆域

七

袁浦場在華亭縣東北柘林鎮地方距運司三百九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青村場夏家路園分界

西至浦東場三分墩分界南至海塘北至奉賢縣界計延袤二十四里

青村場在奉賢縣南青村港地方距運司四百三十三里所轄場地東至下砂場界西至高橋鎮界南至袁浦場界北至下砂場界計延袤八十五里

下砂頭場在南匯縣南二墩地方距運司四百五十五里所轄場地東至海西至南匯縣民田界

南至青村場界北至下砂二三場五團界計延袤一百里

下砂二三場在南匯縣北川沙堡十一墩地方距運司五百里所轄場地東至海西至黃浦界南至四團頭場界北至寶山縣界計延袤一十二里

崇明場在崇明縣東花洪汛地方距運司七百五十二里所轄場地東至大洋西至海接海門廳界南至海接寶山縣界北至海接通州呂四場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 疆域

七

計延袤八十里

運鹽程途

產鹽有地運鹽有程有由場到所之程途有由所到縣之程途凡商鹽出場赴掣其經由路徑務遵應行運道不得舍遠走近掣後運賣各地其經由路徑各定遠近時日不得遲延違限至各縣肩引止許於本縣城鄉市鎮肩挑貨賣毋許越境惟溫台二所距省遼遠兼之水路則綫溪小港陸路則重岡複嶺其赴掣難限運到日期而紹所由海運



過三塘九壩杭所運浙東者路過江壩運浙西者  
路過官河等壩解包起駁不能直達賣地故有運  
道不甚遠而例限較他處特寬者

運鹽到所

謹按元史大德三年設杭州嘉興紹興溫台等  
處檢校四所司令司丞各員專驗鹽帛至正二  
年改爲檢校批驗所

國朝康熙間定爲批驗所

杭州批驗所在府治東北艮山門內距運司五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六

該所專掣仁和許村二場引鹽

仁和場引鹽赴掣銀跳觀倉由百腳港過會元

壩盤卸下河進艮山水門抵所凡一十五里三

團倉由喬司鎮水次過打鐵關進艮山水門抵

所凡三十里范翁等倉由臨平大河過東新關

進艮山水門抵所凡四十里其仁錢肩販各由

銀跳觀三圍團范翁等竈舍支鹽上由徐家埠

觀音堂馬路口下由烏龍廟進清泰望江二門

於仁錢互地行銷餘杭肩販專由銀跳觀團竈

支鹽進清泰門出武林門由觀音關過嚴衢塘  
直抵餘杭不許繞道越走

許村場引鹽赴掣自州至郡一帶俱屬運鹽官  
河其運鹽支港天字堡由許村港運出官河元  
字堡由楊家渡港運出官河黃字堡由萬家渡  
運出官河地字堡由萬家渡汪店港運出官河  
字字堡由汪店港雙簡渡運出官河宙字堡自  
南門迤西至北門外平安橋官河并大船各倉  
捆運引鹽均從備塘河由支港運出官河直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九

省城抵所凡一百一十里其海寧石門二州縣

肩引自場支鹽挑往臨平許村長安斜橋郭店

路仲袁花石門等處銷賣兼配仁邑肩鹽

紹興批驗所在府治西北六十里山陰縣白鷺塘

地方距運司六十五里該所專掣錢清三江東

江曹娥金山石堰鳴鶴清泉龍頭穿長大嵩玉

泉一十二場引鹽

錢清場引鹽赴掣由新開河西小港抵所凡六

十里該場境接蕭山山陰二縣其肩販各按團



竈支鹽循照舊例各在本境挑銷毋許侵越

三江場引鹽赴掣由三江陡壘至富陵橋經雙

廟河及東浦梅墅柯橋至錢清出西小港過漁

臨關進貓兒口抵所凡一百六十里

東江場引鹽赴掣由陸山橋過梅山港經柯橋

鎮從錢清出西小港經漁臨關進貓兒口抵所

凡一百八十里

曹娥場引鹽赴掣由曹娥江西岸各就近出場

經錢清達新開河抵所凡二百四十里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 疆域

三

金山場引鹽赴掣由曹娥江經錢清達新開河

抵所凡二百五十里

石堰場引鹽赴掣由橫河中下等壩經餘姚縣

渡曹娥江抵所凡三百里

鳴鶴場引鹽赴掣由橫河堰經梁湖壩渡曹娥

江從東關河抵所凡三百八十里

清泉場引鹽赴掣由三港口經餘姚江過通明

壩從百官渡曹娥江抵所凡三百五十里

龍頭場引鹽赴掣東從貴勝堰經慈谿縣出場

西從宣家堰經鳴鶴場出場俱由餘姚至上虞

過曹娥江抵所凡三百二十里

穿長場引鹽赴掣由穿山三江二浦經蛟門海

道進鎮海關至寧郡內江從餘姚上虞過梁湖

壩渡曹娥江換船經會稽山陰抵所凡四百六

十里

大嵩場引鹽赴掣由海運經大洋轉入鎮海關

抵所凡六百里

玉泉場引鹽赴掣由海運走大洋過鋸門轉蛟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 疆域

三

門進鎮海關至三江口換船經梁湖曹娥錢清

等處抵所凡一千二百里

台州所距運司五百七十里不設批驗大使商鹽

例委台府掣放專掣長亭黃巖杜瀆三場引鹽

長亭場引鹽赴掣由白嶠埠經海港抵所凡三

百一十里所產之鹽專銷寧海如有餘鹽由海

運抵紹所配銷

黃巖場引鹽赴掣由金清抵所凡一百一十里

所產之鹽行銷黃太二邑如有餘鹽由金清汛



海運至乍浦抵嘉所配銷

杜濱場引鹽赴掣由蔡橋總厥水路抵所凡一

百五十里所產之鹽行銷臨海天台仙居東陽

永康武義縉雲七邑再有餘鹽由海運抵嘉所

配銷

溫州所距運司八百九十里不設批驗大使例因

海運風濤多阻不拘季分委府經歷隨到隨掣

該所專掣長林雙穗永嘉三場引鹽

長林場引鹽赴掣由甌江抵所凡九十里所產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三

之鹽行銷樂清永嘉麗水宣平等邑如有餘鹽

由海運至乍浦抵嘉所配銷

雙穗場引鹽赴掣其天地人東四厥由瑞安外

塘河其信厥由平陽外三鋪河俱經永嘉場抵

所凡七十里

永嘉場引鹽赴掣由內河至龍灣過壩抵所凡

五十里所產之鹽行銷溫處兩郡再有餘鹽由

海運至嘉台二所配銷

嘉興批驗所在府治南春波門外五里即宋玉霄

萬壽宮遺址距運司二百五十里該所專掣西

路黃灣鮑郎海沙蘆瀝五場引鹽

西路場引鹽赴掣由東方國泰等橋經呂家過

海鹽榆城達官塘轉入鴛鴦湖進萬里堰橋抵

所凡一百里

黃灣場引鹽赴掣由太岳橋過條三灣經海鹽

榆城達官塘抵所凡一百里

鮑郎場引鹽赴掣有二道團在南者由角里堰

過壩經通園港黃道河至榆城團在北者由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三

家堰過長川壩經黃油車海鹽塘至榆城抵所

凡一百五里

海沙場引鹽赴掣由運河經白苧轉塘等橋抵

所凡一百一十里其海鹽縣肩販必由東南兩

門八城平湖縣肩販必由包家埭至惹山徑上

船擺渡

蘆瀝場引鹽赴掣由運河至徐家埭抵所凡一

百十五里其肩販在場支鹽挑銷平治新倉新

埭徐家埭林家埭韓家廟周家圩等鄉鎮必由



新倉鎮總匯之區

松江批驗所在府治西南二里婁縣地方距運司

三百五十八里該所專掣橫浦浦東袁浦青村

下砂五場引鹽

橫浦場引鹽赴掣由運鹽河過張堰松隱兩鎮

抵所凡七十二里

浦東場引鹽赴掣由廩房水次過金山衛北關

城壕轉入運鹽河經六里庵張堰兩汛出張涇

口過松隱汛抵所凡八十里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一 疆域

五

袁浦場引鹽赴掣由南橋河出口從莊行葉謝

鎮北出黃浦大江抵所凡七十五里

青村場引鹽赴掣由二三橋梁店達運鹽河青

村港過望涇出黃浦抵所凡一百里

下砂頭場引鹽赴掣由一竈港經奉賢縣蔡家

橋轉入青村港過南橋出黃浦抵所凡一百一

十五里

下砂二三場是場近不產滷亦不前鹽距松所

一百二十里

運鹽到住賣各地

杭所場鹽由良山水門入泊太平橋候掣畢停

泊德勝豬圈二壩候程開運運往浙東者過豬

圈壩進武林水門由中河出鳳山水門至江干

開口過江壩運往浙西者過德勝壩由官河出

北新關行銷各州縣地方

臨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八十里

於潛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七十里

新城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四十里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一 疆域

五

昌化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里

烏程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八十里

歸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八十里

長興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四十里

安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里

孝豐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里

德清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八十里

武康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二十里

蘭谿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一十五里

一書 續修四庫全書第 10 版 正 5



湯溪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里	西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九十五里	龍游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九十里	江山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六百二十里	常山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六百五十里	開化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七百一十里	建德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一十五里	淳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三十里	桐廬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七十里	遂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五十里	分水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九十里	吳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七十五里	長洲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七十五里	元和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七十五里	武進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五十五里	陽湖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五十五里	無錫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六十五里	金匱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六十五里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美

宜興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六百七十里	荆溪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六百七十里	丹徒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七百一十五里	丹陽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六百四十五里	金壇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七百五十里	溧陽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七百三十里	歙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六百一十里	休寧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六百八十里	黟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七百三十里	婺源縣引鹽由休寧分銷自休寧運至住地一百八十里	祁門縣引鹽由黟縣分銷自黟縣運至住地六十里	績溪縣引鹽由歙縣分銷自歙縣運至住地六十里	廣德州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六十里	建平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五十里	上饒縣引鹽由常山分銷自常山運至住地一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毛



百八十里

玉山縣引鹽由常山分銷自常山運至住地八十里

弋陽縣引鹽由常山分銷自常山運至住地三百里

百里

貴溪縣引鹽由常山分銷自常山運至住地三百七十里

百七十里

鉛山縣引鹽由常山分銷自常山運至住地二百九十里

百九十里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 疆域

三

廣豐縣引鹽由常山分銷自常山運至住地一百四十里

百四十里

興安縣引鹽由常山分銷自常山運至住地二百六十五里

百六十五里

紹所商鹽由錢清江達官河或經長山關抵所候

掣掣畢停泊義橋新壩地方候程開運行銷各

州縣地方

諸暨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六十里

餘姚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八十里

嵯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八十里

新昌縣引鹽由嵯縣分銷自嵯縣運至住地四十里

富陽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二十里

於潛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五十里

新城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九十里

昌化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八十里

奉化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八十里

義烏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四十里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 疆域

三

浦江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六十里

金華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七十五里

蘭谿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九十里

湯溪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九十里

西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九十里

龍游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五十里

江山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六百五十五里

常山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七百三十里

開化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七百九十里



建德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三十里	淳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八十里	桐廬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二十里	遂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里	分水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二十里	壽昌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二十里	歙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六百里	休寧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六百七十里	黟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七百二十里	婺源縣引鹽同杭所	祁門縣引鹽同杭所	績溪縣引鹽同杭所	上饒縣引鹽同杭所	玉山縣引鹽同杭所	弋陽縣引鹽同杭所	貴溪縣引鹽同杭所	鉛山縣引鹽同杭所	廣豐縣引鹽同杭所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三

興安縣引鹽同杭所	台所商鹽到所候掣掣畢領程開運行銷各州縣地方	臨海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附郭不計里	黃巖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六十里	天台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九十里	仙居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九十里	寧海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八十里	太平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四十里	東陽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二十里	永康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里	武義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七十五里	溫所商鹽到所候掣掣畢領程開運行銷各州縣地方	永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附郭不計里	瑞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八十里	樂清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八十里	平陽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三十里
----------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三



泰順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七十里	麗水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七十里	青田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二十里	縉雲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六十里	松陽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九十里	遂昌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五十里	龍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一十里	慶元縣引鹽由龍泉分銷自龍泉運至住地一百八十里	雲和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八十里	宣平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九十里	景寧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一十里	嘉所商鹽由運鹽河泊運河橋下候掣掣畢停泊大奚家橋外或合歡聚奎橋等處候程開運行銷各州縣地方	嘉興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十五里	秀水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十五里	嘉善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二十里
------------------	------------------	------------------	------------------	------------------	------------------	------------------	------------------------	------------------	------------------	------------------	---	-----------------	-----------------	------------------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疆域

三

桐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九十里	烏程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里	歸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里	長興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七十里	安吉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里	孝豐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六十里	吳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六十五里	長洲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六十五里	元和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六十五里	吳江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一十里	震澤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二十里	武進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四十五里	陽湖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四十五里	無錫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五十五里	金匱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五十五里	江陰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里	宜興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里	荆溪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里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疆域

三



丹徒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五里	丹陽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三十五里	金壇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七十里	溧陽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百五十里	廣德州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三百五十里	建平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四百四十里	松所商鹽向由黃浦江入東汊港至所今因東汊港淤塞改進西浦口經舊壩河運抵新改掣廳前候掣掣畢領程開運行銷各州縣地方	華亭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附郭不計里	奉賢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九十里	婁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附郭不計里	金山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七十里	上海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九十里	南匯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二十里	青浦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五十里	崑山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八十里	新陽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八十里
-----------------	-------------------	------------------	------------------	------------------	------------------	---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三

常熟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五十里	昭文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五十里	太倉州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八十里	鎮洋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八十里	嘉定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一百六十里	寶山縣引鹽自所運至住地二百二十里	巡鹽關隘	商鹽過掣開運各地方所有經過關津例須盤驗鹽引相符然後放行以杜影射夾帶諸弊至各地私鹽出沒處所設立營兵縣捕陸有巡役水有巡船以杜侵界越銷諸弊蓋鹽在場則弊在私煎私賣各宜於場境稽察而專其責者場員鹽在所則弊在飛渡透漏各宜於所地稽察而專其責者所員鹽在住賣各地則弊在官鹽侵越私梟滋擾各宜於該地方堵禦而專其責者營汛及各地地方官若夫因地置宜隨時變通難以例拘是在司其事者留意加察	盤驗各關
------------------	------------------	------------------	------------------	------------------	------------------	------	---	------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三



杭關盤驗杭所運往浙西之臨安武康德清三縣引鹽其應由蘇湖二府盤驗各州縣住賣引鹽先於杭關打用出關月日木印到府查驗出關日期方許過門其吳江震澤二縣不經蘇湖二關如係嘉掣之鹽止由嘉分司稽查如係杭掣之鹽止由杭關稽查

富陽關盤驗杭紹二所運往浙東金華蘭谿湯溪常山開化江山西安龍游建德淳安遂安分水於潛昌化壽昌新城富陽等縣引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 疆域 美

桐廬關盤驗杭紹二所運往浙東等縣引鹽與富陽關同惟新城富陽不入桐關止由富陽關盤驗

嚴州關盤驗杭紹二所運往浙東等縣引鹽與富陽關同惟分水於潛昌化壽昌不入嚴關止由桐廬富陽盤驗

蘇州關盤驗杭嘉二所運往長洲元和吳縣宜興荆溪溧陽武進陽湖金壇丹陽丹徒江陰無錫金匱建平縣引鹽查驗杭州出關月日方許

過門其嘉所商鹽不經杭關者止由蘇關盤驗湖州關盤驗杭嘉二所運往烏程歸安長興廣德安吉孝豐等州縣引鹽查驗杭州出關月日方許過門其嘉所商鹽不經杭關者止由湖關盤驗

諸暨盤驗紹所諸暨義烏浦江三縣引鹽其餘浙東縣分紹所商鹽不經諸暨盤驗者悉照杭所之例由富桐嚴三關分別盤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 疆域 美

青田盤驗溫所行銷處屬之麗水青田縉雲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等縣引鹽其溫屬各縣不經青田盤驗者各就近委該縣盤驗仙居盤驗台所運往永康武義縉雲東陽各縣引鹽其地近場窰者各就近委該縣盤驗

各場要隘

仁和場圍窰附近省會各圍隘口均設引店就團稽查並派廳縣場役在團偵緝凡肩引老販鹽出圍至隘口商人於引尾查明註日逐擔秤盤蓋戳放行



許村場如馬牧港瞿家街等處為官私總匯要區  
海石二縣肩鹽俱從此經由而城東陳墳港地  
方尤屬私梟出沒之所向設巡廳差捕并海鹽  
石門桐鄉鹽捕在於水陸要隘絡繹巡查  
錢清場於新開河西小港諸支港皆設有營汛盤  
詰若由他道即為私鹽

三江場要隘如童家團環山陸路南通菱西南墨  
子湖巡司嶺等處北附海塘水道惟馬窰寺一  
帶寶盆團南陸路地名雙橋上通梅墅北即附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三

團之堰橋下接陡壘下方橋等鎮水程有蝦鬚  
港南通梅墅汛西近錢清湖門東通村落陳顧  
新鳳二團水陸兼達上通紹興府城下抵三江  
大聞東聯原野西限長河四團聚處均設有紹  
協兵丁暨山陰縣捕偵緝

東江場新安姚宋新寧稱浦四團接壤府城通聯  
鄉鎮咸屬要隘向設有山會二縣捕役并紹協  
營汛與場役分班偵緝場員仍不時稽查  
曹娥場境內有曹江一帶不設關隘產鹽交商上

厥收貯於小金團內河設立橋柵晨啟晚閉責  
令竈總甲長看守巡察以杜偷漏  
金山場從石堰路經由上虞縣過壩出口最為要  
隘團電場員督役巡緝協同營汛稽查

石堰場凡水道之橫河低仰峯嶺小里四堰及陸  
路之匡堰里埋馬鎮徐家塔歷山百梁橋周港  
大湖門數處最多私鹽出沒所設緝私隘口東  
有許山所西有周巷臨山衛營汛并場役及餘  
姚縣捕往來盤詰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三

鳴鶴場東埠頭地方有慈谿縣捕役巡緝觀海衛  
地方有駐防兵丁巡守而亭戶刮淋煎煮領引  
肩販由長溪杜湖雁門鳳浦四嶺及桂施橋私  
鬻多從此影射稽緝尤宜加謹

清泉場水陸隘口水路則小港口東岡硤大關口  
等處陸路則王家洋竹山頭長山橋等處場員  
差役協同鎮海營汛及廳縣捕役稽查  
龍頭場向設巡檢司以佐巡察  
穿長場大礮算山三山等浦恆多私販瀕海鼓鑿



二山山海交錯最易偷漏其長場附近之朱塘  
丁西二團港汊叢雜亦屬出沒之所而育王嶺  
以南直達鄞縣偵緝者尤宜加意向設有提標  
左營官兵并鎮邑暨穿長兩巡檢及場役常川  
偵巡

大嵩場地方延袤遼遠散漫難稽向設有甬東巡  
司以緝私煮私販

玉泉場番頭二舍係船隻往來停泊處所易於售  
私向設有場役稽緝又有昌石營派撥目兵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疆域

早

守

長亭場於亭頭汛及海游寨西塾等汛盤查以杜  
夾帶之弊第山路錯雜易滋梟販故向於經由  
要隘之淇門港連槎渡引頭門共設緝私巡船  
於寧海營撥發弁兵駕巡又寧海營撥發千總  
一員在通場團窰坦地查緝

黃巖場地東瞰大海北枕甌江私販者得以揚帆  
而至頻由路橋過羽山間直抵烏巖惟恃有以  
時稽緝之法而太邑六都之箬黃等處尤屬水

陸總匯又臨邑之南岳黃邑之雙橋泖頭王四  
甲應洋嶼羅下梁各地太邑之新場暨橫河新  
長蔡洋西王莫家浦各地沿海一帶綿亘百里  
近海居民瀝滷鍋煎售私礙引向責成長浦松  
門二巡檢帶同弓兵捕保常川巡邏

杜瀆場其地濱海負湖去海僅十里多私販出入  
凡前所港東路及巖居大田諸處俱屬要隘向  
設有台協弁兵巡守及臨海縣捕偵緝

長林場緝私之處西鄉八團係樂清磐石營汛兵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疆域

早

丁防守東鄉二團係樂清營蒲歧所等處兵丁  
防守兼之樂清縣捕并場員督役往來巡緝

雙穗場內地陸路官道水路官河俱一綫相穿並  
無要隘至迤南瀕海山連大嶼江控飛雲私販  
乘潮瞬息四達若梅頭霧前三港半浦諸處尤  
為險要向設有平陽協兵丁守窰巡緝又有瑞  
安縣捕及場役稽查

永嘉場太保亭元帥廟鄭澳嶺白水嶺市前街五  
處係陸路私鹽總徑錢王橋張家橋新橋南橫



橋北橫橋五橋并橫河二十六橋係水路私鹽要隘向設有營兵巡守又有永嘉縣捕役偵緝星羅碁布立法綦詳

西路場五六團交界陳家橋及港通四達之匯水橋地方係屬要隘而趙家橋泥橋廣福橋等處本屬下河一水橫截於場境之後尤關緊要向有袁花鎮杭協汛兵及該場巡役海寧州鹽捕赭山司弓兵周流偵緝

黃灣場陸路隘口有場役及海寧州巡捕躡緝水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鹽

港出沒則有長安鎮千總帶兵遊巡

鮑郎場要隘如譚仙嶺下有關門嘴寨前團北有

悟空寺又澈浦城北至井亭子又近東顧家團

小徑又東寨團北路又北團大洋橋六路至宋

亭一帶及接壤之秦駐塢等處俱係山僻荒徑

通達河港水陸錯雜向設場役弁兵嚴行堵禦

又場鹽運至榆城有巡鹽官遣役就榆城盤驗

海沙場地方遼闊團舍衆多陸路沿塘一帶水路

海鹽榆城東達平湖直趨金山等處及西塘東

塘二橋并惹山等處均爲要隘向設立撫標長安營官兵暨場員督役與海鹽縣鹽捕常川偵巡

蘆溼場橫浦分界之裴家街張家埭地方多聚私梟而金絲孃橋爲必經之地向設嘉協營兵汛守兼之場役縣捕及撫標千總帶兵偵巡

橫浦場陸路之裴家街水路之白涇河係蘆橫二場交界私煎私賣最爲緊要向設有營汛駐劄防守及縣役鹽捕并場員統率場役巡查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鹽

浦東場爲私鹽出沒之所北由六里庵張堰東從

蔣家橋李家堰江家堰等處乃四通八達之區

最爲水陸要隘向設有金山營提標巡弁及華

亭縣兵丁役捕率同場役分布偵巡

袁浦場葉謝塘地方居民稠雜商賈輻輳南通柘

林西通張澤東抵金匯塘橫涇沙港祝港直接

沿海場竈而滌缺西灣二處支港紛雜歧途四

出尤爲要隘向設有提標巡船捕役又設立巡

役團保領辦水手在於場境不時往來巡守



青村場沿塘內外金家店三角巷吳家衙醃水缺  
各處要隘場員督令場役晝夜巡緝又陸家頭  
二三橋梁家店何家橋水陸要路等處係奉賢  
縣捕役青村營目兵巡緝

下砂頭場每團設有水手一名稽查陸路要隘東  
沙黃家窪茶亭路等處并塘西之水路雜港俱  
遴場役偵緝又有南匯縣捕役暨營汛弁兵梭  
織查拏

下砂二三場所所有偵巡鹽捕久奉裁汰凡遇私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 疆域 四

飭令縣營拏獲

崇明場境內各沙場竈處所汛防林立其六激七  
激八激蝦撇激最為要隘額設哨船及弓兵捕  
役於水陸各隘口巡緝

各所要隘

杭所引鹽由場陸續運所停泊四處地方遠闊自  
候掣以及掣後上棧為日經久多有不肖船戶  
挖包偷竊向設巡役晝夜稽查

紹所於所橋前設立欄柵商船編號過柵候掣又

於義新兩壩堆貯官鹽處所各派巡役凡商鹽  
運壩稽查船戶等偷竊諸弊

嘉所掣廳前臨運河三面有橋其東之常豐北之  
虹涇大奚家等橋俱排釘木柵商船到後封柵  
掣畢然後開柵第水鄉支港紛歧四出鹽船慮  
多偷挖添灌之弊向委本所官帶同分差工腳  
不時巡緝

松所向於小斜涇大張涇等橋下排釘木柵以絕  
飛渡後以西壩既毀其小斜涇原設柵處另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 疆域 四

河路難以稽察復於二里涇西口添立西柵放  
生橋下添立東柵以嚴偵緝今商鹽已改進西  
浦仍畱西柵委所官稽察而黃浦西南一帶多  
各場透漏嚴飭場役以及營汛弁兵常川偵巡

各地要隘

浙省私鹽出沒之所獨海寧海鹽平湖桐鄉為最  
且係嘉湖二府販私門戶而海寧之長安鎮乃  
其往來適中孔道專委千總一員在鎮設營堵  
截私販



杭州府仁和錢塘二縣設有塘棲臨平江干等汛  
巡兵查察私鹽并堵截私煎

又杭府屬之臨安縣毘連肩票最多侵越兼之  
山路叢雜更易藏奸欲得私靖官銷全藉防範  
周密

嘉興府嘉興秀水二縣地屬水鄉港汊紛歧緝私  
匪易向設有長安千總嘉協營弁及兩縣鹽捕  
在於水陸要隘梭織遊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吳

湖州府烏程歸安二縣界連場竈接壤肩票各地

支港叢雜其白雲橋及上河下港各處均宜加  
意堵緝

又湖府屬孝豐縣地方接近錢塘餘杭肩引課  
輕價賤之區最易越界侵擾私梟出沒多在餘  
杭之黃湖鎮錢塘之瓶窰橫入孝邑於餘杭之  
瓶橋關王嶺石門村瓜村黃湖十五梯等處假  
道向於孝餘交界之幽嶺設卡募捕會同營汛  
及縣捕常川駐守幽嶺地方曠野路徑叢雜難  
以巡緝惟黃湖鎮乃餘杭之門戶而餘杭乃孝

豐之門戶所宜設隘實力稽查

杭嘉湖三府接壤江南之境設有提標營弁兵丁  
各備巡船分派於私梟出沒處遊巡嚴緝

寧波府定海縣之舟山各山澳除岱山秀山長塗

三澳餘鹽歸提標收買外其內港十五澳附近  
城邑餘鹽歸定海縣收買責成寧波府不時稽

察歲底會同定海鎮總兵盤查結報其內洋之  
二十二澳離城較遠所有餘鹽歸定海營收買

責成定海鎮總兵不時稽察歲底會同寧波府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吳

盤查結報舟山曠衍五百餘里統計三十七澳

瀕臨大海易於偷渡凡各山澳宜加意稽查

紹興府之諸暨及金華府之義烏浦江二縣界連

紹屬之山會蕭各邑場竈出產肩票輕課之地

私鹽充斥向撥紹協五汛一駐防及諸義浦三

縣鹽捕紹通判鹽捕又水陸商捕巡役在於三

鎮總隘之楓橋等八處及西路向天嶺等六處

東路大嶺八字橋等八處分布各隘周密巡緝

金華府金華縣地方東界東陽義烏南界武義永



康西界湯溪龍游北界浦江蘭谿等處上江客載船隻多有私鹽夾帶每由諸暨義烏地方連及金華侵擾引地更兼鄰境輕課減免之義烏浦江及行銷台鹽帑地之東陽永康武義各邑以至輕課引鹽恣意越銷尤宜實力堵緝

又金華府屬之湯溪縣建治山谷界乎四縣之中其地分為四鄉金遂二鄉阻山惟蘭龍二鄉近水鹽船僅及水次而四鄉相距遠者百數十里東有酤坊南有銀嶺西有白杜北有花園越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一 疆域

吳

界之鹽多集於此金遂二鄉之民欲買引鹽憚於涉遠以食越界鹽為便此私鹽之所以得售引鹽之所以滯銷也欲得疏通當以設法靖私為要

衢州府常山江山開化三縣商鹽運地例由蘭谿女埠解包分篋多有灌包夾帶及船戶挖包偷竊等弊向設立巡役查對引日檢點擔數蓋截給票然後以小船裝運各地行銷

嚴州府桐廬縣地方僻處山陬濱臨江許界連場

竈私鹽充斥東接紹屬之義新兩壩西鄰杭屬之富陽一邑非仁錢肩票越界侵欺即徽郡鹽艘停泊偷漏徽郡鹽必由桐廬經過船戶偷漏皆在桐鎮私售實屬私梟淵藪要害之地所宜於水陸隘口設巡嚴查

又嚴府屬之淳安縣本額少商微之地水路適當徽遂之衝徽遂鹽船路由淳河為日長久船戶偷竊私售淳邑受害獨深向於淳安之茶園及歙縣之街口等處設有水陸各隘往來巡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一 疆域

吳

溫州府地接閩界閩省漁船多越界私售向例閩船自配浙鹽不許照外多帶仍於照內填明止許本船醃浸不許登岸售賣及轉賣別船字樣飭汛稽查

又溫府鹽有漁蜚二市每年春汛漁戶買足鹽包鎮府驗單填簿發照一面移營飭汛按報仍選差率同旗長督配期畢歸埠船照弔銷以便下水一例驗配至蜚市在秋間各處商店銷鹽尚屬零星惟永嘉場之黃石浦龍灣狀元橋為



建廠醃蜚總匯臨時各商於黃石浦龍灣兩處開設公店而狀元橋亦有住賣商鹽例委佐貳并選差會同營汛稽督期畢撤回又溫府屬玉環地方孤懸海外所產鹽斤僅供一隅之用向例將煎鹽各戶取具親鄰族保甘結一體編入保甲著令并竈聚煎官收官賣止在本山賣與漁戶居民毋許販賣出境

台州府之小圓山臺及桃渚墾埠前所泗林等汛地濱海洋私梟易集向設有千把總營弁往來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五

稽查

江蘇省蘇松常鎮四府屬縣為浙引疏銷最巨之區而丹徒縣京口地方尤為兩浙行鹽門戶界接淮場地當孔道為七省咽喉進口商船絡繹不絕每藉糧艘官船夾帶淮私向於沿江開口地方建設按鹽廳專責常鎮道暨鎮防同知城守參將督率兵役躬親巡緝分班盤查蘇州府吳縣長洲元和三縣地方遼闊向設巡役在於逼近崑山新陽等地水陸隘口一帶分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松江府華婁奉賢金山四縣向以私梟充斥發帑收買餘鹽并設立千把總實力巡緝其太倉州崇明一縣亦派千把總一員在要口駐劄往來稽察以杜夾帶外運

又松府奉賢金山二縣為松所八地門戶向於袁青蘆浦橫等場境并浦泖各隘口設立巡船捕役分駕遊巡

常州府屬之江陰縣對峙淮揚向設有弁兵出海巡緝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五

又常府屬之靖江縣逼近淮界向設兵役及松江提督委員帶兵在地巡緝

鎮江府京口守備向撥巡兵在該處韓橋朱張圩等處駐劄巡緝淮私

又鎮府屬丹徒丹陽二縣之埤城朱張圩等處向被淮私侵據嗣經定於該鎮設店行銷帑鹽其銷鹽之地丹徒在韓橋十都至太平港丹陽在埤城十七十八十九二十都兩縣總以離城三十里為界

六三九



江西省之貴溪縣所轄應食浙鹽之界牌規頭二處官店與例食淮鹽之安仁縣接壤淮南商以侵越彼界議欲移拆嗣經勘明中隔大河界址分明飭令淮南商於安邑界內河岸亦設官店便民買食彼此堵截嚴督兵役添設卡房多備快船於各境內巡防商民兩便  
廣信府之封禁山界連四省奸私最易窩頓向於要隘設卡分兵偵巡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疆域

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一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

圖說

書之有圖自周官土訓掌道地圖以詔王事而司會之職實掌百物財用之在版圖者以聽其會計於是輯志必首列圖以代口講指畫而鹽為財用所自出則會計之當尤先版圖焉兩浙鹽筴連袤四省襟江跨海壤地綿亘非圖不能一覽周知此志之藉乎圖也團舍紛羅牙錯基置各場經界或昔無而今有或前合而後分非說不能悉其原委此圖之藉乎說也若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一

文淵閣為藏書之所

聖天子用以嘉惠藝林光昭盛典至於治事有官廨育才有書院皆麗於離務者並類及之謹繪圖敘說如左

行鹽地方總圖

仁和場圖

許村場圖

西路場圖

黃灣場圖

鮑郎場圖

海沙場圖

蘆瀝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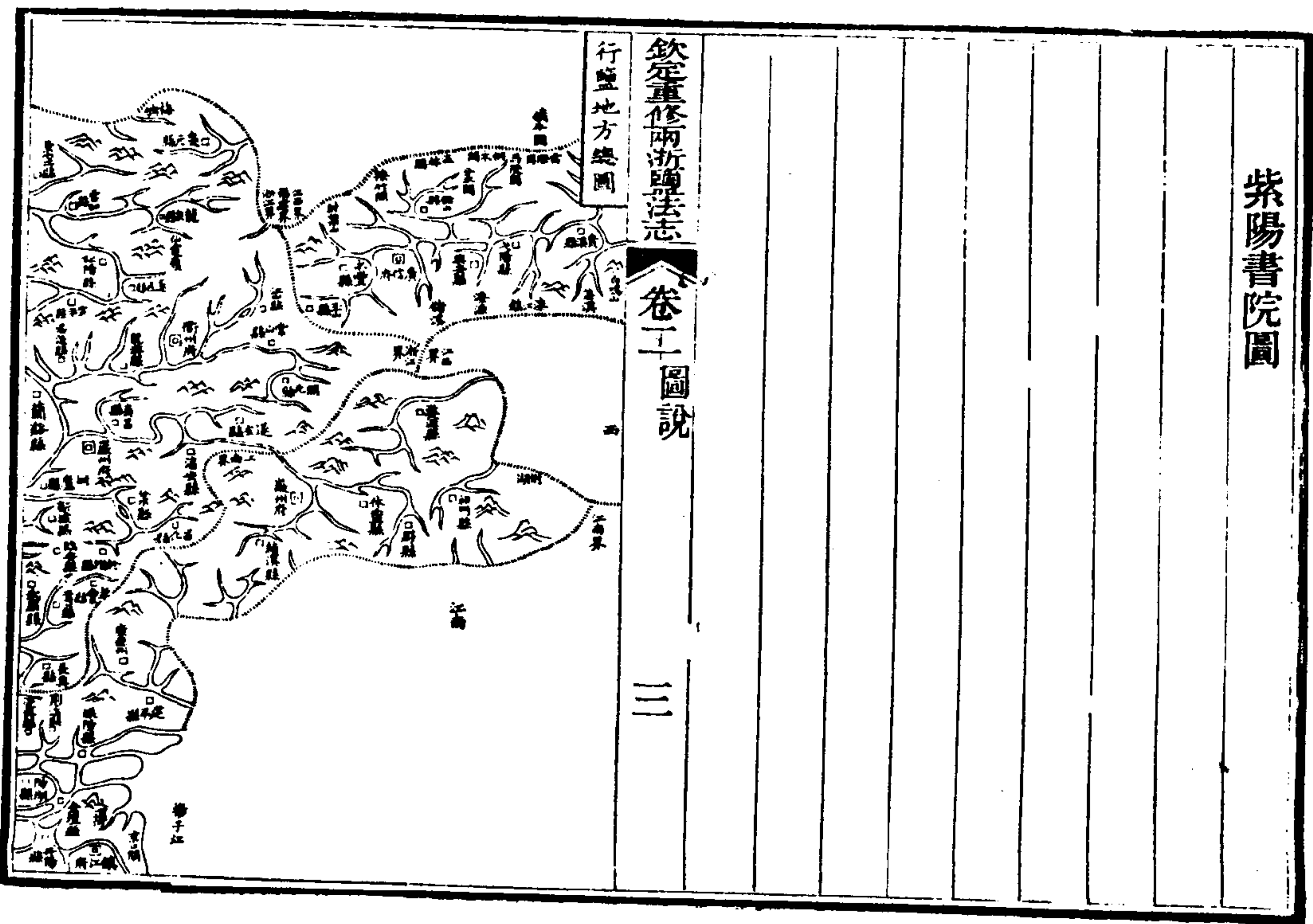


橫浦場圖	浦東場圖
袁浦場圖	青村場圖
下砂頭場圖	下砂二三場圖
崇明場圖	錢清場圖
三江場圖	東江場圖
曹娥場圖	金山場圖
石堰場圖	鳴鶴場圖
清泉場圖	龍頭場圖
穿長場圖	大嵩場圖
玉泉場圖	長亭場圖
黃巖場圖	杜瀆場圖
長林場圖	雙穗場圖
永嘉場圖	杭州批驗所圖
嘉興批驗所圖	紹興批驗所圖
松江批驗所圖	兩浙鹽院署圖
運司署圖	寧紹分司署圖
嘉松分司署圖	
文瀾閣圖	崇文書院圖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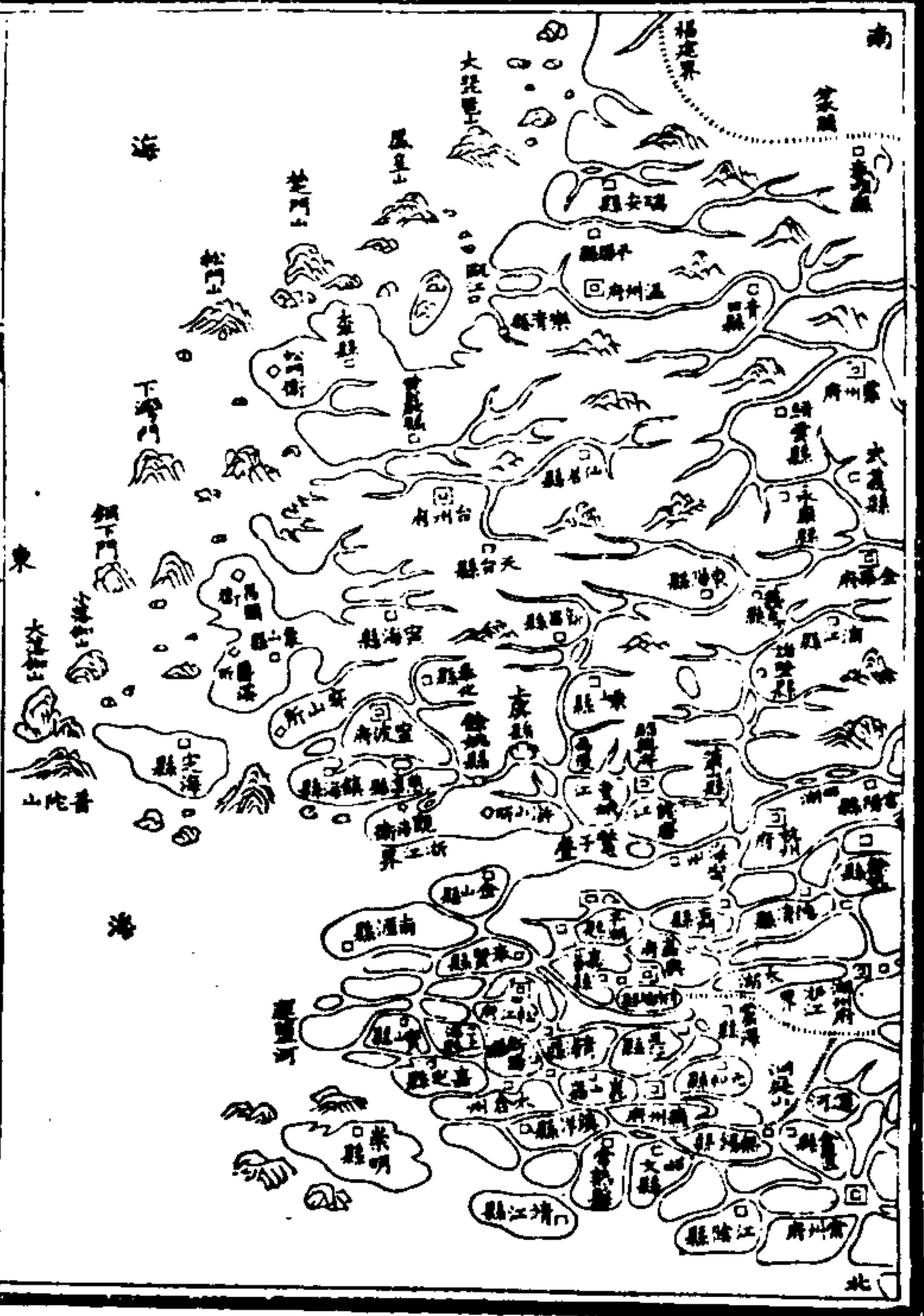
紫陽書院圖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 圖說

四

行鹽地方總圖說

鹽筴之制尚矣各省境壤彼此均有定界而行鹽之地則有析此以合彼者因民之利順民之情勢不得不從其便故周禮設職方以辨其邦域復設合方以通其財利也攷秦漢以迄隋代皆祖管子專正其稅唐則亭戶糴商人初未立限制至宋浙江之鹽兼行蘇松常潤歙等處明增江西之廣信江南之廣德國朝仍而不改有府十七州二東抵大海西抵江西

南抵閩界北抵江南皆因其勢之所宜而為之制蓋大江以南諸郡邑毗連浙境不能舍近圖遠就食淮鹽至廣信一府界鄰閩省而食鹽於浙為便故浙省行鹽得兼兩江幅員廣袤經界參錯謹括為全圖以綜其大綱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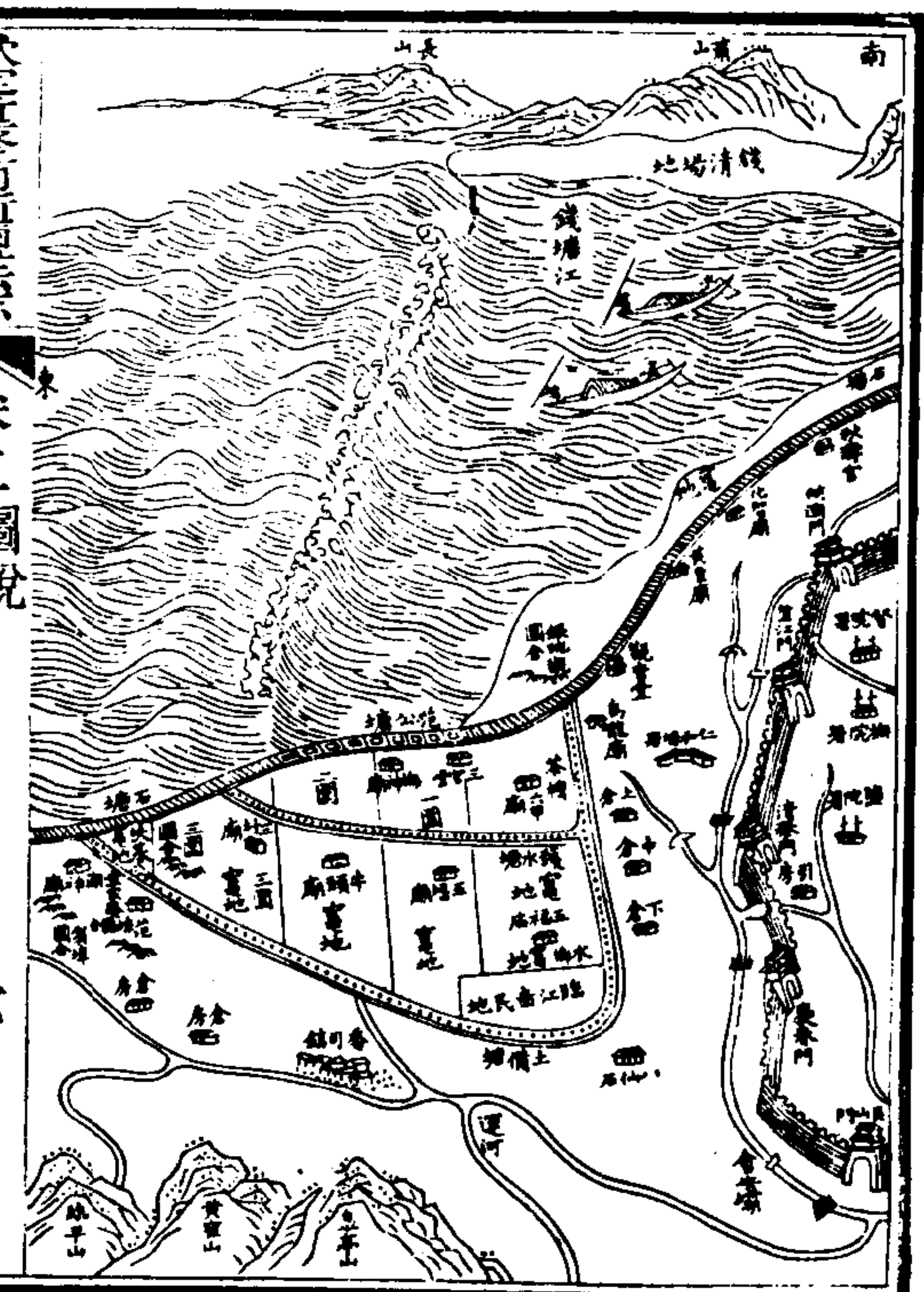
卷二 圖說

五

仁和場圖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六

仁和場圖說

兩浙鹽場舊隸運司者二曰仁和曰許村按杭州  
 晉時以錢塘令領司鹽都尉唐設杭州一場宋分  
 仁和錢塘二場仁和曰湯村錢塘曰楊村元設三  
 十四場改名仁和明時與許村並設鹽課司  
 國朝雍正七年改歸寧紹分司管轄場署在仁和縣  
 臨江鄉東北二十都乾隆三十八年以舊署傾圮  
 移建清泰門外會保五畝場境舊有石筭護水范  
 公三塘石筭錢武肅王鏐築屢修屢圯乾隆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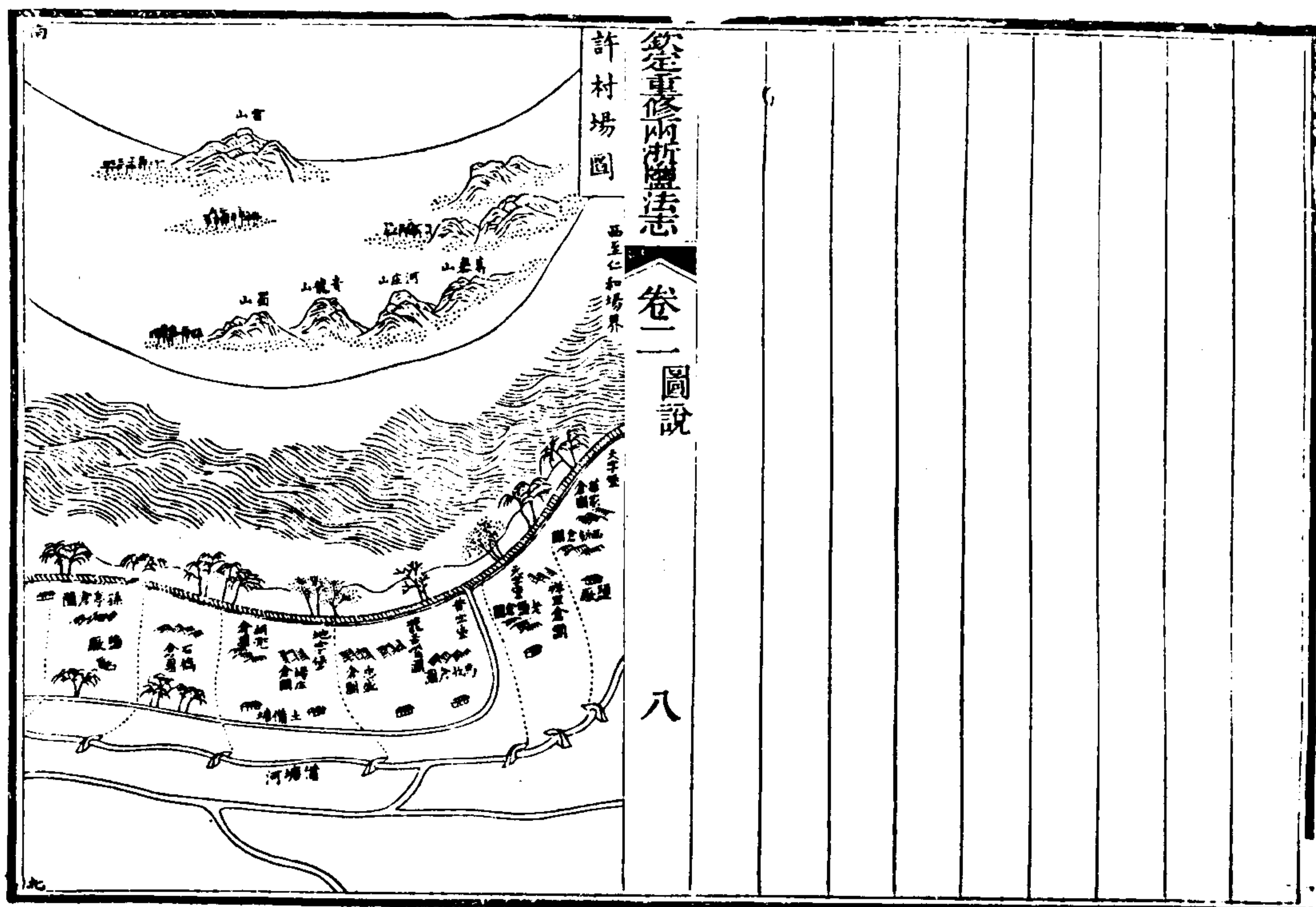
八九等年

高宗純皇帝特發帑金自范公塘至海鹽一帶改建魚鱗  
 石塘一勞永逸民竈永賴誠萬世保障之鴻規也  
 場外即錢塘江有鳳皇五雲諸山錯峙江岸西為  
 西湖瀦武林諸山之水下達運河東合臨平湖以  
 灌仁和錢塘海鹽民田而中通郡城內外諸河以  
 達鹽運商民賴之舊額圍扇散漫雍正三年始聚  
 團并圍運鹽赴所入艮山門候掣仁場所轄東界  
 海鹽南至蕭山西接富陽北連許村洵為諸場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七

冠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九

許村場圖說

場隸海寧州宋太平興國四年以舊臨平監置買納官總上管下管蜀山巖門南路袁花黃灣新興八場鹽課元大德三年并蜀山巖門上管下管爲一場是日許村明洪武時設場於本州時和鄉徐家壩永樂九年毀於海患移建場署於安國寺東卽今州治之北寺巷也安國寺一名鎮國海昌院蘇軾有雙檜詩大悲閣記又有宋理宗御書妙智之閣場西北爲巖門山州之主山也距蜀山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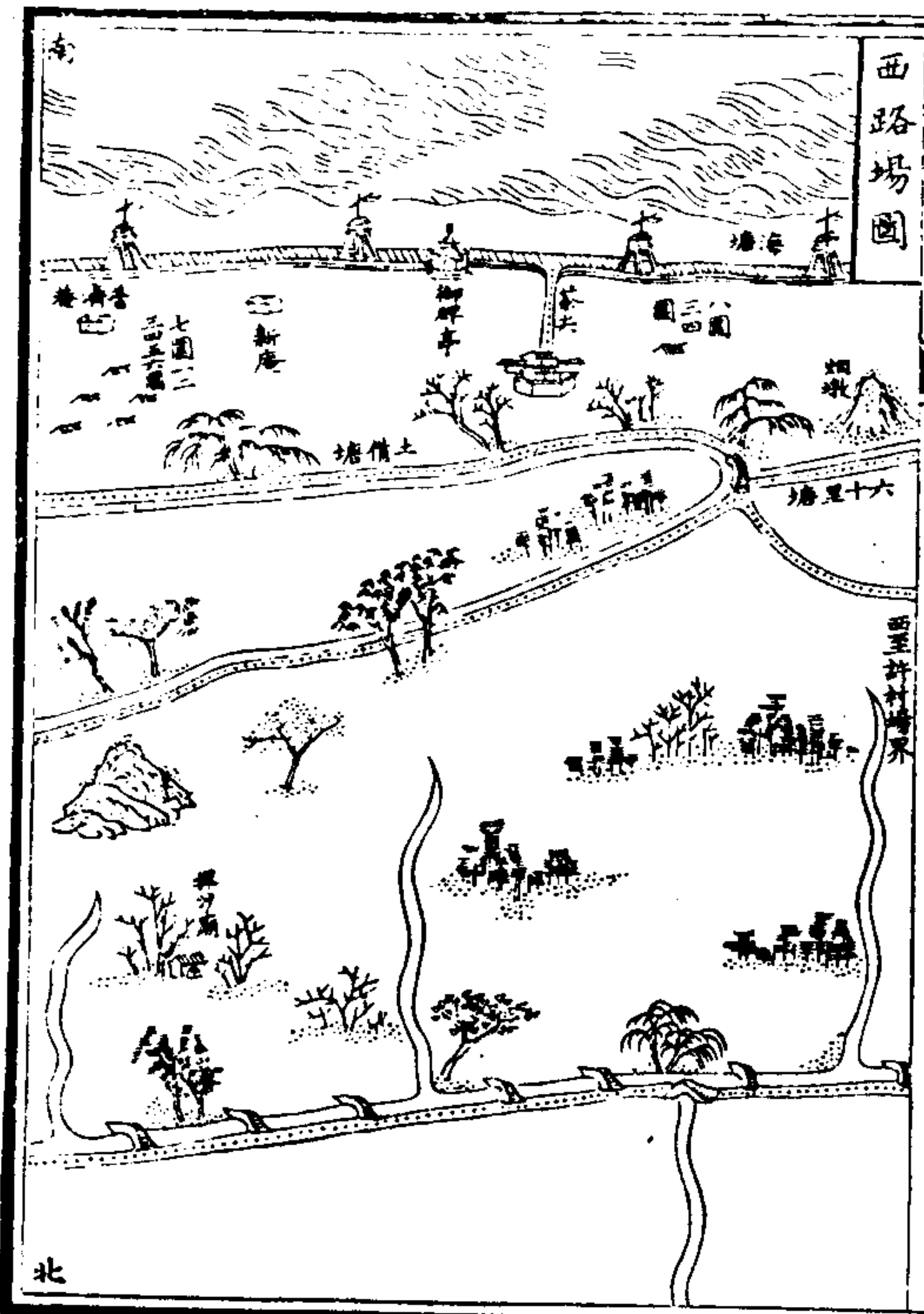


宋時皆設鹽場赭山臨海與紹興龔山對峙為江海門戶其土石皆赤見顧祖禹方輿記要南為魚鱗石塘竈舍在塘內外運鹽赴掣由陳村港入運河以達省城無別徑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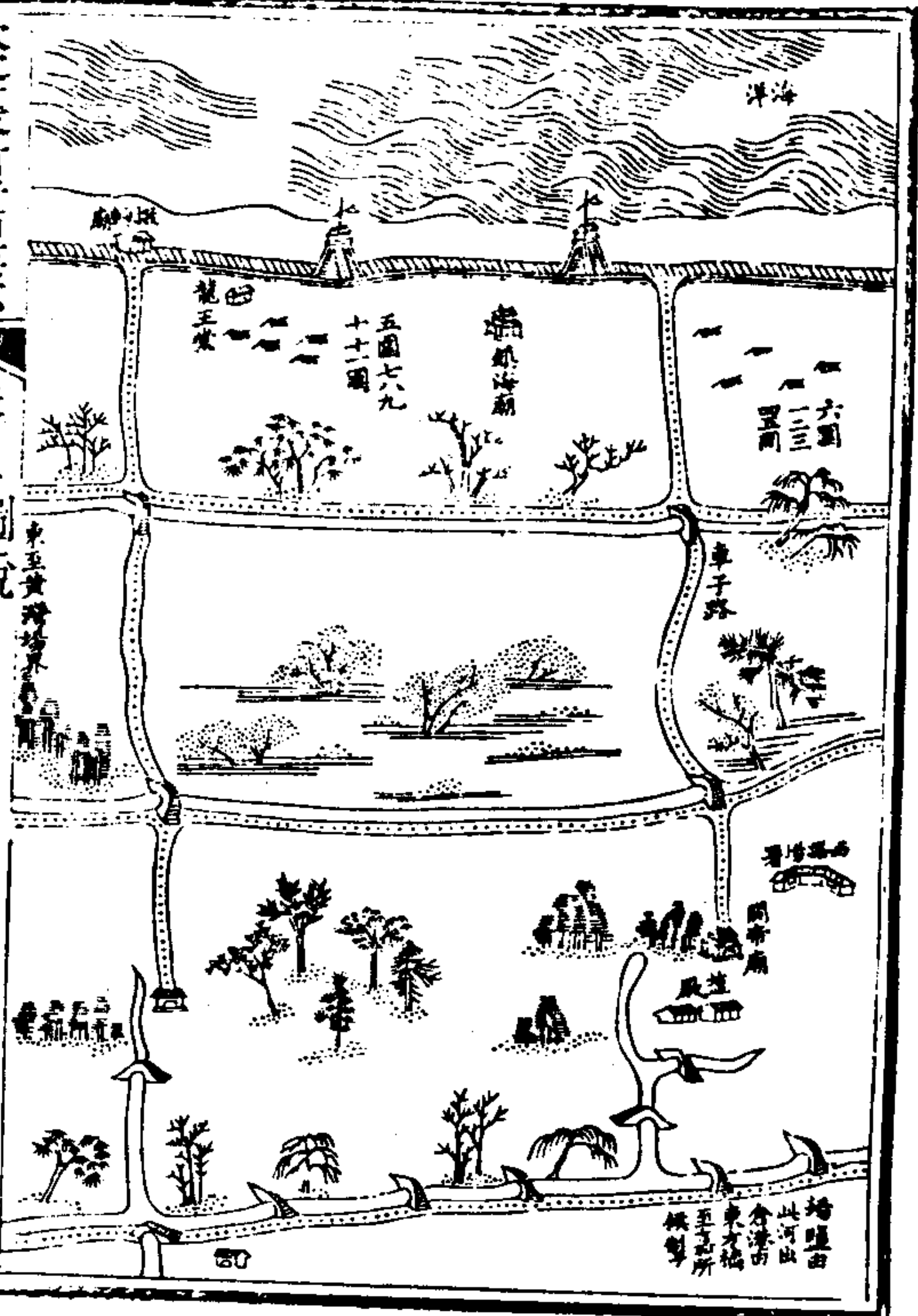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十一

西路場圖說

西路場宋淳祐四年所置南路場也有南鹽場廳元并袁花黃灣新興南路四場立今名明洪武初設於海寧縣東黃灣寺置東西二倉廨宇一所萬歷三十九年移置新倉去縣治將一舍國朝乾隆五年分置黃灣場西路境本遼廓自分置後所轄僅一十五里南為石塘上有廿里亭以形勢言海潮入尖山斜趨西北廿里亭正當其衝自此而西在在衝激全恃石塘為之捍禦場北有報





功祠祀倡義減竈課諸人明陳與相撰記以述其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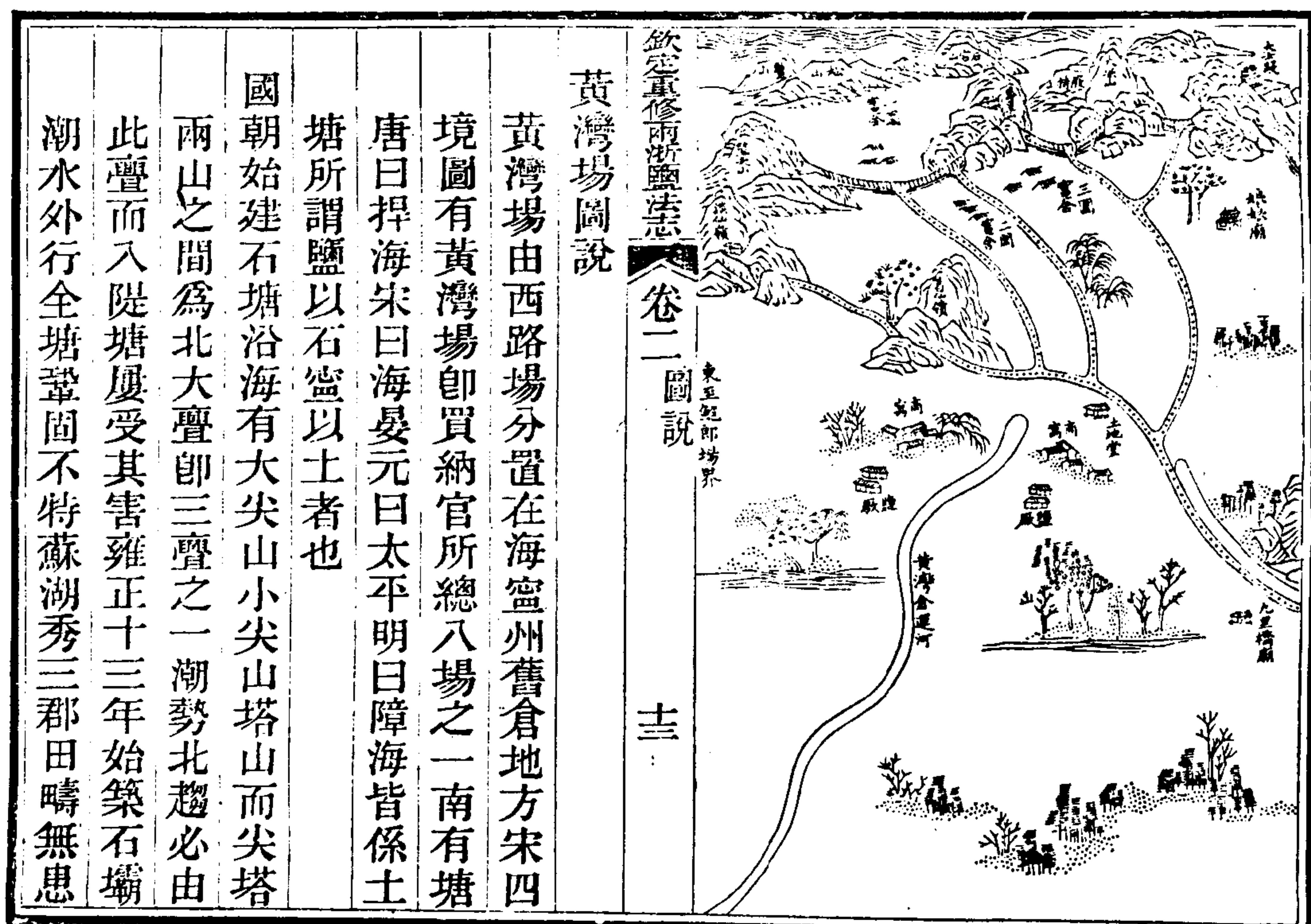
十三

黃灣場圖

西至西路場界

東至鉅師場界

石塘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十三

黃灣場圖說

西至西路場界

東至鉅師場界

石塘

黃灣場由西路場分置在海寧州舊倉地方宋四境圖有黃灣場即買納官所總八場之一南有塘唐曰捍海宋曰海晏元曰太平明日障海皆係土塘所謂鹽以石甃以土者也

國朝始建石塘沿海有大尖山小尖山塔山而尖塔兩山之間為北大鹽即三鹽之一潮勢北趨必由此鹽而入隄塘屢受其害雍正十三年始築石壩潮水外行全塘鞏固不特蘇湖秀三郡田疇無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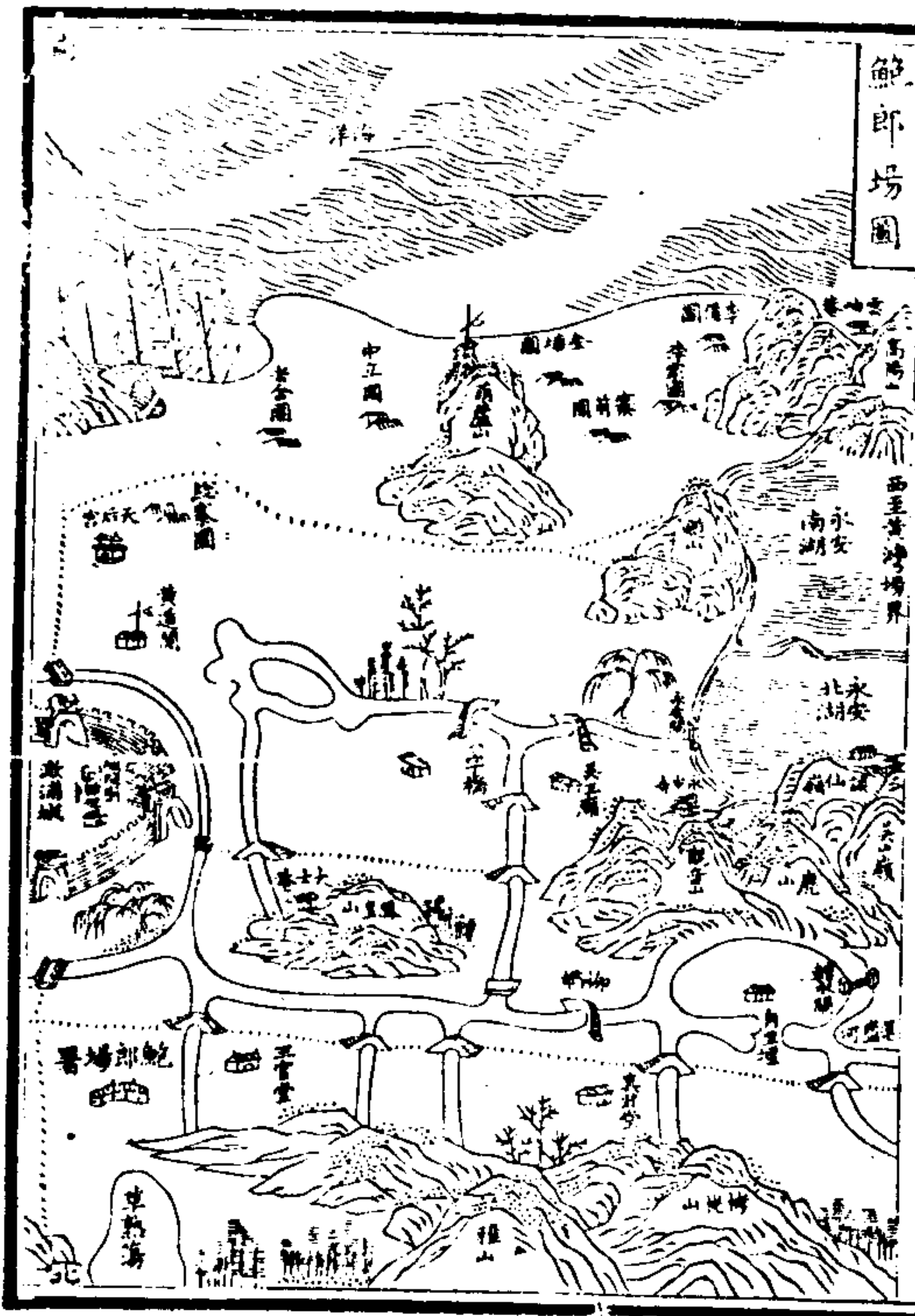


即各場亦慶安瀾矣尖山臨海最為險要下有龍王廟  
 敕封運德海潮之神又有英濟侯廟在場北亦有功於捍衛者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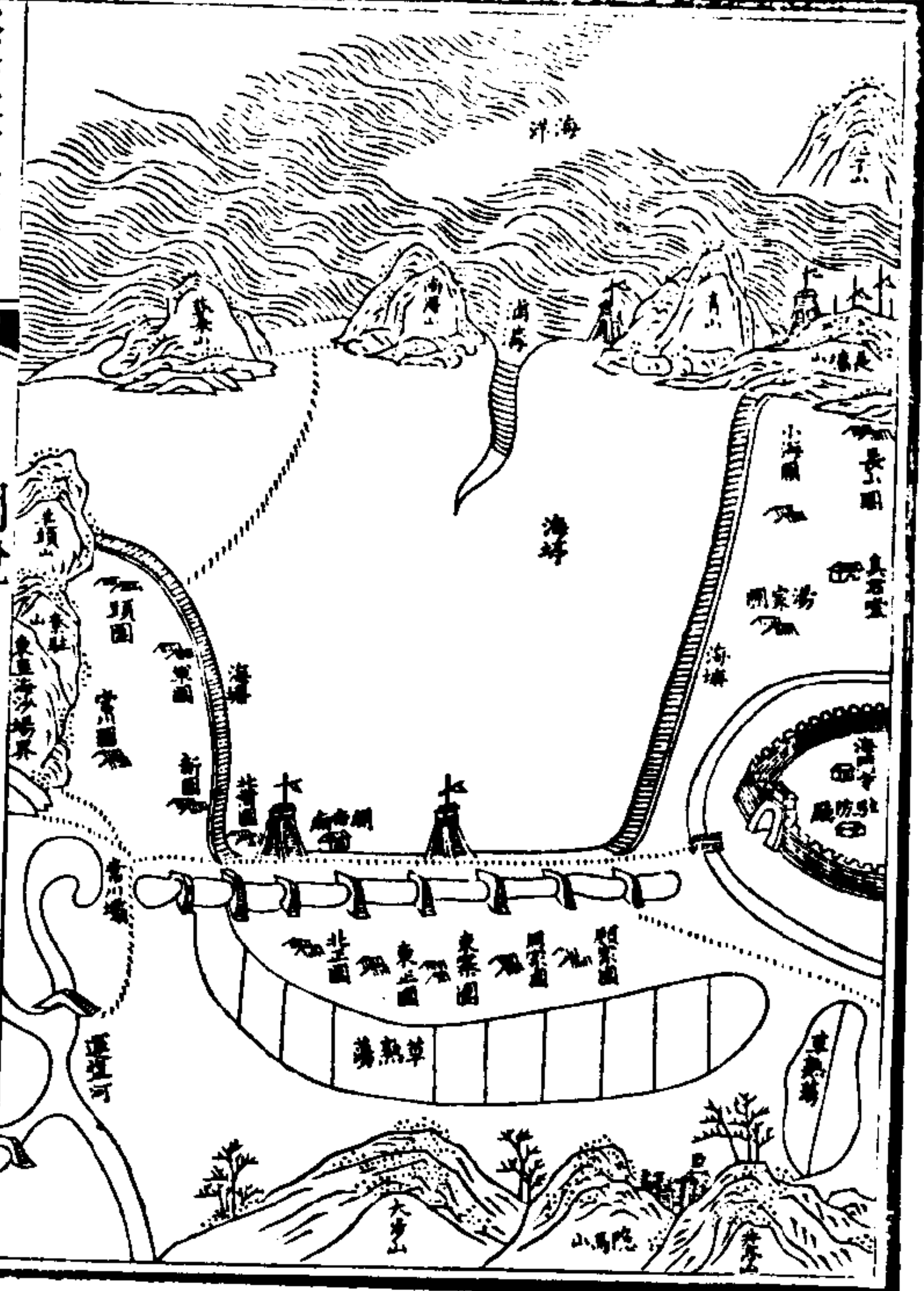
四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五



宋澈水志載大觀中舊碑額騎都尉監澈浦鎮稅兼鮑郎鹽場嘉定十四年始分專員據此則鮑郎場大觀前已置場監互兼宋置鹽官多兼職觀常褚題名記大聚落置官司兼二可見嘉定始分專員據嘉定題名記庚辰詔典銓註專官是矣元設鹽司令司丞明置鹽課大使  
 國朝雍正七年添副使一員乾隆五年裁名鮑郎者昔鹽場初開此有鮑姓鑿浦煮鹽故名場東為秦















朝雍正年間改築石塘安瀾底績民永賴焉塘外有  
 山屹峙海中名小金山楊維楨所謂大金小金出  
 沒於雲海之中者是也縣名金山以此場署在婁  
 縣之西昌鎮鹽運嘉松二所分掣而沿途盤驗平  
 湖縣與金山營汛咸有責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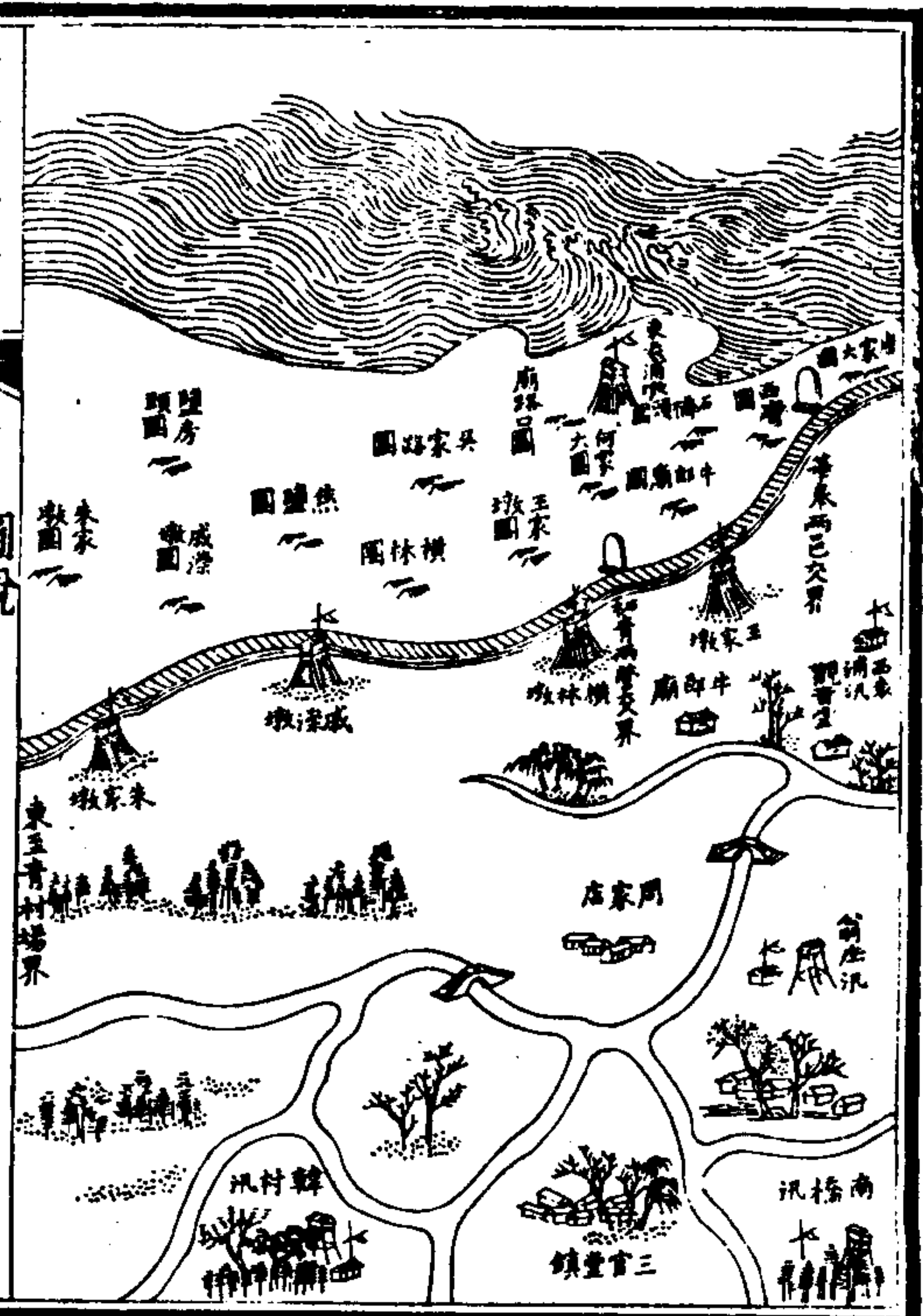
浦東場圖說  
 五代乾祐時浦東為華亭五場之一宋仍其舊乾  
 道八年置搬運倉於張涇堰主運浦東場鹽明置  
 鹽課司

國朝順治十三年析華亭建婁縣故場屬婁雍正三  
 年又析婁置金山縣今場屬金山七年裁并橫浦  
 場乾隆四年復置舊制分司詣場掣掣設署於縣  
 之七保今毀場解在北倉地方距縣五里南為護  
 塘外有青龍江吳孫權造青龍戰艦於此昔通滬



瀆入海浩瀚無際宋時為巨鎮茶場酒務其佳麗  
擬於杭州元以後江既阻隘鎮亦遂廢北為新運  
鹽河內有柘湖又北為張涇元楊謙隱此有不礙  
雲山樓楊維禎撰記其東為舊運鹽河甯舍在塘  
外向分三團今止兩團運鹽皆經新運鹽河沿途  
有張堰等汛稽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三

袁浦場圖說

袁浦一名袁部宋置場解於華亭縣之柘林明置  
鹽課司嘉靖間築城以備倭患翰林孔目何良俊  
築別業於此名傲園著有語林又有方廣寺為唐  
蔡侍郎功德院寺有觀音廟里人得像海上見夢  
於僧法元迎歸祀之禱無不應至今祠焉場北為  
南橋又北為黃浦戰國時黃歇鑿其旁支流後與  
江合遂名黃浦此水視松婁二江為大故論者即  
以為古東江也運鹽赴掣由南橋出黃浦有各隘



盤驗而葉謝塘一帶闖流溢商賈駢坐水陸四達偵緝宜特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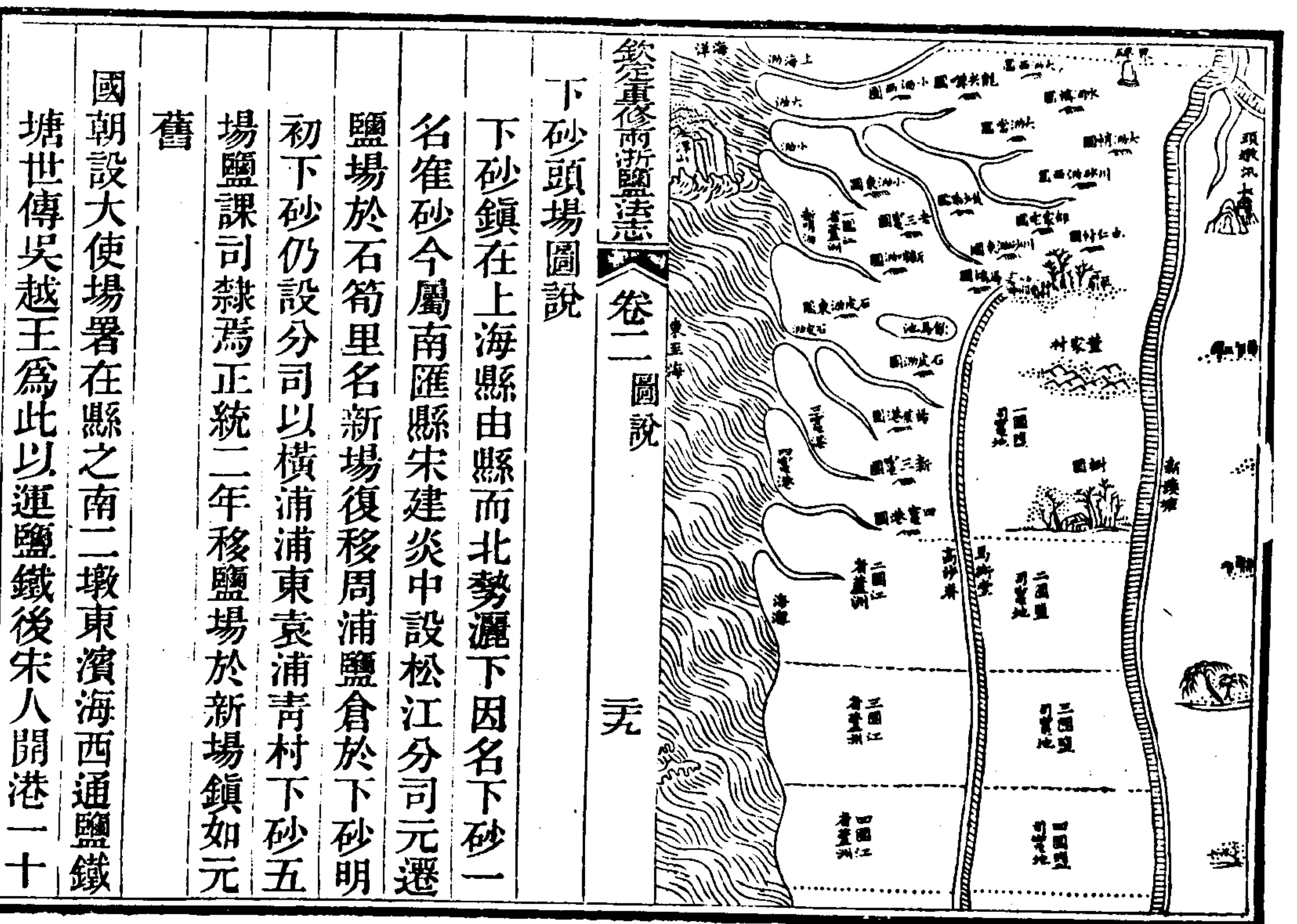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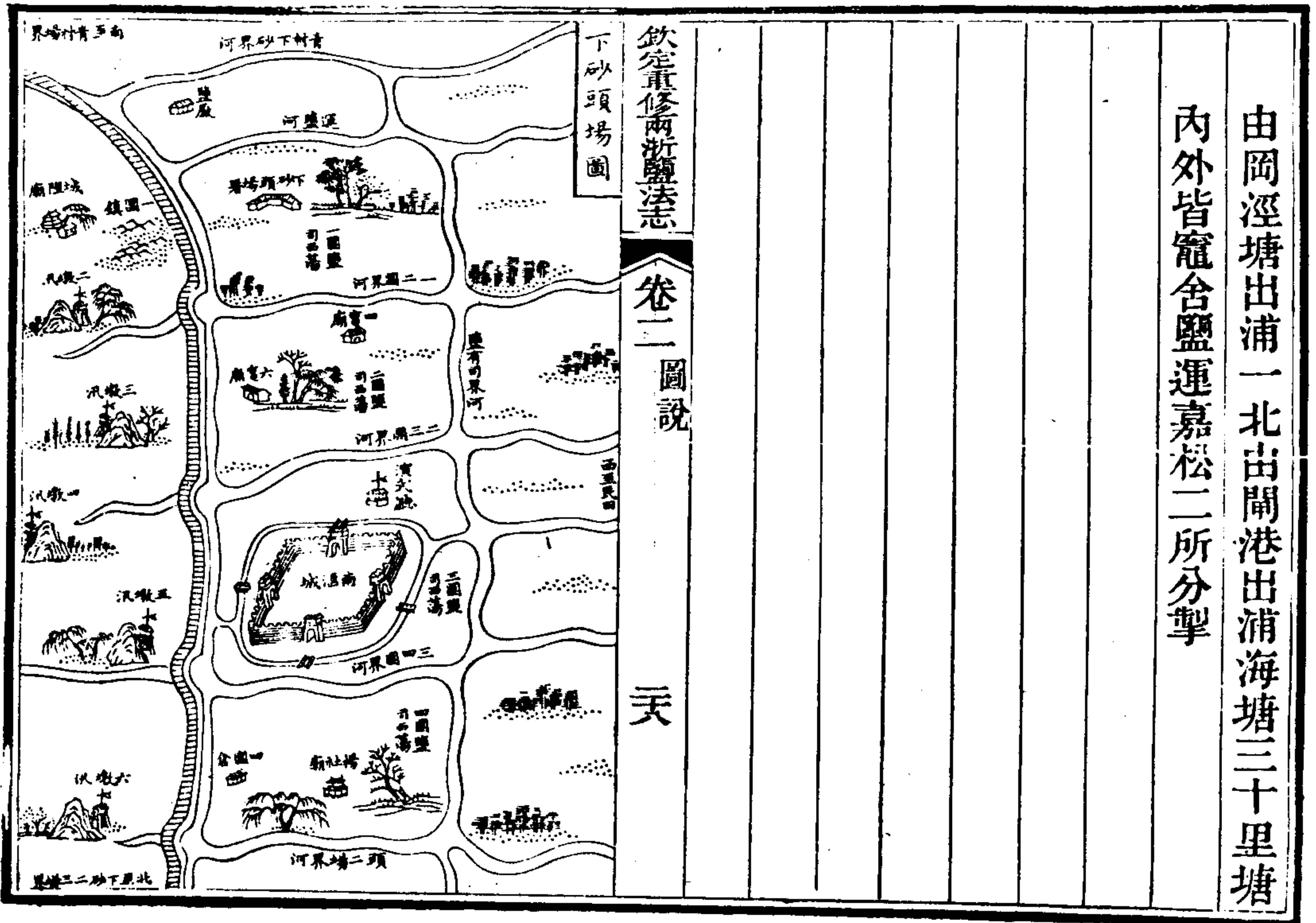
青村場圖說

青村鎮在華亭縣一名青林宋設鹽場於此明置鹽課司東為青村城洪武間安遠侯建永樂中增修萬歷間濬池深一丈六尺闊十丈

國朝康熙二十二年重修雍正三年分華亭為奉賢縣卽以青村城為治場亦改隸焉城臨大海左吳淞右柘林青村與南匯川砂居中皆不遠六十里首尾相應為南直巨防場境陸路南北接袁浦下砂運鹽河有二道自青村鹽倉北流會諸水一西



由岡涇塘出浦一北出閘港出浦海塘三十里塘  
內外皆竈舍鹽運嘉松二所分掣



下砂頭場圖說

下砂鎮在上海縣由縣而北勢灑下因名下砂一  
名隄砂今屬南匯縣宋建炎中設松江分司元遷  
鹽場於石笏里名新場復移周浦鹽倉於下砂明  
初下砂仍設分司以橫浦浦東袁浦青村下砂五  
場鹽課司隸焉正統二年移鹽場於新場鎮如元  
舊

國朝設大使場署在縣之南二墩東濱海西通鹽鐵  
塘世傳吳越王爲此以運鹽鐵後宋人開港一十



八所鹽商舟楫往來交通改名下砂浦又西為周浦宋詩人儲泳故里也東為運鹽河場鹽出浦皆經此又按邑志下砂多巧工精刺繡稱下砂繡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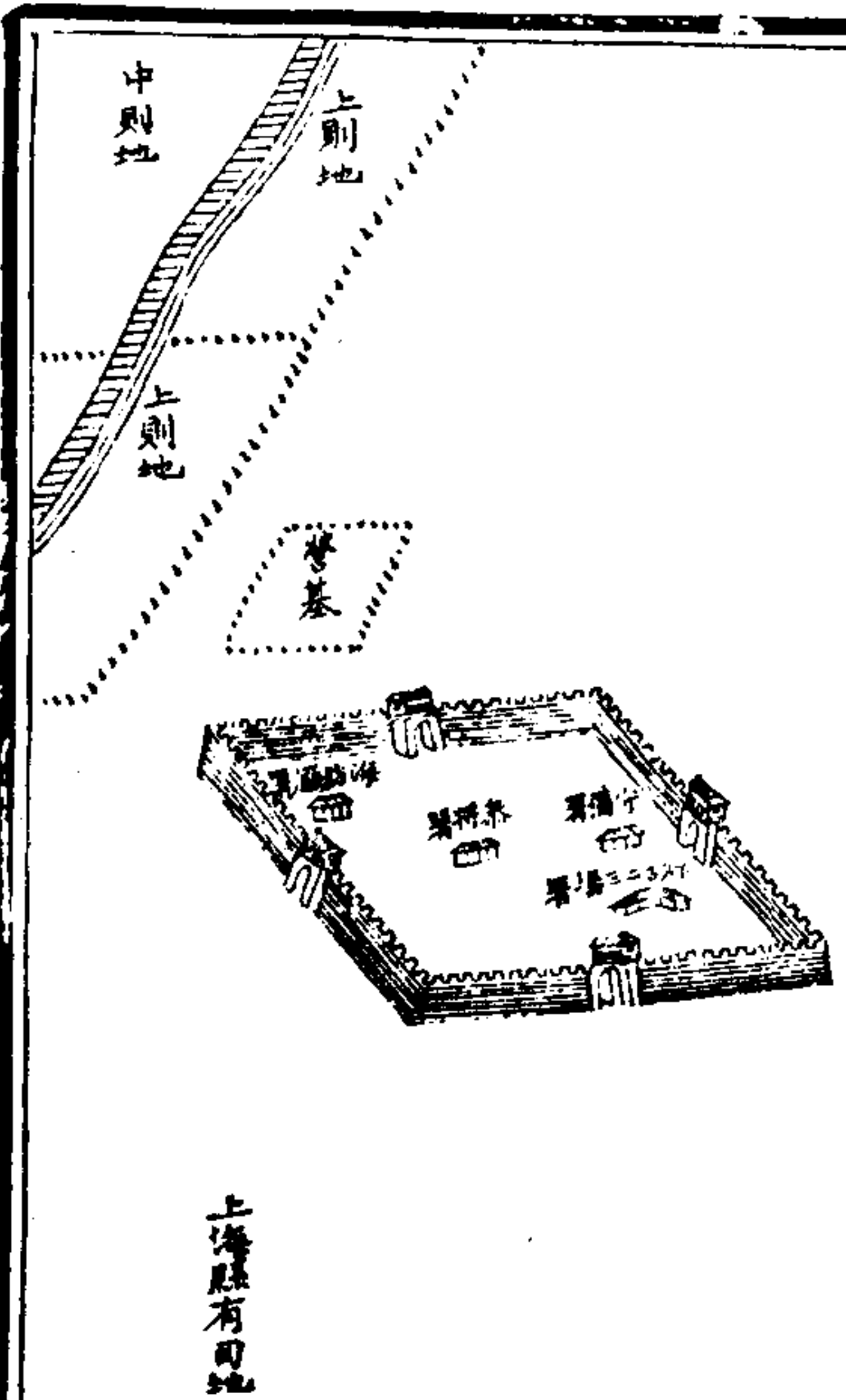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下砂二三場圖

西至黃浦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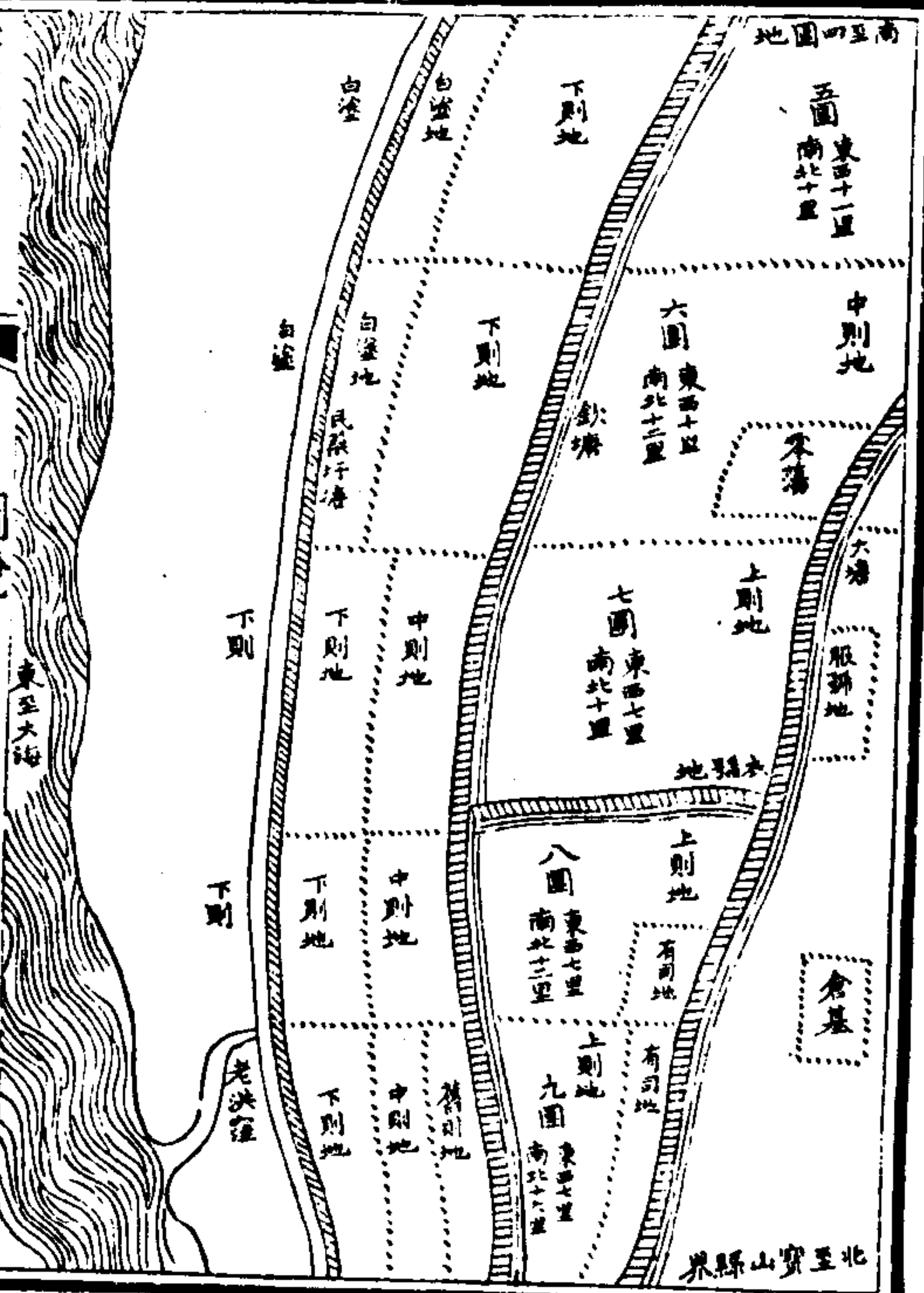
地圖四至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下砂二三場圖說

三



下砂二三場明正統五年都御史朱與言奏分下砂為三東北者為二場二場之北為三場設大使副使各一領之嘉靖時二三場竈戶逃亡不設煎竈至

國朝康熙四十一年題汰三場大使并入二場雍正二年又裁二場總歸頭場兼理七年復設二場場官一員乾隆五年又復設三場是為下砂二三場署在南匯縣之川砂堡江南通志云川砂舊名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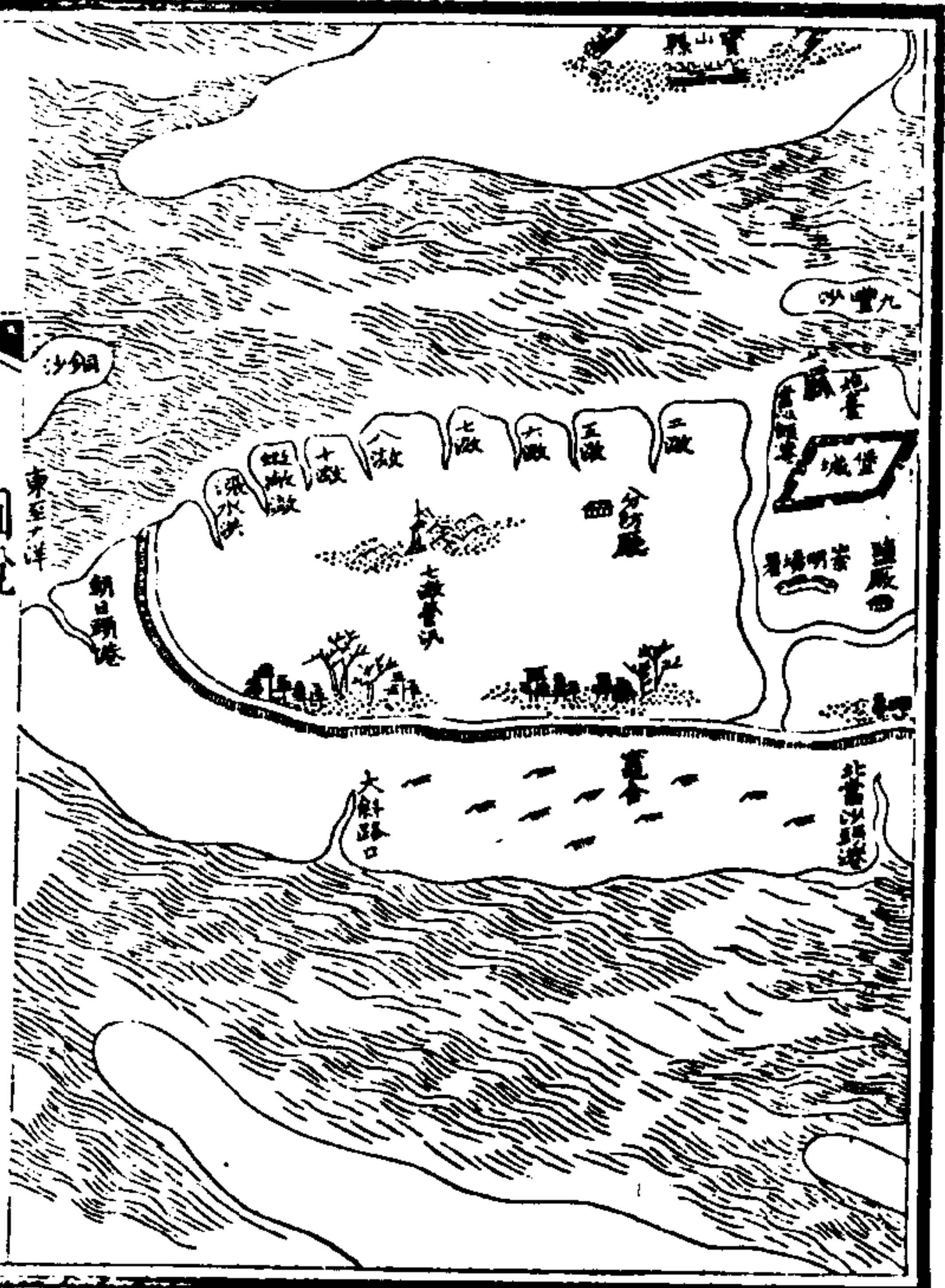
團鎮有三場鹽司按之卽今處字本從水以多水  
患改作砂賦爲兩浙最南界南匯北過慶寧寺寺  
爲宋建炎間造古剎也西有三林莊沈莊塘皆通  
黃浦要道又有北蔡市市心有虹橋東爲運鹽河  
循海塘北行通諸團運鹽支渠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 圖說

三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 圖說

三

崇明場圖說

崇明本通州海濱地唐武德間海中湧出二州謂  
之東西沙楊吳因置崇明鎮宋天聖三年續漲一  
沙名姚劉沙嘉定間變爲斥鹵置天賜鹽場崇明  
之鹽場自此始元至元中升姚劉沙爲崇明縣明  
成化十八年置天賜溝場并大使副使一員以莞  
瀆鹽課派撥三分之一煎辦宏治間全沙淪沒隆  
慶間裁革大使  
國朝乾隆四年復設易今名場署在沈安狀堡有大







爲固陵越絕書云范蠡敦兵城也又有劉寵祠在  
錢清鎮會稽郡丞江革祠漕運官張夏廟皆在西  
興咸有功德於民者場北自龜山起至西興爲瓜  
瀝塘沿塘皆竈舍運鹽赴所多支河小港有營汛  
盤詰若由他道卽爲私鹽

欽定重修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美



欽定重修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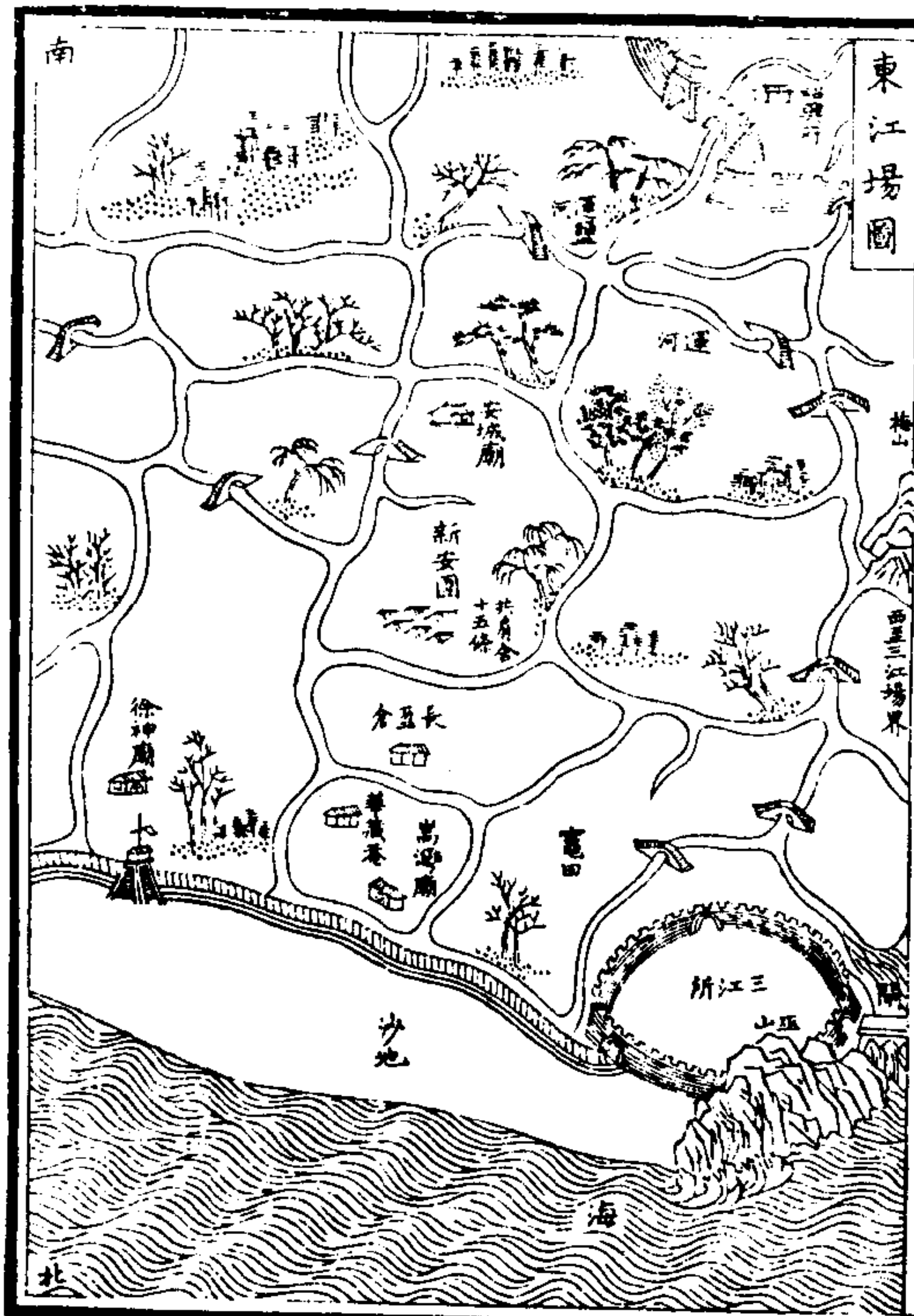
三江場圖說

三江場在山陰縣東北宋熙寧改鹽法以錢清分  
爲三場一曹娥一三江明設鹽課司於縣治之陡  
疊鎮陡疊舊有閘唐貞元間觀察使皇甫政建凡  
七門以洩鑑湖之水出三江口入海明郡守湯紹  
恩建閘於三江上應斗宿凡二十八洞以時啟閉  
而三縣無水患陡疊閘遂廢縣民德之建祠閘上  
國朝雍正三年  
敕封寧江伯萬歷閘閘稍壞知府蕭良幹增石修之改

一  
等  
2  
文  
三



旁四洞為常平閘以洩暴漲閘口有三江城明湯  
和設城西北隅為海口西連浙江北通澈浦其地  
廣產牢筴乾隆五年始析為二一名東江一名三  
江歲額為不減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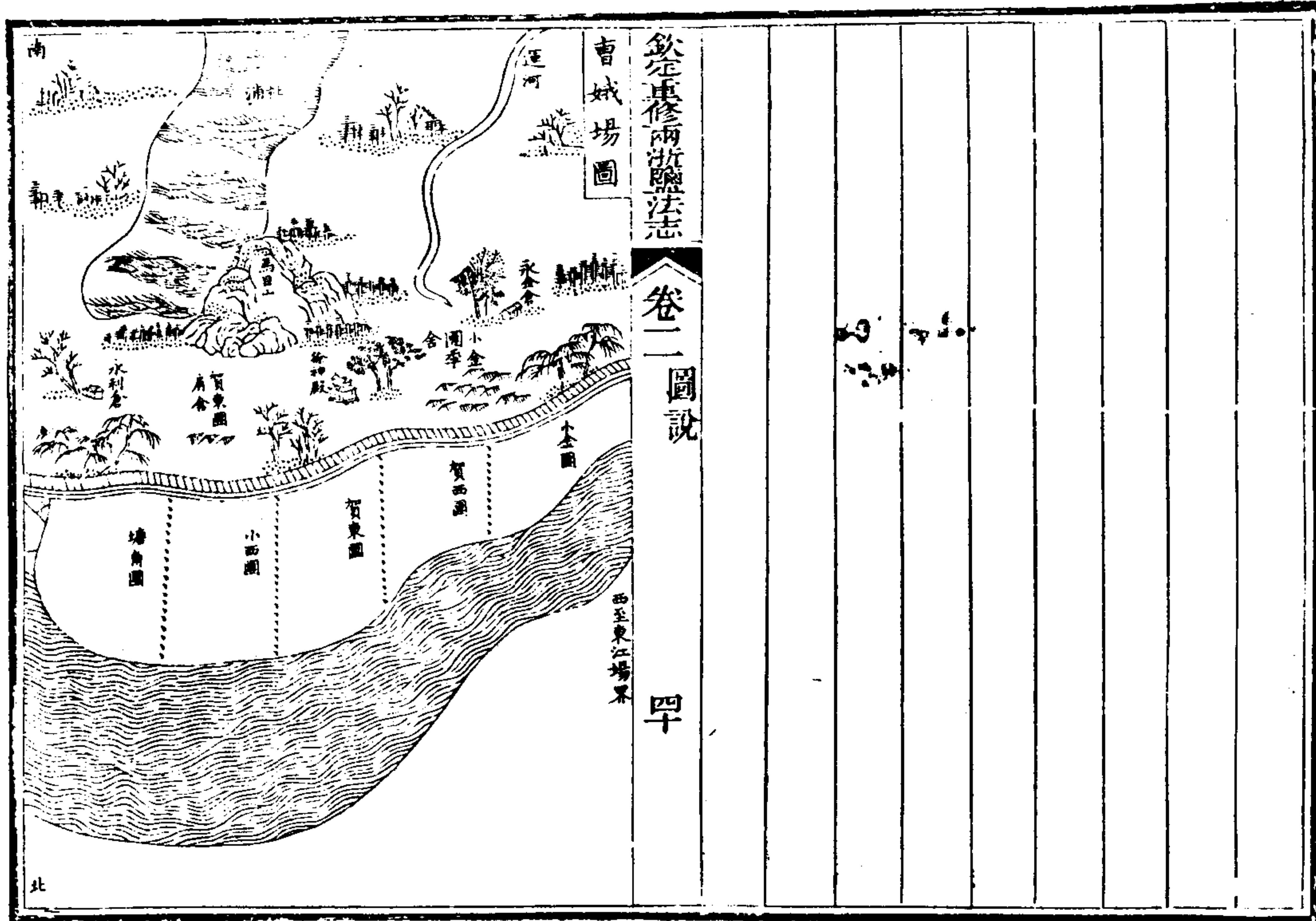
卷二 圖說

三

東江場圖說

東江場在會稽縣乾隆五年由三江場分設宛委  
諸山在場之西南所稱藏金簡玉字之書者也西  
有巫山一名梅山相傳越王翳避位於巫山之穴  
越人薰而出之後葬其上因名縣志漢梅福居此  
故又名梅山下有子真泉梅山之北有浮山在海  
口東為車家浦接曹娥場界北至海塘竈舍向撥  
四團今存三團鹽由陸家橋出西小港抵所候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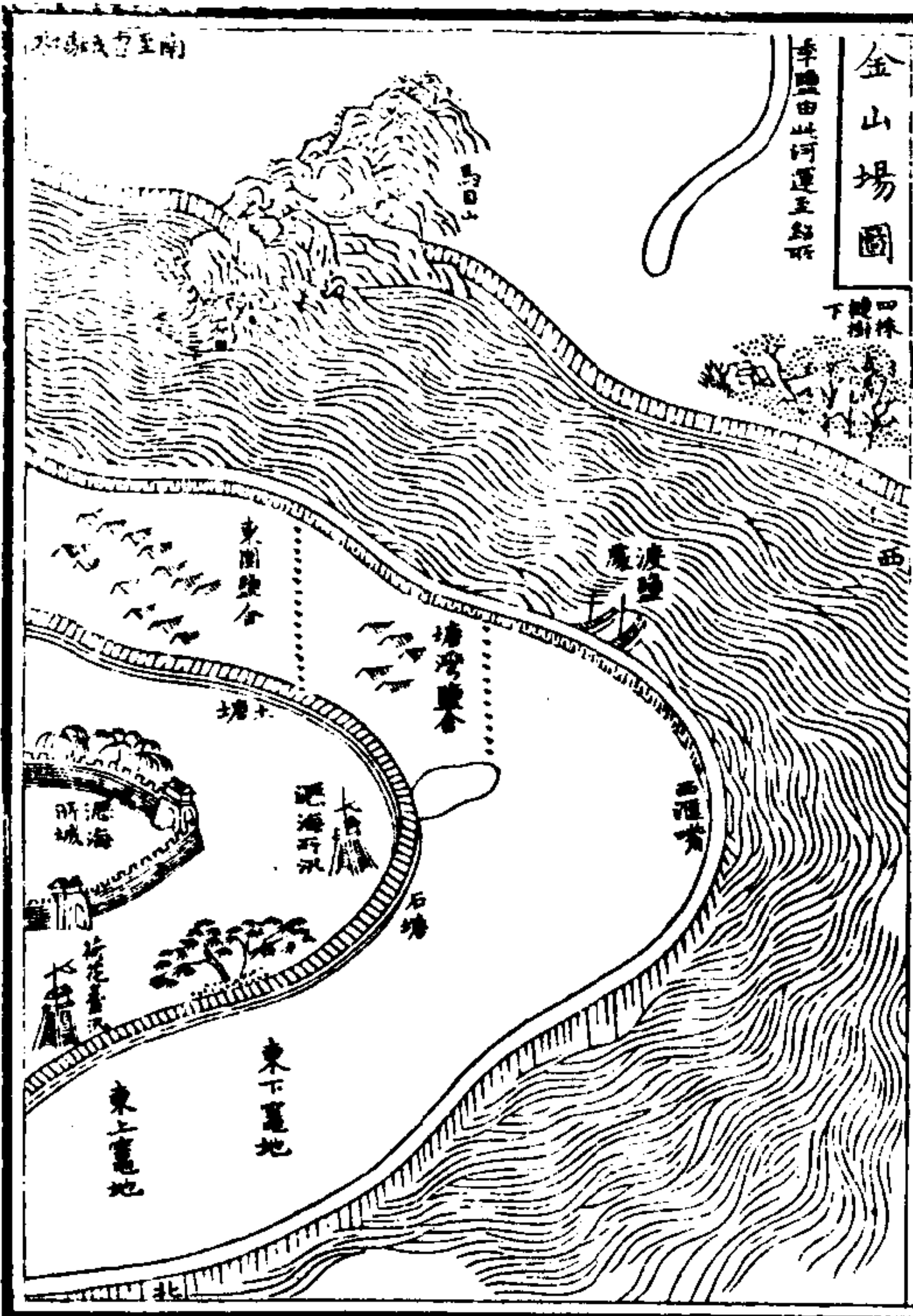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曹娥場圖說 早

會稽縣東有曹娥江舊名浦陽以漢孝女曹娥尋父屍自沉於此因更今名江上有球球上有孝女廟宋增建娥父曹府君祠旁有娥墓場為宋熙寧間錢清場分出元明并仍其舊迤東臨江為鹽課司又東為百官渡西南有馬目山水經注洪濤一上波隱是山勢淪岬亭者是也下為杜浦江左右皆鹽場分東西二扇西扇在會稽東扇在上虞國朝乾隆五年分設金山場以東扇隸新場西扇歸



曹娥運鹽各就近出場赴紹所掣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星

金山場圖說

場於乾隆四年由曹娥場分出中隔一江凡東扇之百官雁埠諸團皆隸焉設鹽課大使一員專領團事金山者以地有金雞山在下窰之前世傳有金雞二鳴石上石為迸裂故名解設上虞縣治之百官鎮場北為夏蓋山舊傳夏禹駐蓋於此下卽夏蓋湖南唐長慶二年引灌永豐上虞寧遠新鄉孝義五鄉田兼有魚鰕菱葦之利俗謂日產黃金方寸自湖而西為纂風鎮有瀝海所城明設千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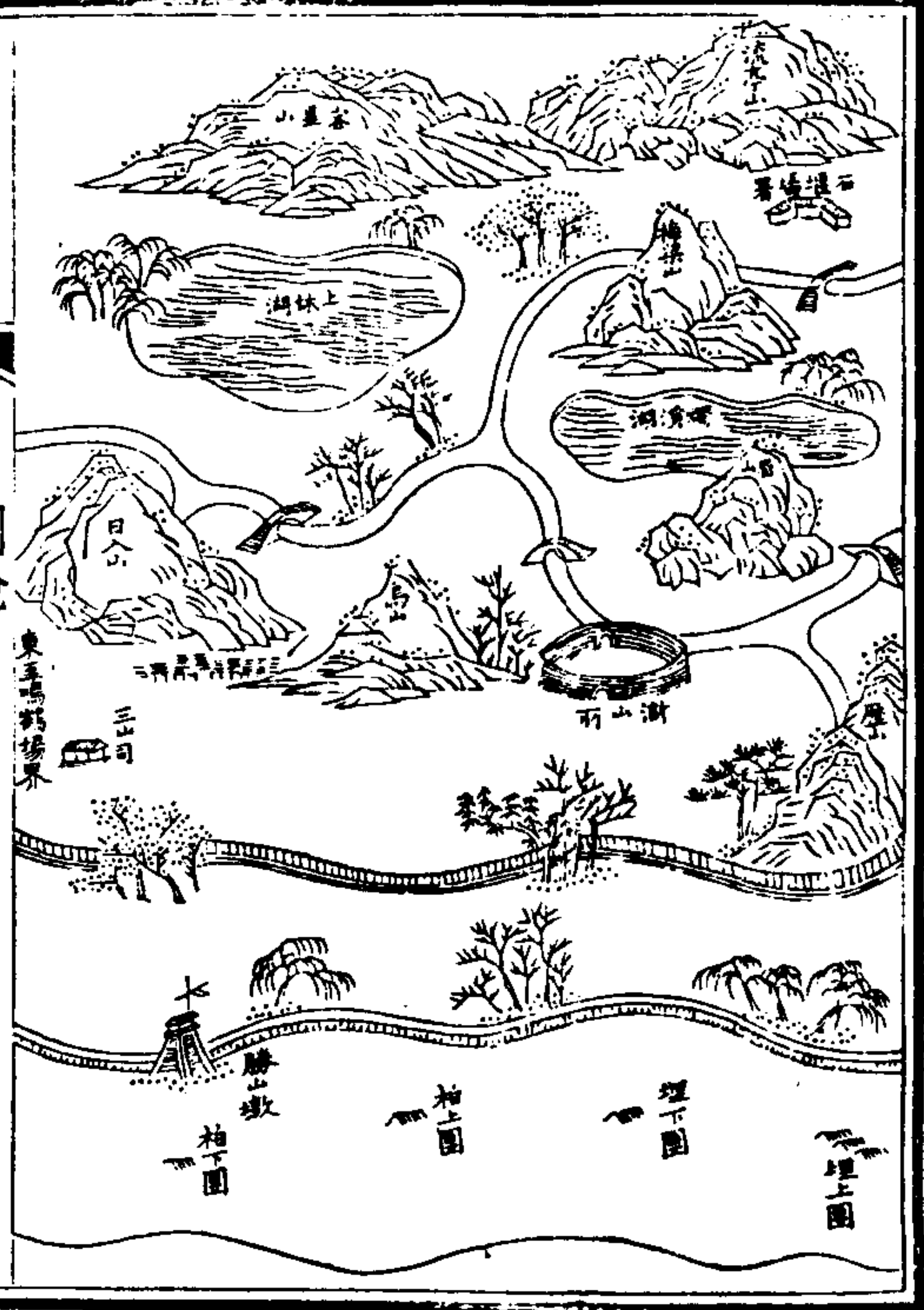


防守今裁其地濱臨江海各就淋地熬煮運鹽由外江至會稽四株榿樹下過壩赴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罌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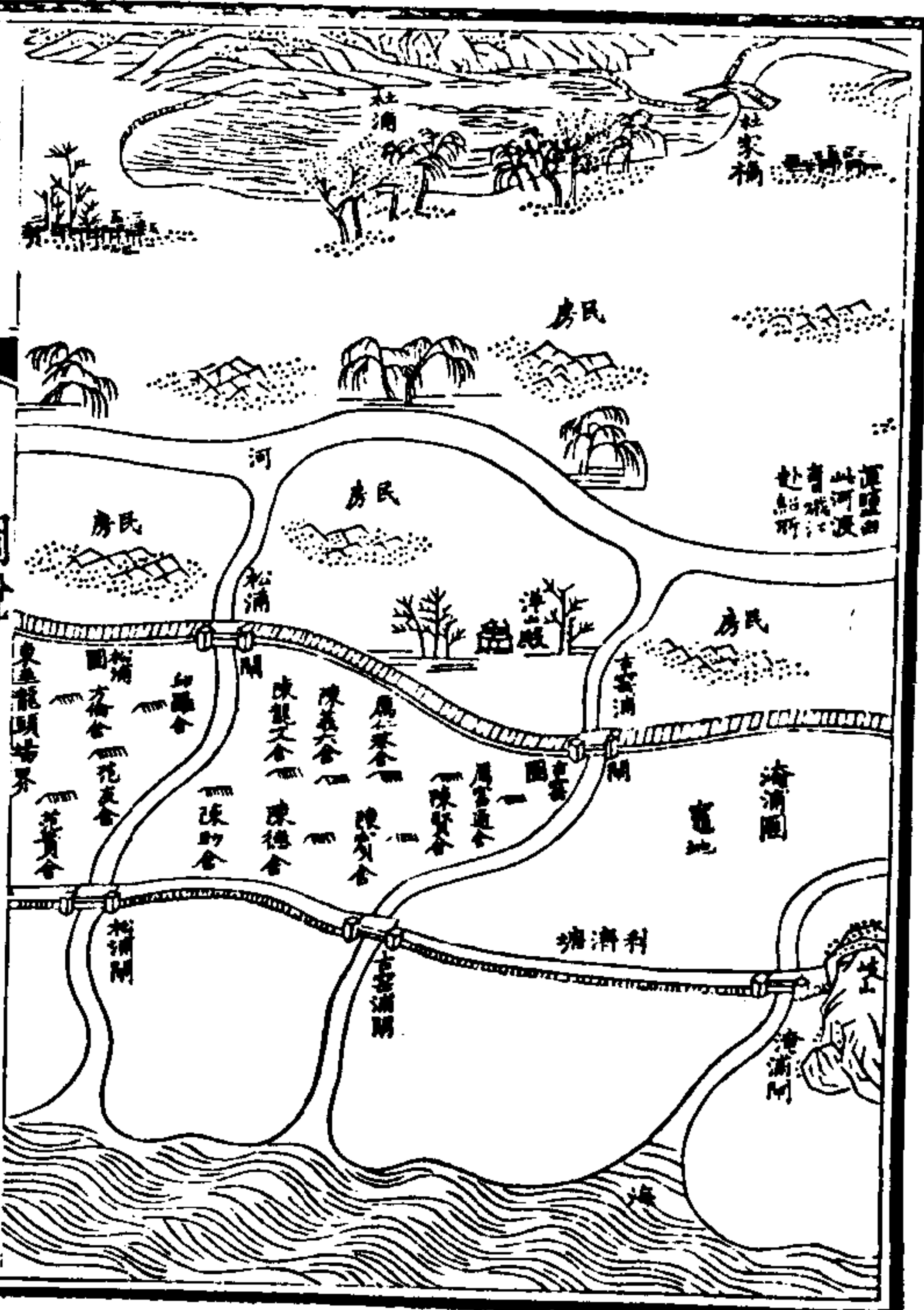
罌

石堰場圖說

餘姚縣石堰場舊名買納場宋分石堰為東西場與鳴鶴鼎居鄞越之交後并東場於鳴鶴而西場獨存元建鹽課司於流亭山明仍其舊今場署在縣治之東北二十里場北有大塘名蓮花其下有周潮榆柳利濟五塘周塘為推官周進隆築進隆因軍民與竈戶爭地築此界之因呼周塘上有臨江衛坐衝大海為番舶咽喉必由之路民設武弁防守北瀕海為歷山相傳舜封支庶於餘姚思舜



故取像於此南為梅梁山山左右有女仇燭溪諸湖而北堰為鎮海等邑回潮傾注鹽船守候稽時因築通明壩分導壅遏以通官民舟楫北堰則專達鹽運莫不使之場廣產土滴煎辦外餘滴許別場買濟云



鳴鶴場圖說  
宋咸平間置場於慈谿縣之鳴鶴鄉後改隸越州元元貞初合鳴鶴東西石堰為一場明洪武二十五年重置宏治時侍郎彭紹題改折鹽倉場署在寺山之側其名鳴鶴者相傳地有山如鶴飛鳴然或云唐元和時虞九皋字鳴鶴第進士鄉人重之因以名其所居內有松浦古窰浦淹浦洋浦四水而古窰淹浦為鳴鶴一鄉之關鎖內以蓄杜湖之水外以捍海上之濤鹽丁載滴悉由於此其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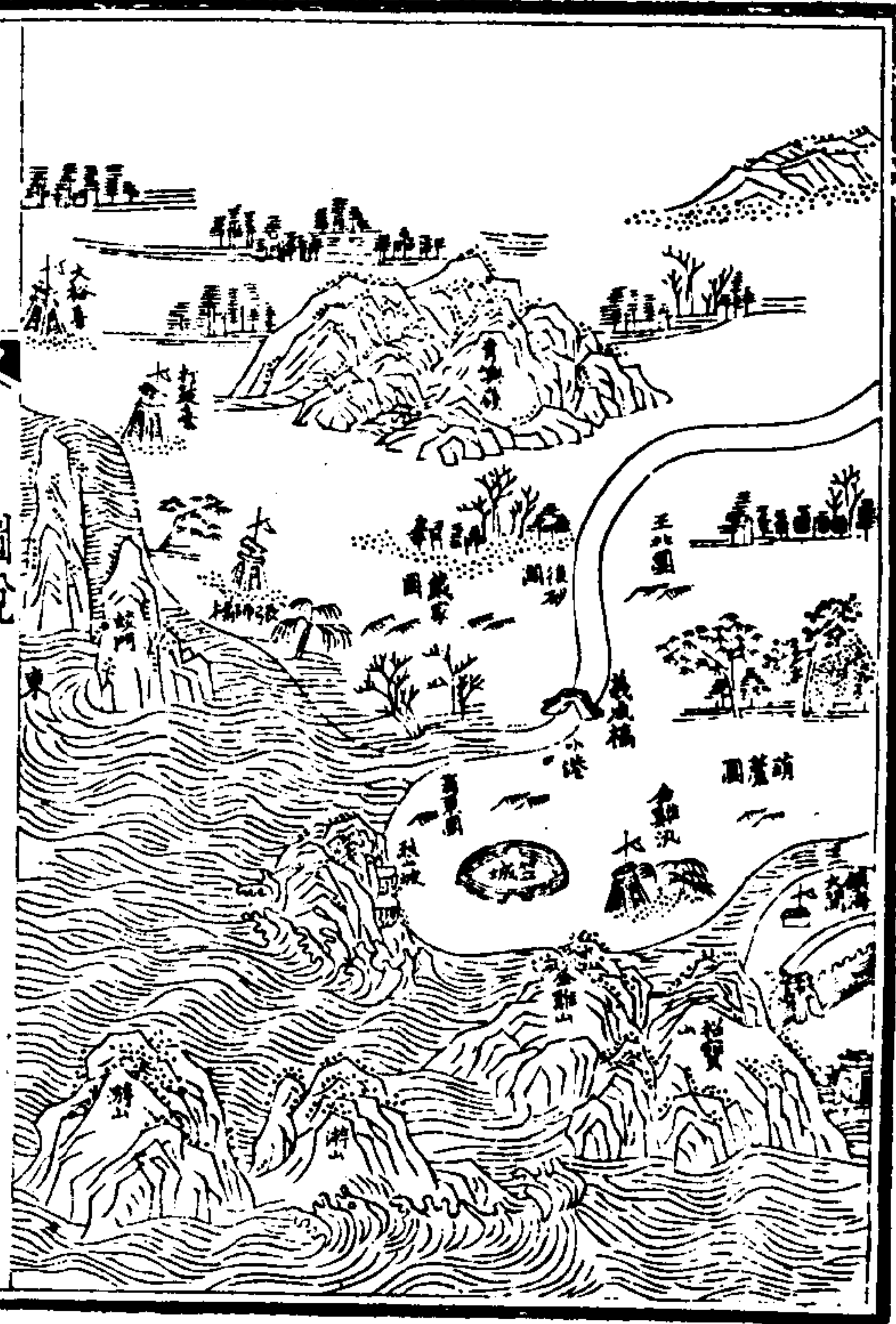
觀海衛明設指揮使以三山龍山為左右翼者也  
衛西即向頭所設烽堠蕩地悉在塘外圍舍碁布  
運鹽赴所絕曹娥而西無他繞道肩販多在長溪  
一帶偵緝宜加謹焉



清泉場圖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吳



清泉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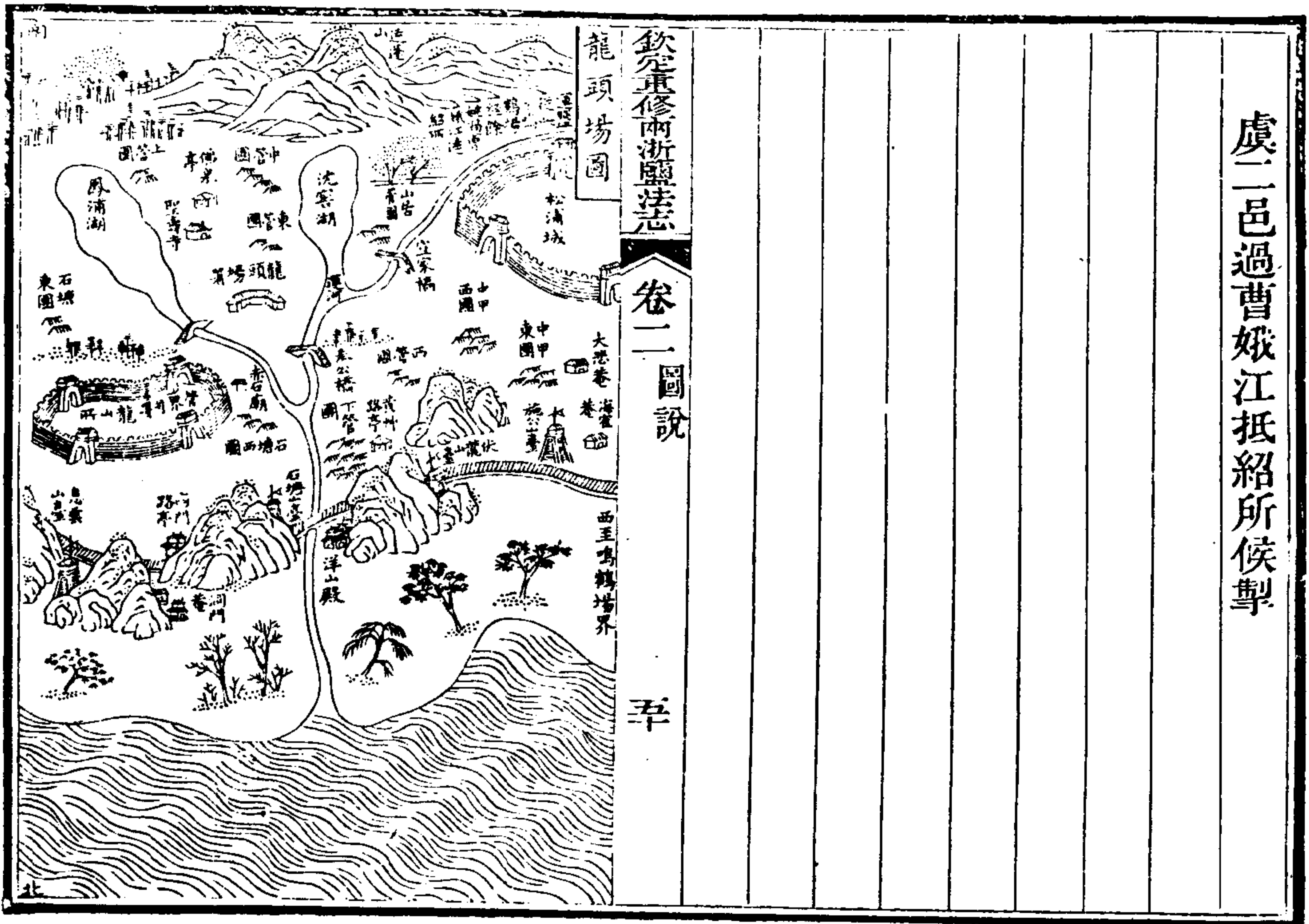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吳

清泉場在鎮海縣崇邱鄉宋崇寧三年置明設鹽  
課司去縣僅十里縣濱海有招寶金雞二山對峙  
以為屏障招寶舊名候濤以諸番入貢停船改名  
招寶四向無際琉球日本諸國皆在指顧間原設  
臺堠明嘉靖間建城後改所外又有虎蹲蛟門二  
山輿記所謂天設之險是也其東境之水自義成  
長山二橋歷東江碶南達鄞縣為運鹽道路場界  
自遷棄後近惟內港開煎運鹽從鄞縣達餘姚上



虞一邑過曹娥江抵紹所候掣



龍頭場圖說

龍頭場在鎮海縣宋開熙元年置明初設鹽課司天啟間并入清泉

國朝乾隆五年復設場解在九龍山之東而九龍山左右及施公山下皆有倉俱毀北至海有靈緒塘又有護塘繞龍山城城即石塘團舊址明初築龍山北對金山東對烈港為臨海咽喉東霍山在東北海中吳淵穎記所謂東南望東霍山多大樹徐福蓋駐此是也塘內外皆有團舍運鹽經曹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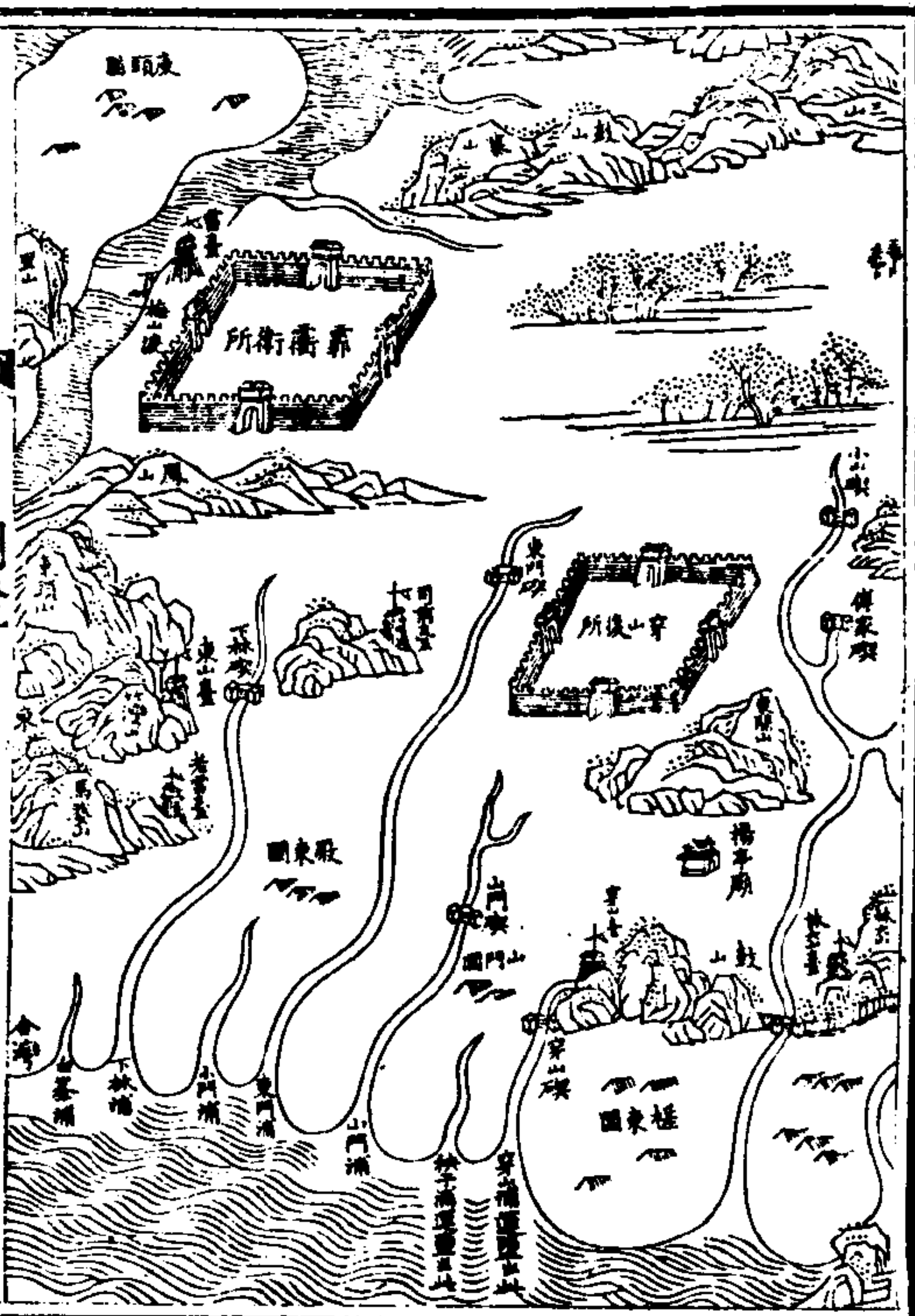
與清泉鳴鶴同設巡檢司以備巡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五

穿長場圖說

穿山長山本二場宋時場在定海者四長山清泉  
 龍頭穿山穿山本乾道中清泉子場開禧間易今  
 名明洪武時各設官領之天啟間并長山於穿山  
 因名穿長場今仍之定海今改鎮海而長山舊署  
 在羅山者遂廢場東有二所曰穿山明洪武  
 間皆設屯墩西有五龍汶蛇漣諸水皆海水分入  
 上各置碶以通鹽運

國朝雍正間鹽大使耿昭需增築永豐塘內以衛墾



灘外以捍潮患而甯舍悉移塘外刮煎誠善政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番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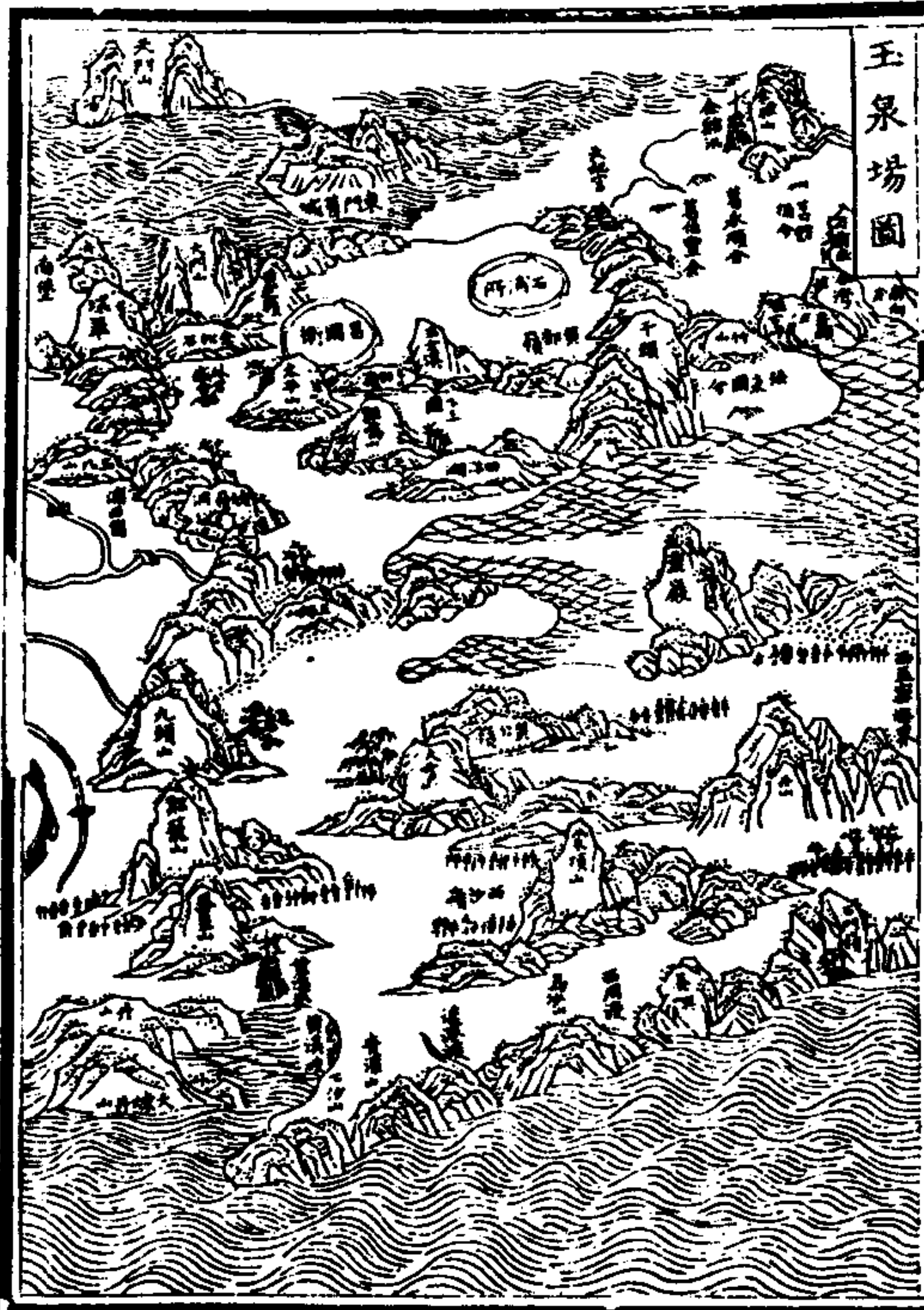
番

大嵩場圖說

宋明州置監明洪武三年設場於鄞之大嵩江因  
 名正統二年裁岱山蘆花二場并入大嵩  
 國朝因之大嵩江之北有港亦名大嵩對峙韭山直  
 衝外海極為險要明湯和建所於此南有桃花山  
 產茶甚美北有太白山視諸山最高上有龍池歲  
 早禱雨輒應場三面瀕海恒苦潮患雍正四年鄞  
 縣知縣楊懿請帑開渠建立塘埭得以禦鹽蓄淡  
 民為立祠黃牛礁在灘外海中為全場屏蔽近因



鑿石傾陷煎灘有潮水直入之虞運鹽赴所皆經黃牛礁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玉

玉泉場圖說

玉泉場在象山縣治東南十里因玉泉山得名明設鹽課司

國朝康熙十八年裁并大嵩名嵩玉場乾隆五年復設舊署在玉泉山下後移建縣城縣治四面皆山而象山為縣主山秀出雲表有白鹿飲泉亭觀瀾亭諸勝稍西為陶貞白鍊丹山下有盤桓徑多翠篠繞級而登望之人在竹上行東濱海為鋸門洞相傳為五龍聚會所至境內之昌國衛及爵溪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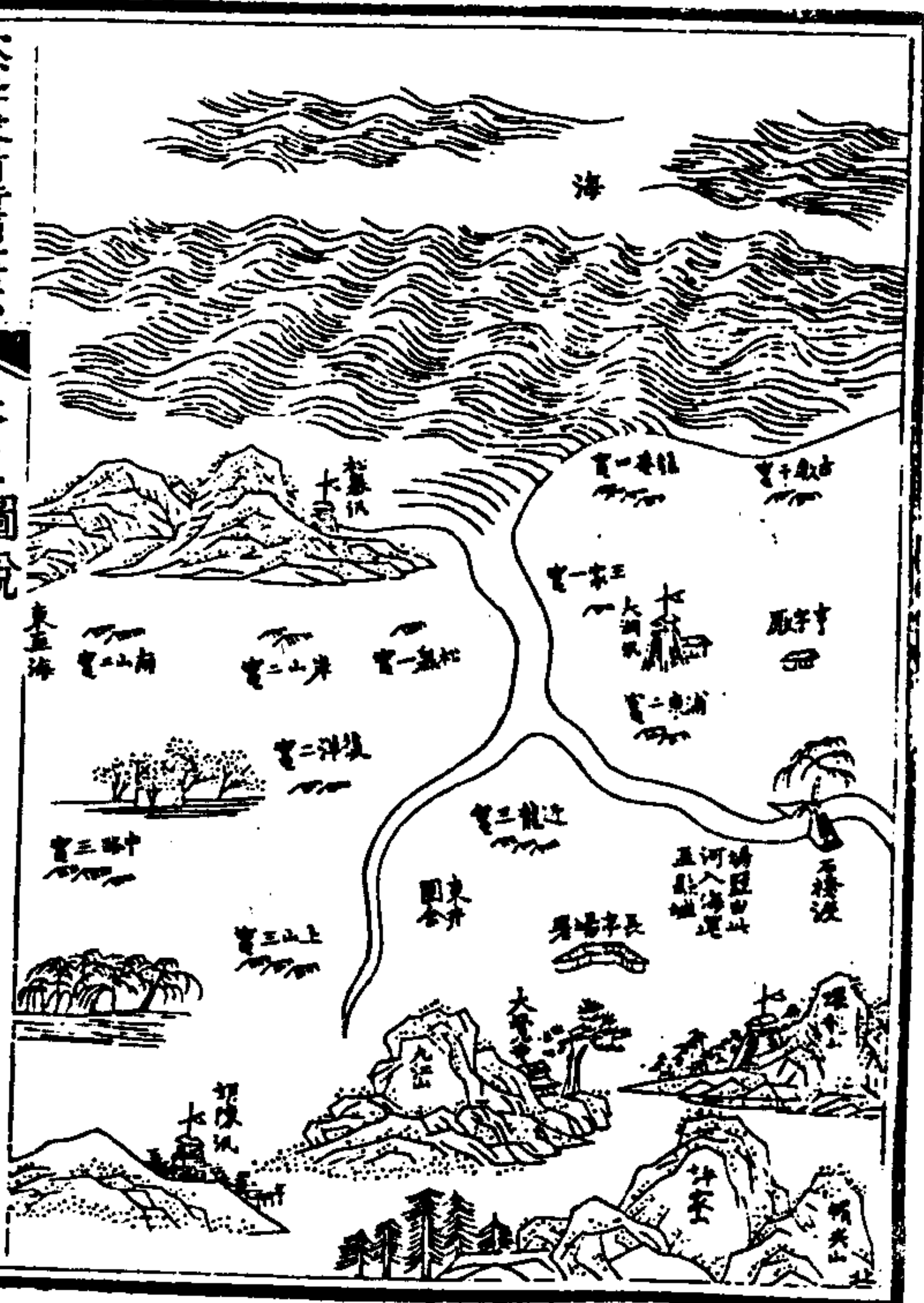
倉二所皆明設備於海岸者場竈自順治間遷入內地運鹽北經湖頭渡達鄞縣以赴紹所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五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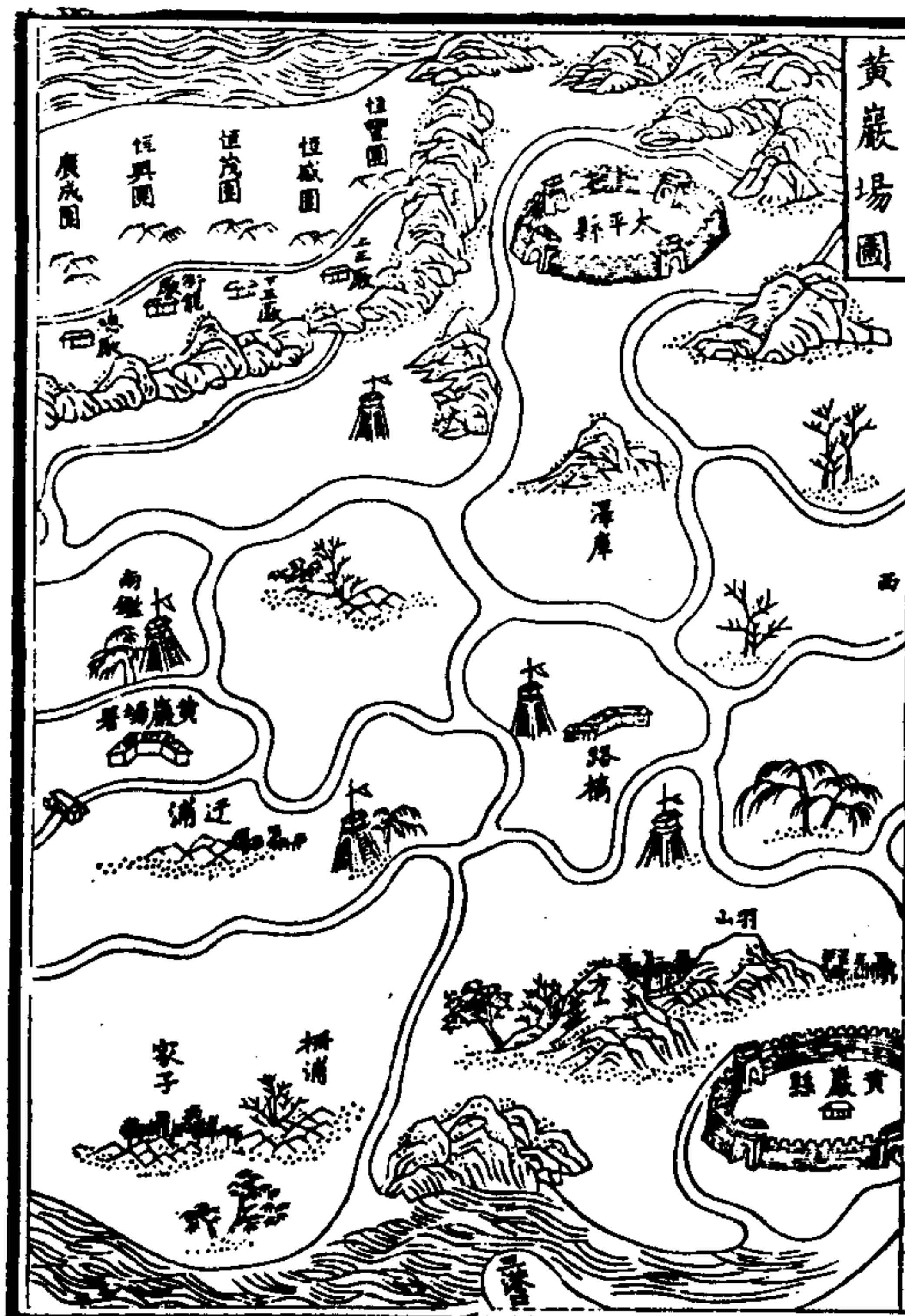
長亭場圖說

長亭場宋時置在寧海縣之港頭有大覺堂為鹽課司習儀處大觀三年徙長亭去縣治一百三十里明洪武初設鹽課司

國朝順治年間鹽場遷徙止存山竈康熙九年遷復其地為采恩山山如圍屏左獅子巖右香花山長亭場在其下場西有山名躍龍者上有方正學先生祠其麓即正學故里又宋樓鑰有送其弟元衛歸長亭場詩即此地也其鹽由海赴掣故於亭頭



及海口多設防汛營寨以時協緝以絕諸弊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卒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卒

黃巖場圖說

宋天聖中設監熙寧五年置於太平縣之南監街  
 曰迂浦監去黃巖縣六十里元改為黃巖場監元  
 貞元年陞鹽司大德三年設團窰明洪武初置百  
 夫長凡九倉黃巖太平二縣各隸其四惟赤山團  
 倉屬臨海今場屬於黃而舊址則仍在太平縣之  
 十都

國朝康熙四十一年建大使署東有松門山晉王羲  
 之西郡記謂永寧縣海中有松門島嶼上皆生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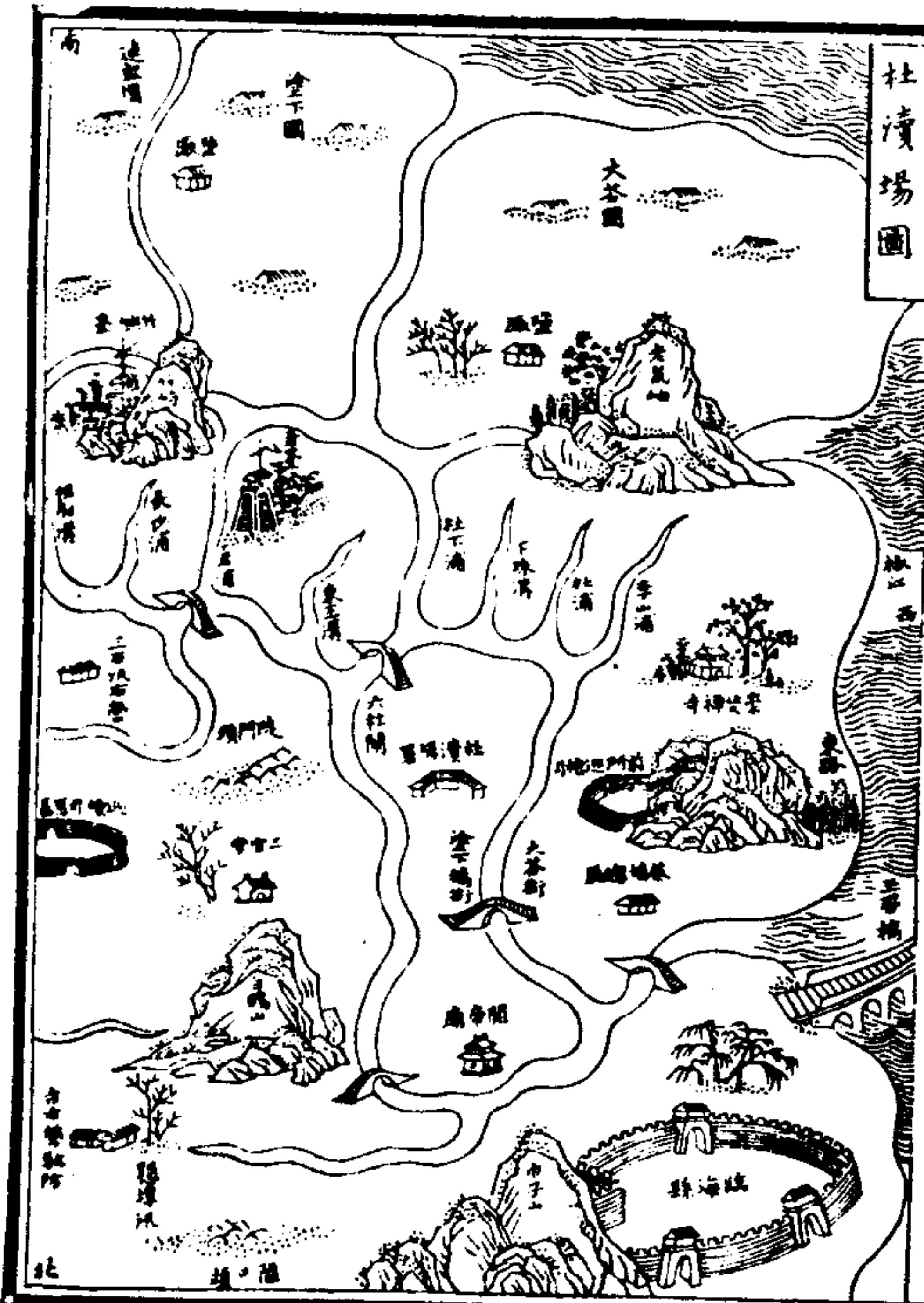


卽此下有松門衛衛之西有新河所並明置東北  
 有海門衛爲台郡咽喉今改衛爲寨康熙間增設  
 礮臺防守團窠皆在松門山下運鹽經新河所場  
 枕江襟海舫私易集各隘非嚴設巡邏不可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空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空

杜瀆場圖說

臨海縣之承恩鄉昔時海水漲成溝澮因以瀆名  
 是曰杜瀆宋熙寧五年鹽場置東洋鑑羅地方今  
 名北澗明設鹽課司

國朝康熙三年題并黃巖場雍正六年改設署在塗  
 下橋場東南有海門山明一統志云相對如闕北  
 有白鶴山上有懸溜遠望如倒挂白鶴因名挂鶴  
 泉石爲椒江府志云南則海門衛北則前所兩城  
 對峙爲台區要隘其水合靈江永寧江同流入海







婁澳爲尤要今改寨天富北監宋初與南監並置  
見食貨志明洪武間隸樂清縣在玉環鄉  
國朝設大使後因窳舍遷棄山鄉不能煎燒康熙三  
十九年并入長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矣

雙穗場圖說

瑞安縣之五都宋熙寧間置雙穗場元明仍之  
國朝設大使場署在今之長橋場東爲笕管山宋儒  
林石隱此西北爲仙巖山上有仙巖寺爲宋陳傅  
良讀書處其南爲飛雲江江南北皆鹽丁開坦地  
天富南監場先設於平陽縣之東鄉宋乾道時遷  
十一都元至正間徙市東河西明洪武八年又徙  
蘆浦建立場解宏治四年建倉儲以濟貧窳俱久  
圯



國朝康熙二十六年裁并雙穗以兩場地址相接也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突

永嘉場圖說

唐置十監永嘉居一宋改為場明設大使一員  
 國朝順治十八年裁大使并入雙穗場雍正七年復  
 設場署在永昌堡城內永昌堡明築為一方巨鎮  
 東北海濱又有寧村所城亦明設隸盤石衛撥軍  
 分守北為青山下有瑤溪其水北出海口陡臺上  
 有關聖廟又北為華蓋山天下第一十八洞天相  
 傳容成子修道於此西為大羅山一名泉山朱買  
 臣言越王居泉山一夫守險萬夫不得上即此上



有菊花潭茶山霹靂尖諸勝下為明張孚敬羅峯書院場竈在東南一帶自復設以來墾灘漸復歲額無虧所配引鹽仍運溫處二府屬住賣



杭州批驗所圖說  
 鹽引以杜私販而鹽或逾額引或詐冒此批驗所之由設也元大德三年始立檢校所四杭州嘉興紹興溫台專驗鹽帑延祐六年罷之至正二年復各立檢校批驗所兼驗鹽引明初立批驗所四杭州嘉溫復增寧波台州二所為六宏治間廢寧台二所崇禎十三年增松江批驗所  
 國朝順治初設杭紹嘉溫四所十三年增松江批驗所康熙五十年裁溫州批驗額存四所杭所在省



城艮山門內新橋之南卽元時檢校所舊址去運  
司五里南至掣廳門東向中爲甬路爲正廳西向  
瀕東運河以便掣驗北爲所署巡鹽御史按掣時  
鹽船三日前齊入艮山水門泊太平橋掣畢給號  
票實帖分泊德勝豬圈二壩候程開運運分二道  
浙東者經富桐嚴三關盤驗浙西者經蘇湖二府  
盤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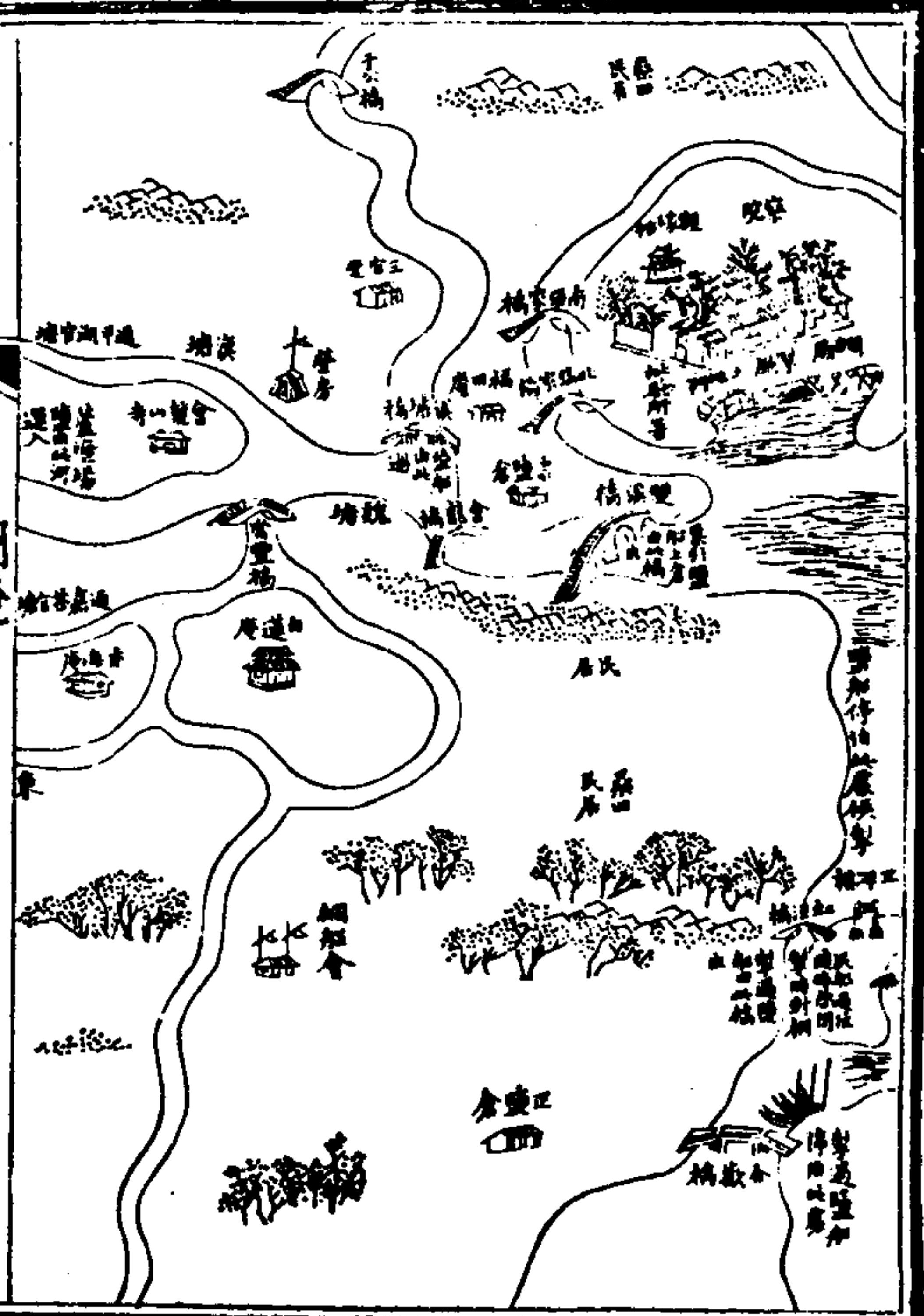
圭

嘉興批驗所圖說  
所在府治之春波門外三里卽宋玉霄萬壽宮故  
址元嘉祐間置檢校所於鹽倉坊後燬於兵明洪  
武時以水次便利移建於此萬歷三十五年巡鹽  
御史方大鎮重建距運司二百里  
國朝因之建掣廳北向正中名仰德堂爲架門爲左  
右廊後爲觀稼樓樓前時花疊石架亭鑿池以備  
公餘燕息旁爲所署掣廳外爲運河場鹽到所俱  
泊運河橋下巡鹽御史臨掣於大奚家橋吳涇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圭





豐橋三處封柵掣畢開柵放行鹽船俱出合歡橋  
分貯倉厥候商領程開運經蘇湖二府盤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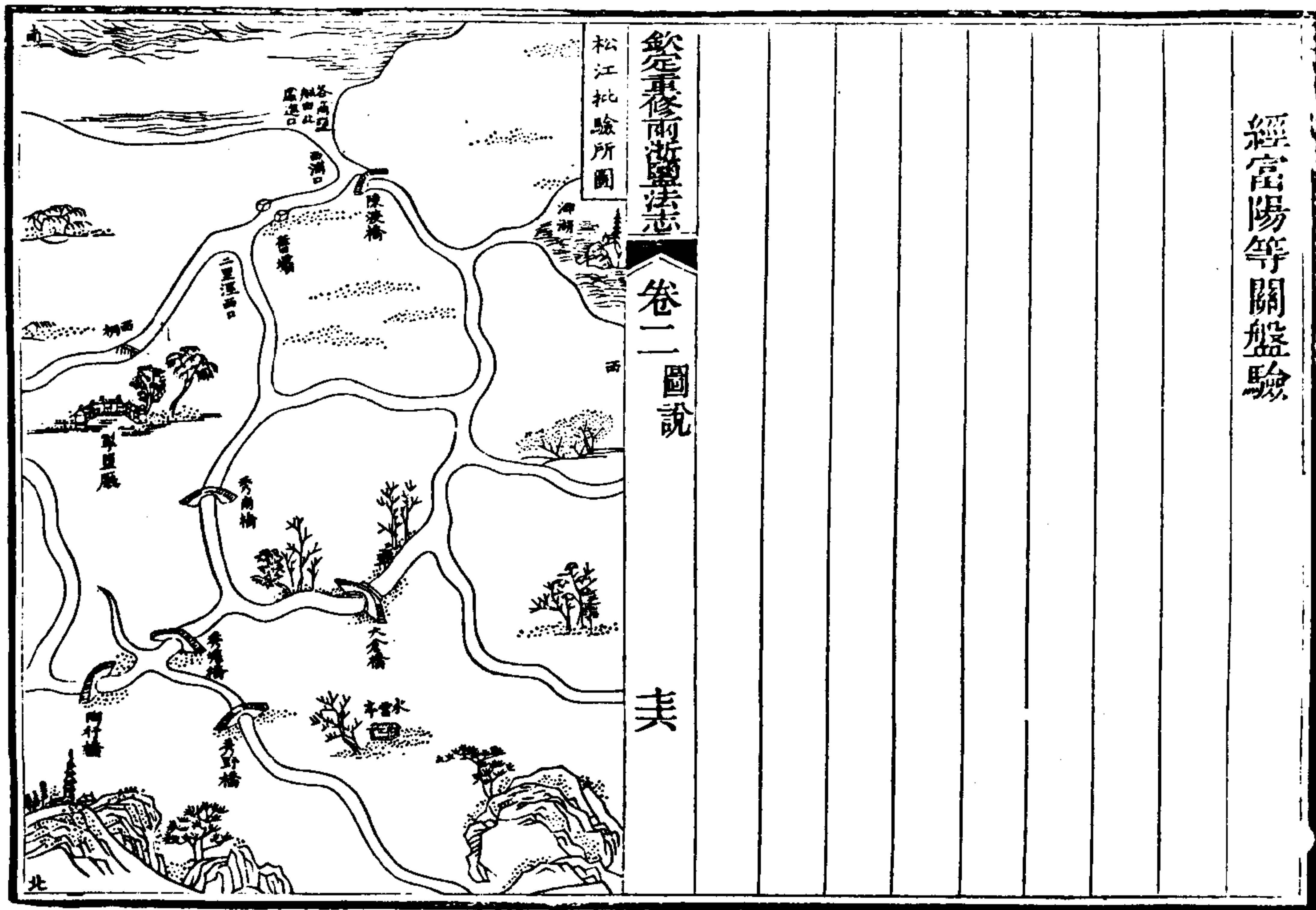


紹興批驗所圖說

元代批驗所在府治西北六十里明正統間遷山陰縣錢清鎮宏治時又移建蕭山縣之白鷺塘去運司六十五里  
國朝因之置掣廳西向臨運鹽河又別建巡鹽御史院署在導山之陽有正廳有大堂有左右司廳有公廨東為所署掣廳右以橋為關鹽船由場抵所候掣掣畢放行運至新壩義橋堆貯江岸所官不時巡察又於發鹽處所編立保甲候商領程開運



經富陽等關盤驗



松江批驗所圖說

松江所原名蔣涇埠向行票鹽故前代不設批驗所至明崇禎十三年用御史馮垣登言改票行引始設批驗所於關武濱在府城西南二里國朝順治十三年改下砂場副使為批驗所大使其地有掣廳南瀕運鹽河東為雨花庵即宋買納場故址西為所署有倉廩若干間商鹽由東汊港進口經米市河進放生橋東柵候掣巡鹽御史掣畢泊二里涇西柵領程開運至嘉慶六年兩浙鹽政



延豐奏請移改東之掣廳為批驗所西之批驗所為掣廳鹽船改從西浦口抵所候掣仍留西柵責成所官稽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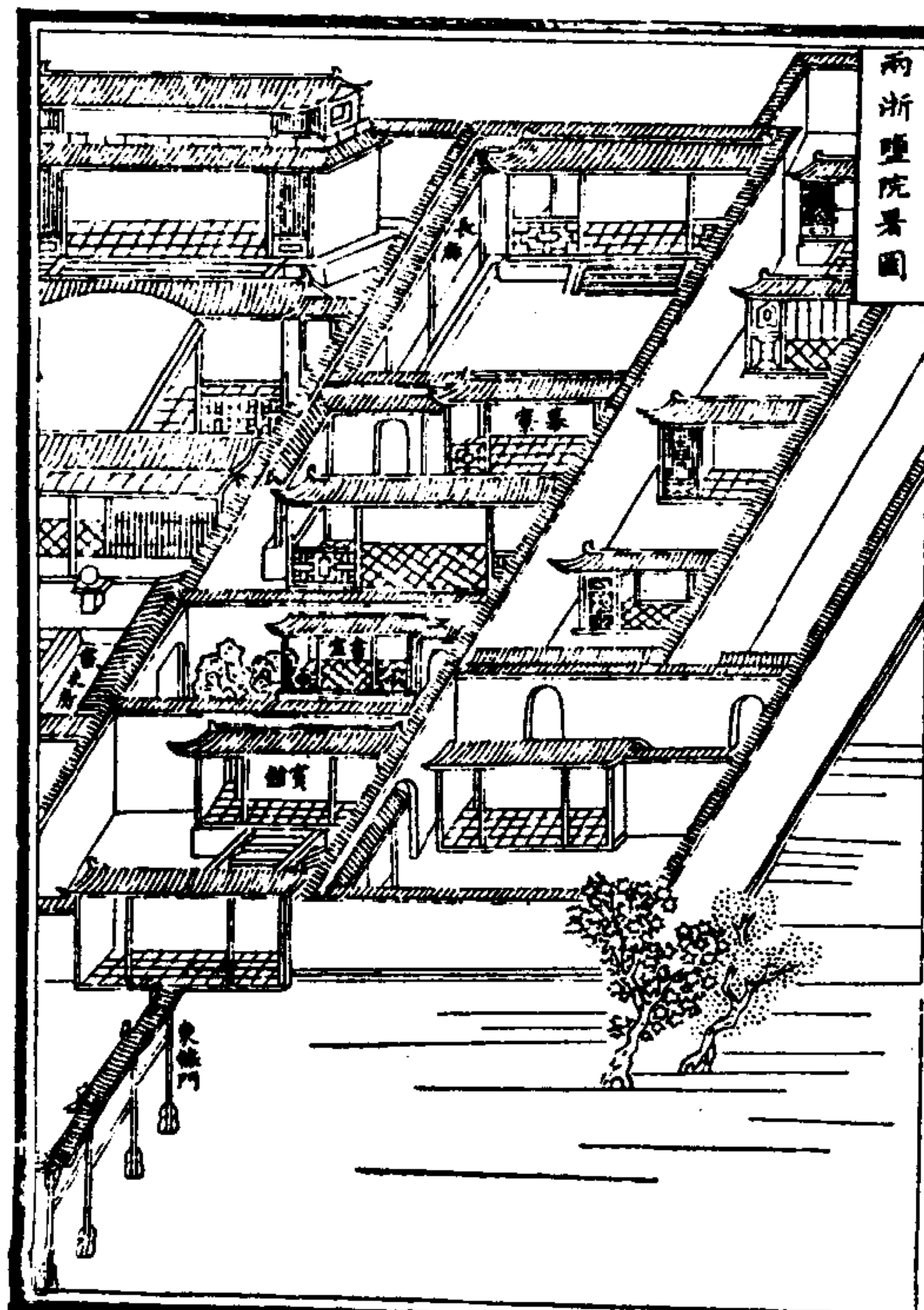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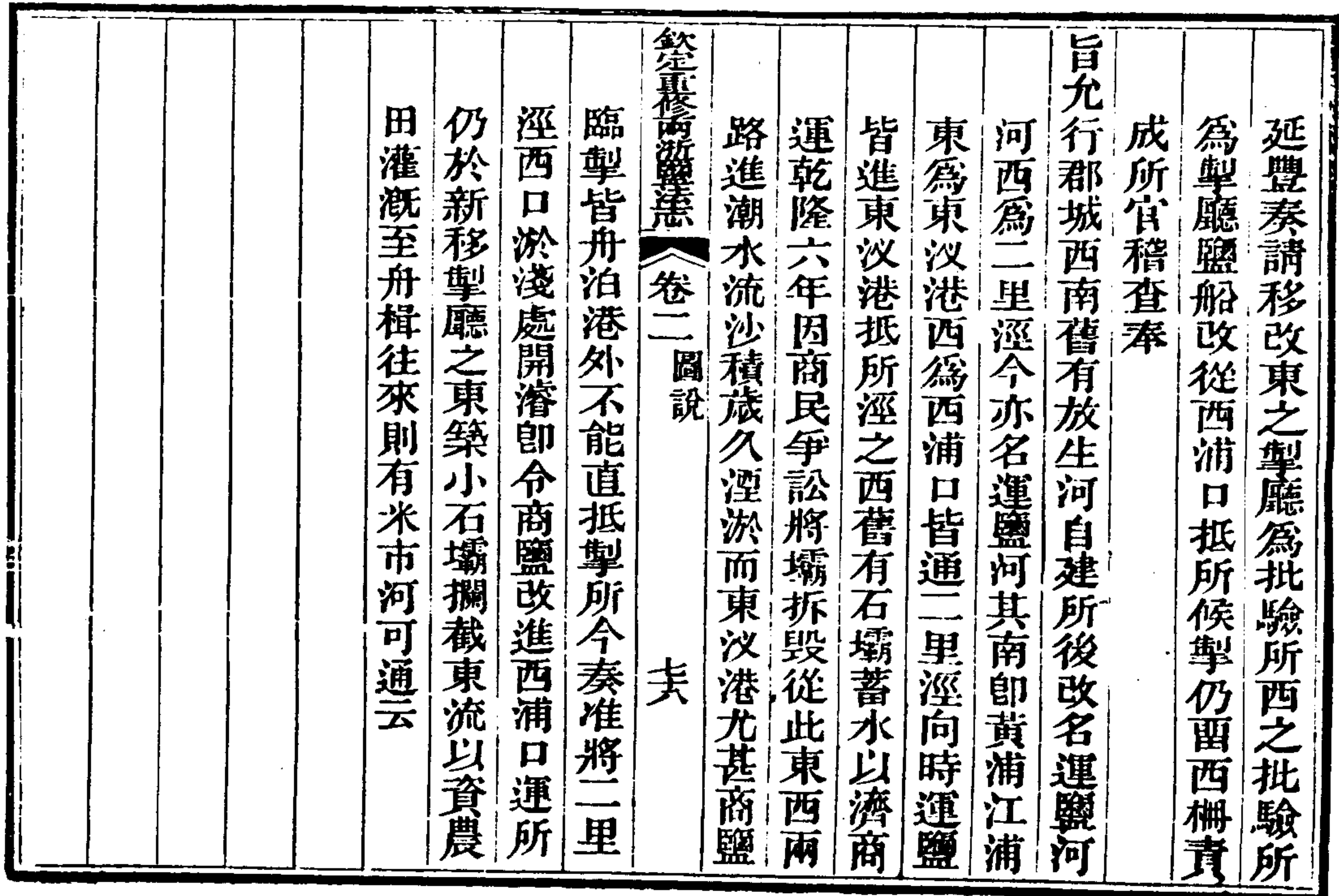
旨允行郡城西南舊有放生河自建所後改名運鹽河河西為二里涇今亦名運鹽河其南即黃浦江浦東為東汊港西為西浦口皆通二里涇向時運鹽皆進東汊港抵所涇之西舊有石壩蓄水以濟商運乾隆六年因商民爭訟將壩拆毀從此東西兩路進潮水流沙積歲久湮淤而東汊港尤甚商鹽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夫

臨掣皆舟泊港外不能直抵掣所今奏准將二里涇西口淤淺處開濬即令商鹽改進西浦口運所仍於新移掣廳之東築小石壩攔截東流以資農田灌溉至舟楫往來則有米市河可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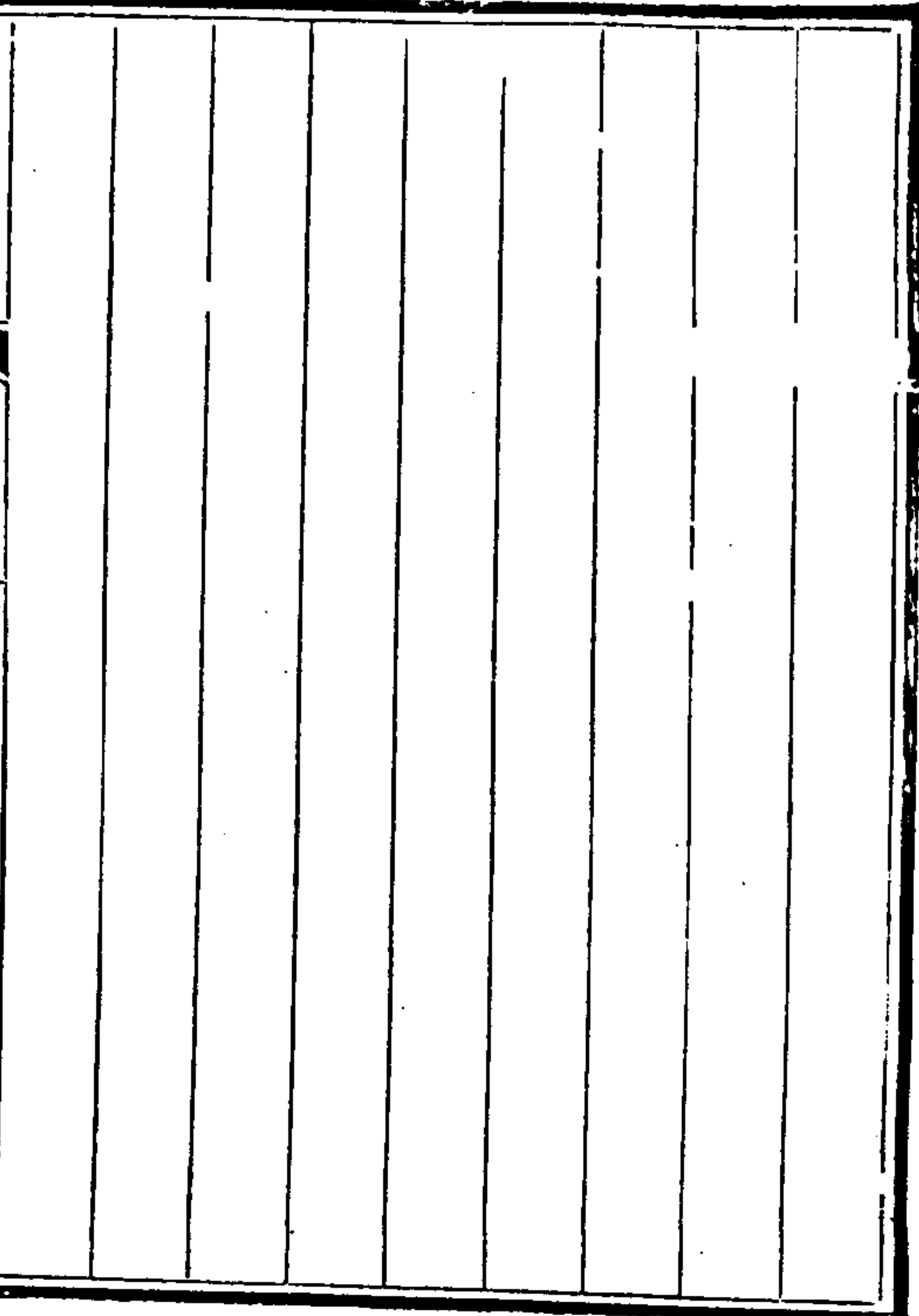


兩浙鹽院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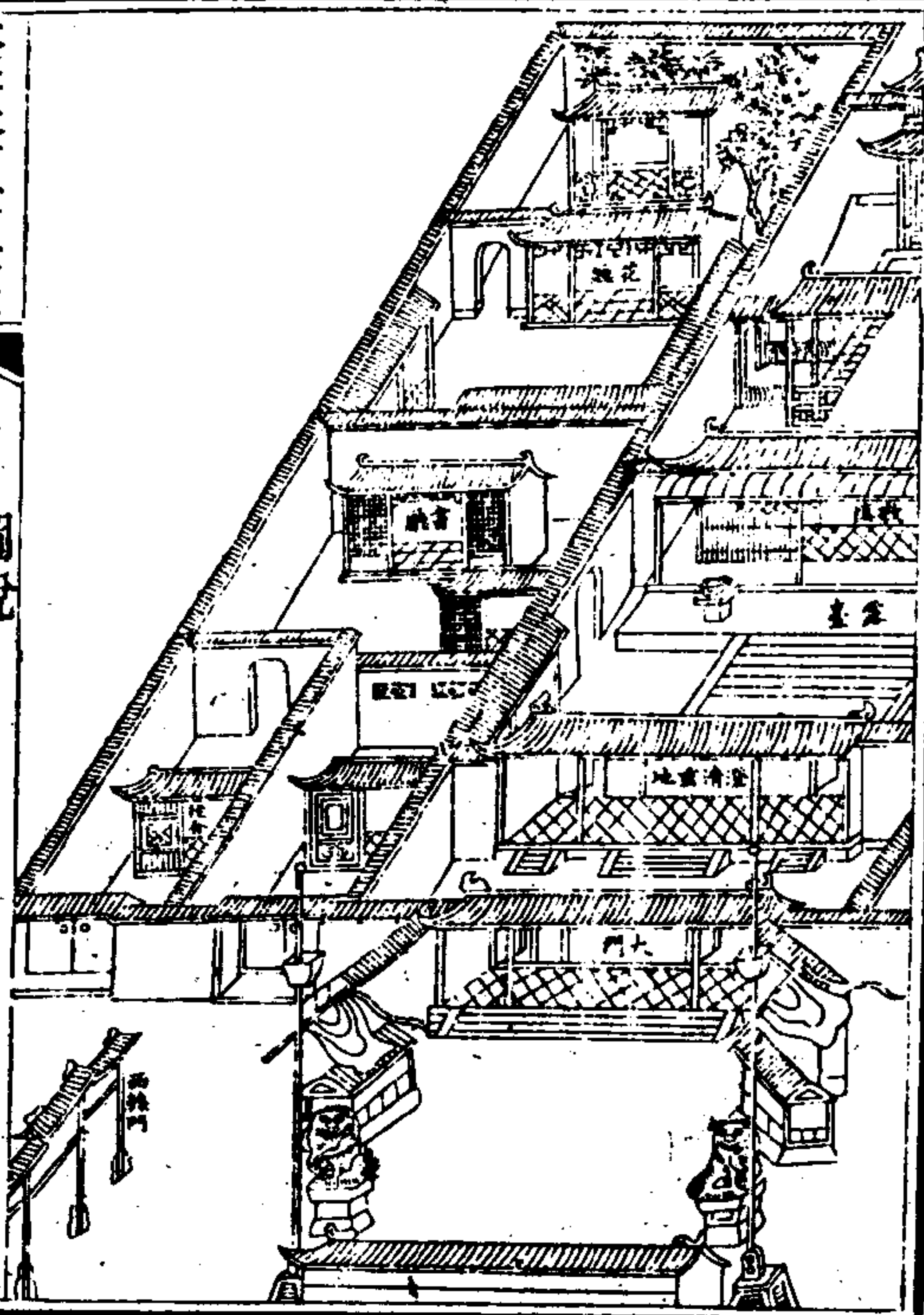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全

兩浙鹽院署圖說

唐乾元元年置巡院十二浙江其一也後屢廢屢設五代時罷巡院置轉運使宋設都大發運使以總之明永樂間始差監察院御史開支天下鹽課至正統三年於兩淮兩浙各差巡鹽御史自景泰以後裁兩浙巡鹽嘉靖三十一年復設浙江巡鹽都御史

國朝順治元年差御史巡視鹽課十年停差十二年復差康熙六年議准於六部郎中員外郎及監察

御史內選擇一員差遣八年停差六部官專差御史十一年停差御史歸并巡撫十二年仍差御史雍正二年以副都御史管理兩浙鹽政四年仍歸浙江巡撫乾隆五十八年專設兩浙鹽政兼管織造卽以織造舊署改建院署明時巡鹽御史署在武林驛前爲宋太平興國傳法寺基今在南關廠前正中爲大堂上奉

御書敬慎二字匾額前爲露臺爲甬道爲儀門東西廊爲

候官廳爲書吏房後爲穿堂爲勤熙堂爲內宅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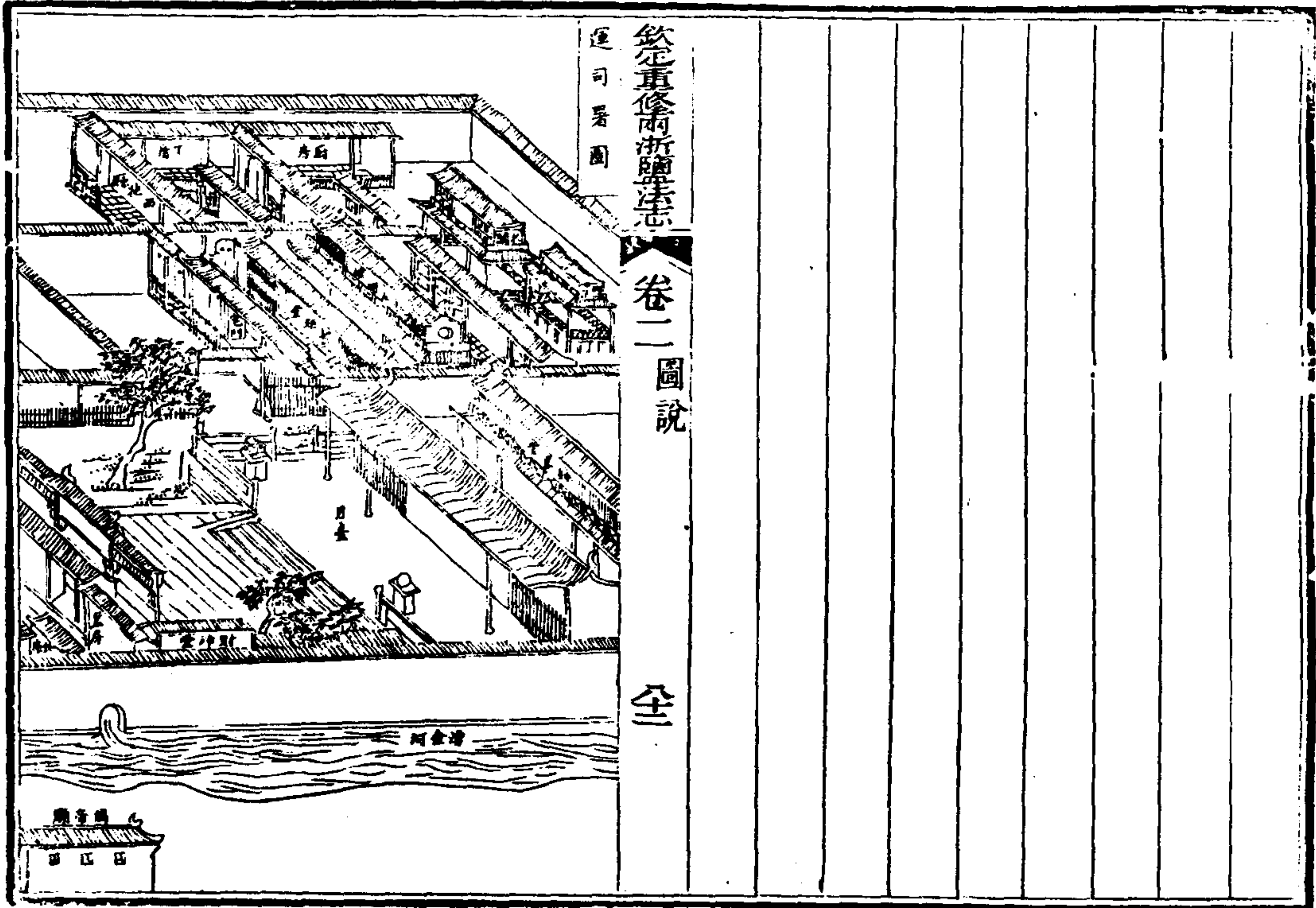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全

爲書廳後爲長廊爲花廳又東爲庖湏爲廩廡爲從舍西爲書室爲幕寮爲賓館大門外爲東西轅爲巡捕廳左右有二坊蓋簡昇隆則體制宜肅茲斯職者其敢不精白一心興利除弊以勉思報稱也與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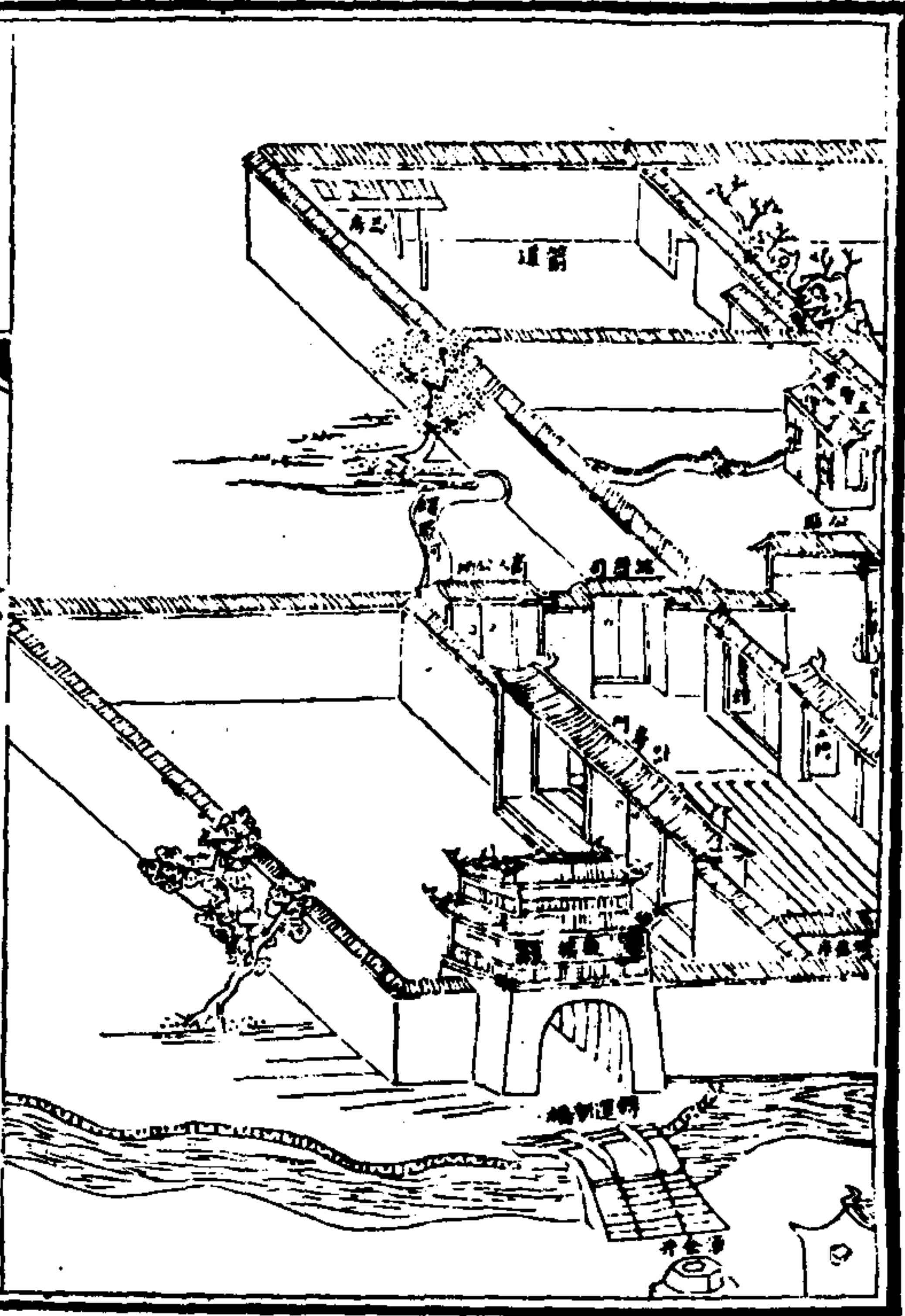
卷二 圖說

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全



運司署圖說

唐開元間置江淮都轉運司以中書平章兼領無專職天寶中始置鹽鐵使寶應元年鹽鐵兼轉運貞元間廢江淮轉運使及水陸轉運使後復置樞鹽使宋設諸道轉運使太平興國三年開兩浙路轉運使署於鳳山雙門內分南北兩衙熙寧間移置錢塘之太平坊元改為兩浙轉運鹽使司明代因之

國朝初稱都轉運鹽使司鹽法道康熙四十九年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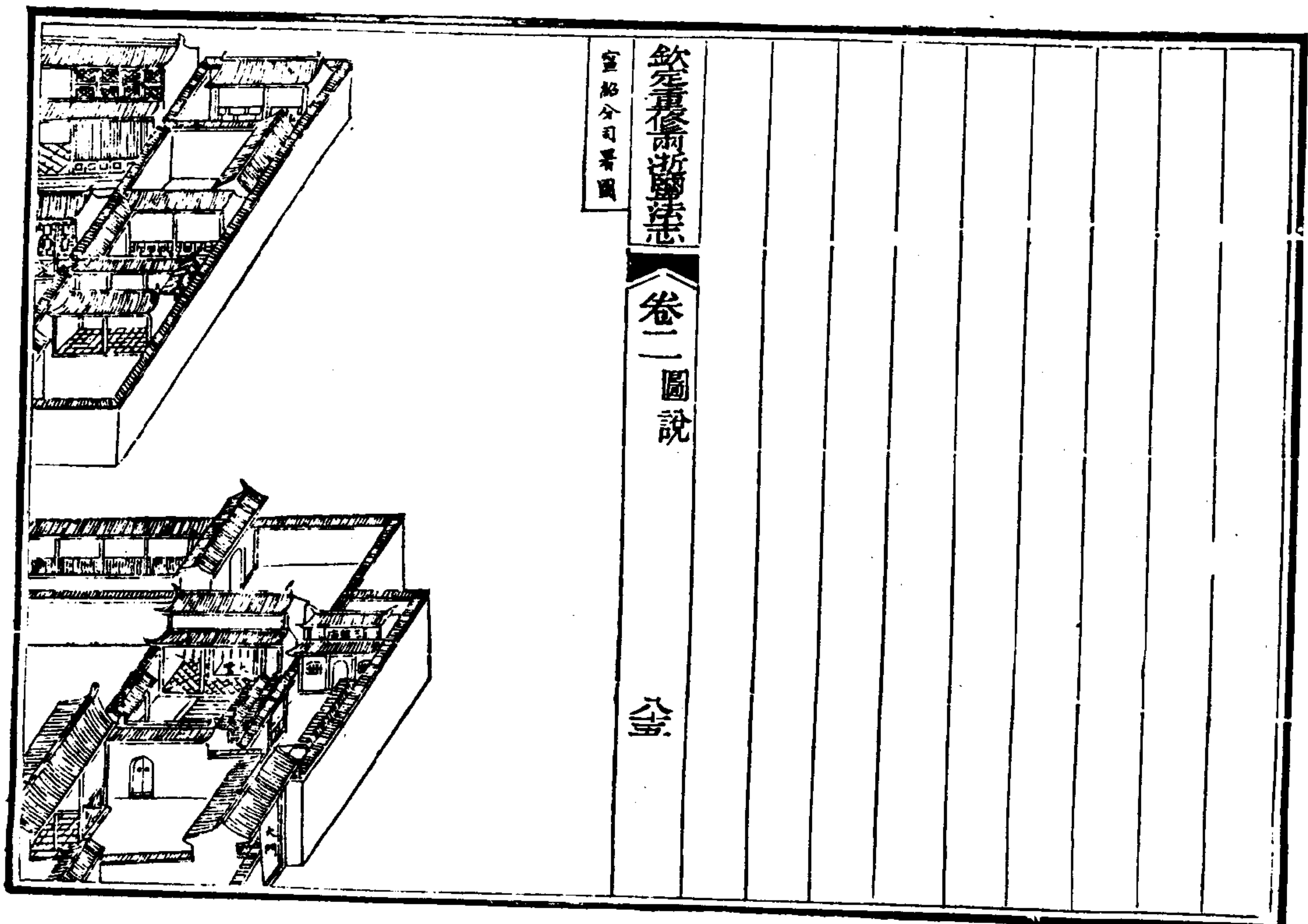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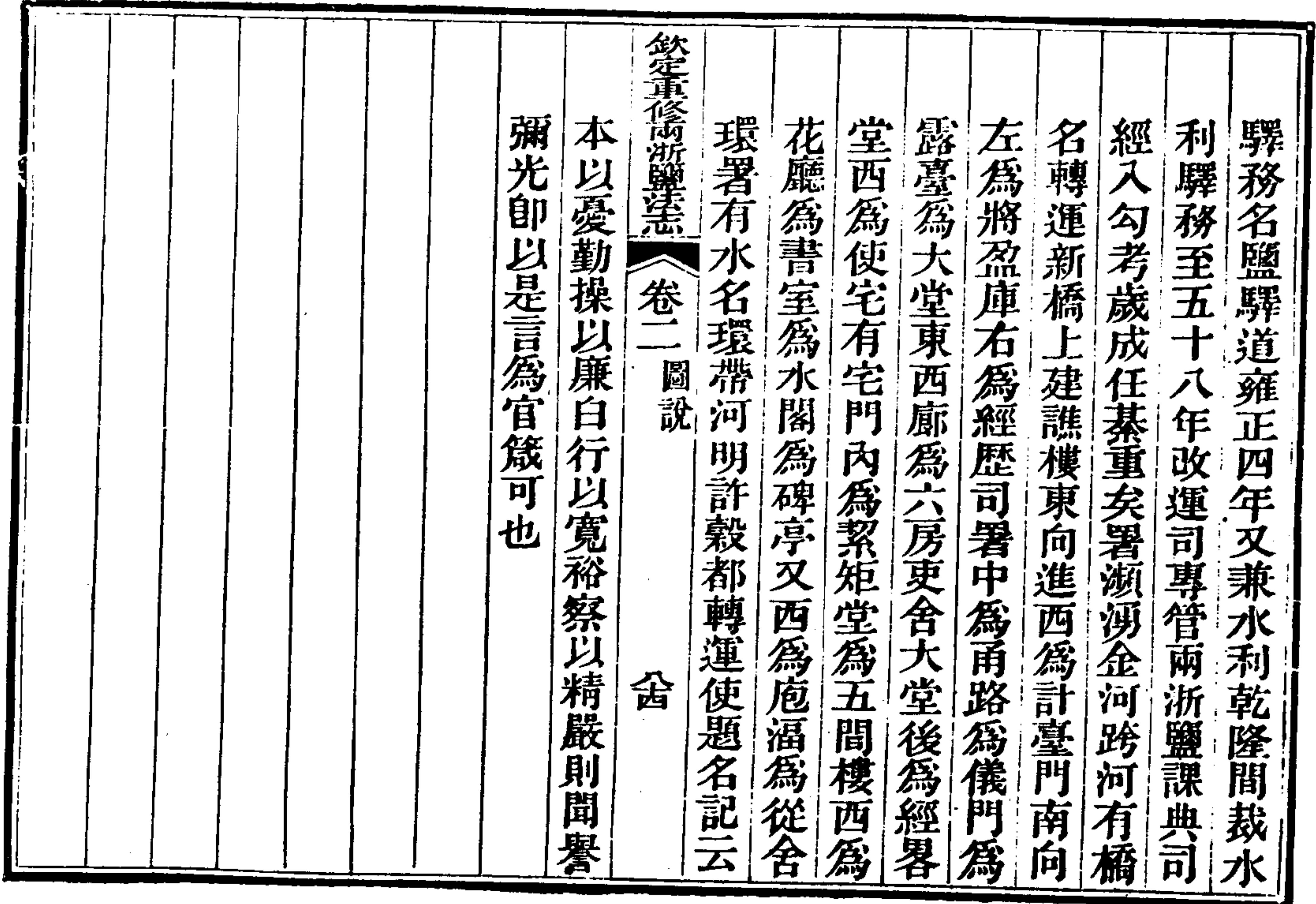
驛務名鹽驛道雍正四年又兼水利乾隆間裁水利驛務至五十八年改運司專管兩浙鹽課典司經入勾考歲成任綦重矣署瀕湧金河跨河有橋名轉運新橋上建譙樓東向進西為計臺門南向左為將盈庫右為經歷司署中為甬路為儀門為露臺為大堂東西廊為六房吏舍大堂後為經畧堂西為使宅有宅門內為絜矩堂為五間樓西為花廳為書室為水閣為碑亭又西為庖湑為從舍環署有水名環帶河明許穀都轉運使題名記云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 圖說

全

本以憂勤操以廉白行以寬裕察以精嚴則聞譽彌光卽以是言為官箴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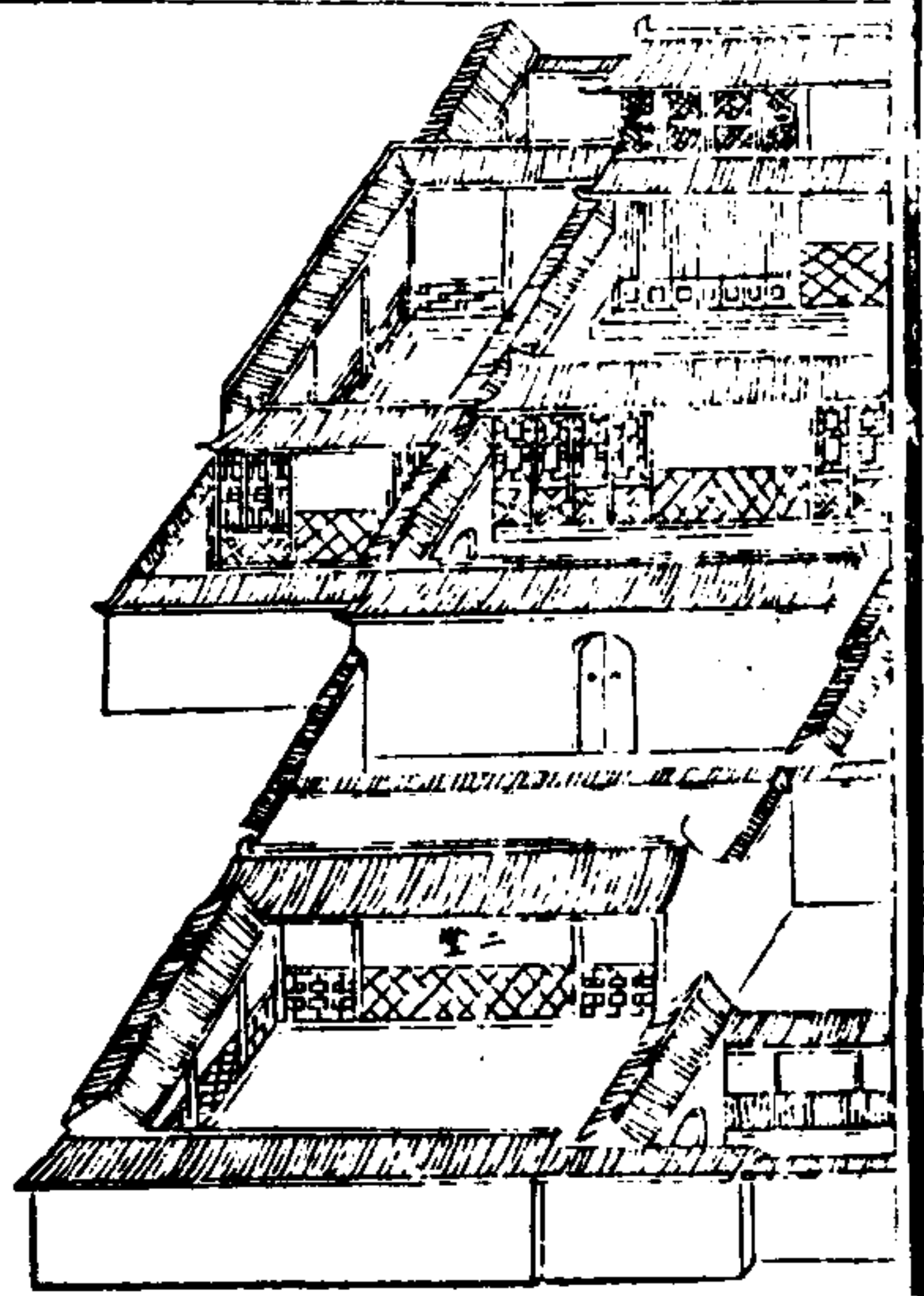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

卷二 圖說

全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一 圖說

全

寧紹分司署圖說

唐轉運使有副使宋初增判官建炎中更置運鹽使司分司元設同知二員運判二員明置兩浙都轉運使有同知一員副使一員判官二員又設四分司以同知領松江以副使領寧紹兩判官分領嘉興溫台寧紹分司署在紹興府治之火珠山側即宋錄事司故址元太德間置明因之國朝康熙二十年裁運判一員并溫台分司於運副而紹興之署亦久廢不居遂建於運司計臺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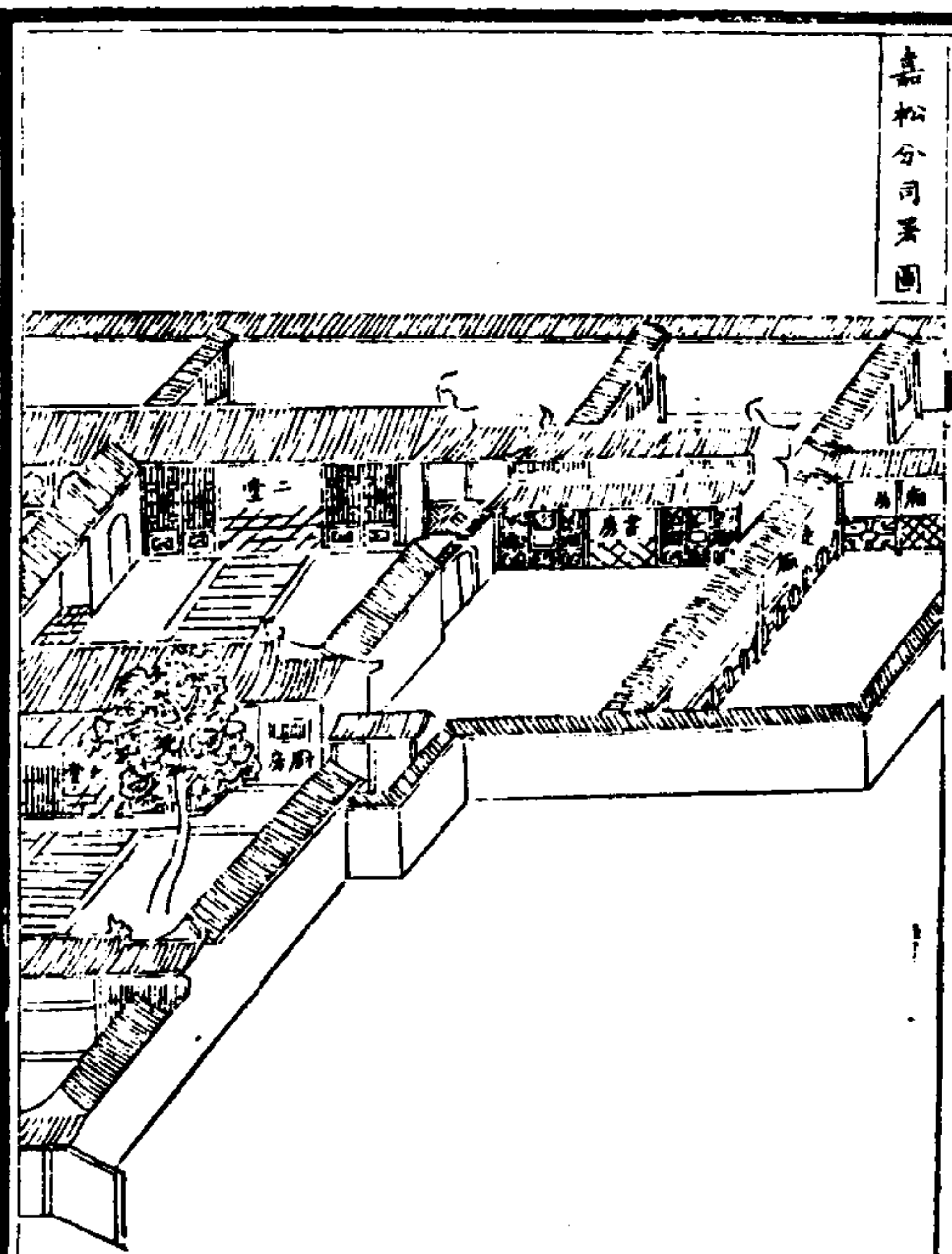
右乾隆五十八年改爲商人辦公之所今分司署移錢塘縣東之奎垣巷門東向進內爲大堂南向折而西爲甬道爲二堂爲花廳爲內宅左右皆有耳房比舊制較軒敞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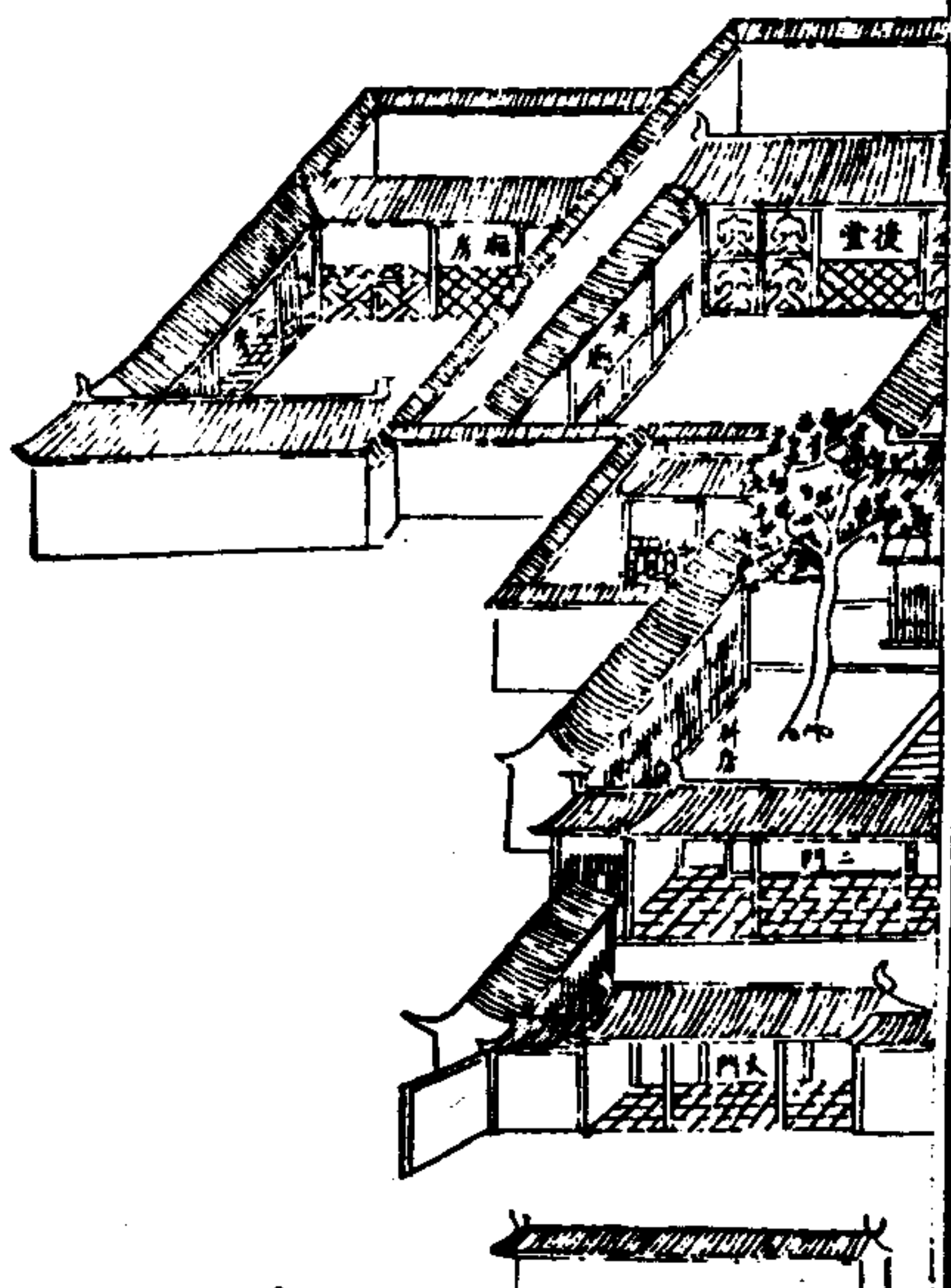
卷一 圖說

全

嘉松分司署圖







欽定嘉慶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六

嘉松分司署圖說

嘉興分司明設署在察院西為招提寺故址後改  
楊公祠宋時華亭有茶鹽分司黃震記謂即轉運  
幹官之在外者又設買納官支鹽官各一員署在  
下砂鎮建炎間置明嘉靖間燬於火移建新場鎮  
之北久廢

國朝康熙十六年裁松江分司運同四十三年歸嘉  
興分司運判接管署在運司二門內之左乾隆四  
十三年以將盈庫地窄改入庫內今移建於錢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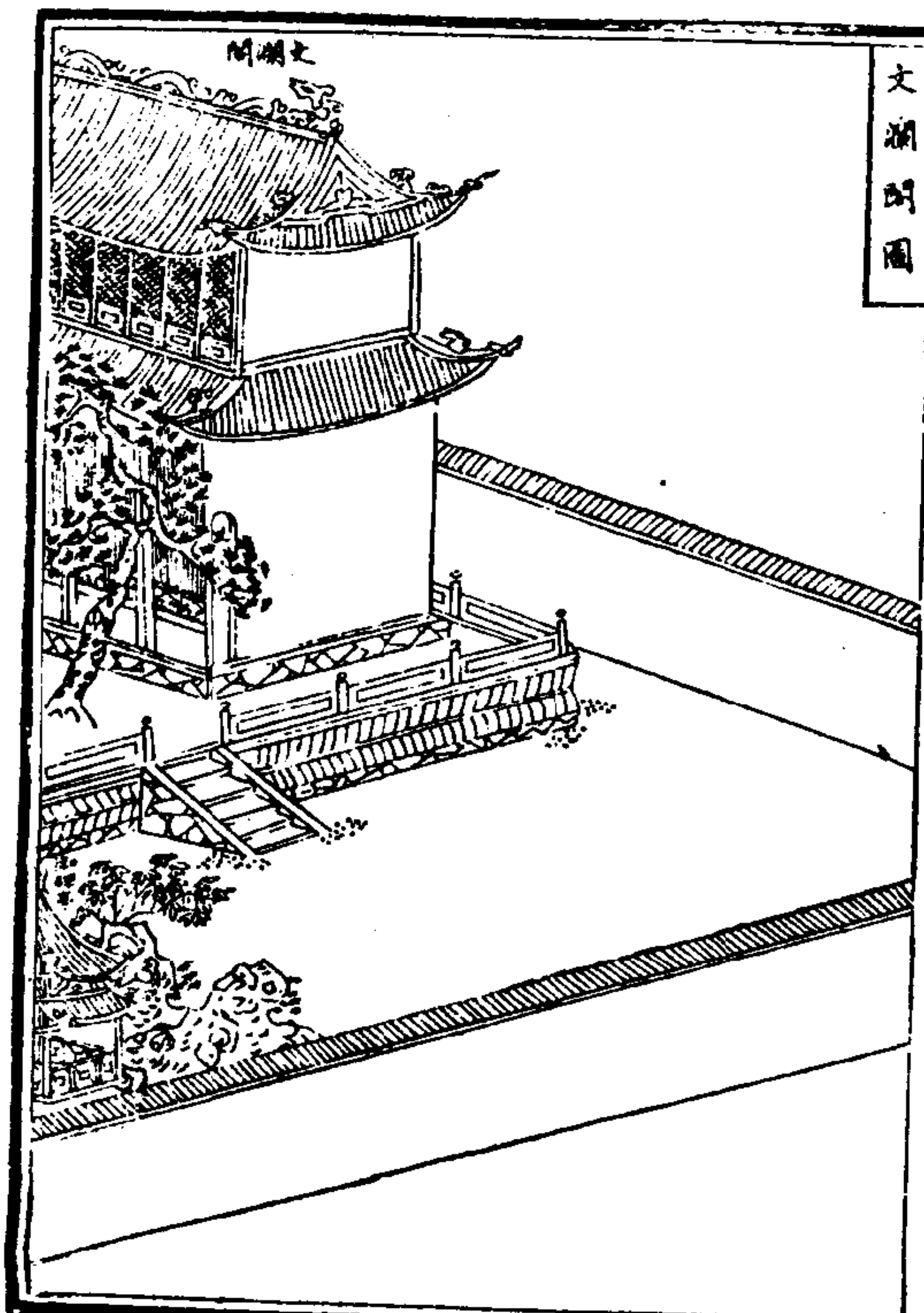
縣治之西壁坊去運司署不及一里外為大門入  
為班房為二門為吏舍為大堂為二堂東為花廳  
又東為書室西為住房其公廨規制比舊時有加  
云

欽定嘉慶兩浙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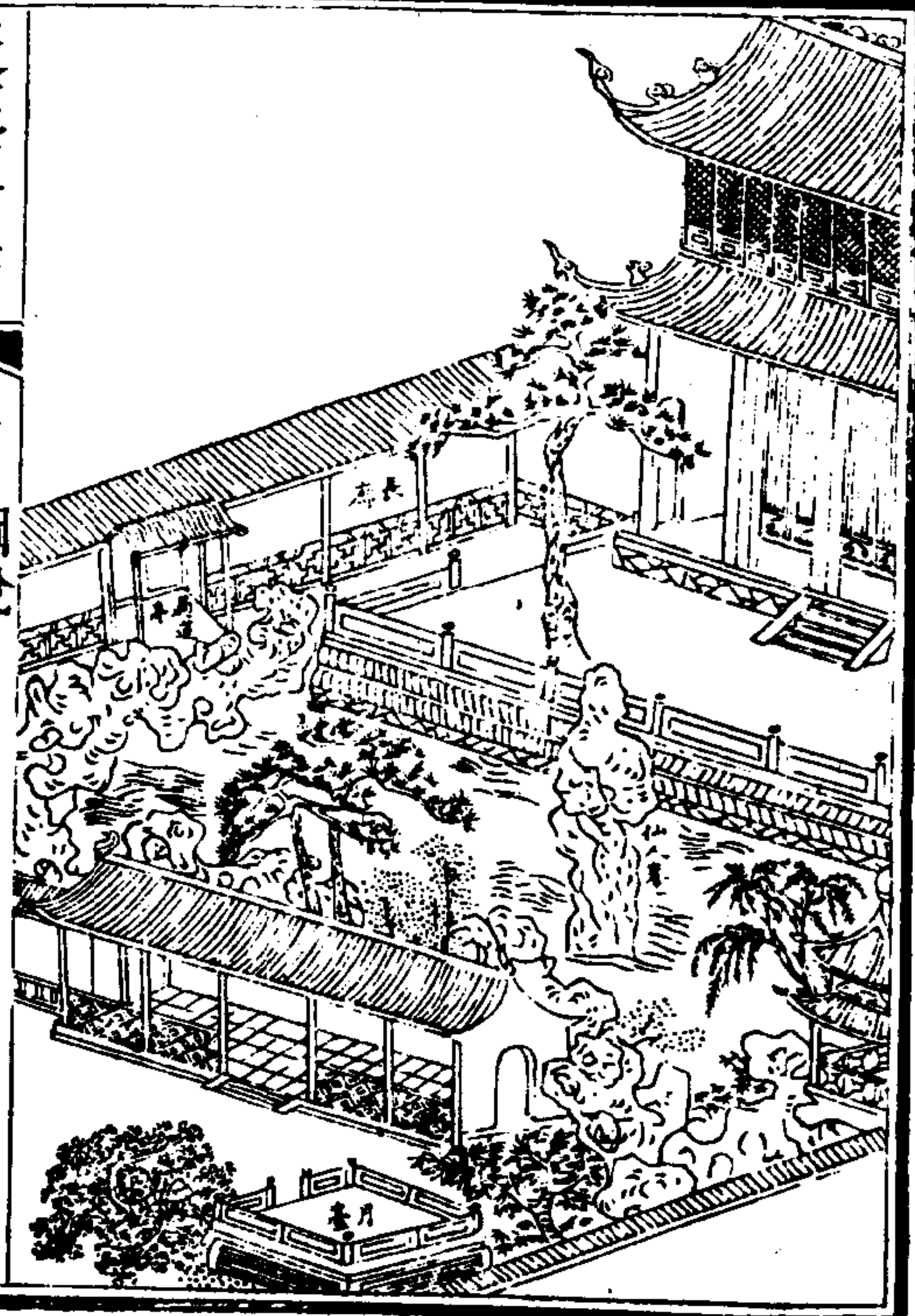
卷二 圖說

六

文淵閣圖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文瀾閣圖說

文瀾閣圖說

高宗純皇帝命儒臣編輯四庫全書建文淵文溯文源文

津四閣藏皮羣籍復念江浙為人文淵藪宜廣布

以光文治

命再繕三分

賜江南者二浙江者一浙江即以舊藏圖書集成之藏經

閣改建文瀾閣并仿文淵閣格式藏貯閣在孤山

之陽左為白隄右為西泠橋地勢高敞攬西湖全

勝外為垂花門門內為大廳廳後為大池池中一

峯獨聳名仙人峯東為

御碑亭西為遊廊中為文瀾閣閣建三成第一成中藏圖

書集成後及兩旁藏經部第二成藏史部第三成

藏子集二部皆分皮書格凡四庫書三萬五千九

百九十冊為匣六千一百九十一圖書集成五千

二十冊為匣五百七十六總目考證二百二十七

冊為匣四十委員掌之有願讀中祕書者許其借

觀傳寫設檔登注勿令遺失污損所以嘉惠藝林

者至矣夫前代書籍多藏祕府牙籤錦帙外人莫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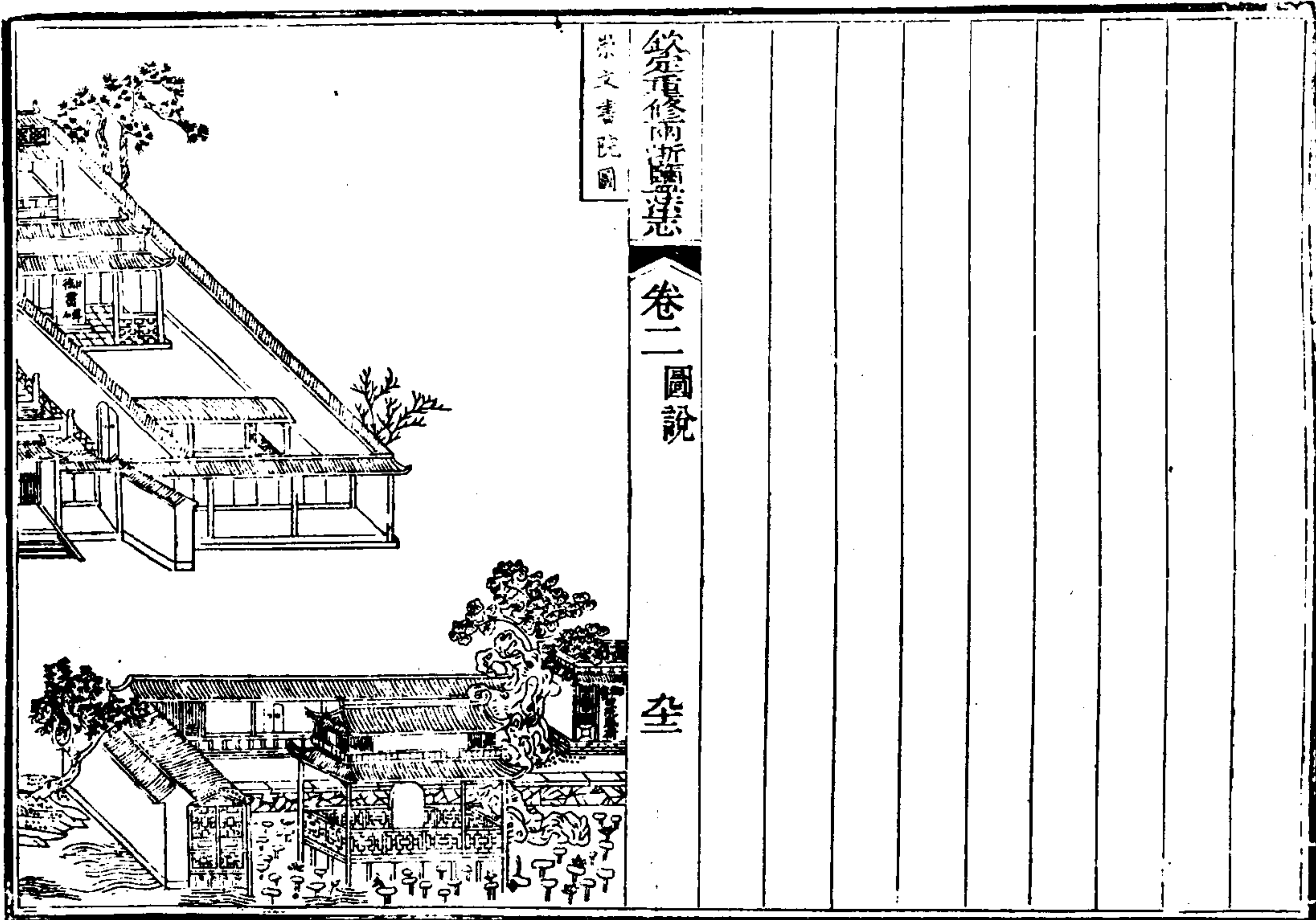
空

得而窺間有頒賜給借已屬僅事如我

朝之以四庫縹緗津逮末學鄉嬛福地徧及東南誠

曠古所未有也猗歟盛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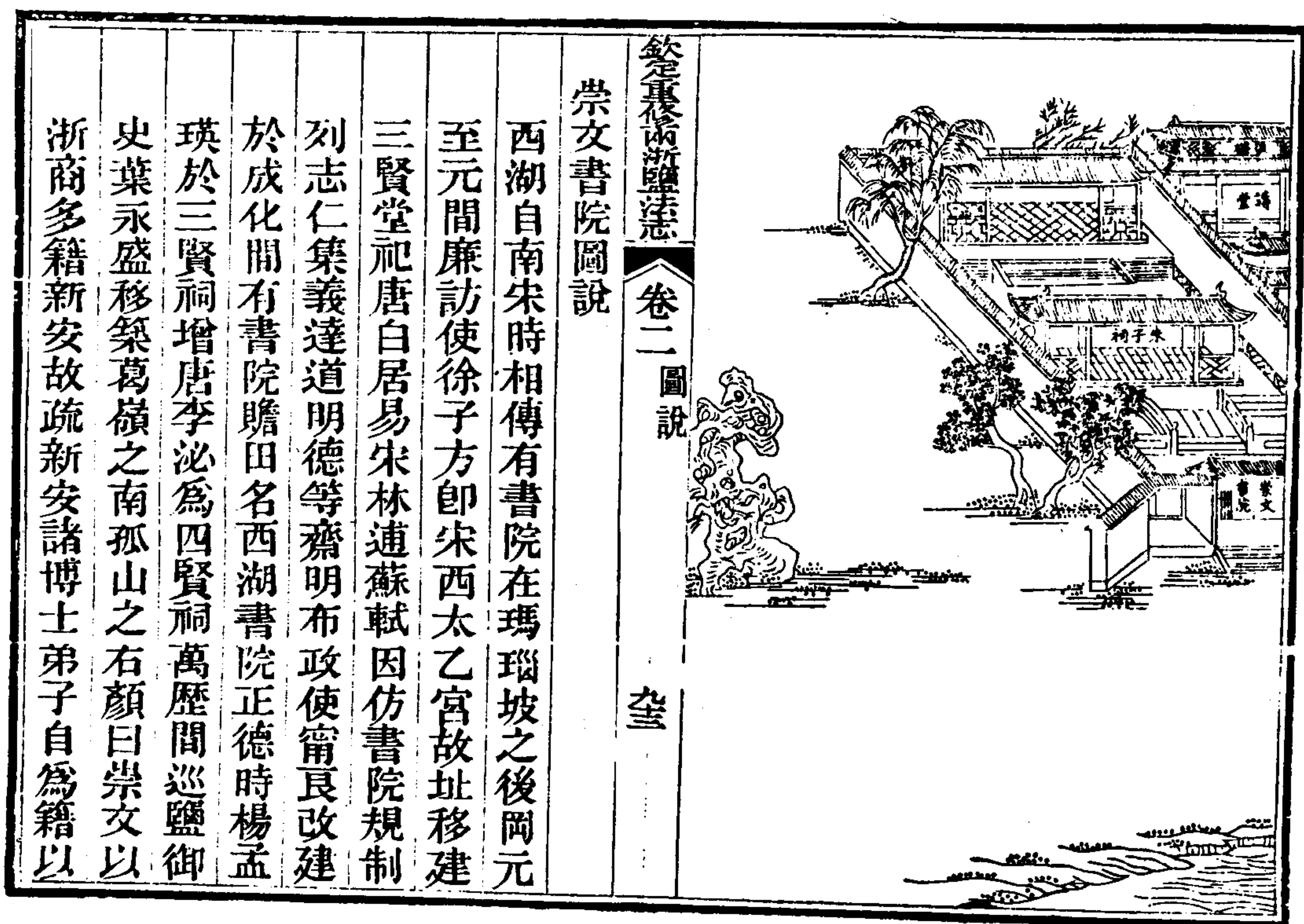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 圖說

空

崇文書院圖

馬... 4 ...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 圖說

空

崇文書院圖說

西湖自南宋時相傳有書院在瑪瑙坡之後岡元至元間廉訪使徐子方即宋西太乙宮故址移建三賢堂祀唐白居易宋林逋蘇軾因仿書院規制列志仁集義達道明德等齋明布政使甯良改建於成化間有書院贍田名西湖書院正德時楊孟瑛於三賢祠增唐李泌為四賢祠萬歷間巡鹽御史葉永盛移築葛嶺之南孤山之右顏曰崇文以浙商多籍新安故疏新安諸博士弟子自為籍以



隸於浙聚書院為講讀地每於湖舫會文名曰舫  
課後人思之即四賢祠西偏建堂中奉朱子而祀  
永盛於其後寢

國朝督學王揆重構講堂名西湖書院延師課士康  
熙四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賜御書正學闡教四大字鹽驛道張若震鼎新其制仍榜

曰崇文書院疏其泉為月池中為饗堂闢其左為  
亭敬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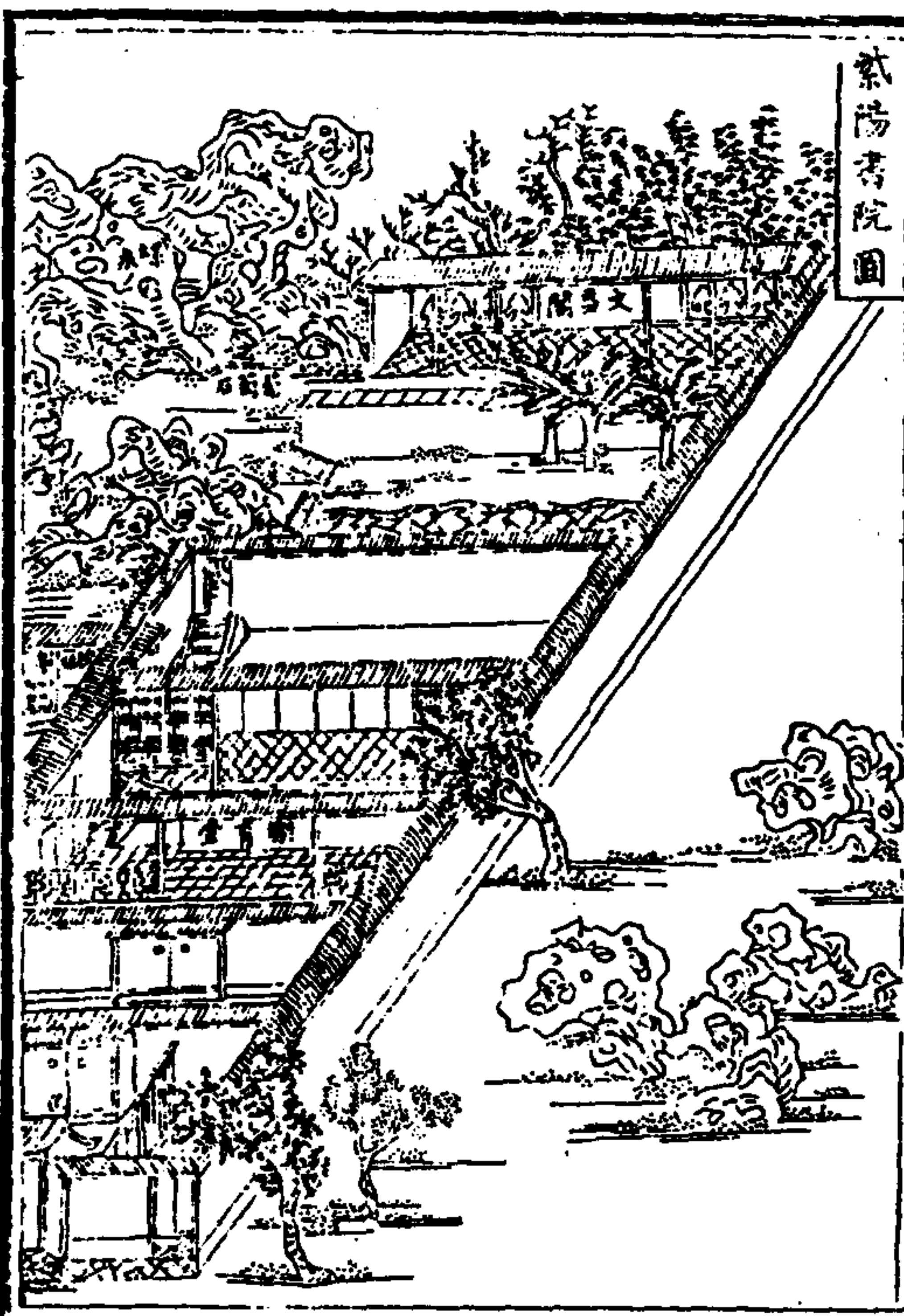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六

御書勒石以奉之後為敬修堂再後為諸生齋舍為守祠

人住居朔望有課有膏火有筆資造士之制備焉  
其後巡撫常安按察使徐恕運司阿林保俱重修  
之嘉慶五年鹽政延豐復加修葺諸生肄誦其中  
者並增餼廩多土杉杉稱盛矣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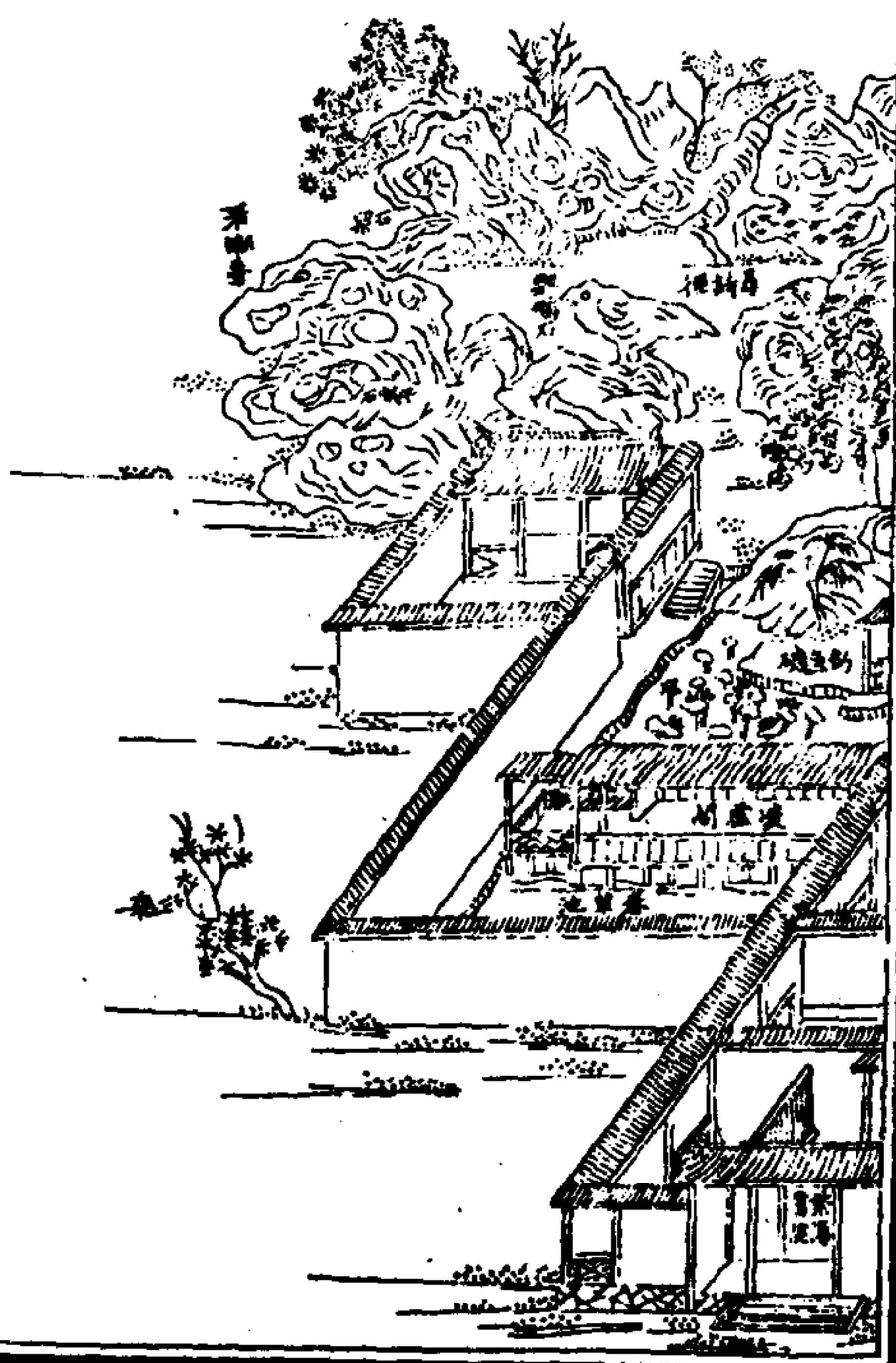
2122389

S  
Z121-5  
15a



ZW 21101000695735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紫

紫陽書院圖說

紫陽別墅者武林商籍士子會文之地西湖既建  
崇文書院前巖使高熊徵以去城稍遠諸生往返  
為艱遂買宅於鳳山門內割俸經營巖商等踴躍  
捐貲助成其事以其地當紫陽山麓適與新安之  
紫陽同名遂以別墅別之中為樂育堂奉朱子木  
主後為講堂東為凌虛閣皆諸生誦習之所又折  
而東為春草池上有校經亭又上為看潮臺尋詩  
徑其巔為文昌閣又有小瞿塘石蕊峯鸚鵡石筆

六八八

架峯螺泉葡萄石諸勝寧紹分司徐有緯按察使  
徐恕先後修葺當事每延名師主講悉仿白鹿洞  
規條嘉慶五年鹽政延豐與崇文同加葺治其螺  
泉歲久就湮至是復顯形如旋螺澄清映徹在筆  
架峯下咸以為文明之應○又江南無錫亦有紫  
陽書院地在惠山寺河塘之上舊為浙引商人子  
弟讀書處因祠祀朱子故亦以紫陽名其門樓曰  
溪山第一有廳事五楹廳前有池今講誦久虛為  
巖商議事公所僅存書院之名是以圖不具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二 圖說

三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終